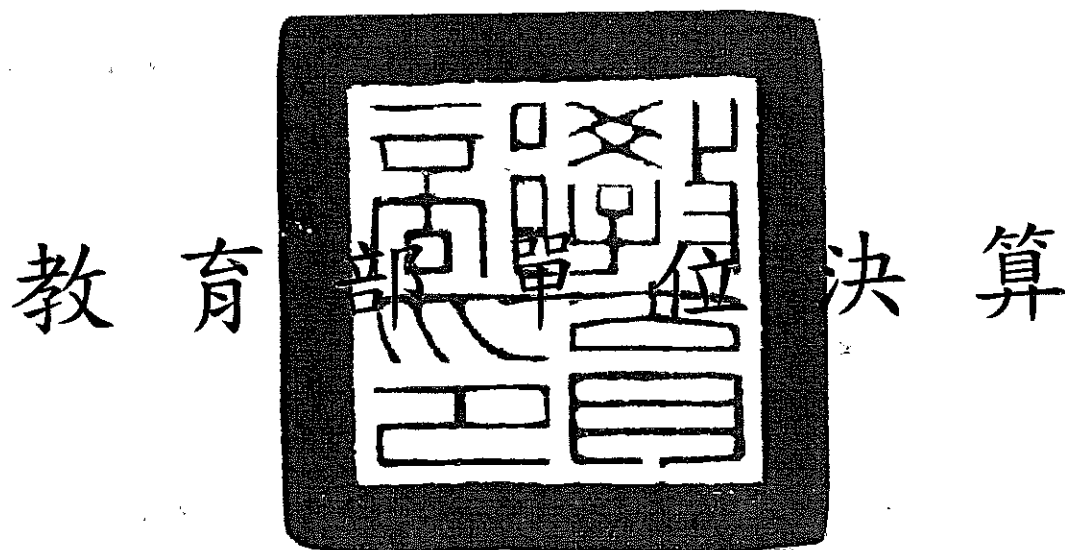


(11-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上冊)

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68
(二) 預算執行概況.....	69-72
(三) 資產負債實況.....	73-75

乙、主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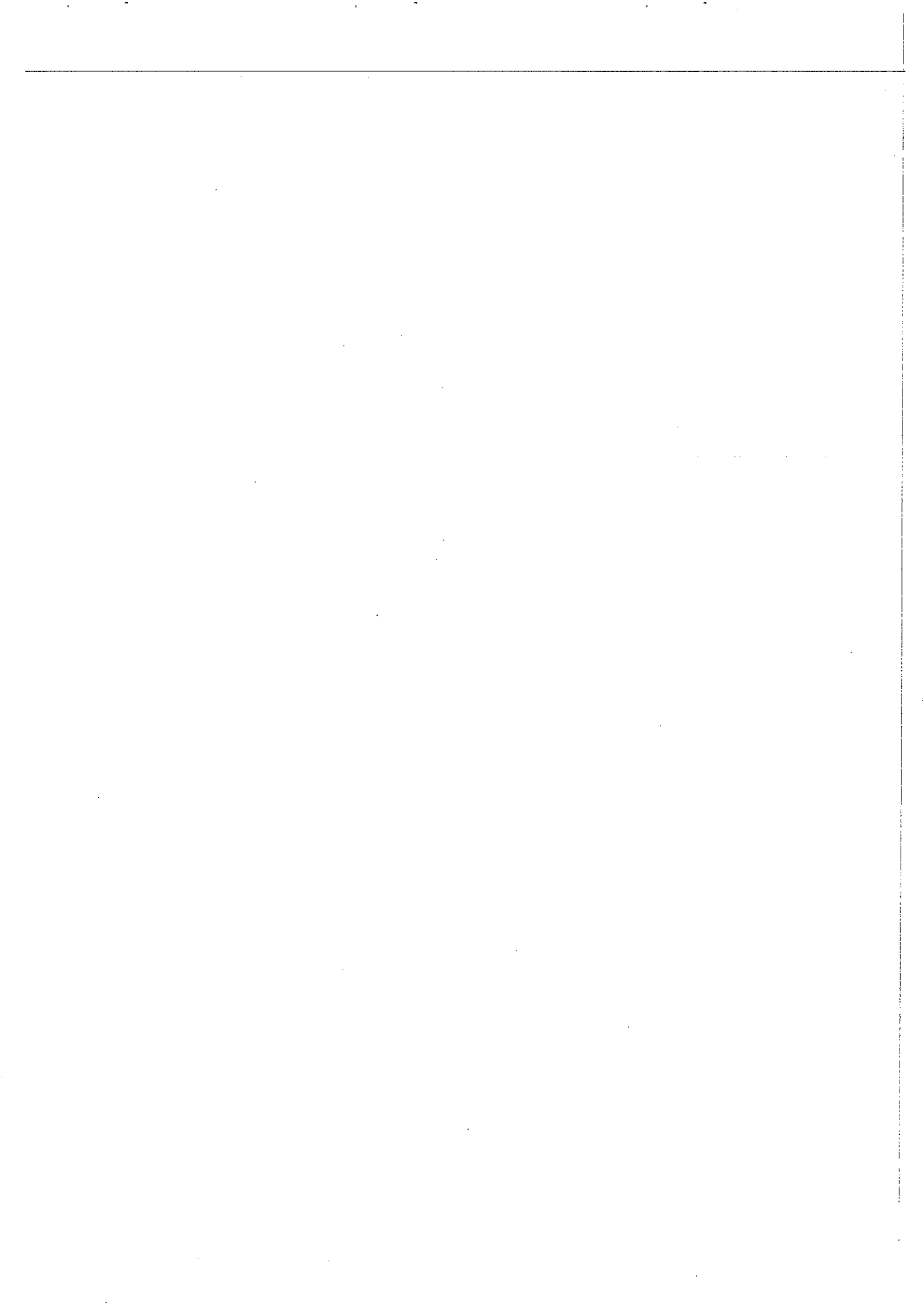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78-8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2-8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4-9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94-9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96-9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111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12-1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15-11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17-11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19
2.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120
3.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21
4.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122
5.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23
6.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24
7.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25
8.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26-127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28
10.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29
11.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30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32-13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36-1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40-15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8-16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6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4-165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6-171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72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3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74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6-18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84-187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88-189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90-191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中冊)	
(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下冊)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2-266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7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68-325

總 說 明



教育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三、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 五、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 六、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及健康飲食、食品及飲用水安全等。 七、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机制。	一、辦理性教育計畫 (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幹部愛滋防治工作坊 2 場次，共 113 人參加。 (二)輔導 10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畫，並辦理「全國觀摩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會」，共 160 人參加。 (三)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 3 場次，共 180 人參加。 二、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一)補助 143 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其中含補助 72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計 35 校評列為健康促進績優學校。 (二)完成 37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輔導，經評選計 6 校評列為特優學校，並補助其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三)補助 12 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 (四)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研習及績優學校表揚暨成果觀摩會，共 342 人參加。 (五)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與 12 月 21 日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 (六)優化學生健康管理系統並分析學生健檢及健康紀錄狀況。 三、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強化校園登革熱防疫管理，實地訪視抽查執行成效，並更新本部防疫專區網站。 (二)104 年度各級學校暨部屬館所犬貓狂犬病疫苗達 100% 施打率之目標。 (三)印製預防禽流感宣導海報 5,800 份。 (四)印製「MERS-CoV」宣導海報 5,800 份。 四、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與健康飲食、食品與飲用水安全 (一)辦理 22 場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教育訓練及系統測試說明會，總計 1,060 校，1,122 人參訓。 (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共 153 人參加。 (三)辦理 60 所大專校院用水水質監測，並調查全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大專校院用水管理情形。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p>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p> <p>二、強化原住民幼兒教育品質。</p> <p>三、健全原住民國民教育。</p> <p>四、普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教育。</p> <p>五、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p> <p>六、豐富原住民技職教育。</p> <p>七、擴充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p> <p>八、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p> <p>九、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p> <p>十、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p> <p>十一、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p>	<p>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p> <p>(一)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相關會議；研商相關重要政策，並追蹤管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重要執行情形。</p> <p>(二)訂定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於 103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擬計畫草案，歷經 3 次跨部會行政協調會議、5 區專家學者座談會廣徵意見，於 104 年 7 月完成計畫草案，並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檢視修正後於 12 月 31 日會銜發布計畫，自 105 年起推動執行。</p> <p>(三)104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104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p> <p>二、 辦理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p> <p>(一)辦理「MATA 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評選出動態影像類及紀錄片類共計 13 件優秀作品，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頒獎典禮；入圍及得獎作品於同年 10-12 月至全國北中南東 15 個展點進行巡迴影展。</p> <p>(二)辦理網站維護與更新建置事宜：持續維運本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網」網站，另規劃建置新網站「原力網」(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接續原網站)及 APP，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便利的資訊服務。</p> <p>(三)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分區研習會：104 年 4 月 10 日北區(輔仁大學)、8 月 26 日中區(大葉大學)、10 月 22 日東區(慈濟科技大學)。</p> <p>(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到校參訪工作：計參訪國立臺東大學(4 月 2 日)、世新大學(5 月 11 日)、明道大學(5 月 18 日)、美和科技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6 月 23 日)、慈惠醫護管理學院(10 月 1 日)、長榮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10 月 7 日)及國立嘉義大學(10 月 16 日)等 9 校。</p> <p>(五)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高峰論壇」：傾聽並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就業及生涯發展等相關問題與建言，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2 日分區辦理 2 場次。</p> <p>(六)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104 年 5 月 8 日核復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5 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原資中心經常門經費。 (七) 推動「2015 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計畫」：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9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高中職學生及大專校院學生客家教育文化研習營。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p>一、辦理招生作業</p> <p>(一) 召開招生相關討論會議：包括本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故招生管道檢討會議、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及考試制度相關之發展研究。</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p> <p>(二) 媒體廣告：透過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三) 宣導資料：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等宣導資料。</p>	<p>一、招生作業：</p> <p>(一) 104 年 9 月 8 至 9 日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104 年 8 月 4 至 5 日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104 年 12 月 27 至 28 日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104 年共辦理 4 場次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考招聯動工作小組會議 8 次。</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補助大考中心進行「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 年)」，因應「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中程考試調整、課綱微調以及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素養題型等進行試題研發，並配合 12 年國教課綱領綱規劃長程考試招生調整方案，進行分區座談會、說明會凝聚社會共識。</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舉行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子教師參與，並辦理多場家長說明會，及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p> <p>(二) 錄製國家教育廣播電台專訪節目。</p> <p>(三) 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 25 萬冊並發送各高中，進行整合平面媒體及記者會等多樣化宣導，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p>	<p>一、為服務每年數十萬考生、家長及教師，每一學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工作。</p> <p>二、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調整方案、考試科目、範圍與題型將持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研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p>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p> <p>二、藉由「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及經驗分享。</p> <p>三、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提升大學校園國際化環境，延攬優秀人才，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並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p> <p>四、推動大學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於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之各項活動，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p>	<p>一、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本計畫已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第 3 期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學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鼓勵大學透過學校課程改革、師資轉化及實習輔導安排，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輔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及獎勵優良教師措施。</p> <p>二、執行成效</p> <p>(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並持續改善學習風氣，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均致力推動職涯輔導機制，整合學生生(職)涯輔導，如提供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資訊、相關課程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規劃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另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與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及結果回饋，據以調整人才培育目標。</p> <p>(二)改進教師升等及評鑑制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致力推動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學術論文現象，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為改善教學方法，學校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並獲得認證。</p> <p>(三)建立課程評估，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學校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一、本計畫第 3 期將持續以競爭性經費引導學校在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學生學習面、國際化程度面與整體環境面等 5 個面持續精進，提出各項深化教學品質改善之措施以及永續推動之機制，並且評估本身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等因素，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提出兼具學校特色與創新性，以及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p> <p>二、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提供學生興趣探索、共通及專業職能診斷及瞭解學習缺口、養成職能，協助學校打造學生就業力，並建立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規劃。</p> <p>三、為強化公共財分享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能，以任務性導向規劃7項實施主軸，請各校盤點其區域特色跟優勢擇要規劃，計成立6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另為提高資源共享效益，並將區域性特色資源平臺推廣至全國，推動全國性資源分享平臺，計核定4個全國性平臺。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p> <p>二、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p> <p>三、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p> <p>四、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世界排名、教學創新、教學研究能量、國際合作模式等均有顯著成長：</p> <p>一、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2015年QS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躍升第70名，為歷年排名最佳；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2015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長庚大學等7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54名；2014年英國QS公布之「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共有18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50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行世界第15名，表現最佳。</p> <p>二、教學創新全球頂尖：頂尖大學推動教學創新獲得全球首獎，國立臺灣大學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目前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台MOOCs華文課程中最受歡迎的課程，其中葉丙成副教授所開設的課程更於2014年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與QS共同舉辦的大學教學創新獎第一名，超越包括哈佛大學在內世界頂尖大學。</p> <p>三、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2015年ESI共19個領域進入世界排行榜，且19個領域全部進入被引次數排名亞洲前50名；其中更有5個領域(工程、材料科學、電腦科學、化學、農業科學等)被引次數排名進入世界前100名；論文數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長庚大學等5校進入世界排名前500名及亞洲排名前100名；被</p>	<p>一、持續推動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資源，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p> <p>二、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並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p> <p>三、建置對外國學生友善之學習環境，提升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學程品質，並改善教師待遇限制；建立外籍學生支援及生活輔導制度；簡化或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各項申請作業等之各項校內行政作業程序；提供外國學生專案獎助；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引次數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等 5 校進入亞洲排名前 100 名，另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進入世界排名前 500 名。充分展現我國國際競爭力。</p> <p>四、打造國際化友善校園，吸引海外優秀學子來台就讀：本計畫 103 年度「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實際值為 15,148 人，超過當年度預定目標值 14,546 人，顯示各校於推動國際化校園皆有顯著成果，惟目前我國大學校院招收外籍學生仍有部分困難與問題待克服，如大學國際化環境完善程度(如全英授課學程品質、數量；英語講授專業課程、師資及相關資源)、外籍學生輔導人力資源不夠及招生宣傳推廣不足等。</p>	<p>銷；配合華語教學吸引優秀外籍學生。</p> <p>四、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劃建立多元特色發展之高等教育藍圖，因應社會對高等教育的不同需求，大學的發展應該朝向多樣化及分殊化，各大學可以依照自身條件、辦學理念和學生來源做自我的定位，進行功能的區隔與分化，經由特色的建立，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p>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p>一、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以媒合、推廣並有效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p> <p>二、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p> <p>三、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強化專業技術產學合作技術及人才培育事業。</p>	<p>一、典範科技大學從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著手，以強化產學實務連結為目標，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的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方向。104 年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產學研發中心均依計畫推動執行，104 年 12 月中旬已完成執行成果第一階段書面考評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已完成執行成果考評作業。</p> <p>二、典範科技大學截至 104 年，已完成修、整建多項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包括多功能實習工廠 67 座、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 18 個、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 38 個、產品設計中心 28 個、產學營運中心 34 個及創新育成中心 13 個，提升推動實務教學所需設施設備，使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與業界同步。</p>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p>一、政策統整：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p> <p>二、系科調整：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盤點高職與</p>	<p>一、政策統整：「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以完善整體技職法規。</p> <p>二、系科調整：依盤點結果訂定總量調控目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技專校院系科之設置及銜接。</p> <p>三、實務選才：檢討、研議現行招生管道、考核及實務選才制度等方案。</p> <p>四、課程彈性：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彈性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p> <p>五、設備更新：分階段更新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學設備。</p> <p>六、實務增能：推動教師面及學生面實務能力之強化。</p> <p>七、就業接軌：辦理產業學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學生職涯歷程檔案與職涯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徵才。</p> <p>八、創新創業：建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p> <p>九、證能合一：彙整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p>	<p>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類科招生名額不得調減，服務業領域相關類科招生名額不得調增。</p> <p>三、實務選才：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5586方案)，有助導引職業類科學校重視實務課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納入採認外語群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以高職專題製作課程落實實務選才機制；業規劃機械群實作能力評量已趨完整，將供高職端畢業能力檢定參考應用。</p> <p>四、課程彈性：鼓勵系科重新定位，並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共構發展實務課程，於104學年度新增968門實務課程，另調整1,495門實務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連結。</p> <p>五、設備更新：更新教學設備，縮短與業界之落差，參與實作實習課程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15%，增進學生實作能力。</p> <p>六、實務增能：積極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3學年各校共遴聘7,031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較102學年度成長率達9.91%。再者，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103學年各校參與實習人數為76,225人，較102學年度成長率達26.25%。</p> <p>七、就業接軌：「產業學院」計畫，104年專班計畫審議通過326件，實際開辦323班，合作企業1,067家，且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規劃已為產業界接受。</p> <p>103學年度辦理宣導活動師生場1,499場234,525人參加、家長場459場29,226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1,537場，參加學生92,827人。</p> <p>「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種子教師培訓」於1月辦理2場。</p> <p>104年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計365家廠商參加，提供1萬4,916個職缺數。</p> <p>八、創新創業：透過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創業課程研習營，104年共辦理62場次研習營，參與人次達4,389人。另各技專校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程，103學年度亦已有77校開設760門創業相關課程，修課人次達33,638人。</p> <p>九、證能合一：104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將證照盤點分類明確化，分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自行核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依法規委託公私立機構核發」、「依法規認證或認可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共 3 類。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p>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p> <p>二、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p> <p>三、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產業實務課程設計。</p> <p>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p> <p>五、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应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六、為聘請國外一流教授及留住國內優秀師資，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p>	<p>一、推動產學合作，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諮詢、媒合推廣工作，並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觀摩研習，促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及協助技專校院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研發經費等。104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協助技專校院研發成果商品化。6 所區產中心經定期辦理聯席會議與每季填報執行績效，各中心研發成果成效良好，積極配合技專校院及產企業產學合作需求。</p> <p>二、推動技專校院辦理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社會關切議題等相關業務：</p> <p>(一)為強化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文素養及基礎學科能力，本部透過鼓勵技專校院提升通識課程內涵，進行通識課程之創新及強化，以培養學生具多元核心素養，並落實全人教育精神，自 104 年推動「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共評選補助 39 校 77 案，其中單門通識計畫有 42 案、通識課群計畫有 24 案、跨領域課群計畫有 11 案，獲補助課程預定自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p> <p>(二)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0 日，分別辦理北區、中區計兩場次「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實務」研討活動，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智慧財產實務人才培育論壇」，邀集產官學代表共同思索學校智財實務人才的培育策略、釐清產業端的需求，且就產學間如何合作培育智財實務人才，進行意見交流。</p> <p>(三)104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藉由各項計畫之整合，擴大電子資源的使用效益，建立大學校院聯合性採購作業模式，減少學校圖書館館藏落差致各校資源不均之現象。</p> <p>三、104 年持續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聚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學程，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即為合作企業所用。104 年除持續補助 103 年開辦之 366 個學程專班（辦理期程多為 2 學年）外，另年度新計畫申請達 471 案，審議通過補助 326 案，實際開辦 323 班。104 年新班之辦理學校計 7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所，參與廠商共 1,067 家。</p> <p>四、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專業實務能力，103 學年度共有 86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共有 76,225 位學生參與校外校外實習。</p> <p>五、教師研習及業師協同教學：為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加強實務教學能力與產業連結，103 學年度共有 75 所技專校院，選送 2,502 名教師參與赴公民營研習服務，另有 90 所技專校院，遴聘 7,031 名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p> <p>六、推動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彈性薪資方案：104 年度未有新申請計畫學校，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101~103 年度申請學校之前一年度自評績效報告審查作業，104 年賡續核予 102 年度申請學校之第 3 年經費，計 18 校 29 人；及賡續核予 103 年度申請學校之第 2 年經費，計 14 校 63 人，合計補助 24 校 92 人。</p>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p>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p> <p>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p> <p>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p> <p>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p> <p>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p> <p>六、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p> <p>七、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p>	<p>一、本網站為配合本部組職改造電算中心協助更新網頁頁面已於 104 年 11 月全面更新。</p> <p>二、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成。</p> <p>三、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4 年度核定 40 校，補助金額共計 2,760 萬元。</p> <p>(一) 依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調查結果，共 14 所技專校院辦理 71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修課人數達 3,645 人；共開設 822 門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共 6 萬 8,682 位學生修課；與國外學校簽訂 1,165 件姐妹校，交換師生人次達 5,896 人，出國實習達 2,099 人；共 40 校辦理 167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共 1,204 位學生取得雙聯學位；共辦理 276 場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p> <p>(二) 為呼應 APEC 所提倡之教育合作，並促進跨國之人力資源發展，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連結性，以達到 APEC 區域內之經濟繁榮與永續發展，本部於 104 年向 APEC 提案，成功獲取 10 個會員經濟體支持，於同年 9 月辦理「2015 契合式產業學院推廣工作坊」，共來自 10 國 17 位會員經濟體代表及各技專校院代表出席，互相交流尋求未來可行之產學推廣及國際合作方式。</p> <p>四、本部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已辦理事項如下： (一)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4年度核定補助28校。</p> <p>(二) 本部設立北、中、南3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各區域英語教學軟硬體資源，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及活動、提供英語線上檢測、競賽、學習營等，以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p> <p>(三) 辦理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103學年度共有5所技專校院以短期及密集方式(至少三周以上)，辦理15個外語研習相關營隊，包括英語、日語、德語及西班牙語，共計1,067位學生參加。另由英語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6班共178位學生結訓。</p> <p>五、本部104年8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工作業已辦理完成並於104年12月28日公告；另103學年度綜合評鑑7所科技大學校評鑑工作業於104年6月完成並公告，至於104學年度8所科技大學及5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工作自104年8月1日展開，預定於105年6月完成。</p> <p>六、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已核定補助2所國立專科學校。</p> <p>七、104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座談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機設備維護更新等。</p> <p>八、</p>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p>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p> <p>二、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p> <p>三、為落實證照制度，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p>	<p>一、104年已完成致理技術學院及慈濟技術學院2校之改名科技大學工作。</p> <p>二、104年已完成編撰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3萬5,000冊，並寄送相關單位宣導使用；業如期完成104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200冊。104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於104年12月委託辦理，定於105年2月編修完成。</p> <p>三、104年度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並已依該辦法完成盤點105年證照一覽表及公告周知；104年配合衛福部研訂長期照顧職能基準，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試辦長期照顧課程，計有12校參與試辦35門課程。104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業於11月15日舉行筆試完畢，通過考試並取得同等學力證書者共計25人，未完全通過但取得科目及格證書者分別為國文44人、英文25人、專業科目(一)6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p> <p>五、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p> <p>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p>	<p>專業科目(二)37人。</p> <p>四、104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11職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104學年度共補助21校105人。另於9月9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師生；並於12月1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p> <p>五、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4學年度共核定61件計畫，提供6,031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p> <p>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與技職教育宣導完成辦理工作如下： (一)104年5月配合免試入學報名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二)編印7、8年級宣導手冊各28、27萬冊，分送各國中7、8年級學生人手一冊。 (三)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5場次，培訓923位種子教師。 (四)分13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活動1,467場；體驗學習活動1,068場。</p>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p>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校董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p> <p>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p> <p>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p> <p>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p> <p>五、部分技專校院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p>	<p>一、因大專校院在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之整體生源逐漸萎縮，可能衍生之學校經營運作問題，將不利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素質之維持，因此本部於104年3月27日正式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並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座談會，以促進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瞭解本部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相關政策，爰停辦10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p> <p>二、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邀集大專校院教職員生、專家學者、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參與。促進各界瞭解本部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 104年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業於104年5月29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邀請位80餘位校長與會。</p> <p>三、103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總務暨會計主管會議業於104年3月5、6日舉行。</p> <p>四、104年度委外人力案經公開評選廠商，履約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全案執行成果良好，無未完成事項。104年度進用委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p> <p>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p> <p>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p> <p>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p> <p>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p> <p>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p> <p>十一、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p>	<p>人力 10 名 (已完)。</p> <p>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急需資本門計畫」，學校係位處離島的特殊海洋海事技專校院，因受限於天然環境及氣候因素，相關教學設備維護困難，致使故障及損壞情形頻傳，急需更新相關老舊設備，以協助學校提供師生更優質的教學環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壓供電設備汰換計畫」，學校位處山區，且供應教學研究之電力設備已建置三十餘年，亦為學校供電系統之核心，其受地理環境影響，需長期逐年增加經費進行電力設備之維護工作，以避免設備故障，嚴重影響教學，故急需更新及整修高壓供電系統相關老舊設備，以為學校相關教學研究設備正常運作。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硬體設施急需改善計畫」，因學校校園硬體設備老舊，急需進行改善，故協助國內專業餐旅大學，以提供師生良好優質的教學及實習環境。</p> <p>六、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22 萬 4,609 人，較 103 學年度 23 萬 3,094 人減少 1 萬 8,485 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p> <p>七、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4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30 案；大學部 24 案；專科部 26 案。</p> <p>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一)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 5586 方案落實實務選才： 1.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為 3,399 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為 2,530 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74.43%。 2.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為 3,374 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為 2,646 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78.42%。 (二)為建立高職學生完整學習歷程，貫徹實作能力評量，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規劃之機械群實作能力評量已趨完整，將供高職端畢業能力檢定參考應用，另後續相關群科實作能力評量之規劃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 (三)104 學年度技職繁星名額核定 2,154 名。為嘉惠更多偏鄉具潛力之優秀學生升學，私立科技大學針對繁星錄取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或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由 103 學年度的 8 校新增為 9 校。</p> <p>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等：</p> <p>(一)104 年度委託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共建置並維護管理 5 個網站，分別提供專科學校畢業生、高中職學校畢業生及國中畢業生各項資訊以利學生升學，主網站點閱人次為 313 萬 7,719 人次，技訊網點閱人次數為 431 萬 3,690 人次，網路技職博覽會點閱人次為 36 萬 6,809 人次，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點閱人次為 27 萬 3,310 人次，全國五專學校資訊網點閱人次為 38 萬 9,005 人。</p> <p>(二)辦理升學宣導說明會，培訓高中職及國中學校種子宣導教師，高中職種子教師宣導說明會共辦理臺北、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7 個場次，參與人數計 492 人，國中種子教師宣導說明會共辦理臺北、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7 個場次，參與人數計 910 人。</p> <p>(三)辦理 104 學年度五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家長場說明會，針對國中生家長說明國中教育會考、五專各入學管道重要變革及考生注意事項，共辦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共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95 人，並且配合說明會印製「五專升學進路及招生學校簡介」手冊。</p> <p>(四)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家長場說明會宣導單張共印製 31 萬 2,280 張、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宣導單張 31 萬 2,600 張及五專免試入學宣導摺頁 31 萬 2,800 份，配送至全國共 940 所國中。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簡介摺頁 21 萬 5,100 份，配送至全國共 494 所高中職。</p> <p>十、本補助由 93 學年度實施至今，補助人次逐年增高；104 學年度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補助對象，除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額補助外，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其報名費 30%，共計補助 2 萬 6,760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395 萬 5,095 元。對於照顧弱勢之低收入戶學生的教育升學權益，有其助益。</p> <p>十一、104 年度計核定 84 案（第 2 階段計 56 案、第 3 階段先行計畫計 28 案），更新教學設備，縮短與業界之落差，培育專業實作人才。</p>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一、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104 年度本計畫計有東海大學等 38 所私立大專學校院獲得獎勵及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28 億 0,770 萬元，有利於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內部運作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p>制度化、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能量的擴充、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p> <p>二、104 年度區分為補助核配指標如下：</p> <p>(一)補助指標（占總經費 30%）：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做為年度補助依據。</p> <p>(二)獎勵指標（占總經費 70%）：依據學校辦學特色(質化、量化指標)及行政運作 2 項進行分配。</p> <p>三、為使學校正視少子女化趨勢，104 年度要點明定學校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按比率減計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p> <p>四、私校獎補助經費訪視，改由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視為輔：</p> <p>(一)考量學校須配合辦理各類訪視評鑑眾多，為避免造成大專校院過多負擔，降低行政干預，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執行第 1 週期之「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納入本計畫經費訪視作業，且本年度配合委託單位安排訪視期程，業就 1 所學校(東吳大學)實地訪視完竣。</p> <p>(二)審查委員有充裕時間透過書面審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形，審查重點為要求學校建立特色，且經費執行應符合本計畫規定；至須實地訪視之學校，即以書面審查意見為訪視重點，達到監督成效。</p> <p>五、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暨學校基本資料表查核計畫」，104 年度共計查核 24 所學校，並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對於查核資料庫填報有疑義之學校，函請各校進行申覆。</p> <p>六、104 年度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p> <p>(一)104 年 8 月 12 日於朝陽科技大學舉辦經費運用績效研討會，邀請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200 餘人與會。</p> <p>(二)經費運用績效納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訪視共計訪視 24 所學校，對不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進行經費追繳並函請各校加以改善。</p>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就學補助。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103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受惠學生 5 萬 2,553 人次，補助經費 16.46 億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p>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本部補助私立學校計 37 校共 2 億元，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含技專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受惠人次達 13 萬 6,889 人次。</p> <p>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計畫助學金 103 學年度受惠人數達 2 萬 6,061 人(不含技專校院)，本部補助款 3.15 億元。</p> <p>四、辦理各類助學措施結果如下： (一)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共計 372,004 人次。 (二)103 學年度補助五專前三年學費共計 80,899 人次。 (三)104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人次。 (四)103 學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補助學生共計 65,949 人次。</p>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p>一、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p> <p>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設施。</p> <p>三、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p> <p>四、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p> <p>五、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p> <p>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p> <p>七、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p> <p>八、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p>	<p>一、訂定「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透過強化及新增辦理境外臺校師生各項活動，提高海外辦學品質，協助臺校整體經營發展。</p> <p>二、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資本門、經常門及專案型計畫，提供各校作為提升教學、校舍維修、購置圖書及改善設備所用。</p> <p>三、補助雅加達、泗水、吉隆坡及胡志明市等 4 所臺校開辦 32 項華語文推廣班，參加人數逾 300 人次。邀請國內學科輔導團赴海外進行教學輔導，及與國內學校交流人次約達 200 人次。辦理 5 所海外臺校返臺研習班，計 42 名行政主管，並於暑假期間辦理 2 班次教師返臺研習班，計 75 名教師參與。</p> <p>四、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購置華文圖書及教材，贈國語日報、光華雜誌、閱讀起步走，另協請僑委會等相關單位或部屬館贈送教科書、出版研發光碟片、多媒體數位教材或相關教具資料，以充實各校華文圖書。</p> <p>五、補助 5 所臺校每校教師獎勵經費，有效提升海外臺校教師士氣及向心力。</p> <p>六、選派 15 名具中小學合格教師證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補充不足類科師資。</p> <p>七、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之學費計 2,336 人次。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計 2,464 人次。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助學金計 550 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104年12月11-15日假馬來西亞檳吉臺校舉行第16屆三長聯席會議，由本部林思伶次長親臨主持，與會代表近40人，除由各校分享校務經營心得，亦就海外師資與招生、擴大華語文輸出等相關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研擬對策。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p>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p> <p>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p> <p>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四、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p> <p>五、補助教師研習。</p>	<p>一、完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改善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共計補助3校。</p> <p>二、完成補助臺校辦理「臺校騎跡，認識臺灣」、及學生返臺參與國內競賽等活動。</p> <p>三、完成補助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一)補助學生學費:103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4,790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4,860人。</p> <p>(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103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4,976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5,034人</p> <p>四、完成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3校各於104年7月初辦理返臺授課，共有700餘位國二及高二學生返臺參加。</p> <p>五、完成大陸地區設置考場(東莞及華東考場)：</p> <p>(一)「104學年度學測暨英聽測驗於104年2月1日至3日辦理，計419名考生應試。</p> <p>(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6日至17日辦理，計461名考生應試</p> <p>(三)「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104年10月24日辦理，計421名考生應試。</p> <p>六、完成補助教師研習: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教師增能計畫及補助教師返臺研習等。</p>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健全師資培育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p>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一)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計14所學校參與，辦理156場，計有4,879師資生參與學科知能預試。</p> <p>(二)辦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核作業： 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4年度共計受理355件，其中有190件同意核定，48件專家審查，110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1件，2件退件，4件仍在審查中。</p> <p>(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作業： 1.於10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新增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2.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本學系申請加註，計核定2校3個師資培育學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轄屬國小教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資料，加註英語專長受理 157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86 件；加註輔導專長受理 175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63 件。</p> <p>(四)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p> <p>1.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順利進行師資生招生事宜，培育總量計 8,060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63%，廣續減量政策方向並達成績效目標。</p> <p>2.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3 年版發布事宜，函送師資培育大學等相關單位並發布新聞稿。</p> <p>3. 104 年持續規劃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52 所師培大學於平臺申請帳號，線上分析系統持續建置中，並依使用對象規劃單一簽入，持續進行建置工作。</p> <p>(五)幼教專班：</p> <p>1. 配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p> <p>2. 104 學年度幼教專班計 15 校核定 22 班，每班 60 人，提供 1,320 人進修機會；經實際招生考試作業，共計開設 21 班，錄取 1,116 人。</p> <p>3.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通過第 2 階段實質審查者計 18 人。</p> <p>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p> <p>(一)精進師資素質計畫：</p> <p>1. 104 學年度廣續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計有 27 校提報，經行政審查、專業初、複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計 7 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計 6 校，共計 13 校獲選。</p> <p>2.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3 校成立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藝術、自然 6 領域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促進師培大學因應課綱修動等系統連結功能。</p> <p>(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3 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 年學士加 2 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p> <p>(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0 校辦理 104 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計有 1,440 名師資生參與，並與 8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生人數達 4,280 人。</p> <p>(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 完成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新增名額計核定 18 校 539 名。 2. 截至 104 學年度續領獎學金人數計 1,415 人。</p> <p>(五)五育教材教法： 1. 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1)辦理「種子學校共識營」：104 年 4 月 8-9 日 5 所種子學校共 108 位教師參與；104 年 5 月 13 日發表初步計畫共 50 人參與。 (2)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辦理 104 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掛牌頒授。 2. 推動 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1)本年參賽作品 209 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 8~10 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辦理 104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 (2)辦理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協作計畫。 (3)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 6 支。 (4)辦理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共計 26 人參與。 (5)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 (6)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特優及優選作品教材彙編。</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 (一)完成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明定補助期程為每年 2 月至 7 月及 8 月至翌年 1 月，以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另增列支用項目明細，以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實務需要，編列相關業務費項</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目。</p> <p>(二)持續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完成年度教育實習機構線上審查，另配合原住民政策定期彙整實習學生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相關數據。</p> <p>(三)依限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並首次提供中英文內容之獎狀，以利得獎人於國外進修求職之用途，另於104年12月10日完成公開頒獎表揚。</p> <p>(四)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書之委辦作業，並完成第1期經費撥付。</p> <p>(五)為配合推動中小學生補救教學政策，開放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並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p>	
推行藝術教育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p> <p>(一)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經費)。</p> <p>(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並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p> <p>(一) 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p> <p>(二)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p>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p> <p>(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包括三大推動面向：(一)課程與教學：培育學生美感基本知能與素養。(二)支持資源：建立美感教育推動的支持體系。(三)教職知能：強化職前與在職教師美感教育知能。工作項目共有81項，均依計畫期程進行，本部相關司署均各在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本計畫已建立管考機制，104年已召開3次績效考核會議，各工作項目均已達標，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啟動「看見教育部美感教育影響力」計畫，為接續開創第二期美感教育五年計畫(108年至113年)做準備。</p> <p>(二)美感教育已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8個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分為「增進學生美感生活體驗」、「營造校園美感環境」、「展示師生美感教育成果」、「美感專業人才培育」及「增進國人生活美學」五大面向共45項合作計畫，定期召開跨部會合作平台會議，104年業召開2次會議在案。</p> <p>(三)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103年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104年共培訓75名學員，結訓隊員分北中南東四個區隊，於104年7月至8月完成為期一個月的藝術教育偏鄉巡迴服務，共計服務21縣市38鄉鎮41所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含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島)學校，總計 953 名偏鄉學童受益。</p> <p>(四)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各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培訓 21 縣市之 52 所種子學校之 52 位種子教師，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 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19 個縣市之 57 所學校之 81 位種子教師(609 個班級、約 18,270 名學生)實施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6 小時實驗課程。2.辦理跨縣市/跨基地實驗課程種子教師交流觀摩，總計 239 場，1,796 參加人次；辦理校長/主任/各學科領域教師參與美感研習，總計 47 場次，約 3,384 參加人次；辦理 23 場大專生參與社區志工美感研習培訓，494 參加人次。辦理 98 場社區及校園美感協作活動，5,098 參加人次。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美感教育協作之案例計有 40 件(包含 17 縣市之 40 所學校之 40 位教師)。</p> <p>(五)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遴選 10 縣市之 10 所合作實驗學校，完成 10 件跨領域實驗課程實例；進行 10 場次實驗學校訪視、11 場次跨領域實驗課程教學觀摩、19 場次增能工作坊。跨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p> <p>(六)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完成『美感入門』電子書 APP 版/互動版 (for iOS 及 for Android 平板電腦)；完成《美感入門》第二冊增訂版「結構、構造」；完成〈秩序〉〈色彩〉〈比例〉〈質感〉〈構成〉五章節互動遊戲及訪談影片。</p> <p>(七)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核定部分補助 22 縣市總計 26 件學校申請計畫(國小 16 校、國中 10 校)。各縣市總計辦理 33 場次；邀請講座至各縣市宣導學校美感生活經營策略並由受補助學校經驗分享。</p> <p>(五)「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及研發表演藝術教學法，新媒體藝術教學，完成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西部地區計 32 梯次教師增能研習；完成表演藝術教學演示 8 場次及新媒體藝術教學演示 8 場次；完成東、南、西 3 區之美力共識營，協助教師藝術增能。</p> <p>(六)「國小音樂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委請國立東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大學辦理國小音樂教師增能計畫，計畫期程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共舉行2梯次共計8日全天的暑期研習工作坊，並以偏鄉教師為優先，共計約有全臺計80餘位音樂教師參與。</p> <p>(七)暑期教師傳統表演藝術增能研習課程」：委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暑期教師傳統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課程，計畫期程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共計4個月，共舉行3梯次計6全天之實作工作坊，共計有不分領域之教師約100名教師參與。</p> <p>(八)推動與大學藝文中心合作推廣美感教育計畫」：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中小學藝術扎根計畫及藝術推廣計畫，由藝文中心出發將藝術教育活動推廣至鄰近中小學，協助推廣美感教育向下扎根。</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p> <p>(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重點說明如下：</p> <p>1. 辦理104年藝術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計219件，活動場次約1,140場，參與人數約72萬9,041人次。</p> <p>2. 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合計645萬8,000元，已全數核撥，藉由5所大學校院認養各縣市辦理巡演之方式，展演32場次(其中偏遠學校優先至少10場)，約1萬1,710人參與。</p> <p>3. 「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偏鄉巡演計畫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80萬元；徵選來自全國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或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近三年曾獲全國學生表演類或音樂類比賽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至全國各地(偏鄉優先)學校、社區、部落及醫院辦理藝術巡迴表演，表現內容多元，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舞臺劇、音樂劇等表演藝術。104年集結19個演出單位全臺演出29場次。</p> <p>4. 2015廣達同盟展與游藝獎 補助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本競賽分為三獎項，分別為中學及國小組「導覽達人」、教師組「創意教學獎」及獎勵優秀學校行政團隊之「行政推手獎」。</p> <p>(二)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獎項設有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五大獎項，104年計 225 件入圍，39 件獲獎。 (三)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七大項競賽。經統計，103 學年度競賽全數辦理完成，共計 23 萬 8 千人次參與。 (四)本部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重點說明如下： 1.「臺灣藝術教育網」戶外教育專區現已蒐集並建置各縣市適合舉辦藝文校外教學館所資料計 230 筆，提供點選查詢縣市藝文館所相關優惠、課程導覽及體驗活動等訊息；同時新增與農村風情網連結，方便學校及民眾查詢；美感教育專區及藝術教育入口連結網各新增 8 筆連結，未來將持續擴充；魔力故事屋、學習資源等項下新增 104 年度各項學生藝術比賽成果。 2.「藝拍即合」完成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對轄屬學校帳號管理及媒合統計匯出功能，方便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屬學校進行資料統計及管理；新增會員上傳成果影音連結網址列，提供會員精彩成果影音教學分享；新增「找補助」選項，提供政府機關相關藝文補助訊息供各校查詢及線上申請功能。 3.「網路藝學園」本年新增加 5 個美感教育單元包含「聲音與身體」及「生活與環境」等，現平臺累計有 54 門課程，網站除提供師生教學使用，亦可提供一般民眾、公教人員線上學習，並核發學習時數。	
獎勵優良教師	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 二、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資深優良教師。	一、104 年全國資深優良教師共計 2 萬 1,131 人，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者計 1 萬 147 人、服務屆滿 20 年者計 8,243 人、服務屆滿 30 年者計 2,501 人、服務屆滿 40 年者計 240 人。 二、本年度師鐸獎獲獎人數 72 人、教育奉獻獎 13 人及資深優良教師 240 人，計獲獎人數 325 人。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圓滿完成；並於 11 月 19 日召開活動檢討會。 三、103 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分別於 104 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月20日至5月1日、5月4日至5月15日及5月18日至5月29日，分3梯次辦理完畢，考察地點為英國，並依規定繳交出國參訪報告。</p> <p>四、敬師宣導：</p> <p>(一)為推動尊師重道的社會運動，首次結合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扶輪社、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等民間單位共辦30秒向老師致敬短片、偏鄉熱血教師故事微電影，舉辦敬師歌曲、敬師留言版、好老師記一輩子、敬師短片競賽、「教育家部落格FB開站」等多項創新敬師活動。</p> <p>(二)教育家部落格FB貼文總觸及數為161萬2,028人次；網站瀏覽量達69萬4,464人次；造訪人次達39萬3,459人次；不重複造訪人次達31萬2,203人次；訂閱電子報人數為6,402人；貼文點擊總人數為15萬1,087人次。偏鄉熱血教師故事觀看人數達210萬9,748人次；按讚人數達6萬6,882人次。</p>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p> <p>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及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養。</p> <p>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p>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一)完成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二)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p> <p>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p>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預審作業及說明會。</p> <p>(二)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p> <p>(三)核發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教師證書4,287件；加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複檢、專業及技術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及遺失、變更(姓名)補發證明書等教師證書共計4,158件。</p> <p>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p> <p>完成104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9校(11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並公告103下半年(12校，13師資類科)、104上半年(2校，3資類科)評鑑結果。</p> <p>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104 年共計受理 1 件，未通過審查。 五、辦理 105 學年度離島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教師專業發展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一)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二) 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三) 推動進修學院。 (四)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 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 (二) 根據教師法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條文，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 (三) 不定期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進度。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包括： (一)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1. 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欄位改版作業，並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 2. 23.5 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已累計有 9,033 萬瀏覽人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 2 萬人。 3. 完成召開 2 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縣市協調會議。 (二) 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1. 補助國小師培聯盟，維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國小特殊教育、幼兒教育 12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總召學校協助籌劃及管考。 2. 帶領小學教學、研究及發展，以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為重點，進行教學評量相關之教學實驗計畫(含多元評量及有效教學)、教學示例、進行觀課，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計完成 144 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 546 則、辦理教學演示 34 場，進行 300 場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 329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3. 已與國教署、輔導團代表確認分工原則，師資藝教司負責系統性、長期性整體教師進修政策規劃、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帶領中小學教育及教學、研究與發展、開辦辦理學分班、學位班等業務，國教署則辦理短期性、具有時效性教師進修(研習)。 (三) 推動進修學院：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相關事宜(含研發數位教材、工作坊、研習、學分班等)。 (四)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核定補助 17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強化教師研習中心功能，以利教師在地進修。</p> <p>(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完成教師專業標準、表現指標、表現水準及試行作業，評量工具、公告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內容草案，籌劃公布事宜。</p> <p>(六) 104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1. 委託台北市立大學辦理前揭研習，針對 104 學年度初任教師，召開 4 次課程籌備會議，規劃「教師志業導入研習」、「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薪傳教師研習」等各項研習之課程。 2. 共辦理中央教師志業研習 28 場、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1 場、地方薪傳教師研習 30 場、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 45 場，初任教師 2939 人次出席且培訓薪傳教師 1576 人次。</p> <p>(七) 第二專長學分班： 1. 104 年已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7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班，核定 9 班次，提供 390 名進修名額。 2. 核定補助東海等 7 校辦理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23 班。 3. 專案補助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例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7 校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 9 班。 4. 專辦補助國小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共 7 班。 5. 核定補助補助靜宜大學辦理 104 年度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2 班。 6.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高職（中）教師專業英語教學能力專長增能學分班」2 班。</p> <p>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104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101501 B 號令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受理初審機關初審通過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案與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實地訪評作業。</p> <p>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6 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p> <p>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補助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38 案)。</p> <p>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成效：</p> <p>(一)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工作坊。</p> <p>(二)補助 21 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2,432 校(含高中職 496 校、國中 515 校、國小 1,494 校)參加，逾全國總校數 62%；約 7 萬 6,800 位教師參加，逾全國總教師數之 36%。</p> <p>(三)成立 7 個區域評鑑人才培育中心(包括：52,427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591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408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p> <p>(四)建立輔導網絡，並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中央及地方輔導群，建立完整的輔導網絡，以提供縣市、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需之輔導。</p> <p>(五)成立 20 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要任務有依據評鑑與輔導資料規劃各縣市整體性與分眾性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與認可、組織地方輔導群、規劃輔導策略。</p> <p>(六)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召開 3 次協作中心會議，已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升學輔導與入學制度」等 4 大面向協作，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與規劃組、各單位合作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草案。同時亦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含新住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資來源)」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等專案報告規劃，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p>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社區教育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p> <p>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p> <p>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p>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本部為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推廣其功能，以提升國民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104 年度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經費以協助其運作；並辦理「104 年度評鑑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暨審查全國社區大學申請獎勵實施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辦理分區評鑑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訪評作業，落實本部督導職責，並以公正審查機制核定獎勵 73 所 104 年度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評鑑 22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並核定獎勵 19 個辦理績效良好之縣市，也持續鼓勵社區大學依社區特性發展辦學特色及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社區大學健全運作；另因應 103 年度修正之終身學習法，配合訂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以深化及推動社區大學業務發展。</p> <p>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因應少子女化，運用國中小校舍剩餘空間，提供社區民眾便利的學習環境及平臺，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104 年度共補助 33 所中心。為強化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功能，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實地輔導訪視，104 年抽訪臺東縣大王國小、高雄市和平國小等 7 所中心，於中心現場就中心功能、社區民眾學習及活動課程設計情形等提出指導與建議。</p> <p>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為深化普及社區教育，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促進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 7 個縣市，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並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結合 7 所大學校院，採取縣市與大學協力合作模式，共同推動本計畫。藉由縣市政府聯繫轄內相關組織，以整合城市終身學習資源；培養轄內各種活動人才，以發揮城市自主的活力；增進學習機會與風氣，以塑造城市學習的文化，希達「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目標。</p>	
推展家庭教育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p>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p>(一) 舉辦「因學習而改變」家庭故事徵稿活動；在 FaceBook「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粉絲頁上傳「男性參與育兒照顧」影片，倡導「共親職」理念；辦理 104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於祖父母節當日舉辦「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辦理「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p> <p>(二) 進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廣計畫，錄製 30 秒廣播廣告口播稿，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 305 檔次，城市廣播網播放 300 檔次；分兩檔期曝光於 Yahoo 關鍵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原生廣告，每檔期約1個月；設計海報及貼紙寄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宣廣；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104年「幸福聯合國」新移民教育廣播節目。</p> <p>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其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等類受益5萬5,098人次；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原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到家，共計開案430案，551位家長受益。</p> <p>(二) 核定國立空中大學等7校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學習方式至原鄉部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32萬1,878人次參與；412-8185提供電話諮詢服務9,361件；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70件；補助19縣市設置29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等6大類課程2,700場次，12萬4,660人次參與。</p> <p>(三) 編印出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分子女版及父母版)及「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研發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30個單元。</p> <p>(四) 「iLove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更新改版，並運用網占學習資源研發適合高中婚前教育之教案；建置完成iCoparenting新手父母及iMyfamily家庭共學兩個家庭教育互動學習網站；辦理3個學習網站之推廣活動，並於FB建立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頁發文推廣，接觸人次總計約5萬5千人次。</p> <p>(五) 進行「家庭教育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改版及功能擴充建置；獎勵研發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獎助博碩士論文；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75冊，並配發至50個公共圖書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p>(一) 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種子人員培訓、志工招募培訓、在職訓練及志工策略聯盟等活動，共計辦理986場次，2萬8,029人次參加。</p> <p>(二) 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在職訓練活動及會議共計35場次，1,899人次參加。</p> <p>(三) 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累計認定1,749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3場次；補助辦理「2015臺灣家庭政策研討會」2場次，總計367人參加。</p>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一) 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55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基礎課程、興趣特色及貢獻影響課程，規劃之學習課程。104年已補助設置313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7萬5,786場次，188萬2,192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另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4年已成立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p> <p>(二)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4年已成立797個自主服務或學習團體，並進行村里拓點計畫，104年已有1,766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4學年度計有103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3,500個學習機會。</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29冊。104年更進行數位教材研發。</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 本部於104年辦理「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計畫」辦理進修研習課程，合計545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104 年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培訓樂齡專業人員至偏鄉推廣，目前參與培訓報名人數有 576 人。 (三) 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成立北、中、中南、南及總輔導團之「樂齡學習輔導團」，104 年度工作如下： 1. 辦理 47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3,000 人出席。 2. 進行 313 所樂齡中心集中訪視及期中訪視。 3. 辦理活躍樂齡國際研討會約 450 人出席參與。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一、以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為主要申請單位，於 104 年 3 月召開 104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圖計畫審查會議。 二、104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辦理全民閱讀教育、親子閱讀教育、藝術教育、科技創新教育、原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教育等 7 大主題，計有 87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20 項計畫，辦理 3,000 場以上的活動，受益人數達 30 萬人次以上。 三、104 年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2 月 14 日假國立科學教育館舉辦，並先行於 10 月及 11 月辦理公益講堂及社企參訪等年會系列活動，共計 250 家以上基金會約 400 人次參加，為非營利組織經驗交流及提升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		
推展語文教育	一、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 二、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四、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 五、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六、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 七、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	一、廣續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等維護工作： (一) 進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常態維護，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346 萬餘人次。 (二) 進行《新編客家語六腔辭典》104 年每腔已編輯 800 條詞目，《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29 萬餘人次。 (三) 廣續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04 萬餘人次。 (四) 廣續維護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維運暨擴充行動版，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600 萬餘人次。 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一) 完成 104 年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二) 出版電子報閱讀越懂閩客語計 104 篇。 (三) 與行政院原民會合作原住民族語第 4 套「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p>育文化篇」教材預計辦理期程為 103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p> <p>(四) 104 年規劃建置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計畫期程為期 3 年預計至 106 年 12 月。104 年 1 月至 8 月成立各族群寫作工作坊，並進行多場寫作訓練及平臺使用說明會。</p> <p>三、完成 104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及試題研發：</p> <p>(一) 104 年 8 月 22 日舉行考試，到考率約七成。10 月 26 日放榜。整體通過率為 80.3%，發證 5,415 張。</p> <p>(二) 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 104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工作。</p> <p>四、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推廣：</p> <p>(一) 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 30 個民間團體。</p> <p>(二) 主辦全國語文競賽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在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圓滿閉幕。2,102 位競賽員競逐 133 類組獎項，共有 611 位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項。個人優勝獎座計 611 座，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獎等計 33 座。</p> <p>五、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合計補助 5 縣市，已全數撥付完成，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69 萬元。</p> <p>六、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共計補助 22 縣市，合計 626 萬餘元。</p> <p>七、完成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活動：</p> <p>(一) 為響應全球對語言多樣性及母語傳承的重視、保存，於 104 年 2 月 6 日舉行 104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並感謝 8 位在推展本土語言不遺餘力之個人及 2 個團體無私的付出與貢獻。</p> <p>(二) 104 年原住民族語言文學獎已完成徵稿，預計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進行頒獎。</p> <p>(三) 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預計於 105 年 2 月進行頒獎。</p> <p>(四) 有關 104 年閩客語文學獎，預計於 105 年 3 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一、設置4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 四、獎補助私立大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4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104年度計補助83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29所；私立54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104年度計補助辦理41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 四、104年統計補助108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學輔相關活動；獎助54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五、委託長榮大學於104年8月17日至18日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200人參與。另「104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業於104年8月25日至26日假醒吾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169人參與。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規定，每3個月召開1次委員會議。 （二）辦理104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總計補助19校。 （三）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1場，參加人數205人。 （四）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五）辦理10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總計視導7校。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一）辦理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推薦計畫」。 （二）辦理「104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 （三）辦理「彙編校園性霸凌防治文宣計畫」。 （四）104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獎助4件碩士論文及1件期刊論文。 （五）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70期至第73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六) 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 104 年度網站維護計畫。</p> <p>(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8 個。</p> <p>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p> <p>(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p> <p>(二)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p> <p>(三)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p> <p>(四)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p> <p>(五)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觀摩研習計畫」。</p> <p>(六)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23 案。</p> <p>(七) 補助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9 案。</p> <p>(八) 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3 案。</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p> <p>(一) 辦理 104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p> <p>(二) 辦理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3 場。</p> <p>(三) 辦理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 2 場、進階研習 2 場及高階研習 1 場。</p> <p>(四) 辦理 104 年行為人輔導處遇議題研討會高中及大專各 1 場。</p> <p>(五) 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03 年度通報事件統計分析」案。</p> <p>(六) 委託「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究計畫。</p>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p>一、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p>	<p>一、10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 1,104 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5,192 人，受服務學校為 1,126 校，共計 6 萬 8,666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p> <p>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一) 10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共補助 82 所大專校院 483 個大專校院社團與__所中小學合作辦理 467 個計畫，至中小學進行 5,275 次活動。 (二)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二、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 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一) 104 年 6 月 11、12 日委託國立國際暨南大學召開「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約 50 人參加。 (二) 104 年 7 月 8 日及 20 日分別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104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防制網路霸凌增能研習」各 1 場次，約 260 人次參加。 (三) 104 年 7 月 10 日、16 日及 23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評估及處遇研習」3 場次，約 390 人次參加。 (四) 104 年 8 月 4 日、6 日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網路沉迷(成癮)辨識與輔導初階課程規劃及研習計畫 2 場次，約 300 人次參加。 (五)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104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辦理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計畫，104 年度計補助 93 校。 (六) 104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活動計 8 案(含輔導議題 2 案；生命教育議題 6 案)。 (七) 104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計補助 66 校 73 場次，培訓人員約計 6,195 人。 (八)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發布「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 (九)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業務統計：「103 年度各校輔導人力聘用之情形」、「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諮商輔導相關情形」及「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施新生高關懷篩檢計畫結果」。 (十)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學生心理健康篩檢量表研究計畫」；委託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與實習機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之媒合平臺」。</p> <p>(十一)持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於104年度10月至11月期間辦理「104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103年度曾發生2起學生自殺案件之6所學校，進行各別訪視。</p> <p>二、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校設置本部大專校院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p> <p>(二)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循例召開年度2次工作小組委員會議。</p> <p>(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於104年8月31日至9月1日辦理104年度全國諮商輔導主任會議。</p> <p>(四)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於104年度辦理全國校際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參訪活動1場次；區域校際參訪3場次。</p> <p>(五)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初審104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本部複審之結果於104年3月13日完成核定，計75案。</p> <p>(六)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全國北中南區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增能研習會。</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p> <p>(一)104年4月1日召開「教育部第3屆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p> <p>(二)104年5月13日召開「網路霸凌之輔導工作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及「研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精進作為會議」。</p> <p>(三)104年5月15日至6月11日期間委託國立彰化師範辦理7場次學生輔導相關主題工作坊及同年6月17、18日舉辦學術研討會。</p> <p>(四)104年6月4日召開「研商如何辨識潛在暴力者並追蹤輔導會議」。</p> <p>(五)104年6月29日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召開本部第1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1次會議。</p> <p>(六)104年9月15日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4年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含傑出學務人員14名、輔導人員13名、導師14名、行政人員5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特殊貢獻人員 4 名；表現卓越的縣市則由新竹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獲頒。</p> <p>(七) 10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p> <p>(八) 104 年 12 月 08 日發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p> <p>(九)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本部輔導業務推動重點會議」。</p> <p>(十) 104 年度於寒暑假期間本部徵集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社教館所、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所辦多項的精采休閒育樂活動計 5000 多筆，並循例至行政院報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網站」報告案。</p> <p>(十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園藥物濫用成癮防制之輔導教師訓練課程規劃及輔導參考手冊編製」計畫；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103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p> <p>(十二) 針對本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並函發「教育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之受創學生攜手陪伴計畫」及「教育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受傷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2、本部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除合作建置災後心理健康網站(http://care.heart.net.tw/)；並設置心理健康諮詢專線。 3、函發「帶著愛，陪他(她)走一段路：燒燙傷學生心理復健工作實務手冊」1 冊；「讓我們共同攜手，陪孩子共度難關」書面資料 1 份，請各級學校校長，持續關懷受傷學生及家屬，共同度過困難，另於網路上刊載「安心五感」宣傳單張，俾供學校使用。 4、104 年 8 月 5 日、11 日及 13 日分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校園心理輔導策略研習」3 場次，計 300 人次參加。 5、建置「0627 八仙樂園塵暴事件」受創大專校院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情形之學校填報系統。 6、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104 學年度八仙樂園塵暴事件受創學生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一、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二、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 三、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 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	一、業修正函頒「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並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杜絕校園霸凌，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二、業提供公民素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內容要項予各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適切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進而落實推動高等教育階段之專業倫理與通識教育課程，並獎勵或補助各級學校與社會各界，透過多元文化觀點，發展公民素養之教材教法與實施策略 三、業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適用；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試辦公民素養納入師資培育之課程；另為整合中央與地方教師研習課程，與發展中央與地方之諮詢輔導體系，則藉由強化教師之公民素養知能及支授系統。 四、為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與落實評鑑等具體策略，藉由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並明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訂六大面向成效；另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並嚴課教育人員隱匿學生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行政責任；並研擬適合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適用的性別主流化適用推動策略，及定期彙整詳實的各項性別相關統計資料。 五、透過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及青年志工中心功能，整合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並規劃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以建構支援系統；為促進青年志工之發展與長期服務機制，藉由運用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活動，以引領青年由一日志工轉化成終身志工，並表揚青年志工典範；並為提升青年公民社會責任與建立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透過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運作並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行政機制層面：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等。 二、課程教學層面：建構生命教	一、104 年 1 月起於「南華大學」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協助本部生命教育的推動與大專校院發展推動生命教育特色，並提供各教育階段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育核心內涵與多元教學實施模式、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 三、師資人力層面：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等。 四、宣導推廣層面：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等。 五、研究發展層面：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生命教育國際交流等。	命教育中心學校諮詢。 二、104年1月至12月(星期一至五 0:00-1:00)於教育廣播電臺「從心歸零」節目，藉由廣播系列性地介紹生命。 三、本部以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1380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四、本部以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0834號函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 五、104年4月完成「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 六、104年5月1日至2日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2015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 七、104年5月21日、9月25日召開第1、2次「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聯盟運作機制研商會議」。 八、104年6月23日、12月28日召開「104年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第1、2次聯席會議」。 九、104年7月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 十、104年8月3日召開「104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針對所送資料進行評選，評選出20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5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十一、104年度教育部補助55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計110案。 十二、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104年度共計補助6案。 十三、104年度計補助21場次之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十四、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於104年11月13日至15日辦理「第十一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十五、104年11月27日辦理「104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毒宣教工作推展	<p>(一) 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p> <p>(二) 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含登山研習)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p> <p>(三)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p> <p>(四) 補助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主要議題，推動安全學校。</p> <p>(五) 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p> <p>(二) 協助辦理全國反毒大會及相關活動。</p> <p>(三) 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反毒宣導成效。</p> <p>(四)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團。</p> <p>(五)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學習營隊。</p> <p>(六)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p> <p>(七) 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p> <p>(八)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p>	<p>處遇作為工作坊1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3場次，參與人數達700人次。</p> <p>(二) 辦理1場次校園災害防救研討會，參與人數達532人次。</p> <p>(三)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40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80場次。</p> <p>(四) 104年9月21日動員全國300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另各大專校院，亦要求於9月底前，完成學校的地震避難演習。</p> <p>(五)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分析」，據以規劃建置防救災情報圖資整合平台。</p> <p>(六) 辦理104年北、中、南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培訓166人。</p> <p>(七) 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150人參與。</p> <p>(八) 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7人。</p> <p>(九) 補助19縣市聯絡處、24民間團體及21所大專院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含賃居、心肺及急救術)。</p> <p>(十) 辦理104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11,805棟。</p> <p>(十一) 辦理校安人員培訓1場次，培訓220人。</p> <p>(十二) 辦理103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報告。</p> <p>(十三) 製作防杜網路霸凌「尊重他人，健康上網」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已開發製作10款以上反毒文宣，提供學校作為推動反毒教育之補充教材，強化青少年及親職認知，並結合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納入「愛的書庫」之「數位閱讀書籍」宣導運用。</p> <p>(二) 製作反毒拒毒短片「危險場所不涉足、拒絕毒品才是酷」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三)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站界面更新改版與管理。</p> <p>(四) 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研習2場次，200人參與，13校訪視與績優表揚活動(56個行政單位及學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 補助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等 30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六)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辦理 10 回「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刊載。 (七) 辦理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 84 校，補助 57 校，至 352 所國中小實施宣教。 (八)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共計 19 縣市 40 校配合辦理，期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104 年已完成個案試辦實驗，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規劃於 105 年 2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九) 補助 18 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另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工作表揚暨研習(2 日，1 場次)。 (十) 辦理 18 個縣市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補助(直轄市外)16 縣市。 (十一) 補助 24 個民間團體及 12 所大專校院設置反毒會議攤位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預估受益人數達 100 萬人次。 (十二) 主辦 104 年全國反毒會議，辦理反毒博覽會(60 個攤位)、反毒學術研討會及反毒會議等三項活動。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工作。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五、	一、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一) 104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完成 104 年第 2 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70 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 11 月 7 至 8 日完成 105 年第 1 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52 員新進教官。 (二) 104 年 4 月 26 日完成 104 年第 1 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9 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04 年第 2 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9 員新進教官。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4 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一) 配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活動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作：</p> <p>1、全民國防教育企劃專刊：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評選，得標廠商為雅廷有限公司，合作出版品為「少年牛頓」（參觀空軍基地）、「科學月刊」（運用在戰場上的科技）及「新小牛頓」（帥氣的軍人），已於10月2日出刊。</p> <p>2、全民國防教育書卡：每套16張，正面為主題，簡介抗戰歷史過程中具有「代表性」或「紀念性」之人物或事件，並標註「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標誌；背面為勵志小語。總計製作10,000套，分送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抗戰勝利特展展覽處及相關圖書館所等，提供學生及民眾領取；電子檔則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p> <p>(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美編設計案：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編製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規劃融入社會(歷史科、地理科及公民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4大領域6科目29單元，為呈現教材特色，委請群鋒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美編設計規劃(含書殼、封面、封底、內頁及光碟)。</p> <p>(三)指導並補助臺北區資源中心(輔仁大學)、新竹縣聯絡處、南投縣聯絡處、苗栗縣聯絡處、虎尾農工及大華科技大學等單位(學校)，結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辦理學術參訪、話劇比賽及軍歌競賽等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活動。</p> <p>(四)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由國立新竹女中辦理，年度工作包含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種子教官培訓與推廣、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及協助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選、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論文評選作業、學術研討會等事宜。</p> <p>(五)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104年10月22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研討主題為「全民國防教育」及「教學知能研究」，並採「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教學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與會人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大專及高中職軍護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聯絡處代表、國中小教師等共250人參加。</p> <p>(六)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研習，計辦理 6 梯次，參訓教官為 1,029 人。</p> <p>(七)104 年度新進教官計 340 員，業於靜宜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 2 梯次之新進教官職前教育，每梯次訓期 4 週。</p> <p>(八)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大專校院由 8 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另協辦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事宜，本部負責督導各大專校院報名及資審作業，並辦理承辦人員作業講習 4 場次。</p> <p>(九)104 年度辦理三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 4 組課程共計 39 班，研習人次為 1,857 人。</p> <p>(十)辦理 10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評選活動，大專組由 8 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與高中職組由國教署辦理。</p> <p>(十一)104 年度學務通訊發刊計 12 期，每月印製 6,345 份。</p> <p>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完成 104 年度 144-159 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 126-140 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 4,370 員及管理幹部 542 員；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包含訪視工作費、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p> <p>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p> <p>(一)104 年度計有 3,292 人辦理軍服製補。</p> <p>(二)104 年度計完成 3,025 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p>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p> <p>二、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p>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4 學年度計有 131 校共提供 4,700 個招生名額，較 103 學年 4,634 名，計增加 66 名，約 1.42%。</p> <p>二、學校透過甄試或單招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每招收 1 人就讀，本部補助 6 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4 學年度計補助 129 校。</p>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p>一、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工作。</p> <p>二、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p>	<p>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 156 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近 1.3 萬人。</p> <p>二、委請 13 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 104 年度大專特教學生鑑定工作，完成 5,388 人次鑑定報告，並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訪視輔導 213 校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254 場次計有 1.3 萬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約 2 千人次。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金、提供教育輔具與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圖書。 二、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三、補助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辦理特教相關專業訓練。 四、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委辦特教通報網、資訊交流平臺。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特教相關活動。 六、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一、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7,594 萬元（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受益學生共計 4,503 人。 二、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共評估 900 人次，借出供使用中輔具共有 3,000 多件，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三、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共 1.14 億元，改善無障礙設施 400 處，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無障礙設施勸學講習。 四、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另委辦全國特教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 五、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共 259 萬元辦理特教活動 19 案，另委辦大專聽障生手語營、視障生歡樂學習營、腦性麻痺夏令營、身心障礙學生領袖培訓營等活動。 六、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創新開發中小學能源科技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建置優質能源科技教育軟硬體整合資源，深根國民能源知識素養及厚植產業人才基礎。 二、開設大專能源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國內能源產業高階人才。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擴散能源知識。 四、創新開發能源教育知識雲端科技平臺資源，融入能源科普教材，並普及國民自學使用。 五、舉辦能源暑期營隊、能源實作競賽、國際能源科技與教育活動，帶動實作風氣。	一、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 19 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 二、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 6 校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及核定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5 校 32 系所推動 28 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共開設 115 門基礎核心課程、55 門跨領域應用課程、30 門特色跨領域創意實作專題課程，總修習人次 9,377 人次。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已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 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 211 人；104 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 214 人；中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四、成立能源教育知識平臺，彙整與盤點前期計畫之能源人力（才）、教案等資源，匯集建立能源資料庫，供民眾自學使用與參考。 五、辦理 9 場學生能源暑期營隊，共 417 人參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各項競賽，其中全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 757 隊 3,289 學生組隊參賽，另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共有 87 隊 155 名組隊報名參賽。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p>一、發展電子相關系所學生在基礎、專業與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實作教材，並建置跨領域教學平臺，提升相關教學能量。</p> <p>二、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的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p> <p>三、強化電子相關系所專業核心及前瞻課程教學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一、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 電子、應用設計及高階應用處理器(含 ATP 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p> <p>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等 11 所學校 17 系所推動 15 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臺建置計畫。</p> <p>三、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等 10 校 13 系所推動 23 門高階應用處理器課程模組計畫。</p> <p>四、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 27 校 34 系所校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 36 案。</p> <p>五、核定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電子工程系等 23 校 25 系所推動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共 41 案。</p> <p>六、辦理 CAD 國際賽(CAD Contest at ICCAD)，共有來自美國、瑞典等 11 國家地區及我國計 112 隊伍參賽，在 9 個獎項中，我國獲得 6 項，分別是 2 個第 2 名、1 個第 3 名。</p> <p>七、補助 103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智慧電子(IE)系統設計競賽」、「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及「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電資相關領域學生 2,922 名報名參賽，計有全國 45 所大學校院 136 隊 404 名學生獲獎。</p>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p>一、推動資通系統軟體、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3D 多媒體、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等領域之軟體人才培育。</p> <p>二、深化大專校院資通訊相關系所之軟體品質、測試及軟體安全專業素養。</p> <p>三、加強產學研合作，建構資通訊軟體創作與價值創造、菁英人才培育及企業募才媒合之機制。</p>	<p>一、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二、補助元智大學等 62 所大專校院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通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7 所大學校院結合 116 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發展資通訊軟體之優質教學資源及網路服務，培養資通訊軟體核心教師。 五、扎根高級中等學校資通訊人才孕育，以擴大取才基礎並提早發掘具潛力之新世代菁英。	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 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 17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共有 4,955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 四、 五、	
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一、整合科技及人文社會領域，深化智慧生活跨領域人才育成模式，並藉網路科技推動跨校/界合作，強化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 二、運用網路學習科技強化國際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智慧生活創意教學產業國際知名度。 三、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教學，發展主題套裝課程及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強化智慧生活科技與產學創新合作於課程及創業育成的導入應用。 四、推廣跨領域智慧生活相關議題，透過創新創業主題研討及跨校/聯盟交流座談，帶動社群共學成長、資源共流。	一、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 35 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4 年度辦理 70 個專業領域模組及 42 個跨領域模組，並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立聯盟教學交流合作之模式。 二、補助靜宜大學等 6 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104 年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引進 248 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 122 場及成果展 24 場；學習聯盟 6 校皆以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計有 199 學生人次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實作競賽得獎 35 人次。 三、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本工作坊結合了國外 5 所頂尖學府、全國 7 所大專校院的參與，媒合了 30 名醫療與設計領域的學生，進入 4 所南部日托、長照場域實習。透過跨國、跨文化與跨領域的學習方式，讓學員發表可解決銀髮照護問題的原型製作，藉此種下年輕學子銀髮照護方案的種子，並將國內智慧生活的教育發展推向國際舞臺。 四、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一、推動中小學創新數位學與教學模式，發展數位閱讀示範課程，培養學生具備 21 世紀關鍵核心能力 5C：溝通協調能力 (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 (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 (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	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並協助教師數位應用專業知能成長、發展多元學習評量，補助設立教學資源中心 3 個、中小學合作學校 10 校及夥伴學校 85 校，共 585 個班級參與，影響 1 萬 2,410 名學生。 二、核定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發展 54 門磨課師課程，並為促進課程後續增值利用，推動 15 案多元應用模式方案。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力 (Cri-tical thinkin g)、創造力，實踐培養興趣的學習、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的學習、合作問題解決及學科成就提升等學與教的典範轉移。</p> <p>二、發展磨課師 (MOOCs) 學習模式，建立「磨課師」參考模式 (reference model)。</p> <p>三、推動觀察評量計畫，蒐集分析學習者學習歷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作為改善之基礎。</p> <p>四、導入產學資源，規劃以社會企業化之維運模式促進產學聯盟合作，布建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p>	<p>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p> <p>三、辦理磨課師課程發展相關研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有磨課師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 1,724 人次與會。</p> <p>四、成立磨課師社群，鼓勵各校授課教師、行政人員、教材開發人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並以定期線上討論會議形式促進成員彼此互動。成立以來已有 1,954 位成員，並有自發性、積極參與互動的成員帶領討論。</p> <p>五、發展磨課師 (MOOCs) 學習模式，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5 縣市政府合作，錄製 3 年級至 9 年級以自然科為主的微課程影片，約 200 支。</p> <p>六、補助國中小學 37 校使用現有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之 MOOCs 課程，融入教學設計，促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推廣國中小學磨課師示範課程。</p>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p>一、建置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及跨領域生技產業師資培育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p> <p>二、開設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生物科技人才。</p> <p>三、傳授創業、智財權、市場分析、人才管理、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p> <p>四、促成農業及醫藥產學研之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生技人才訓練模式。</p> <p>五、結合成果展舉辦媒合會，使參與培育之人才迅速投入產業。</p>	<p>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 13 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授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推動中心規劃開授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 2,355 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劃，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 317 名，佔總授課師資比例達 41%。</p> <p>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 144 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p> <p>五、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 16 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p>	
科學人文跨		一、研發補助課程，開發科學人	一、核定補助 148 門跨科際課程，計 308 位跨科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p>文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跨校院系之課群，以及校或院本專業課程。</p> <p>二、辦理師資培育計畫，建立跨科際師資社群，強化跨科際教學方法與研發課程能力，提升教學知能。</p> <p>三、舉辦達人學苑，於夏季舉辦師生研習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與會啟發及提升視野，以問題解決及活動導向型互動學習及競賽，促進交流。</p> <p>四、建構數位平臺，將課程、師資培育、活動與互動學習以影音及文字呈現於數位平臺，提供相互觀摩及推廣之參據。</p> <p>五、成立區域推動中心，推動區域內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師生跨校與跨區跨科際教育之課程學習交流及資源分享。</p>	<p>教師投入共同合作授課，參與大學生及研究生約 4,281 名。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教學工作坊與討論會 1 場。另辦理達人學苑 1 場，透過大師講座、分組研討、參訪與競賽，培育種子師生約 200 人，以提升跨科際知能，並促進師生與國際接軌。</p> <p>二、建置數位平臺計畫入口網，整合展現各平臺與計畫成果及建立數位跨科際學習索引典藏庫，並提供師生使用。電子文庫已蒐集 40 篇文章，以闡述跨科際意涵及成果。發行 2 份特刊，加強推廣跨科際活動及理念。</p>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p>一、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機制的教育環境營造。</p> <p>二、製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數位教材。</p> <p>三、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制度。</p>	<p>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 38 個，其中 29 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 3 至 8 題不等之練習題，無償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目前已有 14 所大學參與，將學術倫理列入全校必修課程。</p> <p>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 1 套，共 160 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已分析 566 人次。</p> <p>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 60 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p>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	<p>一、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p>	<p>一、臺灣學術網路</p> <p>(一)完成年度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招標規劃並公</p>	除「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臺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 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	告。 (二)維運 TANet 國內外骨幹服務。 (三)持續維運 TANet 國際骨幹服務。 二、區/縣市網路中心 (一)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中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研討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措施，落實地方資訊教育、網路建設工作。 (二)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終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報告 104 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 105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三)維運並補助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運作及推動任務規劃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及推動：建立網路使用管理政策。 四、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維運 TANet 校園漫遊中心並完成與 iTaiwan 完成互連。 五、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一)營運縣市網路中心不當資訊防制系統，及辦理系統更新採購案。 (二)持續推廣網路守護天使系統，及研發網路守護天使系統行動平臺 APP，提供學生在家之上網防治不當資訊存取。 (三)參與 NCC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之建置與服務。 六、配合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執行自評表。 七、維運北區及南區資安監控中心(SOC)及資安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及應變處理學術網路資安事件，計處理 47,273 件資安事件。 八、臺灣學術網路骨幹 IPv6 之推動已完成 IPv4/IPv6 雙協定服務環境 (一)積極推動網路資訊應用環境之備妥。 (二)持續維運 TANet IPv6 網路骨幹。 (三)持續推廣應用服務符合具 IPv6 之傳輸協定。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一)「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 骨幹線路服務案」A 標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議價、決標。B 標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議價、決標目前均已建置完成，辦理線路查驗中。 (二)「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0G 骨幹設備採購案」正辦理建置中。其餘各項業已執行完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00G 骨幹設備採購案」104 年 9 月 22 日經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程序，目前亞太電信正辦理建置中，預計 105 年 3 月份完成辦理驗收作業事宜。</p> <p>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p> <p>(一)辦理 20 場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推廣活動暨教育訓練。</p> <p>(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50 萬個帳號完成註冊及使用。</p>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p>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p> <p>(一) 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p> <p>(二) 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p> <p>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p> <p>(一) 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p> <p>(二)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p>	<p>一、 目標達成</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p> <p>1.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完成 2 場次)</p> <p>2.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完成 22 案件)</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 38 案。</p> <p>二、 辦理內容</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二)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三)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四)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	本計畫已完成，其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效率、節水效能、飲水及降低實驗室災害，以建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p>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p> <p>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p>	<p>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p> <p>一、補助類型</p> <p>(一)一般案：37校，分別為高中職學校24校(節能設備22校，實驗室安全設備2校)及大專校院13校(節能設備9校，實驗室安全設備4校)。</p> <p>(二)示範案：大專校院節能設備4校。</p> <p>(三)專案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14校。</p> <p>二、補助項目</p> <p>(一)一般案、示範案：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多功能數位電表、熱泵節能系統、抽水馬達監控系統、雨水回收系統、實驗場所通風設備改善、火警及瓦斯洩漏語音警報系統、PP材抽氣式藥品櫃等設備。</p> <p>(二)專案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立「水源監測與管理系統」、設置智慧電表水表、校園行動能耗監測APP、打造校園節能綠色節能機房等，以及培育校園低碳人員，深化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p>三、重要成果</p> <p>(一)辦理2場次說明會，共104人參與。</p> <p>(二)3月3日及6月16日召開2場次審查會議。</p> <p>(三)邀請專家學者至獲補助學校(計13校)進行現場訪視，輔導過程中提供學校改善建議，並給予改善規劃書供學校修正。</p> <p>(四)辦理環境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會共4場(8月21日臺北醫學大學、8月25日致理科技大學、8月26日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9月25日南華大學)，邀請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分享學校執行經驗並達宣導節能減碳之目的，計約120人參與。</p> <p>(五)專案補助14校辦理「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工作坊，邀請鄰近高中職校師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協助推動高中職節能改善，並深化校園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p>一、軟體建設部分</p> <p>(一)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p> <p>(二)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p>	<p>一、104年1月核定補助64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104年6月底完成執行，其中42校於審查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後，獲執行第二階段計畫之執行經費，執行至105年3月31日止。</p> <p>二、104年3月4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場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 (三) 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 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	<p>「教育訓練暨期初綜合輔導會議」，約 130 餘人參與，本會議協助各獲補助學校審視計畫設計圖說，及強化永續發展之概念。</p> <p>三、為使各縣市了解永續校園之精神，於 104 年 10 月 12、21 日辦理南、北區 2 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每場次約 180 人次參與；另為提供未曾參與永續校園之學校，並特於 104 年 7 月 16-17 日假高雄市美濃國小、龍肚國小辦理「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培育地方縣市政府具備永續規劃、發展與經營之種子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p> <p>四、為有效控管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辦理「永續校園環境營造與輔導暨效益評估計畫」，以輔導學校執行及進行成效分析；另委託中原大學執行「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及更新計畫」，提供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控管及相關訊息之傳達。</p> <p>五、104 年度補助 5 組學生執行「大專生協助地方推動永續校園」專案計畫，讓各大專校院的大學部或研究所以上學生，可藉由所學專長，經由本計畫開設相關增能課題，透過教授指導，以結合永續校園之理念精神，返鄉或就地協助輔導當地學校推動永續校園改造。</p> <p>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18 日於辦理 2 場次「105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徵件說明會。</p>	
數位學習發展	<p>一、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p> <p>二、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p> <p>三、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p> <p>四、高級中等學校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五、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p>	<p>一、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及認證二梯次申請收件、審查作業，計有 3 專班審查及 94 件課程認證申請案(104 年起停止教材認證申請)。</p> <p>二、提供雲端線上學習服務。</p> <p>(一)提供數位學習課程總計 174 門(自學式課程 161 門、教導式課程 13 門)。</p> <p>(二)平臺總修課 1,570,195 人次，累積使用人數 3,492,902 人。</p> <p>(三)鼓勵學校建置開放式課程共計 1,061 餘門課程，並開放供民眾免費學習。</p> <p>三、辦理「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目前已累積 44 則教案，辦理 23 場研討會，約 2,431 人次參與，另辦理之自評活動約 16 萬人次民眾參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45 所學校，約 2 萬名師生參與(高中 39 校、高職 6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p> <p>五、辦理「教育雲端應用服務平臺計畫」：持續整合雲端資源、優化服務品質與精進個人化的學習服務。在個人化服務方面，「教育大市集」提供教師編輯個人知識地圖及下載教學資源在個人空間收藏利用；「教育百科」提供教師收錄整理個人教學所需的詞條內容，展示或分享給學生學習；「教育媒體影音」則提供學習者個人化頻道訂閱功能，記錄學習歷程瞭解自己每個月的學習進度。教育雲學習管理平臺「學習拍」今年度正式對外服務，具備課前預習、課中互動、回家作業、評量測驗、校班網與聯絡簿等功能，教師能在此平臺上進行備課，並將教育雲各類資源整合於教學流程中；課堂上的學習活動亦可連結聯絡簿與校班網，讓親師生間可於課後進行交流。</p> <p>服務至今，已建立全國國中小學約 155 萬餘名師生的教育體系 OpenID 登入帳號；教育電子郵件使用人數達 52 萬人；並且整合超過 45 萬筆資源內容，入口網及各子系統瀏覽量累積近 470 萬人次；教師線上學習服務也有 33 萬使用人次，逐步邁向以教育雲來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服務的目標。</p>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p>一、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p> <p>二、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知能相關培訓計畫，落實資訊教育政策，辦理資訊知能培訓，推廣多元使用概</p>	<p>一、辦理「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及持續辦理 104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至今已選拔 113 隊優勝團隊，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團隊推動經驗及成果交流，藉以持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p> <p>二、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22 縣市 160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3 千名師生參與(國中 36 所，國小 124 所，共 480 班)。</p> <p>三、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都應有將資訊科技有效地應用於教學設計、教學實施及教學管理等方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念及導入資訊教育新知。</p> <p>四、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鼓勵學校師生利用網際網路分享資源，以拓展學生視野。</p>	<p>的知能，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104年各縣市合計辦理36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約4,364人次參與；及3,800餘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約14萬人次參與。</p> <p>四、104年11月5至6日假高雄市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優良學校選拔活動，計22個縣市政府代表、160所學校，500多位來自產官學界人員與會，進行跨校、跨領域互動、分享各校推動計畫成果並選拔出32所優良學校，同年11月28日假資訊月數位教育博覽會辦理頒獎典禮及參與展示活動。</p>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p>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加速偏遠地區民眾（含學童及多元族群）資訊生活應用，深耕數位關懷。</p> <p>二、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p> <p>三、整合大專校院資訊、教學等資源，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進行偏遠地區學童線上課業輔導。</p> <p>四、推動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維護資訊志工績效管理系統，落實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p>	<p>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p> <p>(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累計設置數達341個，分布於18縣市172個偏遠鄉鎮市區，104年計補助126個數位機會中心。</p> <p>(二)104年1-12月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337班，上課時數約9,454小時，培訓人數達2萬1,955人(新住民1,338人佔6.09%、原住民5,439人佔24.77%、中高齡1萬6,231人佔73.93%)。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8萬6,850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3萬8,441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1萬0,166人。</p> <p>(三)為擴散DOC服務範圍，104年結合DOC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開設181個DOC分校分班及489場行動DOC課程，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應用體驗。</p> <p>二、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p> <p>(一)完成104年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辦理1場參訪行程、4場跨區交流研習活動及17縣市數位機會中心訪視。</p> <p>(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8部會8個子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為籌備跨部會資源整合事宜並進行相關資料彙整，「偏鄉數位關懷網站維運服務計畫」及「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部分業務需再討論與協調。</p> <p>(三)104年11月20至21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十年 i 關懷·擁抱 e 未來」聯合成果展，透過頒獎典禮、靜態展、多媒體專區、互動攤位等型式，對外展現政府施政效益，2 天參與人數達 2,500 人。</p> <p>(四)民間資源 104 年贊助市值達新臺幣 3,200 萬元，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仁寶電腦、安侯建業、力新國際科技等。</p> <p>三、104 年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 2.0」方案，嘗試新的教學策略，轉化線上陪伴為實體激勵與學習，發展網實整合的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104 年教學端、學習端參與人數計 3,000 人，學習陪伴總時數超過 8 萬小時。</p> <p>四、完成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團隊招募，104 年共計核定 83 隊，每月前往 98 所偏遠學校及 78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4 年 1 至 12 月累計出隊 994 次，服務人數達 8,149 人，計 6 萬 3,071 小時。</p>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p>一、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主要推動高中人文社科實驗班及課程，邀請專家講授導論課程及帶領專題研究，及早發掘及培養潛在人才。</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選送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學生，赴歐美著名大學進修 1 年，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及拓展全球視野，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補助具原創性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出版，設立優良人文社會科學教科書獎，鼓勵撰寫優良教科書，並編輯主題性優良論文集結成冊出版，提升臺灣學術國際影響力。</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審查通過 6 所大學輔導 10 所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 6 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訂定及公告簡章，104 年度審查通過選送 17 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 1 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補助 32 件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鼓勵優秀年輕博士發揮研究潛能，有效率深度修改具原創性博士論文成為優良學術專書，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補助 11 所大專院校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開設跨界產業應用能力群組課程、建構應用能力實作模擬場域、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社會創新行動，一方面增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一方面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	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p>一、持續推動大一中文閱讀書寫課程並深化其成效與影響力，通過閱讀書寫之實踐與應用，著重說故事能力，充實創新人力基礎。</p> <p>二、以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訓練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分院群組課程，設計敘事與專業融入課程，進行閱讀書寫進階課程，強化學用合一的能力。</p> <p>三、以「脈絡化的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養」為主軸，側重世界文學與文化、全球化知識，設計主題式教材與課程，推動跨領域與專業結合之英文進階課程，培育其正確的國際觀與文化知識。</p> <p>四、建構優質之第二外語教學環境，充實外語的文化及國際交流脈絡，先行舉辦外語學習營及師資培育營，後以校院為單位，依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設計課程，發展學校特色語種教學，進而發展跨校教學、開放性網路課程，開拓第二外語學習管道。</p>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20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640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40人以下，參與教師333人、教學助理374人，計有22,889名學生修課，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4年度補助17件計畫，開設62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83人、修課學生共3,041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16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70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268人、教學助理181人，計有16,546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3場共計180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4年度補助13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課程，參與教師共52人，修課學生為711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3場共計294名學生參加。</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p>一、延續103年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p> <p>二、建置TANet 國際 Internet Transparent Cache 伺服器。</p> <p>三、建置3個主節點網管及網路服務之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網路流量、頻寬升級及防禦新型網路攻擊，保持網管系統及網路服務高穩定度以及最佳防護。</p>	<p>一、背景說明</p> <p>(一)本案「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整體性計畫實則包括三部分：1. 骨幹網路設備規劃採購建置；2. 骨幹網路線路規劃採購建置；3. 骨幹網路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此三部分互相關連。</p> <p>(二)第1年(102年)及第2年(103年)計畫，為規劃建置100G骨幹網路設備，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預算經費支應，因考量整體運作一致性進行規劃，無法分開採購，故設備之招標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另骨幹網路線路標部分，則配合設備建置一併採購規劃及建置。</p> <p>(三)第3年(即104年)計畫，則係配合100G骨幹網路設備，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功能，用於北區SOC及南區SOC辦理資安機制與設備規劃建置。</p> <p>二、目前執行情況</p> <p>(一)100G骨幹網路設備，前因採購爭議，於104年9月22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刻依契約建置時程積極趕辦中，預計於105年2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4月正式啟用。</p> <p>(二)104年有關原定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至104年12月止，北區SOC(國立臺灣大學，同時也是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區網中心)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3,616萬元，南區SOC(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承接)計畫則已簽訂採購合約，配合100G骨幹網路設備完成建置，預計105年5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p>	<p>一、面對期程延後骨幹擁塞問題，已會同國網中心、中研院著手進行多方面短中期電路提升方案，降低因100G延期所造成之衝擊。</p> <p>二、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設備進駐與施作進度，並進行問題排解，全力完成今年預定目標。</p>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p>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p>	<p>一、建置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p> <p>二、整合文檔資訊系統與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匣道上線。</p> <p>三、擴充及維運本部公文製作、文檔資訊入口網、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強化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並達成推動指標。</p> <p>四、完成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建置及電子匣道移轉。</p> <p>五、完成電子收發文管理系統、公文製作系統與新一代電子匣道整合，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完成文檔資訊系統年度擴充計畫，並達成行政院及本部節能減紙推動計畫之105年績效指標。</p> <p>七、完成文檔資訊系統資料規格修訂以符合最新文書及檔案電腦化作業規範，持續配合第二階段資訊安全加密機制推動期程，進行系統轉換更新作業。</p>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p>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p> <p>二、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p> <p>三、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p>一、參與第37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HRDWG EDNET)年會。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參加2次理事會(分別於馬來西亞及臺灣舉行)並辦理國際研討會。</p> <p>二、104年度核定臺灣研究講座補助新案與續約案，共計新增15案，其中增加首次合作之以色列、韓國、越南、印度及比利時等5個國家。連同執行中案件，104年度共計有16國/地區32所世界一流大學執行33項計畫案。</p> <p>三、辦理完成臺灣越南教育論壇、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會議、臺泰高教論壇、臺匈高等教育圓桌會議。並新簽「臺灣教育部(MOE)與德國各邦文教廳長會議(KMK)加強教育合作意向書」、續簽「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合作協定」、「中華民國駐約旦代表處與約旦哈希姆王國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部間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與美國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及緬因州等4州續簽備忘錄。</p> <p>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104年共補助111案(分別為大專校院40案、民間團體21案及外館薦送4案)。</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乙項，104年度接待1,117名外賓到訪，其中191名係本部主動邀訪。</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p>一、建立華語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p> <p>二、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p> <p>三、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辦理華語評鑑及輔導、建</p>	<p>一、召開1次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及8次諮詢會議、滾動修正華語八年計畫並函報行政院，以及完成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採購案。</p> <p>二、已蒐集書面語料6,000萬字、口語語料660萬字與1,100集節目之語音、華英雙語語料340萬字，另分級標準已完成初級漢字1,000個漢字。</p> <p>三、104年3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總計14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10所通過、4所有條件通過；15校獲頒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 四、促進華語教育產業發展合作。 五、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 六、研議規劃華語國際學舍，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 七、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四、補助 103 名華師赴 15 國大學及中小學任教、76 名學生赴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262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244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 五、補助僑委會完成 20 門「雲端 Moodle 示範課程」製作、上傳至「資源共享平臺」之教學素材元件總數達 1,300 件、上傳至「電子書城」之電子書總數達 310 冊、「遊戲學華語 II」網路遊戲點閱人次達 1,000 人次。 六、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型華語文展演活動，包括「2015 年華文朗讀節」活動及「走讀城市學華語計畫」。 七、補助 9 案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市場計畫，計開拓 9 國 19 個城市。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一、辦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公費生出國攻讀限定學門、領域之碩、博士學位。 二、甄選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赴國外優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三、辦理歐盟獎學金甄試，選送學子赴歐盟國家攻讀碩士學位。 四、辦理與 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學生赴該等學校攻讀博士學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專業實。 六、辦理外國政府（機構）提供國內學生出國獎學金之遴選及輔導。 七、辦理留遊學研習會，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八、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一、公費留考錄取 100 人。 二、留學獎金部分錄取 173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部分錄取 30 人。 三、歐盟獎學金錄取 9 人。 四、共資共名獎學金錄取 29 人。 五、學海計畫核定補助：飛颺 107 校、惜珠 71 人與築夢 114 校。 六、外國政府獎學金甄選 79 人。 七、於 104 年 11 月辦理完成三場留遊學宣導活動。 八、留學貸款 104 年 1 月至 11 月止新增補助人數 603 人。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 二、研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實	一、104 年核配 64 個我駐外館處 292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補助 93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 1 名印尼籍博士後研究員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二、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放寬受獎生在臺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習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p> <p>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研習。</p> <p>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推動東南亞重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及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p>	<p>作、打工、工讀或實習之規定。</p> <p>三、補助8所國內大學於8國設立9所臺灣教育中心、1校於印度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p> <p>四、補助「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87位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p> <p>五、補助「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培訓課程及接待境外生相關活動，營造友善臺灣留學環境，至104年12月累計媒合來自83國超過2,326位境外生至1,121戶接待家庭。</p> <p>六、104年度參與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訪視之學校計15所。</p> <p>七、訂定發布「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補助2所103年度試辦計畫獲特優學校；另補助103年度試辦計畫通過必要指標85%以上之9所學校。</p> <p>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基礎、進階、高階研習會5場次，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p>	
	<p>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p>	<p>一、檢討僑生教育相關法規。</p> <p>二、辦理僑生獎助學金。</p> <p>三、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p> <p>四、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動。</p> <p>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p>	<p>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檢討鬆綁現行規定，已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p> <p>二、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110名；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476名；核撥3,3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p> <p>三、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緬甸等4個國家、21個地區辦理117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及教育展，使僑生對國內優質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以提高其回國升學意願。</p> <p>四、104年度共補助79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補助101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計畫；僑生課業輔導計58校次，4,113人受益。</p> <p>五、於淡江大學等4校辦理北、中、南、東區4場次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計約700位僑生參與。</p>	
<p>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p>	<p>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p>	<p>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p> <p>二、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p>	<p>一、國家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館藏資源充實：採購國內重要書刊、灰色文獻、館閱等國內中文圖書資料</p> <p>(二) 資訊加值服務：完成3,050冊1949年以前及1949年以後正體學術性中文書刊數位化，並轉製3,050筆電子書，上傳EPS系統。</p> <p>(三) 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名人手稿等資料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p> <p>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4項計畫。</p>	<p>彩數位化作業共計完成手稿掃描 27,500 影幅、書畫高階數位拍攝 83 影幅、metadata 著錄 8,500 筆、數位化高仿真製作 21 件及名人生平事蹟小傳撰寫 50 筆。</p> <p>(四) 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辦理三場資訊組織教育訓練、完成《MARC 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RDA 中文手冊》出版。</p>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104 年度共計採購中文圖書資料 10,985 冊，日文圖書資料 972 冊、西文圖書資料 1,275 冊及東南亞四國(越、印、泰、緬)語言圖書資料 743 冊，視聽資料 1,076 件，舊籍臺灣資料 775 冊(件)，電子書 762 冊、數位論文 154 篇、臺灣學及語言學習類電子資料庫 7 種(其中 2 種為升級版)。</p> <p>(二) 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為推廣臺灣學研究資源之整合查詢，98 年建置整合查詢系統，至 103 年底整合完成 141 個國內臺灣學相關資料庫，104 年增加 5 個，總計 146 個。</p> <p>(三) 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修護館藏圖書文獻 300 冊並推廣本館圖書修護成果，製作《臺灣圖書醫院修護成果紀錄電子書》。</p> <p>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購置全國性公共圖書館共用資料庫 1 種；國資圖使用資料庫(含買斷及租用) 12 種；全國公共圖書館共用數位影音資源 154 種。</p> <p>(二) 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完成正體中文電子書授權 1,703 種，平均每種至少 3 個授權數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使用。</p> <p>(三) 學生圓夢繪本：新增 166 種繪本，轉製成不同檔案功能可依閱讀行為自行選擇，共計新增 410 種繪本。</p> <p>(四) 從圖書館看世界：104 年於全國 19 縣市內鄉鎮圖書館展出，共舉辦 38 場次，並舉辦 9 場閱讀講座及閱讀推廣活動。</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104 年計有 5 館獲補助，俾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引導並鼓勵地方政府重視並持續投注閱讀建設、引發地方政府創造後續經濟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益。</p> <p>(二) 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104 年計有 12 館獲補助，俾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p> <p>(三) 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與設備充實等，環境案計 19 館、設備案計 20 館，共計 39 館獲補助。</p> <p>(四) 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包含「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有 419 館獲補助。</p>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p>一、打造「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p> <p>(一) 打造「臺北科學藝術園區」。</p> <p>(二) 發展「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p> <p>(三) 發展「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p> <p>(四) 打造「海洋生態體驗園區」。</p> <p>二、建構「多元適性 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p> <p>(一) 豐富典藏增值服務計畫。</p> <p>(二) 創新「資訊傳播」計畫。</p> <p>(三) 「臺灣自然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永續經營計畫。</p> <p>(四) 新世代博物館數位文創與教育永續經營計畫。</p> <p>(五) 電信古鎮文創數位增值。</p> <p>(六) 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p> <p>(七) 工業遺址北部火力發電廠史料數位增值計畫。</p>	<p>一、104 年度完成補助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6 項子計畫。</p> <p>二、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迄 104 年度共計完成 12 項創新設施設備，7 項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各園區成果說明如下：</p> <p>(一) 北部「科學藝術園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p>1. 創新設施設備：科學藝術咖啡廳、原型工廠暨國際級展廳、科學藝術時光機、飄書站、多功能排練室。</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天文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及臺北市立美術館等館所發行臺北教育生活卡；開創「博物大玩家節目」，行銷本部及文化部館所精彩展演活動。</p> <p>(二) 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太空劇場數位影像及星象播放系統、線上蒐藏庫。</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九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互享票根優惠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互享優惠案。</p> <p>(三) 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交通夢想館、一卡通、科技視窗。</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置「一卡通」票券系統，提供民眾交通票券及全館設施票券結合的便利。</p> <p>(四) 海洋「海洋生態體驗園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經典館多功能教育展示中心、海洋科技博物園區之鐵馬驛站、地圖指標及潮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一日遊套票案、辦理海洋狂想曲、潮藝術-國際環境藝術季等活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套票。</p> <p>(五) 跨園區服務合作：四館結盟-北中南串聯大優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4館互享票根優惠案。</p> <p>三、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p> <p>(一) 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至104年度共計完成16項成果。</p> <p>(二) 開發「驚奇海洋遊樂趣」與「海洋小學堂故事動畫」APP。</p> <p>四、跨部合作案：</p> <p>(一) 104年度廣續辦理本部與文化部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建立兩部館所交流平臺。</p> <p>(二) 寒暑假聯合行銷活動、518國際博物館日均由本部及文化部合作辦理，擴大聯合行銷之效益。</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p> <p>二、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p> <p>三、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p> <p>一、產學合作金額持續增加，研究拔尖成效顯著，產學合作有重大進展，整合學術機構與民間企業資源，藉以促進產業升級。</p> <p>二、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包括於整體學校於世界排名之攀升，以及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國際論文數，以及國際學生及赴國外大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數亦有長足之進步，顯見本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p> <p>三、學術發展亦有顯著之成果，獲補助學校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 (HiCi) 總篇數每年穩定成長、獲補助學校發表於 Nature、Science 之論文數逐年增加十餘篇，相較於執行初期之 15 篇已有大幅成長。另各校亦積極推動各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除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外，亦達到培育與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相關之產業人才。</p>	<p>一、持續推動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資源，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p> <p>二、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並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p> <p>三、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劃建立多元特色發展之高等教育藍圖，因應社會對高等教育的不同需求，大學的發展應該朝向多樣化及分殊化，各大學可以依照自身條件、辦學理念和學生來源做自我的定位，進行功能的區隔與分化，經由特色的建立，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p>
	2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p>一、委託 (行政委託)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採品質認可機制確認大學校院及各系所之品質，促進各大學及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p> <p>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試辦系所自辦外部評</p>	<p>一、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p> <p>(一)104 年完成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已完成 29 校 557 個班制系所評鑑、10 校通識教育、102 年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或</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鑑、促進評鑑人力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	再評鑑（計 12 校 59 個班制）。 （二）醫學評鑑：已完成國防醫學院之全面評鑑；北醫、慈濟、長庚、成大、中國醫等 5 校之追蹤評鑑；馬階醫學系之訪視。 二、促進評鑑人力專業化，完成評鑑委員培訓，104 年共辦理 4 場行前會議、19 場研習必修課程及 2,223 位評鑑委員完成三門必修課程之修習。 三、自我評鑑認定工作：已完成北藝、中興、中原、海洋、輔仁、北醫等 6 校自我評鑑認定，並協助本部辦理政策說明。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	103 年度私立大專學校院學雜費減免經費請撥案（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	於確認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現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進修學制學生入學及學雜費減免之資格後，核撥二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	業完成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現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雜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保留經費核撥。	
	2	補助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	補助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	已依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269 號及 104 年 5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6056 號函，完成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核實撥付完畢。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一、背景說明 （一）本案「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整體性計畫實則包括三部分：1. 骨幹網路設備規劃採購建置；2. 骨幹網路線路規	一、面對期程延後骨幹壅塞問題，已會同國網中心、中研院著手進行多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劃採購建置;3. 骨幹網路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此三部分互相關連。</p> <p>(二) 第 1 年 (102 年) 及第 2 年 (103 年) 計畫, 為規劃建置 100G 骨幹網路設備, 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預算經費支應, 計新臺幣 (以下同) 3 億 2,342 萬元, 因考量整體運作一致性進行規劃, 無法分開採購, 故設備之招標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另骨幹網路線路標部分, 則配合設備建置一併採購規劃及建置。</p> <p>(三) 第 3 年 (即 104 年) 計畫, 則係配合 100G 骨幹網路設備, 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功能, 計編列預算 8,681 萬 4 千元, 用於北區 SOC 及南區 SOC 辦理資安機制與設備規劃建置。100G 骨幹網路設備, 前因採購爭議, 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刻依契約建置時程積極趕辦中, 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建置, 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 預估 105 年 4 月正式啟用。</p> <p>二、目前執行情況</p> <p>(一) 本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 係因 100G 骨幹設備發生採購爭議, 致建置進度延後, 亦影響 104 年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辦理期程。本部於 103 年 8 月 28 日</p>	<p>方面短中期網路提升方案, 降低因 100G 延期所造成之衝擊。</p> <p>二、組成工作小組,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隨時掌握設備進駐與施作進度, 並進行問題排解, 全力完成今年預定目標。</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設備招標公告，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評選會議及後續採購程序時，因受評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 5 次預審會議，2 次委員會，期間歷時約 6 個月，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接獲申訴審議判斷書後，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重行召開第 3 次評選委員會，104 年 9 月 22 日經機關首長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現刻正辦理專案建置中。</p> <p>(二)依據 100G 骨幹設備契約內容專案建置期程：承商須於甲方發文通知開工後 120 日曆天前完成本專案所有軟、硬體設備建置且正常運作，並提報供本部進行查驗。另依據契約付款規定於正式驗收完成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100%，是以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 105 年 4 月正式啟用。</p> <p>(三) 104 年有關原定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至 104 年 12 月止，北區 SOC（國立臺灣大學，同時也是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區網中心）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 3,616 萬元，南區 SOC（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心，簡稱國網中心承接)計畫則已簽訂採購合約，契約金額為 4,340 萬元，配合 100G 骨幹網路設備完成建置，預計 105 年 5 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	
	2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	<p>一、評估規劃建置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p> <p>二、擴充維運本部公文製作、文檔資訊入口網、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強化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並達成 103 年節能減紙推動指標。</p> <p>三、完成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建置及電子匣道移轉評估及需求規劃。</p> <p>四、完成本部總發文內控流程電腦化作業規劃及建置，並推動內部行文無紙化作業，達成 103 年度績效指標。</p>	
	3	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委辦教育部數位學伴入口網系統建置案	103 年「教育部數位學伴入口網系統建置案」經完成委員期末審查意見修正並再審通過，且確認履約無誤且無逾期問題。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	103 年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網站維運服務計畫	「104 年偏鄉數位關懷網站維運服務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將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執行方式與內容，待確認履約無誤且無逾期問題後始得撥付。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預算數 244,021,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405,520,83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1,499,834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20,000 元，超收 120,000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產：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93,363 元，超收 193,363 元。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1,7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4,307,420 元，超收 2,607,420 元。
4.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190,000 元，歲入實現數 34,022,714 元，超收 8,832,714 元。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29,000 元，歲入實現數 5,429,865 元，超收 2,500,865 元。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5,000 元，歲入實現數 20,119,091 元，超收 19,114,091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5,000 元，歲入實現數 406,714 元，超收 291,714 元。
8. 雜項收入：預算數 203,082,000 元，歲入實現數 330,921,667 元，超收 127,839,667 元。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20,011,16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17,845,781,784 元，轉下年度應付數 12,165,987 元，保留數 335,761,209 元，賸餘 1,817,455,020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825,620,000 元，歲出實現數 793,769,876 元，應付數 233,312 元，保留數 6,347,422 元，賸餘 25,269,390 元。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878,43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545,093,804 元，應付數 930,000 元，保留數 206,734,956 元，賸餘 125,675,240 元。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6,892,184,000 元，歲出實現數 6,779,158,517 元，保留數 15,209,000 元，賸餘 97,816,483 元。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數 42,236,41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32,106,000 元，合計 42,368,516,000 元；歲出實現數 42,368,516,000 元，無賸餘數。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數 24,976,334,000 元，歲出實現數 24,063,297,950 元，賸餘 913,036,050 元。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909,690,000 元，歲出實現數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46,275,960 元，應付數 1,400,000 元，保留數 1,047,600 元，賸餘 60,966,440 元。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22,209,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00,006,938 元，應付數 6,120,000 元，保留數 11,538,328 元，賸餘 4,543,734 元。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預算數 73,801,000 元，歲出實現數 73,533,443 元，賸餘 267,557 元。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758,46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51,665,573 元，保留數 11,357,731 元，賸餘 95,440,696 元。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2,409,586,000 元，歲出實現數 2,272,010,577 元，應付數 2,000,000 元，保留數 79,885,862 元，賸餘 55,689,561 元。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數 1,805,035,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96,695,168 元，應付數 1,482,675 元，保留數 3,640,310 元，賸餘 103,216,847 元。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預算數 6,153,980,000 元，歲出實現數 6,153,980,000 元，無賸餘數。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51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70,000 元，賸餘 340,000 元。
 1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66,292,000 元，「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科目動支 132,106,000 元，賸餘 334,186,000 元。
 15.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預算數 627,120,000 元，歲出實現數 626,713,333 元，賸餘 406,667 元。
 1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預算數 1,063,87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63,874,000 元，無賸餘數。
 17.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7,910,621,000 元，歲出實現數 17,910,020,645 元，賸餘 600,355 元。
- (三)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10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應收數轉入 73,116,793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入實現數 27,025,448 元，未結清數 46,091,345 元。
-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1. 98 年度「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2. 99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62,216,758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93,774 元，未結清數 62,122,984 元。
 3. 100 年度應付數轉入 156,432,284 元，減免(註銷)數 15,563 元，歲出實現數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1,319,650 元，未結清數 75,097,071 元。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54,432,284 元，減免(註銷)數 15,563 元，歲出實現數 81,319,650 元，未結清數 73,097,071 元。
 - (2) 特殊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及歲出實現數，未結清數 2,000,000 元。
4. 101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40,973,271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4,160,773 元，未結清數 136,812,498 元。
5. 102 年度保留數轉入 632,247,529 元，減免(註銷)數 238,813 元，歲出實現數 161,802,731 元，未結清數 470,205,985 元。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17,978,647 元，減免(註銷)數 108,813 元，歲出實現數 147,663,849 元，未結清數 470,205,985 元。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5,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5,0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2,0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13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87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168,882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6,168,882 元，無未結清數。
 - (5)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1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6. 103 年度應付數轉入 9,863,145 元，減免(註銷)數 58,646 元，歲出實現數 8,844,499 元，未結清數 960,000 元；保留數轉入 2,385,679,905 元，減免(註銷)數 18,572,485 元，歲出實現數 1,514,119,604 元，未結清數 852,987,816 元。
- (1) 一般行政：保留數轉入 3,060,841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060,841 元，無未結清數。
 -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895,33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895,33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674,676,763 元，減免(註銷)數 4,821,000 元，歲出實現數 991,260,751 元，未結清數 678,595,012 元。
 -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87,711,139 元，減免(註銷)數 553,980 元，歲出實現數 77,157,159 元，未結清數 10,000,000 元。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保留數轉入 104,129,068 元，減免(註銷)數 1,828,827 元，歲出實現數 102,300,241 元，無未結清數。
 - (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2,012,039 元，減免(註銷)數 792,824 元，歲出實現數 7,379,215 元，未結清數 3,840,000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6)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58,489,213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50,989,213 元，未結清數 7,500,000 元。
- (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保留數轉入 2,729,5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2,729,500 元，無結清數。
- (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82,932,791 元，減免(註銷)數 120,312 元，歲出實現數 55,143,361 元，未結清數 27,669,118 元。
- (9)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6,660,000 元，減免(註銷)數 58,646 元，歲出實現數 5,641,354 元，未結清數 960,000 元；保留數轉入 149,943,904 元，減免(註銷)數 3,392,478 元，歲出實現數 25,291,426 元，未結清數 121,260,000 元。
- (1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應付數轉入 2,307,815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2,307,815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0,344,624 元，減免(註銷)數 5,433,064 元，歲出實現數 4,199,874 元，未結清數 711,686 元。
- (1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保留數轉入 199,650,023 元，減免(註銷)數 1,63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94,608,023 元，未結清數 3,412,000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科目，僅有應收歲入款合計 46,091,345 元，負債科目，僅有應納庫款合計 46,091,345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337,909,52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81,401,893 元，減少 1,543,492,366 元，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300,049,61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53,858,454 元，增加 46,191,158 元，主要係因各項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保留庫款：本年度決算數 168,163,96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06,003,940 元，增加 62,160,027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保留款未及執行，轉列以前年度保留庫款增加所致。

(3)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335,761,20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6,086,370 元，減少 20,325,161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須辦理保留計畫減少所致。

(4) 押金：本年度決算數 49,400 元，主要係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5) 暫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1,504,639,44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148,043,894 元，減少 1,643,404,452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履約完成辦理沖轉所致。

(6)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決算數 29,245,89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359,835 元，增加 11,886,06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提供定存單與質權設定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337,909,52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81,401,893 元，減少 1,543,492,366 元，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151,688,61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1,616,349 元，增加 30,072,270 元，主要係因各項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決算數 274,992,55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9,722,313 元，減少 84,729,760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履約完成辦理沖轉所致。

(3)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12,165,98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863,145 元，增加 2,302,84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債務責任，須辦理保留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148,681,55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2,242,105 元，增加 16,439,454 元，主要係因各項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決算數 1,323,193,80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725,559,143 元，增加 597,634,658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尚未給付契約責任款增加所致。

- (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335,761,20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86,033,405 元，減少 2,050,272,196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尚未給付契約責任款減少所致。
-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決算數 29,245,89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359,835 元，增加 11,886,06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提供之定存單與質權設定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8)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59,284,9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0,043,001 元，減少 758,053 元，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部分計畫賸餘款，增加繳庫所致。
- (9)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2,845,55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8,913,197 元，減少 66,067,643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計畫賸餘款尚未收回繳庫減少所致。
- (1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49,400 元，主要係因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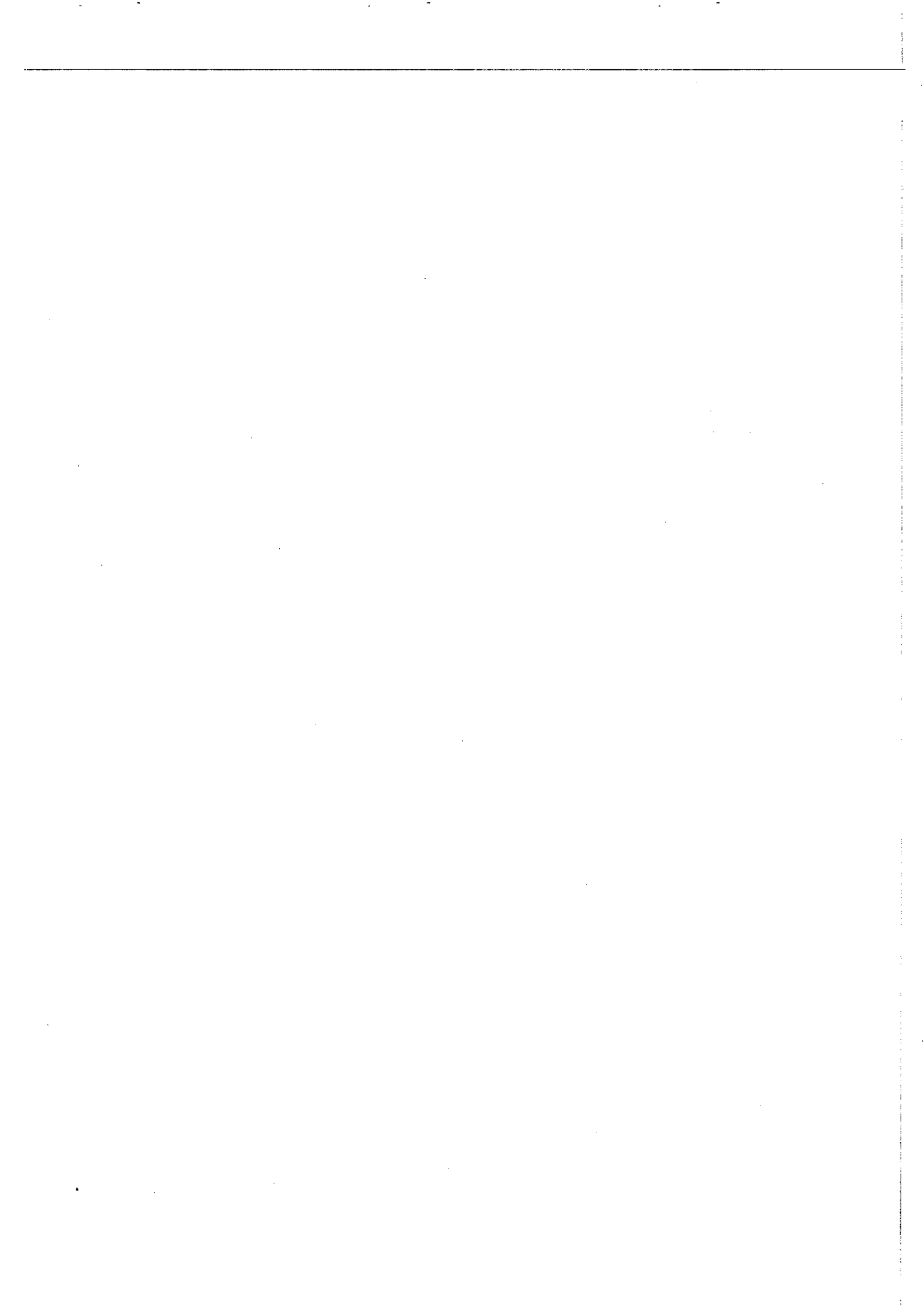
(三)有關本部潛藏負債部分：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依本部 102 年 3 月委託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以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12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436 億餘元)，扣除 101 至 104 年底止已支付數 654 億餘元後，未來中央政府應負擔約有 4,470 億餘元。分別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446,974,097,722	2,143,570,629,322	2,590,544,727,044
項目	上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464,884,118,367	2,143,570,629,322	2,608,454,747,689
項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17,910,020,645	0	-17,910,020,645
主要減少原因	因本部 102 年 3 月委託精算報告之基準日仍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設算條件均未變更。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620,783.00
	87			0420010000-8 教育部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620,783.00
		01		0420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00	0.00	0.00	120,000.00
			01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120,000.00
		02		04200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0.00	0.00	0.00	193,363.00
			01	0420010201-0 沒入金	0.00	0.00	0.00	193,363.00
		03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307,420.0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307,4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119,000.00	0.00	28,119,000.00	39,452,579.00
	99			0520010000-3 教育部	28,119,000.00	0.00	28,119,000.00	39,452,579.00
		0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190,000.00	0.00	25,190,000.00	34,022,714.00
			01	0520010101- 審查費	250,000.00	0.00	250,000.00	1,938,700.00
			02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24,940,000.00	0.00	24,940,000.00	32,084,014.00
		02		0520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929,000.00	0.00	2,929,000.00	5,429,865.00
			01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307,000.00	0.00	1,307,000.00	2,796,065.00
			02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2,000.00	0.00	1,622,000.00	2,633,8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20,000.00	0.00	1,120,000.00	20,525,805.00
	99			0720010000-4 教育部	1,120,000.00	0.00	1,120,000.00	20,525,805.00
		01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1,005,000.00	0.00	1,005,000.00	20,119,091.00
			0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835,413.00
			02	0720010105-2 權利金	0.00	0.00	0.00	579,856.00
			03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005,000.00	0.00	1,005,000.00	18,703,822.00
		02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15,000.00	0.00	115,000.00	406,714.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4,620,783.00	2,920,783.00	124.96
0.00	0.00	14,620,783.00	2,920,783.00	124.96
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193,363.00	193,363.00	
0.00	0.00	193,363.00	193,363.00	
0.00	0.00	14,307,420.00	2,607,420.00	122.29
0.00	0.00	14,307,420.00	2,607,420.00	122.29
0.00	0.00	39,452,579.00	11,333,579.00	140.31
0.00	0.00	39,452,579.00	11,333,579.00	140.31
0.00	0.00	34,022,714.00	8,832,714.00	135.06
0.00	0.00	1,938,700.00	1,688,700.00	775.48
0.00	0.00	32,084,014.00	7,144,014.00	128.64
0.00	0.00	5,429,865.00	2,500,865.00	185.38
0.00	0.00	2,796,065.00	1,489,065.00	213.93
0.00	0.00	2,633,800.00	1,011,800.00	162.38
0.00	0.00	20,525,805.00	19,405,805.00	1832.66
0.00	0.00	20,525,805.00	19,405,805.00	1832.66
0.00	0.00	20,119,091.00	19,114,091.00	2001.90
0.00	0.00	835,413.00	835,413.00	
0.00	0.00	579,856.00	579,856.00	
0.00	0.00	18,703,822.00	17,698,822.00	1861.08
0.00	0.00	406,714.00	291,714.00	353.66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96			1120010000-8 教育部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314,883,279.00
			02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82,000.00	0.00	3,082,000.00	16,038,388.00
				經常門小計	244,021,000.00	0.00	244,021,000.00	405,520,834.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4,021,000.00	0.00	244,021,000.00	405,520,834.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14,883,279.00	114,883,279.00	157.44
0.00	0.00	16,038,388.00	12,956,388.00	520.39
0.00	0.00	405,520,834.00	161,499,834.00	1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520,834.00	161,499,834.00	166.18

教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00,409,549,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25,620,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4,983,362,00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94,00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94,00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023,642,364.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1,193,676.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0,409,549,000.00	98,245,173,806.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98,593,101,002.00	-1,816,447,998.00	98.19
825,620,000.00	793,769,876.00 233,312.00	6,347,422.00 800,350,610.00	-25,269,390.00	96.94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221,943,956.00 83,978,940,227.00	-1,136,527,773.00	98.66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1,047,600.00 848,723,560.00	-60,966,440.00	93.30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11,538,328.00 1,091,198,709.00	-4,811,291.00	99.56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11,357,731.00 1,663,023,304.00	-95,440,696.00	94.57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83,526,172.00 4,055,714,592.00	-158,906,408.00	96.23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1,170,000.00	-340,000.00	77.48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1,690,587,333.00	-406,667.00	99.98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1,690,587,333.00	-406,667.00	99.98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18,023,642,364.00	18,023,042,009.00 0.00	0.00 18,023,042,009.00	-600,355.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600,355.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338,218,020.00	-1,817,455,020.00	98.49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0,011,1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20,011,1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04,015,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855,962,970.00	-855,962,970.00		
				資本門小計	15,995,424,000.00	0.00	0.00	0.00		
						0.00	855,962,970.00	855,962,97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18,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100 人事費	568,8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7,624,000.00	0.00	0.00	0.00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400 獎補助費	41,7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7,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00	1,709,056.00	1,709,05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0,000.00	0.00	0.00	0.00		
						0.00	424,821.00	424,821.00		
				0400 獎補助費	2,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43,138.00	243,138.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4,983,362,000.00	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269,506,000.00	0.00	0.00	0.00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00 業務費	188,890,000.00	0.00	0.00	0.00			
					0.00	5,251,000.00	5,25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080,616,000.00	0.00	0.00	0.00			
					0.00	-187,244,000.00	-187,244,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608,928,000.00	0.00	0.00	0.00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00 業務費	4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608,502,000.00	0.00	0.00	0.00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332,853,000.00	0.00	0.00	0.00			
					0.00	-461,734,215.00	-461,734,215.00			
			0200 業務費	166,763,000.00	0.00	0.00	0.00			
					0.00	32,468,530.00	32,468,530.00			
			0400 獎補助費	4,166,090,000.00	0.00	0.00	0.00			
					0.00	-494,202,745.00	-494,202,745.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193,708,980.00	-1,817,455,020.00	98.49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193,708,980.00	-1,817,455,020.00	98.49
103,159,777,030.00	101,128,953,181.00 12,165,987.00	259,148,813.00 101,400,267,981.00	-1,759,509,049.00	98.29
16,851,386,970.00	16,716,828,603.00 0.00	76,612,396.00 16,793,440,999.00	-57,945,971.00	99.66
815,922,985.00	788,258,962.00 233,312.00	2,161,321.00 790,653,595.00	-25,269,390.00	96.90
568,877,000.00	568,740,374.00 0.00	0.00 568,740,374.00	-136,626.00	99.98
205,246,985.00	185,619,307.00 233,312.00	1,211,321.00 187,063,940.00	-18,183,045.00	91.14
41,799,000.00	33,899,281.00 0.00	950,000.00 34,849,281.00	-6,949,719.00	83.37
9,697,015.00	5,510,914.00 0.00	4,186,101.00 9,697,015.00	0.00	100.00
1,709,056.00	1,604,056.00 0.00	105,000.00 1,709,056.00	0.00	100.00
5,044,821.00	963,720.00 0.00	4,081,101.00 5,044,821.00	0.00	100.00
2,943,138.00	2,943,138.00 0.00	0.00 2,943,138.00	0.00	100.00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221,943,956.00 83,978,940,227.00	-1,136,527,773.00	98.66
8,087,513,000.00	7,769,123,890.00 930,000.00	206,734,956.00 7,976,788,846.00	-110,724,154.00	98.63
194,141,000.00	158,542,013.00 0.00	7,272,600.00 165,814,613.00	-28,326,387.00	85.41
7,893,372,000.00	7,610,581,877.00 930,000.00	199,462,356.00 7,810,974,233.00	-82,397,767.00	98.96
2,790,921,000.00	2,775,969,914.00 0.00	0.00 2,775,969,914.00	-14,951,086.00	99.46
426,000.00	280,425.00 0.00	0.00 280,425.00	-145,575.00	65.83
2,790,495,000.00	2,775,689,489.00 0.00	0.00 2,775,689,489.00	-14,805,511.00	99.47
3,871,118,785.00	3,770,093,302.00 0.00	3,209,000.00 3,773,302,302.00	-97,816,483.00	97.47
199,231,530.00	184,534,884.00 0.00	3,209,000.00 187,743,884.00	-11,487,646.00	94.23
3,671,887,255.00	3,585,558,418.00 0.00	0.00 3,585,558,418.00	-86,328,837.00	97.65

85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559,331,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559,331,00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42,236,41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2,236,410,00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684,94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2,838,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1,632,110,00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291,38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291,386,00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01,472,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53,836,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47,636,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21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3,4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4,818,00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16,76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5,01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51,759,00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1,065,215.00	3,009,065,215.00 0.00	12,000,000.00 3,021,065,215.00	0.00	100.00
1,193,172.00	1,193,172.00 0.00	0.00 1,193,172.00	0.00	100.00
3,019,872,043.00	3,007,872,043.00 0.00	12,000,000.00 3,019,872,043.00	0.00	10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0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00.00
21,683,610,210.00	20,789,350,399.00 0.00	0.00 20,789,350,399.00	-894,259,811.00	95.88
54,163,000.00	51,587,312.00 0.00	0.00 51,587,312.00	-2,575,688.00	95.24
21,629,447,210.00	20,737,763,087.00 0.00	0.00 20,737,763,087.00	-891,684,123.00	95.88
3,292,723,790.00	3,273,947,551.00 0.00	0.00 3,273,947,551.00	-18,776,239.00	99.43
1,337,790.00	1,337,790.00 0.00	0.00 1,337,790.00	0.00	100.00
3,291,386,000.00	3,272,609,761.00 0.00	0.00 3,272,609,761.00	-18,776,239.00	99.43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1,047,600.00 848,723,560.00	-60,966,440.00	93.30
797,618,400.00	746,102,357.00 1,400,000.00	1,047,600.00 748,549,957.00	-49,068,443.00	93.85
389,613,384.00	338,127,301.00 1,400,000.00	1,047,600.00 340,574,901.00	-49,038,483.00	87.41
408,005,016.00	407,975,056.00 0.00	0.00 407,975,056.00	-29,960.00	99.99
112,071,600.00	100,173,603.00 0.00	0.00 100,173,603.00	-11,897,997.00	89.38
20,932,400.00	12,214,403.00 0.00	0.00 12,214,403.00	-8,717,997.00	58.35
91,139,200.00	87,959,200.00 0.00	0.00 87,959,200.00	-3,180,000.00	96.51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11,538,328.00 1,091,198,709.00	-4,811,291.00	99.56
854,663,959.00	834,603,790.00 6,120,000.00	10,701,483.00 851,425,273.00	-3,238,686.00	99.62
147,689,733.00	128,379,502.00 6,120,000.00	10,701,483.00 145,200,985.00	-2,488,748.00	98.31
706,974,226.00	706,224,288.00 0.00	0.00 706,224,288.00	-749,938.00	99.89

87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44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5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3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355,000.00	0.00	0.00	0.00
						0.00	62,105,041.00	62,105,041.00
						0.00	3,530,000.00	3,530,000.00
						0.00	-40,377.00	-40,377.00
						0.00	58,615,418.00	58,615,418.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70,699,0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7,32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0,32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051,000.00	0.00	0.00	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3,102,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598,114,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45,819,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52,295,000.00	0.00	0.00	0.00
						0.00	-19,863,851.00	-19,863,851.00
						0.00	42,586,825.00	42,586,825.00
						0.00	-62,450,676.00	-62,450,676.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60,35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65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51,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9,531,376.00	19,531,376.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1,920,287,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79,369,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40,918,000.00	0.00	0.00	0.00
						0.00	-110,201,880.00	-110,201,880.00
						0.00	0.00	0.00
						0.00	-37,877,123.00	-37,877,123.00
						0.00	0.00	0.00
						0.00	-72,324,757.00	-72,324,757.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489,299,000.00	0.00	0.00	0.00
						0.00	110,201,880.00	110,201,88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7,545,041.00	165,403,148.00 0.00	836,845.00 166,239,993.00	-1,305,048.00	99.22
4,480,000.00	4,480,000.00 0.00	0.00 4,480,000.00	0.00	100.00
4,094,623.00	1,952,730.00 0.00	836,845.00 2,789,575.00	-1,305,048.00	68.13
158,970,418.00	158,970,418.00 0.00	0.00 158,970,418.00	0.00	100.00
70,699,000.00	70,443,550.00 0.00	0.00 70,443,550.00	-255,450.00	99.64
27,328,000.00	27,318,636.00 0.00	0.00 27,318,636.00	-9,364.00	99.97
40,268,000.00	40,021,914.00 0.00	0.00 40,021,914.00	-246,086.00	99.39
3,103,000.00	3,103,000.00 0.00	0.00 3,103,000.00	0.00	100.00
3,102,000.00	3,089,893.00 0.00	0.00 3,089,893.00	-12,107.00	99.61
3,102,000.00	3,089,893.00 0.00	0.00 3,089,893.00	-12,107.00	99.61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11,357,731.00 1,663,023,304.00	-95,440,696.00	94.57
1,578,250,149.00	1,471,451,722.00 0.00	11,357,731.00 1,482,809,453.00	-95,440,696.00	93.95
288,405,825.00	235,043,681.00 0.00	11,357,731.00 246,401,412.00	-42,004,413.00	85.44
1,289,844,324.00	1,236,408,041.00 0.00	0.00 1,236,408,041.00	-53,436,283.00	95.86
180,213,851.00	180,213,851.00 0.00	0.00 180,213,851.00	0.00	100.00
8,982,475.00	8,982,475.00 0.00	0.00 8,982,475.00	0.00	100.00
171,231,376.00	171,231,376.00 0.00	0.00 171,231,376.00	0.00	100.00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83,526,172.00 4,055,714,592.00	-158,906,408.00	96.23
1,810,085,120.00	1,742,155,167.00 2,000,000.00	20,296,412.00 1,764,451,579.00	-45,633,541.00	97.48
541,491,877.00	474,263,654.00 2,000,000.00	20,296,412.00 496,560,066.00	-44,931,811.00	91.70
1,268,593,243.00	1,267,891,513.00 0.00	0.00 1,267,891,513.00	-701,730.00	99.94
599,500,880.00	529,855,410.00 0.00	59,589,450.00 589,444,860.00	-10,056,020.00	98.32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28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20,014,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802,575,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1,184,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41,391,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46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6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00,00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466,292,00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 公立圖書館功能	123,02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862,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11,158,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 公立圖書館功能	50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50.00	2,110,25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232,408.00	6,232,408.00	0.00	0.00	100.00
	0.00	6,232,408.00		
139,918,500.00	73,273,030.00	56,589,450.00	-10,056,020.00	92.81
	0.00	129,862,480.00		
453,349,972.00	450,349,972.00	3,000,000.00	0.00	100.00
	0.00	453,349,972.00		
1,792,188,672.00	1,684,456,314.00	3,640,310.00	-102,609,373.00	94.27
	1,482,675.00	1,689,579,299.00		
156,847,857.00	109,231,166.00	1,598,200.00	-46,018,491.00	70.66
	0.00	110,829,366.00		
1,635,340,815.00	1,575,225,148.00	2,042,110.00	-56,590,882.00	96.54
	1,482,675.00	1,578,749,933.00		
12,846,328.00	12,238,854.00	0.00	-607,474.00	95.27
	0.00	12,238,854.00		
5,496,143.00	4,888,669.00	0.00	-607,474.00	88.95
	0.00	4,888,669.00		
7,350,185.00	7,350,185.00	0.00	0.00	100.00
	0.00	7,350,185.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6,153,98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77.48
	0.00	1,17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77.48
	0.00	1,17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77.48
	0.00	1,170,000.00		
334,186,00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406,667.00	99.98
	0.00	1,690,587,333.00		
120,909,750.00	120,503,083.00	0.00	-406,667.00	99.66
	0.00	120,503,083.00		
11,862,000.00	11,655,465.00	0.00	-206,535.00	98.26
	0.00	11,655,465.00		
109,047,750.00	108,847,618.00	0.00	-200,132.00	99.82
	0.00	108,847,618.00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0.00	0.00	100.00
	0.00	506,210,250.00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00 獎補助費	50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50.00	2,110,250.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 發展補助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3,210,2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700,3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0.00	0.00 506,210,250.00	0.00	10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10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1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600,355.00	100.00
13,210,267,000.00	13,209,666,645.00 0.00	0.00 13,209,666,645.00	-600,355.00	100.00
4,700,354,00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4,700,354,000.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0.00	0.00 144,509,040.00	0.00	10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338,218,020.00	-1,817,455,020.00	98.49

教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103	07	97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10000-8 教育部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5		01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00,000.00			0.00
					0.00			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0.00			0.00
99	13		02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62,216,758.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2,216,758.00			0.00
					0.00			0.00
			小 計	62,216,758.00			0.00	
					0.00			0.00
100	13		02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56,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4,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101	13		02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102	13		02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00			0.00
					632,247,529.00			238,813.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0.00
					622,978,647.00			108,813.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0.00
					2,000,000.00			130,00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0.00
					6,168,882.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1,10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632,247,529.00			238,813.00
103	13		01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9,863,145.00			58,646.00
					2,186,029,882.00			16,942,485.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3,060,841.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52,663,849.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319,511,581.00	0.00	849,575,816.00
0.00	0.00	0.00
3,060,841.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			02		895,33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866,516,970.00		7,203,807.00	
			03		0.00		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2,012,039.00		792,824.00	
			04		0.00		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1,218,713.00		0.00	
			05		0.00		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82,932,791.00		120,312.00	
			06		8,967,815.00		58,646.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60,288,528.00		8,825,542.0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00		0.00		
		01		0.00		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9,650,023.00		1,630,000.00	
			小 計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合 計	369,585,458.00		74,209.00		
				3,017,927,434.00		18,811,298.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95,330.00	0.00	0.00
1,170,718,151.00	0.00	688,595,012.00
0.00	0.00	0.00
7,379,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53,718,713.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55,143,361.00	0.00	27,669,118.00
7,949,169.00	0.00	960,000.00
29,491,300.00	0.00	121,971,686.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94,518,696.00	0.00	274,992,553.00
1,675,922,335.00	0.00	1,323,193,801.00

PP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0,000.00	0.00	
						0.00	0.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00,000.00	0.00
						0.00	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0.00	0.00				
99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2,216,758.00	0.00
						0.00	0.00	
		小 計	62,216,758.00	0.00				
			0.00	0.00				
100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6,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56,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4,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6,017,537.00	15,563.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9,642,890.00	15,563.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6,374,647.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414,747.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414,747.00	0.00				
		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78,815,608.00	0.00	57,186,366.00
0.00	0.00	0.00
29,627,3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188,281.00	0.00	57,186,366.00
0.00	0.00	0.00
2,504,042.00	0.00	15,910,705.00
0.00	0.00	0.00
2,504,042.00	0.00	15,910,7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1	01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6,051,464.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6,051,464.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4,921,807.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4,921,807.00	0.00					
		0.00	0.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102	11	01	02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0	0.00	
						632,247,529.00	238,813.00	
				0020010000-	教育部	0.00	0.00	
						632,247,529.00	238,813.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0.00
						622,978,647.00	108,813.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115,061,432.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115,061,432.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502,917,215.00	108,813.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502,917,215.00	108,813.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5,000,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5,000,00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0.00				
		2,000,000.00	130,00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1,997,507.00	0.00	74,053,957.00
0.00	0.00	0.00
1,997,507.00	0.00	74,053,957.00
0.00	0.00	0.00
2,163,266.00	0.00	62,758,541.00
0.00	0.00	0.00
2,163,266.00	0.00	62,758,54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52,663,849.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2,901,163.00	0.00	102,160,269.00
0.00	0.00	0.00
12,901,163.00	0.00	102,160,269.00
0.00	0.00	0.00
134,762,686.00	0.00	368,045,716.00
0.00	0.00	0.00
134,762,686.00	0.00	368,045,716.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1	01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00	130,00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0.00	2,000,000.00	130,00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6,168,882.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6,168,882.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1,100,000.00	0.00	
				0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1,100,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1,10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632,247,529.00	238,813.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0020010000- 教育部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3,060,841.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798,42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2,262,417.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95,330.00	0.00	1,866,516,970.00	7,203,807.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95,330.00	0.00	563,982,546.00	4,821,00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3,980,701.00	3,02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95,330.00	0.00	560,001,845.00	1,800,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1,110,694,217.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1,110,694,217.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133,701.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0.00	0.00	0.00
3,060,8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8,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2,417.00	0.00	0.00
895,330.00	0.00	0.00
1,170,718,151.00	0.00	688,595,012.00
895,330.00	0.00	0.00
278,472,464.00	0.00	280,689,082.00
0.00	0.00	0.00
959,701.00	0.00	0.00
895,330.00	0.00	0.00
277,512,763.00	0.00	280,689,082.00
0.00	0.00	0.00
712,788,287.00	0.00	397,905,930.00
0.00	0.00	0.00
712,788,287.00	0.00	397,905,930.00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87,577,438.00	553,980.00	553,980.00	553,98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87,577,438.00	553,980.00	553,980.00	553,98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0.00	0.00
						92,284,001.00	1,459,735.00	1,459,735.00	1,459,735.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1,658,1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80,625,901.00	1,459,735.00	1,459,735.00	1,459,735.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0.00	0.00
						11,845,067.00	369,092.00	369,092.00	369,092.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11,845,067.00	369,092.00	369,092.00	369,092.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0.00	0.00	0.00
						12,012,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0,766,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10,766,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00	0.00	0.00	0.00
						61,218,713.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4,946,703.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4,509,203.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53,542,51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00
						589,76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52,952,75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23,458.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7,023,458.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90,824,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66,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75,9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75,9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79,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33,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6,133,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53,718,713.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4,946,7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9,2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42,51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589,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52,75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723,5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006,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2,932,791.00	0.00	120,312.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175,281.00	0.00	104,388.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0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3,851,510.00	0.00	15,924.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36,633.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3,614,877.00	0.00	15,924.00	0.00
					0200 業務費	8,967,815.00	0.00	58,646.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0,288,528.00	0.00	8,825,542.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060,000.00	0.00	56,146.00	0.00
					0200 業務費	6,399,105.00	0.00	471,739.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6,399,105.00	0.00	471,739.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000.00	0.00	2,5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3,544,799.00	0.00	2,920,739.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600,000.00	0.00	2,50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2,984,111.00	0.00	20,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0,560,688.00	0.00	2,900,739.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07,815.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253,000.00	0.00	5,433,06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843,400.00	0.00	2,057,40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07,815.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409,600.00	0.00	3,375,66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91,624.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90,00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43,361.00	0.00	27,669,118.00
0.00	0.00	0.00
8,645,252.00	0.00	331,641.00
0.00	0.00	0.00
6,739,252.00	0.00	331,641.00
0.00	0.00	0.00
1,9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98,109.00	0.00	27,337,477.00
0.00	0.00	0.00
236,6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1,476.00	0.00	27,337,477.00
7,949,169.00	0.00	960,000.00
29,491,300.00	0.00	121,971,686.00
2,043,854.00	0.00	960,000.00
5,927,366.00	0.00	0.00
2,043,854.00	0.00	960,000.00
5,927,366.00	0.00	0.00
3,597,500.00	0.00	0.00
19,364,060.00	0.00	121,260,000.00
3,597,500.00	0.00	0.00
2,204,111.00	0.00	110,760,000.00
0.00	0.00	0.00
17,159,949.00	0.00	10,500,000.00
2,307,815.00	0.00	0.00
2,108,250.00	0.00	711,686.00
0.00	0.00	0.00
786,000.00	0.00	0.00
2,307,815.00	0.00	0.00
1,322,250.00	0.00	711,686.00
0.00	0.00	0.00
2,091,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0.00		0.00	
				獎補助費	1,701,624.00		0.00	
		10		5320011100-4	0.00		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9,650,023.00		1,630,000.00	
			01	5320011101-7*	0.00		0.00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99,650,023.00		1,630,000.00	
				0400	0.00		0.00	
				獎補助費	199,650,023.00		1,630,000.00	
				小 計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經常門小計	218,432,146.00		71,709.00	
					803,111,269.00		12,289,926.00	
				資本門小計	151,153,312.00		2,500.00	
					2,214,816,165.00		6,521,372.00	
				合 計	369,585,458.00		74,209.00	
					3,017,927,434.00		18,811,298.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701,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86,160,114.00	0.00	132,200,323.00
406,928,665.00	0.00	383,892,678.00
8,358,582.00	0.00	142,792,230.00
1,268,993,670.00	0.00	939,301,123.00
94,518,696.00	0.00	274,992,553.00
1,675,922,335.00	0.00	1,323,193,801.00

教育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6,091,345.00	121300-5 應納庫款	46,091,345.00
合 計	46,091,345.00	合 計	46,091,345.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教育部

經費類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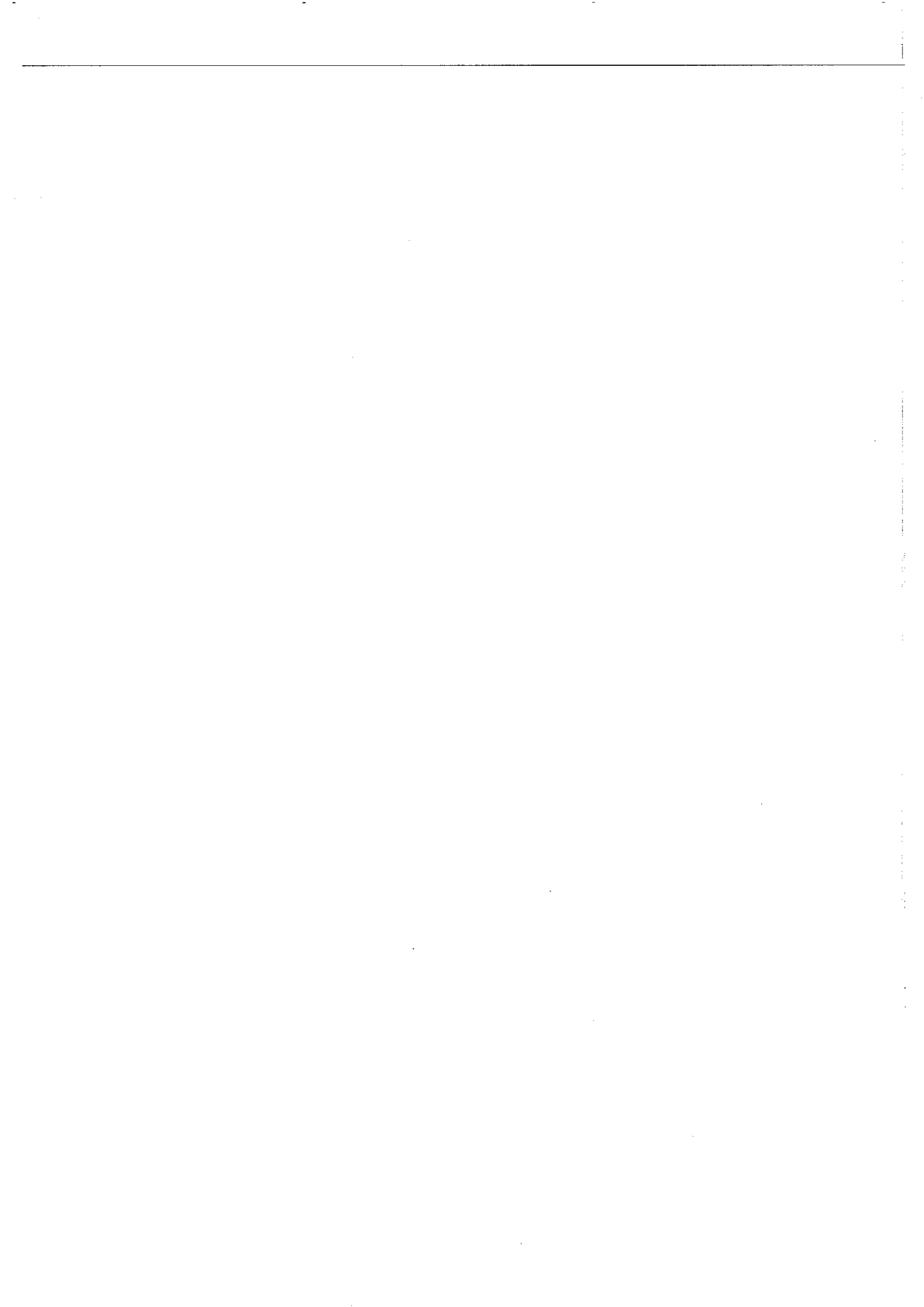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00,049,612.00	221000-4 保管款	151,688,619.00
210500-5 保留庫款	168,163,967.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274,992,553.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35,761,209.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2,165,987.00
211300-1 押金	49,400.00	221200-3 代收款	148,681,559.00
211400-6 暫付款	1,504,639,442.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23,193,801.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9,245,897.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35,761,209.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245,897.0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9,284,948.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2,845,55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9,400.00
合 計	2,337,909,527.00	合 計	2,337,909,527.0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05,663,075.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05,520,83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3,363.00		
賠償收入	14,307,4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4,022,714.00		
使用規費收入	5,443,265.00	5,429,865.00	
減：退還數	-13,400.00		
財產孳息	20,123,465.00	20,119,091.00	
減：退還數	-4,374.00		
廢舊物資售價		406,714.00	
雜項收入	331,259,945.00	330,921,667.00	
減：退還數	-338,278.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7,025,448.00	
收入數	27,025,448.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847,326.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847,326.00	
5.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73,116,793.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73,116,793.00	
收 項 總 計			505,663,07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05,663,075.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05,520,83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3,363.00		
賠償收入	14,307,4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4,022,714.00		
使用規費收入	5,443,265.00	5,429,865.00	
減：退還數	-13,400.00		
財產孳息	20,123,465.00	20,119,091.00	
減：退還數	-4,374.00		
廢舊物資售價		406,714.00	
雜項收入	341,259,945.00	330,921,667.00	
減：退還數	-10,338,278.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7,025,448.00	
應收歲入款		27,025,448.00	
納庫數	27,025,448.00		
過 次 頁			

教育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73,116,793.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73,116,793.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05,663,075.00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0,166,48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0,166,481.00	
(二)本期收入			120,384,855,686.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1,174,008,756.00		
減：沖轉數	-41,174,008,756.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8,005,302,365.00	
收入數	118,005,302,36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860,793,325.00		
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00,419,229.00	
國庫撥款數	188,109,303.00		
註銷數	12,309,926.00		
4. 221000-4 保管款		54,511,604.00	
收入數	69,075,303.00		
減：退還數	-14,563,699.00		
5. 221200-3 代收款		55,692,093.00	
收入數	742,375,956.00		
減：退還數	-686,683,863.00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029,849,035.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2,029,849,035.00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39,081,360.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501,372.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2,505,779.00		
收 項 總 計			120,575,022,167.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0,274,972,55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7,990,290,824.00	
支付數	117,990,290,824.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845,781,784.00		
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94,592,905.00	
支付數	94,518,696.00		
註銷數	74,209.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694,733,633.00	
支付數	1,675,922,335.00		
註銷數	18,811,298.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6,501,372.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2,309,926.00		
4. 211400-6 暫付款		419,108,362.00	
過 次 頁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2,910,162,494.00		
本年度部分	794,452,646.00		
以前年度部分	2,115,709,848.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491,054,132.00		
本年度部分	-811,518,039.00		
以前年度部分	-1,679,536,093.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6,246,831.00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37,250,089.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416,754.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2,505,779.00		
(二)本期結存			300,049,61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0,049,612.00	
付 項 總 計			120,575,022,167.00

教育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6,091,345.00	
			103		46,091,345.00	
			一百零三年度			
			1120010900-9		46,091,345.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1	46,091,345.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計		46,091,345.00	

教育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6,091,345.00	
			103		46,091,345.00	
			一百零三年度			
			1120010900-9		46,091,345.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1	46,091,345.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計		46,091,345.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74,992,553.00	
			99 九十九年度		62,122,984.00	
			200100 教育部	62,122,984.00		
			100 一百年度		75,097,071.00	
			200100 教育部	75,097,07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6,812,498.00	
			200100 教育部	136,812,498.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60,000.00	
			200100 教育部	960,000.00		
			總計		274,992,553.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12,165,987.00	12,165,987.00	
			總計		12,165,987.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23,193,801.00	
			102		470,205,985.00	
			一百零二年度			
			200100			
			教育部	470,205,985.00		
			103		852,987,816.00	
			一百零三年度			
			200100			
			教育部	852,987,816.00		
			總計		1,323,193,801.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335,761,209.00	335,761,209.00	
			總計		335,761,209.00	

教育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9,400.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政風處租賃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仍在使用中。
			200100 教育部	400.00		
			97 九十七年度		49,000.00	係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目前該宿舍仍有使用天然氣之必要。
			200100 教育部	49,000.00		
			總計		49,400.00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45,118,546.00	
			104		15,011,541.00	
			本年度部分			
			200100	15,011,541.00		
			教育部			
			以前年度部分		1,430,107,005.00	
			99		62,122,984.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九十九年度			
			200100	62,122,984.00		
			教育部			
			100		75,097,071.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真理大學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一年度			
			200100	75,097,071.00		
			教育部			
			101		136,812,498.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一年度			
			200100	136,812,498.00		
			教育部			
			102		457,453,659.00	補助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二年度			
			200100	457,453,659.00		
			教育部			
			103		698,620,793.00	補助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三年度			
			200100	698,620,793.00		
			教育部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520,896.00	
			104			
			本年度部分		320,566.00	
			200100			
			教育部	320,566.00		
			以前年度部分		59,200,330.00	
			100			
			一百年度		59,200,330.00	75及76年國立體育學院中正園區工程款尚訴訟中，將俟訴訟定讞後，再行收繳入庫。
			200100			
			教育部	59,200,330.00		
			總計		1,504,639,442.00	

127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46,557,417.00	
			200100 教育部	136,900,360.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657,057.00		
			以前年度部分		5,131,202.00	
			98 九十八年度		25,082.00	
			200100 教育部	25,082.00		保固金25,082元清理中。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000,999.00	
			200100 教育部	858,635.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5,000元、保固金843,635元，均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2,364.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42,364元保固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6,090.00	
			200100 教育部	190,19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50,000元，清理中；保固金140,190元，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90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5,900元，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63,568.00	
			200100 教育部	1,038,448.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50,000元、保固金888,448元，均清理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5,12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25,120元，保固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35,463.00	
			200100 教育部	2,405,478.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410,000元、保固金994,704元，均清理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29,985.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230,000元、保固金99,985元，均清理保固中。
			總計		151,688,619.00	

教育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5,723,349.00	
			200100 教育部	51,293,518.00		所得稅1,586,851元、科發基金36,608,140元、補充保費55,663元及其他13,042,864元。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429,831.00		本部補助計畫5,718,000元、跨域加值8,710,454元及代扣款項1,377元。
			以前年度部分		82,958,210.00	
			99 九十九年度		33.00	
			200100 教育部	33.00		99年替代役業務聯合督訪特優單位團體獎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8,255.00	
			200100 教育部	58,255.00		彰化縣政府繳回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補助96年中小學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專案計畫餘款。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497,835.00	
			200100 教育部	82,497,835.00		科發基金-學術研究營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75,000,000元、補充保費12,623元及其他7,485,212元。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2,087.00	
			200100 教育部	402,087.00		公務人員健保費26,885元、公保費27,161元、推動適性入學訪視計畫337,123元及其他10,918元。
			總計		148,681,559.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466,997.00	
			200100 教育部	23,623,997.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4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778,9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7,818.00	
			200100 教育部	147,818.00		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24,000.00	
			200100 教育部	500,000.00		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4,000.00		保固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107,082.00	
			200100 教育部	4,107,082.00		清理及保固中。
			總計		29,245,897.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96,450,419.00	0.00	96,450,419.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4,209.00	0.00	74,209.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6,501,372.00	0.00	6,501,372.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32,505,779.00	32,505,779.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3,741,052.00	-32,505,779.00	-76,246,831.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9,284,948.00	0.00	59,284,948.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9,4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9,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429,759.00	0.00	429,759.00	
2.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402.00	0.00	143,402.00	
3.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272,393.00	0.00	2,272,393.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0.0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00	0.00	0.00	

部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全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68,740,374.00	187,063,940.00	34,849,281.00	790,653,595.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405,145,809.00	74,502,811,738.00	74,907,957,547.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65,814,613.00	7,810,974,233.00	7,976,788,846.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87,743,884.00	3,585,558,418.00	3,773,302,302.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 輔助	0.00	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51,587,312.00	20,737,763,087.00	20,789,350,399.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340,574,901.00	407,975,056.00	748,549,957.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 及督導	0.00	340,574,901.00	407,975,056.00	748,549,957.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7,318,636.00	185,222,899.00	709,327,288.00	921,868,823.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45,200,985.00	706,224,288.00	851,425,273.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 及推展	27,318,636.00	40,021,914.00	3,103,000.00	70,443,55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246,401,412.00	1,236,408,041.00	1,482,809,453.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 及督導	0.00	246,401,412.00	1,236,408,041.00	1,482,809,453.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607,389,432.00	2,846,641,446.00	3,454,030,878.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 導	0.00	496,560,066.00	1,267,891,513.00	1,764,451,579.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00	110,829,366.00	1,578,749,933.00	1,689,579,299.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1,709,056.00	5,044,821.00	2,943,138.00	9,697,015.00	800,350,610.00	
2,811,387.00	0.00	9,068,171,293.00	9,070,982,680.00	83,978,940,227.00	
280,425.00	0.00	2,775,689,489.00	2,775,969,914.00	10,752,758,760.00	
1,193,172.00	0.00	3,019,872,043.00	3,021,065,215.00	6,794,367,517.00	
0.00	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1,337,790.00	0.00	3,272,609,761.00	3,273,947,551.00	24,063,297,950.00	
12,214,403.00	0.00	87,959,200.00	100,173,603.00	848,723,560.00	
12,214,403.00	0.00	87,959,200.00	100,173,603.00	848,723,560.00	
4,480,000.00	5,879,468.00	158,970,418.00	169,329,886.00	1,091,198,709.00	
4,480,000.00	2,789,575.00	158,970,418.00	166,239,993.00	1,017,665,266.00	
0.00	3,089,893.00	0.00	3,089,893.00	73,533,443.00	
8,982,475.00	0.00	171,231,376.00	180,213,851.00	1,663,023,304.00	
8,982,475.00	0.00	171,231,376.00	180,213,851.00	1,663,023,304.00	
11,121,077.00	129,862,480.00	460,700,157.00	601,683,714.00	4,055,714,592.00	
6,232,408.00	129,862,480.00	453,349,972.00	589,444,860.00	2,353,896,439.00	
4,888,669.00	0.00	7,350,185.00	12,238,854.00	1,701,818,153.00	
0.00	6,153,980,0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11,655,465.00	1,172,721,618.00	1,184,377,083.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00	11,655,465.00	108,847,618.00	120,503,083.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0.00	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209,666,645.00	0.00	4,700,354,000.00	17,910,020,645.00
				合 計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6,153,980,0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626,713,333.00	
0.00	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00 人事費	568,740,374.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52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3,288,968.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140,19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97,077.00	0.00	0.00
0111 獎金	80,691,973.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7,429,499.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353,774.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605,523.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705,613.00	0.00	0.00
0151 保險	42,261,23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88,772,996.00	166,095,038.00	188,937,05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33,182.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5,250,11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2,922,922.00	390,692.00	5,425.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70,00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8,76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62,073.00	55,299.00	48,52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6,193.00	140,686.00	0.00
0231 保險費	681,678.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252,00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0.00	34,741.00	80,0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8,505.00	16,427,718.00	6,404,186.00
0251 委辦費	30,709,568.00	121,815,091.00	165,659,23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27,318,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78,457.00	0.00	0.00	0.00	0.00
	4,976,720.00	0.00	0.00	0.00	0.00
	1,158,218.00	0.00	0.00	0.00	0.00
	3,867,842.00	0.00	0.00	0.00	0.00
	449,057.00	0.00	0.00	0.00	0.00
	1,395,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2,820.00	0.00	0.00	0.00	0.00
	1,989,901.00	0.00	0.00	0.00	0.00
	40,021,914.00	149,680,985.00	352,789,304.00	52,925,102.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1,392,071.00	0.00	0.00	0.00	0.00
	581,702.00	4,320.00	15,991.00	1,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8,582.00	678,512.00	0.00	0.00	0.00
	132,150.00	49,240.00	15,000.00	0.00	0.00
	42,235.00	0.00	0.00	0.00	0.00
	73,121.00	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80.00	0.00	0.00	0.00
	5,446,094.00	5,781,281.00	3,492,728.00	18,644,130.00	0.00
	11,588,993.00	113,245,298.00	330,915,590.00	27,025,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1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55,383,887.00	502,792,474.00	115,718,03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68,979.00	79,251,607.00	50,836.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500.00	2,091,5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49,067,34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4,340.00	208,000.00	142,38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5,390.00	76,836.00	6,958.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3,30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9,654.00	3,242,110.00	5,801,780.00
0251 委辦費	209,911,258.00	323,158,845.00	79,701,91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60,00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00	13,209,666,6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9,666,6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5,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8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2 權利使用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3,805,725,655.00
				6,266,520.00
				314,967,425.00
				49,116,916.00
				13,155,295.00
				84,559,815.00
				7,878,556.00
				27,749,395.00
				13,214,272,168.00
				43,508,433.00
				44,251,132.00
				2,024,772,256.00
				533,562.00
				16,642,187.00
				93,308,669.00
				2,272,000.00
				51,113,196.00
				6,527,010.00
				519,114.00
				847,883.00
				252,000.00
				443,721.00
				73,924,696.00
				1,425,219,047.00
				60,000.00

145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00	0.00	0.00
0271 物品	6,103,793.00	405,000.00	13,31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58,804.00	25,164,477.00	13,856,423.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6,025.00	0.00	372,18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4,99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8,085.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4,202,989.00	1,136,010.00	1,738,56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155,672.00	414,003.00
0293 國外旅費	167,570.00	368,161.00	345,200.00
0294 運費	47,050.00	1,156.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1,293,000.00	335.00	0.00
0299 特別費	1,177,691.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4,821.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44,821.00	0.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7,792,419.00	10,586,663,722.00	6,605,430,461.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200.00	26,035,00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9,182.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000.00	31,114,957.00	3,000,0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37,978.00	8,623,122,997.00	3,084,627,778.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30,000.00	0.00	5,000.00	15,000.00
	0.00	0.00	3,500.00	3,500.00	973,450.00
	0.00	7,101,477.00	15,931,028.00	28,219,022.00	17,314,293.00
	0.00	0.00	0.00	0.00	194,410.00
	0.00	0.00	0.00	0.00	64,250.00
	0.00	0.00	0.00	0.00	780,822.00
	0.00	59,864.00	1,656,785.00	1,442,392.00	541,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7,000.00	153,070.00	0.00
	0.00	58,917.00	31,682.00	1,670.00	2,370.00
	0.00	0.00	0.00	0.00	12,481.00
	0.00	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0.00	2,789,575.00	3,089,893.00
	0.00	0.00	0.00	0.00	1,271,185.00
	0.00	0.00	0.00	0.00	32,000.00
	0.00	0.00	0.00	2,789,575.00	461,819.00
	0.00	0.00	0.00	0.00	1,319,889.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24,010,372,848.00	495,934,256.00	865,194,706.00	3,103,000.00
	0.00	0.00	72,863,812.00	264,525,662.00	0.00
	0.00	0.00	65,395,294.00	279,111,291.00	0.00
	0.00	0.00	503,058.00	9,450,115.00	0.00
	0.00	0.00	22,832,482.00	90,091,30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66,614,411.00	151,735,014.00	0.00

(4)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20,000.00	0.00
0271 物品	5,600.00	1,488,274.00	17,35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90,135.00	41,731,670.00	26,652,31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30,00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83,67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710,731.00	1,784,235.00	924,85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92,700.00	508,554.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265,687.00	1,815,835.00
0294 運費	4,00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35,25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29,862,48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29,816,56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45,920.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07,639,417.00	1,721,241,485.00	1,586,100,11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84,435.00	265,581,703.00	12,724,86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668,452.00	328,909,703.00	2,662,739.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400.00	14,938,352.00	2,800,00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50,100.00	7,719,531.00	51,739,19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1,545,353.00	707,138,447.00	75,458,373.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 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 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 展補助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57,868.00	1,063,874,00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73,401,150.00	0.00	0.00	
0.00	0.00	87,756,649.00	0.00	0.00	
0.00	0.00	1,937,969.00	0.00	0.00	
0.00	0.00	208,195,600.00	0.00	0.00	
0.00	0.00	243,766,500.00	1,063,874,000.00	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321 權利			
0331 投資			
0400 獎補助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90,000.00
				9,013,793.00
				310,830,079.00
				2,632,617.00
				699,240.00
				5,862,577.00
				16,198,561.00
				1,170,929.00
				3,842,523.00
				152,095.00
				1,341,066.00
				1,275,691.00
				6,295,936,769.00
				1,271,185.00
				1,202,000.00
				133,067,954.00
				6,410,630.00
				5,000.00
				6,153,980,000.00
				96,067,274,300.00
				725,231,824.00
				769,203,310.00
				29,643,894.00
				422,993,166.00
				56,757,336,851.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28,044.00	77,523,316.00	35,304,25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537,015.00	1,783,595,520.00	3,403,730,06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38,071,932.00	78,718,370.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825,000.00	7,200,000.00	50,000.00
合 計	800,350,610.00	10,752,758,760.00	6,794,367,517.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0.00	19,453,128.00	40,030,678.00	0.00
	0.00	11,901,894,096.00	12,145,871.00	28,385,647.00	0.00
	0.00	12,087,478,752.00	114,458,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68,000.00	1,864,999.00	3,103,000.00
	42,368,516,000.00	24,063,297,950.00	848,723,560.00	1,017,665,266.00	73,533,443.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49,439,25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61,252.00	19,371,289.00	57,906,20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68,089,401.00	355,964,556.00	74,704,589.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39,845,024.00	20,590,000.00	1,258,664,893.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1,000.00	1,027,904.00	0.00
合 計	1,663,023,304.00	2,353,896,439.00	1,701,818,153.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 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 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 展補助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1,170,000.00	626,713,333.00	1,063,874,000.00	17,910,020,645.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436 對外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454 差額補貼			
0475 獎勵及慰問			
合 計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9,439,258.00
								286,078,166.00
								18,046,046,757.00
								14,237,827,171.00
								4,700,354,000.00
								43,119,903.00
								118,193,708,980.00

157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025,072	2,077,872	0	0	12,723,640	19,243,7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671,053	2,032,916	0	0	12,723,640	14,543,088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322,688	0	0	0	0	4,700,64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37	44,956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194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3,425,679	48,778	101,544,777	0	6,153,980	0	5,324,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286,394	48,778	82,305,870	0	6,153,980	0	5,324,134
0	0	0	0	0	0	0
0	0	18,023,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9,285	0	1,184,3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94	0	0	0	0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2,210	4,855,738	721	0	5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22,210	4,524,286	721	0	5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331,452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71	1,202	60,793	373,388	0	16,793,442	118,338,2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1	1,202	60,793	198,629	0	16,287,231	98,593,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23,336	
0	0	0	0	0	0	0	
0	0	0	174,759	0	506,211	1,690,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94	

教育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3	284,801,383	1.珍貴財產 65-6 地部份面積共計 98 平方公尺、價值 7,242,200，逕為分割 65-9 地號，列為國有不動產帳。 2.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法定預算 104 年未納入本部，致財產較 103 年度減少
		公頃	0.478434		
土地改良物		個	1	213,1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57,988,516	1.涼亭 1 筆增值 18,900 元。 2.104 年 7 月報廢付天舞台等財產共計 14 筆、價值 1,494,363 元。
		平方公尺	8,399.5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13.6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3,742	356,397,613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6,965,446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3.汰換公務車 3 部： CN-4073(87 年 8 月 16 日購置、104 年 5 月 25 日報廢)；CT-2445(86 年 8 月 5 日購置、104 年 12 月 7 日報廢)；CT-3870(86 年 8 月 5 日購置、104.12.7 報廢) 4.購置公務車 2 部：AKP-3907 於 104 年 5 月 4 日購置、ANN-5531 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購置。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25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738	63,801,670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其他	件	124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65,300	
總			值	800,233,053	

教育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2	681,530,926	經管 65-6 地號部分面積共計 98 平方公尺，價值 7,242,00 元，逕為分割 65-9 地號(北市地價字第 10432821300 號函)，改列為國有不動產帳。
		公頃	0.9222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3	32,641,559	
		平方公尺	6,402.68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8,343,750	
	博 物	件	1,015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權 利		0			
總			值	762,516,235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1	0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0.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25,620,000.00	825,620,000.00	793,769,876.00	233,312.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4,983,362,000.00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132,106,000.00		0.00		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0.00		0.00		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0.00		0.00		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0.00		0.00		0.00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334,186,00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0.00		0.00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193,676.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94,0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0.00			0.0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類 別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429,759.00	794,432,947.00	0.00	24,839,631.00	
0.00			6,347,422.00		
0.00	143,402.00	83,757,139,673.00	0.00	1,136,384,371.00	
0.00			221,943,956.00		
0.00	0.00	847,675,960.00	0.00	60,966,440.00	
0.00			1,047,600.00		
0.00	0.00	1,079,660,381.00	0.00	4,811,291.00	
0.00			11,538,328.00		
0.00	0.00	1,651,665,573.00	0.00	95,440,696.00	
0.00			11,357,731.00		
0.00	2,272,393.00	3,974,460,813.00	0.00	156,634,015.00	
0.00			83,526,172.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1,690,587,333.00	0.00	406,667.00	
0.00			0.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0.00	600,355.00	
0.00			0.00		
0.00	0.00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45,554.00	118,005,302,36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小 計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9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2,216,758.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93,774.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62,216,758.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93,774.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2,216,758.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93,774.00	
					小 計	62,216,758.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93,774.00	
10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6,432,284.00	156,432,2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56,432,284.00	156,432,2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4,432,284.00	154,432,2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156,432,2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101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0,973,271.00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40,973,271.00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73,097,071.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11	01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20010000- 教育部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10,226,321.00 12,752,326.00	622,978,647.00	0.00	0.00 152,663,849.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1,870,00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6,168,882.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6,168,882.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		
			小 計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103	11	01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262,417.00 798,424.00	3,060,841.00	0.00	798,424.00 3,060,841.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668,593,897.00 198,818,403.00	1,867,412,300.00	0.00	148,217,668.00 1,171,613,481.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0,766,039.00 1,246,000.00	12,012,039.00	0.00	1,246,000.00 7,379,215.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0.00	0.00	0.00	10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108,813.00	
0.00	0.00	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362.00	6,280,735.00	
644,275,012.00	44,320,000.00	688,595,012.00	453,710.00	7,203,807.00	
0.00	0.00	0.00	792,824.00	0.00	
3,840,000.00	0.00	3,840,000.00	0.00	792,824.00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52,952,750.00 8,265,963.00	61,218,713.00	0.00 8,265,963.00 53,718,713.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73,614,877.00 9,317,914.00	82,932,791.00	0.00 8,881,885.00 55,143,361.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1,230,127.00 128,026,216.00	169,256,343.00	0.00 11,341,413.00 37,440,469.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0,292,073.00 9,357,950.00	199,650,023.00	0.00 9,357,950.00 194,608,023.00	
				小 計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合 計	3,018,929,696.00 368,583,196.00	3,387,512,892.00	0.00 188,109,303.00 1,770,441,031.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0	104,388.00	
27,337,477.00	331,641.00	27,669,118.00	9,424.00	120,312.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1,341,947.00	5,924,803.00	
11,211,686.00	110,760,000.00	121,971,686.00	1,617,438.00	8,884,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2,000.00	0.00	3,412,000.00	1,630,000.00	1,630,000.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274,992,553.00	0.00	274,992,553.00	2,849,446.00	12,309,926.00	
1,155,029,834.00	168,163,967.00	1,323,193,801.00	3,726,135.00	18,885,507.00	

教育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3,004,655.00	3,004,655.00	
103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2,671.00	842,671.00	
	合 計		3,847,326.00	

教育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0010901-1	46,091,345.00	46,091,345.00	63.04	臺灣觀光學院及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經審計部修正繳回。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小計	0.00 46,091,345.00 0.00			
	合計	46,091,345.00 0.00	46,091,345.00	63.04	

教育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120,000.00		延遲通報校園疑似性騷擾裁罰案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書罰鍰。
	0420010201-0 沒入金	193,363.00		100年度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繳還押標金。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607,420.00	22.2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繳回兩廳院屋瓦及建築外觀整修工程計畫款較預計數增加。
	0520010101- 審查費	1,688,700.00	675.48	辦理104學年度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經費。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7,144,014.00	28.64	辦理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489,065.00	113.93	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11,800.00	62.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南海藝廊展場場地出租收入。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835,413.00		私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專戶之孳息。
	0720010105-2 權利金	579,856.00		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契約期限展延權利金。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7,698,822.00	1761.08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香港廣邑公司繳回103年租金。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91,714.00	253.66	廢品回收收入。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883,279.00	57.44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繳庫數較預計數增加。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2,956,388.00	420.39	收回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別預算之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繳庫。
	小 計	161,499,834.00	66.18	
	合 計	161,499,834.00	66.18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資本門小計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經資門小計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7,186,366.00	0.00	57,186,366.00	42.0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910,705.00	0.00	15,910,705.00	86.40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57,186,366.00	0.00	57,186,366.00	42.04
	資本門小計	17,910,705.00	0.00	17,910,705.00	87.73
	經資門小計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48.01
1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4,053,957.00	0.00	74,053,957.00	97.3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758,541.00	0.00	62,758,541.00	96.67
	經常門小計	74,053,957.00	0.00	74,053,957.00	97.37
	資本門小計	62,758,541.00	0.00	62,758,541.00	96.67
	經資門小計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97.05
10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02,160,269.00	102,160,269.00	88.7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68,045,716.00	368,045,716.00	73.18
	經常門小計	0.00	102,160,269.00	102,160,269.00	88.79
	資本門小計	0.00	368,045,716.00	368,045,716.00	71.16
	經資門小計	0.00	470,205,985.00	470,205,985.00	74.37
10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80,689,082.00	280,689,082.00	49.6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97,905,930.00	397,905,930.00	35.8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42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62,122,984.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2,122,984.00		
		62,122,984.00		
經常門	C13	57,186,366.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15,910,705.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2,00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7,186,366.00		
		17,910,705.00		
		75,097,071.00		
經常門	C13	74,053,957.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62,758,541.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74,053,957.00		
		62,758,541.00		
		136,812,498.00		
經常門	C13	102,160,269.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368,045,716.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02,160,269.00		
		368,045,716.00		
		470,205,985.00		
經常門	C13	280,689,082.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5	20,000,000.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資本門	A6	7,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A11	5,000,00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資本門	C6	9,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C13	356,905,93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6	10,000,000.00	學校校史館第一階段之招標案，歷經五次流標，始於第6次完成決標，並於104年10月19日完成預算書圖等資料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840,000.00	3,840,000.00	35.6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4.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31,641.00	331,641.00	3.65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7,337,477.00	27,337,477.00	37.0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960,000.00	0.00	960,000.00	10.1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21,260,000.00	121,260,000.00	82.41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00	711,686.00	711,686.00	6.74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00	3,412,000.00	3,412,000.00	1.71
	經常門小計	960,000.00	281,732,409.00	282,692,409.00	40.72
	資本門小計	0.00	571,255,407.00	571,255,407.00	33.58
	經資門小計	960,000.00	852,987,816.00	853,947,816.00	35.65
10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312.00	2,161,321.00	2,394,633.00	0.29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	類 型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3	3,840,000.00	，函送學校進行第二階段建置工程招標使用，因工程流標多次，同意展延至105年4月30日在案。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6	6,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A7	1,500,000.00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經常門	C5	331,641.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資本門	C13	27,337,47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9	960,000.00	分攤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大數據趨勢論壇」，天下文化尚未檢送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資本門	B6	110,760,000.00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設備採購案，多次招標未決標，於104年9月30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105年2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4月份得正式啟用。	
資本門	C13	10,500,000.00	補助北區教育學術網路資訊安全維運中心入侵防禦系統、臺北區網高效能入侵防禦系統建置計畫、各縣(市)「103年國中小行動學習學校網路電路費暨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第二階段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711,686.00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資本門	A7	3,412,000.00	發包前後計畫變更，將持續督促積極執行。	
		282,692,409.00		
		571,255,407.00		
		853,947,816.00		
經常門	A13	831,171.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	1,025,750.00	因行政院請本部刪除模範教育人員獎勵金，本部配合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該要點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本部並於104年12月24日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遴選人員參加104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預計於105年3月前完成選拔及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人員，發給獎勵金及獎狀。	
經常門	C13	304,4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9	233,312.00	本案委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本計畫案總經費為2,103萬5919元，執行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約4年，分5期撥付，執行所需經費由本部與原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4,186,101.00	4,186,101.00	43.1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30,000.00	206,734,956.00	207,664,956.00	2.57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209,000.00	3,209,000.00	0.08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4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00	1,047,600.00	2,447,600.00	0.3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120,000.00	10,701,483.00	16,821,483.00	1.9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836,845.00	836,845.00	0.5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1,357,731.00	11,357,731.00	0.7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00	20,296,412.00	22,296,412.00	1.23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	類 型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備 註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13	3,668,301.00	民會各分擔二分之一，「本部分攤經費」由師資藝教司、國教署與綜規司每年依6：3：1之比例進行分攤，前2期經費業撥付完成，本案經費撥付係依據計畫工作期程撥付，於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訓練後，提出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5期款，全案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完成。	
資本門	B13	412,8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105,0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3	171,779,956.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35,885,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經常門	B8	901,000.00	委託明志科大辦理編印「104年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因增加1,176發送點需調增經費，重新議價變更契約等事項，未及於104年辦理完畢，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C6	1,743,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未依預計時程提出申請。	
經常門	C4	565,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未依預計時程提出申請。	
資本門	B4	12,000,000.00	部分補助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自造工坊innomaking space設置計畫，採3期撥付。	
經常門	C19	1,400,000.00	本案委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本計畫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103萬5919元，執行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約4年，分5期撥付，執行所需經費由本部與原民會各分擔二分之一，「本部分攤經費」由師資藝教司、國教署與綜規司每年依6：3：1之比例進行分攤，前2期經費業撥付完成，本案經費撥付係依據計畫工作期程撥付，於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訓練後，提出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5期款，全案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完成。	
經常門	C13	1,047,6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1	780,00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經常門	C13	16,041,483.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836,845.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5	228,480.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經常門	C7	4,060,000.00	委辦計畫發包後計畫(設計)變更。	
經常門	C13	7,069,251.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1	1,384,338.00	辦理「教育部雲端資料中心異質平台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學習管理系統與服務平臺建置計畫」、「104-105年度本部第三辦公室機房空調設備租用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	
經常門	C13	20,912,074.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59,589,450.00	59,589,450.00	9.94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482,675.00	3,640,310.00	5,122,985.00	0.29
	經常門小計	12,165,987.00	259,148,813.00	271,314,800.00	0.26
	資本門小計	0.00	76,612,396.00	76,612,396.00	0.45
	經資門小計	12,165,987.00	335,761,209.00	347,927,196.00	0.29
	經常門合計	144,366,310.00	643,041,491.00	787,407,801.00	0.75
	資本門合計	142,792,230.00	1,015,913,519.00	1,158,705,749.00	6.03
	經資門合計	287,158,540.00	1,658,955,010.00	1,946,113,550.00	1.58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1	11,643,250.00	理「教育部雲端資料中心異質平台管理系統建置及維運案」、「學習管理系統與服務平臺建置計畫」、「104-105年度本部第三辦公室機房空調設備租用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	
資本門	A13	233,800.00	104年教育部資料科會議室空間重整及設備傢俱採購案計畫合約跨年度。	
資本門	C13	47,712,4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2,519,785.00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經常門	C13	2,603,2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71,314,800.00		
		76,612,396.00		
		347,927,196.00		
		787,407,801.00		
		1,158,705,749.00		
		1,946,113,550.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563.00	0.01		
	小 計	15,563.00	0.01		15,563.00
10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813.00	0.0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30,000.00	6.50		
	小 計	238,813.00	0.04		0.00
10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821,000.00	0.29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53,980.00	0.63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28,827.00	1.7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92,824.00	6.6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20,312.00	0.1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451,124.00	2.2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433,064.00	42.94		5,433,064.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630,000.00	0.82		
	小 計	18,631,131.00	0.80		12,346,072.00
10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5,269,390.00	3.0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5,675,240.00	1.16		110,724,154.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7,816,483.00	1.42		97,816,483.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13,036,050.00	3.66		894,259,811.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60,966,440.00	6.70		49,068,443.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543,734.00	0.44		

部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0.00		
		238,813.00		
		0.00		
		6,285,059.00		
		14,951,086.00		
		0.00		
		18,776,239.00		
		11,897,997.00		

因臺灣研究講座延續計畫受合作備忘錄修正期程延宕影響致未實施，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積極辦理。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2.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摺節支出。3. 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準備數。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 私立大專校院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未如預期增加，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致本年度所編列預算未能全數執行完畢。2. 亞東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因行政缺失至104年12月底仍未改善完畢，104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遭扣減。摺節支出且行政院專案控留數未動支。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2.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摺節支出。

亞東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因行政缺失至104年12月底仍未改善完畢，104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遭扣減。

摺節支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67,557.00	0.36	2.10	255,45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5,440,696.00	5.43		95,440,696.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5,689,561.00	2.31		45,633,541.0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03,216,847.00	5.72		102,609,373.00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000.00	22.52		0.0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34,186,000.00	100.00		334,186,000.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406,667.00	0.06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600,355.00	0.00		
	小 計	1,817,455,020.00	2.58	2.10	1,759,509,049.00
	合 計	1,836,340,527.00	2.50		1,771,870,684.00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2,107.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056,020.00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並力行市場訪價,以撙節支出。	
1.原預計成立專責組織,惟依業務實際進度及需求,該組織尚未於年度終了前成立,預計於105年成立專案辦公室。 2.補助案考量各校執行能量及執行績效,採從嚴審查。		607,474.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0,000.00	購置廂式客貨兩用公務車1輛,預算編列82萬元,以共同供應契約選購(僅一符合購置條件),單價54萬元;購置轎式客車5人座之副首長座車1輛,預算編列69萬元,以共同供應契約選購,單價63萬元。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賸餘應予繳庫。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00		
8		57,945,971.00		
		64,469,843.00		

教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000.00	0.00	5,919,000.00	6,266,5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606,000.00	0.00	313,606,000.00	314,967,42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099,000.00	0.00	53,099,000.00	49,116,91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85,000.00	0.00	15,385,000.00	13,155,295.00
六、獎金	76,810,000.00	0.00	76,810,000.00	84,559,815.00
七、其他給與	8,302,000.00	0.00	8,302,000.00	7,878,556.00
八、加班值班費	44,243,000.00	0.00	44,243,000.00	27,749,39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210,267,000.00	0.00	13,210,267,000.00	13,214,272,168.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873,000.00	0.00	34,873,000.00	43,508,433.00
十一、保險	43,968,000.00	0.00	43,968,000.00	44,251,132.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806,472,000.00	0.00	13,806,472,000.00	13,805,725,655.00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347,520.00	5.87	3	3	
1,361,425.00	0.43	387	372	
-3,982,084.00	-7.50	78	73	
-2,229,705.00	-14.49	3	3	
7,749,815.00	10.09	0	0	考績獎金及其決算數35,343,108元。特殊功勳獎賞及其決算數176,400元。年終工作獎金及其決算數48,040,307元。
-423,444.00	-5.10	0	0	
-16,493,605.00	-37.28	0	0	超時加班費及其決算數25,739,76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計26,784,000元。
4,005,168.00	0.03	0	0	
8,635,433.00	24.76	0	0	
283,132.00	0.64	0	0	
0.00		0	0	104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支付勞務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計246人，及其決算數167,603,083元。其人數分別為本部234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2人，其決算數分別為161,127,058元及6,476,025。 2. 本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72人，及其決算數32,854,958元。
-746,345.00	-0.01	471	451	

教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690,000.00	0.00	690,000.00	630,000.00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20,000.00	0.00	820,000.00	540,000.00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0.00	0.00	0.00	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510,000.00	0.00	1,510,000.00	1,170,000.00

部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00.00	-8.70	1	1	
-280,000.00	-34.15	1	1	
0.00		0	0	0 車號CN-4073, 87年8月16日購置, 104年5月25日報廢。
0.00		0	0	0 車號CT-2445, 86年8月5日購置, 104年12月7日報廢。
0.00		0	0	0 車號CT-3870, 86年8月5日購置, 104年12月7日報廢。
-340,000.00	-22.52	2	2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 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3.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4.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5.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p>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二、另本部於 104 年 5 月調查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4 年度之預算編列，均無編列交通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另於 104 年 12 月調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該會係本部新增之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04 年度亦無編列交通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p>
6.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40065115A 號函提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7.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8.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p>	配合勞動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10.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p>	<p>本部辦理勞務承攬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11.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2.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13.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4.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16.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p>一、臺大醫院為配合公共政策任務，歷年均投入相當經費從事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以提升醫療水準及質量。103 年度兒童醫學相關研究論文發表 108 篇，高品質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5.0 及大於 10.0)篇數 21 篇(分別為 16 篇及 5 篇)，主題涵蓋兒童肝膽疾病、新生兒疾病、兒童神經疾病、兒童血液腫瘤醫學、先天性心臟病、馬凡氏症候群之新治療、新興感染與致病源研究、罕見疾病之新治療、環境醫學、過敏免疫疾病、兒童內分泌疾病、兒童腎臟疾病、兒童重症醫學、兒童心理健康與精神學等。</p> <p>二、鑑於本部所屬附設醫院成立之主要任務為教學及研究，其所培訓之醫師、護理、醫事人員等，係屬學習目標之養成階段，不能創造利潤，甚至因教學研究相關支出而增加醫院之財務負擔，爰本部對於醫院投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視行政院核定本部整體預算額度情形，每年均編列「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補助款，以鼓勵醫院從事教學研究活動。99 年至 104 年補助臺大醫院臨床教學研究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99 年 決算</th> <th>100 年 決算</th> <th>101 年 決算</th> <th>102 年 決算</th> <th>103 年 決算</th> <th>104 年 法定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560,373</td> <td>564,641</td> <td>569,815</td> <td>567,668</td> <td>567,668</td> <td>567,668</td> </tr> </tbody> </table> <p>三、考量政府近年財政困難，本部係就醫院投</p>	99 年 決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法定預算	560,373	564,641	569,815	567,668	567,668	567,668
99 年 決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法定預算									
560,373	564,641	569,815	567,668	567,668	567,66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酌予補助，爰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48575 號函請臺大醫院持續投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1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措，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p>	<p>本部主管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主管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廢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促進國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以因應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p>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並課以學校財務經營責任及提升資源使用績效，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賦予各學校適度財務自主，不宜統籌管理，以符大學法賦予各校自治權之精神。</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該基金係綜編 170 所國立高中職各校運作經費，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立。為使學校穩健發展，教育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為靈活有效，學校具有較大之自主性及彈性，提高經費使用效能，擴充整體教育資源，該基金業已檢討並整併 170 所國立高中職相關財務收支據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故無裁撤或整併之必要。</p> <p>三、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等基金主要係配合各大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各附設醫院與其隸屬大學藉由臨床經驗與教學資源相互配合，專業人才與醫療設備之共享，同步提升醫院與其大學之營運效能，達相輔相成之效果。且各教學醫院皆有其任務與特性，仍宜維持獨立運作型態，又為強化各大學醫學院教學與研究品質，提升國家醫療服務水準，各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之設立法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所轄設有 5 個分預算基金，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主要係推動國民終身教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並期透過企業化經營方式，加強社教館所行政及營運效率，又本部為積極推動基金整併，業奉行政院核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自105年度預算起設立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統一管理。故為順利推展社會文化及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p>五、學產基金：該基金之設立法源「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係運用先(賢)人捐贈之房地產資產以租金收益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為主要業務，其資源直接用於扶助弱勢學生之用，經檢討若予裁撤恐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p>六、運動發展基金：係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設立，主要目的係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照顧及培育身心障礙選手及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經檢討若予裁撤恐影響運動人才之發掘及培育，爰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1.	教育部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1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4001755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4002165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3.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39萬3,000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556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39萬3,000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37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4002208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5.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4001758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5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589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4001308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589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208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4001812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9.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4001878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0.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1687號函提報「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4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089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卓越計畫」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5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287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6號函復准予動支。
13.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4001795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8號函復准予動支。
14.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169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3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5,000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5,000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1號函復准予動支。
16.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A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8號函復准予動支。
1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B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4號函復准予動支。
1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01884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4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04001886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0號函復准予動支。
20.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4001768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1.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659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萬元」解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22.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1593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3.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1796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6 號函復准予動支。
24.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2152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4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5.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1565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6.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1680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27.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2281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用』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7號函復准予動支。
28.	凍結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04001811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9號函復准予動支。
29.	凍結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4001688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6號函復准予動支。
30.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文(一)字第104002141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36號函復准予動支。
31.	為因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重視食品安全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學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及加強研究，並要求現有食品及餐飲相關系所，均應於103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設食品安全之課程。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及整體性增進大學校院學生對食品安全認知，提升學生對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能力，本部業於104年6月11及12日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並已納入105年1月28及29日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宣導議題。
32.	教育部應肩負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之重任，運用政策工具督促各大專院所食品科學、公衛、餐飲等學系所，開設毒理、藥理及食品安全相關之課程，必要時調整系所或增設課程，以培育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本部業已透過競爭型計畫，依學校發展特色開設食安相關課程，持續將執行成效列入績效考評之參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才守護食安，並提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認識與預防，同時將各大專院所有關食安相關課程之實行績效建議列入邁向頂尖大學教卓計畫等預算分配與考核之評估指標之一。	
33.	鑑於國內勞動部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參與之選手七成為技職體系學生，教育部卻未與勞動部整合國際技能國手選拔相關資源之提供。國內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須先參與勞動部之選拔，其訂定之規則卻不利國內學生提升職能及與國際接軌。例如其中規則僅因參賽職類成績未臻理想或更換裁判長，竟停止該職類參賽，造成下屆學生失去代表國家出賽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給予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協助，並與勞動部相關政策有所整合。針對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情事，如國手選拔、培訓費用、出國交通食宿費用等部分，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17612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答復立法院在案。
34.	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提出「產學攜手方案」，著重重點與有規模的產業，以大企業主導的方式結合同產業之中小企業，然而國內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7%，就業人數亦為七成，如不重視中小企業需求，恐當前學非所用、人才供需失衡情況無法得到舒緩。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產學攜手方案」等諸項產學合作方案，須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了解我國社會與各產業需求，尤其對於中小規模產(行)業，檢討產學人才培育之方向與運作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盤點與檢討報告。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218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二、查本部核定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 48 件計畫中，包含具規模之大企業，亦有中小企業，其中中小企業比率占 66%，未來將持續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與學校合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5.	<p>大專院校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改善，教育部 103 年度 5 月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現行與預計措施，厥為輔導人員（專業專任與兼任）之增編、三級輔導機制與後續追蹤，言明未來努力方向有六，包括確立三級輔導機制法源依據、落實十二年國教一貫輔導機制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法制化，明定相關人員之輔導責任、強化輔導人員品質、建立轉銜機制。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業已公告結案報告，然本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不論從辦法、執行計畫等看來，未能見到辦法擬訂與轉銜機制雛形。教育部應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前開轉銜機制之研議，其中應包括專家學者、教育現場之輔導教師意見。</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2819 號函提報「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暨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規劃方向說明」書面報告。</p>
36.	<p>社區大學經費自 97 年度之 2.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1.9 億元，近年來該預算雖稍有提昇，然仍未回升到 97 年度之預算水準。爰此，我國社區大學年度預算應以 97 年度之 2.6 億元為基準，105 年度及其後之社區大學預算應逐年增加。</p>	<p>本部積極配合辦理，105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計編列 2 億 6,074 萬 1 千元，已回升至 97 年度社區大學預算編列額度。</p>
37.	<p>鑑於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及滿足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整體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又有關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年齡層多有重疊，教育部應區隔兩者效益以及研議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p>	<p>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00221 號函提報「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報告」。</p>
38.	<p>針對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相關計畫目前規劃以獎學金人數、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以增進來台</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25767 號函提報「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人數成長。然研考會檢討報告指出，來台之境外學生不論中英文能力素質於理解上均發生問題，且我國語言課程之輔助卻未能相應提升，致使外籍生休退學率連年上升，顯見預算之運用及其計畫本身須予以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擬訂相關計畫之際，需檢附招生之成本效益，並於每年預算審議時提供計畫之落實情況；於盤點檢討「高教輸出計畫」上，應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內容，迄今辦理情況與成果，及對外籍生之語言能力提升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9.	<p>為落實教育部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大學人才培育之重點系所之規劃內容，以達成輔導改進國內技專校院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時所需之人才資源，教育部應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等單位就當前國內產業人才之供需及產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規劃，提出整體綜合之上下游階段配套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104年6月10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72441號函提報「技專校院人才培育之跨部會規劃方案」專案報告。</p>
40.	<p>近幾年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已逐漸顯現，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退場機制亦未能落實。對此，教育部目前僅採取輔導改善措施，每年仍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款，然此只是延後大學退場時間，根本無法解決大學因生源減少所面臨之經營困難、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為落實大學退場機制，讓教育經費集中使用，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重新積極檢討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並規劃退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57813號函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p>
41.	<p>教育部第二期5年500億元「邁向頂</p>	<p>本部業於104年8月3日以臺教高(二)字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開始至 105 年截止，但檢視各校自評部分績效指標，在 102 年起就已達成計畫整體目標值，且部分學校還出現 100%以上的績效值。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視各校自評報告，研議提高已達績效指標項目之目標值，並將檢討、研議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092953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暨各校年度績效指標妥適性之檢討」書面報告。
42.	依據教育部 102 學年度資料，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僅為 45.41%。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提高業師進入校園教學意願，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計畫，另應鼓勵教師參與實務研究後以實務報告作為升等審查依據，並提高各校彈性薪資使用率，鼓勵學校將優秀教學人才留下。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53992 號函提報「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書面報告。
43.	有鑑於我國華語文教學師資品質在國際上獲得肯定，為拓展我國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提高外國來台學習華語文人數，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40056994 號函提報「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
44.	為掌握我國學生出國留學整體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以利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相關檢討與研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56206 號函提報「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5.	有鑑於教育部核准大專校院新設科系時，並未以目前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形做為依據，導致部分產業長期缺工，然另又有產業出現人力資源過剩。為避免人力資源及教育資源浪費，平衡各項產業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檢討近2年新設科系情形，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規劃長期人力資源培訓方向，相關研議內容及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6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72441號函提報「國家產業人力資源培育方向」書面報告。
46.	截至102年底、103年7月底教育部商借學校人力各68及72人，因應95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調整實施及大專院校課程自主，致現職護理教師無法繼續任教，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101年12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2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101、102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預算員額僅157人，為因應現階段十二年國教等重大教育政策之推動並避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爰依業務及所需人力，於徵得學校及當事人同意並簽奉核可後，始辦理人員商借事宜。103年7月底商借學校72人，其中職員31人、教師41人。為建立合理之商借教師機制，本部特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其中規範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因素、商借教師之條件、年限、資格、權益及保障、原有課務處理方式等項目。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商借教師作業原則第3點第1項明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第4點規定「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第8點規定「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p> <p>二、衡酌各機關業務推動規模及所需支援人力情況各不相同，實務上難以統一訂定各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商借事由，爰併於第2</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現行教師商借制度，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p>點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相關因素及評估確有必要後，始得辦理商借學校教師事宜。是以各機關均應本權責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審慎評估，訂定商借教師人數上限並予以控管。該署爰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訂定各組（室）商借教師之人數上限，並規範各單位應確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審慎評估確有必要始辦理商借，商借期限屆滿即應歸建；各業務單位簽請商借學校教師時，需附商借人數檢覈表，以積極控管並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商借教師人數為 38 人，較 103 年 7 月底減少 3 人。</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護理課程教師係依 63 年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甄選介派至各校擔任護理教師，惟 95 學年度起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校護理教師均為超額教師，為維護渠等工作權益，自 96 學年度起商借至各業務及行政單位服務（截至 104 年 1 月，共計 17 人），由各缺員單位簽奉核定商借事宜後，辦理公告缺員、報名暨遴選等事宜，並將遴選人員名單簽奉核定後由權責機關發布商借調令。現行學校「健康與護理」教師介聘事宜由本部學務特教司統一規劃，104 年度介聘業已完成，該署商借之護理教師 1 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商借護理教師返回學校任教一節，現由本部學務特教司持續推動，該署積極配合辦理。</p>
47.	有鑑於大廠業者頂新集團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油品在短短 1 年爆發 3 次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包括日前的大統與正義油品遭查出以劣油和飼料用油混雜食用油。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17227 號函提報「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油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問題油品。</p> <p>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福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至少 2 次的不定期抽查團膳公司，儘速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制度。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8.	<p>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3. 基層老師們披露，早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就曾找他們去討論「背書」，而且會後也沒有會議紀錄和結論，甚至將與會老師的會議資料回收？ 4. 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25134 號函提報「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疑義」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2014年1月24日的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發會會議結論是拒絕為微調提案背書，25日的高中職分組會議，當天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否決了這次「公民與社會」科課綱再行調整，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在27日，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p> <p>6. 數次行文要求教育部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審議會修訂高中課綱相關資料，包括：教育部林淑真次長所言的6次「聯席會議」、4次「小組會議」、2次「諮詢會議」、3次「公聽會」、課發會、各級課審會針對「微調」草案所進行表決之會議紀錄……等之會議紀錄和結論、簽到表，行政程序與法律依據為何？教育部為何拒絕提供，甚至還推諉給國家教育研究院？</p>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9.	<p>針對境外學校計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3所中國臺商學校，以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1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40055705號函提報「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及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等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其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辦學，以與國內教育銜接。103 年度 8 所境外學校學生 7,138 人，人數逐年遞增，近 3 年累計補助該等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6 億 5,017 萬餘元，補助金額逐年攀升。惟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檳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竟然沒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101 及 102 年度考察訪視各校期間僅安排 1 日，財務稽核人員 1 人，未能有效查核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境外學校之外部財務監督及內部控制等同失靈。 2. 中國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人數比率約 73%，較海外臺灣學校 89% 為低，且至今仍未訂出中長程計畫，也沒有輔導學校建立自給自足財務運作機制和外部財務監督機制。 3. 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學校辦理優質化認證，落實十二年國教優質銜接，確實檢討改善，研謀出一套方案，而非無限的金額補助，耗費公帑。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下一會期開議前，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0.	<p>針對頂新集團旗下正義油品被查出以飼料用油混雜食用豬油，對此，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上，從 10 月 8 日有刊出國民中小學 19 縣市計 24 校、高級中等學校 1 校及大專校院 12 校，總計 37 校曾使用問題油品之後，就再也沒有刊登更新資料，由此顯示，教育部未能持續了解和掌握，一直處於被動、不積極追蹤的狀態，根本來不及因應</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17227 號函提報「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接踵而來的食安、油品風暴，這讓大眾、尤其是家長無法得知校園食安問題的即時訊息、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家長們都會擔心福利社合作社的問題食品是否都已經下架？自己的小孩會不會吃到？食品安全，教育部不能完全推諉給校園的「自主管理」。教育部甚至在10月8日的新聞稿竟然還在表示校園油品原料要符合完全失靈「GMP」。</p> <p>其次，早在去年大統黑心油問題爆發後，教育部還在11月26日信誓旦旦的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並聲稱「103年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為3月教育訓練，4月進行平臺測試，9月試辦縣市上線，10月將推廣到其他縣市。」云云，但教育部日前竟又在新聞稿將期程延後。然而，面對接連而來的油品、食安問題，教育部部長不該只是說「會訪查」各級學校，應該儘速完成全國的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以利掌握食材來源及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健康。綜上，要求教育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1.	<p>針對教育部「獎補助費—對私教之獎助」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191億7,522萬7,000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教職員退撫經費等業務所需。據教育部資料，103年8月1日計有1,862名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再任職務及人數分別為校長42人、教師1,561人及職員259人；依身分別觀之，再任者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分別為819人及780人，占再任總人數比重分別為43.98%及41.89%。</p> <p>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p>	<p>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40021609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所作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造成「占用職缺」、「支領雙薪」之現象，有違社會公平：1. 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支領雙薪乙案，僅對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有法律規定，「軍職人員」及「教職人員」之相關法律尚未完成法制化。2. 鑑於「雙薪議題」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立法院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p> <p>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職員，影響「校內教職員升遷」及「高學歷青年就業」，更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而部分退休再任人員除「領取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外，復支領政府每年度補助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月薪」，形同「支領雙薪」，卻無任何限制與規範，顯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對於上開人員支領雙薪問題提出相關法規，以建立法制。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2.	<p>針對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 4、5 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 5 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幾項缺失：1.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限於學分，不符當前社會需求，未作改進。2. 社區大學目前已成為台灣成人及終身學習的主體，校數已達百所，修習人員達 30 萬人次以上，但迄今社區大學仍欠缺完善法</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20142 號函提報「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社區大學發展檢討改善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因而在委辦方式、獎補助方式、辦公場地及教學活動空間的提供、評鑑方式等方面，經常發生爭議。教育部應正視這些問題，創造辦理社區大學的良好環境，以解決社區大學面臨的發展瓶頸。</p>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3.	<p>針對 10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科目決算數 809 億 9,328 萬 1,000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決算數 60 億 4,984 萬 9,000 元，以上高等教育經費決算數合計 870 億 4,313 萬元。惟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所得家庭子女處於競爭劣勢、儼然已成弱勢中的弱勢：據教育部統計，高低所得家庭 DI 倍數（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由 90 年之 6.4 降至 101 年之 6.1 倍，惟同期間上開家庭教育支出 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則由 10 增至 12.3，顯示近年來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小孩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嚴重影響其發展之機會。 2. 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國立知名高等學府獲政府補助金額高，都會區之家庭所得較高，對其子女投入之教育資源多，都會區學生考上該等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形成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現象。以臺大為例，該校 98 至 102 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來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92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等校畢業生均居前 4 名，加上來自臺中一中等校，占各學年度大一招生總人數之 56% 以上。</p> <p>3. 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約 1 倍，如 10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10 萬 9,944 元，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5 萬 8,720 元高出 8.7 成；私立技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9 萬 8,428 元，較公立技專校院之 4 萬 8,456 元高出 1.03 倍。而且據教育年報指出，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反之，顯示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另由 102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情形顯示，公立大專校院接受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比率為 9.2%，私立大專校院 12.54%，公立技專校院為 18.47%，私立技專校院為 24.47%，顯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高等教育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相當嚴重。</p> <p>綜上，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 DI 倍數大致維持在 6 倍上下，惟兩者教育支出 ER 倍數擴大至 12 倍，顯示高所得家庭有較充裕之財力投注在子女教育上，導致低所得家庭子女輸在起跑點，教育脫貧之難度提高，形成貧窮世襲。基此，亟待教育部積極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4.	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3645 號函提報「典範科技大學提升教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教育部擬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該計畫於 101 年度先行遴選 8 所科技大學試辦，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2 年度補助金額共 16 億 3,000 萬元。</p> <p>惟經查：1. 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之人數比率仍不到 5 成：技專校院 98 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專任教師人數比重由 39.39% 升至 45.41%，其占比仍不足 5 成，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2. 部分獲補助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低於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獲該計畫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2 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比率相較，低於整體平均 45.41% 之學校計有 3 所。</p> <p>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實務經驗」改善方案。
55.	<p>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90 年之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較大專以上者低，93 年出現反轉迄今，各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皆高過大專以上者；95 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高過全國平均；目前我國社會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102 年底，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 5.26%，高於大專以上之 4.5% 及全國平均之 4.18%。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學校人力培養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傾斜，即：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p>	<p>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8751 號函提報「教育部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p> <p>綜上，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予以全盤規劃，長此以往，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反之部分產業無法招募充足人力，影響產業發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p> <p>基此，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特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6.	<p>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p> <p>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遷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p>	<p>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737 號函提報「推展建教合作業務，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投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每學年度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確實監督及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檢討改善方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p> <p>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7.	<p>針對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職學校及學生數大減近 3 成： 近 20 年，高職由高峰時之 212 所，至 100 學年度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52 萬餘人減至 36 萬餘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逾 15 萬人，減幅高達近 3 成，造成產業基層技術人才嚴重短缺。 2. 高中蓬勃發展： 80 年代以前高職為高級中等教育之主流，之後因政府廣設高中政策，高職開始減少；至 100 學年度高中與高職校數比例約為 7：3，學生人數則由以往 3：7 逐年拉近至 5：5，顯示高中學生大幅增加。 3. 高職學生趨於升學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由以往 2.83% 增至目前 81.91%，八成以上高職生選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2527 號函提報「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擇繼續升學，而非直接進入就業市場，難怪產業大嘆找不到基層技工。</p> <p>4. 教學實習設備老舊： 98 年政府補助高職「充實實習教學設備」20 億元，99 至 102 年度均無補助；另每年政府對高職經費支出幾無成長，甚至較高峰時減少百億元以上，致學校無經費汰換老舊實習設備，致畢業後未能學以致用，難以進入職場。</p> <p>5. 技職教育定位與功能日漸流失： 外界抨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快速膨脹，造成專科幾乎消失，質疑目前國內是否有真正的技職學校。</p> <p>6. 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 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再者，技專院校長期缺乏足夠資金發展動能，在國內之競爭力均不斷衰退。</p> <p>因教育部已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於 103 年度結束後將執行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8.	<p>針對技專校院教育與業界脫節，產業出現斷鏈危機，經查：</p> <p>1. 重大產業面臨人才短缺：101 年 2 月及 5 月教育部邀集各部會代表召開「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召集人會議，由六大重點產業為例，預估在未來 3 年研發與工程人才將短缺 2 萬餘人；此外，生物科技、智財、國際物業管理及中東語言等領域人才亦面臨短缺問</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2310 號函提報「縮短學用落差」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亟待加強人才培育以補足缺口。</p> <p>2. 科技人才供需失調、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近年來政府產業重心已轉向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惟近 5 年度大專生就讀類科均以科技學科居冠，學生數占整體 4 成以上，教育政策顯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p> <p>3. 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顯見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調查學生畢業後 1 年待業中或未曾就業之主要原因，公立學校學生多以準備升學或就業考試為主，私立學校學生則以找不到符合個人專長工作居多。</p> <p>4. 技職學校未能與地方產業聚落結合，發展特色與優勢：高雄岡山是全球螺絲生產重鎮，缺工問題始終嚴重；台中精密機械聚落方圓僅 60 公里，卻聚集 1,500 家大廠和上萬小廠、就業人口達 30 萬人、年產值 9,000 億元，惟著名公司頻頻抱怨無合適技術人才可用。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提出研議對策。</p> <p>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9.	<p>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之多。且相關人力經費以各種名目編列於不同項目下。</p> <p>教育部本年度人事費用下列 495 人，然派遣與勞務承攬分別為 248 人與 78 人（共 326 人）；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業務內容涉</p>	<p>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89240 號函送「103 年度教育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本部派遣人力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單位主管、科長或同仁指導或督導下，辦理非屬核心、不涉公務安全、機密或公權力之業務。另評估勞務派遣人力運用方式，由人力使用單位依實際業務增減，集中統籌運用及管理考核，當業務結束或縮減時，則減少進用人數，適度降低勞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p> <p>此外，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甚至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與教官之情形。教育部人力運用方式與配置不當，應積極研議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配置，而非連年重新檢討。</p>	派遣人力。
60.	<p>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以下簡稱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恐破壞文官考試用人之公平性，應予檢討改進。</p>	<p>一、為使商借教師之機制更為周詳、嚴謹，本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其中規範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因素、商借教師之條件、年限、資格、權益及保障、原有課務處理方式等項目。另為兼顧學生受教權，於第 3 點第 1 項明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第 4 點規定「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第 8 點規定「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p> <p>二、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工作規模及所需支援人力各不相同，統一訂定各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商借事由，將導致推動工作更臻不易，爰一併於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相關因素及評估確有必要後，始得辦理商借學校教師事宜。是以，由各機關本權責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審慎評估，訂定其商借教師人數上限並自行控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即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訂定各組（室）商借教師之人數上限，規範各單位應確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並將持續積極控管、以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p>
61.	<p>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高低所得家庭數教育支出 ER 倍數由 90 年 10 倍增至 101 年 12.3 倍，顯示我國近年來家庭</p>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92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子女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特別是我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學雜費較公立大專以上學校高出約 1 倍，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指出，我國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反而需負擔較高的學費，顯示高等教育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因此教育部應於年度預算中，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之補助，並且提供其就讀公立大學之機會，以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p>	
62.	<p>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7583 號函內容，針對 10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編列為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員編制經費為 9,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為 2,000 萬元。</p> <p>自 102 年「特殊教育法」三讀通過後，將學校特教人員明定區分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 103 年度首屆施行相關人事經費因應年度預算早已編列、最終以勻支方式加以支應。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更承諾因應預期申請人數眾多，將爭取 104 年度本項相關人事預算倍增。然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4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為 1 億 6,000 萬元，僅較 103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事業務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編列 3,000 萬元，二者皆未達倍增目標。</p>	<p>為符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政策之實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 103 年度之實際執行情形與 104 年度之預估執行情形，編列 105 年度相關經費，使業務順利執行。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該署將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予以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104 年度相關人事經費預算本已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提案爭取倍增，卻遭上級駁回；教育部不僅未極力爭取，甚至連 104 年度相關預算依然以勻支方式編列，顯示教育部對此項預算毫不重視、敷衍以對。</p> <p>爰要求教育部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針對本項人事經費預算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且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104 年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教育部亦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及補助基準予以補助。</p>	
63.	<p>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而根據 10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甚至科技部、教育部有些專門委員、科長之下僅有數名派遣人員，並無正式人員，所處理之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明顯不符。</p> <p>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重新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新的「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表」，然而除了各部制定各部會個別的派遣人力應用上限之外，竟還有「其他」項目 4,348 人，該項目語意不明，且一併計入上限一覽表的總數之中，將來恐有移花接木、藉由數字挪移，企圖製造符合規定之假象，不可不察。</p> <p>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不得增加，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p>	<p>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3800 號函提報「教育部勞務派遣人力運用之改進規劃」專案報告，本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整以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始得交由派遣人員辦理，除依行政院規定持續控管人數不再新增派遣勞工人數，並按季清查控管各單位運用人數，以確實控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64.	<p>教育部近 3 年來所推動之政策，例如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建教合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等等，均在計畫尚未成熟、完備的情況下貿然推出，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家長人心惶惶。人民因此對教育部產生質疑、難以信任。由此顯示教育部各項政策研究工作顯然並無考量民意、猶如閉門造車，忽視社會現實。</p> <p>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綜合規劃司之業務內容、規劃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一)字第 1040018510 號函提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業務內容及規劃方式」書面報告。</p>
65.	<p>自 102 年度起，學生自發性參與社會運動者日益增加，然而教育部卻藉由「關心」為名行調查之實，猶如校園白色恐怖再現；部分學校亦藉由各項過時校規，意圖箝制學生之思想與表意自由；103 年度雖召開檢驗全國過時校規之研討會議，然而除大學之外，許多高中以下學校依舊存在過時校規，且據此校規限制學生之基本人權與自由。</p> <p>學生倘受校方逕以不當校規予以懲處，仍只能循一般訴願管道，透過校方進行訴願程序，繼而採取行政訴訟對抗不合理之校規，不僅曠日廢時，且成效有限。</p> <p>爰要求教育部應考量學生對抗校方不合理規定之力量差異懸殊，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之外之申訴管道，由教育部研究辦理。</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符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爰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係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組成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之。</p> <p>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委託法律專家共同研議應否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以外之申訴管道，亦或就現有申訴制度檢討修訂。</p> <p>三、上開委託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學生事務之法律專業服務學術與實務交流座談會」，同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委託案之研究報告將做為設立「再申訴制度」之重要研議參據。</p>
66.	<p>據教育部業務執行單位說明，103 年度已有 28 所大專校院進行多元升等方案試辦，104 年度擬擴大試辦規模為 60 至 80 校，並擬將多元升等方案推動情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以</p>	<p>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現況及後續推動情形，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2080 號函提報「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解凍專案報告中予以說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典範科大計畫之獎補助指標，用以鼓勵各校推動多元升等。</p> <p>然教育部並未詳述多元升等方案之理念、制度設計及後續將如何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書面報告。</p>	
67.	<p>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104 年度編列預算 4,750 萬元。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生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入業界以實習方式修取學分，教育部應就學生勞動權益、工作條件等與合作產業積極爭取，使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課程之勞動權利獲得完整保障。</p>	<p>本案配合辦理，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明定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定型化訓練契約；合作廠商應明定學生身分與給予合理之生活津貼或待遇。</p>
68.	<p>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生，預定 103 學年度起實施補考制度，每學期結束時學科成績不及格就要補考，領取畢業證書的門檻也趨嚴；原本國中小畢業生七大學習領域只要三領域及格，就可拿到畢業證書；但目前從就讀小三、國三的學生開始，必須四領域及格才能領到畢業證書，否則只能拿結業證明。搭配此項政策，安排於課後第八堂的「補救教學」設計更是益發重要，教育部針對補救教學課程內容、師資……等應有全面且詳細之政策配套。</p>	<p>一、配合 103 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學生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為確保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並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100 年度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將原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納入該方案，並逐步精緻相關配套措施予以實踐，以期達到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品質之教育目標。</p> <p>二、103 年度開辦校數 3,405 校、開課班級數約 4 萬 2,378 班、受輔學生達 34 萬 922 人次、擔任教學輔導人員 7 萬 2,396 人次。經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平臺系統資料顯示，103 學年國語、數學及英語科進步率分別為 59.1%、63.8%及 36.1%。</p> <p>三、本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之個人診斷報告書，其載有評量成績、未達到能力指標、施測後回饋訊息、教材連結等，教師可依該診斷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進而調整教學輔導策略。再者，該系統全程紀錄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之各項檢測（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表現與學習發展歷程，隨著學生年級上升，紀錄資料皆會轉銜至下一個教育階段，提供下一個教育階段教師能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以利輔導。</p> <p>四、此外，教師教學方式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因此為提高補救教學人員教學知能，除擔任補救教學人員依身分條件必須參加 8 小時或 18 小時課程研習，以具備補救教學基本知能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經費，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達到學生有效學習。</p> <p>五、為提升現行補救教學之執行成效，進一步調整補救教學檢測機制與課程內容。相關策略概述如下：</p> <p>（一）調整各項檢測時程：為利及早發現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而儘速安排補救教學課程，自 105 年起提前至當年度 5 月由各校提報學習低成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除可儘早發現當學期學習低成就學生，並可即時規劃於暑假開始辦理補救教學課程。</p> <p>（二）提高篩選測驗標準：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將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生所應具備基本學力設定不同通過標準，藉以確保每個教育階段學生具有基礎學力。</p> <p>（三）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採分級概念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此外，逐步彙整縣（市）政府研發課程教材，統一放置網站中，提供各縣市間師生廣為運用。</p> <p>（四）鼓勵學校辦理提升補救教學課程實驗計畫：除有既定之基本學習內容與民間團體之課程教材外，鼓勵學校善用補助經費針對地區特性、不同年級、不同科目學習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不同落後學生之學習特質研發各項實驗性課程計畫或教學策略作為，發展各項課程與教學多元性。
69.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惟我國各級國立學校校務基金之編列與運作，卻造成各級國立學校對於校內之文化資產，欠缺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資源與能力，而各級國立學校就其新近撥入之用地與建物之再利用，更難以就文化資產保存與校務發展兼籌並顧，教育部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自當積極協助各校改善。矧就設置目的與歷程可知，校務基金制度係為維護各級國立學校相對教育行政之獨立性與提高其運作之效率所設，是對其提供最終預算支持，教育部仍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督導學校及相關單位落實預算之編列，對各級學校所管理之文化資產中有急迫修繕維護必要者（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專案予以協助，以落實依法行政並改善相關學校之教學環境。	各國立大專校院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維及管理維護」，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經費，爾後將於每年編列預算時通報各國立大專校院應依規定確實納編。
70.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設有明文，而為使行政機關之行為能為人民所預見，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並課予行政機關於擬訂法規命令時，有預告程序先行之義務。惟查教育部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於其官方網頁，刊登「另自 103 年起本考試（公費留學考試）變革項目如下：一、筆試科目取消共同科目，僅考專門科目 2 科，每科 100 分，總分共 200 分，不再加權計分……」等內容，然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與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之正式簡章，其筆試項目卻又將國文作文納為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45078 號函提報「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國文作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73212 號函檢送「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科目決議程序說明」、「教育部公費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各 1 份供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同科目，非但不當，更有合法性疑慮。矧經查 103 年度公費留學委員會之所以決定恢復國文科為共同科目，原因竟係「有民眾反應」，全然不顧公費留學考試科目已先預告、公費留學考試報考資格本已設有學歷條件、公費留學考試筆試禁止使用外國文字與多位公費留學考試委員基於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反對意見。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 103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過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教育部亦應就往後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共同科目之必要性進行檢討，並就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程序另定行政規則。前開檢討與行政規則應於 5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1.	<p>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除英語必修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明顯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亦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上年度教育部預算時設有決議在案，惟就教育部書面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訂改善計畫，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p>	<p>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78748 號函提報「高中第二外語是否有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及缺乏配套升學進路」書面報告。</p>

24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p>查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所管理者，係自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惟因此類資產遍布全國各地，學產基金之管理效能頗受質疑，立法院亦曾多次指謫在案，教育部卻從未檢討改進。矧近年公有不動產進行或參與重大土地開發屢傳流弊，然前開基金之預算書卻未能就其管理達成必要資訊之主動揭露。爰要求自下個預算年度起，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應一併提供依行政區別之不動產土地面積、已建成之樓地板面積、建物與土地之利用率、經營績效與未來 5 年主辦或參與之重大開發案列表。</p>	<p>已配合於 105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書揭露學產基金之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參與土地開發專案）。</p>
73.	<p>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在 102 年 10 月 1 日承諾在 1 個月內檢視全國高中校規是否違憲或違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103 年 4 月，教育部終於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且於 103 年 5 月舉辦北中南說明會。然而在該注意事項頒行之後，仍可風聞部分學校不僅未更改違憲校規，甚至持續以該校規對學生進行處罰，嚴重影響學生之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且該注意事項施行後，至今成效如何，始終未見教育部提出一具體的全國各級學校統計資料或是進行完整報告。</p> <p>教育部應持續檢視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是否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戕害學生基本人權，務使該等校規澈底自校園中清除；同時教育部也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之改善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隨時掌握最新進</p>	<p>一、為避免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侵犯學生基本人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務、法學領域專家學者，及具有實務經驗之資深學校學務人員等 14 人組成校規審查小組，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1 日、31 日、8 月 1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2 日與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就該署主管之 313 所高級中等學校所送學生獎懲規定逐一逐條進行檢視。</p> <p>二、經檢視前開各校所送學生獎懲規定，歸納仍有下列情形尚待修正：(一)學生獎懲規定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二)涉及學生生活規範但定義不明確；(三)懲處內容逾越法令授權範圍；(四)未訂定學生申訴規定；(五)未訂定改過銷過規定。該署已函請各該學校針對所屬情形限期檢討修訂見復。</p> <p>三、另學生如發現學校校規有違憲、違法侵害其基本人權等情事，可至本部部長信箱或該署署長信箱反映，倘查證屬實，將作為懲處、校長考核、扣減補助款或減班等處分之參考。目前尚無建議處分之學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	四、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257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規檢視情形」專案報告。
74.	鑑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p>一、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進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提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結構政策，針對「師資人力不足」、「師資人才難聘」及「師資流動率高」等三大問題提出相關因應策略。</p> <p>二、另為進一步解決上述問題，並提升偏鄉學校校務運作效能、強化偏鄉學校基礎建設、穩定偏鄉學校行政人力及確保偏鄉學生學習與發展，教育部業整合「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人才不足」政策，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2 日頒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俾賡續改善留住師資之問題，使教師能夠真正深入偏鄉，發揮所長，進而改善偏鄉教育環境，提供偏鄉離島地區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p>
75.	鑑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令，將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28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及班級人數事宜會議」決議，配合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逐年降低編班人數為 29 人，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該署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5057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二、另該署業將藝術才能班之班級人數納入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檢討修訂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中研議。</p>
76.	鑑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	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 1.5 人調升至每班 1.7 人。惟考量現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仍無籌措完成，未來依據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將提升至每班 1.7 名，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p>	<p>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依學校規模大小不同據以考量行政負擔人力需求，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研議未來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如此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舒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覓才。</p> <p>二、本案「合理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政策」預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77.	<p>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研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p>	<p>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 1.5 人調升至每班 1.7 人。惟考量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依學校規模大小不同據以考量行政負擔人力需求，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研議未來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如此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舒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延攬師資。</p> <p>二、本案「合理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政策」預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78.	<p>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p>	<p>一、本部為瞭解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對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時數之意見，前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報「公立高中職以下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應與財政部協商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p>	<p>校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時數意見調查表，經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 23 所機關，大部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無須調整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若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課輔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每月免稅課輔時數 70 小時，恐將影響學期中教師課後留校實施輔導意願，造成教學現場安排課輔人力更為不易。且現行教師徵免所得稅時數規定，業依大多數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所需而定，為免影響教學現場並損及學生受教權，仍宜維持現行規定。</p> <p>二、有關本案本部業將前開調查結果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964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在案。</p> <p>三、本案建請維持現行規定，並視未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再予檢討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p>
79.	<p>鑑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皆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納為大學評鑑之指標。</p>	<p>一、為衡量學校整體表現，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業於「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項下將產學合作納為評鑑指標之一。</p> <p>二、另為使高等教育符應產業需求，培育產業實務人才，同時提升學生就業力，本部持續透過各類型獎補助計畫進行制度面的引導，實務面則從入學端、學習端及畢業端等三部分加以控管。</p> <p>三、為提供產企業界即時所需之各類人才，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p> <p>(一)產業碩士專班。</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p> <p>(三)推動課程分流計畫。</p> <p>(四)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p> <p>(五)產業學院。</p>
80.	<p>鑑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p>	<p>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於第 26 條第 3 項業明訂「不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81.	鑑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為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44210 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成立縣市層級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輔導團委員名單及訪視計畫，另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部輔導團與地方輔導團委員之座談會，共商樂齡學習訪視事宜。
82.	鑑於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其第 2 條條文規定適用範圍僅國小、國中、高中職，但幼兒園並不在適用範圍內，造成身心障礙之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卻無得以降低班級人數之依據。然而，幼兒階段之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與照顧，與國小、國高中階段之繁瑣與困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其酌減班級人數及人力資源協助，理應比十二年國教階段來得更多，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方能獲得更周全之教育與照顧。是以，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	<p>一、目前全國 22 縣市除花蓮縣以外，其餘 21 縣市皆已提供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協助；甚至有 14 縣市依身障幼兒需求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同時已有 18 縣市針對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得減少班級人數，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且行之有年。</p> <p>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工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5623 號函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以收地方自治因地制宜之精神，並切合縣市實際需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將「幼兒園」納入適用範圍或另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以利全國一體適用。	
83.	鑑於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區域資源中心，並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中已明定，補助內容主要分成以下三部分：</p> <p>(一)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學校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及職業學校群科中心所訂定之「校訂基礎教學設備參考表」定期盤點學校之教學設備，並依本要點提報「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書」，經該署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經費。103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7.5 億元，104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6.7 億元，以利學校教學設備之汰舊換新。</p> <p>(二)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實施要點」進行學校特色課程規劃並提出所需教學設備，依本要點提報「學校特色課程設備需求計畫書」，經該署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經費；各技術教學中心及群科中心則依業務發展需求所需設備，依本要點辦理期程提報設備需求計畫書。103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2.5 億元，其中亦挹注 1.5 億元經費於 15 所群科中心及 6 所技術教學中心；104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7,900 萬元，其中亦挹注 2,360 萬元經費於 6 所技術教學中心，期使能運用本項資源服務中心所在地之學校進行教師研習及學生之參訪操作。</p> <p>(三)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學校因教學需要得接受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其設備之搬運、安置等經常門費用，並經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104 年度核定補助 11 校 14 案，共計補助約 555 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另有關產學合作機制，該署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其中策略6實務增能，策略7就業接軌，包括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遴聘業界專家赴校雙師協同教學、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實務實習和赴職場參訪，並建立業界合作資料庫作為學校和業界產學合作之交流平臺。</p>
84.	<p>鑑於高中職與國中小導師費自有薪制以來皆一致，並於 82 年度同步從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但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國中小導師費調高為 3,000 元，獨漏高中職。教育部作法不公，至今已快 3 年。尤其縣市立完全中學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同一學校但卻領取不同的導師費。在特殊教育學校中，國小、國中部班級人數較少，每班導師有 2 位，每位導師費每月皆為 3,000 元；而同校班級人數比國中小還多的高中職部每班導師僅有 1 位，而導師費卻仍僅為 2,00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儘速研議編列相關經費，以提升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為 3,000 元經費之可行性。</p>	<p>一、行政院前以 104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5934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該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p> <p>二、國中小導師費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係課稅配套措施，惟高中職導師費並非課稅配套措施適用對象：</p> <p>(一)行政院 99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15146 號函以，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月支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二)依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等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自治法規、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茲因調高國中小導師費係配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所訂之配套措施，其財源由國中小教師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支應，而高中職教職員薪資原即依法課稅，爰本案並無相對財源可供挹注。</p> <p>(三)本部前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806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有關公立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公立學校標準支給導師費，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1726 號函核復：「公立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建議自 102 年 1</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 1 日起由月支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一節，基於渠等學校於教職員人力配置、授課時數及超時授課鐘點費等教師工作條件均有別於國民中小學，且渠等學校教師非屬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適用對象，所請應予免議。」鑑於 103 學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高中職教師導師費，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3849 號函報行政院，建請由現行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以符同工同酬。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3251 號函復略以：「部分地方政府迭有反映，調升旨揭人員導師費將影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本案茲涉地方財政負擔及前述工作條件相關因素衡量之變動，合理性尚待整體考量，貴部所請歉難同意轉陳」。</p> <p>(四)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本部依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復依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8138 號函略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條文附帶決議：『鑑於目前國中、小導師費每月 3 千元，而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以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7510 號函，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導師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費調整，由現行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報行政院核議。
85.	為增進中小學生對優良傳統養生文化的認識，以提升國民健康照護品質，建請教育部召開專家學者座談，研議將傳統中醫藥養生學說編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材。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4266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邀集學者專家等相關專業人員研議將中醫養生學說進行編修以納入教材。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開諮詢會議，邀集中醫養生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版業者、教科圖書審定委員與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提供意見，並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員培育班，融入中醫養生相關課程，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提升教師在中醫藥養生方面知能，俾利教師融入教學。
86.	鑑於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喊出大學應退場，並設定目標表示教育部未來將朝向將大學數目減為 100 所，如朝向此政策目標前進，未來我國將會有將近 50 所大專院校面臨關校命運。為有效保證面臨關校學校之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擬定大學退場機制方案，針對學生轉校、教師轉校，及教師退休年資等問題提出妥善規劃報告，並提早讓預計退場之大學的教師了解相關規劃方案。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大學合作合併」四大策略，分述如下：</p> <p>(一)高階人才躍升：建立高階人力引導機制，善用高等教育人力資本，促成教師轉型投入多元產業，使更多領域能運用高等教育人力之專業知能，帶動社會與產業之良性發展。</p> <p>(二)退場學校輔導：包括預警機制、人員安置、改辦新事業、資產合理處分等面向。</p> <p>(三)學校典範重塑：鼓勵學校多元化經營，包括招收境外學生、境外辦學、產學合作、設置附屬機構、發展衍生企業及活化校園資產等。</p> <p>(四)大學合作合併：推動大學校院公公併、公私併，並鼓勵學校成立跨校聯盟，進行資源分享；另推動大手牽小手計畫，由辦學績優學校協助資源較薄弱之學校，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p> <p>二、停辦學校原則採逐年停招，以符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本部並建置大專校院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協助教師轉介服務及輔導作業。另方面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規劃申請方式及補助機制，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等目標。</p> <p>三、有別於以往因應少子女化著重於學校退場及鼓勵大學整併的因應處理，希望透過相關機制及鬆綁，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讓退場學校之教職員生相關權益能獲得保障。</p>
87.	<p>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足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p> <p>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儘速研擬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之課程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0200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定課程」專案報告。</p>
88.	<p>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8993 號函提報「推動及落實本土文化具體方案報告—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及文創產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p> <p>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p> <p>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面向」專案報告。</p>
89.	<p>10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共編列 108 億 7,976 萬 3,000 元。目前實習醫學生至醫院實習，有實質僱傭關係，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卻未納入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僅有商業團體保險，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保障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與衛福部雖共同擬訂出「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然而對於各教學醫院違規狀況頻傳，卻未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為「6+2 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089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3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容仍未有明朗規範。</p> <p>承上所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元，待教育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醫學生勞動權益相關團體會商，並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研商後，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90.	<p>104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169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7 號函復准予動支。</p>
91.	<p>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1885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92.	<p>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3,92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4001928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之五分之一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62 號函復准予動支。</p>
93.	<p>教育部長吳思華曾於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具體表示：「過去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等重視論文數、國際期刊登</p>	<p>本部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載量等，造成教授紛紛為了 SCI 點數衝論文數量」；部長強調：「制度辦法上，已多次宣布不要按件計酬，期待長期耕耘的表現，而不要被數量掩蓋學術研究本來的目的，未來也將要求技職司、高教司秉持原則辦理。」</p> <p>然而各大專校院凡招聘教職，大多數皆直接載明要求應徵者之國際期刊登載或者論文著作需達一定數量，顯然各大專校院在招聘教職時，仍多以論文數量與國科會計畫案件之「量」為考量重點、而非「質」。</p> <p>為使部長改革政策貫徹實行，教育部應儘速提出改革方案，搭配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後頂大政策……等，導正大專校院面對學術研究「重量不重質」、甚至所衍生之造假舞弊叢生的學術亂象。</p>	1030140439 號函請全國各大學校院全面檢討包括彈性薪資補助、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校內教師評鑑制度等。另後頂尖大學與後教學卓越大學等相關後續計畫的接續，刻正研擬改以影響力為核心發展評量系統，以避免重量不重質的情形。
94.	<p>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趨勢衝擊，國內各大專校院系所陸續出現系所改名，甚至是校院停辦之情形。然而系所更名、停招及校院退場恐影響原已入學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學生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之資格、以及被迫轉學轉系後之科系與原科系發展方向不盡相同，對學生原本之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造成重大衝擊。</p> <p>爰要求教育部應秉持「停招不停辦」原則制定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39798 號函提報「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書面報告。
95.	<p>現行教育部所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該數值遠高於國際水準；而大學院校之實際生師比也從 1991 年之 18.5 持續惡化到 2012 年的 26.4。近年來由於少子化人口海嘯的威脅，導</p>	<p>一、有關高教創新轉型所擬降低生師比基準，業已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作業及發布。</p> <p>二、本部並將逐年檢視整體生師比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生師比基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致部分學校將教育部不得高於 32 的規定變成最高基準，若校內系所生師比低於 32，則要求各系所提報「超額教師」，要求予以強制資遣、解聘、不續聘，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以及教師之工作權。</p> <p>教育部正在研擬的「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計畫在 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然而調降後的數值依然高於目前之國際平均水準。面對少子化的威脅，教育部不應將裁員作為處理退場學校教師的主要手段，而應該趁此時機降低生師比，改善當前日趨惡化的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2020 年生師比降至 16」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p>	
96.	<p>我國鄉土教育推動多年，惟在精緻度與普及度上仍有諸多待改善處，究其原因，乃教育部怠於整合自身與相關部會資源，將發展鄉土教育之責任，大舉轉嫁予學校、教師與社區家長。此如教育部所屬國家圖書館，自 7 年前起將其整理之歷史圖檔集結出版，但除將成冊之出版品入藏各級學校圖書館外，教育體系卻未能將此珍貴紀錄，轉為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教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提出檢討。</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5876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檢討報告」專案報告。</p>
97.	<p>教育為國家人才體系之基礎，尤其學校教育最終階段之高等與技職教育，更必須因應國家與產業發展方向，在內容上彈性調整。惟教育部卻怠於扮演此種政策角色，因此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對於國家當前發展課題如綠色能源或國際經貿法制的發展，缺乏積極作法，與如德國教育體系參與「工</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3465 號函提報「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接軌」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 4.0」(Industrie4.0) 等前瞻領域政策匡列，更是相去甚遠。矧教育部長期將高等與技職教育就業率問題，指向基礎學科與學校招生等等，實忽略此問題之核心。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教育體系如何因應前瞻領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8.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布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數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要求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0945 號函提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專案報告。
99.	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 2003 年成立。惟我	有關國立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及學校成果及未來目標等，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3708 號函提報「大學系統發展成果及未來目標」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立法院就相關問題，雖曾決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然各相關大學卻全未配合辦理，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亦顯有失職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大學系統之管理與資訊揭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100.	<p>針對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4、5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5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多項缺失，並經立法院委員林岱樺、陳亭妃、丁守中等委員於103年10月召開修法公聽會，會議中達成多項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依會議決議召開修法會議，廣納學界意見完成修法提案，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迄今僅召開1次修法會議，且無具體進度，顯有敷衍推拖之舉，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供立法院提案。</p>	<p>本部業於104年1月27日邀集專家學者完成召開終身學習法修法相關會議，並於104年2月6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40013466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法案研修資料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等與會人員參考。為廣納相關國際策略及多元意見，復於同年5月25日及6月5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終身學習法修法會議，並於104年8月28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40122220號函將會會議紀錄及法案研修相關資料函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各縣市政府代表、成人教育學者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參考，並依該次會議紀錄續辦修法事宜。</p>
101.	<p>根據教育部主計處的統計，我國1994年後16年間大專院校學校數淨增加34校，其中大學校院遽增91校(增幅160%)，專科學校則大幅減少57校(減</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19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60788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縮短學用落差及退場轉型計畫」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 79.17%)，對此，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後表示，以國際情況來說，讀大學的比率約 60%，對於現今大學供過於求，大學應減少 3 至 4 成，將減為 100 所。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提出檢討產學落差之具體政策，及擬訂大學退場的短、中、長期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參酌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用落差現象，不應只檢討高等教育現況，而應一併考量我國產業升級條件的不足，導致我國高階人才外流，低階人才不足之現象。應朝我國產業如何銜接教育之中高階人力培養的方向研議政策。 2. 教育部應會同經濟部，以系所為單位，參酌質化、量化方式統計我國大學畢業生流向，進行國內大學校院之整體評估。其整體評估應為學校新開設系所、整併之參考。 3. 教育部應負起責任，提出招生或經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的退場機制，然推動大學整併、退場機制時，除了考量產業需求，更應考量教育需求，不應犧牲較為弱勢之人文科系，導致強者恆強，弱者恆弱。 	
102.	<p>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遭媒體揭露，研究員連續 6 年加入中國團隊，赴南極中國長城站，替館內的世界水域館進行學術研究與採樣，研究人員不僅納入中國底下，各個穿戴中國制服，補給時遇中國高官視察還支援接待工作，為此，中國「百度百科」與陸媒大肆報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此舉已涉及台灣主權尊嚴問題，引發國格矮化爭議。</p> <p>其實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人員於 2011 年舉行的成果發表會中，已對外</p>	<p>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40041594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極地研究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展示「中國南極考察隊」工作服，研究員出席發言也毫不避諱地穿上中國制服，向中國申請參與南極研究時所填的表格，也以「中國台灣省」自居，顯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了研究，依附中國自降國格，捨棄與其他國家合作之機會，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每年經費有 6 成來自教育部的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領的薪水為臺灣人民納稅錢，雖然此筆研究經費由民間企業贊助，但教育部放任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我矮化，應立即進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103.	<p>為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立法院特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於第 1 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亦即將原定的百分之 1.2，提高為百分之 1.9。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依據修正條文編列 104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 41.51 億元，剛好占教育部主管經費百分之 1.9。惟教育部並未將所增加之預算，列為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教育，卻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2 億 0,500 萬元列為 104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以達到法定下限規定，此作法顯係扭曲修法意旨及修法目的，應予改進。</p> <p>鑑於原漢教育落差仍相當大，像 102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粗在學率與一般</p>	<p>一、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本部「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提本案報告，會議決定：</p> <p>(一)各單位(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務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與業務需求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並專款運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應流用至一般教育經費。</p> <p>(二)各單位(署)如擬於相關計畫支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請於簽案中敘明，並會請會計單位協助檢視，俾利管控經費專用。</p> <p>二、有關案內所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事宜，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遵照相關建議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粗在學率差距高達 34%，顯示需要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仍相當多，教育部理應將爭取到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用於辦理原住民教育事項，不應以校舍硬體經費充數。爰要求教育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彼此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並據以配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亦應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族語文化之學習、未滿五歲之原住民幼兒教育之規劃等原住民教育事項，不得再以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虛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p>	
104.	<p>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對原住民教育文化之補助，且依據 102 學年度全國 46,204 人數計算，再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家庭經濟調查統計，38% 原住民家庭屬於全國最低所得 20% (經濟弱勢之定義) 組群，則全國原住民現在有 17,557 人屬於經濟弱勢學童；再依據家扶基金會「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調查，家庭經濟困難的弱勢兒少 4 成沒有每天吃早餐，而原住民比一般國民更弱勢來推估，故以 5 成沒有辦法固定吃早餐計算，則全國每天就有 8,779 位原住民學童沒有吃早餐 (46,204 人*38%*50%=8,779 人)，這種餓著肚子上課，已經侵蝕受教權平等的基礎，實乃無法令人接受的情況，爰此，特要求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啟動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童營養早餐計畫」。</p>	<p>本項計畫於 104 年度由行政院主導，以結合民間資源方式，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督導臺東縣共同開始規劃辦理中，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 7 校早餐，其餘則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校自行依地區特性提供早餐。</p>
105.	<p>據查，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曾因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臨時工及相關助理之勞動權益，由於校方漠視相關勞動法令，甚至公然違法，而通過一項決議，內容略以：「綜</p>	<p>一、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分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並將依前述處理原則督導學校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 一、徹查前述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p> <p>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以此為據，於2014年12月4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勞動檢查，並明確與校方表示：除計畫兼任助理仍有討論空間外，如：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含工讀生）及獎助學金教學研究助理等，皆被定義具勞工身分，均須納入勞健保。</p> <p>又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33次會議也已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一星期內確認計畫兼任助理之勞工身分，據目前相關訊息，該等助理也已確認為勞工。</p> <p>但教育部長吳思華卻於日前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公開表明：「兼任助理跟臨時工納勞健保，在學生、老師跟學校三方面，每個人的立場都不一致，學生極力爭取自身權益，學校則憂增加財政及行政負擔，乃至改變師生關係，教育部與校長心情一樣，認為應該這件事要單獨重新思考，不應適用現在勞動基準法架構，將等行政院跨部協調」云云，此作為已嚴重戕害學生之勞工權益至極，顯不適任其職務。</p> <p>職是之故，爰要求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要求各大專院校須將勞動部認定具勞僱關係之相關人員加保勞健保，並對違法者予以相關懲處。</p>	<p>合法性，重新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進行業務分工，並建置相關配套機制，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二、僱傭關係之認定係屬勞動部權責，學校與兼任助理如經勞動部認定具僱傭關係，則應遵循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落實學生勞動權益之保障。如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應由權責單位依法處置。</p>
106.	金門大學在99學年度升格為大學後，近5年來，學生數由2,500人增加到4,500人，教職員工人數由159人增加	一、本部近年來已逐年增加對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補助，由98年度1.33億元，至104年度增為2.05億元，增加53.69%，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 243 人，人事費用高達 3.37 億元，規模已較 5 年前擴增近一倍。但教育部給予之教學研究補助款卻一直沒有增加（每年約 2.03 億元左右），以 104 年度為例，核給金大之補助款預算僅 2.05 億元，平均每生之補助僅有 4.9 萬元，只有一般國立大學或科大的一半，位居全國國立大學之末。為保障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建請除 104 年度若有賸餘款則增加補助外，自明年度起，衡酌需要，增加補加款。</p>	<p>計 0.72 億元。</p> <p>二、另本部對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由 98 年度至 104 年度僅約增加 7.26%，遠低於國立金門大學補助款增加之比率 53.69%，顯示本部相當重視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p> <p>三、105 年經衡酌學校需要，對該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增為 2.4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6.77%，計 0.35 億元，期透過增加教育資源投入，促使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培育更多高等教育人才。</p>
1.	<p>附帶決議部分：</p> <p>鑑於各機關附設停車場對於員工之收費標準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情形。爰建議財政部清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依不同區段參酌一般停車收費價額，重新訂定統一標準，以維公平。</p>	<p>配合財政部所訂標準辦理。</p>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決議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勝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100/01/01-104/12/31)	13,203,508	13,203,508	-	2,885,312	2,885,312	2,885,312	-	-	2,885,312	13,203,508	-
101-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101/01/01-105/12/31)	1,186,192	1,284,061		344,179	344,179	344,179	-	-	344,179	1,255,789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104/01/01-104/12/31)	42,670	42,670	-	42,670	42,670	42,670	-	-	42,670	42,670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04/01-105/12/31)	50,000,000	43,254,205	44,320	7,500,000	7,544,320	7,544,320	-	-	7,544,320	43,254,205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預算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預算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預算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預算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	13,203,50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 檢視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奠定發展基礎。 2.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3.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發展個人潛能。 4. 提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 5.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	1,255,789	100%	0%	0%	100%	98%	0%	0%	98%			80%	100%	80%	100%	101-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從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其他配套措施等八大教育主軸規劃具體執行內容，並研訂分年績效評估指標，按月督考各單位執行績效，104年各項目皆符合工作進度。
-	42,67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	43,254,20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95.00%	100.00%	95.00%	100.00%	1. 研究提昇成效顯著：本計畫使得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部分學校積極進行跨校整合的研究，如國立中山大學謝建台教授實驗室成功開發「大氣質譜儀」，三秒即可快速完成篩檢分析食安，為食品安全作第一線的把關。目前市面上的食品檢測方法，需進行許多樣品前置處理步驟，一旦食安事件爆發，待測樣品暴增，往往來不及因應檢測。「大氣質譜儀」不需進行前置處理步驟，無論固態或液態樣品，不受樣品大小、形狀及材質的限制，短至3秒鐘即可快速篩選食品中各式大小分析物的質譜訊號。殘留農藥、防腐劑、塑化劑及混合食油品，皆無所遁形，還可應用於環境污染及醫學檢測領域。 2. 產學合一提昇能量：透過計畫補助與推動，各校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國立交通大學為開發物聯網智慧系統先進應用技術，以及強化台灣物聯網產業競爭力，智能系統(Intelligent Systems)全球領導品牌研華科技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打造台灣首座針對物聯網產業發展的產學平台—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此中心不僅是整合台灣現有物聯網研發人力與資源的平台，更是凝聚包括工研院、聯發科技、ARM、台灣IBM等產、學、研等跨領域夥伴的研發創新能量，以加速推進物聯網產業發展。 3.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卓越：根據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2015年我國共7所大學進入前500大，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54名；2015年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前800名大學之排名結果，我國共有24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67名；在QS世界大學排名中，我國大學共11所大學進入前500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70名，其餘大學在排名上也同步提升，顯見我國的績優大學願以國際標準自我期許，從區域走向國際競爭，展現跟世界優秀大學競爭的企圖。 4. 配合推動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配合「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並符應本計畫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之目的，本計畫積極配合推動整合校內相關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就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在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等面向，均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如國立中央大學規劃成立「半導體製程設備整合學程」，培育具實基礎技術之大專人才，同時建構產學研合作平台，培育高階系統研發能力之碩博士人才。 5. 加強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各校以學校特色結合校內資源，強化我國人文社會發展，具體措施包括開設人文社會領域通識課程、辦理人文講座及專題演講、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出版學術專書、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等。 6. 教學卓越發展，培育優秀人才並延攬國際優異師資：獲補助學校均負有培育人才之責，且重視教學方面之改革，從通識教育改革、因應產業跨領域人才需求所開設的跨領域課程、積極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到注重校園友善環境之建置，另對於外來質疑大學生素質低落的聲浪，獲補助學校亦積極回應，除致力於學習空間的改善外，並透過各種輔導教學措施，激發學習動機。除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葉丙成教授帶動全臺灣教室的翻轉之外，在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引領全球學習風潮的現在，中央大學把握在數位學習的領先優勢，新年度推出自創品牌NCLX，在綜教館打造全新的攝影棚和錄音室，創造零空間、零距離、不受限的雲端學習環境，透過線上互動學習，延攬創意與感動。

>6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 (101/01/01-104/12/31)	1,850,000	1,850,000	60,395	621,353	681,748	303,718	312,037	65,993	681,748	1,471,870	312,037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2/06/01-107/08/01)	1,353,617	1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廢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合計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廢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合計		總計 %	年計 %	總計 %	年計 %		
85,993	1,850,000	45%	46%	10%	100%	80%	17%	4%	100%		100.00%	100.00%	97.36%	90.32%	原因：裝修機電總包因受平行包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延遲移交影響、配合因應103年變更後「新制醫院評鑑」辦理變更設計以及缺工、現場工序整合問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以致計價金額未達預期。 措施：1. 協調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共同抽驗簡化抽查流程及視情況採四方共同會驗之權宜方式，以加速查驗計價流程進度。2. 已要求承包商重新修正具體可行之趕工計畫並全力調派人機料資源及持續協調增加加班趕工。	1. 已完成接地工程標、主體工程標、景觀工程標竣工。 2. 已完成裝修機電標機電配管配線、重要設備系統進場安裝、裙樓及病房樓普通裝修，以及部分特殊裝修工程、部分醫療設備進場安裝。 3. 將預定於105年2月底完成裝修機電總包工程標竣工，自105年3月起辦理整合測試及試運轉與搬遷作業，105年6月底階段性開幕營運(完成計畫總目標)。
10,000	10,0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 因本案需求多次改變至104年中由校長定案，又該校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0.74%	100.00%	0.56%	78.00%	本案原預定104年完成統包招標作業及開始請領建築執照，因本案需求多次改變至104年中由校長定案，又該校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 成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評選委員會：執行進度100% 2. 統包招標文件之需求計畫書內容討論：104年6月16日始由校長確定本案需求內容後進行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執行進度100%。 3. 初步設計提送審議：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10-15%之基本規畫。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4. 本統包工程招標案第一次招標於104年10月21至28日公開閱覽及回覆意見，同年11月11日-12月28日等標，同年12月28日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達三家，宣布流標，105年1月14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請專案管理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參考「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各目各點重新分析妥適性後續辦招標。農曆年前已召開會議確認修政內容，預計105年5月續辦招標作業。

2/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4/01/01-104/12/31)	3,253,743	3,253,743	-	3,253,743	3,253,743	3,223,639	-	30,104	3,253,743	3,223,639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04/01/01-104/12/31)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30,104	3,253,743	99%	0%	1%	100%	99%	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擬定，免報部審議後。本校於104年10月21日至29日公開開覽及回覆意見，同年11月11日登錄公開招標文件，12月28日截止收件，104年12月29日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達三家，宣布流標，105年1月14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請專案管理師事務所參照「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各目各點重新分析妥適性後續辦理。農曆年前已召開會議確認修改內容，預計105年5月續辦招標作業。	1. 完成辦理要點、系統說明會及經費訪視說明會等3場次。 2. 弱勢助學計畫之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計1萬7,454人。 3. 完成辦理補助學校實地查核作業4校。 4. 追蹤管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36校，並完成辦理補助學校經費訪視作業1校(配合統合視導期程)。 5. 受理、審查年度計畫36校。 6. 完成補助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8校。 7. 追蹤管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37校。
-	3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104學年度繁星推薦高中成績查核作業。 2. 完成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3. 公告104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 4. 公告104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5. 完成10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文件審查。 6. 辦理104年大學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招生選才相關議題。 7. 完成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8. 公告104學年度考試入學錄取名單。 9. 辦理北、中、南區多元入學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 10. 製發10萬份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至各高中(職)輔導室與三年級學生。 11. 擴增105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達15,735名。 12. 核定105學年度招生名額111,932名。 13. 推薦學校將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者高一、二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4. 推薦學校回報高一在校學業成績比對差異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104/01/01-104/12/31)	10,310,255	10,310,255	-	10,310,255	10,310,255	10,095,083	-	215,172	10,310,255	10,095,083	-
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方案 (104/01/01-104/12/31)	73,842	73,842	-	73,842	73,842	73,842	-	-	73,842	73,842	-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回應能力方案 (104/01/01-104/12/31)	83,865	83,865	-	83,865	83,865	83,865	-	-	83,865	83,865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01/01-105/12/31)	18,000,000	13,500,000	-	4,500,000	4,500,000	4,482,505	-	7,495	4,500,000	13,387,608	-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2/01/01-106/12/31)	20,289,500	9,589,500	4,839,500	5,250,000	9,589,500	5,347,404	-	-	5,347,404	9,686,904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支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支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餘額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支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支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餘額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215,172	10,310,255	98%	0%	2%	100%	98%	0%	2%	100%			100.00%	100.00%	98.13%	98.13%	其中國教 署所屬高 級中等以 下學校學 生逾時未 申請補助 款，致未 達預定進 度，國教 署將持續 督導所屬 僑遠協助 學生辦理 補助申請 作業。	1.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1場次，參與人次約200人。 2.弱勢優秀學生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受益人數539人。 3.特教生獎助學金受益人數4,503人。 4.提供大學校院優秀清寒青年學子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或留學貸款，受益人數約900人。
-	73,84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高教司)開設學位學程數28門；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技職司)-持續辦理103年度跨年期補助學校計畫。 2.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辦理開設專班計畫。 3.強化留學臺灣友善環境及資訊行銷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2場次。 4.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2場次。	
-	83,86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進行第2週期(101年至105年)大學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作業，另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原則」規定，認定9校系所評鑑結果。	
112,382	13,500,000	100%	0%	0%	100%	99%	0%	1%	100%			100.00%	100.00%	99.17%	99.17%	104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畢業生追蹤資料庫，並定期辦理調查，且透過調查結果，據以調整系所人才培育發展目標及課程規劃。 二、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期初及期中預警機制，嵌入式TA、學習門診中心等，提供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查與評鑑，確保優質實習環境，並進行學生校外內外實習輔導，掌握實習成效，推動先師後生企業實習，擴大學生企業實習機會。 四、改善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機制，並依教師職涯發展規劃，訂定不同評鑑或評量權重，且針對評鑑或評量結果不佳者，提供追蹤輔導制度，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五、教師透過產學合作，例如導入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任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教師，將產業界所需人才應具備之專業能力，適時融入課程與教材，培育學生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兼備能力。 六、結合產業資源，引進業師共同授課傳授實務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產業需求的基本能力。 七、透過開設創意創新課程型別及深化學生創意創新概念，並藉由專題製作方式，配合capstone課程設計，協助學生檢視及統整學習成果，學生並可透過各項國內外競賽發揮實務能力。 八、推動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永續經營計畫，降低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採購成本。 九、推動OCLC管理成員館計畫，推動各參與館積極利用OCLC編目工具進行西文圖書目檢索、下載及更新館藏作業。 十、推動TAIR推廣計畫，協助各大專校院建置機構典藏系統。	
-	9,686,904	56%	0%	0%	58%	101%	0%	0%	101%			100%	60%	100%	60%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案。 二、辦理高職、技專校院再進技優計畫補助(配合策略五「設備更新」) 96案。 三、研提未來招生管道、考科及實務選才制度之調整方案2案。 四、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13場。 五、更新技專校院教學設備166件。 六、提升技專校院業師聘任數 4,543人。 七、辦理產業學院補助計畫 716班。 八、每年辦理高職及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103場。 九、覓整103年度技專校院專業證照並完成盤點工作1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04/30-105/12/31)	1,308,686	3,852,385	-	1,308,686	1,308,686	1,328,000			1,328,000	3,868,736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104/01/01-104/12/31)	436,435	436,435	-	436,435	436,435	436,435			436,435	436,435	

廢餘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地 區 累 計 %	年 累 計 %	地 區 累 計 %		
	3,888,736	101%	0%	0%	101%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2所典範科技大學及4所產學研發中心於104年度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效良好，本年度並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及經費管考作業，以落實相關計畫內容，並完成期末考評作業。</p> <p>二、典範科技大學從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著手，以強化產學實務連結為目標，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的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院校的發展方向，就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面向說明執行成果：</p> <p>(一)人才培育面向特色說明如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運用餐旅專業，藉由臺灣食材運用及精品伴手禮研發，行銷臺灣產業，培育餐旅專業人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對外成立產業學院，對內形塑產業學程」務實致用的人才培育模式；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特質及擁有熱忱投入與分享創業家精神，推動「創新發想產業化」，成立「創業工場」，提供創客發想空間；弘光科技大學為強化食品檢驗服務，成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中心」，並獲衛福部肯認；龍華科技大學與鄰近工業區產業建立合作，瞭解產業需求，培育區域產業實務人才。</p> <p>(二)產業研發方面也有豐碩成果，以下就「綠能資源」、「科技與工業領域」、「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與「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等特定產業說明如下：</p> <p>1.綠能資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立綠能環境控制檢測中心，培育產業菁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發展智慧綠能城市產為重點領域，將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導向「智慧綠色城市」，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p> <p>2.科技與工業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科技產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實習等機會，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正修科技大學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校研發成果與產學能量，打造南部黃金黑手搖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培育我國飛機實務人才，並兼具理論與實作教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智慧化工具機產業學院，打造工具圈平培訓基地。</p> <p>3.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農漁會等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以實現熱帶農業經營管理理念；遠東科技大學為材料永續利用技術與農業生技應用技術為特定產業之產學研發中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引領臺灣護理技職教育為使命，培育優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p> <p>4.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南臺科技大學開創大學經營文創園區首例，打造南臺灣文創平臺；崑山科技大學發展動畫與寬鏡的整合技術，自製完成4D動畫「秦塚之謎」，並規劃製作「2015高雄燈會建築光雕展」。</p>	
	435,43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推動「技專校院開放校外實習課程計畫」；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103學年度補助88校9,416名學生辦理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各校實際參與實習課程人數達76,225人。104學年度共補助86校380個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二、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到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103學年度核定75校，2,502名教師參與。104學年度共補助59校159個系科辦理深度研習及補助66校145個系科辦理教師深耕服務。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專家；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引進業界專家推動雙師制度，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3學年度計核定補助90校，補助2,114名業界專家，各校實際進聘業界專家人數達7,031人。104學年度共補助86校385個系科進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104/01/01-104/12/31)	59,529	59,529	-	59,529	59,529	59,529				59,529	59,529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104/01/01-104/12/31)	89,500	89,500	-	89,500	89,500	89,500	-	-	89,500	89,500		-

職餘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59,52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技專校院評鑑訪視相關工作辦理如下：</p> <p>(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4年度8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行政相關工作。</p> <p>(二)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4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8校、技術學院5校、技術學院改名大學後第1次訪視2校及改名改制後審審4校等評鑑訪視相關工作。</p> <p>二、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4年度核定補助68校。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化工作小組計畫，負責協助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業務，包括協助辦理APBC活動、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計畫審核及資訊網相關業務等。</p> <p>三、本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計畫，104年度核定補助28校。</p> <p>(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p> <p>(二)104年技專校院北、中、南三區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參訓學生共計178人，多益前測與後測成績平均進步76分，有效培養具有專業英語應用之人才。另103學年度共有5所技專校院以短期及密集方式(至少三週以上)，辦理15個外語研習相關營隊，包括英語、日語、德語及西班牙語，共計1,067位學生參加。</p> <p>四、104年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共計補助14所公私立專科學校，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並協助學校發展自我特色，以期學校能結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整體性及長遠性之規劃，以利專科學校永續發展。</p> <p>五、本部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15期(104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蒐集各技專校院之資料，包括師資、招生、課程教學、學生、圖書館、推廣服務、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地建築、財務、董事會、學校基本資料調查、會計例報表等構面，共計建立106張表冊，作為本部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之參酌。</p> <p>六、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專科學歷採認相關工作辦理如下：</p> <p>(一)補助南臺科技大學辦理「2015年科技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及維護陸生獎助學金發放登錄和學習成效調查系統」，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85萬元。</p> <p>(二)行政委託財團法人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104年度大陸地區專科學生甄試暨學歷查證計畫」，總委託費用為112萬元。本年度實際執行數為67萬2,000元。</p> <p>(三)赴大陸旅費總計24萬3,423元。</p> <p>六、104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前置該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設備維護更新等共計3,230萬9,200元。</p>	
-	89,5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技職教育宣導辦理工作如下：</p> <p>(一)104年5月配合免試登記分發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p> <p>(二)編印7、8年級宣導手冊各28、28萬冊，分送各國中7、8年級學生人手一冊。</p> <p>(三)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5場次，培訓921位種子教師。</p> <p>(四)成立專案辦公室，協調管考各區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分13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689場、教師場417場、家長場361場；體驗學習活動1,068場。</p> <p>二、104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算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11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104年度共補助21校41案105人。另於9月9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金牌得獎師生；並於12月1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p> <p>三、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4學年度共核定81件計畫，提供6,031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p>	

279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4/01/01-104/12/31)	3,760	3,760	-	3,760	3,760	3,760	-	-	3,760	3,760	-
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100/01/01-109/12/31)	2,334,300	2,334,300	-	233,430	233,430	252,312	-	18,882	233,430	1,186,032	1,167,150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	3,76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新設科系規劃及增調科系總量管制審核</p> <p>(一) 104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22萬4,609人，較103學年度23萬3,094人減少1萬8,485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p> <p>(二) 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4學年度新設碩士班30案；大學部24案；專科部26案。</p> <p>二、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p> <p>(一)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為3,374，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為2,646，所佔比率為78.42%，較103學年度(74.42%)增加4%，有助於引導高職端重視學生實務能力之培養。</p> <p>(二) 104學年度核定技職繁星名額在2,154名，另為學屬技職繁星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私立科技大學針對繁星錄取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或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由103學年度之8校新增為9校。</p> <p>(三) 為配合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所需，及賦予技專校院更多招生彈性，104年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開放各校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農業群之相關科系於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得回流辦理單獨招生。</p>	
-	18,882	2,334,300	108%	0%	-8%	100%	51%	5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 精緻師資素質計畫：1. 103學年度廣續辦理精緻師資素質計畫，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特種)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8校，共計16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50萬元；2. 104學年度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特種)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6校，共計13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89萬8,000元，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等。</p> <p>3. 訂定「教育部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04年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校設置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自然6領域教學研究中心。4. 104年度研發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共同檢測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並持續研發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學生行為問題處理、學習問題分析與介入等17項檢測項目。</p> <p>(二) 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2、103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年學士加2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至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課程課程進行三年實證後，具備理論與實務相互應證的實證經驗，作為104年度規劃的基礎，另該校自104學年度起轉型為學校自辦計畫。</p> <p>(三)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4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1,440人，計有17縣市89所4,280名學童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並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p> <p>(四)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104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18校539名。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領取獎學金人數共計1,415人。</p> <p>(五) 五育教材教法：1. 本年參賽作品209件(教師組105件、師資生組104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8~10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師資生組指導教師獎、師資生組獲獎件數團體獎及縣市獲獎件數團體獎，總計選出77件獲獎作品(221名個別獎)，業於104年12月10日辦理104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2. 辦理中區、北區、東區及南區「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研習」，共計266人參與，分享獲得本年度特優、優選獎得獎者的教學設計與心得。3.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6支(附件2)，掛載於youtube網站的專屬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user/fullfive5/videos)、本司youtube網站(網址：https://goo.gl/9HQkM)及師培、思培粉絲頁。4. 辦理4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慈濟大學)協作計畫，共辦理相關活動(讀書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45場，共送件作品89件，獲獎作品13件。</p> <p>5. 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掛載於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網址：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6. 辦理15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機營」：104年4月8-9日15所種子學校共108位教師參與；104年5月13日發表初步計畫共50人參與。7. 辦理104年12月16日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健全師資培育 (102/01/01-105/12/31)	1,263,520	1,263,520		302,220	302,220	288,383		13,837	302,220	920,143	947,640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未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未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604,263	1,263,520	95%	0%	5%	100%	73%	75%	-4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掛牌頒發。(六) 104年度評選教育實習績優獎計有85位(組)，於104年12月10日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發表揚，並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為建立績優經驗分享管道，另104年12月18日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七) 為便利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查詢教育實習資訊，建置及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透過本網站彙集之實習資訊包括各級學校人員概況、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科別、輔導規定、本部法規函釋、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系統等功能，縮短教育實習機構查詢及行政公文等時效，並進一步建立教育實習相關數據，以提供學校檢討改進及本部於修法制度、經費補助等方向之參據。(八) 104年度部分補助5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補助項目包括加強業界參訪及見習活動、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作為、清寒助學金等，有助學校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九) 核定105學年度公費名額共計254名，其中原住生公費生計56名(佔總名額22.05%)，離島公費生計23名(佔總名額8.96%)，偏遠或特殊地區計173名(佔總名額68.11%)。</p>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一)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計有全國14所國小師資類科師培大學，辦理156場師資生學科知能預試，總計4,879師資生參與。首度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共有327位現職教師參與，其中自然領域學科知能達基礎級者及精熟級者，達98.16%，以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期望未來可透過本研究開發之評量工具了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二)辦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4年受理審查專門課程共計355件，其中有190件同意核定，48件專案審查，110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1件，退件2件，仍在審查中4件。(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作業；1.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4年度共計核定國立東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10校加註英語專門課程，計核發1,958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2. 另配合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增聘之需求，104年共計核定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6校加註輔導專門課程，計核發1,014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3. 積極協調上開學校辦理加註英語及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協助現職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及輔導教師證書。(四)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 為依《師資培育法》持續培育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本部廣積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師資生長期追蹤資料庫，掌握師資實量資訊。目前依據法培培師資人員總任教年</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厥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已達66%，總就業率達89.29%，其中從事教育或文教相關行業之比率為86.4%，足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2. 104學年度核定培育總量計8,060名，較83學年度核定量最多時減量達83%。3. 104年11月11日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3年版」新聞稿，對外公布重要資訊。(五)幼教專班：104年3月18日修正發布「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104學年度幼教專班計15校共計開設21班，錄取1,116人，提供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學現場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一)精進師資素質計畫：1. 103學年度廣積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9校，共計16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50萬元；2. 104學年度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6校，共計13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89萬8,000元，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等。3. 訂定「教育部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04年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校設置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自然8領域教學研究中心。4. 104年度研發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習」4共同檢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並持續研發教學演習、國字拆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學生行為問題處理、學習問題分析與介入等17項檢測項目。(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2、103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年學士加2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至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進行三年實驗後，具備理論與實務相互應證的實驗經驗，作為104學年度規劃的基礎，另該校自104學年度起轉型為學校自辦計畫。(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4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1,440人，計有17縣市89所4,280名學童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並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104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18校539名。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領取獎學金人數共計1,415人。(五)五育教材教法：1. 本年參賽作品209件(教師組105件、師資生組104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8~10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師資生組指導教師獎、師資生組獲獎件數團體獎及縣市獲獎件數團體獎，總計選出77件獲獎作品(221名個別獎)，業於104年12月10日辦理104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2. 辦理中區、北區、東區及南區「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研習」，共計266人參與，分享獲得本年度特優、優選獲得獎者的教學設計與心得。3.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6支(附件2)，掛載於youtube網站的專屬頻道(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user/fullfive5/videos)、師資同youtube網站(網址： https://goo.gl/9HQkck)及師培、思培粉絲團。4. 辦理4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慈濟大學)協作計畫，共辦理相關活動(讀書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45場，共送件作品39件，獲獎作品13件。5. 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集專輯，掛載於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網址： 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6. 辦理15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融營」：104年4月8-9日15所種子學校共108位教師參與；104年5月13日發表初步計畫共50人參與。7. 辦理104年12月16日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掛牌頒發。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一)104年度部分補助5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補助項目包括加強業界參訪及見習活動、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作為、清寒助學金等，有助學校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二)104年度評選教育實習績優獎計有85位(組)，於104年12月10日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並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列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為建立績優經驗分享管道，另104年12月18日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落實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台。(三)為便利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查詢教育實習資訊，建置及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透過本網站彙集之實習資訊包括各級學校人員概況、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科別、輔導規定、本部法規函釋、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系統等功能，縮短教育實習機構查詢及行政公文等時效，並進一步建立教育實習相關數據，以提供學校檢討改進及本部於立法制度、經費補助等方向之參據。

285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102/01/01-105/12/31)	104,884	104,884	-	41,128	41,128	43,330	-	-	2,202	41,128	125,586	93,384
教師專業發展 (102/01/01-105/12/31)	1,057,320	1,057,320	-	385,594	385,594	327,547	-	58,047	385,594	327,547	-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支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實 支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實 支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14,088	104,884	105%	0%	-5%	100%	120%	89%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一) 成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4,287人，及格率為52.99%。 (二)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三)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護：(一)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預審作業及說明會。(二)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三) 換發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教師證書4,287件；加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複檢、專業及技術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及遺失、變更(姓名)補發證明書等教師證書共計4,158件。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完成104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9校(11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並公告103下半年(12校，13師資類科)、104上半年(2校，3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104年共計受理2件。五、辦理10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58,047	385,584	85%	0%	15%	100%	31%	0%	5%	38%	1.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所進行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學分班之教師增能進修措施，部分學校未能依限提報開班計畫及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未來將加強督導申請學校於期限內儘早安排作業流程。 2. 預定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TALIS計畫，業因無法於104年度完整規劃計畫執行內容，致使無法於期限內提報計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包括： (一) 維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23.5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已累計有9,033萬瀏覽人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2萬人，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欄位改版作業，並於8月1日正式上線。 (二) 維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國小特殊教育、幼兒教育12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總召學校協助籌劃及督考。帶領小學教學、研究及發展，以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為重點，進行教學評量相關之教學實驗計畫(含多元評量及有效教學)、教學示例、進行觀課，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計完成144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546則、辦理教學演習34場，進行300場帶薪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328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 業已與國教署、輔導團代表確認分工原則，師資藝教司負責系統性、長期性整體教師進修政策規劃、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帶領中小學教育及教學、研究與發展、開辦辦理學分班、學位班等業務，國教署則辦理短期性、具有時效性教師進修(研習)。 (四)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相關事宜(含研發數位教材、工作坊、研習、學分班等)。 (五) 核定補助17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強化教師研習中心功能，以利教師在地進修。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總計 %	年累計 %	總計 %	年累計 %		
																<p>(六)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4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共召開4次課程籌備會議，規劃「教師志業導入研習」、「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薪傳教師研習」等各項研習之課程。辦理中央教師志業研習31場、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1場、地方薪傳教師研習30場、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43場及回流座談會16場次；初任教師2,939人次出席及培訓薪傳種子教師61人次、薪傳教師1,576人次。</p> <p>(七)第二專長學分班 1. 104年已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7所師資培育大學開班，核定9班次，提供390名進修名額。 2. 核定補助東海等7校辦理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23班。 3. 專案補助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例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7校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9班。 4. 專案補助國小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5校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共7班。 5. 核定補助補助靜宜大學辦理104年度教師英語研習活動2班。 6.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高職(中)教師專業英語教學能力專長增能學分班」2班。</p> <p>(八)補助補助35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計38件計畫案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辦理教師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 1. 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工作坊。 2. 補助21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2,432校(含高中職492校、國中499校、國小1,441校)參加，逾全國總校數64.2%；約7萬6,890位教師參加，逾全國總教師數之36.5%。 3. 成立7個區域評鑑人才培育中心(包括：32,109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420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389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4. 建立輔導網路，並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中央及地方輔導群，建立完整的輔導網路，以提供縣市、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需之輔導。 5. 成立20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要任務有依據評鑑與輔導資料規劃各縣市整體性與分區性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與認可、組織地方輔導群、規劃輔導策略。 6. 公告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內容草案，著即公布事宜。 7. 擴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E化功能含申辦、評鑑、輔導、培訓與認證、成果檢核與專業成長等，俾以簡明、E化概念，協助學校執行評鑑任務。 8.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英國皇家督學來臺專題分享活動，進行校長教學領導學術研究之探討及英國皇家督學之教育視導運作經驗分享，總計1071人次參與。 (十)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召開3次協作中心會議，已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升學輔導與入學制度」等4大面向協作，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與規劃組、各單位合作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草案。同時亦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含新任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資來源)」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等專案報告規劃，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p>

287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行藝術教育 (104/01/01-104/12/31)	138,979	138,979	-	138,979	138,979	142,697	-	-	3,718	138,979	142,697	-
獎勵優良教師 (104/01/01-104/12/31)	33,841	33,841	-	33,841	33,841	34,143	-	-	302	33,841	34,143	-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剩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剩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	3,718	138,979	103%	0%	-3%	100%	103%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第一五年計畫(103至107年)」104年召開3次檢核會議，已建立本計畫管考之檢核與回饋評估機制。(二)美感教育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8個部會合作機制，共45項合作案。(三)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共計服務21縣市38鄉鎮41所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953名偏鄉學童受益。(四)國小音樂教師暑期增能研習班，計80餘位音樂教師參與。(五)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完成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西部地區計32梯次教師增能研習；教學演示16場次；東、南、西3區之美力共識營。(六)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各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培訓21縣市之52所種子學校之52位種子教師，進行103學年度第2學期82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19個縣市之57所學校之81位種子教師(609個班級、約18,270名學生)實施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6小時實驗課程。2.辦理跨縣市/跨基地實驗課程種子教師交流觀摩，總計239場，1,786參加人次；辦理校長/主任/各學科領域教師參與美感研習，總計47場次，約3,384參加人次；辦理23場大專生參與社區志工美感研習培訓，494參加人次。辦理98場社區及校園美感協作活動，5,088參加人次。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美感教育協作之案例計有40件(包含17縣市之40所學校之40位教師)。(七)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選派10縣市之10所合作實驗學校，完成10件跨領域實驗課程實例；進行10場次實驗學校訪視，11場次跨領域實驗課程教學觀摩，19場次增能工作坊。跨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八)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完成「美感入門」電子書APP版/互動版(for iOS及for Android平板電腦)；完成《美感入門》第二冊增訂版「結構、構造」；完成《秩序》(色彩)(比例)(質感)(構成)五章節互動遊戲及訪談影片。(九)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部分補助22縣市總計28件學校申請計畫(國小16校、國中10校)。</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廣藝術教育： (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1.辦理104年藝術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計219件，活動場次約1,140場，參與人數約72萬9,041人次。2.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藉由5所大學校院招募各縣市辦理巡演之方式，展演32場次(其中偏遠學校優先至少10場)，約1萬1,710人參與。3.「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偏鄉巡迴計畫：集結19個演出單位全臺演出28場次。4.補助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廣達同盟展與游藝獎，本競賽分為三獎項，分別為中學及國小組「導覽達人」、教師組「創意教學獎」及獎勵優秀學校行政團隊之「行政推手獎」。(二)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本獎項設有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五大獎項，104年計225件入圍，39件獲獎。(三)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七次項競賽，經統計，103學年度競賽全數辦理完成，共計23萬8千人次參與。(四)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p>
-	302	33,841	101%	0%	-1%	100%	101%	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6月25日舉辦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 二、104年4月20日至5月1日、5月4日至15日及5月18日至29日分3梯次，辦理師鐸獎出國教育參訪。 三、本部104年6月1日查教師(一)字第1040069578號函撥付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總計額2,032萬元，受益教師數3,694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102/01/01-105/12/31)	1,201,900	860,731	-	330,000	330,000	330,000	0	0	330,000	860,731	0
推動社區教育(104/01/01-104/12/31)	205,000	205,000	-	205,000	205,000	205,000	0	0	205,000	205,000	0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3/07/11-106/12/31)	1,552,059	420,000	-	220,000	220,000	220,000	0	0	220,000	420,000	0
建構完善的樂齡學習體系(104/01/01-104/12/31)	140,000	140,000	-	140,000	140,000	140,000	0	0	140,000	140,000	0

預算科目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勝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勝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0	860,731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75.0%	100.0%	75.0%	100.0%	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館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書香卓越典範」期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計5館獲補助；「資源整合發展」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計12館獲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主要協助公共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提升，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104年補助39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則希望藉由積極推辦多元閱讀活動，吸引民眾使用圖書館資源，進而培養全民閱讀習慣、涵育全民閱讀風氣，104年補助419館充實館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0	20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本部104年補助79所社區大學；另申請獎勵計78所社區大學，審查結果4所特優、26所優等、43所甲等、5所乙等，核定獎勵計79校。二、104年度共評鑑22直轄市(市)政府辦理社大業務，評鑑結果計2縣市特優、7縣市優等、10縣市甲等、3縣市乙等，評鑑等第甲等以上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並分就設置規劃及支援措施、行政督導及管理、課程及教學督導、評鑑規劃及實施等4項目分別優點特色與建議事項。三、104年度計補助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7個縣市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並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結合7所大學校院，採取縣市與大學協力合作模式共同推動。四、104年度共補助33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另為強化中心功能，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實地輔導訪視，104年共抽訪臺東縣大王國小等7所中心，並就中心功能、社區民眾學習及活動課程設計情形等提出指導與建議。	
0	42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7.1%	100.0%	27.1%	100.0%		
0	14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一)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55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基礎課程、興趣特色及貢獻影響課程，規劃之學習課程。104年已補助設置313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7萬5,786場次，188萬2,192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另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4年已成立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二)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4年已成立797個自主服務或學習團體，並進行村里拓點計畫，104年已有1,766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 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學習，104學年度計有103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3,500個學習機會。 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29冊。104年更進行數位教材研發。 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一)本部於104年辦理「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計畫」辦理進修研習課程，合計545人。 (二)104年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培訓樂齡專業人員至偏鄉推廣，目前參與培訓報名人數有576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推廣家庭教育 (104/01/01-104/12/31)	164,900	164,900		164,900	164,900	164,900	0	0	164,900	164,900	0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廢餘數	合計	本期 實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未 結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結 算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廢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0	164,9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無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p>(三) 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成立北、中、中南、南及總輔導團之「樂齡學習輔導團」，104年度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47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3,000人出席。 2. 進行313所樂齡中心集中訪視及期中訪視。 3. 辦理活躍樂齡國際研討會約450人出席參與。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p>(一) 舉辦「因學習而改變」家庭故事徵稿活動；在Facebook「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團上傳「男性參與育兒照顧」影片，倡導「共親職」理念；辦理104年全國孝老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於祖父母節當日舉辦「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辦理「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p> <p>(二) 進行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空廣計畫，錄製30秒廣播廣告口播稿，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305檔次，城市廣播網播出300檔次；分兩檔期曝光於Yahoo關鍵字及原生廣告，每檔期約1個月；設計海報及貼紙寄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空廣；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104年「幸福聯合國」新移民教育廣播節目。</p> <p>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其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等類受益5萬5,098人次；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原建構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到家，共計開案430案，551位家長受益。</p> <p>(二) 核定國立空中大學等7校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學習方式至原鄉部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32萬1,878人次參與；412-8185提供電話諮詢服務9,361件；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70件；補助19縣市設置29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等6大類課程2,700場次，12萬4,660人次參與。</p> <p>(二) 編印出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分子女版及父母版)及「家庭展能 親職教育器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研發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30個單元。</p> <p>(三) 「iLove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更新改版，並運用網占學習資源研發適合高中婚前教育之教案；建置完成iCoparenting新手父母及iMyfamily家庭共學兩個家庭教育互動學習網站；辦理3個學習網站之推廣活動，並於FB建立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團發文推廣，接觸人次總計約5萬5千人次。</p> <p>(四) 進行「家庭教育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改版及功能擴充建置；獎勵研發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獎助博碩士論文；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75冊，並配發至50個公共圖書館。</p>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p>(一) 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種子人員培訓、志工招募培訓、在職訓練及志工策略聯盟等活動，共計辦理986場次，2萬8,029人次參加。</p> <p>(二) 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在職訓練活動及會議共計35場次，1,899人次參加。</p> <p>(三) 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累計認定1,749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3場次；補助辦理「2015臺灣家庭教育政策研討會」2場次，總計387人參加。</p>

295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104/01/01-104/12/31)	11,938	11,938		11,938	11,938	11,938	0	0	11,938	11,938	0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04/01/01-104/12/31)	95108	95108	0	95108	95,108	87,744	0	0	87,744	87,744	0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103/01/01-109/12/31)	3,000,000	449,347	200,000	249,347	449,347	125,680		828,687	449,347	334,197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實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0	11,93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04年度學習圈共有7大主題，分別為科技創新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親子閱讀教育、全民閱讀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教育及家庭教育園，由技嘉教育基金會、耕莘文教基金會、毛毛兒童哲學基金會、何嘉仁文教基金會、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及研揚文教基金會、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擔任組長，共計有87家基金會，執行120個活動計畫。 二、104年12月14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基金會年會活動，計有850以上人次參與。
0	87,744	92%	0%	0%	92%	92%	0%	0%	92%		97.0%	100.0%	97.0%	97.0%		一、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等維護工作。 二、完成104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及試題研發，104年8月22日舉行考試，到考率約七成。整體通過率為80.3%，發證5,415張。 三、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廣本國語文教育推廣： (一)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力量共同推廣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30個民間團體。 (二)教育部主辦的全國語文競賽於104年11月30日中午在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圓滿閉幕。2,102位競賽員競逐133類組獎項，共有611位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項。 四、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合計補助5縣市，已全數撥付完成，補助經費為新臺幣69萬元。 五、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合計補助22縣市，合計626萬餘元。 六、完成辦理4項本土語言研究推廣及獎勵活動。
115,160	449,347	28%	0%	72%	100%	74%	0%	26%	100%	1. 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委辦案所涉層面甚廣，業務內容眾多，104年召開8場諮詢會議討論並準備所需規格，104年10月陳核，業於同年12月奉准。原104年擬由專案辦公室辦理之工作內容業由國際司辦理完成。 2. 華語文教育換聘評鑑與升級委辦案業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填報，105年1月簽約，俟簽約完成後即可正式執行。 3. 雲端教育內容本部補助經費係依比例與編委會共同分攤經費，委補助金額需視計畫實際內容而定。	15.8%	100.0%	15.1%	94.6%	1. 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委辦案所涉層面甚廣，業務內容眾多，時間研議提案內容，俟105年決標後即可正式執行。 2.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與升級委辦案業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填報，105年1月即可正式執行。 3. 雲端教育內容補助金額未達預算書所編列金額，係因補助金額之核定與編委會共同分攤經費，委補助金額需視計畫實際內容而定。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1.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1)華語教師：選送103名華語教師赴16國知名大學任教。 (2)華語助教：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76人赴美國等8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2. 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104年補助8所大專校院及1個民間華語教學組織主動開發國外學校華語教師需求。 3. 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104年計1,514人報名，累計3,548人獲證。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1. 充實華語文教育機構之人力與設施：104年3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總計14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10所通過、4所有條件通過。第2次試辦評鑑業於104年9月開始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2. 推動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制度：104年補助15校績效獎勵金。 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104年核定9個策略團隊，計開拓8個國家19個城市。 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4年度國內外受測人次達3萬7,035人（付費考生為2萬8,919人次）。 五、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4年持續收集書面語料約6,000萬字、口語語料約660萬字、雙語語料約340萬字，及標準體系將分級定為三等七級。 六、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編修本部所出版「新版實用聽聽華語(共5冊)」，另補助線上學習3案、教材數位化4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103/01/01-104/12/31)	96,058	96,058	-	96,058	96,058	96,058				96,058	96,058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 方案 (104/01/01-104/12/31)	68,360	68,360	-	68,360	68,360	64,435		3,925	68,360	64,435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4. 為打造臺灣成為華語文學習基地，將原續辦理華語亮點相關專案，結合學校及民間組織之資源及力量，以從在生活中學華語、在教室以外的場域學習華語、策劃大型華語展演活動、創造華語文創意空間、參與大型國際活動等相關活動，行銷華語到臺灣等層面，吸引外國人來臺學華語，多為辦理活動之經費，本措施原則辦理。								4. 為打造臺灣成為華語文學習基地，採結合學校及民間組織之資源及力量，爰可撥發政府資源。	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一)各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補助來自美國等10國，共14團282名教師。 (二)各國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補助來自美國等10國，共12團244名學生。 (三)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4年補助15名。 (四)提供華語文獎學金：104年提供363個一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計有734名獲獎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五)推動「學華語到臺灣」國際行銷：與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2015年華文朗讀節」，並規劃結合觀光局資源、國際媒體、民間團體、大型國際非營利組織及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特色及能量，推動華語文國際行銷。
-	96,05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04年度本部補助國外一流大學辦理臺灣研究講座共計32校33案；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學術交流共計4校4案；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共計111案。 二、104年配合本部政策及大學卓越計畫進行巡訪工作，完成邀請接待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百大校長、知名大學校務負責人及偏鄉教育、志工服務、學用落差、產學合作、國際移動、教育創新與創新創業等領域專家共計192名。另完成接待其他部會單位安排或臨時洽邀到部拜會外賓共計1,117名，增進國際交流並提升我國能見度。 三、為務實處理教育交流問題並開拓合作機會，與各國駐臺代表處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完成與英國、法國、加拿大、澳門、以色列召開雙邊官方教育工作會議，促進與該等國家駐我國代表處的雙邊瞭解與交流。 四、辦理跨文化大使講座系列8場演講，開拓學生、青年、教師及公務同仁之國際視野。 五、審核學術商務旅行卡及梅花卡之申請案件，務實促進專業人才之移動與永久居留。			
3,925	68,360	94%	0%	6%	100%	94%	0%	6%	100%			100.0%	100.0%	96.7%	96.7%	一、依據海外臺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環境，健全校務運作及發展，加強教師進修與研習，提升師資及教學品質，使學校朝優質發展。 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教學輔導，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校進行輔導，5校受輔導學科教師約達120人次。 三、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保障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並能順利完成學業，104年受補助我國籍學生約達2,800人次。 四、輔導5所臺灣學校完成董事會組織章程修正、學費資訊公開上網、建立會計制度及決算事項等，104學年度5所臺校合格教師比率達72%。			

21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 校健全運作 (104/01/01-104/12/31)	170,856	170,856	-	170,856	170,856	170,856	-	-	170,856	170,856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104/01/01-104/12/31)	902,694	902,694	-	902,694	902,694	902,694	-	-	902,694	902,694	0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104/01/01-104/12/31)	286,736	286,736	-	286,736	286,736	270,701		16,035	286,736	270,701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 (104/01/01-104/12/31)	171,521	171,521	-	171,521	171,521	179,123		7,602	171,521	179,123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179,856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改善學校軟硬體教學設施;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15,000千元。 二、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校教師進修、研習相關事宜經費: (一)提升師資素質,補助教師返臺研習經費,並補助各校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等計畫案,補助臺校辦理「2015年教師增能實施計畫」、「104年「教師增能計畫」教師研習及「優質教師創新教學發展特色辦理計畫」。 (二)補助3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三、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生返臺參加研習相關經費: (一)辦理「104年暑期返臺授課實施計畫」,計3校約700人參加。 (二)為提供學生與臺灣地區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補助3所臺校學生返臺參與國內競賽及研習等相關經費。 四、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經費 (一)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滿5歲以上學生學費每學年3萬元,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14,4750千元。 1.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790人。 2.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4,860人。 (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672千元。 1.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976人。 2.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5,034人。
-	902,69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2月31日公告103年公費留考錄取名單公告。 二、學海計畫補助要點於104年11月11日公告,並於同年12月7日、11日及16日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承辦人員座談交流會。 三、104年12月31日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銀行利息補貼撥款核銷事宜。 四、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駐外單位留學生聯繫服務經費核銷事宜。
16,035	286,736	94%	0%	6%	100%	94%	0%	6%	100%			100.0%	100.0%	94.41%	94.4%	一、104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核配新生名額292名,完成遴選作業,並來臺就讀。另分別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結)案生歡送會、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說明會及歡迎會、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承辦人員知能研習會等。 二、補助93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並請大專校院提送105年申請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資料。 三、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104年計有15所大專校院參加。 四、補助大專校院參加美洲教育年會,並舉辦臺越教育論壇、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臺商高等教育圓桌會議。 五、補助8校於8國設立9所臺灣教育中心,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宣傳留學臺灣;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於印度德里金德爾全球大學、亞米捷大學、國立伊斯蘭大學、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及國立尼赫魯大學等5校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共8位華語教師在印度任教。
-	7,602	171,521	104%	0%	-4%	100%	104%	0%	-4%			100.0%	100.0%	104.4%	104.4%	一、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22,918人,較103學年度20,134人,成長2,784人。 二、104學年度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計110人;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104上半年度獲獎人數219人,下半年獲獎人數257人,全年合計476人次;依本部104年度預算共核撥3,3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每月核撥新臺幣3,000元。 三、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等3個國家、15個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參加教育展。 四、104年度共補助77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補助101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計畫;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第1學期補助各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計4,120人受益。 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分北、中、南、東4區舉行,分別在慈濟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義守大學舉辦,與僑生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僑生同學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並表達政府關懷的心意。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103/01/01-106/12/31)	14,000	14,000	-	14,000	14,000	13,535	-	465	14,000	13,535	-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 毒宣教工作推展 (104/01/01-104/12/31)	120,336	120,336	-	120,336	120,336	113,448	6,888	-	120,336	113,448	6,888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 (104/01/01-104/12/31)	250,751	250,751	-	250,751	250,751	243,832	-	6,919	250,751	243,832	-

202

賬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餘 數占可 支用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餘 數占可 支用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465	14,000	87%	8%	3%	100%	87%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1月起於「南華大學」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p> <p>二、104年1月7日上午召開「中區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區域聯盟建構會議」、下午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第1次行政團隊會議」。</p> <p>三、104年1月19日召開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專家諮詢會議。</p> <p>四、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0834號函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p> <p>五、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1380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p> <p>六、104年3月函送「教育部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轉知師生踴躍申請，以為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p> <p>七、104年3月23日上午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開幕揭牌儀式」，下午召開「建置全國生命教育推動網絡遠端研討會」。</p> <p>八、審查並核定大專校院申請「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計部分補助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等55所學校辦理110案。</p> <p>九、受理各大專校院提報「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送審資料。</p> <p>十、104年5月1日至2日辦理「2015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相關事宜。</p> <p>十一、104年5月4日召開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會議(類工作坊)。</p>	
-	120,338	94%	8%	0%	100%	94%	8%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防護工作推展： (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1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3場次，參與人數達700人次。(二) 辦理1場校園災害防救研討會，參與人數達532人次。(三)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40校，並辦理推動學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80場次。(四) 動員全國300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另各次專校院，亦要求於104年9月底前，完成學校的地震避難演習。(五)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分析」。(六) 辦理北、中、南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貨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培訓168人。(七)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貨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150人參與。(八) 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7人。(九) 補助19縣市聯絡處、24民間團體及21所大專校院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十)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貨居建物安全評核11,805棟。(十一) 辦理校安人員培訓1場次，培訓220人。(十二) 製作防社網路霸凌「尊重他人，健康上網」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 製作10款以上反毒文宣作為推動反毒教育之補充教材(二) 製作反毒拒毒短片「危險場所不涉足、拒絕毒品才是酷」，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三)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站版面更新改版與管理。(四) 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研習2場次，200人參與，13校訪視與績優表揚活動(56個行政單位及學校)。(五) 補助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等30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六) 跨部合作辦理10回「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刊載。(七) 辦理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84校，補助57校，至352所中小實地宣教。(八)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共計19縣市40校配合辦理(九) 補助18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另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工作表揚暨研習(2日，1場次)。(十) 辦理18個縣市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補助(直轄市外)16縣市。(十一) 補助24個民間團體及12所大專校院設置反毒會議攤位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預估受益人數達100萬人次。(十二) 主辦104年全國反毒會議。</p>	
6,919	250,751	87%	0%	3%	100%	97%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4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p> <p>二、104年度計補助83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29所；私立54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三、104年度計補助辦理41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p> <p>四、104年統計補助108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學輔相關活動；獎勵54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五、委託長榮大學於104年8月17日至18日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200人參與。另「104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業於104年8月25日至26日假暨普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169人參與。</p>	

303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 殊教育 (104/01/01-104/12/31)	887,580	887,580	-	887,580	887,580	812,585	3,116	71,999	887,580	812,585	3,11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04/01/01-104/12/31)	20,826	20,826	-	20,826	20,826	19,539	1,038	255	20,826	19,539	1,038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實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 期 應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 期 未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 計 實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 計 應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 計 未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 計 未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總 計 %	年 累 計 %	總 計 %	年 累 計 %		
71,939	887,590	92%	0%	8%	100%	92%	0%	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一)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4學年度計有131校共提供4,700個招生名額。(二) 學校透過甄試或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每招收1人就讀本部補助6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4學年度計補助129校共1.03億元。</p> <p>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一) 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156校共4.17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近1.3萬人。(二) 委請13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104年度大專特教學生鑑定工作，完成5,388人次鑑定報告，並輔導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視訪輔導213班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254場次計有1.3萬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約2千人次。</p> <p>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一) 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7,594萬元(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受益學生共計4,503人。(二) 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共評估900人次，借出供使用中輔具共有3,000多件，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三) 核定補助大專校院70校共1.14億元，改善無障礙設施400處，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無障礙設施勸捐計畫。(四) 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E化工作，另委辦全國特教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五) 補助12個民間團體共259萬元辦理特教活動19案，另委辦大專聽障生手語營、視障生數學學習營、腦性麻痺夏令營、身心障礙學生領袖培訓營等活動。</p>	
255	20,826	94%	5%	1%	100%	94%	5%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政策規劃：(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規定，每3個月召開1次委員會議。(二) 委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三) 辦理104年度公私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受視導學校計7間。(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作業，業完成修法案之衝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五) 104年度補助公私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計補助19校。</p> <p>二、社會推展：(一)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二) 完成委託春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推薦計畫」(三)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70期至第73期出刊。(四) 104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8案。(五)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4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六)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easy go」廣播節目。(七) 104年度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勵4件碩士論文及1件期刊論文。</p> <p>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成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核定補助計23案。(二)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核定補助計9案。(三)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核定補助計3案。(四)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五)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六)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七)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成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觀摩研習計畫」。</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一) 104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共計188人參與。(二)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計畫，共計347人參與。(三)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共計308人參與。(四) 「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議計畫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五)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及高階培訓計畫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共計59人參與。(六) 104年行為人輔導處遇議題研討會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共計203人參與。</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4/01/01-104/12/31)	78,873	78,873	-	78,873	78,873	78,857	16	-	78,873	78,857	16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 服務及社團活動 (104/01/01-104/12/31)	19,419	19,419	-	19,419	19,419	17,895	-	1,524	19,419	17,895	-

帳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78,87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一) 104年6月13至14日完成104年第2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170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11月7至8日完成105年第1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152員新進教官。(二) 104年4月26日完成104年第1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9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10月31日完成104年第2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9員新進教官。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4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8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一) 配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活動辦理工作：1. 全民國防教育企劃專刊：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評選，得標廠商為雅廷有限公司，合作出版品為「少年牛頓」(參觀空軍基地)、「科學月刊」(運用在戰場上的科技)及「新小牛頓」(帥氣的軍人)，已於104年10月2日刊出；經費計支用700千元。 2. 全民國防教育書卡：每套16張，正面為主題，簡介抗戰歷史過程中具有「代表性」或「紀念性」之人物或事件，並標註「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標誌；背面為勵志小語，總計製作10,000套，分送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抗戰勝利特展展覽處及相關圖書館所等，提供學生及民眾領取；電子檔則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經費計支用181千元。(二)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美編設計案：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編製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規劃融入社會(歷史科、地理科及公民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4大領域6科目29單元，為呈現教材特色，委請群峰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美編設計規劃(含書殼、封面、封底、內頁及光碟)，經費計支用65千元。(三) 指導並補助臺北區資源中心(輔仁大學)、新竹縣聯絡處、南投縣聯絡處、苗栗縣聯絡處、虎尾農工及大華科技大學等單位(學校)，結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辦理學術研討、話劇比賽及軍歌競賽等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活動。經費計支用366千元。(四)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由國立新竹女中辦理，年度工作包含研發及蒐集學科教學資源、種子教官培訓與推廣、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及協助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選、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論文評選作業、學術研討會等事宜；經費總計支用2,830千元。(五) 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104年10月22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研討主題為「全民國防教育」及「教學知能研究」，並採「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教學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與會人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大專及高中職軍護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聯絡處代表、國中小教師等共250人參加。(六) 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辦理6梯次，參訓教官為1,029人。(七) 104年度新進教官計340員，業於靜宜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2梯次之新進教官職前教育，每梯次訓練4週。(八) 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習，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大專校院由8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另協助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事宜，本部負責督導各大專校院報名及實考作業，並辦理承辦人員作業講習4梯次。(九) 104年度辦理三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4組課程共計38班，研習人次為1,857人。(十) 辦理104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評選活動，大專組由8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與高中職組由國教署辦理。(十一) 104年度學務通訊發刊計12期，每月印製5,345份。 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完成104年度144-159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126-140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4,370員及管理幹部542員；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勤管理工作計13,928千元，包含研視工作費、講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 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一) 104年度計有3,292人辦理軍服製補共支用7,862千元。(二) 104年度計完成3,025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共支用4,612千元。</p>
1,524	19,419	92%	0%	8%	100%	92%	0%	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1,104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2萬5,192人，受服務學校為1,126校，共計6萬8,666人之國中小學生參與活動。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一) 104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共補助82所大專校院483個大專校院社團與500所中小學合作辦理487個計畫，至中小學進行5,275次活動。 (二)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於104年3月28日至29日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04/01/01-104/12/31)	24,100	24,100	-	24,100	24,100	42,280	-	-	18,180	24,100	42,280	-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00/01/01-104/12/31)	952,832	952,832	-	181,253	181,253	181,253				181,253	952,832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進度 未達 原因 及其 改進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現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現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 18,180	24,100	175%	0%	-75%	100%	175%	0%	-75%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3月18日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75案，以辦理主題區分： (一)性別平等教育30案。(二)生命教育21案。(三)輔導議題24案。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計2案。 三、為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除提昇輔導成效，並充實大專校院兼任輔導人力，104年度核定補助計93校。 四、104年8月20日業經本部部務會議審議，並依法議修正通過「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五、嗣再奉指示及依本部法制處意見多次修正後，並於104年10月15日訂定發布。 六、研訂程序說明： (一)本法第19條明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及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轉銜輔導通報系統等相關機制，使在學校接受過輔導諮商之高關懷個案，於轉(入、復)學時，學校應針對此類學生，立即規劃相關輔導工作，使其得以儘速適應環境，並持續接受輔導。(二)為因應本法第19條授權本部另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配套子法，本部前於102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辦理期程自102年5月16日至11月15日)，據以蒐集並了解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之運作現況；復於103年本法立法通過後，配合前開轉銜機制評估報告之結果，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邀集熟悉教育法規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授權法規命令研擬計畫」(辦理期程自103年12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進行轉銜機制現況之研究、分析及子法草擬工作。 (三)於104年3月18日邀集前揭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家學者、軍事及警察校院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本部及部屬機關相關代表與會，召開「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研修會議，針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初步草擬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進行逐條討論；綜整討論結果，於104年4月24、27及29日舉辦分區公聽會，同年5月11至18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作業，以廣納各界意見；復於104年10月16日提經本部法規會審議修正通過。 七、各校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事項，建立新的制度或機制，皆須排除現行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系統運作上之疑義與困難；且除常歷經多次研商(修)會議凝聚共識外，本部亦已提前於102年辦理相關前導研究，據以作為學生轉銜機制之參考，並為避免新機制窒礙難行，亦透過辦理多場次公聽會及研修會議，廣納實務界之建言，以凝聚共識。</p>
	952,83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6校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電子、應用設計及高階應用處理器(含ATP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 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等11所學校17系所推動15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臺建置計畫。 三、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等10校13系所推動23門高階應用處理器課程模組計畫。 四、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27校34系所校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86案。 五、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等23校25系所推動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共41案。 六、辦理CAD國際賽(CAD Contest at ICCAD)，共有來自美國、瑞典等11個地區及我國計112隊伍參賽，在8個獎項中，我國獲得6項，分別是2個第2名、1個第3名。 七、補助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智慧電子(IE)系統設計競賽」、「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及「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資相關領域學生2,922名報名參賽，計有全國45所大專校院136隊404名學生獲獎。</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偏鄉數位閱讀推動計畫 (101/01/01-104/12/31)	700,349	700,349	-	207,203	207,203	207,203	-	-	207,203	700,349	-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101/01/01-104/12/31)	356,341	356,341	-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356,341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281,373	129,844	-	64,838	64,838	64,838			64,838	129,844	

預算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實 付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應 占 可 支 用 預 算數 百分 比	總 計 應 占 可 支 用 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實 付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應 占 可 支 用 預 算數 百分 比	總 計 應 占 可 支 用 預 算數 百分 比		總 計 實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計 %	年 累 計 %		
	700,34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累計設置數達238個，分布於18縣市162個偏遠鄉鎮市區，104年計補助126個數位機會中心。</p> <p>二、104年1-12月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337班，上課時數約9,454小時，培訓人數達2萬1,955人(新住民1,338人佔6.09%、原住民5,439人佔24.77%、中高齡1萬6,231人佔73.93%)。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8萬6,850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3萬8,441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1萬0,166人。</p> <p>三、為擴充DOC服務範圍，104年結合DOC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開設181個DOC分校分班及480場行動DOC課程，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應用體驗。</p> <p>四、完成104年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辦理1場政務官下鄉參訪行程、4場跨區交流研習活動及17縣市數位機會中心訪視。</p> <p>五、新興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8部會8個子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通過。</p> <p>六、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十年i關懷，擁抱e未來」聯合成果展，透過頒獎典禮、靜態展、多媒體專區、互動攤位等型式，對外展現政府施政效益，2天參與人數達2,500人。</p> <p>七、104年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外部投入資源累計市值達新臺幣5,157萬7,000元，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仁寶電腦、安碁建築、力新國際科技共8家民間單位及企業。</p> <p>八、104年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2.0」方案，強化新媒體、新平臺的應用及網際網路資源的整合，提升偏鄉受惠學童人數，惟在有限經費中達成行政院期許，本部研的調整資訊志工團隊經費進行「數位學伴2.0」之規劃與執行；104年參與學童數由原指標值1,000人增加為1,495人，學習陪伴總時數超過8萬小時。</p> <p>九、完成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團隊招募，104年共計核定83隊，每月前往98所偏遠學校及78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4年1-12月累計出隊994次，服務人數達6,149人、6萬3,071小時。</p>	
	356,341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148門跨科際課程，計308位跨科際教師投入共同合作授課，參與大學生及研究生約4,281名。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教學工作坊與討論會1場，另辦理達人學苑1場，透過大師講座、分組研討、參訪與競賽，培育種子師生約200人，以提升跨科際知能，並促進師生與國際接軌。</p> <p>二、建置數位平臺計畫入口網，整合展現各平臺與計畫成果及建立數位跨科際學習索引與資料庫，並提供師生使用。電子文庫已蒐集40篇文章等，以闡述跨科際意涵及成果，發行2份特刊，加強推廣跨科際活動及理念。</p>	
	129,84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2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19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p> <p>二、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6校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及核定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25校32系所推動28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共開設115門基礎核心課程、55門跨領域應用課程、30門特色跨領域創意實作專題課程，總修習人次9,377人次。</p> <p>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已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211人；104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214人；中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105年2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p> <p>四、成立能源教育知識平臺，彙整與盤點前期計畫之能源人力(才)、教案等資源，匯集建立能源資料庫，供民眾自學使用與參考。</p> <p>五、辦理9場學生能源暑期營隊，共417人參與；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各項競賽，其中全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757隊3,289學生組隊參賽，另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共有87隊155名組隊報名參賽。</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03/01/01-106/12/31)	600,000	280,600	-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280,000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 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164,000	80,000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0,000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 制發展計畫 (103/01/01-106/12/31)	148,000	76,000	-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76,000	
資訊軟硬體創新人才推 升計畫 (104/01/01-107/12/31)	478,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績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應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應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28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並協助教師數位應用專業知能成長、發展多元學習評量，補助設立教學資源中心3個、中小學合作學校10校及夥伴學校85校，共585個班級參與，影響1萬2,410名學生。</p> <p>二、核定補助31所大專校院發展54門應修課程，並為促進課程後續加值利用，推動15套多元應用模式方案，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p> <p>三、辦理應修課程發展相關研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有應修課程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1,724人次與會。</p> <p>四、成立應修課程社群，鼓勵各校授課教師、行政人員、教材開發人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並以定期線上討論會議形式促進成員彼此互動。成立以來已有1,954位成員，並有自發性、積極參與互動的成員帶領討論。</p> <p>五、發展應修課程(MOOCs)學習模式，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5縣市政府合作，錄製3年級至9年級以自然科為主的微課程影片，約200支。</p> <p>六、補助國中中小學37校使用現有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之MOOCs課程，融入教學設計，促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推廣中小學應修課程示範課程。</p>
	8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13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設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推動中心規劃開設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2,355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畫，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317名，佔總授課師資比例達41%。</p> <p>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144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p> <p>五、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16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p>
	76,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38個，其中29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5至8題不等之練習題，無償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目前已有14所大學參與，將學術倫理列入全校必修課程。</p> <p>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1套，共160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已分析566人次。</p> <p>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104學年度核定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60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生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p>
	10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4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二、補助元智大學等62所大專校院辦理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27所大學校院結合116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p> <p>四、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17場，全國大專ITS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各1場，共有4,965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 人才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4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 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4/01/01-104/12/31)	409,957	409,957	-	409,957	409,957	398,594	11,363	-	409,957	398,594	11,363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 計 %	年累 計 %	總累 計 %		
	10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 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7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35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4年度辦理70個專業領域模組及42個跨領域模組，並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立聯盟教學交流合作之模式。</p> <p>二、 補助靜宜大學等6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者成平查核計畫，104年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者成人培育平台，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引進248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者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122場及成果展24場；學習聯盟6校皆以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者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計有189學生人次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實作競賽得獎35人次。</p> <p>三、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本工作切結合下國外5所頂尖學府、全國7所大學校院的參與，媒合了80名醫療與設計領域的學生，進入4所南部日托、長照場域實習。透過跨國、跨文化與跨領域的學習方式，讓學員發表可解決銀髮照護問題的原型製作，藉此種下年輕學子銀髮照護方案的種子，並將國內智慧生活的教育發展推向國際舞臺。</p>	
-	409,957	97%	3%	0%	100%	97%	3%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 臺灣學術網路</p> <p>(一)完成年度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招標規劃並預公告。</p> <p>(二)維護TANet國內外骨幹服務。</p> <p>(三)持續維護TANet國際骨幹服務。</p> <p>二、 區/縣市網路中心</p> <p>(一)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中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研討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措施，落實地方資訊教育、網路建設工作。</p> <p>(二)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終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報告104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105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p> <p>(三)維護並補助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運作及推動任務規劃協調。</p> <p>三、 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及推動：建立網路使用管理政策。</p> <p>四、 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p> <p>(一)維護TANet校園履遊中心並完成與iTaiwan完成互連。</p> <p>(二)完成國際教育履遊介接(eduroam)。</p> <p>五、 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p> <p>(一)營運縣市網路中心不當資訊防制系統，及辦理系統更新採購案。</p> <p>(二)持續推廣網路守護天使系統，及研發網路守護天使系統行動平台APP，提供學生在家之上網防治不當資訊存取。</p> <p>(三)參與NCC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之建置與服務。</p> <p>六、 配合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執行自評表。</p> <p>七、 維護北區及南區資安監控中心(SOC)及資安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及應變處理學術網路資安事件，計處理47,273件資安事件。</p> <p>八、 臺灣學術網路骨幹IPv6之推動已完成IPv4/IPv6雙協定服務環境</p> <p>(一)積極推動網路資訊應用環境之備妥。</p> <p>(二)持續維護TANet IPv6網路骨幹。</p> <p>(三)持續推廣應用服務符合具IPv6之傳輸協定。</p> <p>九、 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p> <p>(一)辦理20場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推廣活動暨教育訓練。</p> <p>(二)截至104年12月底已有50萬個帳號完成註冊及使用。</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104/01/01-104/12/31)	17,000	17,000	-	17,000	17,000	17,000	-	-	17,000	17,000	-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104/01/01-104/12/31)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15,000	-	-	15,000	15,000	-

期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17,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目標達成：</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22縣市(預定完成22縣市(件))。</p> <p>1.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完成2場次)</p> <p>2.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完成22案(件))</p> <p>3.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查訪(完成11場次)</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50案(預定完成40案(件))：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完成50案)</p> <p>二、辦理內容：</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二)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三)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四)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	1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本計畫業執行完畢，其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高耗能設備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建立完善之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和強化師生員工意識，以達到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補助內容：節能實驗室管理軟硬體設備。</p> <p>(二)收件說明會：於103年12月辦理3場次收件說明會。</p> <p>(三)申請日期：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p> <p>(四)收件數：申請件數69案。</p> <p>(五)審查日期：業於104年3月3日召開。</p> <p>(六)本案於104年3月16日獲奉核准，並公告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p> <p>(七)撥款作業：於104年5月31日，完成全數獲補助學校(41校)撥款作業。</p> <p>(八)獲補助學校名單：</p> <p>1. 節能設備：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軍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桐楷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漢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產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東吳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p> <p>2. 實驗室安全設備：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p> <p>(九)補助項目：</p> <p>1. 節能設備：照明設備、空調熱泵系統、能源管理系統、電力監測系統、時間控制系統、用水監控系統...等。</p> <p>2. 實驗室安全設備：排煙管、抽氣式藥品櫃、緊急沖淋設備、廢液存放室設備...等。</p> <p>二、104年8月21、25、26日及9月25日辦理示範觀摩會，邀請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能源及環境管理人員等參加本活動，藉此學習各校節能推動經驗、增進節能知識，另實地參觀示範學校節能設備及互動學習，達成宣導節能減碳之目的，共計約120人次參與。示範學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臺北醫學大學建置空調節能改善系統工程，即時取得</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4/01/01-104/12/31)	46,144	46,144	-	46,144	46,144	46,144	-	-	-	46,144	46,144	-
數位學習發展 (104/01/01-104/12/31)	208,303	208,303	-	208,303	208,303	208,303	-	-	-	208,303	208,303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實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購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實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購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 累計 %	年 累計 %		
-	46,14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空調用電狀況及用電趨勢，並可達到遠端監視控制之功能，並作為節能示範。 (二) 政理科技大學建置智慧多元精緻用電系統，可依季節時令、課程調整開放之區域照明程度，在兼顧校園安全的考量下，對使用者的需求做最大的配合，增進校園各角落之使用效率，作為能資源通訊系統導入校園進行節能示範。 (三) 元培醫學科技大學建置教學教室課表排程電能監控系統，示範計畫主要為進行教學區用電的效能改善，配合教學課表建置照明與用電管控系统，以有效達到教學區的用電管控。 (四) 南華大學建立校園能資源管理系統，增加運轉操作空間，設置傳輸型溫度感測器、管路溫度感測器，將空調運行之狀況訊息收集至資料庫中分析，以最佳化控制方式，調整既有空調箱、外氣開門及空調主機等運作。
-	208,36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案經本部「103年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104年於截止收件日總收案182案，共計有201所學校申請；其中7案為整合案，計23校，個別案175案(校)，逾期件3案(校)；符合申請條件案數共計156案，個別案149案(校)，整合案7案(計23校)。 二、審查會議於103年12月26日召開，會議決議擬補助名單及審查意見，沿續103年度第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64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作業；於104年6月10日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僅核定通過43校獲第二階段執行經費，目前已完成80%。 三、104年度期初綜合研討會議暨教育訓練於104年3月4日已辦理完畢，第一階段獲補助學校(64校)全數出席參與；於104年3月24、26、27日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辦理第一階段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四、永續校園輔導團持續關注各校執行情形，各校之圖說設計審查已完成100%，各校均已進行招標、施工及教學作業。 五、為持續推廣永續校園，104年度辦理3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透過綜合座談形式，協助參與人員了解永續校園推動之意涵；另於104年7月16-17日辦理「104年度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採工作坊式進行，並增加案例剖析，引導參與人員了解並深入檢視校園規劃之思考模式，有效強化永續校園之精神與理念。 六、執行本計畫之學校佔全國性永續發展相關獎項(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獎項)達7成以上，本計畫多獲學校肯定，執行績效深獲肯定。 七、105年度永續校園補助案業已於104年10月底開放申請，說明會於104年11月13日、11月18日於南、北二區各辦理一場次說明會，二場參與人數均達200人以上。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 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72,000	118,600	-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 力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76,260	119,065	-	119,065	119,065	119,065				119,065	119,065	

期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支 占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占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期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支 占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占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期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1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家作業、評量測驗、校班網與聯絡簿等功能，教師能在此平臺上進行備課，並將教育雲各類資源整合於教學流程中；課堂上的學習活動亦可連結聯絡簿與校班網，讓師生間可於課後進行交流。</p> <p>六、服務至今，已建立全國中小學約155萬餘名師生的教育體為OpenID登入帳號；教育電子郵件使用人數達52萬人；並且整合超過45萬筆資源內容，入口網及各子系統瀏覽量累積近470萬人次；教師線上學習服務也有33萬使用人次，逐步邁向以教育雲來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服務的目標。</p>
	11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審查通過6所大學輔導10所高中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6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訂定及公告簡章，104年度審查通過選送17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1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補助32件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鼓勵優秀年輕博士發揮研究潛能，有效串深度修改具原創性博士論文成為優良學術專書，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應用能力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補助11所大學校院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p>
	119,06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寫字課程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20件教師研習課程計畫，共開設640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40人以下，參與教師333人、教學助理374人，計有22,889名學生修課，透過涵攝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教學力之創新研習課程：104年度補助17件計畫，開設62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83人、修課學生共3,041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4年度補助8件全校型、16件教師研習課程計畫，共開設70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268人、教學助理181人，計有16,546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3場共計180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4年度補助13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課程，參與教師共52人，修課學生為711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3場共計294名學生參加。</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擴寬效能提升計畫 (104/01/01-104/12/31)	86,814	86,814	-	86,814	86,814	43,414	43,400	-	86,814	43,414	43,400
學校防災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104/01/01-104/12/31)	81,740	81,740	-	81,740	81,740	81,740	-	-	81,740	81,740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剩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剩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86,814	50%	50%	0%	100%	50%	5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 (一)本案第1年及第2年計畫即102年及103年為建置100G網路 骨幹網路設備，所需經費計3億2,342萬元，因考量整體運作 一致性進行規劃，無法分開採購，故設備之採購（結合102年 及103年之經費）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 (二)第3年計畫即104年則係配合骨幹網路設備之建置為辦理 100G網路資訊安全機制建置，計畫經費共新臺幣8,6814千元 元，本部使用於補助北區SOCC(國立臺灣大學)及委託南區 SOCC(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辦理 資安機制建置，北區SOCC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經費新臺幣 38,160千元，南區SOCC辦理委託計畫經費新臺幣43,400千元已 辦理簽約，預計105年5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 (三)本設備採購須充分支援所規劃之暗光纖網路運作需要 ，於國內政府機關屬創新服務模式，無相關前例可供參考。 (四)目前執行情況：本計畫於103年8月28日辦理招標 公告，於103年12月27日及後續辦理採購程序時因受評廠商 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5次預審 會議，2次委員會，期間歷時約6個月，本部復於104年6月18 日接獲審議判斷書後，已於104年8月20日重行召開第3次評選 委員會，104年9月22日經機關首長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104年9月30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 程序，現正辦理專案建置中，目前則正全力進行本採購及建 置作業。 (五)依據契約內容專案建置期程所載(略以)：承商須於甲 方發文通知開工後120日曆天前完成本專案所有軟、硬體設 備建置且正常運作，並提報供本部進行查驗。另依據契約 付款規定於正式驗收完成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100%，本案102 年及103年預算經費已完成開標、決標並已完成簽約，決標金 額新臺幣3億2,340萬元，支用率達99.9%，預計於105年2 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 4月正式啟用。 二、104年計畫之計畫經費8,6814千元，已辦理補助北區 SOCC(38,160千元)及委託南區SOCC(43,400千元)辦理資安機制 建置，共計支用經費79,560千元，支用率達91.6%，全案預計 105年5月辦理驗收及款項支付。
-	81,74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建立完善的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運作與支援機制， 確立整體計畫各項階段性推動目標，透過建立橫向與縱向的 整合推動單位與縣市輔導團及區域服務推廣小組協助的方式 ，以落實整體計畫推動之成果與效益。 二、建置計畫推動辦公室、北中南三區服務推廣團計畫、教 材發展計畫、師資人才培育計畫、幼兒園示範範圍計畫、 數位學習平臺計畫等團隊，並建置22個縣市輔導團，服務對 象包含全臺各學習階段3,000所以上學校。 三、完成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250所，並以中 高潛勢以上學校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補助各縣市推動防災教育，訂定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 計畫已達100%、輔導團成員335人、輔導第1類學校計197校， 與社區單位合作233場次8,210人次，訪視高災潛勢學校50校 ，組成教學團隊468人，推動基層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研 習活動等31場18,865人次，研發設計防災教材教案計510件。 五、研發永續發展的環境議題教學概念，將防災及氣候變遷 調適融入12年國教綱領，並發展編修新舊教材機制，強化教 育課程在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方面之發展。 六、已完成規劃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整體師資人才培育 制度，整合及推行師資培育認證制度與計畫、規劃及推行完 整的師資培育等各配套措施。 七、由三區服務推廣團推動在地化防減災課程、師資培訓課 程與各行政人員之研習營60場，計37,765人次。 八、補助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通識課程57門及學分課程7 門，推動核心教材7套，專業教材9套，共有54位教師申請使 用，已開立通識課程69班次，估計上課學生數3,350人。 九、完成規劃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專業課程融入教學補充 教材10套，及現有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專業說明表1份 ，以及產業現況分析報告。 十、整合加強防災教育平臺與各資訊網站，完成建置線上校 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系統1件，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建置 全國公私立幼兒園6,468所潛勢資料。 十一、104年公布防災教育白皮書，做為推動我國防災教育之 政策方針。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方案 (104/01/01-104/12/31)	8,000	8,000	-	8,000	8,000	8,000	-	-	8,000	8,000	-
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04/01/01-104/12/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 (104/01/01-104/12/31)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0	0	1,150	1,150	0

註：1. 本表所稱

「重大計畫」係指

2.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無保留數者免填)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累計分配數」欄：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6月底之累計分配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賸餘數	合計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	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完成資安素養自評活動，共計超過5萬名不重複民眾參與活動。 二、完成「棋棋棋」、「歡迎光臨我的家鄉」、「去看奇珍異獸」、「阿傑的新球鞋」、「強哥的故事」、「網拍怕怕」及「浪漫小屋」等7份教案重製。 三、完成網路素養宣傳海報設計、印製並發放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完成全民資安素養網高中職分眾頁面改版。 五、完成「花生什麼事」、「封鎖紫雲」、「我可能不是真的喜歡你」、「線上購物街街街」及「關鍵字，你用對了嗎？」等5份教案製作。 六、完成「網路交友樂無線」宣導動畫製作。 七、完成「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及「無形的拳頭：網路霸凌」線上研習課程，共計1,020名教師參與研習。 八、委請5家電視台利用公益時段協助播放「拍頭更樂活」、「網路小龍有種」、「上網不迷網」及「網路交友樂無線」廣告，共計播出1,089次。 九、完成23場次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演講，共計2431人參與研習。 十、完成「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看不見的黑洞：網路沉迷」、「沒人知道我是誰：網路世界中的言論自由」及「我們是好朋友嗎？網路人際溝通與互動」共計5門數位課程。		
0	1,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		
0	1,15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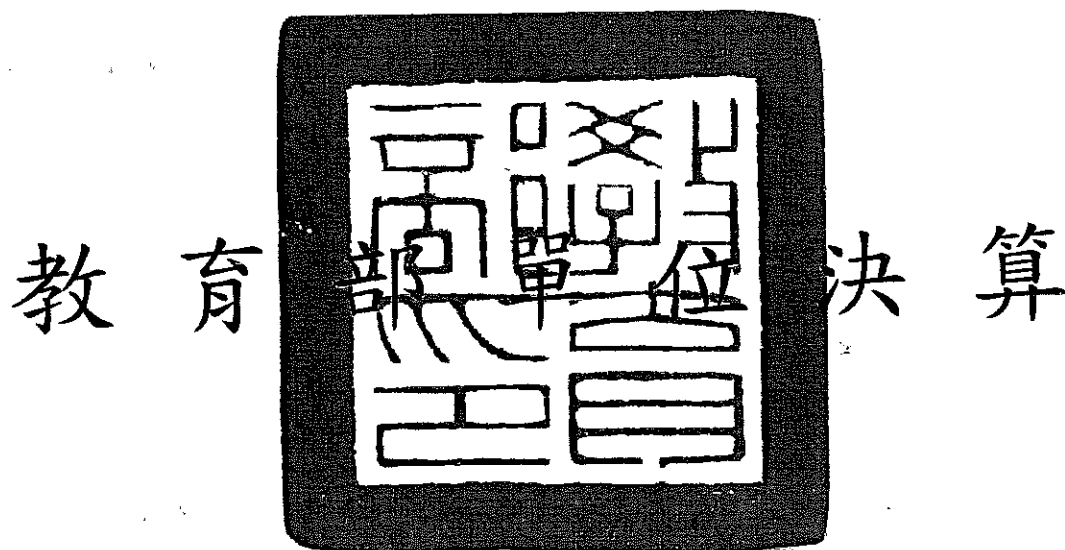
會計處處長： 

部 長： 

(11-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上冊)

教育部 編 印

教育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68
(二) 預算執行概況.....	69-72
(三) 資產負債實況.....	73-75

乙、主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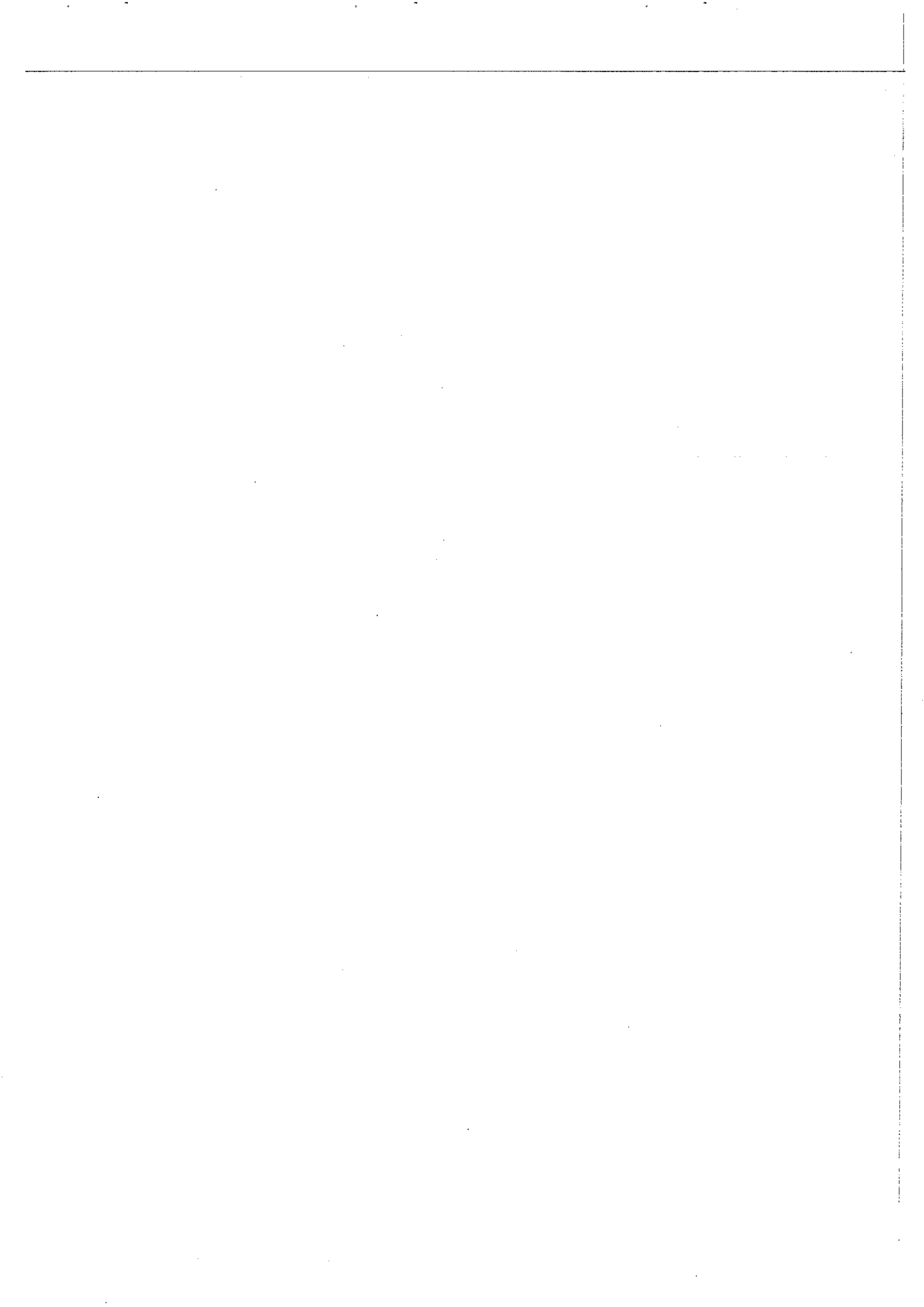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78-8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2-8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4-9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94-9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96-9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111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12-1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15-11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17-11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19
2.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120
3.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21
4.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122
5.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23
6.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24
7.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25
8.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26-127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28
10.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29
11.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30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32-13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36-1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40-15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8-16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6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4-165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6-171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72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3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74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6-18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84-187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88-189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90-191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中冊)	
(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下冊)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2-266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7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68-325

總 說 明



教育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三、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 五、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 六、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及健康飲食、食品及飲用水安全等。 七、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机制。	一、辦理性教育計畫 (一)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幹部愛滋防治工作坊 2 場次，共 113 人參加。 (二) 輔導 10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畫，並辦理「全國觀摩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會」，共 160 人參加。 (三) 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 3 場次，共 180 人參加。 二、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一) 補助 143 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其中含補助 72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計 35 校評列為健康促進績優學校。 (二) 完成 37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輔導，經評選計 6 校評列為特優學校，並補助其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三) 補助 12 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 (四) 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研習及績優學校表揚暨成果觀摩會，共 342 人參加。 (五) 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與 12 月 21 日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 (六) 優化學生健康管理系統並分析學生健檢及健康紀錄狀況。 三、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 強化校園登革熱防疫管理，實地訪視抽查執行成效，並更新本部防疫專區網站。 (二) 104 年度各級學校暨部屬館所犬貓狂犬病疫苗達 100% 施打率之目標。 (三) 印製預防禽流感宣導海報 5,800 份。 (四) 印製「MERS-CoV」宣導海報 5,800 份。 四、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與健康飲食、食品與飲用水安全 (一) 辦理 22 場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教育訓練及系統測試說明會，總計 1,060 校，1,122 人參訓。 (二)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共 153 人參加。 (三) 辦理 60 所大專校院用水水質監測，並調查全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大專校院用水管理情形。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p>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p> <p>二、強化原住民幼兒教育品質。</p> <p>三、健全原住民國民教育。</p> <p>四、普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教育。</p> <p>五、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p> <p>六、豐富原住民技職教育。</p> <p>七、擴充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p> <p>八、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p> <p>九、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p> <p>十、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p> <p>十一、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p>	<p>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p> <p>(一)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相關會議；研商相關重要政策，並追蹤管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重要執行情形。</p> <p>(二)訂定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於 103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擬計畫草案，歷經 3 次跨部會行政協調會議、5 區專家學者座談會廣徵意見，於 104 年 7 月完成計畫草案，並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檢視修正後於 12 月 31 日會銜發布計畫，自 105 年起推動執行。</p> <p>(三)104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104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p> <p>二、 辦理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p> <p>(一)辦理「MATA 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評選出動態影像類及紀錄片類共計 13 件優秀作品，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頒獎典禮；入圍及得獎作品於同年 10-12 月至全國北中南東 15 個展點進行巡迴影展。</p> <p>(二)辦理網站維護與更新建置事宜：持續維運本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網」網站，另規劃建置新網站「原力網」(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接續原網站)及 APP，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便利的資訊服務。</p> <p>(三)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分區研習會：104 年 4 月 10 日北區(輔仁大學)、8 月 26 日中區(大葉大學)、10 月 22 日東區(慈濟科技大學)。</p> <p>(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到校參訪工作：計參訪國立臺東大學(4 月 2 日)、世新大學(5 月 11 日)、明道大學(5 月 18 日)、美和科技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6 月 23 日)、慈惠醫護管理學院(10 月 1 日)、長榮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10 月 7 日)及國立嘉義大學(10 月 16 日)等 9 校。</p> <p>(五)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高峰論壇」：傾聽並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就業及生涯發展等相關問題與建言，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2 日分區辦理 2 場次。</p> <p>(六)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104 年 5 月 8 日核復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5 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原資中心經常門經費。 (七) 推動「2015 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計畫」：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9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高中職學生及大專校院學生客家教育文化研習營。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p>一、辦理招生作業</p> <p>(一) 召開招生相關討論會議：包括本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故招生管道檢討會議、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及考試制度相關之發展研究。</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p> <p>(二) 媒體廣告：透過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三) 宣導資料：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等宣導資料。</p>	<p>一、招生作業：</p> <p>(一) 104 年 9 月 8 至 9 日辦理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104 年 8 月 4 至 5 日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104 年 12 月 27 至 28 日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104 年共辦理 4 場次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考招聯動工作小組會議 8 次。</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補助大考中心進行「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 年)」，因應「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中程考試調整、課綱微調以及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素養題型等進行試題研發，並配合 12 年國教課綱領綱規劃長程考試招生調整方案，進行分區座談會、說明會凝聚社會共識。</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舉行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子教師參與，並辦理多場家長說明會，及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p> <p>(二) 錄製國家教育廣播電台專訪節目。</p> <p>(三) 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 25 萬冊並發送各高中，進行整合平面媒體及記者會等多樣化宣導，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p>	<p>一、為服務每年數十萬考生、家長及教師，每一學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工作。</p> <p>二、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調整方案、考試科目、範圍與題型將持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研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p>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p> <p>二、藉由「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及經驗分享。</p> <p>三、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提升大學校園國際化環境，延攬優秀人才，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並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p> <p>四、推動大學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於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之各項活動，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p>	<p>一、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本計畫已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第 3 期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學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鼓勵大學透過學校課程改革、師資轉化及實習輔導安排，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輔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及獎勵優良教師措施。</p> <p>二、執行成效</p> <p>(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並持續改善學習風氣，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均致力推動職涯輔導機制，整合學生生(職)涯輔導，如提供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資訊、相關課程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規劃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另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與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及結果回饋，據以調整人才培育目標。</p> <p>(二)改進教師升等及評鑑制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致力推動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學術論文現象，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為改善教學方法，學校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並獲得認證。</p> <p>(三)建立課程評估，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學校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一、本計畫第 3 期將持續以競爭性經費引導學校在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學生學習面、國際化程度面與整體環境面等 5 個面持續精進，提出各項深化教學品質改善之措施以及永續推動之機制，並且評估本身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等因素，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提出兼具學校特色與創新性，以及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p> <p>二、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提供學生興趣探索、共通及專業職能診斷及瞭解學習缺口、養成職能，協助學校打造學生就業力，並建立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規劃。</p> <p>三、為強化公共財分享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能，以任務性導向規劃7項實施主軸，請各校盤點其區域特色跟優勢擇要規劃，計成立6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另為提高資源共享效益，並將區域性特色資源平臺推廣至全國，推動全國性資源分享平臺，計核定4個全國性平臺。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p> <p>二、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p> <p>三、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p> <p>四、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世界排名、教學創新、教學研究能量、國際合作模式等均有顯著成長：</p> <p>一、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2015年QS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躍升第70名，為歷年排名最佳；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2015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長庚大學等7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54名；2014年英國QS公布之「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共有18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50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行世界第15名，表現最佳。</p> <p>二、教學創新全球頂尖：頂尖大學推動教學創新獲得全球首獎，國立臺灣大學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目前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台MOOCs華文課程中最受歡迎的課程，其中葉丙成副教授所開設的課程更於2014年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與QS共同舉辦的大學教學創新獎第一名，超越包括哈佛大學在內世界頂尖大學。</p> <p>三、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2015年ESI共19個領域進入世界排行榜，且19個領域全部進入被引次數排名亞洲前50名；其中更有5個領域(工程、材料科學、電腦科學、化學、農業科學等)被引次數排名進入世界前100名；論文數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長庚大學等5校進入世界排名前500名及亞洲排名前100名；被</p>	<p>一、持續推動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資源，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p> <p>二、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並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p> <p>三、建置對外國學生友善之學習環境，提升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學程品質，並改善教師待遇限制；建立外籍學生支援及生活輔導制度；簡化或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各項申請作業等之各項校內行政作業程序；提供外國學生專案獎助；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引次數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等 5 校進入亞洲排名前 100 名，另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進入世界排名前 500 名。充分展現我國國際競爭力。</p> <p>四、打造國際化友善校園，吸引海外優秀學子來台就讀：本計畫 103 年度「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實際值為 15,148 人，超過當年度預定目標值 14,546 人，顯示各校於推動國際化校園皆有顯著成果，惟目前我國大學校院招收外籍學生仍有部分困難與問題待克服，如大學國際化環境完善程度(如全英授課學程品質、數量；英語講授專業課程、師資及相關資源)、外籍學生輔導人力資源不夠及招生宣傳推廣不足等。</p>	<p>銷；配合華語教學吸引優秀外籍學生。</p> <p>四、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劃建立多元特色發展之高等教育藍圖，因應社會對高等教育的不同需求，大學的發展應該朝向多樣化及分殊化，各大學可以依照自身條件、辦學理念和學生來源做自我的定位，進行功能的區隔與分化，經由特色的建立，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p>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p>一、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以媒合、推廣並有效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p> <p>二、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p> <p>三、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強化專業技術產學合作技術及人才培育事業。</p>	<p>一、典範科技大學從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著手，以強化產學實務連結為目標，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的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方向。104 年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產學研發中心均依計畫推動執行，104 年 12 月中旬已完成執行成果第一階段書面考評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已完成執行成果考評作業。</p> <p>二、典範科技大學截至 104 年，已完成修、整建多項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包括多功能實習工廠 67 座、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 18 個、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 38 個、產品設計中心 28 個、產學營運中心 34 個及創新育成中心 13 個，提升推動實務教學所需設施設備，使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與業界同步。</p>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p>一、政策統整：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p> <p>二、系科調整：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盤點高職與</p>	<p>一、政策統整：「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以完善整體技職法規。</p> <p>二、系科調整：依盤點結果訂定總量調控目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技專校院系科之設置及銜接。</p> <p>三、實務選才：檢討、研議現行招生管道、考核及實務選才制度等方案。</p> <p>四、課程彈性：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彈性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p> <p>五、設備更新：分階段更新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學設備。</p> <p>六、實務增能：推動教師面及學生面實務能力之強化。</p> <p>七、就業接軌：辦理產業學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學生職涯歷程檔案與職涯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徵才。</p> <p>八、創新創業：建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p> <p>九、證能合一：彙整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p>	<p>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類科招生名額不得調減，服務業領域相關類科招生名額不得調增。</p> <p>三、實務選才：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5586方案)，有助導引職業類科學校重視實務課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納入採認外語群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以高職專題製作課程落實實務選才機制；業規劃機械群實作能力評量已趨完整，將供高職端畢業能力檢定參考應用。</p> <p>四、課程彈性：鼓勵系科重新定位，並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共構發展實務課程，於104學年度新增968門實務課程，另調整1,495門實務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連結。</p> <p>五、設備更新：更新教學設備，縮短與業界之落差，參與實作實習課程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15%，增進學生實作能力。</p> <p>六、實務增能：積極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3學年各校共遴聘7,031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較102學年度成長率達9.91%。再者，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103學年各校參與實習人數為76,225人，較102學年度成長率達26.25%。</p> <p>七、就業接軌：「產業學院」計畫，104年專班計畫審議通過326件，實際開辦323班，合作企業1,067家，且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規劃已為產業界接受。</p> <p>103學年度辦理宣導活動師生場1,499場234,525人參加、家長場459場29,226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1,537場，參加學生92,827人。</p> <p>「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種子教師培訓」於1月辦理2場。</p> <p>104年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計365家廠商參加，提供1萬4,916個職缺數。</p> <p>八、創新創業：透過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創業課程研習營，104年共辦理62場次研習營，參與人次達4,389人。另各技專校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程，103學年度亦已有77校開設760門創業相關課程，修課人次達33,638人。</p> <p>九、證能合一：104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將證照盤點分類明確化，分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自行核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依法規委託公私立機構核發」、「依法規認證或認可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共 3 類。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p>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p> <p>二、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p> <p>三、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產業實務課程設計。</p> <p>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p> <p>五、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应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六、為聘請國外一流教授及留住國內優秀師資，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p>	<p>一、推動產學合作，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諮詢、媒合推廣工作，並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觀摩研習，促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及協助技專校院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研發經費等。104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協助技專校院研發成果商品化。6 所區產中心經定期辦理聯席會議與每季填報執行績效，各中心研發成果成效良好，積極配合技專校院及產企業產學合作需求。</p> <p>二、推動技專校院辦理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社會關切議題等相關業務：</p> <p>(一)為強化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文素養及基礎學科能力，本部透過鼓勵技專校院提升通識課程內涵，進行通識課程之創新及強化，以培養學生具多元核心素養，並落實全人教育精神，自 104 年推動「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共評選補助 39 校 77 案，其中單門通識計畫有 42 案、通識課群計畫有 24 案、跨領域課群計畫有 11 案，獲補助課程預定自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p> <p>(二)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0 日，分別辦理北區、中區計兩場次「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實務」研討活動，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智慧財產實務人才培育論壇」，邀集產官學代表共同思索學校智財實務人才的培育策略、釐清產業端的需求，且就產學間如何合作培育智財實務人才，進行意見交流。</p> <p>(三)104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藉由各項計畫之整合，擴大電子資源的使用效益，建立大學校院聯合性採購作業模式，減少學校圖書館館藏落差致各校資源不均之現象。</p> <p>三、104 年持續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聚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學程，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即為合作企業所用。104 年除持續補助 103 年開辦之 366 個學程專班（辦理期程多為 2 學年）外，另年度新計畫申請達 471 案，審議通過補助 326 案，實際開辦 323 班。104 年新班之辦理學校計 7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所，參與廠商共 1,067 家。</p> <p>四、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專業實務能力，103 學年度共有 86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共有 76,225 位學生參與校外校外實習。</p> <p>五、教師研習及業師協同教學：為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加強實務教學能力與產業連結，103 學年度共有 75 所技專校院，選送 2,502 名教師參與赴公民營研習服務，另有 90 所技專校院，遴聘 7,031 名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p> <p>六、推動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彈性薪資方案：104 年度未有新申請計畫學校，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101~103 年度申請學校之前一年度自評績效報告審查作業，104 年賡續核予 102 年度申請學校之第 3 年經費，計 18 校 29 人；及賡續核予 103 年度申請學校之第 2 年經費，計 14 校 63 人，合計補助 24 校 92 人。</p>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p>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p> <p>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p> <p>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p> <p>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p> <p>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p> <p>六、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p> <p>七、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p>	<p>一、本網站為配合本部組職改造電算中心協助更新網頁頁面已於 104 年 11 月全面更新。</p> <p>二、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成。</p> <p>三、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4 年度核定 40 校，補助金額共計 2,760 萬元。</p> <p>(一) 依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調查結果，共 14 所技專校院辦理 71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修課人數達 3,645 人；共開設 822 門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共 6 萬 8,682 位學生修課；與國外學校簽訂 1,165 件姐妹校，交換師生人次達 5,896 人，出國實習達 2,099 人；共 40 校辦理 167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共 1,204 位學生取得雙聯學位；共辦理 276 場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p> <p>(二) 為呼應 APEC 所提倡之教育合作，並促進跨國之人力資源發展，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連結性，以達到 APEC 區域內之經濟繁榮與永續發展，本部於 104 年向 APEC 提案，成功獲取 10 個會員經濟體支持，於同年 9 月辦理「2015 契合式產業學院推廣工作坊」，共來自 10 國 17 位會員經濟體代表及各技專校院代表出席，互相交流尋求未來可行之產學推廣及國際合作方式。</p> <p>四、本部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已辦理事項如下： (一)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4年度核定補助28校。</p> <p>(二) 本部設立北、中、南3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各區域英語教學軟硬體資源，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及活動、提供英語線上檢測、競賽、學習營等，以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p> <p>(三) 辦理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103學年度共有5所技專校院以短期及密集方式(至少三周以上)，辦理15個外語研習相關營隊，包括英語、日語、德語及西班牙語，共計1,067位學生參加。另由英語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6班共178位學生結訓。</p> <p>五、本部104年8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工作業已辦理完成並於104年12月28日公告；另103學年度綜合評鑑7所科技大學校評鑑工作業於104年6月完成並公告，至於104學年度8所科技大學及5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工作自104年8月1日展開，預定於105年6月完成。</p> <p>六、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已核定補助2所國立專科學校。</p> <p>七、104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座談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機設備維護更新等。</p> <p>八、</p>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p>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p> <p>二、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p> <p>三、為落實證照制度，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p>	<p>一、104年已完成致理技術學院及慈濟技術學院2校之改名科技大學工作。</p> <p>二、104年已完成編撰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3萬5,000冊，並寄送相關單位宣導使用；業如期完成104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200冊。104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於104年12月委託辦理，定於105年2月編修完成。</p> <p>三、104年度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並已依該辦法完成盤點105年證照一覽表及公告周知；104年配合衛福部研訂長期照顧職能基準，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試辦長期照顧課程，計有12校參與試辦35門課程。104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業於11月15日舉行筆試完畢，通過考試並取得同等學力證書者共計25人，未完全通過但取得科目及格證書者分別為國文44人、英文25人、專業科目(一)6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p> <p>五、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p> <p>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p>	<p>專業科目(二)37人。</p> <p>四、104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11職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104學年度共補助21校105人。另於9月9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師生；並於12月1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p> <p>五、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4學年度共核定61件計畫，提供6,031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p> <p>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與技職教育宣導完成辦理工作如下： (一)104年5月配合免試入學報名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二)編印7、8年級宣導手冊各28、27萬冊，分送各國中7、8年級學生人手一冊。 (三)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5場次，培訓923位種子教師。 (四)分13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活動1,467場；體驗學習活動1,068場。</p>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p>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校董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p> <p>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p> <p>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p> <p>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p> <p>五、部分技專校院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p>	<p>一、因大專校院在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之整體生源逐漸萎縮，可能衍生之學校經營運作問題，將不利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素質之維持，因此本部於104年3月27日正式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並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座談會，以促進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瞭解本部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相關政策，爰停辦10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p> <p>二、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邀集大專校院教職員生、專家學者、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參與。促進各界瞭解本部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 104年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業於104年5月29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邀請位80餘位校長與會。</p> <p>三、103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總務暨會計主管會議業於104年3月5、6日舉行。</p> <p>四、104年度委外人力案經公開評選廠商，履約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全案執行成果良好，無未完成事項。104年度進用委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 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 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 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 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十一、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	人力 10 名 (已完)。 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急需資本門計畫」，學校係位處離島的特殊海洋海事技專校院，因受限於天然環境及氣候因素，相關教學設備維護困難，致使故障及損壞情形頻傳，急需更新相關老舊設備，以協助學校提供師生更優質的教學環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壓供電設備汰換計畫」，學校位處山區，且供應教學研究之電力設備已建置三十餘年，亦為學校供電系統之核心，其受地理環境影響，需長期逐年增加經費進行電力設備之維護工作，以避免設備故障，嚴重影響教學，故急需更新及整修高壓供電系統相關老舊設備，以為學校相關教學研究設備正常運作。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硬體設施急需改善計畫」，因學校校園硬體設備老舊，急需進行改善，故協助國內專業餐旅大學，以提供師生良好優質的教學及實習環境。 六、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22 萬 4,609 人，較 103 學年度 23 萬 3,094 人減少 1 萬 8,485 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 七、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4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30 案；大學部 24 案；專科部 26 案。 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一)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 5586 方案落實實務選才： 1.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為 3,399 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為 2,530 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74.43%。 2.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為 3,374 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為 2,646 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78.42%。 (二)為建立高職學生完整學習歷程，貫徹實作能力評量，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規劃之機械群實作能力評量已趨完整，將供高職端畢業能力檢定參考應用，另後續相關群科實作能力評量之規劃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 (三)104 學年度技職繁星名額核定 2,154 名。為嘉惠更多偏鄉具潛力之優秀學生升學，私立科技大學針對繁星錄取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或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由 103 學年度的 8 校新增為 9 校。 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等：</p> <p>(一)104 年度委託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共建置並維護管理 5 個網站，分別提供專科學校畢業生、高中職學校畢業生及國中畢業生各項資訊以利學生升學，主網站點閱人次為 313 萬 7,719 人次，技訊網點閱人次數為 431 萬 3,690 人次，網路技職博覽會點閱人次為 36 萬 6,809 人次，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點閱人次為 27 萬 3,310 人次，全國五專學校資訊網點閱人次為 38 萬 9,005 人。</p> <p>(二)辦理升學宣導說明會，培訓高中職及國中學校種子宣導教師，高中職種子教師宣導說明會共辦理臺北、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7 個場次，參與人數計 492 人，國中種子教師宣導說明會共辦理臺北、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7 個場次，參與人數計 910 人。</p> <p>(三)辦理 104 學年度五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家長場說明會，針對國中生家長說明國中教育會考、五專各入學管道重要變革及考生注意事項，共辦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共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95 人，並且配合說明會印製「五專升學進路及招生學校簡介」手冊。</p> <p>(四)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家長場說明會宣導單張共印製 31 萬 2,280 張、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宣導單張 31 萬 2,600 張及五專免試入學宣導摺頁 31 萬 2,800 份，配送至全國共 940 所國中。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簡介摺頁 21 萬 5,100 份，配送至全國共 494 所高中職。</p> <p>十、本補助由 93 學年度實施至今，補助人次逐年增高；104 學年度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補助對象，除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額補助外，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其報名費 30%，共計補助 2 萬 6,760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395 萬 5,095 元。對於照顧弱勢之低收入戶學子的教育升學權益，有其助益。</p> <p>十一、104 年度計核定 84 案（第 2 階段計 56 案、第 3 階段先行計畫計 28 案），更新教學設備，縮短與業界之落差，培育專業實作人才。</p>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一、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104 年度本計畫計有東海大學等 38 所私立大專學校院獲得獎勵及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28 億 0,770 萬元，有利於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內部運作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p>制度化、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能量的擴充、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p> <p>二、104 年度區分為補助核配指標如下：</p> <p>(一)補助指標（占總經費 30%）：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做為年度補助依據。</p> <p>(二)獎勵指標（占總經費 70%）：依據學校辦學特色(質化、量化指標)及行政運作 2 項進行分配。</p> <p>三、為使學校正視少子女化趨勢，104 年度要點明定學校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按比率減計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p> <p>四、私校獎補助經費訪視，改由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視為輔：</p> <p>(一)考量學校須配合辦理各類訪視評鑑眾多，為避免造成大專校院過多負擔，降低行政干預，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執行第 1 週期之「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納入本計畫經費訪視作業，且本年度配合委託單位安排訪視期程，業就 1 所學校(東吳大學)實地訪視完竣。</p> <p>(二)審查委員有充裕時間透過書面審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形，審查重點為要求學校建立特色，且經費執行應符合本計畫規定；至須實地訪視之學校，即以書面審查意見為訪視重點，達到監督成效。</p> <p>五、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暨學校基本資料表查核計畫」，104 年度共計查核 24 所學校，並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對於查核資料庫填報有疑義之學校，函請各校進行申覆。</p> <p>六、104 年度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p> <p>(一)104 年 8 月 12 日於朝陽科技大學舉辦經費運用績效研討會，邀請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200 餘人與會。</p> <p>(二)經費運用績效納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訪視共計訪視 24 所學校，對不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進行經費追繳並函請各校加以改善。</p>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就學補助。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103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受惠學生 5 萬 2,553 人次，補助經費 16.46 億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p>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本部補助私立學校計 37 校共 2 億元，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含技專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受惠人次達 13 萬 6,889 人次。</p> <p>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計畫助學金 103 學年度受惠人數達 2 萬 6,061 人(不含技專校院)，本部補助款 3.15 億元。</p> <p>四、辦理各類助學措施結果如下： (一)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共計 372,004 人次。 (二)103 學年度補助五專前三年學費共計 80,899 人次。 (三)104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人次。 (四)103 學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補助學生共計 65,949 人次。</p>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p>一、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p> <p>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設施。</p> <p>三、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p> <p>四、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p> <p>五、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p> <p>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p> <p>七、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p> <p>八、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p>	<p>一、訂定「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透過強化及新增辦理境外臺校師生各項活動，提高海外辦學品質，協助臺校整體經營發展。</p> <p>二、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資本門、經常門及專案型計畫，提供各校作為提升教學、校舍維修、購置圖書及改善設備所用。</p> <p>三、補助雅加達、泗水、吉隆坡及胡志明市等 4 所臺校開辦 32 項華語文推廣班，參加人數逾 300 人次。邀請國內學科輔導團赴海外進行教學輔導，及與國內學校交流人次約達 200 人次。辦理 5 所海外臺校返臺研習班，計 42 名行政主管，並於暑假期間辦理 2 班次教師返臺研習班，計 75 名教師參與。</p> <p>四、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購置華文圖書及教材，贈國語日報、光華雜誌、閱讀起步走，另協請僑委會等相關單位或部屬館贈送教科書、出版研發光碟片、多媒體數位教材或相關教具資料，以充實各校華文圖書。</p> <p>五、補助 5 所臺校每校教師獎勵經費，有效提升海外臺校教師士氣及向心力。</p> <p>六、選派 15 名具中小學合格教師證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補充不足類科師資。</p> <p>七、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之學費計 2,336 人次。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計 2,464 人次。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助學金計 550 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104年12月11-15日假馬來西亞檳吉臺校舉行第16屆三長聯席會議，由本部林思伶次長親臨主持，與會代表近40人，除由各校分享校務經營心得，亦就海外師資與招生、擴大華語文輸出等相關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研擬對策。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p>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p> <p>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p> <p>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四、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p> <p>五、補助教師研習。</p>	<p>一、完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改善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共計補助3校。</p> <p>二、完成補助臺校辦理「臺校騎跡，認識臺灣」、及學生返臺參與國內競賽等活動。</p> <p>三、完成補助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一)補助學生學費:103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4,790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4,860人。</p> <p>(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103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4,976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5,034人</p> <p>四、完成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3校各於104年7月初辦理返臺授課，共有700餘位國二及高二學生返臺參加。</p> <p>五、完成大陸地區設置考場(東莞及華東考場)：</p> <p>(一)「104學年度學測暨英聽測驗於104年2月1日至3日辦理，計419名考生應試。</p> <p>(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6日至17日辦理，計461名考生應試</p> <p>(三)「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104年10月24日辦理，計421名考生應試。</p> <p>六、完成補助教師研習: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教師增能計畫及補助教師返臺研習等。</p>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健全師資培育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p>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一)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計14所學校參與，辦理156場，計有4,879師資生參與學科知能預試。</p> <p>(二)辦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核作業： 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4年度共計受理355件，其中有190件同意核定，48件專家審查，110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1件，2件退件，4件仍在審查中。</p> <p>(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作業： 1.於10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新增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2.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本學系申請加註，計核定2校3個師資培育學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轄屬國小教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資料，加註英語專長受理 157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86 件；加註輔導專長受理 175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63 件。</p> <p>(四)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p> <p>1.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順利進行師資生招生事宜，培育總量計 8,060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63%，廣續減量政策方向並達成績效目標。</p> <p>2.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3 年版發布事宜，函送師資培育大學等相關單位並發布新聞稿。</p> <p>3. 104 年持續規劃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52 所師培大學於平臺申請帳號，線上分析系統持續建置中，並依使用對象規劃單一簽入，持續進行建置工作。</p> <p>(五)幼教專班：</p> <p>1. 配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p> <p>2. 104 學年度幼教專班計 15 校核定 22 班，每班 60 人，提供 1,320 人進修機會；經實際招生考試作業，共計開設 21 班，錄取 1,116 人。</p> <p>3.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通過第 2 階段實質審查者計 18 人。</p> <p>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p> <p>(一)精進師資素質計畫：</p> <p>1. 104 學年度廣續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計有 27 校提報，經行政審查、專業初、複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計 7 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計 6 校，共計 13 校獲選。</p> <p>2.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3 校成立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藝術、自然 6 領域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促進師培大學因應課綱修動等系統連結功能。</p> <p>(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3 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 年學士加 2 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p> <p>(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0 校辦理 104 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計有 1,440 名師資生參與，並與 8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生人數達 4,280 人。</p> <p>(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 完成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新增名額計核定 18 校 539 名。 2. 截至 104 學年度續領獎學金人數計 1,415 人。</p> <p>(五)五育教材教法： 1. 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1)辦理「種子學校共識營」：104 年 4 月 8-9 日 5 所種子學校共 108 位教師參與；104 年 5 月 13 日發表初步計畫共 50 人參與。 (2)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辦理 104 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掛牌頒授。 2. 推動 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1)本年參賽作品 209 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 8~10 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辦理 104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 (2)辦理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協作計畫。 (3)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 6 支。 (4)辦理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共計 26 人參與。 (5)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 (6)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特優及優選作品教材彙編。</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 (一)完成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明定補助期程為每年 2 月至 7 月及 8 月至翌年 1 月，以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另增列支用項目明細，以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實務需要，編列相關業務費項</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目。</p> <p>(二)持續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完成年度教育實習機構線上審查，另配合原住民政策定期彙整實習學生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相關數據。</p> <p>(三)依限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並首次提供中英文內容之獎狀，以利得獎人於國外進修求職之用途，另於104年12月10日完成公開頒獎表揚。</p> <p>(四)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書之委辦作業，並完成第1期經費撥付。</p> <p>(五)為配合推動中小學生補救教學政策，開放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並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p>	
推行藝術教育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p> <p>(一)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經費)。</p> <p>(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並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p> <p>(一) 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p> <p>(二)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p>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p> <p>(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包括三大推動面向：(一)課程與教學：培育學生美感基本知能與素養。(二)支持資源：建立美感教育推動的支持體系。(三)教職知能：強化職前與在職教師美感教育知能。工作項目共有81項，均依計畫期程進行，本部相關司署均各在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本計畫已建立管考機制，104年已召開3次績效考核會議，各工作項目均已達標，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啟動「看見教育部美感教育影響力」計畫，為接續開創第二期美感教育五年計畫(108年至113年)做準備。</p> <p>(二)美感教育已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8個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分為「增進學生美感生活體驗」、「營造校園美感環境」、「展示師生美感教育成果」、「美感專業人才培育」及「增進國人生活美學」五大面向共45項合作計畫，定期召開跨部會合作平台會議，104年業召開2次會議在案。</p> <p>(三)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103年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104年共培訓75名學員，結訓隊員分北中南東四個區隊，於104年7月至8月完成為期一個月的藝術教育偏鄉巡迴服務，共計服務21縣市38鄉鎮41所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含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島)學校，總計 953 名偏鄉學童受益。</p> <p>(四)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各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培訓 21 縣市之 52 所種子學校之 52 位種子教師，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 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19 個縣市之 57 所學校之 81 位種子教師(609 個班級、約 18,270 名學生)實施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6 小時實驗課程。2.辦理跨縣市/跨基地實驗課程種子教師交流觀摩，總計 239 場，1,796 參加人次；辦理校長/主任/各學科領域教師參與美感研習，總計 47 場次，約 3,384 參加人次；辦理 23 場大專生參與社區志工美感研習培訓，494 參加人次。辦理 98 場社區及校園美感協作活動，5,098 參加人次。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美感教育協作之案例計有 40 件(包含 17 縣市之 40 所學校之 40 位教師)。</p> <p>(五)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遴選 10 縣市之 10 所合作實驗學校，完成 10 件跨領域實驗課程實例；進行 10 場次實驗學校訪視、11 場次跨領域實驗課程教學觀摩、19 場次增能工作坊。跨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p> <p>(六)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完成『美感入門』電子書 APP 版/互動版(for iOS 及 for Android 平板電腦)；完成《美感入門》第二冊增訂版「結構、構造」；完成〈秩序〉〈色彩〉〈比例〉〈質感〉〈構成〉五章節互動遊戲及訪談影片。</p> <p>(七)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核定部分補助 22 縣市總計 26 件學校申請計畫(國小 16 校、國中 10 校)。各縣市總計辦理 33 場次；邀請講座至各縣市宣導學校美感生活經營策略並由受補助學校經驗分享。</p> <p>(五)「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及研發表演藝術教學法，新媒體藝術教學，完成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西部地區計 32 梯次教師增能研習；完成表演藝術教學演示 8 場次及新媒體藝術教學演示 8 場次；完成東、南、西 3 區之美力共識營，協助教師藝術增能。</p> <p>(六)「國小音樂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委請國立東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大學辦理國小音樂教師增能計畫，計畫期程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共舉行2梯次共計8日全天的暑期研習工作坊，並以偏鄉教師為優先，共計約有全臺計80餘位音樂教師參與。</p> <p>(七)暑期教師傳統表演藝術增能研習課程」：委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暑期教師傳統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課程，計畫期程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共計4個月，共舉行3梯次計6全天之實作工作坊，共計有不分領域之教師約100名教師參與。</p> <p>(八)推動與大學藝文中心合作推廣美感教育計畫」：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中小學藝術扎根計畫及藝術推廣計畫，由藝文中心出發將藝術教育活動推廣至鄰近中小學，協助推廣美感教育向下扎根。</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p> <p>(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重點說明如下：</p> <p>1. 辦理104年藝術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計219件，活動場次約1,140場，參與人數約72萬9,041人次。</p> <p>2. 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合計645萬8,000元，已全數核撥，藉由5所大學校院認養各縣市辦理巡演之方式，展演32場次(其中偏遠學校優先至少10場)，約1萬1,710人參與。</p> <p>3. 「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偏鄉巡演計畫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80萬元；徵選來自全國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或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近三年曾獲全國學生表演類或音樂類比賽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至全國各地(偏鄉優先)學校、社區、部落及醫院辦理藝術巡迴表演，表現內容多元，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舞臺劇、音樂劇等表演藝術。104年集結19個演出單位全臺演出29場次。</p> <p>4. 2015廣達同盟展與游藝獎 補助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本競賽分為三獎項，分別為中學及國小組「導覽達人」、教師組「創意教學獎」及獎勵優秀學校行政團隊之「行政推手獎」。</p> <p>(二)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獎項設有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五大獎項，104年計 225 件入圍，39 件獲獎。 (三)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七大項競賽。經統計，103 學年度競賽全數辦理完成，共計 23 萬 8 千人次參與。 (四)本部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重點說明如下： 1.「臺灣藝術教育網」戶外教育專區現已蒐集並建置各縣市適合舉辦藝文校外教學館所資料計 230 筆，提供點選查詢縣市藝文館所相關優惠、課程導覽及體驗活動等訊息；同時新增與農村風情網連結，方便學校及民眾查詢；美感教育專區及藝術教育入口連結網各新增 8 筆連結，未來將持續擴充；魔力故事屋、學習資源等項下新增 104 年度各項學生藝術比賽成果。 2.「藝拍即合」完成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對轄屬學校帳號管理及媒合統計匯出功能，方便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屬學校進行資料統計及管理；新增會員上傳成果影音連結網址列，提供會員精彩成果影音教學分享；新增「找補助」選項，提供政府機關相關藝文補助訊息供各校查詢及線上申請功能。 3.「網路藝學園」本年新增加 5 個美感教育單元包含「聲音與身體」及「生活與環境」等，現平臺累計有 54 門課程，網站除提供師生教學使用，亦可提供一般民眾、公教人員線上學習，並核發學習時數。	
獎勵優良教師	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 二、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資深優良教師。	一、104 年全國資深優良教師共計 2 萬 1,131 人，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者計 1 萬 147 人、服務屆滿 20 年者計 8,243 人、服務屆滿 30 年者計 2,501 人、服務屆滿 40 年者計 240 人。 二、本年度師鐸獎獲獎人數 72 人、教育奉獻獎 13 人及資深優良教師 240 人，計獲獎人數 325 人。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圓滿完成；並於 11 月 19 日召開活動檢討會。 三、103 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分別於 104 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月20日至5月1日、5月4日至5月15日及5月18日至5月29日，分3梯次辦理完畢，考察地點為英國，並依規定繳交出國參訪報告。</p> <p>四、敬師宣導：</p> <p>(一)為推動尊師重道的社會運動，首次結合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扶輪社、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等民間單位共辦30秒向老師致敬短片、偏鄉熱血教師故事微電影，舉辦敬師歌曲、敬師留言版、好老師記一輩子、敬師短片競賽、「教育家部落格FB開站」等多項創新敬師活動。</p> <p>(二)教育家部落格FB貼文總觸及數為161萬2,028人次；網站瀏覽量達69萬4,464人次；造訪人次達39萬3,459人次；不重複造訪人次達31萬2,203人次；訂閱電子報人數為6,402人；貼文點擊總人數為15萬1,087人次。偏鄉熱血教師故事觀看人數達210萬9,748人次；按讚人數達6萬6,882人次。</p>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p> <p>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及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養。</p> <p>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p>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一)完成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二)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p> <p>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p>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預審作業及說明會。</p> <p>(二)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p> <p>(三)核發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教師證書4,287件；加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複檢、專業及技術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及遺失、變更(姓名)補發證明書等教師證書共計4,158件。</p> <p>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p> <p>完成104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9校(11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並公告103下半年(12校，13師資類科)、104上半年(2校，3資類科)評鑑結果。</p> <p>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104 年共計受理 1 件，未通過審查。 五、辦理 105 學年度離島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教師專業發展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一)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二) 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三) 推動進修學院。 (四)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 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 (二) 根據教師法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條文，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 (三) 不定期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進度。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包括： (一)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1. 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欄位改版作業，並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 2. 23.5 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已累計有 9,033 萬瀏覽人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 2 萬人。 3. 完成召開 2 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縣市協調會議。 (二) 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1. 補助國小師培聯盟，維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國小特殊教育、幼兒教育 12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總召學校協助籌劃及管考。 2. 帶領小學教學、研究及發展，以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為重點，進行教學評量相關之教學實驗計畫(含多元評量及有效教學)、教學示例、進行觀課，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計完成 144 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 546 則、辦理教學演示 34 場，進行 300 場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 329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3. 已與國教署、輔導團代表確認分工原則，師資藝教司負責系統性、長期性整體教師進修政策規劃、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帶領中小學教育及教學、研究與發展、開辦辦理學分班、學位班等業務，國教署則辦理短期性、具有時效性教師進修(研習)。 (三) 推動進修學院：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相關事宜(含研發數位教材、工作坊、研習、學分班等)。 (四)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核定補助 17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強化教師研習中心功能，以利教師在地進修。</p> <p>(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完成教師專業標準、表現指標、表現水準及試行作業，評量工具、公告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內容草案，籌劃公布事宜。</p> <p>(六) 104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1. 委託台北市立大學辦理前揭研習，針對 104 學年度初任教師，召開 4 次課程籌備會議，規劃「教師志業導入研習」、「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薪傳教師研習」等各項研習之課程。 2. 共辦理中央教師志業研習 28 場、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1 場、地方薪傳教師研習 30 場、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 45 場，初任教師 2939 人次出席且培訓薪傳教師 1576 人次。</p> <p>(七) 第二專長學分班： 1. 104 年已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7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班，核定 9 班次，提供 390 名進修名額。 2. 核定補助東海等 7 校辦理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23 班。 3. 專案補助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例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7 校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 9 班。 4. 專辦補助國小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共 7 班。 5. 核定補助補助靜宜大學辦理 104 年度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2 班。 6.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高職（中）教師專業英語教學能力專長增能學分班」2 班。</p> <p>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104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101501 B 號令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受理初審機關初審通過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案與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實地訪評作業。</p> <p>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6 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p> <p>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補助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38 案)。</p> <p>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成效：</p> <p>(一)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工作坊。</p> <p>(二)補助 21 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2,432 校(含高中職 496 校、國中 515 校、國小 1,494 校)參加，逾全國總校數 62%；約 7 萬 6,800 位教師參加，逾全國總教師數之 36%。</p> <p>(三)成立 7 個區域評鑑人才培育中心(包括：52,427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591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408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p> <p>(四)建立輔導網絡，並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中央及地方輔導群，建立完整的輔導網絡，以提供縣市、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需之輔導。</p> <p>(五)成立 20 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要任務有依據評鑑與輔導資料規劃各縣市整體性與分眾性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與認可、組織地方輔導群、規劃輔導策略。</p> <p>(六)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召開 3 次協作中心會議，已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升學輔導與入學制度」等 4 大面向協作，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與規劃組、各單位合作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草案。同時亦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含新住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資來源)」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等專案報告規劃，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p>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社區教育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p> <p>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p> <p>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p>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本部為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推廣其功能，以提升國民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104 年度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經費以協助其運作；並辦理「104 年度評鑑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暨審查全國社區大學申請獎勵實施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辦理分區評鑑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訪評作業，落實本部督導職責，並以公正審查機制核定獎勵 73 所 104 年度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評鑑 22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並核定獎勵 19 個辦理績效良好之縣市，也持續鼓勵社區大學依社區特性發展辦學特色及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社區大學健全運作；另因應 103 年度修正之終身學習法，配合訂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以深化及推動社區大學業務發展。</p> <p>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因應少子女化，運用國中小校舍剩餘空間，提供社區民眾便利的學習環境及平臺，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104 年度共補助 33 所中心。為強化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功能，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實地輔導訪視，104 年抽訪臺東縣大王國小、高雄市和平國小等 7 所中心，於中心現場就中心功能、社區民眾學習及活動課程設計情形等提出指導與建議。</p> <p>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為深化普及社區教育，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促進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 7 個縣市，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並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結合 7 所大學校院，採取縣市與大學協力合作模式，共同推動本計畫。藉由縣市政府聯繫轄內相關組織，以整合城市終身學習資源；培養轄內各種活動人才，以發揮城市自主的活力；增進學習機會與風氣，以塑造城市學習的文化，希達「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目標。</p>	
推展家庭教育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p>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p>(一) 舉辦「因學習而改變」家庭故事徵稿活動；在 FaceBook「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粉絲頁上傳「男性參與育兒照顧」影片，倡導「共親職」理念；辦理 104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於祖父母節當日舉辦「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辦理「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p> <p>(二) 進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廣計畫，錄製 30 秒廣播廣告口播稿，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 305 檔次，城市廣播網播放 300 檔次；分兩檔期曝光於 Yahoo 關鍵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原生廣告，每檔期約1個月；設計海報及貼紙寄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宣廣；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104年「幸福聯合國」新移民教育廣播節目。</p> <p>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其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等類受益5萬5,098人次；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原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到家，共計開案430案，551位家長受益。</p> <p>(二) 核定國立空中大學等7校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學習方式至原鄉部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32萬1,878人次參與；412-8185提供電話諮詢服務9,361件；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70件；補助19縣市設置29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等6大類課程2,700場次，12萬4,660人次參與。</p> <p>(三) 編印出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分子女版及父母版)及「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研發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30個單元。</p> <p>(四) 「iLove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更新改版，並運用網占學習資源研發適合高中婚前教育之教案；建置完成iCoparenting新手父母及iMyfamily家庭共學兩個家庭教育互動學習網站；辦理3個學習網站之推廣活動，並於FB建立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頁發文推廣，接觸人次總計約5萬5千人次。</p> <p>(五) 進行「家庭教育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改版及功能擴充建置；獎勵研發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獎助博碩士論文；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75冊，並配發至50個公共圖書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p>(一) 10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種子人員培訓、志工招募培訓、在職訓練及志工策略聯盟等活動，共計辦理 986 場次，2 萬 8,029 人次參加。</p> <p>(二) 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在職訓練活動及會議共計 35 場次，1,899 人次參加。</p> <p>(三) 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累計認定 1,749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13 場次；補助辦理「2015 臺灣家庭政策研討會」2 場次，總計 367 人參加。</p>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一) 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基礎課程、興趣特色及貢獻影響課程，規劃之學習課程。104 年已補助設置 313 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 7 萬 5,786 場次，188 萬 2,192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另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4 年已成立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p> <p>(二)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4 年已成立 797 個自主服務或學習團體，並進行村里拓點計畫，104 年已有 1,766 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4 學年度計有 103 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 3,500 個學習機會。</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 29 冊。104 年更進行數位教材研發。</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 本部於 104 年辦理「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計畫」辦理進修研習課程，合計 545 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104 年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培訓樂齡專業人員至偏鄉推廣，目前參與培訓報名人數有 576 人。 (三) 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成立北、中、中南、南及總輔導團之「樂齡學習輔導團」，104 年度工作如下： 1. 辦理 47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3,000 人出席。 2. 進行 313 所樂齡中心集中訪視及期中訪視。 3. 辦理活躍樂齡國際研討會約 450 人出席參與。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一、以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為主要申請單位，於 104 年 3 月召開 104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圖計畫審查會議。 二、104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辦理全民閱讀教育、親子閱讀教育、藝術教育、科技創新教育、原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教育等 7 大主題，計有 87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20 項計畫，辦理 3,000 場以上的活動，受益人數達 30 萬人次以上。 三、104 年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2 月 14 日假國立科學教育館舉辦，並先行於 10 月及 11 月辦理公益講堂及社企參訪等年會系列活動，共計 250 家以上基金會約 400 人次參加，為非營利組織經驗交流及提升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		
推展語文教育	一、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 二、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四、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 五、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六、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 七、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	一、賡續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等維護工作： (一) 進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常態維護，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346 萬餘人次。 (二) 進行《新編客家語六腔辭典》104 年每腔已編輯 800 條詞目，《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29 萬餘人次。 (三) 賡續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04 萬餘人次。 (四) 賡續維護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維運暨擴充行動版，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600 萬餘人次。 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一) 完成 104 年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二) 出版電子報閱讀越懂閩客語計 104 篇。 (三) 與行政院原民會合作原住民族語第 4 套「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p>育文化篇」教材預計辦理期程為 103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p> <p>(四) 104 年規劃建置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計畫期程為期 3 年預計至 106 年 12 月。104 年 1 月至 8 月成立各族群寫作工作坊，並進行多場寫作訓練及平臺使用說明會。</p> <p>三、完成 104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及試題研發：</p> <p>(一) 104 年 8 月 22 日舉行考試，到考率約七成。10 月 26 日放榜。整體通過率為 80.3%，發證 5,415 張。</p> <p>(二) 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 104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工作。</p> <p>四、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推廣：</p> <p>(一) 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 30 個民間團體。</p> <p>(二) 主辦全國語文競賽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在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圓滿閉幕。2,102 位競賽員競逐 133 類組獎項，共有 611 位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項。個人優勝獎座計 611 座，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獎等計 33 座。</p> <p>五、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合計補助 5 縣市，已全數撥付完成，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69 萬元。</p> <p>六、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共計補助 22 縣市，合計 626 萬餘元。</p> <p>七、完成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活動：</p> <p>(一) 為響應全球對語言多樣性及母語傳承的重視、保存，於 104 年 2 月 6 日舉行 104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並感謝 8 位在推展本土語言不遺餘力之個人及 2 個團體無私的付出與貢獻。</p> <p>(二) 104 年原住民族語言文學獎已完成徵稿，預計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進行頒獎。</p> <p>(三) 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預計於 105 年 2 月進行頒獎。</p> <p>(四) 有關 104 年閩客語文學獎，預計於 105 年 3 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一、設置4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 四、獎補助私立大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4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104 年度計補助 8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 29 所；私立 54 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104 年度計補助辦理 41 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 四、104 年統計補助 108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學輔相關活動；獎助 54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五、委託長榮大學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 200 人參與。另「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假醒吾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 169 人參與。	進行頒獎。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 (二) 辦理 104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總計補助 19 校。 (三) 辦理「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1 場，參加人數 205 人。 (四) 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五) 辦理 10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總計視導 7 校。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一) 辦理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推薦計畫」。 (二) 辦理「104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 (三) 辦理「彙編校園性霸凌防治文宣計畫」。 (四) 104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獎助 4 件碩士論文及 1 件期刊論文。 (五)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70 期至第 73 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 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 104 年度網站維護計畫。 (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8 個。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 (二)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三)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四)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五)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觀摩研習計畫」。 (六)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23 案。 (七) 補助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9 案。 (八) 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3 案。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一) 辦理 104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 (二) 辦理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3 場。 (三) 辦理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 2 場、進階研習 2 場及高階研習 1 場。 (四) 辦理 104 年行為人輔導處遇議題研討會高中及大專各 1 場。 (五) 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03 年度通報事件統計分析」案。 (六) 委託「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究計畫。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一、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	一、10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 1,104 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5,192 人，受服務學校為 1,126 校，共計 6 萬 8,666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一) 10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共補助 82 所大專校院 483 個大專校院社團與__所中小學合作辦理 467 個計畫，至中小學進行 5,275 次活動。 (二)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二、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 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一) 104 年 6 月 11、12 日委託國立國際暨南大學召開「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約 50 人參加。 (二) 104 年 7 月 8 日及 20 日分別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104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防制網路霸凌增能研習」各 1 場次，約 260 人次參加。 (三) 104 年 7 月 10 日、16 日及 23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評估及處遇研習」3 場次，約 390 人次參加。 (四) 104 年 8 月 4 日、6 日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網路沉迷(成癮)辨識與輔導初階課程規劃及研習計畫 2 場次，約 300 人次參加。 (五)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104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辦理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計畫，104 年度計補助 93 校。 (六) 104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活動計 8 案(含輔導議題 2 案；生命教育議題 6 案)。 (七) 104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計補助 66 校 73 場次，培訓人員約計 6,195 人。 (八)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發布「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 (九)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業務統計：「103 年度各校輔導人力聘用之情形」、「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諮商輔導相關情形」及「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施新生高關懷篩檢計畫結果」。 (十)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學生心理健康篩檢量表研究計畫」；委託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與實習機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之媒合平臺」。</p> <p>(十一)持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於 104 年度 10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 103 年度曾發生 2 起學生自殺案件之 6 所學校，進行各別訪視。</p> <p>二、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校設置本部大專校院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p> <p>(二)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循例召開年度 2 次工作小組委員會議。</p> <p>(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 104 年度全國諮商輔導主任會議。</p> <p>(四)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於 104 年度辦理全國校際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參訪活動 1 場次；區域校際參訪 3 場次。</p> <p>(五)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初審 104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本部複審之結果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核定，計 75 案。</p> <p>(六)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全國北中南區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增能研習會。</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p> <p>(一)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p> <p>(二) 10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網路霸凌之輔導工作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及「研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精進作為會議」。</p> <p>(三)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委託國立彰化師範辦理 7 場次學生輔導相關主題工作坊及同年 6 月 17、18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p> <p>(四)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如何辨識潛在暴力者並追蹤輔導會議」。</p> <p>(五) 104 年 6 月 29 日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召開本部第 1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1 次會議。</p> <p>(六) 104 年 9 月 15 日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4 年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含傑出學務人員 14 名、輔導人員 13 名、導師 14 名、行政人員 5 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特殊貢獻人員 4 名；表現卓越的縣市則由新竹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獲頒。</p> <p>(七) 10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p> <p>(八) 104 年 12 月 08 日發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p> <p>(九)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本部輔導業務推動重點會議」。</p> <p>(十) 104 年度於寒暑假期間本部徵集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社教館所、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所辦多項的精采休閒育樂活動計 5000 多筆，並循例至行政院報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網站」報告案。</p> <p>(十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園藥物濫用成癮防制之輔導教師訓練課程規劃及輔導參考手冊編製」計畫；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103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p> <p>(十二) 針對本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並函發「教育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之受創學生攜手陪伴計畫」及「教育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受傷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2、本部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除合作建置災後心理健康網站(http://care.heart.net.tw/)；並設置心理健康諮詢專線。 3、函發「帶著愛，陪他(她)走一段路：燒燙傷學生心理復健工作實務手冊」1 冊；「讓我們共同攜手，陪孩子共度難關」書面資料 1 份，請各級學校校長，持續關懷受傷學生及家屬，共同度過困難，另於網路上刊載「安心五感」宣傳單張，俾供學校使用。 4、104 年 8 月 5 日、11 日及 13 日分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校園心理輔導策略研習」3 場次，計 300 人次參加。 5、建置「0627 八仙樂園塵暴事件」受創大專校院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情形之學校填報系統。 6、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104 學年度八仙樂園塵暴事件受創學生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一、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二、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 三、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 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	一、業修正函頒「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並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杜絕校園霸凌，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二、業提供公民素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內容要項予各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適切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進而落實推動高等教育階段之專業倫理與通識教育課程，並獎勵或補助各級學校與社會各界，透過多元文化觀點，發展公民素養之教材教法與實施策略 三、業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適用；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試辦公民素養納入師資培育之課程；另為整合中央與地方教師研習課程，與發展中央與地方之諮詢輔導體系，則藉由強化教師之公民素養知能及支授系統。 四、為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與落實評鑑等具體策略，藉由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並明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訂六大面向成效；另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並嚴課教育人員隱匿學生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行政責任；並研擬適合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適用的性別主流化適用推動策略，及定期彙整詳實的各項性別相關統計資料。 五、透過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及青年志工中心功能，整合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並規劃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以建構支援系統；為促進青年志工之發展與長期服務機制，藉由運用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活動，以引領青年由一日志工轉化成終身志工，並表揚青年志工典範；並為提升青年公民社會責任與建立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透過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運作並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行政機制層面：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等。 二、課程教學層面：建構生命教	一、104 年 1 月起於「南華大學」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協助本部生命教育的推動與大專校院發展推動生命教育特色，並提供各教育階段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育核心內涵與多元教學實施模式、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 三、師資人力層面：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等。 四、宣導推廣層面：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等。 五、研究發展層面：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生命教育國際交流等。	命教育中心學校諮詢。 二、104年1月至12月(星期一至五 0:00-1:00)於教育廣播電臺「從心歸零」節目，藉由廣播系列性地介紹生命。 三、本部以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1380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四、本部以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0834號函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 五、104年4月完成「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 六、104年5月1日至2日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2015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 七、104年5月21日、9月25日召開第1、2次「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聯盟運作機制研商會議」。 八、104年6月23日、12月28日召開「104年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第1、2次聯席會議」。 九、104年7月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 十、104年8月3日召開「104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針對所送資料進行評選，評選出20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5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十一、104年度教育部補助55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計110案。 十二、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104年度共計補助6案。 十三、104年度計補助21場次之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十四、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於104年11月13日至15日辦理「第十一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十五、104年11月27日辦理「104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毒宣教工作推展	<p>(一) 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p> <p>(二) 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含登山研習)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p> <p>(三)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p> <p>(四) 補助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主要議題，推動安全學校。</p> <p>(五) 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p> <p>(二) 協助辦理全國反毒大會及相關活動。</p> <p>(三) 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反毒宣導成效。</p> <p>(四)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團。</p> <p>(五)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學習營隊。</p> <p>(六)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p> <p>(七) 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p> <p>(八)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p>	<p>處遇作為工作坊1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3場次，參與人數達700人次。</p> <p>(二) 辦理1場次校園災害防救研討會，參與人數達532人次。</p> <p>(三)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40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80場次。</p> <p>(四) 104年9月21日動員全國300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另各大專校院，亦要求於9月底前，完成學校的地震避難演習。</p> <p>(五)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分析」，據以規劃建置防救災情報圖資整合平台。</p> <p>(六) 辦理104年北、中、南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培訓166人。</p> <p>(七) 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150人參與。</p> <p>(八) 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7人。</p> <p>(九) 補助19縣市聯絡處、24民間團體及21所大專院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含賃居、心肺及急救術)。</p> <p>(十) 辦理104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11,805棟。</p> <p>(十一) 辦理校安人員培訓1場次，培訓220人。</p> <p>(十二) 辦理103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報告。</p> <p>(十三) 製作防杜網路霸凌「尊重他人，健康上網」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已開發製作10款以上反毒文宣，提供學校作為推動反毒教育之補充教材，強化青少年及親職認知，並結合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納入「愛的書庫」之「數位閱讀書籍」宣導運用。</p> <p>(二) 製作反毒拒毒短片「危險場所不涉足、拒絕毒品才是酷」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三)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站界面更新改版與管理。</p> <p>(四) 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研習2場次，200人參與，13校訪視與績優表揚活動(56個行政單位及學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 補助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等 30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六)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辦理 10 回「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刊載。 (七) 辦理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 84 校，補助 57 校，至 352 所國中小實施宣教。 (八)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共計 19 縣市 40 校配合辦理，期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104 年已完成個案試辦實驗，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規劃於 105 年 2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九) 補助 18 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另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工作表揚暨研習(2 日，1 場次)。 (十) 辦理 18 個縣市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補助(直轄市外)16 縣市。 (十一) 補助 24 個民間團體及 12 所大專校院設置反毒會議攤位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預估受益人數達 100 萬人次。 (十二) 主辦 104 年全國反毒會議，辦理反毒博覽會(60 個攤位)、反毒學術研討會及反毒會議等三項活動。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工作。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五、	一、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一) 104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完成 104 年第 2 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70 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 11 月 7 至 8 日完成 105 年第 1 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52 員新進教官。 (二) 104 年 4 月 26 日完成 104 年第 1 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9 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04 年第 2 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9 員新進教官。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4 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一) 配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活動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作：</p> <p>1、全民國防教育企劃專刊：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評選，得標廠商為雅廷有限公司，合作出版品為「少年牛頓」（參觀空軍基地）、「科學月刊」（運用在戰場上的科技）及「新小牛頓」（帥氣的軍人），已於10月2日出刊。</p> <p>2、全民國防教育書卡：每套16張，正面為主題，簡介抗戰歷史過程中具有「代表性」或「紀念性」之人物或事件，並標註「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標誌；背面為勵志小語。總計製作10,000套，分送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抗戰勝利特展展覽處及相關圖書館所等，提供學生及民眾領取；電子檔則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p> <p>(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美編設計案：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編製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規劃融入社會(歷史科、地理科及公民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4大領域6科目29單元，為呈現教材特色，委請群鋒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美編設計規劃(含書殼、封面、封底、內頁及光碟)。</p> <p>(三)指導並補助臺北區資源中心(輔仁大學)、新竹縣聯絡處、南投縣聯絡處、苗栗縣聯絡處、虎尾農工及大華科技大學等單位(學校)，結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辦理學術參訪、話劇比賽及軍歌競賽等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活動。</p> <p>(四)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由國立新竹女中辦理，年度工作包含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種子教官培訓與推廣、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及協助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選、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論文評選作業、學術研討會等事宜。</p> <p>(五)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104年10月22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研討主題為「全民國防教育」及「教學知能研究」，並採「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教學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與會人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大專及高中職軍護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聯絡處代表、國中小教師等共250人參加。</p> <p>(六)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研習，計辦理 6 梯次，參訓教官為 1,029 人。</p> <p>(七)104 年度新進教官計 340 員，業於靜宜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 2 梯次之新進教官職前教育，每梯次訓期 4 週。</p> <p>(八)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大專校院由 8 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另協辦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事宜，本部負責督導各大專校院報名及資審作業，並辦理承辦人員作業講習 4 場次。</p> <p>(九)104 年度辦理三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 4 組課程共計 39 班，研習人次為 1,857 人。</p> <p>(十)辦理 10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評選活動，大專組由 8 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與高中職組由國教署辦理。</p> <p>(十一)104 年度學務通訊發刊計 12 期，每月印製 6,345 份。</p> <p>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完成 104 年度 144-159 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 126-140 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 4,370 員及管理幹部 542 員；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包含訪視工作費、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p> <p>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p> <p>(一)104 年度計有 3,292 人辦理軍服製補。</p> <p>(二)104 年度計完成 3,025 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p>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p> <p>二、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p>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4 學年度計有 131 校共提供 4,700 個招生名額，較 103 學年 4,634 名，計增加 66 名，約 1.42%。</p> <p>二、學校透過甄試或單招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每招收 1 人就讀，本部補助 6 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4 學年度計補助 129 校。</p>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p>一、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工作。</p> <p>二、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p>	<p>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 156 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近 1.3 萬人。</p> <p>二、委請 13 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 104 年度大專特教學生鑑定工作，完成 5,388 人次鑑定報告，並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訪視輔導 213 校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254 場次計有 1.3 萬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約 2 千人次。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金、提供教育輔具與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圖書。 二、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三、補助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辦理特教相關專業訓練。 四、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委辦特教通報網、資訊交流平臺。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特教相關活動。 六、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一、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7,594 萬元（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受益學生共計 4,503 人。 二、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共評估 900 人次，借出供使用中輔具共有 3,000 多件，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三、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共 1.14 億元，改善無障礙設施 400 處，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無障礙設施勸學講習。 四、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另委辦全國特教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 五、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共 259 萬元辦理特教活動 19 案，另委辦大專聽障生手語營、視障生歡樂學習營、腦性麻痺夏令營、身心障礙學生領袖培訓營等活動。 六、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創新開發中小學能源科技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建置優質能源科技教育軟硬體整合資源，深根國民能源知識素養及厚植產業人才基礎。 二、開設大專能源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國內能源產業高階人才。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擴散能源知識。 四、創新開發能源教育知識雲端科技平臺資源，融入能源科普教材，並普及國民自學使用。 五、舉辦能源暑期營隊、能源實作競賽、國際能源科技與教育活動，帶動實作風氣。	一、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 19 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 二、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 6 校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及核定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5 校 32 系所推動 28 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共開設 115 門基礎核心課程、55 門跨領域應用課程、30 門特色跨領域創意實作專題課程，總修習人次 9,377 人次。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已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 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 211 人；104 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 214 人；中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四、成立能源教育知識平臺，彙整與盤點前期計畫之能源人力（才）、教案等資源，匯集建立能源資料庫，供民眾自學使用與參考。 五、辦理 9 場學生能源暑期營隊，共 417 人參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各項競賽，其中全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 757 隊 3,289 學生組隊參賽，另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共有 87 隊 155 名組隊報名參賽。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p>一、發展電子相關系所學生在基礎、專業與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實作教材，並建置跨領域教學平臺，提升相關教學能量。</p> <p>二、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的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p> <p>三、強化電子相關系所專業核心及前瞻課程教學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一、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 電子、應用設計及高階應用處理器(含 ATP 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p> <p>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等 11 所學校 17 系所推動 15 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臺建置計畫。</p> <p>三、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等 10 校 13 系所推動 23 門高階應用處理器課程模組計畫。</p> <p>四、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 27 校 34 系所校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 36 案。</p> <p>五、核定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電子工程系等 23 校 25 系所推動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共 41 案。</p> <p>六、辦理 CAD 國際賽(CAD Contest at ICCAD)，共有來自美國、瑞典等 11 國家地區及我國計 112 隊伍參賽，在 9 個獎項中，我國獲得 6 項，分別是 2 個第 2 名、1 個第 3 名。</p> <p>七、補助 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智慧電子(IE)系統設計競賽」、「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及「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資相關領域學生 2,922 名報名參賽，計有全國 45 所大專校院 136 隊 404 名學生獲獎。</p>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p>一、推動資通系統軟體、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3D 多媒體、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等領域之軟體人才培育。</p> <p>二、深化大專校院資通訊相關系所之軟體品質、測試及軟體安全專業素養。</p> <p>三、加強產學研合作，建構資通訊軟體創作與價值創造、菁英人才培育及企業募才媒合之機制。</p>	<p>一、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二、補助元智大學等 62 所大專校院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通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7 所大專校院結合 116 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發展資通訊軟體之優質教學資源及網路服務，培養資通訊軟體核心教師。 五、扎根高級中等學校資通訊人才孕育，以擴大取才基礎並提早發掘具潛力之新世代菁英。	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 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 17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共有 4,955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 四、 五、	
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一、整合科技及人文社會領域，深化智慧生活跨領域人才育成模式，並藉網路科技推動跨校/界合作，強化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 二、運用網路學習科技強化國際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智慧生活創意教學產業國際知名度。 三、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教學，發展主題套裝課程及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強化智慧生活科技與產學創新合作於課程及創業育成的導入應用。 四、推廣跨領域智慧生活相關議題，透過創新創業主題研討及跨校/聯盟交流座談，帶動社群共學成長、資源共流。	一、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 35 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4 年度辦理 70 個專業領域模組及 42 個跨領域模組，並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立聯盟教學交流合作之模式。 二、補助靜宜大學等 6 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104 年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引進 248 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 122 場及成果展 24 場；學習聯盟 6 校皆以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計有 199 學生人次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實作競賽得獎 35 人次。 三、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本工作坊結合了國外 5 所頂尖學府、全國 7 所大專校院的參與，媒合了 30 名醫療與設計領域的學生，進入 4 所南部日托、長照場域實習。透過跨國、跨文化與跨領域的學習方式，讓學員發表可解決銀髮照護問題的原型製作，藉此種下年輕學子銀髮照護方案的種子，並將國內智慧生活的教育發展推向國際舞臺。 四、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一、推動中小學創新數位學與教學模式，發展數位閱讀示範課程，培養學生具備 21 世紀關鍵核心能力 5C：溝通協調能力 (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 (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 (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	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並協助教師數位應用專業知能成長、發展多元學習評量，補助設立教學資源中心 3 個、中小學合作學校 10 校及夥伴學校 85 校，共 585 個班級參與，影響 1 萬 2,410 名學生。 二、核定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發展 54 門磨課師課程，並為促進課程後續增值利用，推動 15 案多元應用模式方案。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力 (Cri-tical thinkin g)、創造力，實踐培養興趣的學習、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的學習、合作問題解決及學科成就提升等學與教的典範轉移。</p> <p>二、發展磨課師 (MOOCs) 學習模式，建立「磨課師」參考模式 (reference model)。</p> <p>三、推動觀察評量計畫，蒐集分析學習者學習歷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作為改善之基礎。</p> <p>四、導入產學資源，規劃以社會企業化之維運模式促進產學聯盟合作，布建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p>	<p>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p> <p>三、辦理磨課師課程發展相關研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有磨課師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 1,724 人次與會。</p> <p>四、成立磨課師社群，鼓勵各校授課教師、行政人員、教材開發人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並以定期線上討論會議形式促進成員彼此互動。成立以來已有 1,954 位成員，並有自發性、積極參與互動的成員帶領討論。</p> <p>五、發展磨課師 (MOOCs) 學習模式，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5 縣市政府合作，錄製 3 年級至 9 年級以自然科為主的微課程影片，約 200 支。</p> <p>六、補助國中小學 37 校使用現有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之 MOOCs 課程，融入教學設計，促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推廣國中小學磨課師示範課程。</p>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p>一、建置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及跨領域生技產業師資培育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p> <p>二、開設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生物科技人才。</p> <p>三、傳授創業、智財權、市場分析、人才管理、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p> <p>四、促成農業及醫藥產學研之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生技人才訓練模式。</p> <p>五、結合成果展舉辦媒合會，使參與培育之人才迅速投入產業。</p>	<p>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 13 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授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推動中心規劃開授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 2,355 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劃，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 317 名，佔總授課師資比例達 41%。</p> <p>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 144 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p> <p>五、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 16 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p>	
科學人文跨		一、研發補助課程，開發科學人	一、核定補助 148 門跨科際課程，計 308 位跨科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p>文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跨校院系之課群，以及校或院本專業課程。</p> <p>二、辦理師資培育計畫，建立跨科際師資社群，強化跨科際教學方法與研發課程能力，提升教學知能。</p> <p>三、舉辦達人學苑，於夏季舉辦師生研習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與會啟發及提升視野，以問題解決及活動導向型互動學習及競賽，促進交流。</p> <p>四、建構數位平臺，將課程、師資培育、活動與互動學習以影音及文字呈現於數位平臺，提供相互觀摩及推廣之參據。</p> <p>五、成立區域推動中心，推動區域內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師生跨校與跨區跨科際教育之課程學習交流及資源分享。</p>	<p>教師投入共同合作授課，參與大學生及研究生約 4,281 名。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教學工作坊與討論會 1 場。另辦理達人學苑 1 場，透過大師講座、分組研討、參訪與競賽，培育種子師生約 200 人，以提升跨科際知能，並促進師生與國際接軌。</p> <p>二、建置數位平臺計畫入口網，整合展現各平臺與計畫成果及建立數位跨科際學習索引典藏庫，並提供師生使用。電子文庫已蒐集 40 篇文章，以闡述跨科際意涵及成果。發行 2 份特刊，加強推廣跨科際活動及理念。</p>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p>一、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機制的教育環境營造。</p> <p>二、製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數位教材。</p> <p>三、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制度。</p>	<p>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 38 個，其中 29 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 3 至 8 題不等之練習題，無償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目前已有 14 所大學參與，將學術倫理列入全校必修課程。</p> <p>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 1 套，共 160 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已分析 566 人次。</p> <p>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 60 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p>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	<p>一、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p>	<p>一、臺灣學術網路</p> <p>(一)完成年度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招標規劃並公</p>	除「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臺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 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	告。 (二)維運 TANet 國內外骨幹服務。 (三)持續維運 TANet 國際骨幹服務。 二、區/縣市網路中心 (一)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中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研討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措施，落實地方資訊教育、網路建設工作。 (二)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終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報告 104 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 105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三)維運並補助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運作及推動任務規劃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及推動：建立網路使用管理政策。 四、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維運 TANet 校園漫遊中心並完成與 iTaiwan 完成互連。 五、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一)營運縣市網路中心不當資訊防制系統，及辦理系統更新採購案。 (二)持續推廣網路守護天使系統，及研發網路守護天使系統行動平臺 APP，提供學生在家之上網防治不當資訊存取。 (三)參與 NCC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之建置與服務。 六、配合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執行自評表。 七、維運北區及南區資安監控中心(SOC)及資安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及應變處理學術網路資安事件，計處理 47,273 件資安事件。 八、臺灣學術網路骨幹 IPv6 之推動已完成 IPv4/IPv6 雙協定服務環境 (一)積極推動網路資訊應用環境之備妥。 (二)持續維運 TANet IPv6 網路骨幹。 (三)持續推廣應用服務符合具 IPv6 之傳輸協定。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一)「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 骨幹線路服務案」A 標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議價、決標。B 標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議價、決標目前均已建置完成，辦理線路查驗中。 (二)「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0G 骨幹設備採購案」正辦理建置中。其餘各項業已執行完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0G 骨幹設備採購案」104 年 9 月 22 日經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程序，目前亞太電信正辦理建置中，預計 105 年 3 月份完成辦理驗收作業事宜。</p> <p>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p> <p>(一)辦理 20 場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推廣活動暨教育訓練。</p> <p>(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50 萬個帳號完成註冊及使用。</p>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p>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p> <p>(一) 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p> <p>(二) 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p> <p>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p> <p>(一) 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p> <p>(二)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p>	<p>一、 目標達成</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p> <p>1.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完成 2 場次)</p> <p>2.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完成 22 案件)</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 38 案。</p> <p>二、 辦理內容</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二)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三)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四)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	本計畫已完成，其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效率、節水效能、飲水及降低實驗室災害，以建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p>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p> <p>一、補助類型</p> <p>(一)一般案：37校，分別為高中職學校24校(節能設備22校，實驗室安全設備2校)及大專校院13校(節能設備9校，實驗室安全設備4校)。</p> <p>(二)示範案：大專校院節能設備4校。</p> <p>(三)專案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14校。</p> <p>二、補助項目</p> <p>(一)一般案、示範案：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多功能數位電表、熱泵節能系統、抽水馬達監控系統、雨水回收系統、實驗場所通風設備改善、火警及瓦斯洩漏語音警報系統、PP材抽氣式藥品櫃等設備。</p> <p>(二)專案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立「水源監測與管理系統」、設置智慧電表水錶、校園行動能耗監測APP、打造校園節能綠色節能機房等，以及培育校園低碳人員，深化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p>三、重要成果</p> <p>(一)辦理2場次說明會，共104人參與。</p> <p>(二)3月3日及6月16日召開2場次審查會議。</p> <p>(三)邀請專家學者至獲補助學校(計13校)進行現場訪視，輔導過程中提供學校改善建議，並給予改善規劃書供學校修正。</p> <p>(四)辦理環境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會共4場(8月21日臺北醫學大學、8月25日致理科技大學、8月26日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9月25日南華大學)，邀請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分享學校執行經驗並達宣導節能減碳之目的，計約120人參與。</p> <p>(五)專案補助14校辦理「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工作坊，邀請鄰近高中職校師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協助推動高中職節能改善，並深化校園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p>一、軟體建設部分</p> <p>(一)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p> <p>(二)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p>	<p>一、104年1月核定補助64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104年6月底完成執行，其中42校於審查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後，獲執行第二階段計畫之執行經費，執行至105年3月31日止。</p> <p>二、104年3月4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場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 (三) 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 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	<p>「教育訓練暨期初綜合輔導會議」，約 130 餘人參與，本會議協助各獲補助學校審視計畫設計圖說，及強化永續發展之概念。</p> <p>三、為使各縣市了解永續校園之精神，於 104 年 10 月 12、21 日辦理南、北區 2 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每場次約 180 人次參與；另為提供未曾參與永續校園之學校，並特於 104 年 7 月 16-17 日假高雄市美濃國小、龍肚國小辦理「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培育地方縣市政府具備永續規劃、發展與經營之種子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p> <p>四、為有效控管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辦理「永續校園環境營造與輔導暨效益評估計畫」，以輔導學校執行及進行成效分析；另委託中原大學執行「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及更新計畫」，提供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控管及相關訊息之傳達。</p> <p>五、104 年度補助 5 組學生執行「大專生協助地方推動永續校園」專案計畫，讓各大專校院的大學部或研究所以上學生，可藉由所學專長，經由本計畫開設相關增能課題，透過教授指導，以結合永續校園之理念精神，返鄉或就地協助輔導當地學校推動永續校園改造。</p> <p>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18 日於辦理 2 場次「105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徵件說明會。</p>	
數位學習發展	<p>一、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p> <p>二、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p> <p>三、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p> <p>四、高級中等學校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五、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p>	<p>一、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及認證二梯次申請收件、審查作業，計有 3 專班審查及 94 件課程認證申請案(104 年起停止教材認證申請)。</p> <p>二、提供雲端線上學習服務。</p> <p>(一)提供數位學習課程總計 174 門(自學式課程 161 門、教導式課程 13 門)。</p> <p>(二)平臺總修課 1,570,195 人次，累積使用人數 3,492,902 人。</p> <p>(三)鼓勵學校建置開放式課程共計 1,061 餘門課程，並開放供民眾免費學習。</p> <p>三、辦理「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目前已累積 44 則教案，辦理 23 場研討會，約 2,431 人次參與，另辦理之自評活動約 16 萬人次民眾參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45 所學校，約 2 萬名師生參與(高中 39 校、高職 6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p> <p>五、辦理「教育雲端應用服務平臺計畫」：持續整合雲端資源、優化服務品質與精進個人化的學習服務。在個人化服務方面，「教育大市集」提供教師編輯個人知識地圖及下載教學資源在個人空間收藏利用；「教育百科」提供教師收錄整理個人教學所需的詞條內容，展示或分享給學生學習；「教育媒體影音」則提供學習者個人化頻道訂閱功能，記錄學習歷程瞭解自己每個月的學習進度。教育雲學習管理平臺「學習拍」今年度正式對外服務，具備課前預習、課中互動、回家作業、評量測驗、校班網與聯絡簿等功能，教師能在此平臺上進行備課，並將教育雲各類資源整合於教學流程中；課堂上的學習活動亦可連結聯絡簿與校班網，讓親師生間可於課後進行交流。</p> <p>服務至今，已建立全國國中小學約 155 萬餘名師生的教育體系 OpenID 登入帳號；教育電子郵件使用人數達 52 萬人；並且整合超過 45 萬筆資源內容，入口網及各子系統瀏覽量累積近 470 萬人次；教師線上學習服務也有 33 萬使用人次，逐步邁向以教育雲來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服務的目標。</p>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p>一、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p> <p>二、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知能相關培訓計畫，落實資訊教育政策，辦理資訊知能培訓，推廣多元使用概</p>	<p>一、辦理「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及持續辦理 104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至今已選拔 113 隊優勝團隊，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團隊推動經驗及成果交流，藉以持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p> <p>二、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22 縣市 160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3 千名師生參與(國中 36 所，國小 124 所，共 480 班)。</p> <p>三、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都應有將資訊科技有效地應用於教學設計、教學實施及教學管理等方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念及導入資訊教育新知。</p> <p>四、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鼓勵學校師生利用網際網路分享資源，以拓展學生視野。</p>	<p>的知能，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104年各縣市合計辦理36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約4,364人次參與；及3,800餘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約14萬人次參與。</p> <p>四、104年11月5至6日假高雄市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優良學校選拔活動，計22個縣市政府代表、160所學校，500多位來自產官學界人員與會，進行跨校、跨領域互動、分享各校推動計畫成果並選拔出32所優良學校，同年11月28日假資訊月數位教育博覽會辦理頒獎典禮及參與展示活動。</p>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p>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加速偏遠地區民眾（含學童及多元族群）資訊生活應用，深耕數位關懷。</p> <p>二、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p> <p>三、整合大專校院資訊、教學等資源，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進行偏遠地區學童線上課業輔導。</p> <p>四、推動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維護資訊志工績效管理系統，落實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p>	<p>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p> <p>(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累計設置數達341個，分布於18縣市172個偏遠鄉鎮市區，104年計補助126個數位機會中心。</p> <p>(二)104年1-12月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337班，上課時數約9,454小時，培訓人數達2萬1,955人(新住民1,338人佔6.09%、原住民5,439人佔24.77%、中高齡1萬6,231人佔73.93%)。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8萬6,850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3萬8,441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1萬0,166人。</p> <p>(三)為擴散DOC服務範圍，104年結合DOC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開設181個DOC分校分班及489場行動DOC課程，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應用體驗。</p> <p>二、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p> <p>(一)完成104年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辦理1場參訪行程、4場跨區交流研習活動及17縣市數位機會中心訪視。</p> <p>(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8部會8個子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為籌備跨部會資源整合事宜並進行相關資料彙整，「偏鄉數位關懷網站維運服務計畫」及「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部分業務需再討論與協調。</p> <p>(三)104年11月20至21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十年 i 關懷·擁抱 e 未來」聯合成果展，透過頒獎典禮、靜態展、多媒體專區、互動攤位等型式，對外展現政府施政效益，2 天參與人數達 2,500 人。</p> <p>(四)民間資源 104 年贊助市值達新臺幣 3,200 萬元，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仁寶電腦、安侯建業、力新國際科技等。</p> <p>三、104 年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 2.0」方案，嘗試新的教學策略，轉化線上陪伴為實體激勵與學習，發展網實整合的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104 年教學端、學習端參與人數計 3,000 人，學習陪伴總時數超過 8 萬小時。</p> <p>四、完成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團隊招募，104 年共計核定 83 隊，每月前往 98 所偏遠學校及 78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4 年 1 至 12 月累計出隊 994 次，服務人數達 8,149 人，計 6 萬 3,071 小時。</p>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p>一、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主要推動高中人文社科實驗班及課程，邀請專家講授導論課程及帶領專題研究，及早發掘及培養潛在人才。</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選送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學生，赴歐美著名大學進修 1 年，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及拓展全球視野，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補助具原創性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出版，設立優良人文社會科學教科書獎，鼓勵撰寫優良教科書，並編輯主題性優良論文集結成冊出版，提升臺灣學術國際影響力。</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審查通過 6 所大學輔導 10 所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 6 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訂定及公告簡章，104 年度審查通過選送 17 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 1 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補助 32 件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鼓勵優秀年輕博士發揮研究潛能，有效率深度修改具原創性博士論文成為優良學術專書，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補助 11 所大專院校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開設跨界產業應用能力群組課程、建構應用能力實作模擬場域、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社會創新行動，一方面增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一方面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	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p>一、持續推動大一中文閱讀書寫課程並深化其成效與影響力，通過閱讀書寫之實踐與應用，著重說故事能力，充實創新人力基礎。</p> <p>二、以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訓練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分院群組課程，設計敘事與專業融入課程，進行閱讀書寫進階課程，強化學用合一的能力。</p> <p>三、以「脈絡化的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養」為主軸，側重世界文學與文化、全球化知識，設計主題式教材與課程，推動跨領域與專業結合之英文進階課程，培育其正確的國際觀與文化知識。</p> <p>四、建構優質之第二外語教學環境，充實外語的文化及國際交流脈絡，先行舉辦外語學習營及師資培育營，後以校院為單位，依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設計課程，發展學校特色語種教學，進而發展跨校教學、開放性網路課程，開拓第二外語學習管道。</p>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20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640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40人以下，參與教師333人、教學助理374人，計有22,889名學生修課，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4年度補助17件計畫，開設62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83人、修課學生共3,041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16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70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268人、教學助理181人，計有16,546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3場共計180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4年度補助13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課程，參與教師共52人，修課學生為711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3場共計294名學生參加。</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p>一、延續103年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p> <p>二、建置TANet 國際 Internet Transparent Cache 伺服器。</p> <p>三、建置3個主節點網管及網路服務之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網路流量、頻寬升級及防禦新型網路攻擊，保持網管系統及網路服務高穩定度以及最佳防護。</p>	<p>一、背景說明</p> <p>(一)本案「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整體性計畫實則包括三部分：1.骨幹網路設備規劃採購建置；2.骨幹網路線路規劃採購建置；3.骨幹網路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此三部分互相關連。</p> <p>(二)第1年(102年)及第2年(103年)計畫，為規劃建置100G骨幹網路設備，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預算經費支應，因考量整體運作一致性進行規劃，無法分開採購，故設備之招標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另骨幹網路線路標部分，則配合設備建置一併採購規劃及建置。</p> <p>(三)第3年(即104年)計畫，則係配合100G骨幹網路設備，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功能，用於北區SOC及南區SOC辦理資安機制與設備規劃建置。</p> <p>二、目前執行情況</p> <p>(一)100G骨幹網路設備，前因採購爭議，於104年9月22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刻依契約建置時程積極趕辦中，預計於105年2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4月正式啟用。</p> <p>(二)104年有關原定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至104年12月止，北區SOC(國立臺灣大學，同時也是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區網中心)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3,616萬元，南區SOC(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承接)計畫則已簽訂採購合約，配合100G骨幹網路設備完成建置，預計105年5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p>	<p>一、面對期程延後骨幹擁塞問題，已會同國網中心、中研院著手進行多方面短中期電路提升方案，降低因100G延期所造成之衝擊。</p> <p>二、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設備進駐與施作進度，並進行問題排解，全力完成今年預定目標。</p>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p>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p>	<p>一、建置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p> <p>二、整合文檔資訊系統與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匣道上線。</p> <p>三、擴充及維運本部公文製作、文檔資訊入口網、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強化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並達成推動指標。</p> <p>四、完成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建置及電子匣道移轉。</p> <p>五、完成電子收發文管理系統、公文製作系統與新一代電子匣道整合，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完成文檔資訊系統年度擴充計畫，並達成行政院及本部節能減紙推動計畫之105年績效指標。</p> <p>七、完成文檔資訊系統資料規格修訂以符合最新文書及檔案電腦化作業規範，持續配合第二階段資訊安全加密機制推動期程，進行系統轉換更新作業。</p>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p>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p> <p>二、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p> <p>三、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p>一、參與第37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HRDWG EDNET)年會。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參加2次理事會(分別於馬來西亞及臺灣舉行)並辦理國際研討會。</p> <p>二、104年度核定臺灣研究講座補助新案與續約案，共計新增15案，其中增加首次合作之以色列、韓國、越南、印度及比利時等5個國家。連同執行中案件，104年度共計有16國/地區32所世界一流大學執行33項計畫案。</p> <p>三、辦理完成臺灣越南教育論壇、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會議、臺泰高教論壇、臺匈高等教育圓桌會議。並新簽「臺灣教育部(MOE)與德國各邦文教廳長會議(KMK)加強教育合作意向書」、續簽「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合作協定」、「中華民國駐約旦代表處與約旦哈希姆王國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部間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與美國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及緬因州等4州續簽備忘錄。</p> <p>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104年共補助111案(分別為大專校院40案、民間團體21案及外館薦送4案)。</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乙項，104年度接待1,117名外賓到訪，其中191名係本部主動邀訪。</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p>一、建立華語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p> <p>二、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p> <p>三、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辦理華語評鑑及輔導、建</p>	<p>一、召開1次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及8次諮詢會議、滾動修正華語八年計畫並函報行政院，以及完成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採購案。</p> <p>二、已蒐集書面語料6,000萬字、口語語料660萬字與1,100集節目之語音、華英雙語語料340萬字，另分級標準已完成初級漢字1,000個漢字。</p> <p>三、104年3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總計14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10所通過、4所有條件通過；15校獲頒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 四、促進華語教育產業發展合作。 五、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 六、研議規劃華語國際學舍，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 七、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四、補助 103 名華師赴 15 國大學及中小學任教、76 名學生赴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262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244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 五、補助僑委會完成 20 門「雲端 Moodle 示範課程」製作、上傳至「資源共享平臺」之教學素材元件總數達 1,300 件、上傳至「電子書城」之電子書總數達 310 冊、「遊戲學華語 II」網路遊戲點閱人次達 1,000 人次。 六、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型華語文展演活動，包括「2015 年華文朗讀節」活動及「走讀城市學華語計畫」。 七、補助 9 案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市場計畫，計開拓 9 國 19 個城市。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一、辦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公費生出國攻讀限定學門、領域之碩、博士學位。 二、甄選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赴國外優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三、辦理歐盟獎學金甄試，選送學子赴歐盟國家攻讀碩士學位。 四、辦理與 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學生赴該等學校攻讀博士學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專業實。 六、辦理外國政府（機構）提供國內學生出國獎學金之遴選及輔導。 七、辦理留遊學研習會，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八、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一、公費留考錄取 100 人。 二、留學獎金部分錄取 173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部分錄取 30 人。 三、歐盟獎學金錄取 9 人。 四、共資共名獎學金錄取 29 人。 五、學海計畫核定補助：飛颺 107 校、惜珠 71 人與築夢 114 校。 六、外國政府獎學金甄選 79 人。 七、於 104 年 11 月辦理完成三場留遊學宣導活動。 八、留學貸款 104 年 1 月至 11 月止新增補助人數 603 人。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 二、研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實	一、104 年核配 64 個我駐外館處 292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補助 93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 1 名印尼籍博士後研究員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二、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放寬受獎生在臺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習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p> <p>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研習。</p> <p>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推動東南亞重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及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p>	<p>作、打工、工讀或實習之規定。</p> <p>三、補助8所國內大學於8國設立9所臺灣教育中心、1校於印度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p> <p>四、補助「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87位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p> <p>五、補助「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培訓課程及接待境外生相關活動，營造友善臺灣留學環境，至104年12月累計媒合來自83國超過2,326位境外生至1,121戶接待家庭。</p> <p>六、104年度參與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訪視之學校計15所。</p> <p>七、訂定發布「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補助2所103年度試辦計畫獲特優學校；另補助103年度試辦計畫通過必要指標85%以上之9所學校。</p> <p>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基礎、進階、高階研習會5場次，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p>	
	<p>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p>	<p>一、檢討僑生教育相關法規。</p> <p>二、辦理僑生獎助學金。</p> <p>三、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p> <p>四、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動。</p> <p>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p>	<p>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檢討鬆綁現行規定，已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p> <p>二、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110名；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476名；核撥3,3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p> <p>三、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緬甸等4個國家、21個地區辦理117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及教育展，使僑生對國內優質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以提高其回國升學意願。</p> <p>四、104年度共補助79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補助101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計畫；僑生課業輔導計58校次，4,113人受益。</p> <p>五、於淡江大學等4校辦理北、中、南、東區4場次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計約700位僑生參與。</p>	
<p>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p>	<p>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p>	<p>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p> <p>二、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p>	<p>一、國家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館藏資源充實：採購國內重要書刊、灰色文獻、館閱等國內中文圖書資料</p> <p>(二) 資訊加值服務：完成3,050冊1949年以前及1949年以後正體學術性中文書刊數位化，並轉製3,050筆電子書，上傳EPS系統。</p> <p>(三) 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名人手稿等資料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p> <p>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4項計畫。</p>	<p>彩數位化作業共計完成手稿掃描 27,500 影幅、書畫高階數位拍攝 83 影幅、metadata 著錄 8,500 筆、數位化高仿真製作 21 件及名人生平事蹟小傳撰寫 50 筆。</p> <p>(四) 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辦理三場資訊組織教育訓練、完成《MARC 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RDA 中文手冊》出版。</p>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104 年度共計採購中文圖書資料 10,985 冊，日文圖書資料 972 冊、西文圖書資料 1,275 冊及東南亞四國(越、印、泰、緬)語言圖書資料 743 冊，視聽資料 1,076 件，舊籍臺灣資料 775 冊(件)，電子書 762 冊、數位論文 154 篇、臺灣學及語言學習類電子資料庫 7 種(其中 2 種為升級版)。</p> <p>(二) 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為推廣臺灣學研究資源之整合查詢，98 年建置整合查詢系統，至 103 年底整合完成 141 個國內臺灣學相關資料庫，104 年增加 5 個，總計 146 個。</p> <p>(三) 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修護館藏圖書文獻 300 冊並推廣本館圖書修護成果，製作《臺灣圖書醫院修護成果紀錄電子書》。</p> <p>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購置全國性公共圖書館共用資料庫 1 種；國資圖使用資料庫(含買斷及租用) 12 種；全國公共圖書館共用數位影音資源 154 種。</p> <p>(二) 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完成正體中文電子書授權 1,703 種，平均每種至少 3 個授權數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使用。</p> <p>(三) 學生圓夢繪本：新增 166 種繪本，轉製成不同檔案功能可依閱讀行為自行選擇，共計新增 410 種繪本。</p> <p>(四) 從圖書館看世界：104 年於全國 19 縣市內鄉鎮圖書館展出，共舉辦 38 場次，並舉辦 9 場閱讀講座及閱讀推廣活動。</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104 年計有 5 館獲補助，俾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引導並鼓勵地方政府重視並持續投注閱讀建設、引發地方政府創造後續經濟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益。</p> <p>(二) 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104 年計有 12 館獲補助，俾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p> <p>(三) 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與設備充實等，環境案計 19 館、設備案計 20 館，共計 39 館獲補助。</p> <p>(四) 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包含「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有 419 館獲補助。</p>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p>一、打造「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p> <p>(一) 打造「臺北科學藝術園區」。</p> <p>(二) 發展「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p> <p>(三) 發展「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p> <p>(四) 打造「海洋生態體驗園區」。</p> <p>二、建構「多元適性 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p> <p>(一) 豐富典藏增值服務計畫。</p> <p>(二) 創新「資訊傳播」計畫。</p> <p>(三) 「臺灣自然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永續經營計畫。</p> <p>(四) 新世代博物館數位文創與教育永續經營計畫。</p> <p>(五) 電信古鎮文創數位增值。</p> <p>(六) 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p> <p>(七) 工業遺址北部火力發電廠史料數位增值計畫。</p>	<p>一、104 年度完成補助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6 項子計畫。</p> <p>二、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迄 104 年度共計完成 12 項創新設施設備，7 項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各園區成果說明如下：</p> <p>(一) 北部「科學藝術園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p>1. 創新設施設備：科學藝術咖啡廳、原型工廠暨國際級展廳、科學藝術時光機、飄書站、多功能排練室。</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天文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及臺北市立美術館等館所發行臺北教育生活卡；開創「博物大玩家節目」，行銷本部及文化部館所精彩展演活動。</p> <p>(二) 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太空劇場數位影像及星象播放系統、線上蒐藏庫。</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九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互享票根優惠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互享優惠案。</p> <p>(三) 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交通夢想館、一卡通、科技視窗。</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置「一卡通」票券系統，提供民眾交通票券及全館設施票券結合的便利。</p> <p>(四) 海洋「海洋生態體驗園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經典館多功能教育展示中心、海洋科技博物園區之鐵馬驛站、地圖指標及潮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一日遊套票案、辦理海洋狂想曲、潮藝術-國際環境藝術季等活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套票。</p> <p>(五) 跨園區服務合作：四館結盟-北中南串聯大優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4館互享票根優惠案。</p> <p>三、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p> <p>(一) 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至104年度共計完成16項成果。</p> <p>(二) 開發「驚奇海洋遊樂趣」與「海洋小學堂故事動畫」APP。</p> <p>四、跨部合作案：</p> <p>(一) 104年度廣續辦理本部與文化部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建立兩部館所交流平臺。</p> <p>(二) 寒暑假聯合行銷活動、518國際博物館日均由本部及文化部合作辦理，擴大聯合行銷之效益。</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p> <p>二、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p> <p>三、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p> <p>一、產學合作金額持續增加，研究拔尖成效顯著，產學合作有重大進展，整合學術機構與民間企業資源，藉以促進產業升級。</p> <p>二、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包括於整體學校於世界排名之攀升，以及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國際論文數，以及國際學生及赴國外大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數亦有長足之進步，顯見本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p> <p>三、學術發展亦有顯著之成果，獲補助學校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 (HiCi) 總篇數每年穩定成長、獲補助學校發表於 Nature、Science 之論文數逐年增加十餘篇，相較於執行初期之 15 篇已有大幅成長。另各校亦積極推動各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除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外，亦達到培育與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相關之產業人才。</p>	<p>一、持續推動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資源，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p> <p>二、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並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p> <p>三、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劃建立多元特色發展之高等教育藍圖，因應社會對高等教育的不同需求，大學的發展應該朝向多樣化及分殊化，各大學可以依照自身條件、辦學理念和學生來源做自我的定位，進行功能的區隔與分化，經由特色的建立，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p>
	2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p>一、委託 (行政委託)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採品質認可機制確認大學校院及各系所之品質，促進各大學及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p> <p>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試辦系所自辦外部評</p>	<p>一、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p> <p>(一)104 年完成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已完成 29 校 557 個班制系所評鑑、10 校通識教育、102 年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或</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鑑、促進評鑑人力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	再評鑑（計 12 校 59 個班制）。 （二）醫學評鑑：已完成國防醫學院之全面評鑑；北醫、慈濟、長庚、成大、中國醫等 5 校之追蹤評鑑；馬階醫學系之訪視。 二、促進評鑑人力專業化，完成評鑑委員培訓，104 年共辦理 4 場行前會議、19 場研習必修課程及 2,223 位評鑑委員完成三門必修課程之修習。 三、自我評鑑認定工作：已完成北藝、中興、中原、海洋、輔仁、北醫等 6 校自我評鑑認定，並協助本部辦理政策說明。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	103 年度私立大專學校院學雜費減免經費請撥案（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	於確認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現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進修學制學生入學及學雜費減免之資格後，核撥二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	業完成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現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雜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保留經費核撥。	
	2	補助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	補助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	已依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269 號及 104 年 5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6056 號函，完成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核實撥付完畢。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一、背景說明 （一）本案「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整體性計畫實則包括三部分：1. 骨幹網路設備規劃採購建置；2. 骨幹網路線路規	一、面對期程延後骨幹壅塞問題，已會同國網中心、中研院著手進行多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劃採購建置;3. 骨幹網路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此三部分互相關連。</p> <p>(二) 第 1 年(102 年)及第 2 年(103 年)計畫, 為規劃建置 100G 骨幹網路設備, 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預算經費支應, 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2,342 萬元, 因考量整體運作一致性進行規劃, 無法分開採購, 故設備之招標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另骨幹網路線路標部分, 則配合設備建置一併採購規劃及建置。</p> <p>(三) 第 3 年(即 104 年)計畫, 則係配合 100G 骨幹網路設備, 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功能, 計編列預算 8,681 萬 4 千元, 用於北區 SOC 及南區 SOC 辦理資安機制與設備規劃建置。100G 骨幹網路設備, 前因採購爭議, 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刻依契約建置時程積極趕辦中, 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建置, 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 預估 105 年 4 月正式啟用。</p> <p>二、目前執行情況</p> <p>(一) 本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 係因 100G 骨幹設備發生採購爭議, 致建置進度延後, 亦影響 104 年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辦理期程。本部於 103 年 8 月 28 日</p>	<p>方面短中期網路提升方案, 降低因 100G 延期所造成之衝擊。</p> <p>二、組成工作小組,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隨時掌握設備進駐與施作進度, 並進行問題排解, 全力完成今年預定目標。</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設備招標公告，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評選會議及後續採購程序時，因受評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 5 次預審會議，2 次委員會，期間歷時約 6 個月，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接獲申訴審議判斷書後，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重行召開第 3 次評選委員會，104 年 9 月 22 日經機關首長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現刻正辦理專案建置中。</p> <p>(二)依據 100G 骨幹設備契約內容專案建置期程：承商須於甲方發文通知開工後 120 日曆天前完成本專案所有軟、硬體設備建置且正常運作，並提報供本部進行查驗。另依據契約付款規定於正式驗收完成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100%，是以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 105 年 4 月正式啟用。</p> <p>(三) 104 年有關原定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至 104 年 12 月止，北區 SOC（國立臺灣大學，同時也是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區網中心）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 3,616 萬元，南區 SOC（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心，簡稱國網中心承接)計畫則已簽訂採購合約，契約金額為 4,340 萬元，配合 100G 骨幹網路設備完成建置，預計 105 年 5 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	
	2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	<p>一、評估規劃建置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p> <p>二、擴充維運本部公文製作、文檔資訊入口網、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強化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並達成 103 年節能減紙推動指標。</p> <p>三、完成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建置及電子匣道移轉評估及需求規劃。</p> <p>四、完成本部總發文內控流程電腦化作業規劃及建置，並推動內部行文無紙化作業，達成 103 年度績效指標。</p>	
	3	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委辦教育部數位學伴入口網系統建置案	103 年「教育部數位學伴入口網系統建置案」經完成委員期末審查意見修正並再審通過，且確認履約無誤且無逾期問題。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	103 年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網站維運服務計畫	「104 年偏鄉數位關懷網站維運服務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將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執行方式與內容，待確認履約無誤且無逾期問題後始得撥付。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預算數 244,021,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405,520,83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1,499,834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20,000 元，超收 120,000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產：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93,363 元，超收 193,363 元。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1,7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4,307,420 元，超收 2,607,420 元。
4.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190,000 元，歲入實現數 34,022,714 元，超收 8,832,714 元。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29,000 元，歲入實現數 5,429,865 元，超收 2,500,865 元。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5,000 元，歲入實現數 20,119,091 元，超收 19,114,091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5,000 元，歲入實現數 406,714 元，超收 291,714 元。
8. 雜項收入：預算數 203,082,000 元，歲入實現數 330,921,667 元，超收 127,839,667 元。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20,011,16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17,845,781,784 元，轉下年度應付數 12,165,987 元，保留數 335,761,209 元，賸餘 1,817,455,020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825,620,000 元，歲出實現數 793,769,876 元，應付數 233,312 元，保留數 6,347,422 元，賸餘 25,269,390 元。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878,43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545,093,804 元，應付數 930,000 元，保留數 206,734,956 元，賸餘 125,675,240 元。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6,892,184,000 元，歲出實現數 6,779,158,517 元，保留數 15,209,000 元，賸餘 97,816,483 元。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數 42,236,41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32,106,000 元，合計 42,368,516,000 元；歲出實現數 42,368,516,000 元，無賸餘數。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數 24,976,334,000 元，歲出實現數 24,063,297,950 元，賸餘 913,036,050 元。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909,690,000 元，歲出實現數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46,275,960 元，應付數 1,400,000 元，保留數 1,047,600 元，賸餘 60,966,440 元。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22,209,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00,006,938 元，應付數 6,120,000 元，保留數 11,538,328 元，賸餘 4,543,734 元。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預算數 73,801,000 元，歲出實現數 73,533,443 元，賸餘 267,557 元。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758,46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51,665,573 元，保留數 11,357,731 元，賸餘 95,440,696 元。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2,409,586,000 元，歲出實現數 2,272,010,577 元，應付數 2,000,000 元，保留數 79,885,862 元，賸餘 55,689,561 元。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數 1,805,035,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96,695,168 元，應付數 1,482,675 元，保留數 3,640,310 元，賸餘 103,216,847 元。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預算數 6,153,980,000 元，歲出實現數 6,153,980,000 元，無賸餘數。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51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70,000 元，賸餘 340,000 元。
 1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66,292,000 元，「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科目動支 132,106,000 元，賸餘 334,186,000 元。
 15.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預算數 627,120,000 元，歲出實現數 626,713,333 元，賸餘 406,667 元。
 1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預算數 1,063,87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63,874,000 元，無賸餘數。
 17.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7,910,621,000 元，歲出實現數 17,910,020,645 元，賸餘 600,355 元。
- (三)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10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應收數轉入 73,116,793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入實現數 27,025,448 元，未結清數 46,091,345 元。
-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1. 98 年度「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2. 99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62,216,758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93,774 元，未結清數 62,122,984 元。
 3. 100 年度應付數轉入 156,432,284 元，減免(註銷)數 15,563 元，歲出實現數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1,319,650 元，未結清數 75,097,071 元。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54,432,284 元，減免(註銷)數 15,563 元，歲出實現數 81,319,650 元，未結清數 73,097,071 元。
 - (2) 特殊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及歲出實現數，未結清數 2,000,000 元。
4. 101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40,973,271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4,160,773 元，未結清數 136,812,498 元。
5. 102 年度保留數轉入 632,247,529 元，減免(註銷)數 238,813 元，歲出實現數 161,802,731 元，未結清數 470,205,985 元。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17,978,647 元，減免(註銷)數 108,813 元，歲出實現數 147,663,849 元，未結清數 470,205,985 元。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5,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5,0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2,0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13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87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168,882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6,168,882 元，無未結清數。
 - (5)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1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6. 103 年度應付數轉入 9,863,145 元，減免(註銷)數 58,646 元，歲出實現數 8,844,499 元，未結清數 960,000 元；保留數轉入 2,385,679,905 元，減免(註銷)數 18,572,485 元，歲出實現數 1,514,119,604 元，未結清數 852,987,816 元。
- (1) 一般行政：保留數轉入 3,060,841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060,841 元，無未結清數。
 -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895,33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895,33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674,676,763 元，減免(註銷)數 4,821,000 元，歲出實現數 991,260,751 元，未結清數 678,595,012 元。
 -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87,711,139 元，減免(註銷)數 553,980 元，歲出實現數 77,157,159 元，未結清數 10,000,000 元。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保留數轉入 104,129,068 元，減免(註銷)數 1,828,827 元，歲出實現數 102,300,241 元，無未結清數。
 - (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2,012,039 元，減免(註銷)數 792,824 元，歲出實現數 7,379,215 元，未結清數 3,840,000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6)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58,489,213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50,989,213 元，未結清數 7,500,000 元。
- (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保留數轉入 2,729,5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2,729,500 元，無結清數。
- (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82,932,791 元，減免(註銷)數 120,312 元，歲出實現數 55,143,361 元，未結清數 27,669,118 元。
- (9)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6,660,000 元，減免(註銷)數 58,646 元，歲出實現數 5,641,354 元，未結清數 960,000 元；保留數轉入 149,943,904 元，減免(註銷)數 3,392,478 元，歲出實現數 25,291,426 元，未結清數 121,260,000 元。
- (1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應付數轉入 2,307,815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2,307,815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0,344,624 元，減免(註銷)數 5,433,064 元，歲出實現數 4,199,874 元，未結清數 711,686 元。
- (1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保留數轉入 199,650,023 元，減免(註銷)數 1,63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94,608,023 元，未結清數 3,412,000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科目，僅有應收歲入款合計 46,091,345 元，負債科目，僅有應納庫款合計 46,091,345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337,909,52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81,401,893 元，減少 1,543,492,366 元，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300,049,61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53,858,454 元，增加 46,191,158 元，主要係因各項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保留庫款：本年度決算數 168,163,96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06,003,940 元，增加 62,160,027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保留款未及執行，轉列以前年度保留庫款增加所致。

(3)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335,761,20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6,086,370 元，減少 20,325,161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須辦理保留計畫減少所致。

(4) 押金：本年度決算數 49,400 元，主要係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5) 暫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1,504,639,44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148,043,894 元，減少 1,643,404,452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履約完成辦理沖轉所致。

(6)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決算數 29,245,89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359,835 元，增加 11,886,06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提供定存單與質權設定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337,909,52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81,401,893 元，減少 1,543,492,366 元，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151,688,61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1,616,349 元，增加 30,072,270 元，主要係因各項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決算數 274,992,55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9,722,313 元，減少 84,729,760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履約完成辦理沖轉所致。

(3)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12,165,98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863,145 元，增加 2,302,84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債務責任，須辦理保留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148,681,55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2,242,105 元，增加 16,439,454 元，主要係因各項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決算數 1,323,193,80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725,559,143 元，增加 597,634,658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尚未給付契約責任款增加所致。

- (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335,761,20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86,033,405 元，減少 2,050,272,196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尚未給付契約責任款減少所致。
-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決算數 29,245,89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359,835 元，增加 11,886,06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提供之定存單與質權設定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8)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59,284,9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0,043,001 元，減少 758,053 元，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部分計畫賸餘款，增加繳庫所致。
- (9)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2,845,55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8,913,197 元，減少 66,067,643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計畫賸餘款尚未收回繳庫減少所致。
- (1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49,400 元，主要係因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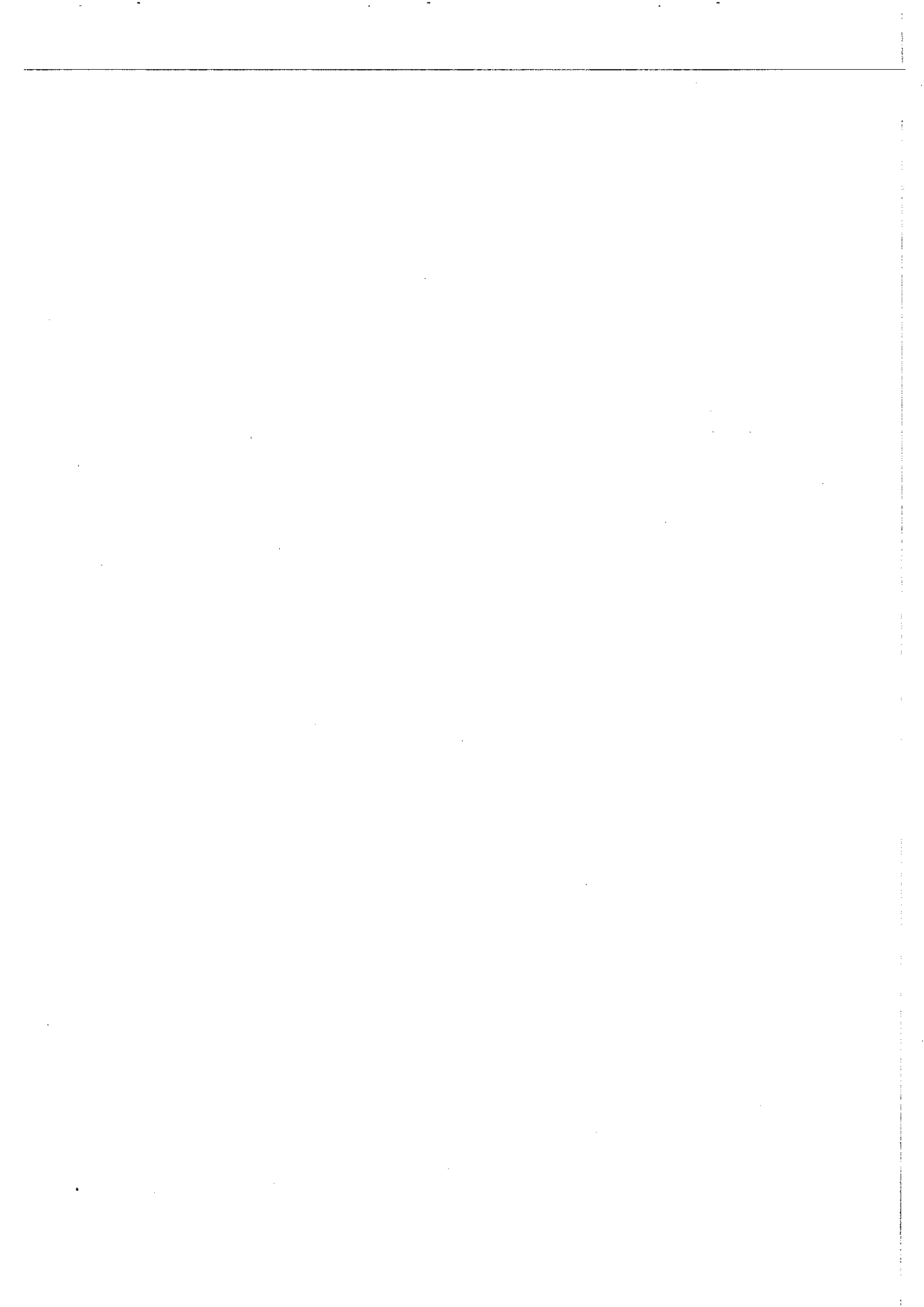
(三)有關本部潛藏負債部分：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依本部 102 年 3 月委託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以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12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436 億餘元)，扣除 101 至 104 年底止已支付數 654 億餘元後，未來中央政府應負擔約有 4,470 億餘元。分別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446,974,097,722	2,143,570,629,322	2,590,544,727,044
項目	上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464,884,118,367	2,143,570,629,322	2,608,454,747,689
項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17,910,020,645	0	-17,910,020,645
主要減少原因	因本部 102 年 3 月委託精算報告之基準日仍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設算條件均未變更。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620,783.00
	87			0420010000-8 教育部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620,783.00
		01		0420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00	0.00	0.00	120,000.00
			01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120,000.00
		02		04200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0.00	0.00	0.00	193,363.00
			01	0420010201-0 沒入金	0.00	0.00	0.00	193,363.00
		03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307,420.0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307,4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119,000.00	0.00	28,119,000.00	39,452,579.00
	99			0520010000-3 教育部	28,119,000.00	0.00	28,119,000.00	39,452,579.00
		0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190,000.00	0.00	25,190,000.00	34,022,714.00
			01	0520010101- 審查費	250,000.00	0.00	250,000.00	1,938,700.00
			02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24,940,000.00	0.00	24,940,000.00	32,084,014.00
		02		0520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929,000.00	0.00	2,929,000.00	5,429,865.00
			01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307,000.00	0.00	1,307,000.00	2,796,065.00
			02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2,000.00	0.00	1,622,000.00	2,633,8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20,000.00	0.00	1,120,000.00	20,525,805.00
	99			0720010000-4 教育部	1,120,000.00	0.00	1,120,000.00	20,525,805.00
		01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1,005,000.00	0.00	1,005,000.00	20,119,091.00
			0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835,413.00
			02	0720010105-2 權利金	0.00	0.00	0.00	579,856.00
			03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005,000.00	0.00	1,005,000.00	18,703,822.00
		02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15,000.00	0.00	115,000.00	406,714.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4,620,783.00	2,920,783.00	124.96
0.00	0.00	14,620,783.00	2,920,783.00	124.96
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193,363.00	193,363.00	
0.00	0.00	193,363.00	193,363.00	
0.00	0.00	14,307,420.00	2,607,420.00	122.29
0.00	0.00	14,307,420.00	2,607,420.00	122.29
0.00	0.00	39,452,579.00	11,333,579.00	140.31
0.00	0.00	39,452,579.00	11,333,579.00	140.31
0.00	0.00	34,022,714.00	8,832,714.00	135.06
0.00	0.00	1,938,700.00	1,688,700.00	775.48
0.00	0.00	32,084,014.00	7,144,014.00	128.64
0.00	0.00	5,429,865.00	2,500,865.00	185.38
0.00	0.00	2,796,065.00	1,489,065.00	213.93
0.00	0.00	2,633,800.00	1,011,800.00	162.38
0.00	0.00	20,525,805.00	19,405,805.00	1832.66
0.00	0.00	20,525,805.00	19,405,805.00	1832.66
0.00	0.00	20,119,091.00	19,114,091.00	2001.90
0.00	0.00	835,413.00	835,413.00	
0.00	0.00	579,856.00	579,856.00	
0.00	0.00	18,703,822.00	17,698,822.00	1861.08
0.00	0.00	406,714.00	291,714.00	353.66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96			1120010000-8 教育部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314,883,279.00
			02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82,000.00	0.00	3,082,000.00	16,038,388.00
				經常門小計	244,021,000.00	0.00	244,021,000.00	405,520,834.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4,021,000.00	0.00	244,021,000.00	405,520,834.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14,883,279.00	114,883,279.00	157.44
0.00	0.00	16,038,388.00	12,956,388.00	520.39
0.00	0.00	405,520,834.00	161,499,834.00	1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520,834.00	161,499,834.00	166.18

教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00,409,549,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25,620,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4,983,362,00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94,00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94,00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023,642,364.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1,193,676.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0,409,549,000.00	98,245,173,806.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98,593,101,002.00	-1,816,447,998.00	98.19
825,620,000.00	793,769,876.00 233,312.00	6,347,422.00 800,350,610.00	-25,269,390.00	96.94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221,943,956.00 83,978,940,227.00	-1,136,527,773.00	98.66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1,047,600.00 848,723,560.00	-60,966,440.00	93.30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11,538,328.00 1,091,198,709.00	-4,811,291.00	99.56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11,357,731.00 1,663,023,304.00	-95,440,696.00	94.57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83,526,172.00 4,055,714,592.00	-158,906,408.00	96.23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1,170,000.00	-340,000.00	77.48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1,690,587,333.00	-406,667.00	99.98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1,690,587,333.00	-406,667.00	99.98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18,023,642,364.00	18,023,042,009.00 0.00	0.00 18,023,042,009.00	-600,355.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600,355.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338,218,020.00	-1,817,455,020.00	98.49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1			002000000-0	120,011,164,000.00	0.00	0.00	0.00					
				教育部主管		0.00	0.00	0.00					
				0020010000-	120,011,164,000.00	0.00	0.00	0.00					
				教育部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04,015,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855,962,970.00	-855,962,970.00					
				資本門小計	15,995,424,000.00	0.00	0.00	0.00					
						0.00	855,962,970.00	855,962,970.00					
				01				5120010100-8	818,300,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100	568,877,000.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200	207,624,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400	41,799,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7,320,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200	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1,709,056.00	1,709,056.00
				0300	4,620,000.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0.00	424,821.00		424,821.00				
				0400	2,700,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243,138.00	243,138.00									
02				5120010200-2	84,983,362,000.00	0.00	0.00	0.00					
				高等教育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01				5120010201-5	8,269,506,000.00	0.00	0.00	0.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00	188,890,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5,251,000.00	5,251,000.00					
				0400	8,080,616,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187,244,000.00	-187,244,000.00					
				01				5120010201-5*	2,608,928,000.00	0.00	0.00	0.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00	426,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400	2,608,502,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				5120010202-8	4,332,853,000.00	0.00	0.00	0.0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461,734,215.00	-461,734,215.00					
				0200	166,763,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32,468,530.00	32,468,530.00					
0400	4,166,090,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494,202,745.00	-494,202,745.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193,708,980.00	-1,817,455,020.00	98.49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193,708,980.00	-1,817,455,020.00	98.49
103,159,777,030.00	101,128,953,181.00 12,165,987.00	259,148,813.00 101,400,267,981.00	-1,759,509,049.00	98.29
16,851,386,970.00	16,716,828,603.00 0.00	76,612,396.00 16,793,440,999.00	-57,945,971.00	99.66
815,922,985.00	788,258,962.00 233,312.00	2,161,321.00 790,653,595.00	-25,269,390.00	96.90
568,877,000.00	568,740,374.00 0.00	0.00 568,740,374.00	-136,626.00	99.98
205,246,985.00	185,619,307.00 233,312.00	1,211,321.00 187,063,940.00	-18,183,045.00	91.14
41,799,000.00	33,899,281.00 0.00	950,000.00 34,849,281.00	-6,949,719.00	83.37
9,697,015.00	5,510,914.00 0.00	4,186,101.00 9,697,015.00	0.00	100.00
1,709,056.00	1,604,056.00 0.00	105,000.00 1,709,056.00	0.00	100.00
5,044,821.00	963,720.00 0.00	4,081,101.00 5,044,821.00	0.00	100.00
2,943,138.00	2,943,138.00 0.00	0.00 2,943,138.00	0.00	100.00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221,943,956.00 83,978,940,227.00	-1,136,527,773.00	98.66
8,087,513,000.00	7,769,123,890.00 930,000.00	206,734,956.00 7,976,788,846.00	-110,724,154.00	98.63
194,141,000.00	158,542,013.00 0.00	7,272,600.00 165,814,613.00	-28,326,387.00	85.41
7,893,372,000.00	7,610,581,877.00 930,000.00	199,462,356.00 7,810,974,233.00	-82,397,767.00	98.96
2,790,921,000.00	2,775,969,914.00 0.00	0.00 2,775,969,914.00	-14,951,086.00	99.46
426,000.00	280,425.00 0.00	0.00 280,425.00	-145,575.00	65.83
2,790,495,000.00	2,775,689,489.00 0.00	0.00 2,775,689,489.00	-14,805,511.00	99.47
3,871,118,785.00	3,770,093,302.00 0.00	3,209,000.00 3,773,302,302.00	-97,816,483.00	97.47
199,231,530.00	184,534,884.00 0.00	3,209,000.00 187,743,884.00	-11,487,646.00	94.23
3,671,887,255.00	3,585,558,418.00 0.00	0.00 3,585,558,418.00	-86,328,837.00	97.65

85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559,331,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461,734,215.00	461,734,215.00
				0400 獎補助費	2,559,331,000.00	0.00	0.00	0.00
						0.00	1,193,172.00	1,193,172.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42,236,41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2,236,410,000.00	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684,94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2,838,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1,632,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37,790.00	-1,337,79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291,38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337,790.00	1,337,790.00
				0400 獎補助費	3,291,3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01,472,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53,836,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47,6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853,600.00	-3,853,60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21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3,4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4,818,000.00	0.00	0.00	0.00
						0.00	3,853,600.00	3,853,60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16,76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5,01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51,759,000.00	0.00	0.00	0.00
						0.00	-62,105,041.00	-62,105,041.00
						0.00	-17,320,267.00	-17,320,267.00
						0.00	0.00	0.00
						0.00	-44,784,774.00	-44,784,774.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1,065,215.00	3,009,065,215.00 0.00	12,000,000.00 3,021,065,215.00	0.00	100.00
1,193,172.00	1,193,172.00 0.00	0.00 1,193,172.00	0.00	100.00
3,019,872,043.00	3,007,872,043.00 0.00	12,000,000.00 3,019,872,043.00	0.00	10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0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00.00
21,683,610,210.00	20,789,350,399.00 0.00	0.00 20,789,350,399.00	-894,259,811.00	95.88
54,163,000.00	51,587,312.00 0.00	0.00 51,587,312.00	-2,575,688.00	95.24
21,629,447,210.00	20,737,763,087.00 0.00	0.00 20,737,763,087.00	-891,684,123.00	95.88
3,292,723,790.00	3,273,947,551.00 0.00	0.00 3,273,947,551.00	-18,776,239.00	99.43
1,337,790.00	1,337,790.00 0.00	0.00 1,337,790.00	0.00	100.00
3,291,386,000.00	3,272,609,761.00 0.00	0.00 3,272,609,761.00	-18,776,239.00	99.43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1,047,600.00 848,723,560.00	-60,966,440.00	93.30
797,618,400.00	746,102,357.00 1,400,000.00	1,047,600.00 748,549,957.00	-49,068,443.00	93.85
389,613,384.00	338,127,301.00 1,400,000.00	1,047,600.00 340,574,901.00	-49,038,483.00	87.41
408,005,016.00	407,975,056.00 0.00	0.00 407,975,056.00	-29,960.00	99.99
112,071,600.00	100,173,603.00 0.00	0.00 100,173,603.00	-11,897,997.00	89.38
20,932,400.00	12,214,403.00 0.00	0.00 12,214,403.00	-8,717,997.00	58.35
91,139,200.00	87,959,200.00 0.00	0.00 87,959,200.00	-3,180,000.00	96.51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11,538,328.00 1,091,198,709.00	-4,811,291.00	99.56
854,663,959.00	834,603,790.00 6,120,000.00	10,701,483.00 851,425,273.00	-3,238,686.00	99.62
147,689,733.00	128,379,502.00 6,120,000.00	10,701,483.00 145,200,985.00	-2,488,748.00	98.31
706,974,226.00	706,224,288.00 0.00	0.00 706,224,288.00	-749,938.00	99.89

87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44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5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3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355,000.00	0.00	0.00	0.00
						0.00	62,105,041.00	62,105,041.00
						0.00	3,530,000.00	3,530,000.00
						0.00	-40,377.00	-40,377.00
						0.00	58,615,418.00	58,615,418.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70,699,0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7,32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0,32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051,000.00	0.00	0.00	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3,102,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598,114,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45,819,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52,295,000.00	0.00	0.00	0.00
						0.00	-19,863,851.00	-19,863,851.00
						0.00	42,586,825.00	42,586,825.00
						0.00	-62,450,676.00	-62,450,676.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60,35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65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51,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9,531,376.00	19,531,376.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1,920,287,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79,369,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40,918,000.00	0.00	0.00	0.00
						0.00	-110,201,880.00	-110,201,880.00
						0.00	0.00	0.00
						0.00	-37,877,123.00	-37,877,123.00
						0.00	0.00	0.00
						0.00	-72,324,757.00	-72,324,757.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489,299,000.00	0.00	0.00	0.00
						0.00	110,201,880.00	110,201,88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7,545,041.00	165,403,148.00 0.00	836,845.00 166,239,993.00	-1,305,048.00	99.22
4,480,000.00	4,480,000.00 0.00	0.00 4,480,000.00	0.00	100.00
4,094,623.00	1,952,730.00 0.00	836,845.00 2,789,575.00	-1,305,048.00	68.13
158,970,418.00	158,970,418.00 0.00	0.00 158,970,418.00	0.00	100.00
70,699,000.00	70,443,550.00 0.00	0.00 70,443,550.00	-255,450.00	99.64
27,328,000.00	27,318,636.00 0.00	0.00 27,318,636.00	-9,364.00	99.97
40,268,000.00	40,021,914.00 0.00	0.00 40,021,914.00	-246,086.00	99.39
3,103,000.00	3,103,000.00 0.00	0.00 3,103,000.00	0.00	100.00
3,102,000.00	3,089,893.00 0.00	0.00 3,089,893.00	-12,107.00	99.61
3,102,000.00	3,089,893.00 0.00	0.00 3,089,893.00	-12,107.00	99.61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11,357,731.00 1,663,023,304.00	-95,440,696.00	94.57
1,578,250,149.00	1,471,451,722.00 0.00	11,357,731.00 1,482,809,453.00	-95,440,696.00	93.95
288,405,825.00	235,043,681.00 0.00	11,357,731.00 246,401,412.00	-42,004,413.00	85.44
1,289,844,324.00	1,236,408,041.00 0.00	0.00 1,236,408,041.00	-53,436,283.00	95.86
180,213,851.00	180,213,851.00 0.00	0.00 180,213,851.00	0.00	100.00
8,982,475.00	8,982,475.00 0.00	0.00 8,982,475.00	0.00	100.00
171,231,376.00	171,231,376.00 0.00	0.00 171,231,376.00	0.00	100.00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83,526,172.00 4,055,714,592.00	-158,906,408.00	96.23
1,810,085,120.00	1,742,155,167.00 2,000,000.00	20,296,412.00 1,764,451,579.00	-45,633,541.00	97.48
541,491,877.00	474,263,654.00 2,000,000.00	20,296,412.00 496,560,066.00	-44,931,811.00	91.70
1,268,593,243.00	1,267,891,513.00 0.00	0.00 1,267,891,513.00	-701,730.00	99.94
599,500,880.00	529,855,410.00 0.00	59,589,450.00 589,444,860.00	-10,056,020.00	98.32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28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20,014,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802,575,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1,184,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41,391,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46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6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00,00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466,292,00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 公立圖書館功能	123,02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862,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11,158,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 公立圖書館功能	50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50.00	2,110,25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232,408.00	6,232,408.00	0.00	0.00	100.00
	0.00	6,232,408.00		
139,918,500.00	73,273,030.00	56,589,450.00	-10,056,020.00	92.81
	0.00	129,862,480.00		
453,349,972.00	450,349,972.00	3,000,000.00	0.00	100.00
	0.00	453,349,972.00		
1,792,188,672.00	1,684,456,314.00	3,640,310.00	-102,609,373.00	94.27
	1,482,675.00	1,689,579,299.00		
156,847,857.00	109,231,166.00	1,598,200.00	-46,018,491.00	70.66
	0.00	110,829,366.00		
1,635,340,815.00	1,575,225,148.00	2,042,110.00	-56,590,882.00	96.54
	1,482,675.00	1,578,749,933.00		
12,846,328.00	12,238,854.00	0.00	-607,474.00	95.27
	0.00	12,238,854.00		
5,496,143.00	4,888,669.00	0.00	-607,474.00	88.95
	0.00	4,888,669.00		
7,350,185.00	7,350,185.00	0.00	0.00	100.00
	0.00	7,350,185.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6,153,98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77.48
	0.00	1,17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77.48
	0.00	1,17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77.48
	0.00	1,170,000.00		
334,186,00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406,667.00	99.98
	0.00	1,690,587,333.00		
120,909,750.00	120,503,083.00	0.00	-406,667.00	99.66
	0.00	120,503,083.00		
11,862,000.00	11,655,465.00	0.00	-206,535.00	98.26
	0.00	11,655,465.00		
109,047,750.00	108,847,618.00	0.00	-200,132.00	99.82
	0.00	108,847,618.00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0.00	0.00	100.00
	0.00	506,210,250.00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00 獎補助費	50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50.00	2,110,250.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 發展補助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3,210,2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700,3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0.00	0.00 506,210,250.00	0.00	10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10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1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600,355.00	100.00
13,210,267,000.00	13,209,666,645.00 0.00	0.00 13,209,666,645.00	-600,355.00	100.00
4,700,354,00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4,700,354,000.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0.00	0.00 144,509,040.00	0.00	10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338,218,020.00	-1,817,455,020.00	98.49

教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1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	1120010000-8 教育部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5		01	5300000000-9	100,000.00		0.00	0.00	
				文化支出		0.00		0.00	
				5320011100-4	100,000.00		0.00	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99	13		02	5100000000-8	62,216,758.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5120010200-2	62,216,758.00		0.00	0.00	
				高等教育		0.00		0.00	
				小 計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100	13		02	5100000000-8	156,432,284.00		0.00	15,563.00	
				教育支出		0.00		0.00	
				5120010200-2	154,432,284.00		0.00	15,563.00	
				高等教育		0.00		0.00	
				08	5120010900-4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0.00	15,563.00	
						0.00		0.00	
101	13		02	5100000000-8	140,973,271.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5120010200-2	140,973,271.00		0.00	0.00	
				高等教育		0.00		0.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00	
102	13		02	5100000000-8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632,247,529.00		238,813.00	
				5120010200-2	0.00		0.00	0.00	
				高等教育		622,978,647.00		108,813.00	
				03	5120010300-7	0.00		0.00	0.00
				中等教育		2,000,000.00		130,000.00	
05	5120010700-5	0.00		0.00	0.00				
				訓育與輔導		6,168,882.00		0.00	
06	5120010900-4	0.00		0.00	0.00				
				各項教育推展		1,10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0.00	
					632,247,529.00		238,813.00		
103	13		01	5100000000-8	9,863,145.00		58,646.00	0.00	
				教育支出		2,186,029,882.00		16,942,485.00	
				5120010100-8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3,060,841.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52,663,849.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319,511,581.00	0.00	849,575,816.00
0.00	0.00	0.00
3,060,841.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			02		895,33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866,516,970.00		7,203,807.00	
			03		0.00		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2,012,039.00		792,824.00	
			04		0.00		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1,218,713.00		0.00	
			05		0.00		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82,932,791.00		120,312.00	
			06		8,967,815.00		58,646.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60,288,528.00		8,825,542.0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00		0.00		
		01		0.00		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9,650,023.00		1,630,000.00		
			小 計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合 計	369,585,458.00		74,209.00		
				3,017,927,434.00		18,811,298.00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0,000.00	0.00	
						0.00	0.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00,000.00	0.00
						0.00	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0.00	0.00				
99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2,216,758.00	0.00
						0.00	0.00	
		小 計	62,216,758.00	0.00				
			0.00	0.00				
100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6,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56,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4,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6,017,537.00	15,563.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9,642,890.00	15,563.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6,374,647.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414,747.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414,747.00	0.00				
		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78,815,608.00	0.00	57,186,366.00
0.00	0.00	0.00
29,627,3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188,281.00	0.00	57,186,366.00
0.00	0.00	0.00
2,504,042.00	0.00	15,910,705.00
0.00	0.00	0.00
2,504,042.00	0.00	15,910,7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1			02	5120010902-0*		2,000,000.00	0.00	
					特殊教育推展		0.00	0.00	
					0400		2,000,00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15,563.00	
							0.00	0.00	
					0020000000-0		140,973,271.00	0.00	
					教育部主管		0.00	0.00	
					01	0020010000-		140,973,271.00	0.00
						教育部		0.00	0.00
					02	5120010200-2		140,973,271.00	0.00
						高等教育		0.00	0.00
					01	5120010201-5		76,051,464.00	0.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400		76,051,464.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1	5120010201-5*		64,921,807.00	0.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400		64,921,807.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102	11			01	0020000000-0		0.00	0.00	
					教育部主管		632,247,529.00	238,813.00	
					0020010000-		0.00	0.00	
					教育部		632,247,529.00	238,813.00	
					02	5120010200-2		0.00	0.00
						高等教育		622,978,647.00	108,813.00
					01	5120010201-5		0.00	0.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5,061,432.00	0.00
						0400		0.00	0.00
						獎補助費		115,061,432.00	0.00
					01	5120010201-5*		0.00	0.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02,917,215.00	108,813.00
						0400		0.00	0.00
						獎補助費		502,917,215.00	108,813.00
02	5120010202-8*		0.00	0.0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000.00	0.00					
	0400		0.00	0.00					
	獎補助費		5,000,000.00	0.00					
03	5120010300-7		0.00	0.00					
	中等教育		2,000,000.00	130,00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1,997,507.00	0.00	74,053,957.00
0.00	0.00	0.00
1,997,507.00	0.00	74,053,957.00
0.00	0.00	0.00
2,163,266.00	0.00	62,758,541.00
0.00	0.00	0.00
2,163,266.00	0.00	62,758,54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52,663,849.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2,901,163.00	0.00	102,160,269.00
0.00	0.00	0.00
12,901,163.00	0.00	102,160,269.00
0.00	0.00	0.00
134,762,686.00	0.00	368,045,716.00
0.00	0.00	0.00
134,762,686.00	0.00	368,045,716.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103	11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130,00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632,247,529.00		238,813.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9,863,145.00	58,646.00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9,863,145.00	58,646.00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00
									3,060,8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8,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2,417.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95,330.00	0.00	895,330.00	0.00				
					1,866,516,970.00	7,203,807.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95,330.00	0.00	895,330.00	0.00				
					563,982,546.00	4,821,000.00							
					0.00	0.00	0.00	0.00					
					3,980,701.00	3,021,000.00							
					895,330.00	0.00	895,330.00	0.00					
					560,001,845.00	1,800,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110,694,2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694,217.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0.00	0.00	0.00
3,060,8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8,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2,417.00	0.00	0.00
895,330.00	0.00	0.00
1,170,718,151.00	0.00	688,595,012.00
895,330.00	0.00	0.00
278,472,464.00	0.00	280,689,082.00
0.00	0.00	0.00
959,701.00	0.00	0.00
895,330.00	0.00	0.00
277,512,763.00	0.00	280,689,082.00
0.00	0.00	0.00
712,788,287.00	0.00	397,905,930.00
0.00	0.00	0.00
712,788,287.00	0.00	397,905,930.00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87,577,438.00	553,980.00	553,980.00	553,98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87,577,438.00	553,980.00	553,980.00	553,98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0.00	0.00
						92,284,001.00	1,459,735.00	1,459,735.00	1,459,735.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1,658,1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80,625,901.00	1,459,735.00	1,459,735.00	1,459,735.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0.00	0.00
						11,845,067.00	369,092.00	369,092.00	369,092.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11,845,067.00	369,092.00	369,092.00	369,092.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0.00	0.00	0.00
						12,012,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0,766,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10,766,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00	0.00	0.00	0.00
						61,218,713.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4,946,703.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4,509,203.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53,542,51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00
						589,76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52,952,75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23,458.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7,023,458.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90,824,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66,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75,9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75,9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79,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33,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6,133,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53,718,713.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4,946,7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9,2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42,51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589,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52,75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723,5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006,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2,932,791.00	0.00	120,312.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175,281.00	0.00	104,388.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0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3,851,510.00	0.00	15,924.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36,633.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3,614,877.00	0.00	15,92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967,815.00	0.00	58,646.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60,288,528.00	3,060,000.00	8,825,542.00	56,146.00
					0200 業務費	6,399,105.00	6,399,105.00	471,739.00	471,739.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060,000.00	3,600,000.00	2,500.00	2,5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544,799.00	3,600,000.00	2,920,739.00	2,920,739.00
					0400 獎補助費	112,984,111.00	0.00	20,00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0,560,688.00	2,307,815.00	2,900,739.00	0.00
					0200 業務費	2,307,815.00	8,253,000.00	5,433,06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843,400.00	0.00	2,057,40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07,815.00	5,409,600.00	3,375,664.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91,624.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90,00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43,361.00	0.00	27,669,118.00
0.00	0.00	0.00
8,645,252.00	0.00	331,641.00
0.00	0.00	0.00
6,739,252.00	0.00	331,641.00
0.00	0.00	0.00
1,9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98,109.00	0.00	27,337,477.00
0.00	0.00	0.00
236,6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1,476.00	0.00	27,337,477.00
7,949,169.00	0.00	960,000.00
29,491,300.00	0.00	121,971,686.00
2,043,854.00	0.00	960,000.00
5,927,366.00	0.00	0.00
2,043,854.00	0.00	960,000.00
5,927,366.00	0.00	0.00
3,597,500.00	0.00	0.00
19,364,060.00	0.00	121,260,000.00
3,597,500.00	0.00	0.00
2,204,111.00	0.00	110,760,000.00
0.00	0.00	0.00
17,159,949.00	0.00	10,500,000.00
2,307,815.00	0.00	0.00
2,108,250.00	0.00	711,686.00
0.00	0.00	0.00
786,000.00	0.00	0.00
2,307,815.00	0.00	0.00
1,322,250.00	0.00	711,686.00
0.00	0.00	0.00
2,091,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0.00		0.00	
				獎補助費	1,701,624.00		0.00	
			10	5320011100-4	0.00		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9,650,023.00		1,630,000.00	
			01	5320011101-7*	0.00		0.00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99,650,023.00		1,630,000.00	
				0400	0.00		0.00	
				獎補助費	199,650,023.00		1,630,000.00	
				小 計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經常門小計	218,432,146.00		71,709.00	
					803,111,269.00		12,289,926.00	
				資本門小計	151,153,312.00		2,500.00	
					2,214,816,165.00		6,521,372.00	
				合 計	369,585,458.00		74,209.00	
					3,017,927,434.00		18,811,298.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701,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86,160,114.00	0.00	132,200,323.00
406,928,665.00	0.00	383,892,678.00
8,358,582.00	0.00	142,792,230.00
1,268,993,670.00	0.00	939,301,123.00
94,518,696.00	0.00	274,992,553.00
1,675,922,335.00	0.00	1,323,193,801.00

教育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6,091,345.00	121300-5 應納庫款	46,091,345.00
合 計	46,091,345.00	合 計	46,091,345.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教育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00,049,612.00	221000-4 保管款	151,688,619.00
210500-5 保留庫款	168,163,967.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274,992,553.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35,761,209.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2,165,987.00
211300-1 押金	49,400.00	221200-3 代收款	148,681,559.00
211400-6 暫付款	1,504,639,442.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23,193,801.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9,245,897.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35,761,209.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245,897.0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9,284,948.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2,845,55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9,400.00
合 計	2,337,909,527.00	合 計	2,337,909,527.0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05,663,075.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05,520,83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3,363.00		
賠償收入	14,307,4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4,022,714.00		
使用規費收入	5,443,265.00	5,429,865.00	
減：退還數	-13,400.00		
財產孳息	20,123,465.00	20,119,091.00	
減：退還數	-4,374.00		
廢舊物資售價		406,714.00	
雜項收入	331,259,945.00	330,921,667.00	
減：退還數	-338,278.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7,025,448.00	
收入數	27,025,448.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847,326.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847,326.00	
5.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73,116,793.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73,116,793.00	
收 項 總 計			505,663,07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05,663,075.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05,520,83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3,363.00		
賠償收入	14,307,4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4,022,714.00		
使用規費收入	5,443,265.00	5,429,865.00	
減：退還數	-13,400.00		
財產孳息	20,123,465.00	20,119,091.00	
減：退還數	-4,374.00		
廢舊物資售價		406,714.00	
雜項收入	341,259,945.00	330,921,667.00	
減：退還數	-10,338,278.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7,025,448.00	
應收歲入款		27,025,448.00	
納庫數	27,025,448.00		
過 次 頁			

教育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73,116,793.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73,116,793.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05,663,075.00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0,166,48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0,166,481.00	
(二)本期收入			120,384,855,686.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1,174,008,756.00		
減：沖轉數	-41,174,008,756.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8,005,302,365.00	
收入數	118,005,302,36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860,793,325.00		
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00,419,229.00	
國庫撥款數	188,109,303.00		
註銷數	12,309,926.00		
4. 221000-4 保管款		54,511,604.00	
收入數	69,075,303.00		
減：退還數	-14,563,699.00		
5. 221200-3 代收款		55,692,093.00	
收入數	742,375,956.00		
減：退還數	-686,683,863.00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029,849,035.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2,029,849,035.00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39,081,360.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501,372.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2,505,779.00		
收 項 總 計			120,575,022,167.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0,274,972,55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7,990,290,824.00	
支付數	117,990,290,824.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845,781,784.00		
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94,592,905.00	
支付數	94,518,696.00		
註銷數	74,209.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694,733,633.00	
支付數	1,675,922,335.00		
註銷數	18,811,298.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6,501,372.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2,309,926.00		
4. 211400-6 暫付款		419,108,362.00	
過 次 頁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2,910,162,494.00		
本年度部分	794,452,646.00		
以前年度部分	2,115,709,848.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491,054,132.00		
本年度部分	-811,518,039.00		
以前年度部分	-1,679,536,093.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6,246,831.00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37,250,089.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416,754.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2,505,779.00		
(二)本期結存			300,049,61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0,049,612.00	
付 項 總 計			120,575,022,167.00

教育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6,091,345.00	
			103		46,091,345.00	
			一百零三年度			
			1120010900-9		46,091,345.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1	46,091,345.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計		46,091,345.00	

教育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6,091,345.00	
			103		46,091,345.00	
			一百零三年度			
			1120010900-9		46,091,345.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1	46,091,345.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計		46,091,345.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74,992,553.00	
			99 九十九年度		62,122,984.00	
			200100 教育部	62,122,984.00		
			100 一百年度		75,097,071.00	
			200100 教育部	75,097,07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6,812,498.00	
			200100 教育部	136,812,498.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60,000.00	
			200100 教育部	960,000.00		
			總計		274,992,553.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12,165,987.00	12,165,987.00	
			總計		12,165,987.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23,193,801.00	
			102		470,205,985.00	
			一百零二年度			
			200100			
			教育部	470,205,985.00		
			103		852,987,816.00	
			一百零三年度			
			200100			
			教育部	852,987,816.00		
			總計		1,323,193,801.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335,761,209.00	335,761,209.00	
			總計		335,761,209.00	

教育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9,400.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政風處租賃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仍在使用中。
			200100 教育部	400.00		
			97 九十七年度		49,000.00	係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目前該宿舍仍有使用天然氣之必要。
			200100 教育部	49,000.00		
			總計		49,400.00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45,118,546.00	
			104		15,011,541.00	
			本年度部分			
			200100	15,011,541.00		
			教育部			
			以前年度部分		1,430,107,005.00	
			99		62,122,984.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九十九年度			
			200100	62,122,984.00		
			教育部			
			100		75,097,071.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真理大學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一年度			
			200100	75,097,071.00		
			教育部			
			101		136,812,498.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一年度			
			200100	136,812,498.00		
			教育部			
			102		457,453,659.00	補助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二年度			
			200100	457,453,659.00		
			教育部			
			103		698,620,793.00	補助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三年度			
			200100	698,620,793.00		
			教育部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520,896.00	
			104			
			本年度部分		320,566.00	
			200100			
			教育部	320,566.00		
			以前年度部分		59,200,330.00	
			100			
			一百年度		59,200,330.00	75及76年國立體育學院中正園區工程款尚訴訟中，將俟訴訟定讞後，再行收繳入庫。
			200100			
			教育部	59,200,330.00		
			總計		1,504,639,442.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46,557,417.00	
			200100 教育部	136,900,360.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657,057.00		
			以前年度部分		5,131,202.00	
			98 九十八年度		25,082.00	
			200100 教育部	25,082.00		保固金25,082元清理中。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000,999.00	
			200100 教育部	858,635.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5,000元、保固金843,635元，均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2,364.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42,364元保固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6,090.00	
			200100 教育部	190,19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50,000元，清理中；保固金140,190元，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90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5,900元，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63,568.00	
			200100 教育部	1,038,448.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50,000元、保固金888,448元，均清理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5,12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25,120元，保固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35,463.00	
			200100 教育部	2,405,478.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410,000元、保固金994,704元，均清理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29,985.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230,000元、保固金99,985元，均清理保固中。
			總計		151,688,619.00	

教育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5,723,349.00	
			200100 教育部	51,293,518.00		所得稅1,586,851元、科發基金36,608,140元、補充保費55,663元及其他13,042,864元。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429,831.00		本部補助計畫5,718,000元、跨域加值8,710,454元及代扣款項1,377元。
			以前年度部分		82,958,210.00	
			99 九十九年度		33.00	
			200100 教育部	33.00		99年替代役業務聯合督訪特優單位團體獎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8,255.00	
			200100 教育部	58,255.00		彰化縣政府繳回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補助96年中小學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專案計畫餘款。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497,835.00	
			200100 教育部	82,497,835.00		科發基金-學術研究營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75,000,000元、補充保費12,623元及其他7,485,212元。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2,087.00	
			200100 教育部	402,087.00		公務人員健保費26,885元、公保費27,161元、推動適性入學訪視計畫337,123元及其他10,918元。
			總計		148,681,559.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466,997.00	
			200100 教育部	23,623,997.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4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778,9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7,818.00	
			200100 教育部	147,818.00		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24,000.00	
			200100 教育部	500,000.00		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4,000.00		保固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107,082.00	
			200100 教育部	4,107,082.00		清理及保固中。
			總計		29,245,897.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96,450,419.00	0.00	96,450,419.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4,209.00	0.00	74,209.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6,501,372.00	0.00	6,501,372.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32,505,779.00	32,505,779.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3,741,052.00	-32,505,779.00	-76,246,831.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9,284,948.00	0.00	59,284,948.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9,4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9,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部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429,759.00	0.00	429,759.00	
2.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402.00	0.00	143,402.00	
3.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272,393.00	0.00	2,272,393.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0.0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00	0.00	0.00	

部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全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68,740,374.00	187,063,940.00	34,849,281.00	790,653,595.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405,145,809.00	74,502,811,738.00	74,907,957,547.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65,814,613.00	7,810,974,233.00	7,976,788,846.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87,743,884.00	3,585,558,418.00	3,773,302,302.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 輔助	0.00	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51,587,312.00	20,737,763,087.00	20,789,350,399.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340,574,901.00	407,975,056.00	748,549,957.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 及督導	0.00	340,574,901.00	407,975,056.00	748,549,957.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7,318,636.00	185,222,899.00	709,327,288.00	921,868,823.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45,200,985.00	706,224,288.00	851,425,273.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 及推展	27,318,636.00	40,021,914.00	3,103,000.00	70,443,55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246,401,412.00	1,236,408,041.00	1,482,809,453.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 及督導	0.00	246,401,412.00	1,236,408,041.00	1,482,809,453.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607,389,432.00	2,846,641,446.00	3,454,030,878.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 導	0.00	496,560,066.00	1,267,891,513.00	1,764,451,579.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00	110,829,366.00	1,578,749,933.00	1,689,579,299.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1,709,056.00	5,044,821.00	2,943,138.00	9,697,015.00	800,350,610.00	
2,811,387.00	0.00	9,068,171,293.00	9,070,982,680.00	83,978,940,227.00	
280,425.00	0.00	2,775,689,489.00	2,775,969,914.00	10,752,758,760.00	
1,193,172.00	0.00	3,019,872,043.00	3,021,065,215.00	6,794,367,517.00	
0.00	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1,337,790.00	0.00	3,272,609,761.00	3,273,947,551.00	24,063,297,950.00	
12,214,403.00	0.00	87,959,200.00	100,173,603.00	848,723,560.00	
12,214,403.00	0.00	87,959,200.00	100,173,603.00	848,723,560.00	
4,480,000.00	5,879,468.00	158,970,418.00	169,329,886.00	1,091,198,709.00	
4,480,000.00	2,789,575.00	158,970,418.00	166,239,993.00	1,017,665,266.00	
0.00	3,089,893.00	0.00	3,089,893.00	73,533,443.00	
8,982,475.00	0.00	171,231,376.00	180,213,851.00	1,663,023,304.00	
8,982,475.00	0.00	171,231,376.00	180,213,851.00	1,663,023,304.00	
11,121,077.00	129,862,480.00	460,700,157.00	601,683,714.00	4,055,714,592.00	
6,232,408.00	129,862,480.00	453,349,972.00	589,444,860.00	2,353,896,439.00	
4,888,669.00	0.00	7,350,185.00	12,238,854.00	1,701,818,153.00	
0.00	6,153,980,0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11,655,465.00	1,172,721,618.00	1,184,377,083.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00	11,655,465.00	108,847,618.00	120,503,083.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0.00	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209,666,645.00	0.00	4,700,354,000.00	17,910,020,645.00
				合 計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6,153,980,0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626,713,333.00	
0.00	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00 人事費	568,740,374.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52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3,288,968.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140,19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97,077.00	0.00	0.00
0111 獎金	80,691,973.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7,429,499.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353,774.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605,523.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705,613.00	0.00	0.00
0151 保險	42,261,23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88,772,996.00	166,095,038.00	188,937,05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33,182.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5,250,11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2,922,922.00	390,692.00	5,425.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70,00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8,76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62,073.00	55,299.00	48,52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6,193.00	140,686.00	0.00
0231 保險費	681,678.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252,00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0.00	34,741.00	80,0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8,505.00	16,427,718.00	6,404,186.00
0251 委辦費	30,709,568.00	121,815,091.00	165,659,23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27,318,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78,457.00	0.00	0.00	0.00	0.00
	4,976,720.00	0.00	0.00	0.00	0.00
	1,158,218.00	0.00	0.00	0.00	0.00
	3,867,842.00	0.00	0.00	0.00	0.00
	449,057.00	0.00	0.00	0.00	0.00
	1,395,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2,820.00	0.00	0.00	0.00	0.00
	1,989,901.00	0.00	0.00	0.00	0.00
	40,021,914.00	149,680,985.00	352,789,304.00	52,925,102.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1,392,071.00	0.00	0.00	0.00	0.00
	581,702.00	4,320.00	15,991.00	1,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8,582.00	678,512.00	0.00	0.00	0.00
	132,150.00	49,240.00	15,000.00	0.00	0.00
	42,235.00	0.00	0.00	0.00	0.00
	73,121.00	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80.00	0.00	0.00	0.00
	5,446,094.00	5,781,281.00	3,492,728.00	18,644,130.00	0.00
	11,588,993.00	113,245,298.00	330,915,590.00	27,025,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1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55,383,887.00	502,792,474.00	115,718,03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68,979.00	79,251,607.00	50,836.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500.00	2,091,5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49,067,34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4,340.00	208,000.00	142,38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5,390.00	76,836.00	6,958.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3,30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9,654.00	3,242,110.00	5,801,780.00
0251 委辦費	209,911,258.00	323,158,845.00	79,701,91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60,00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2 權利使用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3,805,725,655.00
				6,266,520.00
				314,967,425.00
				49,116,916.00
				13,155,295.00
				84,559,815.00
				7,878,556.00
				27,749,395.00
				13,214,272,168.00
				43,508,433.00
				44,251,132.00
				2,024,772,256.00
				533,562.00
				16,642,187.00
				93,308,669.00
				2,272,000.00
				51,113,196.00
				6,527,010.00
				519,114.00
				847,883.00
				252,000.00
				443,721.00
				73,924,696.00
				1,425,219,047.00
				60,000.00

145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00	0.00	0.00
0271 物品	6,103,793.00	405,000.00	13,31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58,804.00	25,164,477.00	13,856,423.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6,025.00	0.00	372,18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4,99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8,085.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4,202,989.00	1,136,010.00	1,738,56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155,672.00	414,003.00
0293 國外旅費	167,570.00	368,161.00	345,200.00
0294 運費	47,050.00	1,156.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1,293,000.00	335.00	0.00
0299 特別費	1,177,691.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4,821.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44,821.00	0.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7,792,419.00	10,586,663,722.00	6,605,430,461.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200.00	26,035,00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9,182.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000.00	31,114,957.00	3,000,0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37,978.00	8,623,122,997.00	3,084,627,778.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30,000.00	0.00	5,000.00	15,000.00
	0.00	0.00	3,500.00	3,500.00	973,450.00
	0.00	7,101,477.00	15,931,028.00	28,219,022.00	17,314,293.00
	0.00	0.00	0.00	0.00	194,410.00
	0.00	0.00	0.00	0.00	64,250.00
	0.00	0.00	0.00	0.00	780,822.00
	0.00	59,864.00	1,656,785.00	1,442,392.00	541,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7,000.00	153,070.00	0.00
	0.00	58,917.00	31,682.00	1,670.00	2,370.00
	0.00	0.00	0.00	0.00	12,481.00
	0.00	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0.00	2,789,575.00	3,089,893.00
	0.00	0.00	0.00	0.00	1,271,185.00
	0.00	0.00	0.00	0.00	32,000.00
	0.00	0.00	0.00	2,789,575.00	461,819.00
	0.00	0.00	0.00	0.00	1,319,889.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24,010,372,848.00	495,934,256.00	865,194,706.00	3,103,000.00
	0.00	0.00	72,863,812.00	264,525,662.00	0.00
	0.00	0.00	65,395,294.00	279,111,291.00	0.00
	0.00	0.00	503,058.00	9,450,115.00	0.00
	0.00	0.00	22,832,482.00	90,091,30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66,614,411.00	151,735,014.00	0.00

(4)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20,000.00	0.00
0271 物品	5,600.00	1,488,274.00	17,35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90,135.00	41,731,670.00	26,652,31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30,00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83,67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710,731.00	1,784,235.00	924,85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92,700.00	508,554.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265,687.00	1,815,835.00
0294 運費	4,00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35,25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29,862,48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29,816,56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45,920.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07,639,417.00	1,721,241,485.00	1,586,100,11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84,435.00	265,581,703.00	12,724,86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668,452.00	328,909,703.00	2,662,739.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400.00	14,938,352.00	2,800,00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50,100.00	7,719,531.00	51,739,19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1,545,353.00	707,138,447.00	75,458,373.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57,868.00	1,063,874,00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73,401,150.00	0.00	0.00	
0.00	0.00	87,756,649.00	0.00	0.00	
0.00	0.00	1,937,969.00	0.00	0.00	
0.00	0.00	208,195,600.00	0.00	0.00	
0.00	0.00	243,766,500.00	1,063,874,000.00	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321 權利			
0331 投資			
0400 獎補助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90,000.00
				9,013,793.00
				310,830,079.00
				2,632,617.00
				699,240.00
				5,862,577.00
				16,198,561.00
				1,170,929.00
				3,842,523.00
				152,095.00
				1,341,066.00
				1,275,691.00
				6,295,936,769.00
				1,271,185.00
				1,202,000.00
				133,067,954.00
				6,410,630.00
				5,000.00
				6,153,980,000.00
				96,067,274,300.00
				725,231,824.00
				769,203,310.00
				29,643,894.00
				422,993,166.00
				56,757,336,851.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28,044.00	77,523,316.00	35,304,25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537,015.00	1,783,595,520.00	3,403,730,06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38,071,932.00	78,718,370.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825,000.00	7,200,000.00	50,000.00
合 計	800,350,610.00	10,752,758,760.00	6,794,367,517.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0.00	19,453,128.00	40,030,678.00	0.00
	0.00	11,901,894,096.00	12,145,871.00	28,385,647.00	0.00
	0.00	12,087,478,752.00	114,458,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68,000.00	1,864,999.00	3,103,000.00
	42,368,516,000.00	24,063,297,950.00	848,723,560.00	1,017,665,266.00	73,533,443.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49,439,25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61,252.00	19,371,289.00	57,906,20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68,089,401.00	355,964,556.00	74,704,589.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39,845,024.00	20,590,000.00	1,258,664,893.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1,000.00	1,027,904.00	0.00
合 計	1,663,023,304.00	2,353,896,439.00	1,701,818,153.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 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 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 展補助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1,170,000.00	626,713,333.00	1,063,874,000.00	17,910,020,645.00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436 對外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454 差額補貼			
0475 獎勵及慰問			
合 計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9,439,258.00
								286,078,166.00
								18,046,046,757.00
								14,237,827,171.00
								4,700,354,000.00
								43,119,903.00
								118,193,708,980.00

157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025,072	2,077,872	0	0	12,723,640	19,243,7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671,053	2,032,916	0	0	12,723,640	14,543,088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322,688	0	0	0	0	4,700,64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37	44,956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194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3,425,679	48,778	101,544,777	0	6,153,980	0	5,324,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286,394	48,778	82,305,870	0	6,153,980	0	5,324,134
0	0	0	0	0	0	0
0	0	18,023,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9,285	0	1,184,3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94	0	0	0	0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2,210	4,855,738	721	0	5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22,210	4,524,286	721	0	5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331,452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71	1,202	60,793	373,388	0	16,793,442	118,338,2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1	1,202	60,793	198,629	0	16,287,231	98,593,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23,336	
0	0	0	0	0	0	0	
0	0	0	174,759	0	506,211	1,690,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94	

教育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3	284,801,383	1.珍貴財產 65-6 地部份面積共計 98 平方公尺、價值 7,242,200，逕為分割 65-9 地號，列為國有不動產帳。 2.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法定預算 104 年未納入本部，致財產較 103 年度減少
		公頃	0.478434		
土地改良物		個	1	213,1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57,988,516	1.涼亭 1 筆增值 18,900 元。 2.104 年 7 月報廢付天舞台等財產共計 14 筆、價值 1,494,363 元。
		平方公尺	8,399.5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13.6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3,742	356,397,613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6,965,446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3.汰換公務車 3 部： CN-4073(87 年 8 月 16 日購置、104 年 5 月 25 日報廢)；CT-2445(86 年 8 月 5 日購置、104 年 12 月 7 日報廢)；CT-3870(86 年 8 月 5 日購置、104.12.7 報廢) 4.購置公務車 2 部：AKP-3907 於 104 年 5 月 4 日購置、ANN-5531 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購置。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25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738	63,801,670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其他	件	124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65,300	
總			值	800,233,053	

教育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2	681,530,926	經管 65-6 地號部分面積共計 98 平方公尺，價值 7,242,00 元，逕為分割 65-9 地號(北市地價字第 10432821300 號函)，改列為國有不動產帳。
		公頃	0.9222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3	32,641,559	
		平方公尺	6,402.68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8,343,750	
	博 物	件	1,015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權 利		0			
總			值	762,516,23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25,620,000.00	825,620,000.00	793,769,876.00	233,312.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4,983,362,000.00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132,106,00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0.00		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334,186,00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0.0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193,676.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94,0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0.00			0.0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類 別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材 料 部 分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429,759.00	794,432,947.00	0.00	24,839,631.00	
0.00			6,347,422.00		
0.00	143,402.00	83,757,139,673.00	0.00	1,136,384,371.00	
0.00			221,943,956.00		
0.00	0.00	847,675,960.00	0.00	60,966,440.00	
0.00			1,047,600.00		
0.00	0.00	1,079,660,381.00	0.00	4,811,291.00	
0.00			11,538,328.00		
0.00	0.00	1,651,665,573.00	0.00	95,440,696.00	
0.00			11,357,731.00		
0.00	2,272,393.00	3,974,460,813.00	0.00	156,634,015.00	
0.00			83,526,172.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1,690,587,333.00	0.00	406,667.00	
0.00			0.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0.00	600,355.00	
0.00			0.00		
0.00	0.00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45,554.00	118,005,302,36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9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93,774.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93,774.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93,774.00
					小 計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93,774.00
10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81,319,65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81,319,65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4,432,284.00 0.00	154,432,284.00	0.00	0.00 81,319,65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81,319,650.00			
101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73,097,071.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11	01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20010000- 教育部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10,226,321.00 12,752,326.00	622,978,647.00	0.00	0.00 152,663,849.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1,870,00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6,168,882.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6,168,882.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		
			小 計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103	11	01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262,417.00 798,424.00	3,060,841.00	0.00	0.00 798,424.00 3,060,841.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668,593,897.00 198,818,403.00	1,867,412,300.00	0.00	0.00 148,217,668.00 1,171,613,481.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0,766,039.00 1,246,000.00	12,012,039.00	0.00	0.00 1,246,000.00 7,379,215.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0.00	0.00	0.00	10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108,813.00	
0.00	0.00	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362.00	6,280,735.00	
644,275,012.00	44,320,000.00	688,595,012.00	453,710.00	7,203,807.00	
0.00	0.00	0.00	792,824.00	0.00	
3,840,000.00	0.00	3,840,000.00	0.00	792,824.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52,952,750.00 8,265,963.00	61,218,713.00	0.00	8,265,963.00 53,718,713.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73,614,877.00 9,317,914.00	82,932,791.00	0.00	8,881,885.00 55,143,361.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1,230,127.00 128,026,216.00	169,256,343.00	0.00	11,341,413.00 37,440,469.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0,292,073.00 9,357,950.00	199,650,023.00	0.00	9,357,950.00 194,608,023.00
				小 計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合 計	3,018,929,696.00 368,583,196.00	3,387,512,892.00	0.00	188,109,303.00 1,770,441,031.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0	104,388.00	
27,337,477.00	331,641.00	27,669,118.00	9,424.00	120,312.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1,341,947.00	5,924,803.00	
11,211,686.00	110,760,000.00	121,971,686.00	1,617,438.00	8,884,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2,000.00	0.00	3,412,000.00	1,630,000.00	1,630,000.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274,992,553.00	0.00	274,992,553.00	2,849,446.00	12,309,926.00	
1,155,029,834.00	168,163,967.00	1,323,193,801.00	3,726,135.00	18,885,507.00	

教育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3,004,655.00	3,004,655.00	
103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2,671.00	842,671.00	
	合 計		3,847,326.00	

教育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0010901-1	46,091,345.00	46,091,345.00	63.04	臺灣觀光學院及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經審計部修正繳回。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小計	0.00 46,091,345.00 0.00			
	合計	46,091,345.00 0.00	46,091,345.00	63.04	

教育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120,000.00		延遲通報校園疑似性騷擾裁罰案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書罰鍰。
	0420010201-0 沒入金	193,363.00		100年度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繳還押標金。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607,420.00	22.2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繳回兩廳院屋瓦及建築外觀整修工程計畫款較預計數增加。
	0520010101- 審查費	1,688,700.00	675.48	辦理104學年度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經費。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7,144,014.00	28.64	辦理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489,065.00	113.93	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11,800.00	62.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南海藝廊展場場地出租收入。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835,413.00		私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專戶之孳息。
	0720010105-2 權利金	579,856.00		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契約期限展延權利金。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7,698,822.00	1761.08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香港廣邑公司繳回103年租金。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91,714.00	253.66	廢品回收收入。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883,279.00	57.44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繳庫數較預計數增加。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2,956,388.00	420.39	收回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別預算之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繳庫。
	小計	161,499,834.00	66.18	
	合計	161,499,834.00	66.18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資本門小計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經資門小計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7,186,366.00	0.00	57,186,366.00	42.0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910,705.00	0.00	15,910,705.00	86.40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57,186,366.00	0.00	57,186,366.00	42.04
	資本門小計	17,910,705.00	0.00	17,910,705.00	87.73
	經資門小計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48.01
1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4,053,957.00	0.00	74,053,957.00	97.3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758,541.00	0.00	62,758,541.00	96.67
	經常門小計	74,053,957.00	0.00	74,053,957.00	97.37
	資本門小計	62,758,541.00	0.00	62,758,541.00	96.67
	經資門小計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97.05
10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02,160,269.00	102,160,269.00	88.7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68,045,716.00	368,045,716.00	73.18
	經常門小計	0.00	102,160,269.00	102,160,269.00	88.79
	資本門小計	0.00	368,045,716.00	368,045,716.00	71.16
	經資門小計	0.00	470,205,985.00	470,205,985.00	74.37
10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80,689,082.00	280,689,082.00	49.6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97,905,930.00	397,905,930.00	35.8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42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62,122,984.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2,122,984.00		
		62,122,984.00		
經常門	C13	57,186,366.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15,910,705.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2,00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7,186,366.00		
		17,910,705.00		
		75,097,071.00		
經常門	C13	74,053,957.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62,758,541.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74,053,957.00		
		62,758,541.00		
		136,812,498.00		
經常門	C13	102,160,269.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368,045,716.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02,160,269.00		
		368,045,716.00		
		470,205,985.00		
經常門	C13	280,689,082.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5	20,000,000.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資本門	A6	7,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A11	5,000,00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資本門	C6	9,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C13	356,905,93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6	10,000,000.00	學校校史館第一階段之招標案，歷經五次流標，始於第6次完成決標，並於104年10月19日完成預算書圖等資料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840,000.00	3,840,000.00	35.6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4.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31,641.00	331,641.00	3.65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7,337,477.00	27,337,477.00	37.0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960,000.00	0.00	960,000.00	10.1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21,260,000.00	121,260,000.00	82.41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00	711,686.00	711,686.00	6.74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00	3,412,000.00	3,412,000.00	1.71
	經常門小計	960,000.00	281,732,409.00	282,692,409.00	40.72
	資本門小計	0.00	571,255,407.00	571,255,407.00	33.58
	經資門小計	960,000.00	852,987,816.00	853,947,816.00	35.65
10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312.00	2,161,321.00	2,394,633.00	0.29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	類 型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3	3,840,000.00	，函送學校進行第二階段建置工程招標使用，因工程流標多次，同意展延至105年4月30日在案。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6	6,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A7	1,500,000.00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經常門	C5	331,641.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資本門	C13	27,337,47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9	960,000.00	分攤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大數據趨勢論壇」，天下文化尚未檢送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資本門	B6	110,760,000.00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設備採購案，多次招標未決標，於104年9月30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105年2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4月份得正式啟用。	
資本門	C13	10,500,000.00	補助北區教育學術網路資訊安全維運中心入侵防禦系統、臺北區網高效能入侵防禦系統建置計畫、各縣(市)「103年國中小行動學習學校網路電路費暨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第二階段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711,686.00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資本門	A7	3,412,000.00	發包前後計畫變更，將持續督促積極執行。	
		282,692,409.00		
		571,255,407.00		
		853,947,816.00		
經常門	A13	831,171.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	1,025,750.00	因行政院請本部刪除模範教育人員獎勵金，本部配合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該要點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本部並於104年12月24日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遴選人員參加104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預計於105年3月前完成選拔及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人員，發給獎勵金及獎狀。	
經常門	C13	304,4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9	233,312.00	本案委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本計畫案總經費為2,103萬5919元，執行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約4年，分5期撥付，執行所需經費由本部與原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4,186,101.00	4,186,101.00	43.1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30,000.00	206,734,956.00	207,664,956.00	2.57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209,000.00	3,209,000.00	0.08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4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00	1,047,600.00	2,447,600.00	0.3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120,000.00	10,701,483.00	16,821,483.00	1.9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836,845.00	836,845.00	0.5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1,357,731.00	11,357,731.00	0.7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00	20,296,412.00	22,296,412.00	1.23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	類 型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3	3,668,301.00	民會各分擔二分之一，「本部分攤經費」由師資藝教司、國教署與綜規司每年依6：3：1之比例進行分攤，前2期經費業撥付完成，本案經費撥付係依據計畫工作期程撥付，於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訓練後，提出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5期款，全案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完成。	
資本門	B13	412,8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105,0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3	171,779,956.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35,885,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經常門	B8	901,000.00	委託明志科大辦理編印「104年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因增加1,176發送點需調增經費，重新議價變更契約等事項，未及於104年辦理完畢，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C6	1,743,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未依預計時程提出申請。	
經常門	C4	565,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未依預計時程提出申請。	
資本門	B4	12,000,000.00	部分補助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自造工坊innomaking space設置計畫，採3期撥付。	
經常門	C19	1,400,000.00	本案委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本計畫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103萬5919元，執行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約4年，分5期撥付，執行所需經費由本部與原民會各分擔二分之一，「本部分攤經費」由師資藝教司、國教署與綜規司每年依6：3：1之比例進行分攤，前2期經費業撥付完成，本案經費撥付係依據計畫工作期程撥付，於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訓練後，提出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5期款，全案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完成。	
經常門	C13	1,047,6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1	780,00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經常門	C13	16,041,483.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836,845.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5	228,480.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經常門	C7	4,060,000.00	委辦計畫發包後計畫(設計)變更。	
經常門	C13	7,069,251.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1	1,384,338.00	辦理「教育部雲端資料中心異質平台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學習管理系統與服務平臺建置計畫」、「104-105年度本部第三辦公室機房空調設備租用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	
經常門	C13	20,912,074.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59,589,450.00	59,589,450.00	9.94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482,675.00	3,640,310.00	5,122,985.00	0.29
	經常門小計	12,165,987.00	259,148,813.00	271,314,800.00	0.26
	資本門小計	0.00	76,612,396.00	76,612,396.00	0.45
	經資門小計	12,165,987.00	335,761,209.00	347,927,196.00	0.29
	經常門合計	144,366,310.00	643,041,491.00	787,407,801.00	0.75
	資本門合計	142,792,230.00	1,015,913,519.00	1,158,705,749.00	6.03
	經資門合計	287,158,540.00	1,658,955,010.00	1,946,113,550.00	1.58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1	11,643,250.00	理「教育部雲端資料中心異質平台管理系統建置及維運案」、「學習管理系統與服務平臺建置計畫」、「104-105年度本部第三辦公室機房空調設備租用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	
資本門	A13	233,800.00	104年教育部資料科會議室空間重整及設備傢俱採購案計畫合約跨年度。	
資本門	C13	47,712,4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2,519,785.00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經常門	C13	2,603,2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71,314,800.00		
		76,612,396.00		
		347,927,196.00		
		787,407,801.00		
		1,158,705,749.00		
		1,946,113,550.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563.00	0.01		
	小 計	15,563.00	0.01		15,563.00
10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813.00	0.0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30,000.00	6.50		
	小 計	238,813.00	0.04		0.00
10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821,000.00	0.29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53,980.00	0.63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28,827.00	1.7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92,824.00	6.6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20,312.00	0.1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451,124.00	2.2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433,064.00	42.94		5,433,064.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630,000.00	0.82		
	小 計	18,631,131.00	0.80		12,346,072.00
10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5,269,390.00	3.0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5,675,240.00	1.16		110,724,154.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7,816,483.00	1.42		97,816,483.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13,036,050.00	3.66		894,259,811.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60,966,440.00	6.70		49,068,443.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543,734.00	0.44		

部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0.00		
		238,813.00		
		0.00		
		6,285,059.00		
		14,951,086.00		
		0.00		
		18,776,239.00		
		11,897,997.00		

因臺灣研究講座延續計畫受合作備忘錄修正期程延宕影響致未實施，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積極辦理。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2.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摺節支出。3. 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準備數。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 私立大專校院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未如預期增加，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致本年度所編列預算未能全數執行完畢。2. 亞東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因行政缺失至104年12月底仍未改善完畢，104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遭扣減。
摺節支出且行政院專案控留數未動支。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2.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摺節支出。

亞東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因行政缺失至104年12月底仍未改善完畢，104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遭扣減。

摺節支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67,557.00	0.36	2.10	255,45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5,440,696.00	5.43		95,440,696.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5,689,561.00	2.31		45,633,541.0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03,216,847.00	5.72		102,609,373.00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000.00	22.52		0.0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34,186,000.00	100.00		334,186,000.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406,667.00	0.06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600,355.00	0.00		
	小 計	1,817,455,020.00	2.58	2.10	1,759,509,049.00
	合 計	1,836,340,527.00	2.50		1,771,870,684.00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2,107.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056,020.00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並力行市場訪價,以撙節支出。	
1.原預計成立專責組織,惟依業務實際進度及需求,該組織尚未於年度終了前成立,預計於105年成立專案辦公室。 2.補助案考量各校執行能量及執行績效,採從嚴審查。		607,474.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0,000.00	購置廂式客貨兩用公務車1輛,預算編列82萬元,以共同供應契約選購(僅一符合購置條件),單價54萬元;購置轎式客車5人座之副首長座車1輛,預算編列69萬元,以共同供應契約選購,單價63萬元。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賸餘應予繳庫。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00		
8		57,945,971.00		
		64,469,843.00		

教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000.00	0.00	5,919,000.00	6,266,5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606,000.00	0.00	313,606,000.00	314,967,42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099,000.00	0.00	53,099,000.00	49,116,91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85,000.00	0.00	15,385,000.00	13,155,295.00
六、獎金	76,810,000.00	0.00	76,810,000.00	84,559,815.00
七、其他給與	8,302,000.00	0.00	8,302,000.00	7,878,556.00
八、加班值班費	44,243,000.00	0.00	44,243,000.00	27,749,39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210,267,000.00	0.00	13,210,267,000.00	13,214,272,168.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873,000.00	0.00	34,873,000.00	43,508,433.00
十一、保險	43,968,000.00	0.00	43,968,000.00	44,251,132.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806,472,000.00	0.00	13,806,472,000.00	13,805,725,655.00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347,520.00	5.87	3	3	
1,361,425.00	0.43	387	372	
-3,982,084.00	-7.50	78	73	
-2,229,705.00	-14.49	3	3	
7,749,815.00	10.09	0	0	考績獎金及其決算數35,343,108元。特殊功勳獎賞及其決算數176,400元。年終工作獎金及其決算數48,040,307元。
-423,444.00	-5.10	0	0	
-16,493,605.00	-37.28	0	0	超時加班費及其決算數25,739,76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計26,784,000元。
4,005,168.00	0.03	0	0	
8,635,433.00	24.76	0	0	
283,132.00	0.64	0	0	
0.00		0	0	104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支付勞務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計246人，及其決算數167,603,083元。其人數分別為本部234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2人，其決算數分別為161,127,058元及6,476,025。 2. 本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72人，及其決算數32,854,958元。
-746,345.00	-0.01	471	451	

教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690,000.00	0.00	690,000.00	630,000.00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20,000.00	0.00	820,000.00	540,000.00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0.00	0.00	0.00	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510,000.00	0.00	1,510,000.00	1,170,000.00

部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00.00	-8.70	1	1	
-280,000.00	-34.15	1	1	
0.00		0	0	0 車號CN-4073, 87年8月16日購置, 104年5月25日報廢。
0.00		0	0	0 車號CT-2445, 86年8月5日購置, 104年12月7日報廢。
0.00		0	0	0 車號CT-3870, 86年8月5日購置, 104年12月7日報廢。
-340,000.00	-22.52	2	2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 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3.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4.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5.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p>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二、另本部於 104 年 5 月調查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4 年度之預算編列，均無編列交通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另於 104 年 12 月調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該會係本部新增之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04 年度亦無編列交通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p>
6.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40065115A 號函提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7.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8.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p>	配合勞動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10.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p>	<p>本部辦理勞務承攬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11.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2.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13.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4.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16.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p>一、臺大醫院為配合公共政策任務，歷年均投入相當經費從事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以提升醫療水準及質量。103 年度兒童醫學相關研究論文發表 108 篇，高品質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5.0 及大於 10.0)篇數 21 篇(分別為 16 篇及 5 篇)，主題涵蓋兒童肝膽疾病、新生兒疾病、兒童神經疾病、兒童血液腫瘤醫學、先天性心臟病、馬凡氏症候群之新治療、新興感染與致病源研究、罕見疾病之新治療、環境醫學、過敏免疫疾病、兒童內分泌疾病、兒童腎臟疾病、兒童重症醫學、兒童心理健康與精神學等。</p> <p>二、鑑於本部所屬附設醫院成立之主要任務為教學及研究，其所培訓之醫師、護理、醫事人員等，係屬學習目標之養成階段，不能創造利潤，甚至因教學研究相關支出而增加醫院之財務負擔，爰本部對於醫院投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視行政院核定本部整體預算額度情形，每年均編列「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補助款，以鼓勵醫院從事教學研究活動。99 年至 104 年補助臺大醫院臨床教學研究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99 年 決算</th> <th>100 年 決算</th> <th>101 年 決算</th> <th>102 年 決算</th> <th>103 年 決算</th> <th>104 年 法定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560,373</td> <td>564,641</td> <td>569,815</td> <td>567,668</td> <td>567,668</td> <td>567,668</td> </tr> </tbody> </table> <p>三、考量政府近年財政困難，本部係就醫院投</p>	99 年 決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法定預算	560,373	564,641	569,815	567,668	567,668	567,668
99 年 決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法定預算									
560,373	564,641	569,815	567,668	567,668	567,66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酌予補助，爰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48575 號函請臺大醫院持續投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1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措，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p>	<p>本部主管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主管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廢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促進國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以因應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p>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並課以學校財務經營責任及提升資源使用績效，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賦予各學校適度財務自主，不宜統籌管理，以符大學法賦予各校自治權之精神。</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該基金係綜編 170 所國立高中職各校運作經費，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立。為使學校穩健發展，教育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為靈活有效，學校具有較大之自主性及彈性，提高經費使用效能，擴充整體教育資源，該基金業已檢討並整併 170 所國立高中職相關財務收支據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故無裁撤或整併之必要。</p> <p>三、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等基金主要係配合各大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各附設醫院與其隸屬大學藉由臨床經驗與教學資源相互配合，專業人才與醫療設備之共享，同步提升醫院與其大學之營運效能，達相輔相成之效果。且各教學醫院皆有其任務與特性，仍宜維持獨立運作型態，又為強化各大學醫學院教學與研究品質，提升國家醫療服務水準，各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之設立法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所轄設有 5 個分預算基金，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主要係推動國民終身教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並期透過企業化經營方式，加強社教館所行政及營運效率，又本部為積極推動基金整併，業奉行政院核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自105年度預算起設立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統一管理。故為順利推展社會文化及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p>五、學產基金：該基金之設立法源「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係運用先(賢)人捐贈之房地產資產以租金收益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為主要業務，其資源直接用於扶助弱勢學生之用，經檢討若予裁撤恐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p>六、運動發展基金：係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設立，主要目的係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照顧及培育身心障礙選手及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經檢討若予裁撤恐影響運動人才之發掘及培育，爰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1.	教育部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1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4001755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4002165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3.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39萬3,000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556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39萬3,000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37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4002208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5.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4001758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5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589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4001308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589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208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4001812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9.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4001878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0.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1687號函提報「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4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089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卓越計畫」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5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287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6號函復准予動支。
13.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4001795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8號函復准予動支。
14.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169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3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5,000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5,000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1號函復准予動支。
16.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A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8號函復准予動支。
1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B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4號函復准予動支。
1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01884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4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04001886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0號函復准予動支。
20.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4001768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1.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659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萬元」解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22.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1593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3.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1796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6 號函復准予動支。
24.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2152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4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5.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1565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6.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1680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27.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2281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用』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7號函復准予動支。
28.	凍結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04001811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9號函復准予動支。
29.	凍結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4001688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6號函復准予動支。
30.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文(一)字第104002141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36號函復准予動支。
31.	為因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重視食品安全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學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及加強研究，並要求現有食品及餐飲相關系所，均應於103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設食品安全之課程。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及整體性增進大學校院學生對食品安全認知，提升學生對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能力，本部業於104年6月11及12日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並已納入105年1月28及29日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宣導議題。
32.	教育部應肩負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之重任，運用政策工具督促各大專院所食品科學、公衛、餐飲等學系所，開設毒理、藥理及食品安全相關之課程，必要時調整系所或增設課程，以培育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本部業已透過競爭型計畫，依學校發展特色開設食安相關課程，持續將執行成效列入績效考評之參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才守護食安，並提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認識與預防，同時將各大專院所有關食安相關課程之實行績效建議列入邁向頂尖大學教卓計畫等預算分配與考核之評估指標之一。	
33.	鑑於國內勞動部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參與之選手七成為技職體系學生，教育部卻未與勞動部整合國際技能國手選拔相關資源之提供。國內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須先參與勞動部之選拔，其訂定之規則卻不利國內學生提升職能及與國際接軌。例如其中規則僅因參賽職類成績未臻理想或更換裁判長，竟停止該職類參賽，造成下屆學生失去代表國家出賽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給予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協助，並與勞動部相關政策有所整合。針對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情事，如國手選拔、培訓費用、出國交通食宿費用等部分，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17612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答復立法院在案。
34.	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提出「產學攜手方案」，著重重點與有規模的產業，以大企業主導的方式結合同產業之中小企業，然而國內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7%，就業人數亦為七成，如不重視中小企業需求，恐當前學非所用、人才供需失衡情況無法得到舒緩。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產學攜手方案」等諸項產學合作方案，須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了解我國社會與各產業需求，尤其對於中小規模產(行)業，檢討產學人才培育之方向與運作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盤點與檢討報告。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218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二、查本部核定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 48 件計畫中，包含具規模之大企業，亦有中小企業，其中中小企業比率占 66%，未來將持續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與學校合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5.	大專院校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改善，教育部 103 年度 5 月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現行與預計措施，厥為輔導人員（專業專任與兼任）之增編、三級輔導機制與後續追蹤，言明未來努力方向有六，包括確立三級輔導機制法源依據、落實十二年國教一貫輔導機制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法制化，明定相關人員之輔導責任、強化輔導人員品質、建立轉銜機制。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業已公告結案報告，然本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不論從辦法、執行計畫等看來，未能見到辦法擬訂與轉銜機制雛形。教育部應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前開轉銜機制之研議，其中應包括專家學者、教育現場之輔導教師意見。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2819 號函提報「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暨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規劃方向說明」書面報告。
36.	社區大學經費自 97 年度之 2.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1.9 億元，近年來該預算雖稍有提昇，然仍未回升到 97 年度之預算水準。爰此，我國社區大學年度預算應以 97 年度之 2.6 億元為基準，105 年度及其後之社區大學預算應逐年增加。	本部積極配合辦理，105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計編列 2 億 6,074 萬 1 千元，已回升至 97 年度社區大學預算編列額度。
37.	鑑於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及滿足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整體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又有關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年齡層多有重疊，教育部應區隔兩者效益以及研議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	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00221 號函提報「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報告」。
38.	針對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相關計畫目前規劃以獎學金人數、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以增進來台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25767 號函提報「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人數成長。然研考會檢討報告指出，來台之境外學生不論中英文能力素質於理解上均發生問題，且我國語言課程之輔助卻未能相應提升，致使外籍生休退學率連年上升，顯見預算之運用及其計畫本身須予以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擬訂相關計畫之際，需檢附招生之成本效益，並於每年預算審議時提供計畫之落實情況；於盤點檢討「高教輸出計畫」上，應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內容，迄今辦理情況與成果，及對外籍生之語言能力提升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9.	<p>為落實教育部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大學人才培育之重點系所之規劃內容，以達成輔導改進國內技專校院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時所需之人才資源，教育部應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等單位就當前國內產業人才之供需及產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規劃，提出整體綜合之上下游階段配套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104年6月10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72441號函提報「技專校院人才培育之跨部會規劃方案」專案報告。</p>
40.	<p>近幾年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已逐漸顯現，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退場機制亦未能落實。對此，教育部目前僅採取輔導改善措施，每年仍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款，然此只是延後大學退場時間，根本無法解決大學因生源減少所面臨之經營困難、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為落實大學退場機制，讓教育經費集中使用，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重新積極檢討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並規劃退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57813號函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p>
41.	<p>教育部第二期5年500億元「邁向頂</p>	<p>本部業於104年8月3日以臺教高(二)字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開始至 105 年截止，但檢視各校自評部分績效指標，在 102 年起就已達成計畫整體目標值，且部分學校還出現 100% 以上的績效值。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視各校自評報告，研議提高已達績效指標項目之目標值，並將檢討、研議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092953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暨各校年度績效指標妥適性之檢討」書面報告。
42.	依據教育部 102 學年度資料，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僅為 45.41%。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提高業師進入校園教學意願，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計畫，另應鼓勵教師參與實務研究後以實務報告作為升等審查依據，並提高各校彈性薪資使用率，鼓勵學校將優秀教學人才留下。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53992 號函提報「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書面報告。
43.	有鑑於我國華語文教學師資品質在國際上獲得肯定，為拓展我國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提高外國來台學習華語文人數，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40056994 號函提報「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
44.	為掌握我國學生出國留學整體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以利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相關檢討與研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56206 號函提報「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5.	有鑑於教育部核准大專校院新設科系時，並未以目前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形做為依據，導致部分產業長期缺工，然另又有產業出現人力資源過剩。為避免人力資源及教育資源浪費，平衡各項產業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檢討近2年新設科系情形，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規劃長期人力資源培訓方向，相關研議內容及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6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72441號函提報「國家產業人力資源培育方向」書面報告。
46.	截至102年底、103年7月底教育部商借學校人力各68及72人，因應95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調整實施及大專院校課程自主，致現職護理教師無法繼續任教，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101年12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2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101、102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預算員額僅157人，為因應現階段十二年國教等重大教育政策之推動並避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爰依業務及所需人力，於徵得學校及當事人同意並簽奉核可後，始辦理人員商借事宜。103年7月底商借學校72人，其中職員31人、教師41人。為建立合理之商借教師機制，本部特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其中規範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因素、商借教師之條件、年限、資格、權益及保障、原有課務處理方式等項目。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商借教師作業原則第3點第1項明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第4點規定「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第8點規定「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p> <p>二、衡酌各機關業務推動規模及所需支援人力情況各不相同，實務上難以統一訂定各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商借事由，爰併於第2</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現行教師商借制度，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p>	<p>點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相關因素及評估確有必要後，始得辦理商借學校教師事宜。是以各機關均應本權責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審慎評估，訂定商借教師人數上限並予以控管。該署爰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訂定各組（室）商借教師之人數上限，並規範各單位應確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審慎評估確有必要始辦理商借，商借期限屆滿即應歸建；各業務單位簽請商借學校教師時，需附商借人數檢覈表，以積極控管並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商借教師人數為 38 人，較 103 年 7 月底減少 3 人。</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護理課程教師係依 63 年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甄選介派至各校擔任護理教師，惟 95 學年度起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校護理教師均為超額教師，為維護渠等工作權益，自 96 學年度起商借至各業務及行政單位服務（截至 104 年 1 月，共計 17 人），由各缺員單位簽奉核定商借事宜後，辦理公告缺員、報名暨遴選等事宜，並將遴選人員名單簽奉核定後由權責機關發布商借調令。現行學校「健康與護理」教師介聘事宜由本部學務特教司統一規劃，104 年度介聘業已完成，該署商借之護理教師 1 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商借護理教師返回學校任教一節，現由本部學務特教司持續推動，該署積極配合辦理。</p>
47.	<p>有鑑於大廠業者頂新集團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油品在短短 1 年爆發 3 次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包括日前的大統與正義油品遭查出以劣油和飼料用油混雜食用油。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17227 號函提報「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油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問題油品。</p> <p>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福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至少 2 次的不定期抽查團膳公司，儘速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制度。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8.	<p>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3. 基層老師們披露，早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就曾找他們去討論「背書」，而且會後也沒有會議紀錄和結論，甚至將與會老師的會議資料回收？ 4. 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25134 號函提報「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疑義」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2014年1月24日的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發會會議結論是拒絕為微調提案背書，25日的高中職分組會議，當天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否決了這次「公民與社會」科課綱再行調整，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在27日，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p> <p>6. 數次行文要求教育部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審議會修訂高中課綱相關資料，包括：教育部林淑真次長所言的6次「聯席會議」、4次「小組會議」、2次「諮詢會議」、3次「公聽會」、課發會、各級課審會針對「微調」草案所進行表決之會議紀錄……等之會議紀錄和結論、簽到表，行政程序與法律依據為何？教育部為何拒絕提供，甚至還推諉給國家教育研究院？</p>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9.	<p>針對境外學校計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3所中國臺商學校，以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1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40055705號函提報「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及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等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其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辦學，以與國內教育銜接。103 年度 8 所境外學校學生 7,138 人，人數逐年遞增，近 3 年累計補助該等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6 億 5,017 萬餘元，補助金額逐年攀升。惟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檳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竟然沒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101 及 102 年度考察訪視各校期間僅安排 1 日，財務稽核人員 1 人，未能有效查核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境外學校之外部財務監督及內部控制等同失靈。 2. 中國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人數比率約 73%，較海外臺灣學校 89% 為低，且至今仍未訂出中長程計畫，也沒有輔導學校建立自給自足財務運作機制和外部財務監督機制。 3. 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學校辦理優質化認證，落實十二年國教優質銜接，確實檢討改善，研謀出一套方案，而非無限的金額補助，耗費公帑。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下一會期開議前，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0.	<p>針對頂新集團旗下正義油品被查出以飼料用油混雜食用豬油，對此，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上，從 10 月 8 日有刊出國民中小學 19 縣市計 24 校、高級中等學校 1 校及大專校院 12 校，總計 37 校曾使用問題油品之後，就再也沒有刊登更新資料，由此顯示，教育部未能持續了解和掌握，一直處於被動、不積極追蹤的狀態，根本來不及因應</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17227 號函提報「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接踵而來的食安、油品風暴，這讓大眾、尤其是家長無法得知校園食安問題的即時訊息、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家長們都會擔心福利社合作社的問題食品是否都已經下架？自己的小孩會不會吃到？食品安全，教育部不能完全推諉給校園的「自主管理」。教育部甚至在10月8日的新聞稿竟然還在表示校園油品原料要符合完全失靈「GMP」。</p> <p>其次，早在去年大統黑心油問題爆發後，教育部還在11月26日信誓旦旦的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並聲稱「103年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為3月教育訓練，4月進行平臺測試，9月試辦縣市上線，10月將推廣到其他縣市。」云云，但教育部日前竟又在新聞稿將期程延後。然而，面對接連而來的油品、食安問題，教育部部長不該只是說「會訪查」各級學校，應該儘速完成全國的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以利掌握食材來源及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健康。綜上，要求教育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1.	<p>針對教育部「獎補助費—對私教之獎助」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191億7,522萬7,000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教職員退撫經費等業務所需。據教育部資料，103年8月1日計有1,862名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再任職務及人數分別為校長42人、教師1,561人及職員259人；依身分別觀之，再任者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分別為819人及780人，占再任總人數比重分別為43.98%及41.89%。</p> <p>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p>	<p>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40021609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所作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造成「占用職缺」、「支領雙薪」之現象，有違社會公平：1. 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支領雙薪乙案，僅對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有法律規定，「軍職人員」及「教職人員」之相關法律尚未完成法制化。2. 鑑於「雙薪議題」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立法院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p> <p>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職員，影響「校內教職員升遷」及「高學歷青年就業」，更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而部分退休再任人員除「領取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外，復支領政府每年度補助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月薪」，形同「支領雙薪」，卻無任何限制與規範，顯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對於上開人員支領雙薪問題提出相關法規，以建立法制。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2.	<p>針對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 4、5 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 5 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幾項缺失：1.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限於學分，不符當前社會需求，未作改進。2. 社區大學目前已成為台灣成人及終身學習的主體，校數已達百所，修習人員達 30 萬人次以上，但迄今社區大學仍欠缺完善法</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20142 號函提報「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社區大學發展檢討改善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因而在委辦方式、獎補助方式、辦公場地及教學活動空間的提供、評鑑方式等方面，經常發生爭議。教育部應正視這些問題，創造辦理社區大學的良好環境，以解決社區大學面臨的發展瓶頸。</p>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3.	<p>針對 10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科目決算數 809 億 9,328 萬 1,000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決算數 60 億 4,984 萬 9,000 元，以上高等教育經費決算數合計 870 億 4,313 萬元。惟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所得家庭子女處於競爭劣勢、儼然已成弱勢中的弱勢：據教育部統計，高低所得家庭 DI 倍數（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由 90 年之 6.4 降至 101 年之 6.1 倍，惟同期間上開家庭教育支出 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則由 10 增至 12.3，顯示近年來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小孩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嚴重影響其發展之機會。 2. 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國立知名高等學府獲政府補助金額高，都會區之家庭所得較高，對其子女投入之教育資源多，都會區學生考上該等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形成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現象。以臺大為例，該校 98 至 102 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來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92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等校畢業生均居前 4 名，加上來自臺中一中等校，占各學年度大一招生總人數之 56% 以上。</p> <p>3. 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約 1 倍，如 10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10 萬 9,944 元，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5 萬 8,720 元高出 8.7 成；私立技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9 萬 8,428 元，較公立技專校院之 4 萬 8,456 元高出 1.03 倍。而且據教育年報指出，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反之，顯示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另由 102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情形顯示，公立大專校院接受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比率為 9.2%，私立大專校院 12.54%，公立技專校院為 18.47%，私立技專校院為 24.47%，顯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高等教育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相當嚴重。</p> <p>綜上，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 DI 倍數大致維持在 6 倍上下，惟兩者教育支出 ER 倍數擴大至 12 倍，顯示高所得家庭有較充裕之財力投注在子女教育上，導致低所得家庭子女輸在起跑點，教育脫貧之難度提高，形成貧窮世襲。基此，亟待教育部積極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4.	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3645 號函提報「典範科技大學提升教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教育部擬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該計畫於 101 年度先行遴選 8 所科技大學試辦，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2 年度補助金額共 16 億 3,000 萬元。</p> <p>惟經查：1. 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之人數比率仍不到 5 成：技專校院 98 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專任教師人數比重由 39.39% 升至 45.41%，其占比仍不足 5 成，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2. 部分獲補助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低於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獲該計畫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2 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比率相較，低於整體平均 45.41% 之學校計有 3 所。</p> <p>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實務經驗」改善方案。
55.	<p>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90 年之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較大專以上者低，93 年出現反轉迄今，各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皆高過大專以上者；95 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高過全國平均；目前我國社會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102 年底，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 5.26%，高於大專以上之 4.5% 及全國平均之 4.18%。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學校人力培養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傾斜，即：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p>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8751 號函提報「教育部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p> <p>綜上，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予以全盤規劃，長此以往，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反之部分產業無法招募充足人力，影響產業發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p> <p>基此，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特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6.	<p>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p> <p>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遷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p>	<p>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737 號函提報「推展建教合作業務，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投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每學年度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確實監督及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檢討改善方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p> <p>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7.	<p>針對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職學校及學生數大減近 3 成： 近 20 年，高職由高峰時之 212 所，至 100 學年度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52 萬餘人減至 36 萬餘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逾 15 萬人，減幅高達近 3 成，造成產業基層技術人才嚴重短缺。 2. 高中蓬勃發展： 80 年代以前高職為高級中等教育之主流，之後因政府廣設高中政策，高職開始減少；至 100 學年度高中與高職校數比例約為 7：3，學生人數則由以往 3：7 逐年拉近至 5：5，顯示高中學生大幅增加。 3. 高職學生趨於升學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由以往 2.83% 增至目前 81.91%，八成以上高職生選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2527 號函提報「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擇繼續升學，而非直接進入就業市場，難怪產業大嘆找不到基層技工。</p> <p>4. 教學實習設備老舊： 98 年政府補助高職「充實實習教學設備」20 億元，99 至 102 年度均無補助；另每年政府對高職經費支出幾無成長，甚至較高峰時減少百億元以上，致學校無經費汰換老舊實習設備，致畢業後未能學以致用，難以進入職場。</p> <p>5. 技職教育定位與功能日漸流失： 外界抨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快速膨脹，造成專科幾乎消失，質疑目前國內是否有真正的技職學校。</p> <p>6. 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 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再者，技專院校長期缺乏足夠資金發展動能，在國內之競爭力均不斷衰退。</p> <p>因教育部已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於 103 年度結束後將執行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8.	<p>針對技專校院教育與業界脫節，產業出現斷鏈危機，經查：</p> <p>1. 重大產業面臨人才短缺：101 年 2 月及 5 月教育部邀集各部會代表召開「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召集人會議，由六大重點產業為例，預估在未來 3 年研發與工程人才將短缺 2 萬餘人；此外，生物科技、智財、國際物業管理及中東語言等領域人才亦面臨短缺問</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2310 號函提報「縮短學用落差」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亟待加強人才培育以補足缺口。</p> <p>2. 科技人才供需失調、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近年來政府產業重心已轉向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惟近 5 年度大專生就讀類科均以科技學科居冠，學生數占整體 4 成以上，教育政策顯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p> <p>3. 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顯見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調查學生畢業後 1 年待業中或未曾就業之主要原因，公立學校學生多以準備升學或就業考試為主，私立學校學生則以找不到符合個人專長工作居多。</p> <p>4. 技職學校未能與地方產業聚落結合，發展特色與優勢：高雄岡山是全球螺絲生產重鎮，缺工問題始終嚴重；台中精密機械聚落方圓僅 60 公里，卻聚集 1,500 家大廠和上萬小廠、就業人口達 30 萬人、年產值 9,000 億元，惟著名公司頻頻抱怨無合適技術人才可用。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提出研議對策。</p> <p>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9.	<p>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之多。且相關人力經費以各種名目編列於不同項目下。</p> <p>教育部本年度人事費用下列 495 人，然派遣與勞務承攬分別為 248 人與 78 人（共 326 人）；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業務內容涉</p>	<p>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89240 號函送「103 年度教育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本部派遣人力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單位主管、科長或同仁指導或督導下，辦理非屬核心、不涉公務安全、機密或公權力之業務。另評估勞務派遣人力運用方式，由人力使用單位依實際業務增減，集中統籌運用及管理考核，當業務結束或縮減時，則減少進用人數，適度降低勞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p> <p>此外，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甚至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與教官之情形。教育部人力運用方式與配置不當，應積極研議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配置，而非連年重新檢討。</p>	派遣人力。
60.	<p>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以下簡稱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恐破壞文官考試用人之公平性，應予檢討改進。</p>	<p>一、為使商借教師之機制更為周詳、嚴謹，本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其中規範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因素、商借教師之條件、年限、資格、權益及保障、原有課務處理方式等項目。另為兼顧學生受教權，於第 3 點第 1 項明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第 4 點規定「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第 8 點規定「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p> <p>二、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工作規模及所需支援人力各不相同，統一訂定各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商借事由，將導致推動工作更臻不易，爰一併於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相關因素及評估確有必要後，始得辦理商借學校教師事宜。是以，由各機關本權責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審慎評估，訂定其商借教師人數上限並自行控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即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訂定各組（室）商借教師之人數上限，規範各單位應確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並將持續積極控管、以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p>
61.	<p>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高低所得家庭數教育支出 ER 倍數由 90 年 10 倍增至 101 年 12.3 倍，顯示我國近年來家庭</p>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92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子女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特別是我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學雜費較公立大專以上學校高出約 1 倍，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指出，我國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反而需負擔較高的學費，顯示高等教育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因此教育部應於年度預算中，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之補助，並且提供其就讀公立大學之機會，以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p>	
62.	<p>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7583 號函內容，針對 10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編列為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員編制經費為 9,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為 2,000 萬元。</p> <p>自 102 年「特殊教育法」三讀通過後，將學校特教人員明定區分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 103 年度首屆施行相關人事經費因應年度預算早已編列、最終以勻支方式加以支應。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更承諾因應預期申請人數眾多，將爭取 104 年度本項相關人事預算倍增。然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4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為 1 億 6,000 萬元，僅較 103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事業務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編列 3,000 萬元，二者皆未達倍增目標。</p>	<p>為符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政策之實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 103 年度之實際執行情形與 104 年度之預估執行情形，編列 105 年度相關經費，使業務順利執行。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該署將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予以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104 年度相關人事經費預算本已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提案爭取倍增，卻遭上級駁回；教育部不僅未極力爭取，甚至連 104 年度相關預算依然以勻支方式編列，顯示教育部對此項預算毫不重視、敷衍以對。</p> <p>爰要求教育部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針對本項人事經費預算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且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104 年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教育部亦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及補助基準予以補助。</p>	
63.	<p>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而根據 10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甚至科技部、教育部有些專門委員、科長之下僅有數名派遣人員，並無正式人員，所處理之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明顯不符。</p> <p>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重新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新的「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表」，然而除了各部制定各部會個別的派遣人力應用上限之外，竟還有「其他」項目 4,348 人，該項目語意不明，且一併計入上限一覽表的總數之中，將來恐有移花接木、藉由數字挪移，企圖製造符合規定之假象，不可不察。</p> <p>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不得增加，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p>	<p>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3800 號函提報「教育部勞務派遣人力運用之改進規劃」專案報告，本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整以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始得交由派遣人員辦理，除依行政院規定持續控管人數不再新增派遣勞工人數，並按季清查控管各單位運用人數，以確實控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64.	<p>教育部近 3 年來所推動之政策，例如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建教合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等等，均在計畫尚未成熟、完備的情況下貿然推出，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家長人心惶惶。人民因此對教育部產生質疑、難以信任。由此顯示教育部各項政策研究工作顯然並無考量民意、猶如閉門造車，忽視社會現實。</p> <p>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綜合規劃司之業務內容、規劃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一)字第 1040018510 號函提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業務內容及規劃方式」書面報告。</p>
65.	<p>自 102 年度起，學生自發性參與社會運動者日益增加，然而教育部卻藉由「關心」為名行調查之實，猶如校園白色恐怖再現；部分學校亦藉由各項過時校規，意圖箝制學生之思想與表意自由；103 年度雖召開檢驗全國過時校規之研討會議，然而除大學之外，許多高中以下學校依舊存在過時校規，且據此校規限制學生之基本人權與自由。</p> <p>學生倘受校方逕以不當校規予以懲處，仍只能循一般訴願管道，透過校方進行訴願程序，繼而採取行政訴訟對抗不合理之校規，不僅曠日廢時，且成效有限。</p> <p>爰要求教育部應考量學生對抗校方不合理規定之力量差異懸殊，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之外之申訴管道，由教育部研究辦理。</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符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爰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係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組成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之。</p> <p>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委託法律專家共同研議應否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以外之申訴管道，亦或就現有申訴制度檢討修訂。</p> <p>三、上開委託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學生事務之法律專業服務學術與實務交流座談會」，同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委託案之研究報告將做為設立「再申訴制度」之重要研議參據。</p>
66.	<p>據教育部業務執行單位說明，103 年度已有 28 所大專校院進行多元升等方案試辦，104 年度擬擴大試辦規模為 60 至 80 校，並擬將多元升等方案推動情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以</p>	<p>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現況及後續推動情形，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2080 號函提報「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解凍專案報告中予以說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典範科大計畫之獎補助指標，用以鼓勵各校推動多元升等。</p> <p>然教育部並未詳述多元升等方案之理念、制度設計及後續將如何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書面報告。</p>	
67.	<p>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104 年度編列預算 4,750 萬元。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生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入業界以實習方式修取學分，教育部應就學生勞動權益、工作條件等與合作產業積極爭取，使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課程之勞動權利獲得完整保障。</p>	<p>本案配合辦理，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明定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定型化訓練契約；合作廠商應明定學生身分與給予合理之生活津貼或待遇。</p>
68.	<p>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生，預定 103 學年度起實施補考制度，每學期結束時學科成績不及格就要補考，領取畢業證書的門檻也趨嚴；原本國中小畢業生七大學習領域只要三領域及格，就可拿到畢業證書；但目前從就讀小三、國三的學生開始，必須四領域及格才能領到畢業證書，否則只能拿結業證明。搭配此項政策，安排於課後第八堂的「補救教學」設計更是益發重要，教育部針對補救教學課程內容、師資……等應有全面且詳細之政策配套。</p>	<p>一、配合 103 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學生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為確保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並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100 年度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將原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納入該方案，並逐步精緻相關配套措施予以實踐，以期達到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品質之教育目標。</p> <p>二、103 年度開辦校數 3,405 校、開課班級數約 4 萬 2,378 班、受輔學生達 34 萬 922 人次、擔任教學輔導人員 7 萬 2,396 人次。經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平臺系統資料顯示，103 學年國語、數學及英語科進步率分別為 59.1%、63.8%及 36.1%。</p> <p>三、本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之個人診斷報告書，其載有評量成績、未達到能力指標、施測後回饋訊息、教材連結等，教師可依該診斷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進而調整教學輔導策略。再者，該系統全程紀錄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之各項檢測（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表現與學習發展歷程，隨著學生年級上升，紀錄資料皆會轉銜至下一個教育階段，提供下一個教育階段教師能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以利輔導。</p> <p>四、此外，教師教學方式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因此為提高補救教學人員教學知能，除擔任補救教學人員依身分條件必須參加 8 小時或 18 小時課程研習，以具備補救教學基本知能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經費，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達到學生有效學習。</p> <p>五、為提升現行補救教學之執行成效，進一步調整補救教學檢測機制與課程內容。相關策略概述如下：</p> <p>（一）調整各項檢測時程：為利及早發現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而儘速安排補救教學課程，自 105 年起提前至當年度 5 月由各校提報學習低成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除可儘早發現當學期學習低成就學生，並可即時規劃於暑假開始辦理補救教學課程。</p> <p>（二）提高篩選測驗標準：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將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生所應具備基本學力設定不同通過標準，藉以確保每個教育階段學生具有基礎學力。</p> <p>（三）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採分級概念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此外，逐步彙整縣（市）政府研發課程教材，統一放置網站中，提供各縣市間師生廣為運用。</p> <p>（四）鼓勵學校辦理提升補救教學課程實驗計畫：除有既定之基本學習內容與民間團體之課程教材外，鼓勵學校善用補助經費針對地區特性、不同年級、不同科目學習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不同落後學生之學習特質研發各項實驗性課程計畫或教學策略作為，發展各項課程與教學多元性。
69.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惟我國各級國立學校校務基金之編列與運作，卻造成各級國立學校對於校內之文化資產，欠缺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資源與能力，而各級國立學校就其新近撥入之用地與建物之再利用，更難以就文化資產保存與校務發展兼籌並顧，教育部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自當積極協助各校改善。矧就設置目的與歷程可知，校務基金制度係為維護各級國立學校相對教育行政之獨立性與提高其運作之效率所設，是對其提供最終預算支持，教育部仍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督導學校及相關單位落實預算之編列，對各級學校所管理之文化資產中有急迫修繕維護必要者（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專案予以協助，以落實依法行政並改善相關學校之教學環境。	各國立大專校院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維及管理維護」，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經費，爾後將於每年編列預算時通報各國立大專校院應依規定確實納編。
70.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設有明文，而為使行政機關之行為能為人民所預見，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並課予行政機關於擬訂法規命令時，有預告程序先行之義務。惟查教育部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於其官方網頁，刊登「另自 103 年起本考試（公費留學考試）變革項目如下：一、筆試科目取消共同科目，僅考專門科目 2 科，每科 100 分，總分共 200 分，不再加權計分……」等內容，然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與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之正式簡章，其筆試項目卻又將國文作文納為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45078 號函提報「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國文作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73212 號函檢送「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科目決議程序說明」、「教育部公費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各 1 份供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同科目，非但不當，更有合法性疑慮。矧經查 103 年度公費留學委員會之所以決定恢復國文科為共同科目，原因竟係「有民眾反應」，全然不顧公費留學考試科目已先預告、公費留學考試報考資格本已設有學歷條件、公費留學考試筆試禁止使用外國文字與多位公費留學考試委員基於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反對意見。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 103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過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教育部亦應就往後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共同科目之必要性進行檢討，並就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程序另定行政規則。前開檢討與行政規則應於 5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1.	<p>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除英語必修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明顯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亦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上年度教育部預算時設有決議在案，惟就教育部書面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訂改善計畫，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p>	<p>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78748 號函提報「高中第二外語是否有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及缺乏配套升學進路」書面報告。</p>

24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p>查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所管理者，係自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惟因此類資產遍布全國各地，學產基金之管理效能頗受質疑，立法院亦曾多次指謫在案，教育部卻從未檢討改進。矧近年公有不動產進行或參與重大土地開發屢傳流弊，然前開基金之預算書卻未能就其管理達成必要資訊之主動揭露。爰要求自下個預算年度起，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應一併提供依行政區別之不動產土地面積、已建成之樓地板面積、建物與土地之利用率、經營績效與未來 5 年主辦或參與之重大開發案列表。</p>	<p>已配合於 105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書揭露學產基金之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參與土地開發專案）。</p>
73.	<p>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在 102 年 10 月 1 日承諾在 1 個月內檢視全國高中校規是否違憲或違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103 年 4 月，教育部終於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且於 103 年 5 月舉辦北中南說明會。然而在該注意事項頒行之後，仍可風聞部分學校不僅未更改違憲校規，甚至持續以該校規對學生進行處罰，嚴重影響學生之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且該注意事項施行後，至今成效如何，始終未見教育部提出一具體的全國各級學校統計資料或是進行完整報告。</p> <p>教育部應持續檢視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是否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戕害學生基本人權，務使該等校規澈底自校園中清除；同時教育部也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之改善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隨時掌握最新進</p>	<p>一、為避免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侵犯學生基本人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務、法學領域專家學者，及具有實務經驗之資深學校學務人員等 14 人組成校規審查小組，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1 日、31 日、8 月 1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2 日與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就該署主管之 313 所高級中等學校所送學生獎懲規定逐一逐條進行檢視。</p> <p>二、經檢視前開各校所送學生獎懲規定，歸納仍有下列情形尚待修正：(一)學生獎懲規定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二)涉及學生生活規範但定義不明確；(三)懲處內容逾越法令授權範圍；(四)未訂定學生申訴規定；(五)未訂定改過銷過規定。該署已函請各該學校針對所屬情形限期檢討修訂見復。</p> <p>三、另學生如發現學校校規有違憲、違法侵害其基本人權等情事，可至本部部長信箱或該署署長信箱反映，倘查證屬實，將作為懲處、校長考核、扣減補助款或減班等處分之參考。目前尚無建議處分之學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	四、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257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規檢視情形」專案報告。
74.	鑑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p>一、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進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提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結構政策，針對「師資人力不足」、「師資人才難聘」及「師資流動率高」等三大問題提出相關因應策略。</p> <p>二、另為進一步解決上述問題，並提升偏鄉學校校務運作效能、強化偏鄉學校基礎建設、穩定偏鄉學校行政人力及確保偏鄉學生學習與發展，教育部業整合「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人才不足」政策，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2 日頒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俾賡續改善留住師資之問題，使教師能夠真正深入偏鄉，發揮所長，進而改善偏鄉教育環境，提供偏鄉離島地區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p>
75.	鑑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令，將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28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及班級人數事宜會議」決議，配合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逐年降低編班人數為 29 人，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該署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5057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二、另該署業將藝術才能班之班級人數納入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檢討修訂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中研議。</p>
76.	鑑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	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 1.5 人調升至每班 1.7 人。惟考量現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仍無籌措完成，未來依據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將提升至每班 1.7 名，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p>	<p>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依學校規模大小不同據以考量行政負擔人力需求，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研議未來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如此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舒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覓才。</p> <p>二、本案「合理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政策」預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77.	<p>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研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p>	<p>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 1.5 人調升至每班 1.7 人。惟考量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依學校規模大小不同據以考量行政負擔人力需求，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研議未來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如此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舒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延攬師資。</p> <p>二、本案「合理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政策」預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78.	<p>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p>	<p>一、本部為瞭解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對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時數之意見，前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報「公立高中職以下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應與財政部協商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p>	<p>校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時數意見調查表，經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 23 所機關，大部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無須調整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若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課輔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每月免稅課輔時數 70 小時，恐將影響學期中教師課後留校實施輔導意願，造成教學現場安排課輔人力更為不易。且現行教師徵免所得稅時數規定，業依大多數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所需而定，為免影響教學現場並損及學生受教權，仍宜維持現行規定。</p> <p>二、有關本案本部業將前開調查結果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964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在案。</p> <p>三、本案建請維持現行規定，並視未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再予檢討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p>
79.	<p>鑑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皆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納為大學評鑑之指標。</p>	<p>一、為衡量學校整體表現，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業於「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項下將產學合作納為評鑑指標之一。</p> <p>二、另為使高等教育符應產業需求，培育產業實務人才，同時提升學生就業力，本部持續透過各類型獎補助計畫進行制度面的引導，實務面則從入學端、學習端及畢業端等三部分加以控管。</p> <p>三、為提供產企業界即時所需之各類人才，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p> <p>(一)產業碩士專班。</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p> <p>(三)推動課程分流計畫。</p> <p>(四)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p> <p>(五)產業學院。</p>
80.	<p>鑑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p>	<p>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於第 26 條第 3 項業明訂「不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81.	鑑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為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44210 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成立縣市層級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輔導團委員名單及訪視計畫，另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部輔導團與地方輔導團委員之座談會，共商樂齡學習訪視事宜。
82.	鑑於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其第 2 條條文規定適用範圍僅國小、國中、高中職，但幼兒園並不在適用範圍內，造成身心障礙之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卻無得以降低班級人數之依據。然而，幼兒階段之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與照顧，與國小、國高中階段之繁瑣與困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其酌減班級人數及人力資源協助，理應比十二年國教階段來得更多，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方能獲得更周全之教育與照顧。是以，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	<p>一、目前全國 22 縣市除花蓮縣以外，其餘 21 縣市皆已提供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協助；甚至有 14 縣市依身障幼兒需求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同時已有 18 縣市針對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得減少班級人數，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且行之有年。</p> <p>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工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5623 號函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以收地方自治因地制宜之精神，並切合縣市實際需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將「幼兒園」納入適用範圍或另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以利全國一體適用。	
83.	鑑於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區域資源中心，並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中已明定，補助內容主要分成以下三部分：</p> <p>(一)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學校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及職業學校群科中心所訂定之「校訂基礎教學設備參考表」定期盤點學校之教學設備，並依本要點提報「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書」，經該署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經費。103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7.5 億元，104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6.7 億元，以利學校教學設備之汰舊換新。</p> <p>(二)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實施要點」進行學校特色課程規劃並提出所需教學設備，依本要點提報「學校特色課程設備需求計畫書」，經該署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經費；各技術教學中心及群科中心則依業務發展需求所需設備，依本要點辦理期程提報設備需求計畫書。103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2.5 億元，其中亦挹注 1.5 億元經費於 15 所群科中心及 6 所技術教學中心；104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7,900 萬元，其中亦挹注 2,360 萬元經費於 6 所技術教學中心，期使能運用本項資源服務中心所在地之學校進行教師研習及學生之參訪操作。</p> <p>(三)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學校因教學需要得接受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其設備之搬運、安置等經常門費用，並經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104 年度核定補助 11 校 14 案，共計補助約 555 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另有關產學合作機制，該署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其中策略6實務增能，策略7就業接軌，包括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遴聘業界專家赴校雙師協同教學、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實務實習和赴職場參訪，並建立業界合作資料庫作為學校和業界產學合作之交流平臺。</p>
84.	<p>鑑於高中職與國中小導師費自有薪制以來皆一致，並於 82 年度同步從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但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國中小導師費調高為 3,000 元，獨漏高中職。教育部作法不公，至今已快 3 年。尤其縣市立完全中學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同一學校但卻領取不同的導師費。在特殊教育學校中，國小、國中部班級人數較少，每班導師有 2 位，每位導師費每月皆為 3,000 元；而同校班級人數比國中小還多的高中職部每班導師僅有 1 位，而導師費卻仍僅為 2,00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儘速研議編列相關經費，以提升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為 3,000 元經費之可行性。</p>	<p>一、行政院前以 104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5934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該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p> <p>二、國中小導師費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係課稅配套措施，惟高中職導師費並非課稅配套措施適用對象：</p> <p>(一)行政院 99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15146 號函以，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月支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二)依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等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自治法規、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茲因調高國中小導師費係配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所訂之配套措施，其財源由國中小教師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支應，而高中職教職員薪資原即依法課稅，爰本案並無相對財源可供挹注。</p> <p>(三)本部前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806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有關公立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公立學校標準支給導師費，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1726 號函核復：「公立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建議自 102 年 1</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 1 日起由月支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一節，基於渠等學校於教職員人力配置、授課時數及超時授課鐘點費等教師工作條件均有別於國民中小學，且渠等學校教師非屬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適用對象，所請應予免議。」鑑於 103 學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高中職教師導師費，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3849 號函報行政院，建請由現行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以符同工同酬。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3251 號函復略以：「部分地方政府迭有反映，調升旨揭人員導師費將影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本案茲涉地方財政負擔及前述工作條件相關因素衡量之變動，合理性尚待整體考量，貴部所請歉難同意轉陳」。</p> <p>(四)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本部依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復依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8138 號函略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條文附帶決議：『鑑於目前國中、小導師費每月 3 千元，而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以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7510 號函，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導師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費調整，由現行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報行政院核議。
85.	為增進中小學生對優良傳統養生文化的認識，以提升國民健康照護品質，建請教育部召開專家學者座談，研議將傳統中醫藥養生學說編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材。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4266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邀集學者專家等相關專業人員研議將中醫養生學說進行編修以納入教材。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開諮詢會議，邀集中醫養生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版業者、教科圖書審定委員與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提供意見，並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員培育班，融入中醫養生相關課程，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提升教師在中醫藥養生方面知能，俾利教師融入教學。
86.	鑑於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喊出大學應退場，並設定目標表示教育部未來將朝向將大學數目減為 100 所，如朝向此政策目標前進，未來我國將會有將近 50 所大專院校面臨關校命運。為有效保證面臨關校學校之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擬定大學退場機制方案，針對學生轉校、教師轉校，及教師退休年資等問題提出妥善規劃報告，並提早讓預計退場之大學的教師了解相關規劃方案。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大學合作合併」四大策略，分述如下：</p> <p>(一)高階人才躍升：建立高階人力引導機制，善用高等教育人力資本，促成教師轉型投入多元產業，使更多領域能運用高等教育人力之專業知能，帶動社會與產業之良性發展。</p> <p>(二)退場學校輔導：包括預警機制、人員安置、改辦新事業、資產合理處分等面向。</p> <p>(三)學校典範重塑：鼓勵學校多元化經營，包括招收境外學生、境外辦學、產學合作、設置附屬機構、發展衍生企業及活化校園資產等。</p> <p>(四)大學合作合併：推動大學校院公公併、公私併，並鼓勵學校成立跨校聯盟，進行資源分享；另推動大手牽小手計畫，由辦學績優學校協助資源較薄弱之學校，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p> <p>二、停辦學校原則採逐年停招，以符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本部並建置大專校院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協助教師轉介服務及輔導作業。另方面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規劃申請方式及補助機制，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等目標。</p> <p>三、有別於以往因應少子女化著重於學校退場及鼓勵大學整併的因應處理，希望透過相關機制及鬆綁，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讓退場學校之教職員生相關權益能獲得保障。</p>
87.	<p>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足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p> <p>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儘速研擬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之課程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0200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定課程」專案報告。</p>
88.	<p>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8993 號函提報「推動及落實本土文化具體方案報告—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及文創產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p> <p>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p> <p>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面向」專案報告。</p>
89.	<p>10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共編列 108 億 7,976 萬 3,000 元。目前實習醫學生至醫院實習，有實質僱傭關係，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卻未納入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僅有商業團體保險，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保障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與衛福部雖共同擬訂出「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然而對於各教學醫院違規狀況頻傳，卻未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為「6+2 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089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3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容仍未有明朗規範。</p> <p>承上所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元，待教育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醫學生勞動權益相關團體會商，並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研商後，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90.	104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169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7 號函復准予動支。
9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1885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3 號函復准予動支。
92.	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3,92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4001928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之五分之一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62 號函復准予動支。
93.	教育部長吳思華曾於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具體表示：「過去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等重視論文數、國際期刊登	本部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載量等，造成教授紛紛為了 SCI 點數衝論文數量」；部長強調：「制度辦法上，已多次宣布不要按件計酬，期待長期耕耘的表現，而不要被數量掩蓋學術研究本來的目的，未來也將要求技職司、高教司秉持原則辦理。」</p> <p>然而各大專校院凡招聘教職，大多數皆直接載明要求應徵者之國際期刊登載或者論文著作需達一定數量，顯然各大專校院在招聘教職時，仍多以論文數量與國科會計畫案件之「量」為考量重點、而非「質」。</p> <p>為使部長改革政策貫徹實行，教育部應儘速提出改革方案，搭配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後頂大政策……等，導正大專校院面對學術研究「重量不重質」、甚至所衍生之造假舞弊叢生的學術亂象。</p>	1030140439 號函請全國各大學校院全面檢討包括彈性薪資補助、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校內教師評鑑制度等。另後頂尖大學與後教學卓越大學等相關後續計畫的接續，刻正研擬改以影響力為核心發展評量系統，以避免重量不重質的情形。
94.	<p>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趨勢衝擊，國內各大專校院系所陸續出現系所改名，甚至是校院停辦之情形。然而系所更名、停招及校院退場恐影響原已入學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學生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之資格、以及被迫轉學轉系後之科系與原科系發展方向不盡相同，對學生原本之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造成重大衝擊。</p> <p>爰要求教育部應秉持「停招不停辦」原則制定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39798 號函提報「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書面報告。
95.	<p>現行教育部所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該數值遠高於國際水準；而大學院校之實際生師比也從 1991 年之 18.5 持續惡化到 2012 年的 26.4。近年來由於少子化人口海嘯的威脅，導</p>	<p>一、有關高教創新轉型所擬降低生師比基準，業已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作業及發布。</p> <p>二、本部並將逐年檢視整體生師比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生師比基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致部分學校將教育部不得高於 32 的規定變成最高基準，若校內系所生師比低於 32，則要求各系所提報「超額教師」，要求予以強制資遣、解聘、不續聘，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以及教師之工作權。</p> <p>教育部正在研擬的「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計畫在 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然而調降後的數值依然高於目前之國際平均水準。面對少子化的威脅，教育部不應將裁員作為處理退場學校教師的主要手段，而應該趁此時機降低生師比，改善當前日趨惡化的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2020 年生師比降至 16」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p>	
96.	<p>我國鄉土教育推動多年，惟在精緻度與普及度上仍有諸多待改善處，究其原因，乃教育部怠於整合自身與相關部會資源，將發展鄉土教育之責任，大舉轉嫁予學校、教師與社區家長。此如教育部所屬國家圖書館，自 7 年前起將其整理之歷史圖檔集結出版，但除將成冊之出版品入藏各級學校圖書館外，教育體系卻未能將此珍貴紀錄，轉為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教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提出檢討。</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5876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檢討報告」專案報告。</p>
97.	<p>教育為國家人才體系之基礎，尤其學校教育最終階段之高等與技職教育，更必須因應國家與產業發展方向，在內容上彈性調整。惟教育部卻怠於扮演此種政策角色，因此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對於國家當前發展課題如綠色能源或國際經貿法制的發展，缺乏積極作法，與如德國教育體系參與「工</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3465 號函提報「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接軌」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 4.0」(Industrie4.0) 等前瞻領域政策匡列，更是相去甚遠。矧教育部長期將高等與技職教育就業率問題，指向基礎學科與學校招生等等，實忽略此問題之核心。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教育體系如何因應前瞻領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8.	<p>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布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數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要求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0945 號函提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專案報告。</p>
99.	<p>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 2003 年成立。惟我</p>	<p>有關國立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及學校成果及未來目標等，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3708 號函提報「大學系統發展成果及未來目標」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立法院就相關問題，雖曾決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然各相關大學卻全未配合辦理，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亦顯有失職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大學系統之管理與資訊揭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100.	<p>針對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4、5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5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多項缺失，並經立法院委員林岱樺、陳亭妃、丁守中等委員於103年10月召開修法公聽會，會議中達成多項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依會議決議召開修法會議，廣納學界意見完成修法提案，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迄今僅召開1次修法會議，且無具體進度，顯有敷衍推拖之舉，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供立法院提案。</p>	<p>本部業於104年1月27日邀集專家學者完成召開終身學習法修法相關會議，並於104年2月6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40013466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法案研修資料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等與會人員參考。為廣納相關國際策略及多元意見，復於同年5月25日及6月5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終身學習法修法會議，並於104年8月28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40122220號函將會會議紀錄及法案研修相關資料函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各縣市政府代表、成人教育學者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參考，並依該次會議紀錄續辦修法事宜。</p>
101.	<p>根據教育部主計處的統計，我國1994年後16年間大專院校學校數淨增加34校，其中大學校院遽增91校(增幅160%)，專科學校則大幅減少57校(減</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19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60788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縮短學用落差及退場轉型計畫」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 79.17%)，對此，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後表示，以國際情況來說，讀大學的比率約 60%，對於現今大學供過於求，大學應減少 3 至 4 成，將減為 100 所。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提出檢討產學落差之具體政策，及擬訂大學退場的短、中、長期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參酌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用落差現象，不應只檢討高等教育現況，而應一併考量我國產業升級條件的不足，導致我國高階人才外流，低階人才不足之現象。應朝我國產業如何銜接教育之中高階人力培養的方向研議政策。 2. 教育部應會同經濟部，以系所為單位，參酌質化、量化方式統計我國大學畢業生流向，進行國內大學校院之整體評估。其整體評估應為學校新開設系所、整併之參考。 3. 教育部應負起責任，提出招生或經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的退場機制，然推動大學整併、退場機制時，除了考量產業需求，更應考量教育需求，不應犧牲較為弱勢之人文科系，導致強者恆強，弱者恆弱。 	
102.	<p>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遭媒體揭露，研究員連續 6 年加入中國團隊，赴南極中國長城站，替館內的世界水域館進行學術研究與採樣，研究人員不僅納入中國底下，各個穿戴中國制服，補給時遇中國高官視察還支援接待工作，為此，中國「百度百科」與陸媒大肆報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此舉已涉及台灣主權尊嚴問題，引發國格矮化爭議。</p> <p>其實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人員於 2011 年舉行的成果發表會中，已對外</p>	<p>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40041594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極地研究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展示「中國南極考察隊」工作服，研究員出席發言也毫不避諱地穿上中國制服，向中國申請參與南極研究時所填的表格，也以「中國台灣省」自居，顯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了研究，依附中國自降國格，捨棄與其他國家合作之機會，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每年經費有 6 成來自教育部的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領的薪水為臺灣人民納稅錢，雖然此筆研究經費由民間企業贊助，但教育部放任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我矮化，應立即進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103.	<p>為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立法院特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於第 1 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亦即將原定的百分之 1.2，提高為百分之 1.9。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依據修正條文編列 104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 41.51 億元，剛好占教育部主管經費百分之 1.9。惟教育部並未將所增加之預算，列為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教育，卻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2 億 0,500 萬元列為 104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以達到法定下限規定，此作法顯係扭曲修法意旨及修法目的，應予改進。</p> <p>鑑於原漢教育落差仍相當大，像 102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粗在學率與一般</p>	<p>一、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本部「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提本案報告，會議決定：</p> <p>(一)各單位(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務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與業務需求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並專款運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應流用至一般教育經費。</p> <p>(二)各單位(署)如擬於相關計畫支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請於簽案中敘明，並會請會計單位協助檢視，俾利管控經費專用。</p> <p>二、有關案內所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事宜，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遵照相關建議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粗在學率差距高達 34%，顯示需要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仍相當多，教育部理應將爭取到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用於辦理原住民教育事項，不應以校舍硬體經費充數。爰要求教育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彼此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並據以配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亦應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族語文化之學習、未滿五歲之原住民幼兒教育之規劃等原住民教育事項，不得再以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虛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p>	
104.	<p>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對原住民教育文化之補助，且依據 102 學年度全國 46,204 人數計算，再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家庭經濟調查統計，38% 原住民家庭屬於全國最低所得 20% (經濟弱勢之定義) 組群，則全國原住民現在有 17,557 人屬於經濟弱勢學童；再依據家扶基金會「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調查，家庭經濟困難的弱勢兒少 4 成沒有每天吃早餐，而原住民比一般國民更弱勢來推估，故以 5 成沒有辦法固定吃早餐計算，則全國每天就有 8,779 位原住民學童沒有吃早餐 (46,204 人*38%*50%=8,779 人)，這種餓著肚子上課，已經侵蝕受教權平等的基礎，實乃無法令人接受的情況，爰此，特要求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啟動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童營養早餐計畫」。</p>	<p>本項計畫於 104 年度由行政院主導，以結合民間資源方式，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督導臺東縣共同開始規劃辦理中，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 7 校早餐，其餘則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校自行依地區特性提供早餐。</p>
105.	<p>據查，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曾因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臨時工及相關助理之勞動權益，由於校方漠視相關勞動法令，甚至公然違法，而通過一項決議，內容略以：「綜</p>	<p>一、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分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並將依前述處理原則督導學校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 一、徹查前述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p> <p>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以此為據，於2014年12月4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勞動檢查，並明確與校方表示：除計畫兼任助理仍有討論空間外，如：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含工讀生）及獎助學金教學研究助理等，皆被定義具勞工身分，均須納入勞健保。</p> <p>又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33次會議也已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一星期內確認計畫兼任助理之勞工身分，據目前相關訊息，該等助理也已確認為勞工。</p> <p>但教育部長吳思華卻於日前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公開表明：「兼任助理跟臨時工納勞健保，在學生、老師跟學校三方面，每個人的立場都不一致，學生極力爭取自身權益，學校則憂增加財政及行政負擔，乃至改變師生關係，教育部與校長心情一樣，認為應該這件事要單獨重新思考，不應適用現在勞動基準法架構，將等行政院跨部協調」云云，此作為已嚴重戕害學生之勞工權益至極，顯不適任其職務。</p> <p>職是之故，爰要求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要求各大專院校須將勞動部認定具勞僱關係之相關人員加保勞健保，並對違法者予以相關懲處。</p>	<p>合法性，重新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進行業務分工，並建置相關配套機制，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二、僱傭關係之認定係屬勞動部權責，學校與兼任助理如經勞動部認定具僱傭關係，則應遵循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落實學生勞動權益之保障。如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應由權責單位依法處置。</p>
106.	金門大學在99學年度升格為大學後，近5年來，學生數由2,500人增加到4,500人，教職員工人數由159人增加	一、本部近年來已逐年增加對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補助，由98年度1.33億元，至104年度增為2.05億元，增加53.69%，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 243 人，人事費用高達 3.37 億元，規模已較 5 年前擴增近一倍。但教育部給予之教學研究補助款卻一直沒有增加（每年約 2.03 億元左右），以 104 年度為例，核給金大之補助款預算僅 2.05 億元，平均每生之補助僅有 4.9 萬元，只有一般國立大學或科大的一半，位居全國國立大學之末。為保障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建請除 104 年度若有賸餘款則增加補助外，自明年度起，衡酌需要，增加補加款。</p>	<p>計 0.72 億元。</p> <p>二、另本部對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由 98 年度至 104 年度僅約增加 7.26%，遠低於國立金門大學補助款增加之比率 53.69%，顯示本部相當重視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p> <p>三、105 年經衡酌學校需要，對該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增為 2.4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6.77%，計 0.35 億元，期透過增加教育資源投入，促使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培育更多高等教育人才。</p>
1.	<p>附帶決議部分：</p> <p>鑑於各機關附設停車場對於員工之收費標準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情形。爰建議財政部清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依不同區段參酌一般停車收費價額，重新訂定統一標準，以維公平。</p>	<p>配合財政部所訂標準辦理。</p>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項次	內	辦	理	情	形
					無決議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勝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100/01/01-104/12/31)	13,203,508	13,203,508	-	2,885,312	2,885,312	2,885,312	-	-	2,885,312	13,203,508	-
101-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101/01/01-105/12/31)	1,186,192	1,284,061		344,179	344,179	344,179	-	-	344,179	1,255,789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104/01/01-104/12/31)	42,670	42,670	-	42,670	42,670	42,670	-	-	42,670	42,670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04/01-105/12/31)	50,000,000	43,254,205	44,320	7,500,000	7,544,320	7,544,320	-	-	7,544,320	43,254,205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	13,203,50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 檢視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奠定發展基礎。 2.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3.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發展個人潛能。 4. 提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 5.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	1,255,789	100%	0%	0%	100%	98%	0%	0%	98%			80%	100%	80%	100%	101-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從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其他配套措施等八大教育主軸規劃具體執行內容，並研訂分年績效評估指標，按月督考各單位執行績效，104年各項目皆符合工作進度。
-	42,67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	43,254,20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95.00%	100.00%	95.00%	100.00%	1. 研究提昇成效顯著：本計畫使得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部分學校積極進行跨校整合的研究，如國立中山大學謝建台教授實驗室成功開發「大氣質譜儀」，三秒即可快速完成篩檢分析食安，為食品安全作第一線的把關。目前市面上的食品檢測方法，需進行許多樣品前置處理步驟，一旦食安事件爆發，待測樣品暴增，往往來不及因應檢測。「大氣質譜儀」不需進行前置處理步驟，無論固態或液態樣品，不受樣品大小、形狀及材質的限制，短短3秒鐘即可快速篩選食品中各式大小分析物的質譜訊號。殘留農藥、防腐劑、塑化劑及混合食油品，皆無所遁形，還可應用於環境污染及醫學檢測領域。 2. 產學合一提昇能量：透過計畫補助與推動，各校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國立交通大學為開發物聯網智慧系統先進應用技術，以及強化台灣物聯網產業競爭力，智能系統(Intelligent Systems)全球領導品牌研華科技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打造台灣首座針對物聯網產業發展的產學平台—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此中心不僅是整合台灣現有物聯網研發人力與資源的平台，更是凝聚包括工研院、聯發科技、ARM、台灣IBM等產、學、研等跨域夥伴的研發創新能量，以加速推進物聯網產業發展。 3.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卓越：根據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2015年我國共 7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大，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54 名；2015 年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前 800 名大學之排名結果，我國共有 24 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67 名；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我國大學共 11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70 名，其餘大學在排名上也同步提升，顯見我國的績優大學願以國際標準自我期許，從區域走向國際競爭，展現跟世界優秀大學競爭的企圖。 4. 配合推動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配合「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並符合本計畫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之目的，本計畫積極配合推動整合校內相關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就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在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等面向，均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如國立中央大學規劃成立「半導體製程設備整合學程」，培育具實基礎技術之大專人才，同時建構產學研合作平台，培育高階系統研發能力之碩博士人才。 5. 加強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各校以學校特色結合校內資源，強化我國人文社會發展，具體措施包括開設人文社會領域通識課程、辦理人文講座及專題演講、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出版學術專書、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等。 6. 教學卓越發展，培育優秀人才並延攬國際優異師資：獲補助學校均負有培育人才之責，且重視教學方面之改革，從通識教育改革、因應產業跨領域人才需求所開設的跨領域課程、積極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到注重校園友善環境之建置，另對於外來質疑大學生素質低落的聲浪，獲補助學校亦積極回應，除致力於學習空間的改善外，並透過各種輔導教學措施，激發學習動機。除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葉丙成教授帶動全臺灣教室的翻轉之外，在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引領全球學習風潮的現在，中央大學把握在數位學習的領先優勢，新年度推出自創品牌NCLX，在綜教館打造全新的攝影棚和錄音室，創造零空間、零距離、不受限的雲端學習環境，透過線上互動學習，延攬創意與感動。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 (101/01/01-104/12/31)	1,850,000	1,850,000	60,395	621,353	681,748	303,718	312,037	65,993	681,748	1,471,870	312,037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2/06/01-107/08/01)	1,353,617	1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廢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合計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廢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合計		總計 %	年計 %	總計 %	年計 %			
85,993	1,850,000	45%	46%	10%	100%	80%	17%	4%	100%			100.00%	100.00%	97.36%	90.32%	原因：裝修機電總包因受平行包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延遲移交影響，配合因應103年變更後「新制醫院評鑑」辦理變更設計以及缺工、現場工序整合問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以致計價金額未達預期。 措施：1. 協調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共同抽驗簡化抽查流程及視情況採四方共同會驗之權宜方式，以加速查驗計價流程進度。2. 已要求承包商重新修正具體可行之趕工計畫並全力調派人機料資源及持續協調增加加班趕工。	1. 已完成接地工程標、主體工程標、景觀工程標竣工。 2. 已完成裝修機電標機電配管配線、重要設備系統進場安裝、裙樓及病房樓普通裝修，以及部分特殊裝修工程、部分醫療設備進場安裝。 3. 將預定於105年2月底完成裝修機電總包工程標竣工，自105年3月起辦理整合測試及試運轉與搬遷作業，105年6月底階段性開幕營運(完成計畫總目標)。
10,000	10,0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 因本案需求多次改變至104年中由校長定案，又該校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0.74%	100.00%	0.56%	78.00%	本案原預定104年完成統包招標作業及開始請領建築執照，因本案需求多次改變至104年中由校長定案，又該校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 成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評選委員會：執行進度100% 2. 統包招標文件之需求計畫書內容討論：104年6月16日始由校長確定本案需求內容後進行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執行進度100%。 3. 初步設計提送審議：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10-15%之基本規畫。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4. 本統包工程招標案第一次招標於104年10月21至28日公開閱覽及回覆意見，同年11月11日-12月28日等標，同年12月28日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達三家，宣布流標，105年1月14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請專案管理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參考「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各目各點重新分析妥適性後續辦理招標，農曆年前已召開會議確認修改內容，預計105年5月續辦招標作業。	

2/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4/01/01-104/12/31)	3,253,743	3,253,743	-	3,253,743	3,253,743	3,223,639	-	30,104	3,253,743	3,223,639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04/01/01-104/12/31)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30,104	3,253,743	99%	0%	1%	100%	99%	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擬定，免報部審議後。本校於104年10月21至29日公開開覽及回覆意見，同年11月11日登錄公開招標文件，12月28日截止收件，104年12月29日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達三家，宣布流標，105年1月14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請專案管理師事務所參照「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各目各點重新分析妥適性後續辦理。農曆年前已召開會議確認修改內容，預計105年5月續辦招標作業。	1. 完成辦理要點、系統說明會及經費訪視說明會等3場次。 2. 弱勢助學計畫之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計1萬7,454人。 3. 完成辦理補助學校實地查核作業4校。 4. 追蹤管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36校，並完成辦理補助學校經費訪視作業1校(配合統合視導期程)。 5. 受理、審查年度計畫36校。 6. 完成補助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8校。 7. 追蹤管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37校。
-	3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104學年度繁星推薦高中成績查核作業。 2. 完成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3. 公告104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 4. 公告104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情形。 5. 完成10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文件審查。 6. 辦理104年大學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招生選才相關議題。 7. 完成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8. 公告104學年度考試入學錄取情形。 9. 辦理北、中、南區多元入學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 10. 製發10萬份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至各高中(職)輔導室與三年級學生。 11. 擴增105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達15,735名。 12. 核定105學年度招生名額111,932名。 13. 推薦學校將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者高一、二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4. 推薦學校回報高一在校學業成績比對差異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104/01/01-104/12/31)	10,310,255	10,310,255	-	10,310,255	10,310,255	10,095,083	-	215,172	10,310,255	10,095,083	-
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方案 (104/01/01-104/12/31)	73,842	73,842	-	73,842	73,842	73,842	-	-	73,842	73,842	-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回應能力方案 (104/01/01-104/12/31)	83,865	83,865	-	83,865	83,865	83,865	-	-	83,865	83,865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01/01-105/12/31)	18,000,000	13,500,000	-	4,500,000	4,500,000	4,482,505	-	7,495	4,500,000	13,387,608	-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2/01/01-106/12/31)	20,289,500	9,589,500	4,839,500	5,250,000	9,589,500	5,347,404	-	-	5,347,404	9,686,904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支 占預 算百 分比%	本期 應支 占預 算百 分比%	本期 餘數 占預 算百 分比%	合計	累計 實支 占預 算百 分比%	累計 應支 占預 算百 分比%	累計 餘數 占預 算百 分比%	合計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215,172	10,310,255	98%	0%	2%	100%	98%	0%	2%	100%			100.00%	100.00%	98.13%	98.13%	其中國教 署所屬高 級中等以 下學校學 生逾時未 申請補助 款，致未 達預定進 度，國教 署將持續 督導所屬 儘速協助 學生辦理 補助申請 作業。	1.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1場次，參與人次約200人。 2.弱勢優秀學生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受益人數539人。 3.特教生獎助學金受益人數4,503人。 4.提供大學校院優秀清寒青年學子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或留學貸款，受益人數約900人。
-	73,84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高教司)開設學位學程數28門；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技職司)-持續辦理103年度跨年期補助學校計畫。 2.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辦理開設專班計畫。 3.強化留學臺灣友善環境及資訊行銷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2場次。 4.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2場次。	
-	83,86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進行第2週期(101年至105年)大學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作業，另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原則」規定，認定9校系所評鑑結果。	
112,382	13,500,000	100%	0%	0%	100%	99%	0%	1%	100%			100.00%	100.00%	99.17%	99.17%	104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畢業生追蹤資料庫，並定期辦理調查，且透過調查結果，據以調整系所人才培育發展目標及課程規劃。 二、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期初及期中預警機制，嵌入式TA、學習門診中心等，提供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查與評鑑，確保優質實習環境，並進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掌握實習成效，推動先師後生企業實習，擴大學生企業實習機會。 四、改善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機制，並依教師職涯發展規劃，訂定不同評鑑或評量權重，且針對評鑑或評量結果不佳者，提供追蹤輔導制度，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五、教師透過產學合作，例如導入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任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教師，將產業界所需人才應具備之專業能力，適時融入課程與教材，培育學生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兼備能力。 六、結合產業資源，引進業師共同授課傳授實務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產業需求的基本能力。 七、透過開設創意創新課程型別及深化學生創意創新概念，並藉由專題製作方式，配合capstone課程設計，協助學生檢視及統整學習成果，學生並可透過各項國內外競賽發揮實務能力。 八、推動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永續經營計畫，降低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採購成本。 九、推動OCLC管理成員館計畫，推動各參與館積極利用OCLC編目工具進行西文圖書目檢索、下載及更新館藏作業。 十、推動TAIR推廣計畫，協助各大專校院建置機構典藏系統。	
-	9,686,904	56%	0%	0%	58%	101%	0%	0%	101%			100%	60%	100%	60%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案。 二、辦理高職、技專校院再進技優計畫補助(配合策略五「設備更新」) 96案。 三、研提未來招生管道、考科及實務選才制度之調整方案2案。 四、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13場。 五、更新技專校院教學設備166件。 六、提升技專校院業師聘任數 4,543人。 七、辦理產業學院補助計畫 716班。 八、每年辦理高職及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103場。 九、覓整103年度技專校院專業證照並完成盤點工作1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04/30-105/12/31)	1,308,686	3,852,385	-	1,308,686	1,308,686	1,328,000				1,328,000	3,868,736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104/01/01-104/12/31)	436,435	436,435	-	436,435	436,435	436,435				436,435	436,435	

廢餘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地 區 累 計 %	年 累 計 %	地 區 累 計 %		
	3,888,736	101%	0%	0%	101%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12所典範科技大學及4所產學研發中心於104年度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效良好，本年度並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及經費管考作業，以落實相關計畫內容，並完成期末考評作業。 二、典範科技大學從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著手，以強化產學實務連結為目標，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的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院校的發展方向，就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面向說明執行成果： (一)人才培育面向特色說明如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運用餐旅專業，藉由臺灣食材運用及精品伴手禮研發，行銷臺灣產業，培育餐旅專業人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對外成立產業學院，對內形塑產業學程」務實致用的人才培育模式；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特質及擁有熱忱投入與分享創業家精神，推動「創新發想產業化」，成立「創業工場」，提供創客發想空間；弘光科技大學為強化食品檢驗進行服務，成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中心」，並獲衛福部肯認；龍華科技大學與鄰近工業區產業建立合作，瞭解產業需求，培育區域產業實務人才。 (二)產業研發方面也有豐碩成果，以下就「綠能資源」、「科技與工業領域」、「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與「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等特定產業說明如下： 1.綠能資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立綠能環境控制檢測中心，培育產業菁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發展智慧綠能城市產為重點領域，將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導向「智慧綠色城市」，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 2.科技與工業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科技產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實習等機會，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正修科技大學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校研發成果與產學能量，打造南部黃金黑手搖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培育我國飛機實務人才，並兼具理論與實作教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智慧化工具機產業學院，打造工具圈平培訓基地。 3.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農漁會等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以實現熱帶農業經營管理理念；遠東科技大學為材料永續利用技術與農業生技應用技術為特定產業之產學研發中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引領臺灣護理技職教育為使命，培育優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4.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南臺科技大學開創大學經營文創園區首例，打造南臺灣文創平臺；崑山科技大學發展動畫與寬寬的整合技術，自製完成4D動畫「秦塚之秘」，並規劃製作「2015高雄燈會建築光雕展」。	
	435,43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推動「技專校院開放校外實習課程計畫」：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103學年度補助88校9,416名學生辦理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各校實際參與實習課程人數達76,225人。104學年度共補助86校380個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二、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到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103學年度核定75校，2,502名教師參與。104學年度共補助59校159個系科辦理深度研習及補助66校145個系科辦理教師深耕服務。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專家：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引進業界專家推動雙師制度，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3學年度計核定補助90校，補助2,114名業界專家，各校實際進聘業界專家人數達7,031人。104學年度共補助86校385個系科進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104/01/01-104/12/31)	59,529	59,529	-	59,529	59,529	59,529				59,529	59,529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104/01/01-104/12/31)	89,500	89,500	-	89,500	89,500	89,500	-	-	89,500	89,500		-

職餘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59,52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技專校院評鑑訪視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4年度8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行政相關工作。 (二)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4年度度科技大學評鑑8校、技術學院5校、技術學院改名大學後第1次訪視2校及改名改制後審審4校等評鑑訪視相關工作。 二、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4年度核定補助68校。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化工作小組計畫，負責協助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業務，包括協助辦理APBC活動、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計畫審核及資訊網相關業務等。 三、本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計畫，104年度核定補助28校。 (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二)104年技專校院北、中、南三區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參訓學生共計178人，多益前測與後測成績平均進步76分，有效培養具有專業英語應用之人才。另103學年度共有5所技專校院以短期及密集方式(至少三週以上)，辦理15個外語研習相關營隊，包括英語、日語、德語及西班牙語，共計1,067位學生參加。 四、104年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共計補助14所公私立專科學校，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並協助學校發展自我特色，以期學校能結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整體性及長遠性之規劃，以利專科學校永續發展。 五、本部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15期(104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蒐集各技專校院之資料，包括師資、招生、課程教學、學生、圖書館、推廣服務、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地建築、財務、董事會、學校基本資料調查、會計例報表等構面，共計建立106張表冊，作為本部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之參酌。 六、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專科學生採認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一)補助南臺科技大學辦理「2015年科技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及維護陸生獎助學金發放登錄和學習成效調查系統」，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85萬元。 (二)行政委託財團法人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104年度大陸地區專科學生甄試暨學歷查證計畫」，總委託費用為112萬元。本年度實際執行數為67萬2,000元。 (三)赴大陸旅費總計24萬3,423元。 六、104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前置該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設備維護更新等共計3,230萬9,200元。</p>
	89,5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技職教育宣導辦理工作如下： (一)104年5月配合免試登記分發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二)編印7、8年級宣導手冊各28、28萬冊，分送各國中7、8年級學生人手一冊。 (三)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5場次，培訓921位種子教師。 (四)成立專案辦公室，協調管考各區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分13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689場、教師場417場、家長場361場；體驗學習活動1,068場。 二、104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算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11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104年度共補助21校41案105人。另於9月9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金牌得獎師生；並於12月1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 三、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4學年度共核定81件計畫，提供6,031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p>

279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4/01/01-104/12/31)	3,760	3,760	-	3,760	3,760	3,760	-	-	3,760	3,760	-
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100/01/01-109/12/31)	2,334,300	2,334,300	-	233,430	233,430	252,312	-	18,882	233,430	1,186,032	1,167,150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	3,76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新設科系規劃及增調科系總量管制審核</p> <p>(一) 104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22萬4,609人，較103學年度23萬3,094人減少1萬8,485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p> <p>(二) 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4學年度新設碩士班30案；大學部24案；專科部26案。</p> <p>二、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p> <p>(一)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為3,374，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為2,646，所佔比率為78.42%，較103學年度(74.42%)增加4%，有助於引導高職端重視學生實務能力之培養。</p> <p>(二) 104學年度核定技職繁星名額在2,154名，另為學屬技職繁星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私立科技大學針對繁星錄取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或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由103學年度的8校新增為9校。</p> <p>(三) 為配合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所需，及賦予技專校院更多招生彈性，104年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開放各校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農業群之相關科系於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得回流辦理單獨招生。</p>	
-	18,882	2,334,300	108%	0%	-8%	100%	51%	5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 精緻師資素質計畫：1. 103學年度廣續辦理精緻師資素質計畫，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特種)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8校，共計16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50萬元；2. 104學年度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特種)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6校，共計13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89萬8,000元，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等。</p> <p>3. 訂定「教育部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04年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校設置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自然5領域教學研究中心。4. 104年度研發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共同檢測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並持續研發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學生行為問題處理、學習問題分析與介入等17項檢測項目。</p> <p>(二) 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2、103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年學士加2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至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進行三年實驗後，具備理論與實務相互應證的實踐經驗，作為104年度規劃的基礎，另該校自104學年度起轉型為學校自辦計畫。</p> <p>(三)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4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1,440人，計有17縣市89所4,280名學童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並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p> <p>(四)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104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18校539名。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領取獎學金人數共計1,415人。</p> <p>(五) 五育教材教法：1. 本年參賽作品209件(教師組105件、師資生組104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8~10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師資生組指導教師獎、師資生組獲獎件數團體獎及縣市獲獎件數團體獎，總計選出77件獲獎作品(221名個別獎)，業於104年12月10日辦理104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2. 辦理中區、北區、東區及南區「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研習」，共計266人參與，分享獲得本年度特優、優選獎得獎者的教學設計與心得。3.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6支(附件2)，掛載於youtube網站的專屬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user/fullfive5/videos)、本司youtube網站(網址：https://goo.gl/9HQkM)及師培、思培粉絲頁。4. 辦理4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慈濟大學)協作計畫，共辦理相關活動(讀書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45場，共送件作品89件，獲獎作品13件。</p> <p>5. 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掛載於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網址：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6. 辦理15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構營」：104年4月8-9日15所種子學校共108位教師參與；104年5月13日發表初步計畫共50人參與。7. 辦理104年12月16日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健全師資培育 (102/01/01-105/12/31)	1,263,520	1,263,520		302,220	302,220	288,383		13,837	302,220	920,143	947,640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實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實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實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604,263	1,263,520	95%	0%	5%	100%	73%	75%	-4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掛牌頒發。(六) 104年度評選教育實習績優獎計有85位(組),於104年12月10日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發表揚,並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為建立績優經驗分享管道,另104年12月18日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七) 為便利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查詢教育實習資訊,建置及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透過本網站彙集之實習資訊包括各級學校人員概況、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科別、輔導規定、本部法規函釋、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系統等功能,縮短教育實習機構查詢及行政公文等時效,並進一步建立教育實習相關數據,以提供學校檢討改進及本部於修法制度、經費補助等方向之參據。(八) 104年度部分補助5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補助項目包括加強業界參訪及見習活動、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作為、清寒助學金等,有助學校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九) 核定105學年度公費名額共計254名,其中原住生公費生計56名(佔總名額22.05%),離島公費生計23名(佔總名額8.96%),偏遠或特殊地區計173名(佔總名額68.11%)。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一)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計有全國14所國小師資類科師培大學,辦理156場師資生學科知能預試,總計4,879師資生參與,首度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共有327位現職教師參與,其中自然領域學科知能達基礎級者及精熟級者,達98.16%,以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期望未來可透過本研究開發之評量工具了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二)辦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4年受理審查專門課程共計355件,其中有190件同意核定,48件專案審查,110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1件,退件2件,仍在審查中4件。(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作業:1.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4年度共計核定國立東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10校加註英語專門課程,計核發1,958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2.另配合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增聘之需求,104年共計核定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6校加註輔導專門課程,計核發1,014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3.積極協調上開學校辦理加註英語及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協助現職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及輔導教師證書。(四)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為依《師資培育法》持續培育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本部廣積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師資生長期追蹤資料庫,掌握師資實量資訊。目前依據法培培師資人員總任教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厥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已達66%，總就業率達89.29%，其中從事教育或文教相關行業之比率為86.4%，足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2. 104學年度核定培育總量計8,060名，較83學年度核定量最多時減量達63%。3. 104年11月11日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3年版」新聞稿，對外公布重要資訊。(五)幼教專班：104年3月18日修正發布「幼稚園及托兒所任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104學年度幼教專班計15校共計開設21班，錄取1,116人，提供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學現場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一)精進師資素質計畫：1. 103學年度廣積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9校，共計16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50萬元；2. 104學年度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6校，共計13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89萬8,000元，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等。3. 訂定「教育部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04年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校設置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自然8領域教學研究中心。4. 104年度研發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共同檢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並持續研發教學演示、圖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學生行為問題處理、學習問題分析與介入等17項檢測項目。(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2、103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年學士加2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至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進行三年實驗後，具備理論與實務相互應證的實驗經驗，作為104學年度規劃的基礎，另該校自104學年度起轉型為學校自辦計畫。(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4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1,440人，計有17縣市89所4,280名學童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並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104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18校539名。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領取獎學金人數共計1,415人。(五)五育教材教法：1. 本年參賽作品209件(教師組105件、師資生組104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8~10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師資生組指導教師獎、師資生組獲獎件數團體獎及縣市獲獎件數團體獎，總計選出77件獲獎作品(221名個別獎)，業於104年12月10日辦理104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2. 辦理中區、北區、東區及南區「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研習」，共計266人參與，分享獲得本年度特優、優選獲得獎者的教學設計與心得。3.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6支(附件2)，掛載於youtube網站的專屬頻道(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user/fullfive5/videos)、師資同youtube網站(網址： https://goo.gl/9HQckM)及師培、思培粉絲團。4. 辦理4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慈濟大學)協作計畫，共辦理相關活動(讀書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45場，共送件作品39件，獲獎作品13件。5. 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集專輯，掛載於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網址： 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6. 辦理15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融營」：104年4月8-9日15所種子學校共108位教師參與；104年5月13日發表初步計畫共50人參與。7. 辦理104年12月16日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掛牌頒發。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一)104年度部分補助5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補助項目包括加強業界參訪及見習活動、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作為、清寒助學金等，有助學校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二)104年度評選教育實習績優獎計有85位(組)，於104年12月10日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並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列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為建立績優經驗分享管道，另104年12月18日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落實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台。(三)為便利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查詢教育實習資訊，建置及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透過本網站彙集之實習資訊包括各級學校人員概況、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科別、輔導規定、本部法規函釋、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系統等功能，縮短教育實習機構查詢及行政公文等時效，並進一步建立教育實習相關數據，以提供學校檢討改進及本部於依法制度、經費補助等方向之參據。

285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102/01/01-105/12/31)	104,884	104,884	-	41,128	41,128	43,330	-	-	2,202	41,128	125,586	93,384
教師專業發展 (102/01/01-105/12/31)	1,057,320	1,057,320	-	385,594	385,594	327,547	-	-	58,047	385,594	327,547	-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應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應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應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總 累計 %	年 累計 %	總 累計 %	年 累計 %		
-114,088	104,884	105%	0%	-5%	100%	120%	89%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一) 成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4,287人，及格率為52.99%。 (二)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三)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護：(一)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預審作業及說明會。(二)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三) 換發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教師證書4,287件；加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複檢、專業及技術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及遺失、變更(姓名)補發證明書等教師證書共計4,158件。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完成104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9校(11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並公告103下半年(12校，13師資類科)、104上半年(2校，3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104年共計受理2件。五、辦理10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58,047	385,584	85%	0%	15%	100%	31%	0%	5%	38%	1.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所進行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學分班之教師增能進修措施，部分學校未能依限提報開班計畫及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未來將加強督導申請學校於期限內儘早安排作業流程。 2. 預定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TALIS計畫，業因無法於104年度完整規劃計畫執行內容，致使無法於期限內提報計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包括： (一) 維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23.5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已累計有9,033萬瀏覽人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2萬人，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欄位改版作業，並於8月1日正式上線。 (二) 維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國小特殊教育、幼兒教育12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總召學校協助籌劃及督考。帶領小學教學、研究及發展，以研習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為重點，進行教學評量相關之教學實驗計畫(含多元評量及有效教學)、教學示例、進行觀課，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計完成144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546則、辦理教學演習34場，進行300場帶薪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328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 業已與國教署、輔導團代表確認分工原則，師資藝教司負責系統性、長期性整體教師進修政策規劃、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帶領中小學教育及教學、研究與發展、開辦辦理學分班、學位班等業務，國教署則辦理短期性、具有時效性教師進修(研習)。 (四)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相關事宜(含研發數位教材、工作坊、研習、學分班等)。 (五) 核定補助17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強化教師研習中心功能，以利教師在地進修。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廢餘數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p>(六)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4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共召開4次課程籌備會議，規劃「教師志業導入研習」、「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薪傳教師研習」等各項研習之課程。辦理中央教師志業研習31場、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1場、地方薪傳教師研習30場、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43場及回流座談會16場次；初任教師2,939人次出席及培訓薪傳種子教師61人次、薪傳教師1,576人次。</p> <p>(七)第二專長學分班 1. 104年已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7所師資培育大學開班，核定9班次，提供390名進修名額。 2. 核定補助東海等7校辦理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23班。 3. 專案補助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例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7校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9班。 4. 專案補助國小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5校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共7班。 5. 核定補助補助靜宜大學辦理104年度教師英語研習活動2班。 6.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高職(中)教師專業英語教學能力專長增能學分班」2班。</p> <p>(八)補助補助35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計38件計畫案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辦理教師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 1. 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工作坊。 2. 補助21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2,432校(含高中職492校、國中499校、國小1,441校)參加，逾全國總校數64.2%；約7萬6,890位教師參加，逾全國總教師數之36.5%。 3. 成立7個區域評鑑人才培育中心(包括：32,109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420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389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4. 建立輔導網路，並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中央及地方輔導群，建立完整的輔導網路，以提供縣市、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需之輔導。 5. 成立20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要任務有依據評鑑與輔導資料規劃各縣市整體性與分區性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與認可、組織地方輔導群、規劃輔導策略。 6. 公告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內容草案，著即公布事宜。 7. 擴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E化功能含申辦、評鑑、輔導、培訓與認證、成果檢核與專業成長等，俾以簡明、E化概念，協助學校執行評鑑任務。 8.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英國皇家督學來臺專題分享活動，進行校長教學領導學術研究之探討及英國皇家督學之教育視導運作經驗分享，總計1071人次參與。 (十)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召開3次協作中心會議，已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升學輔導與入學制度」等4大面向協作，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與規劃組、各單位合作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草案。同時亦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含新任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資來源)」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等專案報告規劃，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p>	

287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行藝術教育 (104/01/01-104/12/31)	138,979	138,979	-	138,979	138,979	142,697	-	-	3,718	138,979	142,697	-
獎勵優良教師 (104/01/01-104/12/31)	33,841	33,841	-	33,841	33,841	34,143	-	-	302	33,841	34,143	-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剩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剩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3,718	138,979	103%	0%	-3%	100%	103%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至107年)」104年召開3次檢核會議，已建立本計畫管考之檢核與回饋評估機制。(二)美感教育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8個部會合作機制，共45項合作案。(三)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共計服務21縣市38鄉鎮41所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953名偏鄉學童受益。(四)國小音樂教師暑期增能研習班，計80餘位音樂教師參與。(五)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完成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西部地區計32梯次教師增能研習；教學演示16場次；東、南、西3區之美力共識營。(六)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各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培訓21縣市之52所種子學校之52位種子教師，進行103學年度第2學期82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19個縣市之57所學校之81位種子教師(609個班級、約18,270名學生)實施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6小時實驗課程。2.辦理跨縣市/跨基地實驗課程種子教師交流觀摩，總計239場，1,786參加人次；辦理校長/主任/各學科領域教師參與美感研習，總計47場次，約3,384參加人次；辦理23場大專生參與社區志工美感研習培訓，494參加人次。辦理98場社區及校園美感協作活動，5,088參加人次。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美感教育協作之案例計有40件(包含17縣市之40所學校之40位教師)。(七)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遴選10縣市之10所合作實驗學校，完成10件跨領域實驗課程實例；進行10場次實驗學校訪視，11場次跨領域實驗課程教學觀摩，19場次增能工作坊。跨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八)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完成「美感入門」電子書APP版/互動版(for iOS及for Android平板電腦)；完成《美感入門》第二冊增訂版「結構、構造」；完成《秩序》(色彩)(比例)(質感)(構成)五章節互動遊戲及訪談影片。(九)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部分補助22縣市總計28件學校申請計畫(國小16校、國中10校)。</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廣藝術教育： (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1.辦理104年藝術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計219件，活動場次約1,140場，參與人數約72萬9,041人次。2.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藉由5所大學校院招募各縣市辦理巡演之方式，展演32場次(其中偏遠學校優先至少10場)，約1萬1,710人參與。3.「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偏鄉巡演計畫：集結19個演出單位全臺演出28場次。4.補助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廣達同盟展與游藝獎，本競賽分為三獎項，分別為中學及國小組「導覽達人」、教師組「創意教學獎」及獎勵優秀學校行政團隊之「行政推手獎」。(二)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本獎項設有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五大獎項，104年計225件入圍，39件獲獎。(三)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七次項競賽。經統計，103學年度競賽全數辦理完成，共計23萬8千人次參與。(四)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p>
-	302	33,841	101%	0%	-1%	100%	101%	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6月25日舉辦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 二、104年4月20日至5月1日、5月4日至15日及5月18日至29日分3梯次，辦理師鐸獎出國教育參訪。 三、本部104年6月1日查教師(一)字第1040069578號函撥付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總計額2,032萬元，受益教師數3,694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102/01/01-105/12/31)	1,201,900	860,731	-	330,000	330,000	330,000	0	0	330,000	860,731	0
推動社區教育(104/01/01-104/12/31)	205,000	205,000	-	205,000	205,000	205,000	0	0	205,000	205,000	0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3/07/11-106/12/31)	1,552,059	420,000	-	220,000	220,000	220,000	0	0	220,000	420,000	0
建構完善的樂齡學習體系(104/01/01-104/12/31)	140,000	140,000	-	140,000	140,000	140,000	0	0	140,000	140,000	0

預算科目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勝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勝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0	860,731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75.0%	100.0%	75.0%	100.0%	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館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書香卓越典範」期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計5館獲補助；「資源整合發展」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計12館獲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主要協助公共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提升，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104年補助39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則希望藉由積極推辦多元閱讀活動，吸引民眾使用圖書館資源，進而培養全民閱讀習慣、涵育全民閱讀風氣，104年補助419館充實館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0	20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本部104年補助79所社區大學；另申請獎勵計78所社區大學，審查結果4所特優、26所優等、43所甲等、5所乙等，核定獎勵計79校。二、104年度共評鑑22直轄市(市)政府辦理社大業務，評鑑結果計2縣市特優、7縣市優等、10縣市甲等、3縣市乙等，評鑑等第甲等以上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並分就設置規劃及支援措施、行政督導及管理、課程及教學督導、評鑑規劃及實施等4項目分別優點特色與建議事項。三、104年度計補助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7個縣市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並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結合7所大學校院，採取縣市與大學協力合作模式共同推動。四、104年度共補助33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另為強化中心功能，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實地輔導訪視，104年共抽訪臺東縣大王國小等7所中心，並就中心功能、社區民眾學習及活動課程設計情形等提出指導與建議。	
0	42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7.1%	100.0%	27.1%	100.0%		
0	14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一)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55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基礎課程、興趣特色及貢獻影響課程，規劃之學習課程。104年已補助設置313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7萬5,786場次，188萬2,192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另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4年已成立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二)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4年已成立797個自主服務或學習團體，並進行村里拓點計畫，104年已有1,766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 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學習，104學年度計有103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3,500個學習機會。 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29冊。104年更進行數位教材研發。 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一)本局於104年辦理「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計畫」辦理進修研習課程，合計545人。 (二)104年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培訓樂齡專業人員至偏鄉推廣，目前參與培訓報名人數有576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推廣家庭教育 (104/01/01-104/12/31)	164,900	164,900		164,900	164,900	164,900	0	0	164,900	164,900	0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廢餘數	合計	本期 實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未 結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結 算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廢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總 計 %	年 計 %	總 計 %	年 計 %		
0	164,9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無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p>(三) 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成立北、中、中南、南及總輔導團之「樂齡學習輔導團」，104年度工作如下： 1. 辦理47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3,000人出席。 2. 進行313所樂齡中心集中訪視及期中訪視。 3. 辦理活躍樂齡國際研討會約450人出席參與。</p>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一) 舉辦「因學習而改變」家庭故事徵稿活動；在Facebook「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團上傳「男性參與育兒照顧」影片，倡導「共親職」理念；辦理104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於祖父母節當日舉辦「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辦理「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 (二) 進行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空廣計畫，錄製30秒廣播廣告口播稿，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305檔次，城市廣播網播出300檔次；分兩檔期曝光於Yahoo關鍵字及原生廣告，每檔期約1個月；設計海報及貼紙寄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空廣；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104年「幸福聯合國」新移民教育廣播節目。 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其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等類受益5萬5,098人次；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原建構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到家，共計開案430案，551位家長受益。 (二) 核定國立空中大學等7校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學習方式至原鄉部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32萬1,878人次參與；412-8185提供電話諮詢服務9,361件；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70件；補助19縣市設置29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等6大類課程2,700場次，12萬4,660人次參與。 (二) 編印出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分子女版及父母版)及「家庭展能 親職教育器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研發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30個單元。 (三) 「iLove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更新改版，並運用網占學習資源研發適合高中婚前教育之教案；建置完成iCoparenting新手父母及iMyfamily家庭共學兩個家庭教育互動學習網站；辦理3個學習網站之推廣活動，並於FB建立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團發文推廣，接觸人次總計約5萬5千人次。 (四) 進行「家庭教育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改版及功能擴充建置；獎勵研發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獎助博碩士論文；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75冊，並配發至50個公共圖書館。 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 (一) 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種子人員培訓、志工招募培訓、在職訓練及志工策略聯盟等活動，共計辦理986場次，2萬8,029人次參加。 (二) 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在職訓練活動及會議共計35場次，1,899人次參加。 (三) 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累計認定1,749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3場次；補助辦理「2015臺灣家庭教育政策研討會」2場次，總計387人參加。</p>

295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104/01/01-104/12/31)	11,938	11,938		11,938	11,938	11,938	0	0	11,938	11,938	0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04/01/01-104/12/31)	95108	95108	0	95108	95,108	87,744	0	0	87,744	87,744	0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103/01/01-109/12/31)	3,000,000	449,347	200,000	249,347	449,347	125,680		828,687	449,347	334,197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實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0	11,93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04年度學習圈共有7大主題，分別為科技創新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親子閱讀教育、全民閱讀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教育及家庭教育園，由技嘉教育基金會、耕莘文教基金會、毛毛兒童哲學基金會、何嘉仁文教基金會、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及研揚文教基金會、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擔任組長，共計有87家基金會，執行120個活動計畫。 二、104年12月14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基金會年會活動，計有850以上人次參與。
0	87,744	92%	0%	0%	92%	92%	0%	0%	92%		97.0%	100.0%	97.0%	97.0%		一、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等維護工作。 二、完成104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及試題研發，104年8月22日舉行考試，到考率約七成。整體通過率為80.3%，發證5,415張。 三、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廣本國語文教育推廣： (一)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力量共同推廣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30個民間團體。 (二)教育部主辦的全國語文競賽於104年11月30日中午在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圓滿閉幕。2,102位競賽員競逐133類組獎項，共有611位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項。 四、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合計補助5縣市，已全數推付完成，補助經費為新臺幣69萬元。 五、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合計補助22縣市，合計626萬餘元。 六、完成辦理4項本土語言研究推廣及獎勵活動。
115,160	449,347	28%	0%	72%	100%	74%	0%	26%	100%	1. 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委辦案所涉層面甚廣，業務內容眾多，104年召開8場諮詢會議討論並備所需規格，104年10月陳核，業於同年12月奉准。原104年擬由專案辦公室辦理之工作內容業由國際司辦理完成。 2. 華語文教育換聘評鑑與升級委辦案業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填報，105年1月簽約，俟簽約完成後即可正式執行。 3. 雲端教育內容本部補助經費係依比例與編委會共同分攤經費，委補助金額需視計畫實際內容而定。	15.8%	100.0%	15.1%	94.6%	1. 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委辦案所涉層面甚廣，業務內容眾多，時間研議提案內容，俟105年決標後即可正式執行。 2.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與升級委辦案業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填報，105年1月即可正式執行。 3. 雲端教育內容補助金額未達預算書所編列金額，係因補助金額之核定實際內容而定。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1.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1)華語教師：選送103名華語教師赴16國知名大學任教。 (2)華語助教：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76人赴美國等8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2. 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104年補助8所大專校院及1個民間華語教學組織主動開發國外學校華語教師需求。 3. 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104年計1,514人報名，累計3,548人獲證。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1. 充實華語文教育機構之人力與設施：104年3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總計14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10所通過、4所有條件通過。第2次試辦評鑑業於104年9月開始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2. 推動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制度：104年補助15校績效獎勵金。 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104年核定9個策略團隊，計開拓8個國家19個城市。 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4年度國內外受測人次達3萬7,035人（付費考生為2萬8,919人次）。 五、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4年持續收集書面語料約6,000萬字、口語語料約660萬字、雙語語料約340萬字，及標準體系將分級定為三等七級。 六、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編修本部所出版「新版實用試聽華語(共5冊)」，另補助線上學習3案、教材數位化4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103/01/01-104/12/31)	96,058	96,058	-	96,058	96,058	96,058				96,058	96,058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 方案 (104/01/01-104/12/31)	68,360	68,360	-	68,360	68,360	64,435		3,925	68,360	64,435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96,05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p>一、104年度本部補助國內外一流大學辦理臺灣研究講座共計32校33案；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學術交流共計4校4案；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共計111案。</p> <p>二、104年配合本部政策及大學卓越計畫進行巡訪工作，完成邀請接待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百大校長、知名大學校務負責人及偏鄉教育、志工服務、學用落差、產學合作、國際移動、教育創新與創新創業等領域專家共計192名。另完成接待其他部會單位安排或臨時洽邀到部拜會外賓共計1,117名，增進國際交流並提升我國能見度。</p> <p>三、為務實處理教育交流問題並開拓合作機會，與各國駐臺代表處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完成與英國、法國、加拿大、澳門、以色列召開雙邊官方教育工作會議，促進與該等國家駐我國代表處的雙邊瞭解與交流。</p> <p>四、辦理跨文化大使講座系列8場演講，開拓學生、青年、教師及公務同仁之國際視野。</p> <p>五、審核學術商務旅行卡及梅花卡之申請案件，務實促進專業人才之移動與永久居留。</p>
3,925	68,360	94%	0%	6%	100%	94%	0%	6%	100%			100.0%	100.0%	96.7%	96.7%		<p>一、依據海外臺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環境，健全校務運作及發展，加強教師進修與研習，提升師資及教學品質，使學校朝優質發展。</p> <p>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教學輔導，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校進行輔導，5校受輔導學科教師約達120人次。</p> <p>三、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保障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並能順利完成學業，104年受補助我國籍學生約達2,800人次。</p> <p>四、輔導5所臺灣學校完成董事會組織章程修正、學費資訊公開上網、建立會計制度及決算事項等，104學年度5所臺校合格教師比率達72%。</p>

217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 校健全運作 (104/01/01-104/12/31)	170,856	170,856	-	170,856	170,856	170,856	-	-	170,856	170,856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104/01/01-104/12/31)	902,694	902,694	-	902,694	902,694	902,694	-	-	902,694	902,694	0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104/01/01-104/12/31)	286,736	286,736	-	286,736	286,736	270,701		16,035	286,736	270,701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 (104/01/01-104/12/31)	171,521	171,521	-	171,521	171,521	179,123		7,602	171,521	179,123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179,856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改善學校軟硬體教學設施;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15,000千元。 二、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校教師進修、研習相關事宜經費: (一)提升師資素質,補助教師返臺研習經費,並補助各校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等計畫案,補助臺校辦理「2015年教師增能實施計畫」、104年「教師增能計畫」教師研習及「優質教師創新教學發展特色辦理計畫」。 (二)補助3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三、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生返臺參加研習相關經費: (一)辦理「104年暑期返臺授課實施計畫」,計3校約700人參加。 (二)為提供學生與臺灣地區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補助3所臺校學生返臺參與國內競賽及研習等相關經費。 四、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經費 (一)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滿5歲以上學生學費每學年3萬元,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14,4750千元。 1.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780人。 2.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4,860人。 (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672千元。 1.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976人。 2.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5,034人。	
-	902,69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2月31日公告103年公費留考錄取名單公告。 二、學海計畫補助要點於104年11月11日公告,並於同年12月7日、11日及16日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承辦人員座談交流會。 三、104年12月31日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銀行利息補貼撥款核銷事宜。 四、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駐外單位留學生聯繫服務經費核銷事宜。	
16,035	286,736	94%	0%	6%	100%	94%	0%	6%	100%			100.0%	100.0%	94.41%	94.4%	一、104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核配新生名額292名,完成遴選作業,並來臺就讀。另分別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結)案生歡送會、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說明會及歡迎會、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承辦人員知能研習會等。 二、補助93所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並請大學校院提送105年申請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資料。 三、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104年計有15所大學校院參加。 四、補助大學校院參加美洲教育年會,並舉辦臺越教育論壇、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臺商高等教育圓桌會議。 五、補助8校於8國設立9所臺灣教育中心,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宣傳留學臺灣;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於印度德里金德爾全球大學、亞米提大學、國立伊斯蘭大學、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及國立尼赫魯大學等5校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共8位華語教師在印度任教。	
-	7,602	171,521	104%	0%	-4%	100%	104%	0%	-4%	100%			100.0%	100.0%	104.4%	104.4%	一、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22,918人,較103學年度20,134人,成長2,784人。 二、104學年度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110人;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104上半年度獲獎人數219人,下半年度獲獎人數257人,全年合計476人次;依本部104年度預算共核撥3,3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每月核撥新臺幣3,000元。 三、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等3個國家、15個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參加教育展。 四、104年度共補助77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補助101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計畫;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第1學期補助各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計4,120人受益。 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分北、中、南、東4區舉行,分別在慈濟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義守大學舉辦,與僑生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僑生同學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並表達政府關懷的心意。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103/01/01-106/12/31)	14,000	14,000	-	14,000	14,000	13,535	-	465	14,000	13,535	-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 毒宣教工作推展 (104/01/01-104/12/31)	120,336	120,336	-	120,336	120,336	113,448	6,888	-	120,336	113,448	6,888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 (104/01/01-104/12/31)	250,751	250,751	-	250,751	250,751	243,832	-	6,919	250,751	243,832	-

202

賬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應支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執 行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支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465	14,000	87%	0%	3%	100%	87%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1月起於「南華大學」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p> <p>二、104年1月7日上午召開「中區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區域聯盟建構會議」、下午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第1次行政團隊會議」。</p> <p>三、104年1月19日召開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專家諮詢會議。</p> <p>四、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0834號函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p> <p>五、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1380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p> <p>六、104年3月函送「教育部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轉知師生踴躍申請，以為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p> <p>七、104年3月23日上午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開幕揭牌儀式」，下午召開「建置全國生命教育推動網絡遠端研討會」。</p> <p>八、審查並核定大專校院申請「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計分補助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等55所學校辦理110案。</p> <p>九、受理各大專校院提報「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送審資料。</p> <p>十、104年5月1日至2日辦理「2015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相關事宜。</p> <p>十一、104年5月4日召開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會議(類工作坊)。</p>
-	120,338	94%	8%	0%	100%	94%	8%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防護工作推展： (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1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3場次，參與人數達700人次。(二) 辦理1場校園災害防救研討會，參與人數達532人次。(三)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40校，並辦理推動學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80場次。(四) 動員全國300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另各次專校院，亦要求於104年9月底前，完成學校的地震避難演習。(五)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分析」。(六) 辦理北、中、南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貨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培訓168人。(七)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貨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150人參與。(八) 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7人。(九) 補助19縣市聯絡處、24民間團體及21所大專校院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十)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貨居建物安全評核11,805棟。(十一) 辦理校安人員培訓1場次，培訓220人。(十二) 製作防社網路霸凌「尊重他人，健康上網」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 製作10款以上反毒文宣作為推動反毒教育之補充教材(二) 製作反毒拒毒短片「危險場所不涉足、拒絕毒品才是酷」，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三)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站版面更新改版與管理。(四) 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研習2場次，200人參與，13校訪視與績優表揚活動(56個行政單位及學校)。(五) 補助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等30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六) 跨部合作辦理10回「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刊載。(七) 辦理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84校，補助57校，至352所中小實地宣教。(八)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共計19縣市40校配合辦理(九) 補助18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另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工作表揚研習(2日，1場次)。(十) 辦理18個縣市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補助(直轄市外)16縣市。(十一) 補助24個民間團體及12所大專校院設置反毒會議攤位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預估受益人數達100萬人次。(十二) 主辦104年全國反毒會議。</p>
6,919	250,751	87%	0%	3%	100%	87%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4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p> <p>二、104年度計補助83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29所；私立54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三、104年度計補助辦理41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p> <p>四、104年統計補助108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學輔相關活動；獎勵54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五、委託長榮大學於104年8月17日至18日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200人參與。另「104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業於104年8月25日至26日假暨普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169人參與。</p>

303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 殊教育 (104/01/01-104/12/31)	887,580	887,580	-	887,580	887,580	812,585	3,116	71,999	887,580	812,585	3,11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04/01/01-104/12/31)	20,826	20,826	-	20,826	20,826	19,539	1,038	255	20,826	19,539	1,038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實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 期 應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 期 未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 計	累 計 未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 計 應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 計 未 支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 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71,939	887,590	92%	0%	8%	100%	92%	0%	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一)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4學年度計有131校共提供4,700個招生名額。(二) 學校透過甄試或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每招收1人就讀本部補助6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4學年度計補助129校共1.03億元。</p> <p>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一) 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156校共4.17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近1.3萬人。(二) 委請13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104年度大專特教學生鑑定工作，完成5,388人次鑑定報告，並輔導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視訪輔導213班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254場次計有1.3萬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約2千人次。</p> <p>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一) 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7,594萬元(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受益學生共計4,503人。(二) 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共評估900人次，借出供使用中輔具共有3,000多件，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三) 核定補助大專校院70校共1.14億元，改善無障礙設施400處，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無障礙設施勸捐計畫。(四) 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E化工作，另委辦全國特教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五) 補助12個民間團體共259萬元辦理特教活動19案，另委辦大專聽障生手語營、視障生數學學習營、腦性麻痺夏令營、身心障礙學生領袖培訓營等活動。</p>	
255	20,826	94%	5%	1%	100%	94%	5%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政策規劃：(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規定，每3個月召開1次委員會議。(二) 委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三) 辦理104年度公私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受視導學校計7間。(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作業，業完成修法案之衝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五) 104年度補助公私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計補助19校。</p> <p>二、社會推展：(一)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二) 完成委託春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推薦計畫」(三)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70期至第73期出刊。(四) 104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8案。(五)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4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六)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easy go」廣播節目。(七) 104年度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勵4件碩士論文及1件期刊論文。</p> <p>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成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核定補助計23案。(二)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核定補助計9案。(三)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核定補助計3案。(四)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五)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六)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七)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成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觀摩研習計畫」。</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一) 104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共計188人參與。(二)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計畫，共計347人參與。(三)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共計308人參與。(四) 「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議計畫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五)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及高階培訓計畫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共計59人參與。(六) 104年行為人輔導處遇議題研討會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共計203人參與。</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4/01/01-104/12/31)	78,873	78,873	-	78,873	78,873	78,857	16	-	78,873	78,857	16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 服務及社團活動 (104/01/01-104/12/31)	19,419	19,419	-	19,419	19,419	17,895	-	1,524	19,419	17,895	-

帳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78,87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一) 104年6月13至14日完成104年第2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170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11月7至8日完成105年第1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152員新進教官。(二) 104年4月26日完成104年第1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9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10月31日完成104年第2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9員新進教官。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4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8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一) 配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活動辦理工作：1. 全民國防教育企劃專刊：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評選，得標廠商為雅廷有限公司，合作出版品為「少年牛頓」(參觀空軍基地)、「科學月刊」(運用在戰場上的科技)及「新小牛頓」(帥氣的軍人)，已於104年10月2日刊出；經費計支用700千元。 2. 全民國防教育書卡：每套16張，正面為主題，簡介抗戰歷史過程中具有「代表性」或「紀念性」之人物或事件，並標註「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標誌；背面為勵志小語，總計製作10,000套，分送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抗戰勝利特展展覽處及相關圖書館所等，提供學生及民眾領取；電子檔則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經費計支用181千元。(二)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美編設計案：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編製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規劃融入社會(歷史科、地理科及公民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4大領域6科目29單元，為呈現教材特色，委請群峰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美編設計規劃(含書殼、封面、封底、內頁及光碟)，經費計支用65千元。(三) 指導並補助臺北區資源中心(輔仁大學)、新竹縣聯絡處、南投縣聯絡處、苗栗縣聯絡處、虎尾農工及大華科技大學等單位(學校)，結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辦理學術研討、話劇比賽及軍歌競賽等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活動。經費計支用366千元。(四)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由國立新竹女中辦理，年度工作包含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種子教官培訓與推廣、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及協助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選、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論文評選作業、學術研討會等事宜；經費總計支用2,830千元。(五) 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104年10月22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研討主題為「全民國防教育」及「教學知能研究」，並採「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教學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與會人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大專及高中職軍護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聯絡處代表、國中小教師等共250人參加。(六) 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辦理6梯次，參訓教官為1,029人。(七) 104年度新進教官計340員，業於靜宜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2梯次之新進教官職前教育，每梯次訓練4週。(八) 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習，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大專校院由8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另協助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事宜，本部負責督導各大專校院報名及實考作業，並辦理承辦人員作業講習4梯次。(九) 104年度辦理三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4組課程共計38班，研習人次為1,857人。(十) 辦理104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評選活動，大專組由8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與高中職組由國教署辦理。(十一) 104年度學務通訊發刊計12期，每月印製5,345份。 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完成104年度144-159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126-140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4,370員及管理幹部542員；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勤管理的工作計13,928千元，包含研視工作費、講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 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一) 104年度計有3,292人辦理軍服製補共支用7,862千元。(二) 104年度計完成3,025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共支用4,612千元。</p>	
1,524	19,419	92%	0%	8%	100%	92%	0%	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1,104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2萬5,192人，受服務學校為1,126校，共計6萬8,666人之國中小學生參與活動。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一) 104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共補助82所大專校院483個大專校院社團與500所中小學合作辦理487個計畫，至中小學進行5,275次活動。 (二)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於104年3月28日至29日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04/01/01-104/12/31)	24,100	24,100	-	24,100	24,100	42,280	-	18,180	24,100	42,280	-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00/01/01-104/12/31)	952,832	952,832	-	181,253	181,253	181,253			181,253	952,832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進度 之原因及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 18,180	24,100	175%	0%	-75%	100%	175%	0%	-75%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3月18日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75案，以辦理主題區分： (一)性別平等教育30案。(二)生命教育21案。(三)輔導議題24案。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計2案。 三、為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除提昇輔導成效，並充實大專校院兼任輔導人力，104年度核定補助計93校。 四、104年8月20日業經本部部務會議審議，並依法議修正通過「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五、嗣再奉指示及依本部法制處意見多次修正後，並於104年10月15日訂定發布。 六、研訂程序說明： (一)本法第19條明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及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轉銜輔導通報系統等相關機制，使在學校接受過輔導諮商之高關懷個案，於轉(入、復)學時，學校應針對此類學生，立即規劃相關輔導工作，使其得以儘速適應環境，並持續接受輔導。(二)為因應本法第19條授權本部另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配套子法，本部前於102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辦理期程自102年5月16日至11月15日)，據以蒐集並了解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之運作現況；復於103年本法立法通過後，配合前開轉銜機制評估報告之結果，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邀集熟悉教育法規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授權法規命令研擬計畫」(辦理期程自103年12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進行轉銜機制現況之研究、分析及子法草擬工作。 (三)於104年3月18日邀集前揭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家學者、軍事及警察校院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本部及部屬機關相關代表與會，召開「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研修會議，針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初步草擬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進行逐條討論；綜整討論結果，於104年4月24、27及29日舉辦分區公聽會，同年5月11至18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作業，以廣納各界意見；復於104年10月16日提經本部法規會審議修正通過。 七、各校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事項，建立新的制度或機制，皆須排除現行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系統運作上之疑義與困難；且除常歷經多次研商(修)會議凝聚共識外，本部亦已提前於102年辦理相關前導研究，據以作為學生轉銜機制之參考，並為避免新機制窒礙難行，亦透過辦理多場次公聽會及研修會議，廣納實務界之建言，以凝聚共識。</p>
	952,83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6校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電子、應用設計及高階應用處理器(含ATP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 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等11所學校17系所推動15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臺建置計畫。 三、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等10校13系所推動23門高階應用處理器課程模組計畫。 四、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27校34系所校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86案。 五、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等23校25系所推動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共41案。 六、辦理CAD國際賽(CAD Contest at ICCAD)，共有來自美國、瑞典等11個地區及我國計112隊伍參賽，在8個獎項中，我國獲得6項，分別是2個第2名、1個第3名。 七、補助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智慧電子(IE)系統設計競賽」、「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及「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資相關領域學生2,922名報名參賽，計有全國45所大專校院136隊404名學生獲獎。</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偏鄉數位閱讀推動計畫 (101/01/01-104/12/31)	700,349	700,349	-	207,203	207,203	207,203	-	-	207,203	700,349	-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101/01/01-104/12/31)	356,341	356,341	-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356,341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281,373	129,844	-	64,838	64,838	64,838			64,838	129,844	

預算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實 付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應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應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 計 實 現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 計 實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 計 應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應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年 累 計	總 計	年 累 計		
	700,34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累計設置數達238個，分布於18縣市162個偏遠鄉鎮市區，104年計補助126個數位機會中心。</p> <p>二、104年1-12月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337班，上課時數約9,454小時，培訓人數達2萬1,955人(新住民1,338人佔6.09%、原住民5,439人佔24.77%、中高齡1萬6,231人佔73.93%)。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8萬6,850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3萬6,441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1萬0,166人。</p> <p>三、為擴充DOC服務範圍，104年結合DOC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開設181個DOC分校分班及480場行動DOC課程，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應用體驗。</p> <p>四、完成104年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辦理1場政務官下鄉參訪行程、4場跨區交流研習活動及17縣市數位機會中心訪視。</p> <p>五、新興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8部會8個子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通過。</p> <p>六、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十年i關懷，擁抱e未來」聯合成果展，透過頒獎典禮、靜態展、多媒體專區、互動攤位等型式，對外展現政府施政效益，2天參與人數達2,500人。</p> <p>七、104年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外部投入資源累計市值達新臺幣5,157萬7,000元，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仁寶電腦、安碁建築、力新國際科技共8家民間單位及企業。</p> <p>八、104年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2.0」方案，強化新媒體、新平臺的應用及網際網路資源的整合，提升偏鄉受惠學童人數，惟在有限經費中達成行政院期許，本部研的調整資訊志工團隊經費進行「數位學伴2.0」之規劃與執行；104年參與學童數由原指標值1,000人增加為1,495人，學習陪伴總時數超過8萬小時。</p> <p>九、完成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團隊招募，104年共計核定83隊，每月前往98所偏遠學校及78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4年1-12月累計出隊994次，服務人數達6,149人、6萬3,071小時。</p>
	356,341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148門跨科際課程，計308位跨科際教師投入共同合作授課，參與大學生及研究生約4,281名。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教學工作坊與討論會1場，另辦理達人學苑1場，透過大師講座、分組研討、參訪與競賽，培育種子師生約200人，以提升跨科際知能，並促進師生與國際接軌。</p> <p>二、建置數位平臺計畫入口網，整合展現各平臺與計畫成果及建立數位跨科際學習索引與資料庫，並提供師生使用。電子文庫已蒐集40篇文章等，以闡述跨科際意涵及成果，發行2份特刊，加強推廣跨科際活動及理念。</p>
	129,84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2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19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p> <p>二、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6校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及核定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25校32系所推動28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共開設115門基礎核心課程、55門跨領域應用課程、30門特色跨領域創意實作專題課程，總修習人次9,377人次。</p> <p>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已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211人；104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214人；中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105年2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p> <p>四、成立能源教育知識平臺，彙整與盤點前期計畫之能源人力(才)、教案等資源，匯集建立能源資料庫，供民眾自學使用與參考。</p> <p>五、辦理9場學生能源暑期管隊，共417人參與；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各項競賽，其中全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757隊3,289學生組隊參賽，另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共有87隊155名組隊報名參賽。</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03/01/01-106/12/31)	600,000	280,600	-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280,000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 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164,000	80,000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0,000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 制發展計畫 (103/01/01-106/12/31)	148,000	76,000	-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76,000	
資訊軟硬體創新人才推 升計畫 (104/01/01-107/12/31)	478,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績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應付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應付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28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並協助教師數位應用專業知能成長，發展多元學習評量，補助設立教學資源中心3個、中小學合作學校10校及夥伴學校85校，共585個班級參與，影響1萬2,410名學生。</p> <p>二、核定補助31所大專校院發展54門應課師課程，並為促進課程後續加值利用，推動15套多元應用模式方案，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p> <p>三、辦理應課師課程發展相關研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有應課師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1,724人次與會。</p> <p>四、成立應課師社群，鼓勵各校授課教師、行政人員、教材開發人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並以定期線上討論會議形式促進成員彼此互動。成立以來已有1,954位成員，並有自發性、積極參與互動的成員帶領討論。</p> <p>五、發展應課師(MOOCs)學習模式，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5縣市政府合作，錄製3年級至9年級以自然科為主的微課程影片，約200支。</p> <p>六、補助國中中小學37校使用現有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之MOOCs課程，融入教學設計，促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推廣中小學應課師示範課程。</p>
	8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13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設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推動中心規劃開設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2,355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畫，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317名，佔總授課師資比例達41%。</p> <p>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144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p> <p>五、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16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p>
	76,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38個，其中29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5至8題不等之練習題，無償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目前已有14所大學參與，將學術倫理列入全校必修課程。</p> <p>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1套，共160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已分析566人次。</p> <p>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104學年度核定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60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生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p>
	10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4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二、補助元智大學等62所大專校院辦理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27所大學校院結合116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p> <p>四、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17場，全國大專ITS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各1場，共有4,965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4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4/01/01-104/12/31)	409,957	409,957	-	409,957	409,957	398,594	11,363	-	409,957	398,594	11,363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現款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款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收 款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款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現款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款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收 款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款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100,9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 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7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35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4年度辦理70個專業領域模組及42個跨領域模組，並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立聯盟教學交流合作之模式。</p> <p>二、 補助靜宜大學等6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者成平產試辦計畫，104年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者成人培育平台，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引進248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者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122場及成果展24場；學習聯盟6校皆以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者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計有189學生人次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實作競賽得獎35人次。</p> <p>三、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本工作切結合下國外5所頂尖學府、全國7所大學校院的參與，媒合了80名醫療與設計領域的學生，進入4所南部日托、長照場域實習。透過跨國、跨文化與跨領域的學習方式，讓學員發表可解決銀髮照護問題的原型製作，藉此種下年輕學子銀髮照護方案的種子，並將國內智慧生活的教育發展推向國際舞臺。</p>	
-	409,957	97%	3%	0%	100%	97%	3%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 臺灣學術網路</p> <p>(一) 完成年度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招標規劃並預公告。</p> <p>(二) 維護TANet國內外骨幹服務。</p> <p>(三) 持續維護TANet國際骨幹服務。</p> <p>二、 區/縣市網路中心</p> <p>(一) 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中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研討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措施，落實地方資訊教育、網路建設工作。</p> <p>(二) 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終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報告104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105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p> <p>(三) 維護並補助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運作及推動任務規劃協調。</p> <p>三、 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及推動：建立網路使用管理政策。</p> <p>四、 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p> <p>(一) 維護TANet校園履遊中心並完成與iTaiwan完成互連。</p> <p>(二) 完成國際教育履遊介接(eduroam)。</p> <p>五、 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p> <p>(一) 營運縣市網路中心不當資訊防制系統，及辦理系統更新採購案。</p> <p>(二) 持續推廣網路守護天使系統，及研發網路守護天使系統行動平台APP，提供學生在家之上網防治不當資訊存取。</p> <p>(三) 參與NCC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之建置與服務。</p> <p>六、 配合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執行自評表。</p> <p>七、 維護北區及南區資安監控中心(SOC)及資安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及應變處理學術網路資安事件，計處理47,273件資安事件。</p> <p>八、 臺灣學術網路骨幹IPv6之推動已完成IPv4/IPv6雙協定服務環境</p> <p>(一) 積極推動網路資訊應用環境之備妥。</p> <p>(二) 持續維護TANet IPv6網路骨幹。</p> <p>(三) 持續推廣應用服務符合具IPv6之傳輸協定。</p> <p>九、 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p> <p>(一) 辦理20場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推廣活動暨教育訓練。</p> <p>(二) 截至104年12月底已有50萬個帳號完成註冊及使用。</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104/01/01-104/12/31)	17,000	17,000	-	17,000	17,000	17,000	-	-	17,000	17,000	-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104/01/01-104/12/31)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15,000	-	-	15,000	15,000	-

期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17,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目標達成：</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22縣市(預定完成22縣市(件))。</p> <p>1.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完成2場次)</p> <p>2.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完成22案(件))</p> <p>3.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查訪(完成11場次)</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50案(預定完成40案(件))：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完成50案)</p> <p>二、辦理內容：</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二)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三)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四)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	1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本計畫業執行完畢，其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高耗能設備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建立完善之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和強化師生員工意識，以達到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補助內容：節能實驗室管理軟硬體設備。</p> <p>(二)收件說明會：於103年12月辦理3場次收件說明會。</p> <p>(三)申請日期：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p> <p>(四)收件數：申請件數69案。</p> <p>(五)審查日期：業於104年3月3日召開。</p> <p>(六)本案於104年3月16日獲奉核准，並公告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p> <p>(七)撥款作業：於104年5月31日，完成全數獲補助學校(41校)撥款作業。</p> <p>(八)獲補助學校名單：</p> <p>1. 節能設備：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軍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桐楷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漢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產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東吳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p> <p>2. 實驗室安全設備：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p> <p>(九)補助項目：</p> <p>1. 節能設備：照明設備、空調熱泵系統、能源管理系統、電力監測系統、時間控制系統、用水監控系統...等。</p> <p>2. 實驗室安全設備：排煙管、抽氣式藥品櫃、緊急沖淋設備、廢液存放室設備...等。</p> <p>二、104年8月21、25、26日及9月25日辦理示範觀摩會，邀請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能源及環境管理人員等參加本活動，藉此學習各校節能推動經驗、增進節能知識，另實地參觀示範學校節能設備及互動學習，達成宣導節能減碳之目的，共計約120人次參與。示範學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臺北醫學大學建置空調節能改善系統工程，即時取得</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4/01/01-104/12/31)	46,144	46,144	-	46,144	46,144	46,144	-	-	-	46,144	46,144	-
數位學習發展 (104/01/01-104/12/31)	208,303	208,303	-	208,303	208,303	208,303	-	-	-	208,303	208,303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實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購 入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實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購 入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 累計 %	年 累計 %		
-	46,14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空調用電狀況及用電趨勢，並可達到遠端監視控制之功能，並作為節能示範。 (二) 政理科技大學建置智慧多元精緻用電系統，可依季節時令、課程調整開放之區域照明程度，在兼顧校園安全的考量下，對使用者的需求做最大的配合，增進校園各角落之使用效率，作為能源通訊系統導入校園進行節能示範。 (三) 元培醫學科技大學建置教學教室課表排程電能監控系統，示範計畫主要為進行教學區用電的效能改善，配合教學課表建置照明與用電管控系统，以有效達到教學區的用電管控。 (四) 南華大學建立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增加運轉操作空間，設置傳輸型溫度感測器、管路溫度感測器，將空調運行之狀況訊息收集至資料庫中分析，以最佳化控制方式，調整既有空調箱、外氣開門及空調主機等運作。
-	208,36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案經本部「103年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104年於截止收件日總收案182案，共計有201所學校申請；其中7案為整合案，計23校，個別案175案(校)，逾期件3案(校)；符合申請條件案數共計156案，個別案149案(校)，整合案7案(計23校)。 二、審查會議於103年12月26日召開，會議決議擬補助名單及審查意見，沿續103年度第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64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作業；於104年6月10日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僅核定通過43校獲第二階段執行經費，目前已完成80%。 三、104年度期初綜合研討會議暨教育訓練於104年3月4日已辦理完畢，第一階段獲補助學校(64校)全數出席參與；於104年3月24、26、27日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科技大學、國立北科技大學等辦理第一階段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四、永續校園輔導團持續關注各校執行情形，各校之圖說設計審查已完成100%，各校均已進行招標、施工及教學作業。 五、為持續推廣永續校園，104年度辦理3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透過綜合座談形式，協助參與人員了解永續校園推動之意涵；另於104年7月16-17日辦理「104年度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採工作坊式進行，並增加案例剖析，引導參與人員了解並深入檢視校園規劃之思考模式，有效強化永續校園之精神與理念。 六、執行本計畫之學校佔全國性永續發展相關獎項(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獎項)達7成以上，本計畫多獲學校肯定，執行績效深獲肯定。 七、105年度永續校園補助案業已於104年10月底開放申請，說明會於104年11月13日、11月18日於南、北二區各辦理一場次說明會，二場參與人數均達200人以上。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 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72,000	118,600	-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 力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76,260	119,065	-	119,065	119,065	119,065				119,065	119,065	

期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支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支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餘數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支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支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餘數 占 預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11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家作業、評量測驗、校班網與聯絡簿等功能，教師能在此平臺上進行備課，並將教育雲各類資源整合於教學流程中；課堂上的學習活動亦可連結聯絡簿與校班網，讓師生間可於課後進行交流。</p> <p>六、服務至今，已建立全國中小學約155萬餘名師生的教育體系OpenID登入帳號；教育電子郵件使用人數達52萬人；並且整合超過45萬筆資源內容，入口網及各子系統瀏覽量累積近470萬人次；教師線上學習服務也有33萬使用人次，逐步邁向以教育雲來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服務的目標。</p>
	119,06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審查通過6所大學輔導10所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6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訂定及公告簡章，104年度審查通過選送17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1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補助32件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鼓勵優秀年輕博士發揮研究潛能，有效串深度修改具原創性博士論文成為優良學術專書，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應用能力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補助11所大學校院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p>
	119,06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寫字課程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20件教師研習課程計畫，共開設640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40人以下，參與教師333人、教學助理374人，計有22,889名學生修課，透過涵攝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教學力之創新研習課程：104年度補助17件計畫，開設62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83人、修課學生共3,041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4年度補助8件全校型、16件教師研習課程計畫，共開設70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288人、教學助理181人，計有16,548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3場共計180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4年度補助13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課程，參與教師共52人，修課學生為711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3場共計294名學生參加。</p>

32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擴寬效能提升計畫 (104/01/01-104/12/31)	86,814	86,814	-	86,814	86,814	43,414	43,400	-	86,814	43,414	43,400
學校防災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104/01/01-104/12/31)	81,740	81,740	-	81,740	81,740	81,740	-	-	81,740	81,740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剩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剩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86,814	50%	50%	0%	100%	50%	5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 (一)本案第1年及第2年計畫即102年及103年為建置100G網路 骨幹網路設備，所需經費計3億2,342萬元，因考量整體運作 一致性進行規劃，無法分開採購，故設備之採購（結合102年 及103年之經費）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 (二)第3年計畫即104年則係配合骨幹網路設備之建置為辦理 100G網路資訊安全機制建置，計畫經費共新臺幣8,6814千元 ，本部使用於補助北區SOCC(國立臺灣大學)及委託南區 SOCC(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辦理 資安機制建置，北區SOCC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經費新臺幣 38,160千元，南區SOCC辦理委託計畫經費新臺幣43,400千元已 辦理簽約，預計105年5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 (三)本設備採購須充分支援所規劃之暗光纖網路運作需要 ，於國內政府機關屬創新服務模式，無相關前例可供參考。 (四)目前執行情況：本計畫於103年8月28日辦理招標 公告，於103年12月27日及後續辦理採購程序時因受評廠商 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5次預審 會議，2次委員會，期間歷時約6個月，本部復於104年6月18 日接獲審議判斷書後，已於104年8月20日重行召開第3次評選 委員會，104年9月22日經機關首長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104年9月30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 程序，現正辦理專案建置中，目前則正全力進行本採購及建 置作業。 (五)依據契約內容專案建置期程所載(略以)：承商須於甲 方發文通知開工後120日曆天前完成本專案所有軟、硬體設 備建置且正常運作，並提報供本部進行查驗，另依據契約 付款規定於正式驗收完成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100%，本案102 年及103年預算經費已完成開標、決標並已完成簽約，決標金 額新臺幣3億2,340萬元，支用率達99.9%，預計於105年2 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 4月正式啟用。 二、104年計畫之計畫經費8,6814千元，已辦理補助北區 SOCC(38,160千元)及委託南區SOCC(43,400千元)辦理資安機制 建置，共計支用經費79,560千元，支用率達91.6%，全案預計 105年5月辦理驗收及款項支付。
-	81,74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建立完善的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運作與支援機制， 確立整體計畫各項階段性推動目標，透過建立橫向與縱向的 整合推動單位與縣市輔導團及區域服務推廣小組協助的方式 ，以落實整體計畫推動之成果與效益。 二、建置計畫推動辦公室、北中南三區服務推廣團計畫、教 材發展計畫、師資人才培育計畫、幼兒園示範範圍計畫、 數位學習平臺計畫等團隊，並建置22個縣市輔導團，服務對 象包含全臺各學習階段3,000所以上學校。 三、完成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250所，並以中 高潛勢以上學校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補助各縣市推動防災教育，訂定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 計畫已達100%、輔導團成員335人、輔導第1類學校計197校， 與社區單位合作233場次8,210人次，訪視高災潛勢學校50校 ，組成教學團隊468人，推動基層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研 習活動等31場18,865人次，研發設計防災教材教案計510件。 五、研發永續發展的環境議題教學概念，將防災及氣候變遷 調適融入12年國教綱領，並發展編修新舊教材機制，強化教 育課程在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方面之發展。 六、已完成規劃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整體師資人才培育 制度，整合及推行師資培育認證制度與計畫、規劃及推行完 整的師資培育等各配套措施。 七、由三區服務推廣團推動在地化防減災課程、師資培訓課 程與各行政人員之研習營60場，計37,765人次。 八、補助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通識課程57門及學分課程7 門，推動核心教材7套，專業教材9套，共有54位教師申請使 用，已開立通識課程69班次，估計上課學生數3,350人。 九、完成規劃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專業課程融入教學補充 教材10套，及現有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專業說明表1份 ，以及產業現況分析報告。 十、整合加強防災教育平臺與各資訊網站，完成建置線上校 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系統1件，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建置 全國公私立幼兒園6,468所潛勢資料。 十一、104年公布防災教育白皮書，做為推動我國防災教育之 政策方針。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方案 (104/01/01-104/12/31)	8,000	8,000	-	8,000	8,000	8,000	-	-	8,000	8,000	-
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04/01/01-104/12/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 (104/01/01-104/12/31)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0	0	1,150	1,150	0

註：1. 本表所稱

「重大計畫」係指


2.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無保留數者免填)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累計分配數」欄：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6月底之累計分配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賸餘數	合計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	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完成資安素養自評活動，共計超過5萬名不重複民眾參與活動。 二、完成「棋棋棋」、「歡迎光臨我的家鄉」、「去看奇珍異獸」、「阿傑的新球鞋」、「強哥的故事」、「網拍怕怕」及「浪漫小屋」等7份教案重製。 三、完成網路素養宣傳海報設計、印製並發放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完成全民資安素養網高中職分眾頁面改版。 五、完成「花生什麼事」、「封鎖紫雲」、「我可能不是真的喜歡你」、「線上購物街街街」及「關鍵字，你用對了嗎？」等5份教案製作。 六、完成「網路交友樂無線」宣導動畫製作。 七、完成「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及「無形的拳頭：網路霸凌」線上研習課程，共計1,020名教師參與研習。 八、委請5家電視台利用公益時段協助播放「拍頭更樂活」、「網路小龍有種」、「上網不迷網」及「網路交友樂無線」廣告，共計播出1,089次。 九、完成23場次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演講，共計2431人參與研習。 十、完成「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看不見的黑洞：網路沉迷」、「沒人知道我是誰：網路世界中的言論自由」及「我們是好朋友嗎？網路人際溝通與互動」共計5門數位課程。		
0	1,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		
0	1,15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		

會計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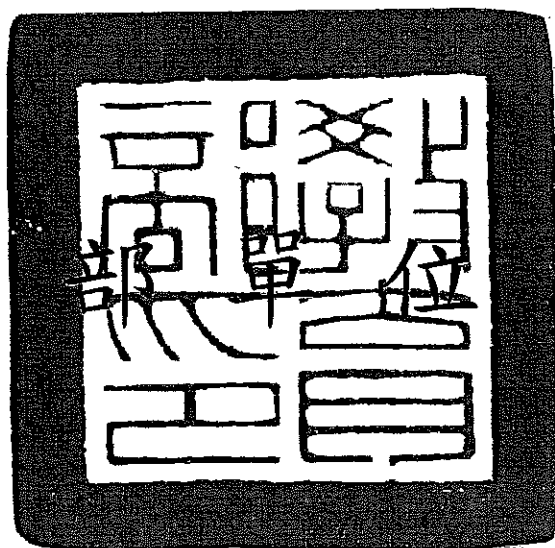
部 長： 

(11-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教 育 部 單 位 決 算



(上冊)

教 育 部 編 印

教育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68
(二) 預算執行概況.....	69-72
(三) 資產負債實況.....	73-75

乙、主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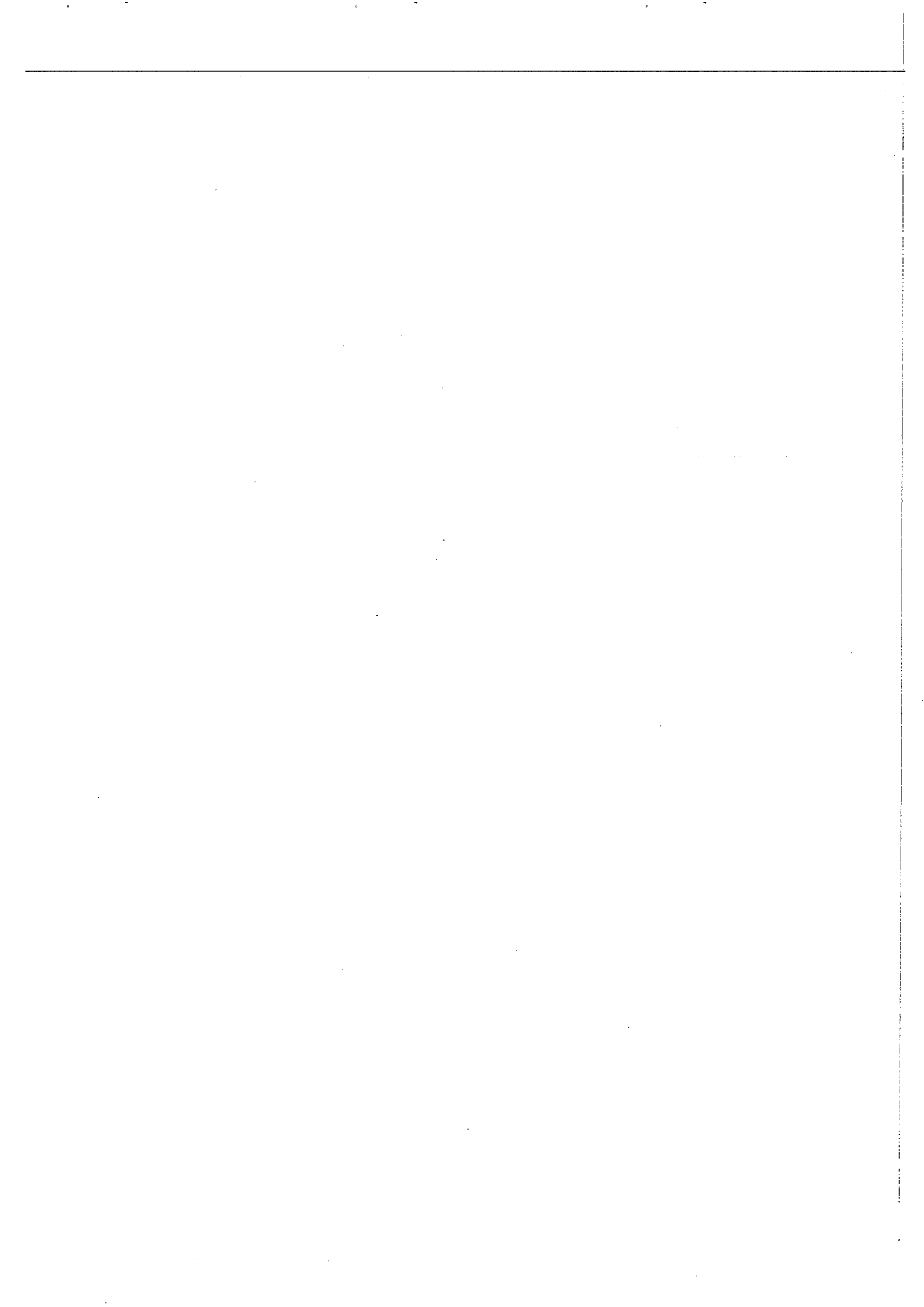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78-8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2-8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4-9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94-9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96-9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111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12-1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15-11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17-11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19
2.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120
3.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21
4.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122
5.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23
6.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24
7.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25
8.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26-127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28
10.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29
11.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30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32-13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36-1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40-15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8-16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6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4-165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6-171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72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3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74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6-18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84-187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88-189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90-191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中冊)	
(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下冊)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2-266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7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68-325

總 說 明



教育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三、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 五、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 六、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及健康飲食、食品及飲用水安全等。 七、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机制。	一、辦理性教育計畫 (一)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幹部愛滋防治工作坊 2 場次，共 113 人參加。 (二) 輔導 10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畫，並辦理「全國觀摩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會」，共 160 人參加。 (三) 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 3 場次，共 180 人參加。 二、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一) 補助 143 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其中含補助 72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計 35 校評列為健康促進績優學校。 (二) 完成 37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輔導，經評選計 6 校評列為特優學校，並補助其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三) 補助 12 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 (四) 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研習及績優學校表揚暨成果觀摩會，共 342 人參加。 (五) 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與 12 月 21 日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 (六) 優化學生健康管理系統並分析學生健檢及健康紀錄狀況。 三、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 強化校園登革熱防疫管理，實地訪視抽查執行成效，並更新本部防疫專區網站。 (二) 104 年度各級學校暨部屬館所犬貓狂犬病疫苗達 100% 施打率之目標。 (三) 印製預防禽流感宣導海報 5,800 份。 (四) 印製「MERS-CoV」宣導海報 5,800 份。 四、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與健康飲食、食品與飲用水安全 (一) 辦理 22 場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教育訓練及系統測試說明會，總計 1,060 校，1,122 人參訓。 (二)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共 153 人參加。 (三) 辦理 60 所大專校院用水水質監測，並調查全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大專校院用水管理情形。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二、強化原住民幼兒教育品質。 三、健全原住民國民教育。 四、普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五、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 六、豐富原住民技職教育。 七、擴充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八、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九、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十、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相關會議；研商相關重要政策，並追蹤管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重要執行情形。 (二)訂定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於 103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擬計畫草案，歷經 3 次跨部會行政協調會議、5 區專家學者座談會廣徵意見，於 104 年 7 月完成計畫草案，並經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檢視修正後於 12 月 31 日會銜發布計畫，自 105 年起推動執行。 (三)104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104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二、 辦理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 (一)辦理「MATA 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評選出動態影像類及紀錄片類共計 13 件優秀作品，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頒獎典禮；入圍及得獎作品於同年 10-12 月至全國北中南東 15 個展點進行巡迴影展。 (二)辦理網站維護與更新建置事宜：持續維運本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網」網站，另規劃建置新網站「原力網」(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接續原網站)及 APP，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便利的資訊服務。 (三)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分區研習會：104 年 4 月 10 日北區(輔仁大學)、8 月 26 日中區(大葉大學)、10 月 22 日東區(慈濟科技大學)。 (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到校參訪工作：計參訪國立臺東大學(4 月 2 日)、世新大學(5 月 11 日)、明道大學(5 月 18 日)、美和科技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6 月 23 日)、慈惠醫護管理學院(10 月 1 日)、長榮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10 月 7 日)及國立嘉義大學(10 月 16 日)等 9 校。 (五)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高峰論壇」：傾聽並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就業及生涯發展等相關問題與建言，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2 日分區辦理 2 場次。 (六)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104 年 5 月 8 日核復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5 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原資中心經常門經費。 (七) 推動「2015 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計畫」：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9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高中職學生及大專校院學生客家教育文化研習營。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p>一、辦理招生作業</p> <p>(一) 召開招生相關討論會議：包括本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故招生管道檢討會議、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及考試制度相關之發展研究。</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p> <p>(二) 媒體廣告：透過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三) 宣導資料：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等宣導資料。</p>	<p>一、招生作業：</p> <p>(一) 104 年 9 月 8 至 9 日辦理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104 年 8 月 4 至 5 日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104 年 12 月 27 至 28 日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104 年共辦理 4 場次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考招聯動工作小組會議 8 次。</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補助大考中心進行「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 年)」，因應「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中程考試調整、課綱微調以及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素養題型等進行試題研發，並配合 12 年國教課綱領綱規劃長程考試招生調整方案，進行分區座談會、說明會凝聚社會共識。</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舉行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子教師參與，並辦理多場家長說明會，及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p> <p>(二) 錄製國家教育廣播電台專訪節目。</p> <p>(三) 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 25 萬冊並發送各高中，進行整合平面媒體及記者會等多樣化宣導，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p>	<p>一、為服務每年數十萬考生、家長及教師，每一學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工作。</p> <p>二、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調整方案、考試科目、範圍與題型將持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研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p>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p> <p>二、藉由「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及經驗分享。</p> <p>三、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提升大學校園國際化環境，延攬優秀人才，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並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p> <p>四、推動大學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於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之各項活動，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p>	<p>一、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本計畫已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第 3 期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學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鼓勵大學透過學校課程改革、師資轉化及實習輔導安排，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輔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及獎勵優良教師措施。</p> <p>二、執行成效</p> <p>(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並持續改善學習風氣，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均致力推動職涯輔導機制，整合學生生(職)涯輔導，如提供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資訊、相關課程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規劃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另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與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及結果回饋，據以調整人才培育目標。</p> <p>(二)改進教師升等及評鑑制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致力推動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學術論文現象，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為改善教學方法，學校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並獲得認證。</p> <p>(三)建立課程評估，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學校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一、本計畫第 3 期將持續以競爭性經費引導學校在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學生學習面、國際化程度面與整體環境面等 5 個面持續精進，提出各項深化教學品質改善之措施以及永續推動之機制，並且評估本身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等因素，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提出兼具學校特色與創新性，以及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p> <p>二、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提供學生興趣探索、共通及專業職能診斷及瞭解學習缺口、養成職能，協助學校打造學生就業力，並建立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規劃。</p> <p>三、為強化公共財分享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能，以任務性導向規劃7項實施主軸，請各校盤點其區域特色跟優勢擇要規劃，計成立6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另為提高資源共享效益，並將區域性特色資源平臺推廣至全國，推動全國性資源分享平臺，計核定4個全國性平臺。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p> <p>二、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p> <p>三、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p> <p>四、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世界排名、教學創新、教學研究能量、國際合作模式等均有顯著成長：</p> <p>一、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2015年QS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躍升第70名，為歷年排名最佳；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2015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長庚大學等7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54名；2014年英國QS公布之「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共有18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50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行世界第15名，表現最佳。</p> <p>二、教學創新全球頂尖：頂尖大學推動教學創新獲得全球首獎，國立臺灣大學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目前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台MOOCs華文課程中最受歡迎的課程，其中葉丙成副教授所開設的課程更於2014年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與QS共同舉辦的大學教學創新獎第一名，超越包括哈佛大學在內世界頂尖大學。</p> <p>三、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2015年ESI共19個領域進入世界排行榜，且19個領域全部進入被引次數排名亞洲前50名；其中更有5個領域(工程、材料科學、電腦科學、化學、農業科學等)被引次數排名進入世界前100名；論文數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長庚大學等5校進入世界排名前500名及亞洲排名前100名；被</p>	<p>一、持續推動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資源，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p> <p>二、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並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p> <p>三、建置對外國學生友善之學習環境，提升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學程品質，並改善教師待遇限制；建立外籍學生支援及生活輔導制度；簡化或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各項申請作業等之各項校內行政作業程序；提供外國學生專案獎助；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引次數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等 5 校進入亞洲排名前 100 名，另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進入世界排名前 500 名。充分展現我國國際競爭力。</p> <p>四、打造國際化友善校園，吸引海外優秀學子來台就讀：本計畫 103 年度「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實際值為 15,148 人，超過當年度預定目標值 14,546 人，顯示各校於推動國際化校園皆有顯著成果，惟目前我國大學校院招收外籍學生仍有部分困難與問題待克服，如大學國際化環境完善程度(如全英授課學程品質、數量；英語講授專業課程、師資及相關資源)、外籍學生輔導人力資源不夠及招生宣傳推廣不足等。</p>	<p>銷；配合華語教學吸引優秀外籍學生。</p> <p>四、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劃建立多元特色發展之高等教育藍圖，因應社會對高等教育的不同需求，大學的發展應該朝向多樣化及分殊化，各大學可以依照自身條件、辦學理念和學生來源做自我的定位，進行功能的區隔與分化，經由特色的建立，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p>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p>一、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以媒合、推廣並有效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p> <p>二、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p> <p>三、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強化專業技術產學合作技術及人才培育事業。</p>	<p>一、典範科技大學從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著手，以強化產學實務連結為目標，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的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方向。104 年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產學研發中心均依計畫推動執行，104 年 12 月中旬已完成執行成果第一階段書面考評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已完成執行成果考評作業。</p> <p>二、典範科技大學截至 104 年，已完成修、整建多項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包括多功能實習工廠 67 座、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 18 個、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 38 個、產品設計中心 28 個、產學營運中心 34 個及創新育成中心 13 個，提升推動實務教學所需設施設備，使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與業界同步。</p>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p>一、政策統整：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p> <p>二、系科調整：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盤點高職與</p>	<p>一、政策統整：「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以完善整體技職法規。</p> <p>二、系科調整：依盤點結果訂定總量調控目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技專校院系科之設置及銜接。</p> <p>三、實務選才：檢討、研議現行招生管道、考核及實務選才制度等方案。</p> <p>四、課程彈性：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彈性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p> <p>五、設備更新：分階段更新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學設備。</p> <p>六、實務增能：推動教師面及學生面實務能力之強化。</p> <p>七、就業接軌：辦理產業學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學生職涯歷程檔案與職涯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徵才。</p> <p>八、創新創業：建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p> <p>九、證能合一：彙整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p>	<p>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類科招生名額不得調減，服務業領域相關類科招生名額不得調增。</p> <p>三、實務選才：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5586方案)，有助導引職業類科學校重視實務課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納入採認外語群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以高職專題製作課程落實實務選才機制；業規劃機械群實作能力評量已趨完整，將供高職端畢業能力檢定參考應用。</p> <p>四、課程彈性：鼓勵系科重新定位，並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共構發展實務課程，於104學年度新增968門實務課程，另調整1,495門實務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連結。</p> <p>五、設備更新：更新教學設備，縮短與業界之落差，參與實作實習課程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15%，增進學生實作能力。</p> <p>六、實務增能：積極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3學年各校共遴聘7,031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較102學年度成長率達9.91%。再者，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103學年各校參與實習人數為76,225人，較102學年度成長率達26.25%。</p> <p>七、就業接軌：「產業學院」計畫，104年專班計畫審議通過326件，實際開辦323班，合作企業1,067家，且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規劃已為產業界接受。</p> <p>103學年度辦理宣導活動師生場1,499場234,525人參加、家長場459場29,226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1,537場，參加學生92,827人。</p> <p>「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種子教師培訓」於1月辦理2場。</p> <p>104年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計365家廠商參加，提供1萬4,916個職缺數。</p> <p>八、創新創業：透過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創業課程研習營，104年共辦理62場次研習營，參與人次達4,389人。另各技專校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程，103學年度亦已有77校開設760門創業相關課程，修課人次達33,638人。</p> <p>九、證能合一：104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將證照盤點分類明確化，分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自行核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依法規委託公私立機構核發」、「依法規認證或認可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共 3 類。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p>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p> <p>二、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p> <p>三、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產業實務課程設計。</p> <p>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p> <p>五、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应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六、為聘請國外一流教授及留住國內優秀師資，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p>	<p>一、推動產學合作，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諮詢、媒合推廣工作，並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觀摩研習，促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及協助技專校院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研發經費等。104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協助技專校院研發成果商品化。6 所區產中心經定期辦理聯席會議與每季填報執行績效，各中心研發成果成效良好，積極配合技專校院及產企業產學合作需求。</p> <p>二、推動技專校院辦理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社會關切議題等相關業務：</p> <p>(一)為強化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文素養及基礎學科能力，本部透過鼓勵技專校院提升通識課程內涵，進行通識課程之創新及強化，以培養學生具多元核心素養，並落實全人教育精神，自 104 年推動「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共評選補助 39 校 77 案，其中單門通識計畫有 42 案、通識課群計畫有 24 案、跨領域課群計畫有 11 案，獲補助課程預定自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p> <p>(二)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0 日，分別辦理北區、中區計兩場次「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實務」研討活動，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智慧財產實務人才培育論壇」，邀集產官學代表共同思索學校智財實務人才的培育策略、釐清產業端的需求，且就產學間如何合作培育智財實務人才，進行意見交流。</p> <p>(三)104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藉由各項計畫之整合，擴大電子資源的使用效益，建立大學校院聯合性採購作業模式，減少學校圖書館館藏落差致各校資源不均之現象。</p> <p>三、104 年持續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聚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學程，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即為合作企業所用。104 年除持續補助 103 年開辦之 366 個學程專班（辦理期程多為 2 學年）外，另年度新計畫申請達 471 案，審議通過補助 326 案，實際開辦 323 班。104 年新班之辦理學校計 7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所，參與廠商共 1,067 家。</p> <p>四、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專業實務能力，103 學年度共有 86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共有 76,225 位學生參與校外校外實習。</p> <p>五、教師研習及業師協同教學：為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加強實務教學能力與產業連結，103 學年度共有 75 所技專校院，選送 2,502 名教師參與赴公民營研習服務，另有 90 所技專校院，遴聘 7,031 名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p> <p>六、推動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彈性薪資方案：104 年度未有新申請計畫學校，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101~103 年度申請學校之前一年度自評績效報告審查作業，104 年賡續核予 102 年度申請學校之第 3 年經費，計 18 校 29 人；及賡續核予 103 年度申請學校之第 2 年經費，計 14 校 63 人，合計補助 24 校 92 人。</p>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p>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p> <p>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p> <p>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p> <p>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p> <p>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p> <p>六、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p> <p>七、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p>	<p>一、本網站為配合本部組職改造電算中心協助更新網頁頁面已於 104 年 11 月全面更新。</p> <p>二、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成。</p> <p>三、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4 年度核定 40 校，補助金額共計 2,760 萬元。</p> <p>(一) 依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調查結果，共 14 所技專校院辦理 71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修課人數達 3,645 人；共開設 822 門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共 6 萬 8,682 位學生修課；與國外學校簽訂 1,165 件姐妹校，交換師生人次達 5,896 人，出國實習達 2,099 人；共 40 校辦理 167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共 1,204 位學生取得雙聯學位；共辦理 276 場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p> <p>(二) 為呼應 APEC 所提倡之教育合作，並促進跨國之人力資源發展，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連結性，以達到 APEC 區域內之經濟繁榮與永續發展，本部於 104 年向 APEC 提案，成功獲取 10 個會員經濟體支持，於同年 9 月辦理「2015 契合式產業學院推廣工作坊」，共來自 10 國 17 位會員經濟體代表及各技專校院代表出席，互相交流尋求未來可行之產學推廣及國際合作方式。</p> <p>四、本部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已辦理事項如下： (一)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4 年度核定補助 28 校。</p> <p>(二) 本部設立北、中、南 3 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各區域英語教學軟硬體資源，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及活動、提供英語線上檢測、競賽、學習營等，以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p> <p>(三) 辦理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103 學年度共有 5 所技專校院以短期及密集方式(至少三周以上)，辦理 15 個外語研習相關營隊，包括英語、日語、德語及西班牙語，共計 1,067 位學生參加。另由英語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6 班共 178 位學生結訓。</p> <p>五、本部 104 年 8 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工作業已辦理完成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另 103 學年度綜合評鑑 7 所科技大學校評鑑工作業於 104 年 6 月完成並公告，至於 104 學年度 8 所科技大學及 5 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工作自 104 年 8 月 1 日展開，預定於 105 年 6 月完成。</p> <p>六、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已核定補助 2 所國立專科學校。</p> <p>七、104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座談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機設備維護更新等。</p> <p>八、</p>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p>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p> <p>二、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p> <p>三、為落實證照制度，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p>	<p>一、104 年已完成致理技術學院及慈濟技術學院 2 校之改名科技大學工作。</p> <p>二、104 年已完成編撰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 3 萬 5,000 冊，並寄送相關單位宣導使用；業如期完成 104 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 200 冊。104 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於 104 年 12 月委託辦理，定於 105 年 2 月編修完成。</p> <p>三、104 年度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並已依該辦法完成盤點 105 年證照一覽表及公告周知；104 年配合衛福部研訂長期照顧職能基準，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試辦長期照顧課程，計有 12 校參與試辦 35 門課程。104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業於 11 月 15 日舉行筆試完畢，通過考試並取得同等學力證書者共計 25 人，未完全通過但取得科目及格證書者分別為國文 44 人、英文 25 人、專業科目(一)6 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p> <p>五、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p> <p>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p>	<p>專業科目(二)37人。</p> <p>四、104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11職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104學年度共補助21校105人。另於9月9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師生；並於12月1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p> <p>五、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4學年度共核定61件計畫，提供6,031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p> <p>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與技職教育宣導完成辦理工作如下： (一)104年5月配合免試入學報名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二)編印7、8年級宣導手冊各28、27萬冊，分送各國中7、8年級學生人手一冊。 (三)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5場次，培訓923位種子教師。 (四)分13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活動1,467場；體驗學習活動1,068場。</p>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p>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校董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p> <p>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p> <p>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p> <p>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p> <p>五、部分技專校院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p>	<p>一、因大專校院在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之整體生源逐漸萎縮，可能衍生之學校經營運作問題，將不利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素質之維持，因此本部於104年3月27日正式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並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座談會，以促進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瞭解本部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相關政策，爰停辦10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p> <p>二、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邀集大專校院教職員生、專家學者、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參與。促進各界瞭解本部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 104年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業於104年5月29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邀請位80餘位校長與會。</p> <p>三、103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總務暨會計主管會議業於104年3月5、6日舉行。</p> <p>四、104年度委外人力案經公開評選廠商，履約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全案執行成果良好，無未完成事項。104年度進用委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p> <p>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p> <p>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p> <p>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p> <p>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p> <p>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p> <p>十一、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p>	<p>人力 10 名 (已完)。</p> <p>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急需資本門計畫」，學校係位處離島的特殊海洋海事技專校院，因受限於天然環境及氣候因素，相關教學設備維護困難，致使故障及損壞情形頻傳，急需更新相關老舊設備，以協助學校提供師生更優質的教學環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壓供電設備汰換計畫」，學校位處山區，且供應教學研究之電力設備已建置三十餘年，亦為學校供電系統之核心，其受地理環境影響，需長期逐年增加經費進行電力設備之維護工作，以避免設備故障，嚴重影響教學，故急需更新及整修高壓供電系統相關老舊設備，以為學校相關教學研究設備正常運作。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硬體設施急需改善計畫」，因學校校園硬體設備老舊，急需進行改善，故協助國內專業餐旅大學，以提供師生良好優質的教學及實習環境。</p> <p>六、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22 萬 4,609 人，較 103 學年度 23 萬 3,094 人減少 1 萬 8,485 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p> <p>七、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4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30 案；大學部 24 案；專科部 26 案。</p> <p>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p> <p>(一)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 5586 方案落實實務選才：</p> <p>1.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為 3,399 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為 2,530 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74.43%。</p> <p>2.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為 3,374 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為 2,646 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78.42%。</p> <p>(二)為建立高職學生完整學習歷程，貫徹實作能力評量，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規劃之機械群實作能力評量已趨完整，將供高職端畢業能力檢定參考應用，另後續相關群科實作能力評量之規劃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p>(三)104 學年度技職繁星名額核定 2,154 名。為嘉惠更多偏鄉具潛力之優秀學生升學，私立科技大學針對繁星錄取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或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由 103 學年度的 8 校新增為 9 校。</p> <p>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等：</p> <p>(一)104 年度委託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共建置並維護管理 5 個網站，分別提供專科學校畢業生、高中職學校畢業生及國中畢業生各項資訊以利學生升學，主網站點閱人次為 313 萬 7,719 人次，技訊網點閱人次數為 431 萬 3,690 人次，網路技職博覽會點閱人次為 36 萬 6,809 人次，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點閱人次為 27 萬 3,310 人次，全國五專學校資訊網點閱人次為 38 萬 9,005 人。</p> <p>(二)辦理升學宣導說明會，培訓高中職及國中學校種子宣導教師，高中職種子教師宣導說明會共辦理臺北、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7 個場次，參與人數計 492 人，國中種子教師宣導說明會共辦理臺北、新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7 個場次，參與人數計 910 人。</p> <p>(三)辦理 104 學年度五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家長場說明會，針對國中生家長說明國中教育會考、五專各入學管道重要變革及考生注意事項，共辦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共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95 人，並且配合說明會印製「五專升學進路及招生學校簡介」手冊。</p> <p>(四)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家長場說明會宣導單張共印製 31 萬 2,280 張、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宣導單張 31 萬 2,600 張及五專免試入學宣導摺頁 31 萬 2,800 份，配送至全國共 940 所國中。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簡介摺頁 21 萬 5,100 份，配送至全國共 494 所高中職。</p> <p>十、本補助由 93 學年度實施至今，補助人次逐年增高；104 學年度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補助對象，除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額補助外，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其報名費 30%，共計補助 2 萬 6,760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395 萬 5,095 元。對於照顧弱勢之低收入戶學子的教育升學權益，有其助益。</p> <p>十一、104 年度計核定 84 案（第 2 階段計 56 案、第 3 階段先行計畫計 28 案），更新教學設備，縮短與業界之落差，培育專業實作人才。</p>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一、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104 年度本計畫計有東海大學等 38 所私立大專學校院獲得獎勵及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28 億 0,770 萬元，有利於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內部運作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p>制度化、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能量的擴充、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p> <p>二、104 年度區分為補助核配指標如下：</p> <p>(一)補助指標 (占總經費 30%)：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做為年度補助依據。</p> <p>(二)獎勵指標 (占總經費 70%)：依據學校辦學特色(質化、量化指標)及行政運作 2 項進行分配。</p> <p>三、為使學校正視少子女化趨勢，104 年度要點明定學校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按比率減計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p> <p>四、私校獎補助經費訪視，改由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視為輔：</p> <p>(一)考量學校須配合辦理各類訪視評鑑眾多，為避免造成大專校院過多負擔，降低行政干預，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執行第 1 週期之「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納入本計畫經費訪視作業，且本年度配合委託單位安排訪視期程，業就 1 所學校(東吳大學)實地訪視完竣。</p> <p>(二)審查委員有充裕時間透過書面審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形，審查重點為要求學校建立特色，且經費執行應符合本計畫規定；至須實地訪視之學校，即以書面審查意見為訪視重點，達到監督成效。</p> <p>五、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暨學校基本資料表查核計畫」，104 年度共計查核 24 所學校，並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對於查核資料庫填報有疑義之學校，函請各校進行申覆。</p> <p>六、104 年度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p> <p>(一)104 年 8 月 12 日於朝陽科技大學舉辦經費運用績效研討會，邀請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200 餘人與會。</p> <p>(二)經費運用績效納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訪視共計訪視 24 所學校，對不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進行經費追繳並函請各校加以改善。</p>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就學補助。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103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受惠學生 5 萬 2,553 人次，補助經費 16.46 億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p>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本部補助私立學校計 37 校共 2 億元，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含技專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受惠人次達 13 萬 6,889 人次。</p> <p>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計畫助學金 103 學年度受惠人數達 2 萬 6,061 人(不含技專校院)，本部補助款 3.15 億元。</p> <p>四、辦理各類助學措施結果如下： (一)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共計 372,004 人次。 (二)103 學年度補助五專前三年學費共計 80,899 人次。 (三)104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人次。 (四)103 學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補助學生共計 65,949 人次。</p>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p>一、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p> <p>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設施。</p> <p>三、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p> <p>四、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p> <p>五、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p> <p>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p> <p>七、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p> <p>八、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p>	<p>一、訂定「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透過強化及新增辦理境外臺校師生各項活動，提高海外辦學品質，協助臺校整體經營發展。</p> <p>二、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資本門、經常門及專案型計畫，提供各校作為提升教學、校舍維修、購置圖書及改善設備所用。</p> <p>三、補助雅加達、泗水、吉隆坡及胡志明市等 4 所臺校開辦 32 項華語文推廣班，參加人數逾 300 人次。邀請國內學科輔導團赴海外進行教學輔導，及與國內學校交流人次約達 200 人次。辦理 5 所海外臺校返臺研習班，計 42 名行政主管，並於暑假期間辦理 2 班次教師返臺研習班，計 75 名教師參與。</p> <p>四、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購置華文圖書及教材，贈國語日報、光華雜誌、閱讀起步走，另協請僑委會等相關單位或部屬館贈送教科書、出版研發光碟片、多媒體數位教材或相關教具資料，以充實各校華文圖書。</p> <p>五、補助 5 所臺校每校教師獎勵經費，有效提升海外臺校教師士氣及向心力。</p> <p>六、選派 15 名具中小學合格教師證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補充不足類科師資。</p> <p>七、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之學費計 2,336 人次。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計 2,464 人次。補助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助學金計 550 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104年12月11-15日假馬來西亞檳吉臺校舉行第16屆三長聯席會議，由本部林思伶次長親臨主持，與會代表近40人，除由各校分享校務經營心得，亦就海外師資與招生、擴大華語文輸出等相關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研擬對策。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p>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p> <p>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p> <p>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四、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p> <p>五、補助教師研習。</p>	<p>一、完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改善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共計補助3校。</p> <p>二、完成補助臺校辦理「臺校騎跡，認識臺灣」、及學生返臺參與國內競賽等活動。</p> <p>三、完成補助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一)補助學生學費:103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4,790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4,860人。</p> <p>(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103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4,976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5,034人</p> <p>四、完成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3校各於104年7月初辦理返臺授課，共有700餘位國二及高二學生返臺參加。</p> <p>五、完成大陸地區設置考場(東莞及華東考場)：</p> <p>(一)「104學年度學測暨英聽測驗於104年2月1日至3日辦理，計419名考生應試。</p> <p>(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6日至17日辦理，計461名考生應試</p> <p>(三)「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104年10月24日辦理，計421名考生應試。</p> <p>六、完成補助教師研習: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教師增能計畫及補助教師返臺研習等。</p>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健全師資培育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p>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一)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計14所學校參與，辦理156場，計有4,879師資生參與學科知能預試。</p> <p>(二)辦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核作業： 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4年度共計受理355件，其中有190件同意核定，48件專家審查，110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1件，2件退件，4件仍在審查中。</p> <p>(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作業： 1.於10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新增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2.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本學系申請加註，計核定2校3個師資培育學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轄屬國小教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資料，加註英語專長受理 157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86 件；加註輔導專長受理 175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63 件。</p> <p>(四)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p> <p>1.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順利進行師資生招生事宜，培育總量計 8,060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63%，廣續減量政策方向並達成績效目標。</p> <p>2.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3 年版發布事宜，函送師資培育大學等相關單位並發布新聞稿。</p> <p>3. 104 年持續規劃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52 所師培大學於平臺申請帳號，線上分析系統持續建置中，並依使用對象規劃單一簽入，持續進行建置工作。</p> <p>(五)幼教專班：</p> <p>1. 配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p> <p>2. 104 學年度幼教專班計 15 校核定 22 班，每班 60 人，提供 1,320 人進修機會；經實際招生考試作業，共計開設 21 班，錄取 1,116 人。</p> <p>3.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通過第 2 階段實質審查者計 18 人。</p> <p>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p> <p>(一)精進師資素質計畫：</p> <p>1. 104 學年度廣續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計有 27 校提報，經行政審查、專業初、複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計 7 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計 6 校，共計 13 校獲選。</p> <p>2.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3 校成立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藝術、自然 6 領域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促進師培大學因應課綱修動等系統連結功能。</p> <p>(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3 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 年學士加 2 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p> <p>(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0 校辦理 104 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計有 1,440 名師資生參與，並與 8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生人數達 4,280 人。</p> <p>(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 完成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新增名額計核定 18 校 539 名。 2. 截至 104 學年度續領獎學金人數計 1,415 人。</p> <p>(五)五育教材教法： 1. 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1)辦理「種子學校共識營」：104 年 4 月 8-9 日 5 所種子學校共 108 位教師參與；104 年 5 月 13 日發表初步計畫共 50 人參與。 (2)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辦理 104 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掛牌頒授。 2. 推動 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1)本年參賽作品 209 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 8~10 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辦理 104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 (2)辦理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協作計畫。 (3)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 6 支。 (4)辦理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共計 26 人參與。 (5)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 (6)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特優及優選作品教材彙編。</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 (一)完成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明定補助期程為每年 2 月至 7 月及 8 月至翌年 1 月，以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另增列支用項目明細，以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實務需要，編列相關業務費項</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目。</p> <p>(二)持續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完成年度教育實習機構線上審查，另配合原住民政策定期彙整實習學生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相關數據。</p> <p>(三)依限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並首次提供中英文內容之獎狀，以利得獎人於國外進修求職之用途，另於104年12月10日完成公開頒獎表揚。</p> <p>(四)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書之委辦作業，並完成第1期經費撥付。</p> <p>(五)為配合推動中小學生補救教學政策，開放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並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p>	
推行藝術教育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p> <p>(一)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經費)。</p> <p>(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並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p> <p>(一) 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p> <p>(二)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p>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p> <p>(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包括三大推動面向：(一)課程與教學：培育學生美感基本知能與素養。(二)支持資源：建立美感教育推動的支持體系。(三)教職知能：強化職前與在職教師美感教育知能。工作項目共有81項，均依計畫期程進行，本部相關司署均各在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本計畫已建立管考機制，104年已召開3次績效考核會議，各工作項目均已達標，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啟動「看見教育部美感教育影響力」計畫，為接續開創第二期美感教育五年計畫(108年至113年)做準備。</p> <p>(二)美感教育已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8個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分為「增進學生美感生活體驗」、「營造校園美感環境」、「展示師生美感教育成果」、「美感專業人才培育」及「增進國人生活美學」五大面向共45項合作計畫，定期召開跨部會合作平台會議，104年業召開2次會議在案。</p> <p>(三)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103年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104年共培訓75名學員，結訓隊員分北中南東四個區隊，於104年7月至8月完成為期一個月的藝術教育偏鄉巡迴服務，共計服務21縣市38鄉鎮41所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含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島)學校，總計 953 名偏鄉學童受益。</p> <p>(四)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各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培訓 21 縣市之 52 所種子學校之 52 位種子教師，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 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19 個縣市之 57 所學校之 81 位種子教師(609 個班級、約 18,270 名學生)實施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6 小時實驗課程。2.辦理跨縣市/跨基地實驗課程種子教師交流觀摩，總計 239 場，1,796 參加人次；辦理校長/主任/各學科領域教師參與美感研習，總計 47 場次，約 3,384 參加人次；辦理 23 場大專生參與社區志工美感研習培訓，494 參加人次。辦理 98 場社區及校園美感協作活動，5,098 參加人次。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美感教育協作之案例計有 40 件(包含 17 縣市之 40 所學校之 40 位教師)。</p> <p>(五)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遴選 10 縣市之 10 所合作實驗學校，完成 10 件跨領域實驗課程實例；進行 10 場次實驗學校訪視、11 場次跨領域實驗課程教學觀摩、19 場次增能工作坊。跨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p> <p>(六)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完成『美感入門』電子書 APP 版/互動版(for iOS 及 for Android 平板電腦)；完成《美感入門》第二冊增訂版「結構、構造」；完成〈秩序〉〈色彩〉〈比例〉〈質感〉〈構成〉五章節互動遊戲及訪談影片。</p> <p>(七)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核定部分補助 22 縣市總計 26 件學校申請計畫(國小 16 校、國中 10 校)。各縣市總計辦理 33 場次；邀請講座至各縣市宣導學校美感生活經營策略並由受補助學校經驗分享。</p> <p>(五)「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及研發表演藝術教學法，新媒體藝術教學，完成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西部地區計 32 梯次教師增能研習；完成表演藝術教學演示 8 場次及新媒體藝術教學演示 8 場次；完成東、南、西 3 區之美力共識營，協助教師藝術增能。</p> <p>(六)「國小音樂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委請國立東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大學辦理國小音樂教師增能計畫，計畫期程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共舉行2梯次共計8日全天的暑期研習工作坊，並以偏鄉教師為優先，共計約有全臺計80餘位音樂教師參與。</p> <p>(七)暑期教師傳統表演藝術增能研習課程」：委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暑期教師傳統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課程，計畫期程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共計4個月，共舉行3梯次計6全天之實作工作坊，共計有不分領域之教師約100名教師參與。</p> <p>(八)推動與大學藝文中心合作推廣美感教育計畫」：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中小學藝術扎根計畫及藝術推廣計畫，由藝文中心出發將藝術教育活動推廣至鄰近中小學，協助推廣美感教育向下扎根。</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p> <p>(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重點說明如下：</p> <p>1. 辦理104年藝術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計219件，活動場次約1,140場，參與人數約72萬9,041人次。</p> <p>2. 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合計645萬8,000元，已全數核撥，藉由5所大學校院認養各縣市辦理巡演之方式，展演32場次(其中偏遠學校優先至少10場)，約1萬1,710人參與。</p> <p>3. 「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偏鄉巡演計畫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80萬元；徵選來自全國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或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近三年曾獲全國學生表演類或音樂類比賽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至全國各地(偏鄉優先)學校、社區、部落及醫院辦理藝術巡迴表演，表現內容多元，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舞臺劇、音樂劇等表演藝術。104年集結19個演出單位全臺演出29場次。</p> <p>4. 2015廣達同盟展與游藝獎 補助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本競賽分為三獎項，分別為中學及國小組「導覽達人」、教師組「創意教學獎」及獎勵優秀學校行政團隊之「行政推手獎」。</p> <p>(二)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獎項設有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五大獎項，104年計 225 件入圍，39 件獲獎。</p> <p>(三)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七大項競賽。經統計，103 學年度競賽全數辦理完成，共計 23 萬 8 千人次參與。</p> <p>(四)本部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藝術教育網」戶外教育專區現已蒐集並建置各縣市適合舉辦藝文校外教學館所資料計 230 筆，提供點選查詢縣市藝文館所相關優惠、課程導覽及體驗活動等訊息；同時新增與農村風情網連結，方便學校及民眾查詢；美感教育專區及藝術教育入口連結網各新增 8 筆連結，未來將持續擴充；魔力故事屋、學習資源等項下新增 104 年度各項學生藝術比賽成果。 2. 「藝拍即合」完成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對轄屬學校帳號管理及媒合統計匯出功能，方便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屬學校進行資料統計及管理；新增會員上傳成果影音連結網址列，提供會員精彩成果影音教學分享；新增「找補助」選項，提供政府機關相關藝文補助訊息供各校查詢及線上申請功能。 3. 「網路藝學園」本年新增加 5 個美感教育單元包含「聲音與身體」及「生活與環境」等，現平臺累計有 54 門課程，網站除提供師生教學使用，亦可提供一般民眾、公教人員線上學習，並核發學習時數。 	
獎勵優良教師	<p>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p> <p>(一) 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p> <p>(二) 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p> <p>二、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資深優良教師。</p>	<p>一、104 年全國資深優良教師共計 2 萬 1,131 人，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者計 1 萬 147 人、服務屆滿 20 年者計 8,243 人、服務屆滿 30 年者計 2,501 人、服務屆滿 40 年者計 240 人。</p> <p>二、本年度師鐸獎獲獎人數 72 人、教育奉獻獎 13 人及資深優良教師 240 人，計獲獎人數 325 人。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圓滿完成；並於 11 月 19 日召開活動檢討會。</p> <p>三、103 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分別於 104 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月20日至5月1日、5月4日至5月15日及5月18日至5月29日，分3梯次辦理完畢，考察地點為英國，並依規定繳交出國參訪報告。</p> <p>四、敬師宣導：</p> <p>(一)為推動尊師重道的社會運動，首次結合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扶輪社、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等民間單位共辦30秒向老師致敬短片、偏鄉熱血教師故事微電影，舉辦敬師歌曲、敬師留言版、好老師記一輩子、敬師短片競賽、「教育家部落格FB開站」等多項創新敬師活動。</p> <p>(二)教育家部落格FB貼文總觸及數為161萬2,028人次；網站瀏覽量達69萬4,464人次；造訪人次達39萬3,459人次；不重複造訪人次達31萬2,203人次；訂閱電子報人數為6,402人；貼文點擊總人數為15萬1,087人次。偏鄉熱血教師故事觀看人數達210萬9,748人次；按讚人數達6萬6,882人次。</p>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p> <p>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及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養。</p> <p>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p>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一)完成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二)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p> <p>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p>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預審作業及說明會。</p> <p>(二)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p> <p>(三)核發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教師證書4,287件；加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複檢、專業及技術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及遺失、變更(姓名)補發證明書等教師證書共計4,158件。</p> <p>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p> <p>完成104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9校(11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並公告103下半年(12校，13師資類科)、104上半年(2校，3資類科)評鑑結果。</p> <p>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104年共計受理1件，未通過審查。 五、辦理105學年度離島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教師專業發展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一)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二) 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三) 推動進修學院。 (四)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 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 (二) 根據教師法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條文，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 (三) 不定期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進度。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包括： (一)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1. 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欄位改版作業，並於8月1日正式上線。 2. 23.5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已累計有9,033萬瀏覽人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2萬人。 3. 完成召開2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縣市協調會議。 (二) 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1. 補助國小師培聯盟，維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國小特殊教育、幼兒教育12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總召學校協助籌劃及管考。 2. 帶領小學教學、研究及發展，以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為重點，進行教學評量相關之教學實驗計畫(含多元評量及有效教學)、教學示例、進行觀課，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計完成144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546則、辦理教學演示34場，進行300場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329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3. 已與國教署、輔導團代表確認分工原則，師資藝教司負責系統性、長期性整體教師進修政策規劃、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帶領中小學教育及教學、研究與發展、開辦辦理學分班、學位班等業務，國教署則辦理短期性、具有時效性教師進修(研習)。 (三) 推動進修學院：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相關事宜(含研發數位教材、工作坊、研習、學分班等)。 (四)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核定補助 17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強化教師研習中心功能，以利教師在地進修。</p> <p>(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完成教師專業標準、表現指標、表現水準及試行作業，評量工具、公告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內容草案，籌劃公布事宜。</p> <p>(六) 104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1. 委託台北市立大學辦理前揭研習，針對 104 學年度初任教師，召開 4 次課程籌備會議，規劃「教師志業導入研習」、「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薪傳教師研習」等各項研習之課程。 2. 共辦理中央教師志業研習 28 場、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1 場、地方薪傳教師研習 30 場、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 45 場，初任教師 2939 人次出席且培訓薪傳教師 1576 人次。</p> <p>(七) 第二專長學分班： 1. 104 年已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7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班，核定 9 班次，提供 390 名進修名額。 2. 核定補助東海等 7 校辦理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23 班。 3. 專案補助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例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7 校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 9 班。 4. 專辦補助國小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共 7 班。 5. 核定補助補助靜宜大學辦理 104 年度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2 班。 6.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高職（中）教師專業英語教學能力專長增能學分班」2 班。</p> <p>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104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101501 B 號令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受理初審機關初審通過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案與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實地訪評作業。</p> <p>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6 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p> <p>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補助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38 案)。</p> <p>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成效：</p> <p>(一)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工作坊。</p> <p>(二)補助 21 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2,432 校(含高中職 496 校、國中 515 校、國小 1,494 校)參加，逾全國總校數 62%；約 7 萬 6,800 位教師參加，逾全國總教師數之 36%。</p> <p>(三)成立 7 個區域評鑑人才培育中心(包括：52,427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591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408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p> <p>(四)建立輔導網絡，並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中央及地方輔導群，建立完整的輔導網絡，以提供縣市、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需之輔導。</p> <p>(五)成立 20 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要任務有依據評鑑與輔導資料規劃各縣市整體性與分眾性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與認可、組織地方輔導群、規劃輔導策略。</p> <p>(六)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召開 3 次協作中心會議，已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升學輔導與入學制度」等 4 大面向協作，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與規劃組、各單位合作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草案。同時亦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含新住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資來源)」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等專案報告規劃，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p>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社區教育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p> <p>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p> <p>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p>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本部為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推廣其功能，以提升國民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104 年度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經費以協助其運作；並辦理「104 年度評鑑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暨審查全國社區大學申請獎勵實施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辦理分區評鑑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訪評作業，落實本部督導職責，並以公正審查機制核定獎勵 73 所 104 年度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評鑑 22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並核定獎勵 19 個辦理績效良好之縣市，也持續鼓勵社區大學依社區特性發展辦學特色及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社區大學健全運作；另因應 103 年度修正之終身學習法，配合訂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以深化及推動社區大學業務發展。</p> <p>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因應少子女化，運用國中小校舍剩餘空間，提供社區民眾便利的學習環境及平臺，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104 年度共補助 33 所中心。為強化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功能，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實地輔導訪視，104 年抽訪臺東縣大王國小、高雄市和平國小等 7 所中心，於中心現場就中心功能、社區民眾學習及活動課程設計情形等提出指導與建議。</p> <p>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為深化普及社區教育，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促進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 7 個縣市，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並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結合 7 所大學校院，採取縣市與大學協力合作模式，共同推動本計畫。藉由縣市政府聯繫轄內相關組織，以整合城市終身學習資源；培養轄內各種活動人才，以發揮城市自主的活力；增進學習機會與風氣，以塑造城市學習的文化，希達「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目標。</p>	
推展家庭教育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p>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p>(一) 舉辦「因學習而改變」家庭故事徵稿活動；在 FaceBook「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粉絲頁上傳「男性參與育兒照顧」影片，倡導「共親職」理念；辦理 104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於祖父母節當日舉辦「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辦理「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p> <p>(二) 進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廣計畫，錄製 30 秒廣播廣告口播稿，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 305 檔次，城市廣播網播放 300 檔次；分兩檔期曝光於 Yahoo 關鍵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原生廣告，每檔期約1個月；設計海報及貼紙寄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宣廣；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104年「幸福聯合國」新移民教育廣播節目。</p> <p>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其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等類受益5萬5,098人次；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原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到家，共計開案430案，551位家長受益。</p> <p>(二) 核定國立空中大學等7校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學習方式至原鄉部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32萬1,878人次參與；412-8185提供電話諮詢服務9,361件；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70件；補助19縣市設置29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等6大類課程2,700場次，12萬4,660人次參與。</p> <p>(三) 編印出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分子女版及父母版)及「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研發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30個單元。</p> <p>(四) 「iLove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更新改版，並運用網占學習資源研發適合高中婚前教育之教案；建置完成iCoparenting新手父母及iMyfamily家庭共學兩個家庭教育互動學習網站；辦理3個學習網站之推廣活動，並於FB建立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頁發文推廣，接觸人次總計約5萬5千人次。</p> <p>(五) 進行「家庭教育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改版及功能擴充建置；獎勵研發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獎助博碩士論文；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75冊，並配發至50個公共圖書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p>(一) 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種子人員培訓、志工招募培訓、在職訓練及志工策略聯盟等活動，共計辦理986場次，2萬8,029人次參加。</p> <p>(二) 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在職訓練活動及會議共計35場次，1,899人次參加。</p> <p>(三) 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累計認定1,749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3場次；補助辦理「2015臺灣家庭政策研討會」2場次，總計367人參加。</p>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一) 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55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基礎課程、興趣特色及貢獻影響課程，規劃之學習課程。104年已補助設置313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7萬5,786場次，188萬2,192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另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4年已成立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p> <p>(二)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4年已成立797個自主服務或學習團體，並進行村里拓點計畫，104年已有1,766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學生學習，104學年度計有103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3,500個學習機會。</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29冊。104年更進行數位教材研發。</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 本部於104年辦理「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計畫」辦理進修研習課程，合計545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104 年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培訓樂齡專業人員至偏鄉推廣，目前參與培訓報名人數有 576 人。 (三) 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成立北、中、中南、南及總輔導團之「樂齡學習輔導團」，104 年度工作如下： 1. 辦理 47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3,000 人出席。 2. 進行 313 所樂齡中心集中訪視及期中訪視。 3. 辦理活躍樂齡國際研討會約 450 人出席參與。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一、以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為主要申請單位，於 104 年 3 月召開 104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圖計畫審查會議。 二、104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辦理全民閱讀教育、親子閱讀教育、藝術教育、科技創新教育、原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教育等 7 大主題，計有 87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20 項計畫，辦理 3,000 場以上的活動，受益人數達 30 萬人次以上。 三、104 年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2 月 14 日假國立科學教育館舉辦，並先行於 10 月及 11 月辦理公益講堂及社企參訪等年會系列活動，共計 250 家以上基金會約 400 人次參加，為非營利組織經驗交流及提升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		
推展語文教育	一、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 二、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四、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 五、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六、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 七、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	一、賡續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等維護工作： (一) 進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常態維護，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346 萬餘人次。 (二) 進行《新編客家語六腔辭典》104 年每腔已編輯 800 條詞目，《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29 萬餘人次。 (三) 賡續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04 萬餘人次。 (四) 賡續維護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維運暨擴充行動版，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600 萬餘人次。 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一) 完成 104 年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二) 出版電子報閱讀越懂閩客語計 104 篇。 (三) 與行政院原民會合作原住民族語第 4 套「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p>育文化篇」教材預計辦理期程為 103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p> <p>(四) 104 年規劃建置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計畫期程為期 3 年預計至 106 年 12 月。104 年 1 月至 8 月成立各族群寫作工作坊，並進行多場寫作訓練及平臺使用說明會。</p> <p>三、完成 104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及試題研發：</p> <p>(一) 104 年 8 月 22 日舉行考試，到考率約七成。10 月 26 日放榜。整體通過率為 80.3%，發證 5,415 張。</p> <p>(二) 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 104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工作。</p> <p>四、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推廣：</p> <p>(一) 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 30 個民間團體。</p> <p>(二) 主辦全國語文競賽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在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圓滿閉幕。2,102 位競賽員競逐 133 類組獎項，共有 611 位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項。個人優勝獎座計 611 座，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獎等計 33 座。</p> <p>五、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合計補助 5 縣市，已全數撥付完成，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69 萬元。</p> <p>六、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共計補助 22 縣市，合計 626 萬餘元。</p> <p>七、完成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活動：</p> <p>(一) 為響應全球對語言多樣性及母語傳承的重視、保存，於 104 年 2 月 6 日舉行 104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並感謝 8 位在推展本土語言不遺餘力之個人及 2 個團體無私的付出與貢獻。</p> <p>(二) 104 年原住民族語言文學獎已完成徵稿，預計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進行頒獎。</p> <p>(三) 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預計於 105 年 2 月進行頒獎。</p> <p>(四) 有關 104 年閩客語文學獎，預計於 105 年 3 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一、設置4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 四、獎補助私立大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4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104年度計補助83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29所；私立54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104年度計補助辦理41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 四、104年統計補助108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學輔相關活動；獎助54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五、委託長榮大學於104年8月17日至18日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200人參與。另「104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業於104年8月25日至26日假醒吾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169人參與。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規定，每3個月召開1次委員會議。 （二）辦理104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總計補助19校。 （三）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1場，參加人數205人。 （四）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五）辦理10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總計視導7校。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一）辦理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推薦計畫」。 （二）辦理「104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 （三）辦理「彙編校園性霸凌防治文宣計畫」。 （四）104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獎助4件碩士論文及1件期刊論文。 （五）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70期至第73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 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 104 年度網站維護計畫。 (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8 個。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 (二)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三)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四)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五)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觀摩研習計畫」。 (六)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23 案。 (七) 補助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9 案。 (八) 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3 案。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一) 辦理 104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 (二) 辦理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3 場。 (三) 辦理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 2 場、進階研習 2 場及高階研習 1 場。 (四) 辦理 104 年行為人輔導處遇議題研討會高中及大專各 1 場。 (五) 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03 年度通報事件統計分析」案。 (六) 委託「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究計畫。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一、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	一、10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 1,104 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5,192 人，受服務學校為 1,126 校，共計 6 萬 8,666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一) 10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共補助 82 所大專校院 483 個大專校院社團與__所中小學合作辦理 467 個計畫，至中小學進行 5,275 次活動。 (二)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二、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 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一) 104 年 6 月 11、12 日委託國立國際暨南大學召開「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約 50 人參加。 (二) 104 年 7 月 8 日及 20 日分別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104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防制網路霸凌增能研習」各 1 場次，約 260 人次參加。 (三) 104 年 7 月 10 日、16 日及 23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評估及處遇研習」3 場次，約 390 人次參加。 (四) 104 年 8 月 4 日、6 日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網路沉迷(成癮)辨識與輔導初階課程規劃及研習計畫 2 場次，約 300 人次參加。 (五)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104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辦理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計畫，104 年度計補助 93 校。 (六) 104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活動計 8 案(含輔導議題 2 案；生命教育議題 6 案)。 (七) 104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計補助 66 校 73 場次，培訓人員約計 6,195 人。 (八)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發布「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 (九)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業務統計：「103 年度各校輔導人力聘用之情形」、「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諮商輔導相關情形」及「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施新生高關懷篩檢計畫結果」。 (十)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學生心理健康篩檢量表研究計畫」；委託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與實習機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之媒合平臺」。</p> <p>(十一)持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於104年度10月至11月期間辦理「104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103年度曾發生2起學生自殺案件之6所學校，進行各別訪視。</p> <p>二、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校設置本部大專校院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p> <p>(二)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循例召開年度2次工作小組委員會議。</p> <p>(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於104年8月31日至9月1日辦理104年度全國諮商輔導主任會議。</p> <p>(四)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於104年度辦理全國校際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參訪活動1場次；區域校際參訪3場次。</p> <p>(五)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初審104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本部複審之結果於104年3月13日完成核定，計75案。</p> <p>(六)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全國北中南區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增能研習會。</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p> <p>(一)104年4月1日召開「教育部第3屆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p> <p>(二)104年5月13日召開「網路霸凌之輔導工作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及「研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精進作為會議」。</p> <p>(三)104年5月15日至6月11日期間委託國立彰化師範辦理7場次學生輔導相關主題工作坊及同年6月17、18日舉辦學術研討會。</p> <p>(四)104年6月4日召開「研商如何辨識潛在暴力者並追蹤輔導會議」。</p> <p>(五)104年6月29日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召開本部第1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1次會議。</p> <p>(六)104年9月15日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4年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含傑出學務人員14名、輔導人員13名、導師14名、行政人員5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特殊貢獻人員 4 名；表現卓越的縣市則由新竹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獲頒。</p> <p>(七) 10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p> <p>(八) 104 年 12 月 08 日發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p> <p>(九)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本部輔導業務推動重點會議」。</p> <p>(十) 104 年度於寒暑假期間本部徵集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社教館所、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所辦多項的精采休閒育樂活動計 5000 多筆，並循例至行政院報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網站」報告案。</p> <p>(十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園藥物濫用成癮防制之輔導教師訓練課程規劃及輔導參考手冊編製」計畫；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103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p> <p>(十二) 針對本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並函發「教育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之受創學生攜手陪伴計畫」及「教育部因應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受傷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2、本部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除合作建置災後心理健康網站(http://care.heart.net.tw/)；並設置心理健康諮詢專線。 3、函發「帶著愛，陪他(她)走一段路：燒燙傷學生心理復健工作實務手冊」1 冊；「讓我們共同攜手，陪孩子共度難關」書面資料 1 份，請各級學校校長，持續關懷受傷學生及家屬，共同度過困難，另於網路上刊載「安心五感」宣傳單張，俾供學校使用。 4、104 年 8 月 5 日、11 日及 13 日分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校園心理輔導策略研習」3 場次，計 300 人次參加。 5、建置「0627 八仙樂園塵暴事件」受創大專校院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情形之學校填報系統。 6、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104 學年度八仙樂園塵暴事件受創學生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一、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二、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 三、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 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	一、業修正函頒「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並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杜絕校園霸凌，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二、業提供公民素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內容要項予各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適切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進而落實推動高等教育階段之專業倫理與通識教育課程，並獎勵或補助各級學校與社會各界，透過多元文化觀點，發展公民素養之教材教法與實施策略 三、業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適用；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試辦公民素養納入師資培育之課程；另為整合中央與地方教師研習課程，與發展中央與地方之諮詢輔導體系，則藉由強化教師之公民素養知能及支授系統。 四、為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與落實評鑑等具體策略，藉由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並明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訂六大面向成效；另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並嚴課教育人員隱匿學生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行政責任；並研擬適合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適用的性別主流化適用推動策略，及定期彙整詳實的各項性別相關統計資料。 五、透過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及青年志工中心功能，整合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並規劃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以建構支援系統；為促進青年志工之發展與長期服務機制，藉由運用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活動，以引領青年由一日志工轉化成終身志工，並表揚青年志工典範；並為提升青年公民社會責任與建立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透過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運作並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行政機制層面：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等。 二、課程教學層面：建構生命教	一、104 年 1 月起於「南華大學」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協助本部生命教育的推動與大專校院發展推動生命教育特色，並提供各教育階段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育核心內涵與多元教學實施模式、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 三、師資人力層面：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等。 四、宣導推廣層面：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等。 五、研究發展層面：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生命教育國際交流等。	命教育中心學校諮詢。 二、104年1月至12月(星期一至五 0:00-1:00)於教育廣播電臺「從心歸零」節目，藉由廣播系列性地介紹生命。 三、本部以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1380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四、本部以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0834號函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 五、104年4月完成「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 六、104年5月1日至2日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2015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 七、104年5月21日、9月25日召開第1、2次「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聯盟運作機制研商會議」。 八、104年6月23日、12月28日召開「104年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第1、2次聯席會議」。 九、104年7月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 十、104年8月3日召開「104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針對所送資料進行評選，評選出20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5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十一、104年度教育部補助55所學校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計110案。 十二、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104年度共計補助6案。 十三、104年度計補助21場次之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十四、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於104年11月13日至15日辦理「第十一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十五、104年11月27日辦理「104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毒宣教工作推展	<p>(一) 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p> <p>(二) 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含登山研習)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p> <p>(三)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p> <p>(四) 補助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主要議題，推動安全學校。</p> <p>(五) 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p> <p>(二) 協助辦理全國反毒大會及相關活動。</p> <p>(三) 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反毒宣導成效。</p> <p>(四)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團。</p> <p>(五)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學習營隊。</p> <p>(六)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p> <p>(七) 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p> <p>(八)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p>	<p>處遇作為工作坊1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3場次，參與人數達700人次。</p> <p>(二) 辦理1場次校園災害防救研討會，參與人數達532人次。</p> <p>(三)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40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80場次。</p> <p>(四) 104年9月21日動員全國300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另各大專校院，亦要求於9月底前，完成學校的地震避難演習。</p> <p>(五)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分析」，據以規劃建置防救災情報圖資整合平台。</p> <p>(六) 辦理104年北、中、南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培訓166人。</p> <p>(七) 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150人參與。</p> <p>(八) 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7人。</p> <p>(九) 補助19縣市聯絡處、24民間團體及21所大專院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含賃居、心肺及急救術)。</p> <p>(十) 辦理104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11,805棟。</p> <p>(十一) 辦理校安人員培訓1場次，培訓220人。</p> <p>(十二) 辦理103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報告。</p> <p>(十三) 製作防杜網路霸凌「尊重他人，健康上網」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已開發製作10款以上反毒文宣，提供學校作為推動反毒教育之補充教材，強化青少年及親職認知，並結合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納入「愛的書庫」之「數位閱讀書籍」宣導運用。</p> <p>(二) 製作反毒拒毒短片「危險場所不涉足、拒絕毒品才是酷」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三)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站界面更新改版與管理。</p> <p>(四) 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研習2場次，200人參與，13校訪視與績優表揚活動(56個行政單位及學校)。</p>		

2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 補助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等 30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六)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辦理 10 回「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刊載。 (七) 辦理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 84 校，補助 57 校，至 352 所國中小實施宣教。 (八)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共計 19 縣市 40 校配合辦理，期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104 年已完成個案試辦實驗，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規劃於 105 年 2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九) 補助 18 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另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工作表揚暨研習(2 日，1 場次)。 (十) 辦理 18 個縣市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補助(直轄市外)16 縣市。 (十一) 補助 24 個民間團體及 12 所大專校院設置反毒會議攤位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預估受益人數達 100 萬人次。 (十二) 主辦 104 年全國反毒會議，辦理反毒博覽會(60 個攤位)、反毒學術研討會及反毒會議等三項活動。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工作。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五、	一、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一) 104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完成 104 年第 2 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70 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 11 月 7 至 8 日完成 105 年第 1 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52 員新進教官。 (二) 104 年 4 月 26 日完成 104 年第 1 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9 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04 年第 2 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9 員新進教官。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4 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一) 配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活動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作：</p> <p>1、全民國防教育企劃專刊：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評選，得標廠商為雅廷有限公司，合作出版品為「少年牛頓」（參觀空軍基地）、「科學月刊」（運用在戰場上的科技）及「新小牛頓」（帥氣的軍人），已於10月2日出刊。</p> <p>2、全民國防教育書卡：每套16張，正面為主題，簡介抗戰歷史過程中具有「代表性」或「紀念性」之人物或事件，並標註「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標誌；背面為勵志小語。總計製作10,000套，分送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抗戰勝利特展展覽處及相關圖書館所等，提供學生及民眾領取；電子檔則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p> <p>(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美編設計案：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編製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規劃融入社會(歷史科、地理科及公民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4大領域6科目29單元，為呈現教材特色，委請群鋒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美編設計規劃(含書殼、封面、封底、內頁及光碟)。</p> <p>(三)指導並補助臺北區資源中心(輔仁大學)、新竹縣聯絡處、南投縣聯絡處、苗栗縣聯絡處、虎尾農工及大華科技大學等單位(學校)，結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辦理學術參訪、話劇比賽及軍歌競賽等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活動。</p> <p>(四)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由國立新竹女中辦理，年度工作包含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種子教官培訓與推廣、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及協助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選、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論文評選作業、學術研討會等事宜。</p> <p>(五)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104年10月22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研討主題為「全民國防教育」及「教學知能研究」，並採「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教學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與會人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大專及高中職軍護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聯絡處代表、國中小教師等共250人參加。</p> <p>(六)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研習，計辦理 6 梯次，參訓教官為 1,029 人。</p> <p>(七)104 年度新進教官計 340 員，業於靜宜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 2 梯次之新進教官職前教育，每梯次訓期 4 週。</p> <p>(八)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大專校院由 8 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另協辦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事宜，本部負責督導各大專校院報名及資審作業，並辦理承辦人員作業講習 4 場次。</p> <p>(九)104 年度辦理三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 4 組課程共計 39 班，研習人次為 1,857 人。</p> <p>(十)辦理 10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評選活動，大專組由 8 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與高中職組由國教署辦理。</p> <p>(十一)104 年度學務通訊發刊計 12 期，每月印製 6,345 份。</p> <p>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完成 104 年度 144-159 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 126-140 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 4,370 員及管理幹部 542 員；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包含訪視工作費、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p> <p>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p> <p>(一)104 年度計有 3,292 人辦理軍服製補。</p> <p>(二)104 年度計完成 3,025 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p>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p> <p>二、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p>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4 學年度計有 131 校共提供 4,700 個招生名額，較 103 學年 4,634 名，計增加 66 名，約 1.42%。</p> <p>二、學校透過甄試或單招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每招收 1 人就讀，本部補助 6 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4 學年度計補助 129 校。</p>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p>一、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工作。</p> <p>二、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p>	<p>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 156 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近 1.3 萬人。</p> <p>二、委請 13 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 104 年度大專特教學生鑑定工作，完成 5,388 人次鑑定報告，並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訪視輔導 213 校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254 場次計有 1.3 萬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約 2 千人次。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金、提供教育輔具與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圖書。 二、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三、補助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辦理特教相關專業訓練。 四、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委辦特教通報網、資訊交流平臺。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特教相關活動。 六、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一、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7,594 萬元（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受益學生共計 4,503 人。 二、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共評估 900 人次，借出供使用中輔具共有 3,000 多件，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三、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共 1.14 億元，改善無障礙設施 400 處，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無障礙設施勸學講習。 四、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另委辦全國特教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 五、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共 259 萬元辦理特教活動 19 案，另委辦大專聽障生手語營、視障生歡樂學習營、腦性麻痺夏令營、身心障礙學生領袖培訓營等活動。 六、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創新開發中小學能源科技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建置優質能源科技教育軟硬體整合資源，深根國民能源知識素養及厚植產業人才基礎。 二、開設大專能源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國內能源產業高階人才。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擴散能源知識。 四、創新開發能源教育知識雲端科技平臺資源，融入能源科普教材，並普及國民自學使用。 五、舉辦能源暑期營隊、能源實作競賽、國際能源科技與教育活動，帶動實作風氣。	一、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 19 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 二、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 6 校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及核定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5 校 32 系所推動 28 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共開設 115 門基礎核心課程、55 門跨領域應用課程、30 門特色跨領域創意實作專題課程，總修習人次 9,377 人次。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已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 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 211 人；104 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 214 人；中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四、成立能源教育知識平臺，彙整與盤點前期計畫之能源人力（才）、教案等資源，匯集建立能源資料庫，供民眾自學使用與參考。 五、辦理 9 場學生能源暑期營隊，共 417 人參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各項競賽，其中全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 757 隊 3,289 學生組隊參賽，另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共有 87 隊 155 名組隊報名參賽。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p>一、發展電子相關系所學生在基礎、專業與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實作教材，並建置跨領域教學平臺，提升相關教學能量。</p> <p>二、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的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p> <p>三、強化電子相關系所專業核心及前瞻課程教學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一、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 電子、應用設計及高階應用處理器(含 ATP 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p> <p>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等 11 所學校 17 系所推動 15 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臺建置計畫。</p> <p>三、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等 10 校 13 系所推動 23 門高階應用處理器課程模組計畫。</p> <p>四、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 27 校 34 系所校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 36 案。</p> <p>五、核定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電子工程系等 23 校 25 系所推動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共 41 案。</p> <p>六、辦理 CAD 國際賽(CAD Contest at ICCAD)，共有來自美國、瑞典等 11 國家地區及我國計 112 隊伍參賽，在 9 個獎項中，我國獲得 6 項，分別是 2 個第 2 名、1 個第 3 名。</p> <p>七、補助 103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智慧電子(IE)系統設計競賽」、「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及「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電資相關領域學生 2,922 名報名參賽，計有全國 45 所大學校院 136 隊 404 名學生獲獎。</p>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p>一、推動資通系統軟體、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3D 多媒體、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等領域之軟體人才培育。</p> <p>二、深化大專校院資通訊相關系所之軟體品質、測試及軟體安全專業素養。</p> <p>三、加強產學研合作，建構資通訊軟體創作與價值創造、菁英人才培育及企業募才媒合之機制。</p>	<p>一、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二、補助元智大學等 62 所大專校院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通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7 所大學校院結合 116 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發展資通訊軟體之優質教學資源及網路服務，培養資通訊軟體核心教師。 五、扎根高級中等學校資通訊人才孕育，以擴大取才基礎並提早發掘具潛力之新世代菁英。	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 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 17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共有 4,955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 四、 五、	
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一、整合科技及人文社會領域，深化智慧生活跨領域人才育成模式，並藉網路科技推動跨校/界合作，強化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 二、運用網路學習科技強化國際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智慧生活創意教學產業國際知名度。 三、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教學，發展主題套裝課程及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強化智慧生活科技與產學創新合作於課程及創業育成的導入應用。 四、推廣跨領域智慧生活相關議題，透過創新創業主題研討及跨校/聯盟交流座談，帶動社群共學成長、資源共流。	一、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 35 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4 年度辦理 70 個專業領域模組及 42 個跨領域模組，並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立聯盟教學交流合作之模式。 二、補助靜宜大學等 6 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104 年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引進 248 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 122 場及成果展 24 場；學習聯盟 6 校皆以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計有 199 學生人次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實作競賽得獎 35 人次。 三、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本工作坊結合了國外 5 所頂尖學府、全國 7 所大專校院的參與，媒合了 30 名醫療與設計領域的學生，進入 4 所南部日托、長照場域實習。透過跨國、跨文化與跨領域的學習方式，讓學員發表可解決銀髮照護問題的原型製作，藉此種下年輕學子銀髮照護方案的種子，並將國內智慧生活的教育發展推向國際舞臺。 四、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一、推動中小學創新數位學與教學模式，發展數位閱讀示範課程，培養學生具備 21 世紀關鍵核心能力 5C：溝通協調能力 (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 (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 (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	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並協助教師數位應用專業知能成長、發展多元學習評量，補助設立教學資源中心 3 個、中小學合作學校 10 校及夥伴學校 85 校，共 585 個班級參與，影響 1 萬 2,410 名學生。 二、核定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發展 54 門磨課師課程，並為促進課程後續增值利用，推動 15 案多元應用模式方案。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力 (Cri-tical thinkin g)、創造力,實踐培養興趣的學習、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的學習、合作問題解決及學科成就提升等學與教的典範轉移。</p> <p>二、發展磨課師 (MOOCs) 學習模式,建立「磨課師」參考模式 (reference model)。</p> <p>三、推動觀察評量計畫,蒐集分析學習者學習歷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作為改善之基礎。</p> <p>四、導入產學資源,規劃以社會企業化之維運模式促進產學聯盟合作,布建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p>	<p>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p> <p>三、辦理磨課師課程發展相關研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有磨課師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 1,724 人次與會。</p> <p>四、成立磨課師社群,鼓勵各校授課教師、行政人員、教材開發人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並以定期線上討論會議形式促進成員彼此互動。成立以來已有 1,954 位成員,並有自發性、積極參與互動的成員帶領討論。</p> <p>五、發展磨課師 (MOOCs) 學習模式,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5 縣市政府合作,錄製 3 年級至 9 年級以自然科為主的微課程影片,約 200 支。</p> <p>六、補助國中小學 37 校使用現有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之 MOOCs 課程,融入教學設計,促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推廣國中小學磨課師示範課程。</p>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p>一、建置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及跨領域生技產業師資培育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p> <p>二、開設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生物科技人才。</p> <p>三、傳授創業、智財權、市場分析、人才管理、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p> <p>四、促成農業及醫藥產學研之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生技人才訓練模式。</p> <p>五、結合成果展舉辦媒合會,使參與培育之人才迅速投入產業。</p>	<p>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 13 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授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推動中心規劃開授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 2,355 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劃,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 317 名,佔總授課師資比例達 41%。</p> <p>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 144 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p> <p>五、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 16 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p>	
科學人文跨		一、研發補助課程,開發科學人	一、核定補助 148 門跨科際課程,計 308 位跨科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p>文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跨校院系之課群，以及校或院本專業課程。</p> <p>二、辦理師資培育計畫，建立跨科際師資社群，強化跨科際教學方法與研發課程能力，提升教學知能。</p> <p>三、舉辦達人學苑，於夏季舉辦師生研習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與會啟發及提升視野，以問題解決及活動導向型互動學習及競賽，促進交流。</p> <p>四、建構數位平臺，將課程、師資培育、活動與互動學習以影音及文字呈現於數位平臺，提供相互觀摩及推廣之參據。</p> <p>五、成立區域推動中心，推動區域內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師生跨校與跨區跨科際教育之課程學習交流及資源分享。</p>	<p>教師投入共同合作授課，參與大學生及研究生約 4,281 名。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教學工作坊與討論會 1 場。另辦理達人學苑 1 場，透過大師講座、分組研討、參訪與競賽，培育種子師生約 200 人，以提升跨科際知能，並促進師生與國際接軌。</p> <p>二、建置數位平臺計畫入口網，整合展現各平臺與計畫成果及建立數位跨科際學習索引典藏庫，並提供師生使用。電子文庫已蒐集 40 篇文章，以闡述跨科際意涵及成果。發行 2 份特刊，加強推廣跨科際活動及理念。</p>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p>一、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機制的教育環境營造。</p> <p>二、製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數位教材。</p> <p>三、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制度。</p>	<p>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 38 個，其中 29 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 3 至 8 題不等之練習題，無償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目前已有 14 所大學參與，將學術倫理列入全校必修課程。</p> <p>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 1 套，共 160 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已分析 566 人次。</p> <p>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 60 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p>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	<p>一、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p>	<p>一、臺灣學術網路</p> <p>(一)完成年度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招標規劃並公</p>	<p>除「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臺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 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	告。 (二)維運 TANet 國內外骨幹服務。 (三)持續維運 TANet 國際骨幹服務。 二、區/縣市網路中心 (一)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中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研討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措施，落實地方資訊教育、網路建設工作。 (二)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終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報告 104 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 105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三)維運並補助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運作及推動任務規劃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及推動：建立網路使用管理政策。 四、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維運 TANet 校園漫遊中心並完成與 iTaiwan 完成互連。 五、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一)營運縣市網路中心不當資訊防制系統，及辦理系統更新採購案。 (二)持續推廣網路守護天使系統，及研發網路守護天使系統行動平臺 APP，提供學生在家之上網防治不當資訊存取。 (三)參與 NCC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之建置與服務。 六、配合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執行自評表。 七、維運北區及南區資安監控中心(SOC)及資安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及應變處理學術網路資安事件，計處理 47,273 件資安事件。 八、臺灣學術網路骨幹 IPv6 之推動已完成 IPv4/IPv6 雙協定服務環境 (一)積極推動網路資訊應用環境之備妥。 (二)持續維運 TANet IPv6 網路骨幹。 (三)持續推廣應用服務符合具 IPv6 之傳輸協定。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一)「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 骨幹線路服務案」A 標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議價、決標。B 標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議價、決標目前均已建置完成，辦理線路查驗中。 (二)「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0G 骨幹設備採購案」正辦理建置中。其餘各項業已執行完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00G 骨幹設備採購案」104 年 9 月 22 日經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程序，目前亞太電信正辦理建置中，預計 105 年 3 月份完成辦理驗收作業事宜。</p> <p>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p> <p>(一)辦理 20 場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推廣活動暨教育訓練。</p> <p>(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50 萬個帳號完成註冊及使用。</p>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p>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p> <p>(一) 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p> <p>(二) 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p> <p>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p> <p>(一) 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p> <p>(二)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p>	<p>一、 目標達成</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p> <p>1.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完成 2 場次)</p> <p>2.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完成 22 案件)</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 38 案。</p> <p>二、 辦理內容</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二)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三)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四)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	本計畫已完成，其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效率、節水效能、飲水及降低實驗室災害，以建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p>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p> <p>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p>	<p>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p> <p>一、補助類型</p> <p>(一)一般案：37校，分別為高中職學校24校(節能設備22校，實驗室安全設備2校)及大專校院13校(節能設備9校，實驗室安全設備4校)。</p> <p>(二)示範案：大專校院節能設備4校。</p> <p>(三)專案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14校。</p> <p>二、補助項目</p> <p>(一)一般案、示範案：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多功能數位電表、熱泵節能系統、抽水馬達監控系統、雨水回收系統、實驗場所通風設備改善、火警及瓦斯洩漏語音警報系統、PP材抽氣式藥品櫃等設備。</p> <p>(二)專案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立「水源監測與管理系統」、設置智慧電表水表、校園行動能耗監測APP、打造校園節能綠色節能機房等，以及培育校園低碳人員，深化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p>三、重要成果</p> <p>(一)辦理2場次說明會，共104人參與。</p> <p>(二)3月3日及6月16日召開2場次審查會議。</p> <p>(三)邀請專家學者至獲補助學校(計13校)進行現場訪視，輔導過程中提供學校改善建議，並給予改善規劃書供學校修正。</p> <p>(四)辦理環境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會共4場(8月21日臺北醫學大學、8月25日致理科技大學、8月26日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9月25日南華大學)，邀請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分享學校執行經驗並達宣導節能減碳之目的，計約120人參與。</p> <p>(五)專案補助14校辦理「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工作坊，邀請鄰近高中職校師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協助推動高中職節能改善，並深化校園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p>一、軟體建設部分</p> <p>(一)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p> <p>(二)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p>	<p>一、104年1月核定補助64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104年6月底完成執行，其中42校於審查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後，獲執行第二階段計畫之執行經費，執行至105年3月31日止。</p> <p>二、104年3月4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場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 (三) 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 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	<p>「教育訓練暨期初綜合輔導會議」，約 130 餘人參與，本會議協助各獲補助學校審視計畫設計圖說，及強化永續發展之概念。</p> <p>三、為使各縣市了解永續校園之精神，於 104 年 10 月 12、21 日辦理南、北區 2 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每場次約 180 人次參與；另為提供未曾參與永續校園之學校，並特於 104 年 7 月 16-17 日假高雄市美濃國小、龍肚國小辦理「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培育地方縣市政府具備永續規劃、發展與經營之種子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p> <p>四、為有效控管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辦理「永續校園環境營造與輔導暨效益評估計畫」，以輔導學校執行及進行成效分析；另委託中原大學執行「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及更新計畫」，提供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控管及相關訊息之傳達。</p> <p>五、104 年度補助 5 組學生執行「大專生協助地方推動永續校園」專案計畫，讓各大專校院的大學部或研究所以上學生，可藉由所學專長，經由本計畫開設相關增能課題，透過教授指導，以結合永續校園之理念精神，返鄉或就地協助輔導當地學校推動永續校園改造。</p> <p>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18 日於辦理 2 場次「105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徵件說明會。</p>	
數位學習發展	<p>一、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p> <p>二、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p> <p>三、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p> <p>四、高級中等學校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五、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p>	<p>一、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及認證二梯次申請收件、審查作業，計有 3 專班審查及 94 件課程認證申請案(104 年起停止教材認證申請)。</p> <p>二、提供雲端線上學習服務。</p> <p>(一)提供數位學習課程總計 174 門(自學式課程 161 門、教導式課程 13 門)。</p> <p>(二)平臺總修課 1,570,195 人次，累積使用人數 3,492,902 人。</p> <p>(三)鼓勵學校建置開放式課程共計 1,061 餘門課程，並開放供民眾免費學習。</p> <p>三、辦理「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目前已累積 44 則教案，辦理 23 場研討會，約 2,431 人次參與，另辦理之自評活動約 16 萬人次民眾參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45 所學校，約 2 萬名師生參與(高中 39 校、高職 6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p> <p>五、辦理「教育雲端應用服務平臺計畫」：持續整合雲端資源、優化服務品質與精進個人化的學習服務。在個人化服務方面，「教育大市集」提供教師編輯個人知識地圖及下載教學資源在個人空間收藏利用；「教育百科」提供教師收錄整理個人教學所需的詞條內容，展示或分享給學生學習；「教育媒體影音」則提供學習者個人化頻道訂閱功能，記錄學習歷程瞭解自己每個月的學習進度。教育雲學習管理平臺「學習拍」今年度正式對外服務，具備課前預習、課中互動、回家作業、評量測驗、校班網與聯絡簿等功能，教師能在此平臺上進行備課，並將教育雲各類資源整合於教學流程中；課堂上的學習活動亦可連結聯絡簿與校班網，讓親師生間可於課後進行交流。</p> <p>服務至今，已建立全國國中小學約 155 萬餘名師生的教育體系 OpenID 登入帳號；教育電子郵件使用人數達 52 萬人；並且整合超過 45 萬筆資源內容，入口網及各子系統瀏覽量累積近 470 萬人次；教師線上學習服務也有 33 萬使用人次，逐步邁向以教育雲來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服務的目標。</p>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p>一、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p> <p>二、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知能相關培訓計畫，落實資訊教育政策，辦理資訊知能培訓，推廣多元使用概</p>	<p>一、辦理「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及持續辦理 104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至今已選拔 113 隊優勝團隊，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團隊推動經驗及成果交流，藉以持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p> <p>二、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22 縣市 160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3 千名師生參與(國中 36 所，國小 124 所，共 480 班)。</p> <p>三、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都應有將資訊科技有效地應用於教學設計、教學實施及教學管理等方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念及導入資訊教育新知。</p> <p>四、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鼓勵學校師生利用網際網路分享資源，以拓展學生視野。</p>	<p>的知能，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104年各縣市合計辦理36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約4,364人次參與；及3,800餘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約14萬人次參與。</p> <p>四、104年11月5至6日假高雄市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優良學校選拔活動，計22個縣市政府代表、160所學校，500多位來自產官學界人員與會，進行跨校、跨領域互動、分享各校推動計畫成果並選拔出32所優良學校，同年11月28日假資訊月數位教育博覽會辦理頒獎典禮及參與展示活動。</p>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p>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加速偏遠地區民眾（含學童及多元族群）資訊生活應用，深耕數位關懷。</p> <p>二、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p> <p>三、整合大專校院資訊、教學等資源，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進行偏遠地區學童線上課業輔導。</p> <p>四、推動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維護資訊志工績效管理系統，落實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p>	<p>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p> <p>(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累計設置數達341個，分布於18縣市172個偏遠鄉鎮市區，104年計補助126個數位機會中心。</p> <p>(二)104年1-12月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337班，上課時數約9,454小時，培訓人數達2萬1,955人(新住民1,338人佔6.09%、原住民5,439人佔24.77%、中高齡1萬6,231人佔73.93%)。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8萬6,850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3萬8,441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1萬0,166人。</p> <p>(三)為擴散DOC服務範圍，104年結合DOC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開設181個DOC分校分班及489場行動DOC課程，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應用體驗。</p> <p>二、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p> <p>(一)完成104年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辦理1場參訪行程、4場跨區交流研習活動及17縣市數位機會中心訪視。</p> <p>(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8部會8個子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為籌備跨部會資源整合事宜並進行相關資料彙整，「偏鄉數位關懷網站維運服務計畫」及「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部分業務需再討論與協調。</p> <p>(三)104年11月20至21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十年 i 關懷·擁抱 e 未來」聯合成果展，透過頒獎典禮、靜態展、多媒體專區、互動攤位等型式，對外展現政府施政效益，2 天參與人數達 2,500 人。</p> <p>(四)民間資源 104 年贊助市值達新臺幣 3,200 萬元，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仁寶電腦、安侯建業、力新國際科技等。</p> <p>三、104 年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 2.0」方案，嘗試新的教學策略，轉化線上陪伴為實體激勵與學習，發展網實整合的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104 年教學端、學習端參與人數計 3,000 人，學習陪伴總時數超過 8 萬小時。</p> <p>四、完成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團隊招募，104 年共計核定 83 隊，每月前往 98 所偏遠學校及 78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4 年 1 至 12 月累計出隊 994 次，服務人數達 8,149 人，計 6 萬 3,071 小時。</p>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p>一、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主要推動高中人文社科實驗班及課程，邀請專家講授導論課程及帶領專題研究，及早發掘及培養潛在人才。</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選送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學生，赴歐美著名大學進修 1 年，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及拓展全球視野，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補助具原創性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出版，設立優良人文社會科學教科書獎，鼓勵撰寫優良教科書，並編輯主題性優良論文集結成冊出版，提升臺灣學術國際影響力。</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審查通過 6 所大學輔導 10 所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 6 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訂定及公告簡章，104 年度審查通過選送 17 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 1 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補助 32 件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鼓勵優秀年輕博士發揮研究潛能，有效率深度修改具原創性博士論文成為優良學術專書，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 年度補助 11 所大專院校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開設跨界產業應用能力群組課程、建構應用能力實作模擬場域、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社會創新行動，一方面增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一方面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	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p>一、持續推動大一中文閱讀書寫課程並深化其成效與影響力，通過閱讀書寫之實踐與應用，著重說故事能力，充實創新人力基礎。</p> <p>二、以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訓練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分院群組課程，設計敘事與專業融入課程，進行閱讀書寫進階課程，強化學用合一的能力。</p> <p>三、以「脈絡化的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養」為主軸，側重世界文學與文化、全球化知識，設計主題式教材與課程，推動跨領域與專業結合之英文進階課程，培育其正確的國際觀與文化知識。</p> <p>四、建構優質之第二外語教學環境，充實外語的文化及國際交流脈絡，先行舉辦外語學習營及師資培育營，後以校院為單位，依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設計課程，發展學校特色語種教學，進而發展跨校教學、開放性網路課程，開拓第二外語學習管道。</p>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20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640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40人以下，參與教師333人、教學助理374人，計有22,889名學生修課，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4年度補助17件計畫，開設62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83人、修課學生共3,041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16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70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268人、教學助理181人，計有16,546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3場共計180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4年度補助13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課程，參與教師共52人，修課學生為711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3場共計294名學生參加。</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p>一、延續103年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p> <p>二、建置TANet 國際 Internet Transparent Cache 伺服器。</p> <p>三、建置3個主節點網管及網路服務之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網路流量、頻寬升級及防禦新型網路攻擊，保持網管系統及網路服務高穩定度以及最佳防護。</p>	<p>一、背景說明</p> <p>(一)本案「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整體性計畫實則包括三部分：1.骨幹網路設備規劃採購建置；2.骨幹網路線路規劃採購建置；3.骨幹網路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此三部分互相關連。</p> <p>(二)第1年(102年)及第2年(103年)計畫，為規劃建置100G骨幹網路設備，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預算經費支應，因考量整體運作一致性進行規劃，無法分開採購，故設備之招標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另骨幹網路線路標部分，則配合設備建置一併採購規劃及建置。</p> <p>(三)第3年(即104年)計畫，則係配合100G骨幹網路設備，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功能，用於北區SOC及南區SOC辦理資安機制與設備規劃建置。</p> <p>二、目前執行情況</p> <p>(一)100G骨幹網路設備，前因採購爭議，於104年9月22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刻依契約建置時程積極趕辦中，預計於105年2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4月正式啟用。</p> <p>(二)104年有關原定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至104年12月止，北區SOC(國立臺灣大學，同時也是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區網中心)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3,616萬元，南區SOC(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承接)計畫則已簽訂採購合約，配合100G骨幹網路設備完成建置，預計105年5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p>	<p>一、面對期程延後骨幹擁塞問題，已會同國網中心、中研院著手進行多方面短中期電路提升方案，降低因100G延期所造成之衝擊。</p> <p>二、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設備進駐與施作進度，並進行問題排解，全力完成今年預定目標。</p>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p>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p>	<p>一、建置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p> <p>二、整合文檔資訊系統與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匣道上線。</p> <p>三、擴充及維運本部公文製作、文檔資訊入口網、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強化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並達成推動指標。</p> <p>四、完成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建置及電子匣道移轉。</p> <p>五、完成電子收發文管理系統、公文製作系統與新一代電子匣道整合，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完成文檔資訊系統年度擴充計畫，並達成行政院及本部節能減紙推動計畫之105年績效指標。</p> <p>七、完成文檔資訊系統資料規格修訂以符合最新文書及檔案電腦化作業規範，持續配合第二階段資訊安全加密機制推動期程，進行系統轉換更新作業。</p>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p>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p> <p>二、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p> <p>三、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p>一、參與第37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HRDWG EDNET)年會。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參加2次理事會(分別於馬來西亞及臺灣舉行)並辦理國際研討會。</p> <p>二、104年度核定臺灣研究講座補助新案與續約案，共計新增15案，其中增加首次合作之以色列、韓國、越南、印度及比利時等5個國家。連同執行中案件，104年度共計有16國/地區32所世界一流大學執行33項計畫案。</p> <p>三、辦理完成臺灣越南教育論壇、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會議、臺泰高教論壇、臺匈高等教育圓桌會議。並新簽「臺灣教育部(MOE)與德國各邦文教廳長會議(KMK)加強教育合作意向書」、續簽「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合作協定」、「中華民國駐約旦代表處與約旦哈希姆王國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部間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與美國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及緬因州等4州續簽備忘錄。</p> <p>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104年共補助111案(分別為大專校院40案、民間團體21案及外館薦送4案)。</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乙項，104年度接待1,117名外賓到訪，其中191名係本部主動邀訪。</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p>一、建立華語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p> <p>二、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p> <p>三、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辦理華語評鑑及輔導、建</p>	<p>一、召開1次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及8次諮詢會議、滾動修正華語八年計畫並函報行政院，以及完成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採購案。</p> <p>二、已蒐集書面語料6,000萬字、口語語料660萬字與1,100集節目之語音、華英雙語語料340萬字，另分級標準已完成初級漢字1,000個漢字。</p> <p>三、104年3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總計14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10所通過、4所有條件通過；15校獲頒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 四、促進華語教育產業發展合作。 五、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 六、研議規劃華語國際學舍，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 七、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四、補助 103 名華師赴 15 國大學及中小學任教、76 名學生赴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262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244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 五、補助僑委會完成 20 門「雲端 Moodle 示範課程」製作、上傳至「資源共享平臺」之教學素材元件總數達 1,300 件、上傳至「電子書城」之電子書總數達 310 冊、「遊戲學華語 II」網路遊戲點閱人次達 1,000 人次。 六、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型華語文展演活動，包括「2015 年華文朗讀節」活動及「走讀城市學華語計畫」。 七、補助 9 案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市場計畫，計開拓 9 國 19 個城市。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一、辦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公費生出國攻讀限定學門、領域之碩、博士學位。 二、甄選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赴國外優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三、辦理歐盟獎學金甄試，選送學子赴歐盟國家攻讀碩士學位。 四、辦理與 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學生赴該等學校攻讀博士學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專業實。 六、辦理外國政府（機構）提供國內學生出國獎學金之遴選及輔導。 七、辦理留遊學研習會，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八、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一、公費留考錄取 100 人。 二、留學獎金部分錄取 173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部分錄取 30 人。 三、歐盟獎學金錄取 9 人。 四、共資共名獎學金錄取 29 人。 五、學海計畫核定補助：飛颺 107 校、惜珠 71 人與築夢 114 校。 六、外國政府獎學金甄選 79 人。 七、於 104 年 11 月辦理完成三場留遊學宣導活動。 八、留學貸款 104 年 1 月至 11 月止新增補助人數 603 人。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 二、研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實	一、104 年核配 64 個我駐外館處 292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補助 93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 1 名印尼籍博士後研究員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二、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放寬受獎生在臺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習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p> <p>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研習。</p> <p>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推動東南亞重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及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p>	<p>作、打工、工讀或實習之規定。</p> <p>三、補助8所國內大學於8國設立9所臺灣教育中心、1校於印度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p> <p>四、補助「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87位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p> <p>五、補助「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培訓課程及接待境外生相關活動，營造友善臺灣留學環境，至104年12月累計媒合來自83國超過2,326位境外生至1,121戶接待家庭。</p> <p>六、104年度參與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訪視之學校計15所。</p> <p>七、訂定發布「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補助2所103年度試辦計畫獲特優學校；另補助103年度試辦計畫通過必要指標85%以上之9所學校。</p> <p>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基礎、進階、高階研習會5場次，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p>	
	<p>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p>	<p>一、檢討僑生教育相關法規。</p> <p>二、辦理僑生獎助學金。</p> <p>三、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p> <p>四、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動。</p> <p>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p>	<p>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檢討鬆綁現行規定，已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p> <p>二、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110名；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476名；核撥3,3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p> <p>三、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緬甸等4個國家、21個地區辦理117場招生宣導說明會及教育展，使僑生對國內優質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以提高其回國升學意願。</p> <p>四、104年度共補助79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補助101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計畫；僑生課業輔導計58校次，4,113人受益。</p> <p>五、於淡江大學等4校辦理北、中、南、東區4場次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計約700位僑生參與。</p>	
<p>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p>	<p>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p>	<p>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p> <p>二、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p>	<p>一、國家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館藏資源充實：採購國內重要書刊、灰色文獻、館閱等國內中文圖書資料</p> <p>(二) 資訊加值服務：完成3,050冊1949年以前及1949年以後正體學術性中文書刊數位化，並轉製3,050筆電子書，上傳EPS系統。</p> <p>(三) 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名人手稿等資料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p> <p>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4項計畫。</p>	<p>彩數位化作業共計完成手稿掃描 27,500 影幅、書畫高階數位拍攝 83 影幅、metadata 著錄 8,500 筆、數位化高仿真製作 21 件及名人生平事蹟小傳撰寫 50 筆。</p> <p>(四) 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辦理三場資訊組織教育訓練、完成《MARC 21 權威紀錄中文手冊》、《RDA 中文手冊》出版。</p>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104 年度共計採購中文圖書資料 10,985 冊，日文圖書資料 972 冊、西文圖書資料 1,275 冊及東南亞四國(越、印、泰、緬)語言圖書資料 743 冊，視聽資料 1,076 件，舊籍臺灣資料 775 冊(件)，電子書 762 冊、數位論文 154 篇、臺灣學及語言學習類電子資料庫 7 種(其中 2 種為升級版)。</p> <p>(二) 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為推廣臺灣學研究資源之整合查詢，98 年建置整合查詢系統，至 103 年底整合完成 141 個國內臺灣學相關資料庫，104 年增加 5 個，總計 146 個。</p> <p>(三) 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修護館藏圖書文獻 300 冊並推廣本館圖書修護成果，製作《臺灣圖書醫院修護成果紀錄電子書》。</p> <p>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購置全國性公共圖書館共用資料庫 1 種；國資圖使用資料庫(含買斷及租用) 12 種；全國公共圖書館共用數位影音資源 154 種。</p> <p>(二) 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完成正體中文電子書授權 1,703 種，平均每種至少 3 個授權數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使用。</p> <p>(三) 學生圓夢繪本：新增 166 種繪本，轉製成不同檔案功能可依閱讀行為自行選擇，共計新增 410 種繪本。</p> <p>(四) 從圖書館看世界：104 年於全國 19 縣市內鄉鎮圖書館展出，共舉辦 38 場次，並舉辦 9 場閱讀講座及閱讀推廣活動。</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業務：</p> <p>(一) 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104 年計有 5 館獲補助，俾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引導並鼓勵地方政府重視並持續投注閱讀建設、引發地方政府創造後續經濟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益。</p> <p>(二) 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104 年計有 12 館獲補助，俾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p> <p>(三) 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與設備充實等，環境案計 19 館、設備案計 20 館，共計 39 館獲補助。</p> <p>(四) 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包含「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有 419 館獲補助。</p>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p>一、打造「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p> <p>(一) 打造「臺北科學藝術園區」。</p> <p>(二) 發展「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p> <p>(三) 發展「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p> <p>(四) 打造「海洋生態體驗園區」。</p> <p>二、建構「多元適性 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p> <p>(一) 豐富典藏加值服務計畫。</p> <p>(二) 創新「資訊傳播」計畫。</p> <p>(三) 「臺灣自然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永續經營計畫。</p> <p>(四) 新世代博物館數位文創與教育永續經營計畫。</p> <p>(五) 電信古鎮文創數位加值。</p> <p>(六) 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p> <p>(七) 工業遺址北部火力發電廠史料數位加值計畫。</p>	<p>一、104 年度完成補助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6 項子計畫。</p> <p>二、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迄 104 年度共計完成 12 項創新設施設備，7 項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各園區成果說明如下：</p> <p>(一) 北部「科學藝術園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p>1. 創新設施設備：科學藝術咖啡廳、原型工廠暨國際級展廳、科學藝術時光機、飄書站、多功能排練室。</p> <p>2. 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天文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及臺北市立美術館等館所發行臺北教育生活卡；開創「博物大玩家節目」，行銷本部及文化部館所精彩展演活動。</p> <p>(二) 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太空劇場數位影像及星象播放系統、線上蒐藏庫。</p> <p>2. 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九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互享票根優惠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互享優惠案。</p> <p>(三) 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交通夢想館、一卡通、科技視窗。</p> <p>2. 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置「一卡通」票券系統，提供民眾交通票券及全館設施票券結合的便利。</p> <p>(四) 海洋「海洋生態體驗園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p> <p>1. 創新設施設備：經典館多功能教育展示中心、海洋科技博物園區之鐵馬驛站、地圖指標及潮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一日遊套票案、辦理海洋狂想曲、潮藝術-國際環境藝術季等活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套票。</p> <p>(五) 跨園區服務合作：四館結盟-北中南串聯大優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4館互享票根優惠案。</p> <p>三、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p> <p>(一) 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至104年度共計完成16項成果。</p> <p>(二) 開發「驚奇海洋遊樂趣」與「海洋小學堂故事動畫」APP。</p> <p>四、跨部合作案：</p> <p>(一) 104年度廣續辦理本部與文化部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建立兩部館所交流平臺。</p> <p>(二) 寒暑假聯合行銷活動、518國際博物館日均由本部及文化部合作辦理，擴大聯合行銷之效益。</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p> <p>二、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p> <p>三、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p> <p>一、產學合作金額持續增加，研究拔尖成效顯著，產學合作有重大進展，整合學術機構與民間企業資源，藉以促進產業升級。</p> <p>二、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包括於整體學校於世界排名之攀升，以及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國際論文數，以及國際學生及赴國外大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數亦有長足之進步，顯見本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p> <p>三、學術發展亦有顯著之成果，獲補助學校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 (HiCi) 總篇數每年穩定成長、獲補助學校發表於 Nature、Science 之論文數逐年增加十餘篇，相較於執行初期之 15 篇已有大幅成長。另各校亦積極推動各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除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外，亦達到培育與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相關之產業人才。</p>	<p>一、持續推動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資源，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p> <p>二、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並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p> <p>三、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研擬後續競爭型計畫，延續補助能量。本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除持續檢討目前計畫執行成效外，為使大學發展各自特色及規模調整，本部規劃建立多元特色發展之高等教育藍圖，因應社會對高等教育的不同需求，大學的發展應該朝向多樣化及分殊化，各大學可以依照自身條件、辦學理念和學生來源做自我的定位，進行功能的區隔與分化，經由特色的建立，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p>
	2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p>一、委託 (行政委託)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採品質認可機制確認大學校院及各系所之品質，促進各大學及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p> <p>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試辦系所自辦外部評</p>	<p>一、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p> <p>(一)104 年完成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已完成 29 校 557 個班制系所評鑑、10 校通識教育、102 年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或</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鑑、促進評鑑人力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	再評鑑（計 12 校 59 個班制）。 （二）醫學評鑑：已完成國防醫學院之全面評鑑；北醫、慈濟、長庚、成大、中國醫等 5 校之追蹤評鑑；馬階醫學系之訪視。 二、促進評鑑人力專業化，完成評鑑委員培訓，104 年共辦理 4 場行前會議、19 場研習必修課程及 2,223 位評鑑委員完成三門必修課程之修習。 三、自我評鑑認定工作：已完成北藝、中興、中原、海洋、輔仁、北醫等 6 校自我評鑑認定，並協助本部辦理政策說明。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	103 年度私立大專學校院學雜費減免經費請撥案（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	於確認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現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進修學制學生入學及學雜費減免之資格後，核撥二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	業完成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現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雜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保留經費核撥。	
	2	補助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	補助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	已依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269 號及 104 年 5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6056 號函，完成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核實撥付完畢。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一、背景說明 （一）本案「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整體性計畫實則包括三部分：1. 骨幹網路設備規劃採購建置；2. 骨幹網路線路規	一、面對期程延後骨幹壅塞問題，已會同國網中心、中研院著手進行多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劃採購建置;3. 骨幹網路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此三部分互相關連。</p> <p>(二) 第 1 年(102 年)及第 2 年(103 年)計畫, 為規劃建置 100G 骨幹網路設備, 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預算經費支應, 計新臺幣(以下同) 3 億 2,342 萬元, 因考量整體運作一致性進行規劃, 無法分開採購, 故設備之招標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另骨幹網路線路標部分, 則配合設備建置一併採購規劃及建置。</p> <p>(三) 第 3 年(即 104 年)計畫, 則係配合 100G 骨幹網路設備, 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功能, 計編列預算 8,681 萬 4 千元, 用於北區 SOC 及南區 SOC 辦理資安機制與設備規劃建置。100G 骨幹網路設備, 前因採購爭議, 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刻依契約建置時程積極趕辦中, 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建置, 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 預估 105 年 4 月正式啟用。</p> <p>二、目前執行情況</p> <p>(一) 本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 係因 100G 骨幹設備發生採購爭議, 致建置進度延後, 亦影響 104 年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辦理期程。本部於 103 年 8 月 28 日</p>	<p>方面短中期網路提升方案, 降低因 100G 延期所造成之衝擊。</p> <p>二、組成工作小組,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隨時掌握設備進駐與施作進度, 並進行問題排解, 全力完成今年預定目標。</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設備招標公告，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評選會議及後續採購程序時，因受評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 5 次預審會議，2 次委員會，期間歷時約 6 個月，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接獲申訴審議判斷書後，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重行召開第 3 次評選委員會，104 年 9 月 22 日經機關首長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現刻正辦理專案建置中。</p> <p>(二)依據 100G 骨幹設備契約內容專案建置期程：承商須於甲方發文通知開工後 120 日曆天前完成本專案所有軟、硬體設備建置且正常運作，並提報供本部進行查驗。另依據契約付款規定於正式驗收完成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100%，是以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 105 年 4 月正式啟用。</p> <p>(三) 104 年有關原定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至 104 年 12 月止，北區 SOC（國立臺灣大學，同時也是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區網中心）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 3,616 萬元，南區 SOC（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心，簡稱國網中心承接)計畫則已簽訂採購合約，契約金額為 4,340 萬元，配合 100G 骨幹網路設備完成建置，預計 105 年 5 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	
	2	資訊系統及網站 維運業務	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	<p>一、評估規劃建置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p> <p>二、擴充維運本部公文製作、文檔資訊入口網、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強化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並達成 103 年節能減紙推動指標。</p> <p>三、完成本部、部屬機關、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建置及電子匣道移轉評估及需求規劃。</p> <p>四、完成本部總發文內控流程電腦化作業規劃及建置，並推動內部行文無紙化作業，達成 103 年度績效指標。</p>	
	3	教育雲端應用及 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委辦教育部數位學伴入口網系統建置案	103 年「教育部數位學伴入口網系統建置案」經完成委員期末審查意見修正並再審通過，且確認履約無誤且無逾期問題。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	103 年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網站維運服務計畫	「104 年偏鄉數位關懷網站維運服務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將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執行方式與內容，待確認履約無誤且無逾期問題後始得撥付。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預算數 244,021,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405,520,83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1,499,834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20,000 元，超收 120,000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產：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93,363 元，超收 193,363 元。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1,7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4,307,420 元，超收 2,607,420 元。
4.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190,000 元，歲入實現數 34,022,714 元，超收 8,832,714 元。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29,000 元，歲入實現數 5,429,865 元，超收 2,500,865 元。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5,000 元，歲入實現數 20,119,091 元，超收 19,114,091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5,000 元，歲入實現數 406,714 元，超收 291,714 元。
8. 雜項收入：預算數 203,082,000 元，歲入實現數 330,921,667 元，超收 127,839,667 元。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20,011,16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17,845,781,784 元，轉下年度應付數 12,165,987 元，保留數 335,761,209 元，賸餘 1,817,455,020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825,620,000 元，歲出實現數 793,769,876 元，應付數 233,312 元，保留數 6,347,422 元，賸餘 25,269,390 元。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878,43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545,093,804 元，應付數 930,000 元，保留數 206,734,956 元，賸餘 125,675,240 元。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6,892,184,000 元，歲出實現數 6,779,158,517 元，保留數 15,209,000 元，賸餘 97,816,483 元。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數 42,236,41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32,106,000 元，合計 42,368,516,000 元；歲出實現數 42,368,516,000 元，無賸餘數。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數 24,976,334,000 元，歲出實現數 24,063,297,950 元，賸餘 913,036,050 元。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909,690,000 元，歲出實現數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46,275,960 元，應付數 1,400,000 元，保留數 1,047,600 元，賸餘 60,966,440 元。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22,209,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00,006,938 元，應付數 6,120,000 元，保留數 11,538,328 元，賸餘 4,543,734 元。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預算數 73,801,000 元，歲出實現數 73,533,443 元，賸餘 267,557 元。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758,46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51,665,573 元，保留數 11,357,731 元，賸餘 95,440,696 元。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2,409,586,000 元，歲出實現數 2,272,010,577 元，應付數 2,000,000 元，保留數 79,885,862 元，賸餘 55,689,561 元。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數 1,805,035,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96,695,168 元，應付數 1,482,675 元，保留數 3,640,310 元，賸餘 103,216,847 元。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預算數 6,153,980,000 元，歲出實現數 6,153,980,000 元，無賸餘數。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51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70,000 元，賸餘 340,000 元。
 1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66,292,000 元，「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科目動支 132,106,000 元，賸餘 334,186,000 元。
 15.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預算數 627,120,000 元，歲出實現數 626,713,333 元，賸餘 406,667 元。
 1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預算數 1,063,87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63,874,000 元，無賸餘數。
 17.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7,910,621,000 元，歲出實現數 17,910,020,645 元，賸餘 600,355 元。
- (三)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10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應收數轉入 73,116,793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入實現數 27,025,448 元，未結清數 46,091,345 元。
-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1. 98 年度「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2. 99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62,216,758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93,774 元，未結清數 62,122,984 元。
 3. 100 年度應付數轉入 156,432,284 元，減免(註銷)數 15,563 元，歲出實現數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1,319,650 元，未結清數 75,097,071 元。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54,432,284 元，減免(註銷)數 15,563 元，歲出實現數 81,319,650 元，未結清數 73,097,071 元。
 - (2) 特殊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及歲出實現數，未結清數 2,000,000 元。
4. 101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40,973,271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4,160,773 元，未結清數 136,812,498 元。
5. 102 年度保留數轉入 632,247,529 元，減免(註銷)數 238,813 元，歲出實現數 161,802,731 元，未結清數 470,205,985 元。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17,978,647 元，減免(註銷)數 108,813 元，歲出實現數 147,663,849 元，未結清數 470,205,985 元。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5,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5,0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2,0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13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87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168,882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6,168,882 元，無未結清數。
 - (5)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1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6. 103 年度應付數轉入 9,863,145 元，減免(註銷)數 58,646 元，歲出實現數 8,844,499 元，未結清數 960,000 元；保留數轉入 2,385,679,905 元，減免(註銷)數 18,572,485 元，歲出實現數 1,514,119,604 元，未結清數 852,987,816 元。
- (1) 一般行政：保留數轉入 3,060,841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060,841 元，無未結清數。
 -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895,33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895,33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674,676,763 元，減免(註銷)數 4,821,000 元，歲出實現數 991,260,751 元，未結清數 678,595,012 元。
 -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87,711,139 元，減免(註銷)數 553,980 元，歲出實現數 77,157,159 元，未結清數 10,000,000 元。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保留數轉入 104,129,068 元，減免(註銷)數 1,828,827 元，歲出實現數 102,300,241 元，無未結清數。
 - (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2,012,039 元，減免(註銷)數 792,824 元，歲出實現數 7,379,215 元，未結清數 3,840,000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6)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58,489,213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50,989,213 元，未結清數 7,500,000 元。
- (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保留數轉入 2,729,5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2,729,500 元，無結清數。
- (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82,932,791 元，減免(註銷)數 120,312 元，歲出實現數 55,143,361 元，未結清數 27,669,118 元。
- (9)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6,660,000 元，減免(註銷)數 58,646 元，歲出實現數 5,641,354 元，未結清數 960,000 元；保留數轉入 149,943,904 元，減免(註銷)數 3,392,478 元，歲出實現數 25,291,426 元，未結清數 121,260,000 元。
- (1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應付數轉入 2,307,815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2,307,815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0,344,624 元，減免(註銷)數 5,433,064 元，歲出實現數 4,199,874 元，未結清數 711,686 元。
- (1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保留數轉入 199,650,023 元，減免(註銷)數 1,63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94,608,023 元，未結清數 3,412,000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科目，僅有應收歲入款合計 46,091,345 元，負債科目，僅有應納庫款合計 46,091,345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337,909,52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81,401,893 元，減少 1,543,492,366 元，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300,049,61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53,858,454 元，增加 46,191,158 元，主要係因各項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保留庫款：本年度決算數 168,163,96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06,003,940 元，增加 62,160,027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保留款未及執行，轉列以前年度保留庫款增加所致。

(3)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335,761,20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6,086,370 元，減少 20,325,161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須辦理保留計畫減少所致。

(4) 押金：本年度決算數 49,400 元，主要係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5) 暫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1,504,639,44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148,043,894 元，減少 1,643,404,452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履約完成辦理沖轉所致。

(6)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決算數 29,245,89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359,835 元，增加 11,886,06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提供定存單與質權設定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337,909,52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81,401,893 元，減少 1,543,492,366 元，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151,688,61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1,616,349 元，增加 30,072,270 元，主要係因各項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決算數 274,992,55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9,722,313 元，減少 84,729,760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履約完成辦理沖轉所致。

(3)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12,165,98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863,145 元，增加 2,302,84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債務責任，須辦理保留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148,681,55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2,242,105 元，增加 16,439,454 元，主要係因各項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決算數 1,323,193,80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725,559,143 元，增加 597,634,658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尚未給付契約責任款增加所致。

- (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335,761,20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86,033,405 元，減少 2,050,272,196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尚未給付契約責任款減少所致。
-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決算數 29,245,89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359,835 元，增加 11,886,062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提供之定存單與質權設定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8)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59,284,9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0,043,001 元，減少 758,053 元，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部分計畫賸餘款，增加繳庫所致。
- (9)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2,845,55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8,913,197 元，減少 66,067,643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計畫賸餘款尚未收回繳庫減少所致。
- (1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49,400 元，主要係因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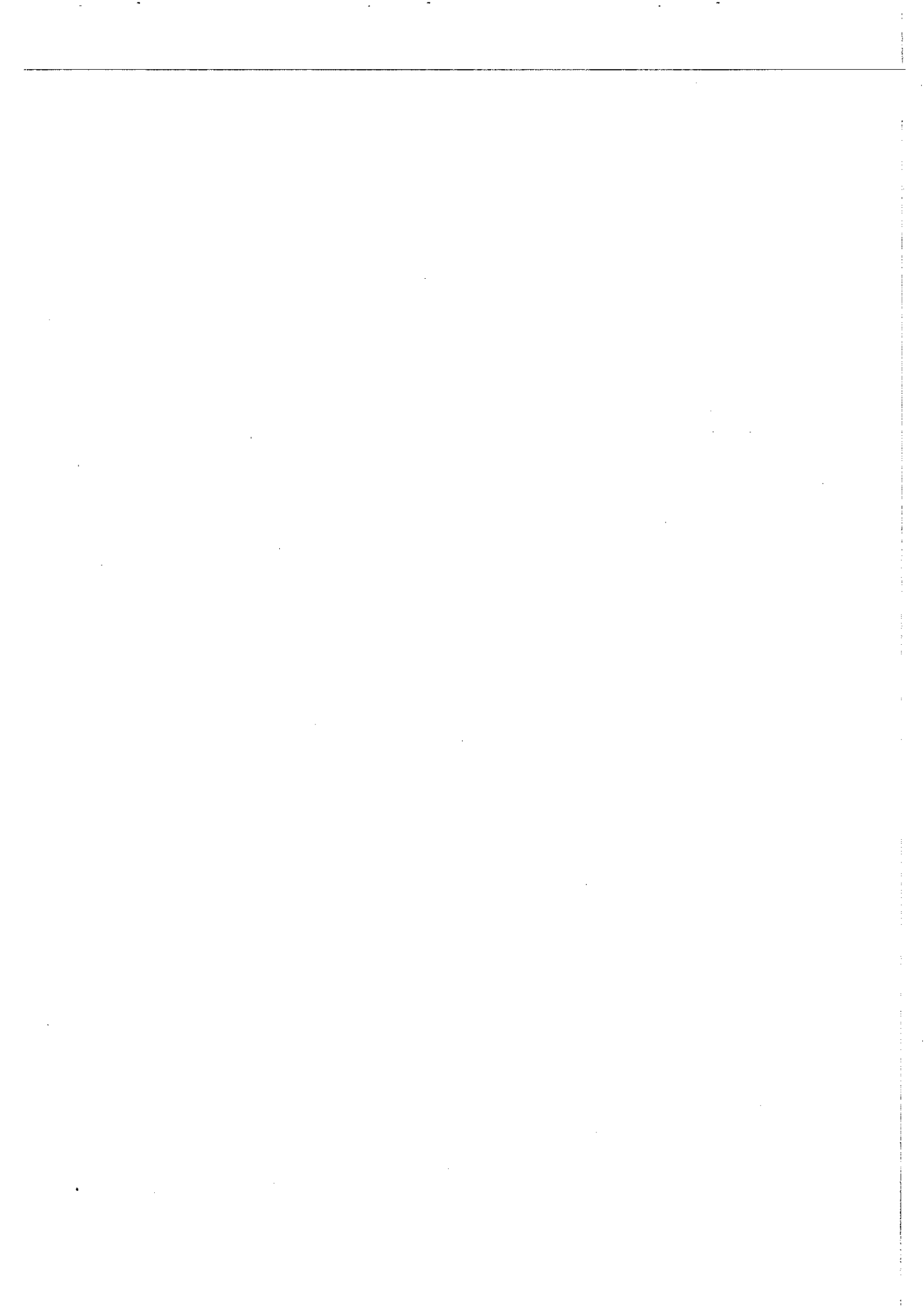
(三)有關本部潛藏負債部分：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依本部 102 年 3 月委託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以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12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436 億餘元)，扣除 101 至 104 年底止已支付數 654 億餘元後，未來中央政府應負擔約有 4,470 億餘元。分別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446,974,097,722	2,143,570,629,322	2,590,544,727,044
項目	上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464,884,118,367	2,143,570,629,322	2,608,454,747,689
項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17,910,020,645	0	-17,910,020,645
主要減少原因	因本部 102 年 3 月委託精算報告之基準日仍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設算條件均未變更。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620,783.00
	87			0420010000-8 教育部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620,783.00
		01		0420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00	0.00	0.00	120,000.00
			01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120,000.00
		02		04200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0.00	0.00	0.00	193,363.00
			01	0420010201-0 沒入金	0.00	0.00	0.00	193,363.00
		03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307,420.0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4,307,4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119,000.00	0.00	28,119,000.00	39,452,579.00
	99			0520010000-3 教育部	28,119,000.00	0.00	28,119,000.00	39,452,579.00
		0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190,000.00	0.00	25,190,000.00	34,022,714.00
			01	0520010101- 審查費	250,000.00	0.00	250,000.00	1,938,700.00
			02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24,940,000.00	0.00	24,940,000.00	32,084,014.00
		02		0520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929,000.00	0.00	2,929,000.00	5,429,865.00
			01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307,000.00	0.00	1,307,000.00	2,796,065.00
			02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2,000.00	0.00	1,622,000.00	2,633,8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20,000.00	0.00	1,120,000.00	20,525,805.00
	99			0720010000-4 教育部	1,120,000.00	0.00	1,120,000.00	20,525,805.00
		01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1,005,000.00	0.00	1,005,000.00	20,119,091.00
			0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835,413.00
			02	0720010105-2 權利金	0.00	0.00	0.00	579,856.00
			03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005,000.00	0.00	1,005,000.00	18,703,822.00
		02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15,000.00	0.00	115,000.00	406,714.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4,620,783.00	2,920,783.00	124.96
0.00	0.00	14,620,783.00	2,920,783.00	124.96
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193,363.00	193,363.00	
0.00	0.00	193,363.00	193,363.00	
0.00	0.00	14,307,420.00	2,607,420.00	122.29
0.00	0.00	14,307,420.00	2,607,420.00	122.29
0.00	0.00	39,452,579.00	11,333,579.00	140.31
0.00	0.00	39,452,579.00	11,333,579.00	140.31
0.00	0.00	34,022,714.00	8,832,714.00	135.06
0.00	0.00	1,938,700.00	1,688,700.00	775.48
0.00	0.00	32,084,014.00	7,144,014.00	128.64
0.00	0.00	5,429,865.00	2,500,865.00	185.38
0.00	0.00	2,796,065.00	1,489,065.00	213.93
0.00	0.00	2,633,800.00	1,011,800.00	162.38
0.00	0.00	20,525,805.00	19,405,805.00	1832.66
0.00	0.00	20,525,805.00	19,405,805.00	1832.66
0.00	0.00	20,119,091.00	19,114,091.00	2001.90
0.00	0.00	835,413.00	835,413.00	
0.00	0.00	579,856.00	579,856.00	
0.00	0.00	18,703,822.00	17,698,822.00	1861.08
0.00	0.00	406,714.00	291,714.00	353.66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96			1120010000-8 教育部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203,082,000.00	0.00	203,082,000.00	330,921,667.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314,883,279.00
			02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82,000.00	0.00	3,082,000.00	16,038,388.00
				經常門小計	244,021,000.00	0.00	244,021,000.00	405,520,834.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4,021,000.00	0.00	244,021,000.00	405,520,834.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30,921,667.00	127,839,667.00	162.95
0.00	0.00	314,883,279.00	114,883,279.00	157.44
0.00	0.00	16,038,388.00	12,956,388.00	520.39
0.00	0.00	405,520,834.00	161,499,834.00	1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520,834.00	161,499,834.00	166.18

教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00,409,5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25,6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4,983,362,000.00	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023,642,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0,409,549,000.00	98,245,173,806.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98,593,101,002.00	-1,816,447,998.00	98.19
825,620,000.00	793,769,876.00 233,312.00	6,347,422.00 800,350,610.00	-25,269,390.00	96.94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221,943,956.00 83,978,940,227.00	-1,136,527,773.00	98.66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1,047,600.00 848,723,560.00	-60,966,440.00	93.30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11,538,328.00 1,091,198,709.00	-4,811,291.00	99.56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11,357,731.00 1,663,023,304.00	-95,440,696.00	94.57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83,526,172.00 4,055,714,592.00	-158,906,408.00	96.23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1,170,000.00	-340,000.00	77.48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1,690,587,333.00	-406,667.00	99.98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1,690,587,333.00	-406,667.00	99.98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18,023,642,364.00	18,023,042,009.00 0.00	0.00 18,023,042,009.00	-600,355.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600,355.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338,218,020.00	-1,817,455,020.00	98.49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0,011,1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20,011,1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04,015,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855,962,970.00	-855,962,970.00			
				資本門小計	15,995,424,000.00	0.00	0.00	0.00			
						0.00	855,962,970.00	855,962,97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18,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100 人事費	568,8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7,624,000.00	0.00				0.00	0.00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400 獎補助費	41,7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7,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77,015.00	2,377,015.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00	1,709,056.00	1,709,05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0,000.00	0.00	0.00	0.00			
						0.00	424,821.00	424,821.00			
				0400 獎補助費	2,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43,138.00	243,138.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4,983,362,000.00	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269,506,000.00	0.00	0.00	0.00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00 業務費	188,890,000.00	0.00	0.00	0.00		
					0.00	5,251,000.00	5,25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080,616,000.00	0.00	0.00	0.00		
							0.00	-187,244,000.00	-187,244,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608,928,000.00	0.00	0.00	0.00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00 業務費	4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608,502,000.00	0.00	0.00	0.00				
				0.00	181,993,000.00	181,993,00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332,853,000.00	0.00	0.00	0.00				
					0.00	-461,734,215.00	-461,734,215.00				
			0200 業務費	166,763,000.00	0.00	0.00	0.00				
				0.00	32,468,530.00	32,468,530.00					
			0400 獎補助費	4,166,090,000.00	0.00	0.00	0.00				
					0.00	-494,202,745.00	-494,202,745.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193,708,980.00	-1,817,455,020.00	98.49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193,708,980.00	-1,817,455,020.00	98.49
103,159,777,030.00	101,128,953,181.00 12,165,987.00	259,148,813.00 101,400,267,981.00	-1,759,509,049.00	98.29
16,851,386,970.00	16,716,828,603.00 0.00	76,612,396.00 16,793,440,999.00	-57,945,971.00	99.66
815,922,985.00	788,258,962.00 233,312.00	2,161,321.00 790,653,595.00	-25,269,390.00	96.90
568,877,000.00	568,740,374.00 0.00	0.00 568,740,374.00	-136,626.00	99.98
205,246,985.00	185,619,307.00 233,312.00	1,211,321.00 187,063,940.00	-18,183,045.00	91.14
41,799,000.00	33,899,281.00 0.00	950,000.00 34,849,281.00	-6,949,719.00	83.37
9,697,015.00	5,510,914.00 0.00	4,186,101.00 9,697,015.00	0.00	100.00
1,709,056.00	1,604,056.00 0.00	105,000.00 1,709,056.00	0.00	100.00
5,044,821.00	963,720.00 0.00	4,081,101.00 5,044,821.00	0.00	100.00
2,943,138.00	2,943,138.00 0.00	0.00 2,943,138.00	0.00	100.00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221,943,956.00 83,978,940,227.00	-1,136,527,773.00	98.66
8,087,513,000.00	7,769,123,890.00 930,000.00	206,734,956.00 7,976,788,846.00	-110,724,154.00	98.63
194,141,000.00	158,542,013.00 0.00	7,272,600.00 165,814,613.00	-28,326,387.00	85.41
7,893,372,000.00	7,610,581,877.00 930,000.00	199,462,356.00 7,810,974,233.00	-82,397,767.00	98.96
2,790,921,000.00	2,775,969,914.00 0.00	0.00 2,775,969,914.00	-14,951,086.00	99.46
426,000.00	280,425.00 0.00	0.00 280,425.00	-145,575.00	65.83
2,790,495,000.00	2,775,689,489.00 0.00	0.00 2,775,689,489.00	-14,805,511.00	99.47
3,871,118,785.00	3,770,093,302.00 0.00	3,209,000.00 3,773,302,302.00	-97,816,483.00	97.47
199,231,530.00	184,534,884.00 0.00	3,209,000.00 187,743,884.00	-11,487,646.00	94.23
3,671,887,255.00	3,585,558,418.00 0.00	0.00 3,585,558,418.00	-86,328,837.00	97.65

85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559,331,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461,734,215.00	461,734,215.00
				0400 獎補助費	2,559,331,000.00	0.00	0.00	0.00
						0.00	1,193,172.00	1,193,172.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42,236,41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2,236,410,000.00	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684,94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2,838,000.00	0.00	-1,337,790.00	-1,337,790.00
				0400 獎補助費	21,632,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25,000.00	1,325,000.00
						0.00	-2,662,790.00	-2,662,79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291,38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337,790.00	1,337,790.00
				0400 獎補助費	3,291,3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01,472,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53,836,000.00	0.00	-3,853,600.00	-3,853,600.00
				0400 獎補助費	447,6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5,777,384.00	35,777,384.00
						0.00	-39,630,984.00	-39,630,984.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21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3,400,000.00	0.00	3,853,600.00	3,853,600.00
				0400 獎補助費	84,818,000.00	0.00	0.00	0.00
						0.00	-2,467,600.00	-2,467,600.00
						0.00	6,321,200.00	6,321,20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16,76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5,010,000.00	0.00	-62,105,041.00	-62,105,041.00
				0400 獎補助費	751,759,000.00	0.00	0.00	0.00
						0.00	-17,320,267.00	-17,320,267.00
						0.00	-44,784,774.00	-44,784,774.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1,065,215.00	3,009,065,215.00 0.00	12,000,000.00 3,021,065,215.00	0.00	100.00
1,193,172.00	1,193,172.00 0.00	0.00 1,193,172.00	0.00	100.00
3,019,872,043.00	3,007,872,043.00 0.00	12,000,000.00 3,019,872,043.00	0.00	10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0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00.00
21,683,610,210.00	20,789,350,399.00 0.00	0.00 20,789,350,399.00	-894,259,811.00	95.88
54,163,000.00	51,587,312.00 0.00	0.00 51,587,312.00	-2,575,688.00	95.24
21,629,447,210.00	20,737,763,087.00 0.00	0.00 20,737,763,087.00	-891,684,123.00	95.88
3,292,723,790.00	3,273,947,551.00 0.00	0.00 3,273,947,551.00	-18,776,239.00	99.43
1,337,790.00	1,337,790.00 0.00	0.00 1,337,790.00	0.00	100.00
3,291,386,000.00	3,272,609,761.00 0.00	0.00 3,272,609,761.00	-18,776,239.00	99.43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1,047,600.00 848,723,560.00	-60,966,440.00	93.30
797,618,400.00	746,102,357.00 1,400,000.00	1,047,600.00 748,549,957.00	-49,068,443.00	93.85
389,613,384.00	338,127,301.00 1,400,000.00	1,047,600.00 340,574,901.00	-49,038,483.00	87.41
408,005,016.00	407,975,056.00 0.00	0.00 407,975,056.00	-29,960.00	99.99
112,071,600.00	100,173,603.00 0.00	0.00 100,173,603.00	-11,897,997.00	89.38
20,932,400.00	12,214,403.00 0.00	0.00 12,214,403.00	-8,717,997.00	58.35
91,139,200.00	87,959,200.00 0.00	0.00 87,959,200.00	-3,180,000.00	96.51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11,538,328.00 1,091,198,709.00	-4,811,291.00	99.56
854,663,959.00	834,603,790.00 6,120,000.00	10,701,483.00 851,425,273.00	-3,238,686.00	99.62
147,689,733.00	128,379,502.00 6,120,000.00	10,701,483.00 145,200,985.00	-2,488,748.00	98.31
706,974,226.00	706,224,288.00 0.00	0.00 706,224,288.00	-749,938.00	99.89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44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5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3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355,000.00	0.00	0.00	0.00
						0.00	62,105,041.00	62,105,041.00
						0.00	3,530,000.00	3,530,000.00
						0.00	-40,377.00	-40,377.00
						0.00	58,615,418.00	58,615,418.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70,699,0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7,32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0,32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051,000.00	0.00	0.00	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00	52,000.00	52,000.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3,102,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598,114,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45,819,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52,295,000.00	0.00	0.00	0.00
						0.00	-19,863,851.00	-19,863,851.00
						0.00	42,586,825.00	42,586,825.00
						0.00	-62,450,676.00	-62,450,676.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60,35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65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51,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9,531,376.00	19,531,376.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1,920,287,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79,369,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40,918,000.00	0.00	0.00	0.00
						0.00	-110,201,880.00	-110,201,880.00
						0.00	0.00	0.00
						0.00	-37,877,123.00	-37,877,123.00
						0.00	0.00	0.00
						0.00	-72,324,757.00	-72,324,757.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489,299,000.00	0.00	0.00	0.00
						0.00	110,201,880.00	110,201,88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7,545,041.00	165,403,148.00 0.00	836,845.00 166,239,993.00	-1,305,048.00	99.22
4,480,000.00	4,480,000.00 0.00	0.00 4,480,000.00	0.00	100.00
4,094,623.00	1,952,730.00 0.00	836,845.00 2,789,575.00	-1,305,048.00	68.13
158,970,418.00	158,970,418.00 0.00	0.00 158,970,418.00	0.00	100.00
70,699,000.00	70,443,550.00 0.00	0.00 70,443,550.00	-255,450.00	99.64
27,328,000.00	27,318,636.00 0.00	0.00 27,318,636.00	-9,364.00	99.97
40,268,000.00	40,021,914.00 0.00	0.00 40,021,914.00	-246,086.00	99.39
3,103,000.00	3,103,000.00 0.00	0.00 3,103,000.00	0.00	100.00
3,102,000.00	3,089,893.00 0.00	0.00 3,089,893.00	-12,107.00	99.61
3,102,000.00	3,089,893.00 0.00	0.00 3,089,893.00	-12,107.00	99.61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11,357,731.00 1,663,023,304.00	-95,440,696.00	94.57
1,578,250,149.00	1,471,451,722.00 0.00	11,357,731.00 1,482,809,453.00	-95,440,696.00	93.95
288,405,825.00	235,043,681.00 0.00	11,357,731.00 246,401,412.00	-42,004,413.00	85.44
1,289,844,324.00	1,236,408,041.00 0.00	0.00 1,236,408,041.00	-53,436,283.00	95.86
180,213,851.00	180,213,851.00 0.00	0.00 180,213,851.00	0.00	100.00
8,982,475.00	8,982,475.00 0.00	0.00 8,982,475.00	0.00	100.00
171,231,376.00	171,231,376.00 0.00	0.00 171,231,376.00	0.00	100.00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83,526,172.00 4,055,714,592.00	-158,906,408.00	96.23
1,810,085,120.00	1,742,155,167.00 2,000,000.00	20,296,412.00 1,764,451,579.00	-45,633,541.00	97.48
541,491,877.00	474,263,654.00 2,000,000.00	20,296,412.00 496,560,066.00	-44,931,811.00	91.70
1,268,593,243.00	1,267,891,513.00 0.00	0.00 1,267,891,513.00	-701,730.00	99.94
599,500,880.00	529,855,410.00 0.00	59,589,450.00 589,444,860.00	-10,056,020.00	98.32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28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20,014,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802,575,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1,184,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41,391,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46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6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00,00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466,292,000.00	-132,106,000.00	0.00	-132,106,00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 公立圖書館功能	123,02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862,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11,158,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 公立圖書館功能	50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50.00	2,110,25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232,408.00	6,232,408.00 0.00	0.00 6,232,408.00	0.00	100.00
139,918,500.00	73,273,030.00 0.00	56,589,450.00 129,862,480.00	-10,056,020.00	92.81
453,349,972.00	450,349,972.00 0.00	3,000,000.00 453,349,972.00	0.00	100.00
1,792,188,672.00	1,684,456,314.00 1,482,675.00	3,640,310.00 1,689,579,299.00	-102,609,373.00	94.27
156,847,857.00	109,231,166.00 0.00	1,598,200.00 110,829,366.00	-46,018,491.00	70.66
1,635,340,815.00	1,575,225,148.00 1,482,675.00	2,042,110.00 1,578,749,933.00	-56,590,882.00	96.54
12,846,328.00	12,238,854.00 0.00	0.00 12,238,854.00	-607,474.00	95.27
5,496,143.00	4,888,669.00 0.00	0.00 4,888,669.00	-607,474.00	88.95
7,350,185.00	7,350,185.00 0.00	0.00 7,350,185.00	0.00	1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1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1,170,000.00	-340,000.00	77.48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1,170,000.00	-340,000.00	77.48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1,170,000.00	-340,000.00	77.48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1,690,587,333.00	-406,667.00	99.98
120,909,750.00	120,503,083.00 0.00	0.00 120,503,083.00	-406,667.00	99.66
11,862,000.00	11,655,465.00 0.00	0.00 11,655,465.00	-206,535.00	98.26
109,047,750.00	108,847,618.00 0.00	0.00 108,847,618.00	-200,132.00	99.82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0.00	0.00 506,210,250.00	0.00	100.00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00 獎補助費	50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50.00	2,110,250.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 發展補助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3,210,2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700,3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0.00	0.00 506,210,250.00	0.00	10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10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1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600,355.00	100.00
13,210,267,000.00	13,209,666,645.00 0.00	0.00 13,209,666,645.00	-600,355.00	100.00
4,700,354,00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4,700,354,000.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100.00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0.00	0.00 144,509,040.00	0.00	10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335,761,209.00 118,338,218,020.00	-1,817,455,020.00	98.49

教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103	07	97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10000-8 教育部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3,116,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25,448.00	0.00	46,091,345.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5		01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0.00	0.00
99	13		02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2,216,758.00		0.00	0.00	0.00
				小 計	62,216,758.00		0.00	0.00	0.00
100	13		02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56,432,284.00		0.00	15,563.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4,432,284.00		0.00	0.00	15,563.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0.00	0.00	15,563.00		
101	13		02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102	13		02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32,247,529.00		0.00	238,813.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0.00	0.00	
					622,978,647.00		0.00	108,813.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130,00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0.00	
				632,247,529.00		0.00	238,813.00		
103	13		01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9,863,145.00		58,646.00	0.00	
					2,186,029,882.00		16,942,485.00	0.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3,060,841.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52,663,849.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319,511,581.00	0.00	849,575,816.00
0.00	0.00	0.00
3,060,841.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			02		895,33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866,516,970.00		7,203,807.00	
			03		0.00		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2,012,039.00		792,824.00	
			04		0.00		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1,218,713.00		0.00	
			05		0.00		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82,932,791.00		120,312.00	
			06		8,967,815.00		58,646.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60,288,528.00		8,825,542.0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00		0.00		
		01		0.00		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9,650,023.00		1,630,000.00		
			小 計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合 計	369,585,458.00		74,209.00		
				3,017,927,434.00		18,811,298.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95,330.00	0.00	0.00
1,170,718,151.00	0.00	688,595,012.00
0.00	0.00	0.00
7,379,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53,718,713.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55,143,361.00	0.00	27,669,118.00
7,949,169.00	0.00	960,000.00
29,491,300.00	0.00	121,971,686.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94,518,696.00	0.00	274,992,553.00
1,675,922,335.00	0.00	1,323,193,801.00

PP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6,432,284.00	0.00	15,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56,432,284.00	0.00	15,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4,432,284.00	0.00	15,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6,017,537.00	0.00	15,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9,642,890.00	0.00	15,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6,374,6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414,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414,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93,77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78,815,608.00	0.00	57,186,366.00
0.00	0.00	0.00
29,627,3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188,281.00	0.00	57,186,366.00
0.00	0.00	0.00
2,504,042.00	0.00	15,910,705.00
0.00	0.00	0.00
2,504,042.00	0.00	15,910,7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1	01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0.00	15,5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6,051,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6,051,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4,921,8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4,921,8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	11	01	02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0	0.00	0.00	0.00
						632,247,529.00	0.00	238,813.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0.00	0.00	0.00	0.00
						632,247,529.00	0.00	238,813.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0.00	0.00	0.00
						622,978,647.00	0.00	108,813.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15,061,432.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115,061,432.00	0.00	0.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502,917,215.00	0.00	108,813.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502,917,215.00	0.00	108,813.00	0.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130,00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81,319,650.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1,997,507.00	0.00	74,053,957.00
0.00	0.00	0.00
1,997,507.00	0.00	74,053,957.00
0.00	0.00	0.00
2,163,266.00	0.00	62,758,541.00
0.00	0.00	0.00
2,163,266.00	0.00	62,758,541.00
0.00	0.00	0.00
4,160,773.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52,663,849.00	0.00	470,205,985.00
0.00	0.00	0.00
12,901,163.00	0.00	102,160,269.00
0.00	0.00	0.00
12,901,163.00	0.00	102,160,269.00
0.00	0.00	0.00
134,762,686.00	0.00	368,045,716.00
0.00	0.00	0.00
134,762,686.00	0.00	368,045,716.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103	11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130,00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168,882.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1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632,247,529.00	238,813.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9,863,145.00	58,646.00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3,060,841.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798,42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2,262,417.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95,330.00	0.00							
			1,866,516,970.00	7,203,807.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95,330.00	0.00							
			563,982,546.00	4,821,00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3,980,701.00	3,02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95,330.00	0.00							
			560,001,845.00	1,800,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1,110,694,217.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1,110,694,217.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133,701.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0	470,205,985.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0.00	0.00	0.00
3,060,8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8,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2,417.00	0.00	0.00
895,330.00	0.00	0.00
1,170,718,151.00	0.00	688,595,012.00
895,330.00	0.00	0.00
278,472,464.00	0.00	280,689,082.00
0.00	0.00	0.00
959,701.00	0.00	0.00
895,330.00	0.00	0.00
277,512,763.00	0.00	280,689,082.00
0.00	0.00	0.00
712,788,287.00	0.00	397,905,930.00
0.00	0.00	0.00
712,788,287.00	0.00	397,905,930.00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87,577,438.00	553,980.00	553,980.00	553,98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87,577,438.00	553,980.00	553,980.00	553,98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0.00	0.00
						92,284,001.00	1,459,735.00	1,459,735.00	1,459,735.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1,658,1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80,625,901.00	1,459,735.00	1,459,735.00	1,459,735.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0.00	0.00
						11,845,067.00	369,092.00	369,092.00	369,092.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11,845,067.00	369,092.00	369,092.00	369,092.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0.00	0.00	0.00
						12,012,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10,766,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10,766,039.00	792,824.00	792,824.00	792,824.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00	0.00	0.00	0.00
						61,218,713.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4,946,703.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4,509,203.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00	0.00
						53,542,51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00
						589,76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52,952,75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33,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23,458.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7,023,458.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90,824,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66,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75,9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75,9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79,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33,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6,133,215.00	0.00	3,840,000.00
0.00	0.00	0.00
53,718,713.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4,946,7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9,2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42,51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589,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52,75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723,5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006,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2,932,791.00	0.00	120,312.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175,281.00	0.00	104,388.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0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3,851,510.00	0.00	15,924.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36,633.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3,614,877.00	0.00	15,924.00	0.00
					0200 業務費	8,967,815.00	0.00	58,646.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0,288,528.00	0.00	8,825,542.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060,000.00	0.00	56,146.00	0.00
					0200 業務費	6,399,105.00	0.00	471,739.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6,399,105.00	0.00	471,739.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000.00	0.00	2,5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3,544,799.00	0.00	2,920,739.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600,000.00	0.00	2,50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2,984,111.00	0.00	20,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0,560,688.00	0.00	2,900,739.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07,815.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253,000.00	0.00	5,433,06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843,400.00	0.00	2,057,40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07,815.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409,600.00	0.00	3,375,66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91,624.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90,00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72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43,361.00	0.00	27,669,118.00
0.00	0.00	0.00
8,645,252.00	0.00	331,641.00
0.00	0.00	0.00
6,739,252.00	0.00	331,641.00
0.00	0.00	0.00
1,9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98,109.00	0.00	27,337,477.00
0.00	0.00	0.00
236,6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61,476.00	0.00	27,337,477.00
7,949,169.00	0.00	960,000.00
29,491,300.00	0.00	121,971,686.00
2,043,854.00	0.00	960,000.00
5,927,366.00	0.00	0.00
2,043,854.00	0.00	960,000.00
5,927,366.00	0.00	0.00
3,597,500.00	0.00	0.00
19,364,060.00	0.00	121,260,000.00
3,597,500.00	0.00	0.00
2,204,111.00	0.00	110,760,000.00
0.00	0.00	0.00
17,159,949.00	0.00	10,500,000.00
2,307,815.00	0.00	0.00
2,108,250.00	0.00	711,686.00
0.00	0.00	0.00
786,000.00	0.00	0.00
2,307,815.00	0.00	0.00
1,322,250.00	0.00	711,686.00
0.00	0.00	0.00
2,091,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701,624.00			0.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99,650,023.00			1,630,000.00
				小 計	9,863,145.00			58,646.00
				經常門小計	2,385,679,905.00			18,572,485.00
				資本門小計	218,432,146.00			71,709.00
					803,111,269.00			12,289,926.00
					151,153,312.00			2,500.00
					2,214,816,165.00			6,521,372.00
				合 計	369,585,458.00			74,209.00
					3,017,927,434.00			18,811,298.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701,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0.00	0.00	0.00
194,608,023.00	0.00	3,412,000.00
8,844,499.00	0.00	960,000.00
1,514,119,604.00	0.00	852,987,816.00
86,160,114.00	0.00	132,200,323.00
406,928,665.00	0.00	383,892,678.00
8,358,582.00	0.00	142,792,230.00
1,268,993,670.00	0.00	939,301,123.00
94,518,696.00	0.00	274,992,553.00
1,675,922,335.00	0.00	1,323,193,801.00

教育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6,091,345.00	121300-5 應納庫款	46,091,345.00
合 計	46,091,345.00	合 計	46,091,345.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教育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00,049,612.00	221000-4 保管款	151,688,619.00
210500-5 保留庫款	168,163,967.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274,992,553.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35,761,209.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2,165,987.00
211300-1 押金	49,400.00	221200-3 代收款	148,681,559.00
211400-6 暫付款	1,504,639,442.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23,193,801.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9,245,897.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35,761,209.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245,897.0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9,284,948.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2,845,55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9,400.00
合 計	2,337,909,527.00	合 計	2,337,909,527.0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05,663,075.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05,520,83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3,363.00		
賠償收入	14,307,4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4,022,714.00		
使用規費收入	5,443,265.00	5,429,865.00	
減：退還數	-13,400.00		
財產孳息	20,123,465.00	20,119,091.00	
減：退還數	-4,374.00		
廢舊物資售價		406,714.00	
雜項收入	331,259,945.00	330,921,667.00	
減：退還數	-338,278.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7,025,448.00	
收入數	27,025,448.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847,326.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847,326.00	
5.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73,116,793.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73,116,793.00	
收 項 總 計			505,663,07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05,663,075.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05,520,83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3,363.00		
賠償收入	14,307,4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4,022,714.00		
使用規費收入	5,443,265.00	5,429,865.00	
減：退還數	-13,400.00		
財產孳息	20,123,465.00	20,119,091.00	
減：退還數	-4,374.00		
廢舊物資售價		406,714.00	
雜項收入	341,259,945.00	330,921,667.00	
減：退還數	-10,338,278.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7,025,448.00	
應收歲入款		27,025,448.00	
納庫數	27,025,448.00		
過 次 頁			

教育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承 前 頁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73,116,793.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73,116,793.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05,663,075.00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0,166,48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0,166,481.00	
(二)本期收入			120,384,855,686.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1,174,008,756.00		
減：沖轉數	-41,174,008,756.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8,005,302,365.00	
收入數	118,005,302,36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860,793,325.00		
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00,419,229.00	
國庫撥款數	188,109,303.00		
註銷數	12,309,926.00		
4. 221000-4 保管款		54,511,604.00	
收入數	69,075,303.00		
減：退還數	-14,563,699.00		
5. 221200-3 代收款		55,692,093.00	
收入數	742,375,956.00		
減：退還數	-686,683,863.00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029,849,035.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2,029,849,035.00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39,081,360.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501,372.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2,505,779.00		
收 項 總 計			120,575,022,167.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0,274,972,55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7,990,290,824.00	
支付數	117,990,290,824.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845,781,784.00		
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94,592,905.00	
支付數	94,518,696.00		
註銷數	74,209.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694,733,633.00	
支付數	1,675,922,335.00		
註銷數	18,811,298.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6,501,372.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2,309,926.00		
4. 211400-6 暫付款		419,108,362.00	
過 次 頁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2,910,162,494.00		
本年度部分	794,452,646.00		
以前年度部分	2,115,709,848.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491,054,132.00		
本年度部分	-811,518,039.00		
以前年度部分	-1,679,536,093.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6,246,831.00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37,250,089.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4,209.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416,754.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2,505,779.00		
(二)本期結存			300,049,61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0,049,612.00	
付 項 總 計			120,575,022,167.00

教育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6,091,345.00	
			103		46,091,345.00	
			一百零三年度			
			1120010900-9		46,091,345.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1	46,091,345.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計		46,091,345.00	

教育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6,091,345.00	
			103		46,091,345.00	
			一百零三年度			
			1120010900-9		46,091,345.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1	46,091,345.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計		46,091,345.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74,992,553.00	
			99 九十九年度		62,122,984.00	
			200100 教育部	62,122,984.00		
			100 一百年度		75,097,071.00	
			200100 教育部	75,097,07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6,812,498.00	
			200100 教育部	136,812,498.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60,000.00	
			200100 教育部	960,000.00		
			總計		274,992,553.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12,165,987.00	12,165,987.00	
			總計		12,165,987.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23,193,801.00	
			102		470,205,985.00	
			一百零二年度			
			200100	470,205,985.00		
			教育部			
			103		852,987,816.00	
			一百零三年度			
			200100	852,987,816.00		
			教育部			
			總計		1,323,193,801.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335,761,209.00	335,761,209.00	
			總計		335,761,209.00	

教育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9,400.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政風處租賃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仍在使用中。
			200100 教育部	400.00		
			97 九十七年度		49,000.00	係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目前該宿舍仍有使用天然氣之必要。
			200100 教育部	49,000.00		
			總計		49,400.00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45,118,546.00	
			104		15,011,541.00	
			本年度部分			
			200100	15,011,541.00		
			教育部			
			以前年度部分		1,430,107,005.00	
			99		62,122,984.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九十九年度			
			200100	62,122,984.00		
			教育部			
			100		75,097,071.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真理大學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一年度			
			200100	75,097,071.00		
			教育部			
			101		136,812,498.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一年度			
			200100	136,812,498.00		
			教育部			
			102		457,453,659.00	補助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二年度			
			200100	457,453,659.00		
			教育部			
			103		698,620,793.00	補助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數，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一百零三年度			
			200100	698,620,793.00		
			教育部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520,896.00	
			104			
			本年度部分		320,566.00	
			200100			
			教育部	320,566.00		
			以前年度部分		59,200,330.00	
			100			
			一百年度		59,200,330.00	75及76年國立體育學院中正園區工程款尚訴訟中，將俟訴訟定讞後，再行收繳入庫。
			200100			
			教育部	59,200,330.00		
			總計		1,504,639,442.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46,557,417.00	
			200100 教育部	136,900,360.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657,057.00		
			以前年度部分		5,131,202.00	
			98 九十八年度		25,082.00	
			200100 教育部	25,082.00		保固金25,082元清理中。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000,999.00	
			200100 教育部	858,635.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5,000元、保固金843,635元，均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2,364.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42,364元保固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6,090.00	
			200100 教育部	190,19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50,000元，清理中；保固金140,190元，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90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5,900元，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63,568.00	
			200100 教育部	1,038,448.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50,000元、保固金888,448元，均清理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5,12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金125,120元，保固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35,463.00	
			200100 教育部	2,405,478.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410,000元、保固金994,704元，均清理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29,985.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230,000元、保固金99,985元，均清理保固中。
			總計		151,688,619.00	

教育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5,723,349.00	
			200100 教育部	51,293,518.00		所得稅1,586,851元、科發基金36,608,140元、補充保費55,663元及其他13,042,864元。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429,831.00		本部補助計畫5,718,000元、跨域加值8,710,454元及代扣款項1,377元。
			以前年度部分		82,958,210.00	
			99 九十九年度		33.00	
			200100 教育部	33.00		99年替代役業務聯合督訪特優單位團體獎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8,255.00	
			200100 教育部	58,255.00		彰化縣政府繳回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補助96年中小學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專案計畫餘款。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497,835.00	
			200100 教育部	82,497,835.00		科發基金-學術研究營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75,000,000元、補充保費12,623元及其他7,485,212元。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2,087.00	
			200100 教育部	402,087.00		公務人員健保費26,885元、公保費27,161元、推動適性入學訪視計畫337,123元及其他10,918元。
			總計		148,681,559.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466,997.00	
			200100 教育部	23,623,997.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4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778,9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7,818.00	
			200100 教育部	147,818.00		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24,000.00	
			200100 教育部	500,000.00		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4,000.00		保固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107,082.00	
			200100 教育部	4,107,082.00		清理及保固中。
			總計		29,245,897.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96,450,419.00	0.00	96,450,419.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4,209.00	0.00	74,209.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6,501,372.00	0.00	6,501,372.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32,505,779.00	32,505,779.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3,741,052.00	-32,505,779.00	-76,246,831.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9,284,948.00	0.00	59,284,948.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9,4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9,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429,759.00	0.00	429,759.00	
2.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402.00	0.00	143,402.00	
3.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272,393.00	0.00	2,272,393.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0.0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00	0.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68,740,374.00	187,063,940.00	34,849,281.00	790,653,595.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405,145,809.00	74,502,811,738.00	74,907,957,547.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65,814,613.00	7,810,974,233.00	7,976,788,846.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87,743,884.00	3,585,558,418.00	3,773,302,302.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 輔助	0.00	0.00	42,368,516,000.00	42,368,516,00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51,587,312.00	20,737,763,087.00	20,789,350,399.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340,574,901.00	407,975,056.00	748,549,957.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 及督導	0.00	340,574,901.00	407,975,056.00	748,549,957.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7,318,636.00	185,222,899.00	709,327,288.00	921,868,823.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45,200,985.00	706,224,288.00	851,425,273.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 及推展	27,318,636.00	40,021,914.00	3,103,000.00	70,443,55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246,401,412.00	1,236,408,041.00	1,482,809,453.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 及督導	0.00	246,401,412.00	1,236,408,041.00	1,482,809,453.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607,389,432.00	2,846,641,446.00	3,454,030,878.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 導	0.00	496,560,066.00	1,267,891,513.00	1,764,451,579.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00	110,829,366.00	1,578,749,933.00	1,689,579,299.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1,709,056.00	5,044,821.00	2,943,138.00	9,697,015.00	800,350,610.00	
2,811,387.00	0.00	9,068,171,293.00	9,070,982,680.00	83,978,940,227.00	
280,425.00	0.00	2,775,689,489.00	2,775,969,914.00	10,752,758,760.00	
1,193,172.00	0.00	3,019,872,043.00	3,021,065,215.00	6,794,367,517.00	
0.00	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1,337,790.00	0.00	3,272,609,761.00	3,273,947,551.00	24,063,297,950.00	
12,214,403.00	0.00	87,959,200.00	100,173,603.00	848,723,560.00	
12,214,403.00	0.00	87,959,200.00	100,173,603.00	848,723,560.00	
4,480,000.00	5,879,468.00	158,970,418.00	169,329,886.00	1,091,198,709.00	
4,480,000.00	2,789,575.00	158,970,418.00	166,239,993.00	1,017,665,266.00	
0.00	3,089,893.00	0.00	3,089,893.00	73,533,443.00	
8,982,475.00	0.00	171,231,376.00	180,213,851.00	1,663,023,304.00	
8,982,475.00	0.00	171,231,376.00	180,213,851.00	1,663,023,304.00	
11,121,077.00	129,862,480.00	460,700,157.00	601,683,714.00	4,055,714,592.00	
6,232,408.00	129,862,480.00	453,349,972.00	589,444,860.00	2,353,896,439.00	
4,888,669.00	0.00	7,350,185.00	12,238,854.00	1,701,818,153.00	
0.00	6,153,980,0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11,655,465.00	1,172,721,618.00	1,184,377,083.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00	11,655,465.00	108,847,618.00	120,503,083.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0.00	0.00	1,063,874,000.00	1,063,874,000.0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209,666,645.00	0.00	4,700,354,000.00	17,910,020,645.00
				合 計	13,805,725,655.00	1,983,453,858.00	85,611,088,468.00	101,400,267,981.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6,153,980,000.00	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0.00	1,17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506,210,250.00	506,210,250.00	626,713,333.00	
0.00	0.00	0.00	0.00	1,06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41,318,398.00	6,295,936,769.00	10,456,185,832.00	16,793,440,999.00	118,193,708,98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00 人事費	568,740,374.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52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3,288,968.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140,19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97,077.00	0.00	0.00
0111 獎金	80,691,973.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7,429,499.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353,774.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605,523.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705,613.00	0.00	0.00
0151 保險	42,261,23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88,772,996.00	166,095,038.00	188,937,05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33,182.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5,250,11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2,922,922.00	390,692.00	5,425.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70,00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8,76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62,073.00	55,299.00	48,52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6,193.00	140,686.00	0.00
0231 保險費	681,678.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252,00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0.00	34,741.00	80,0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8,505.00	16,427,718.00	6,404,186.00
0251 委辦費	30,709,568.00	121,815,091.00	165,659,23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27,318,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78,457.00	0.00	0.00	0.00	0.00
	4,976,720.00	0.00	0.00	0.00	0.00
	1,158,218.00	0.00	0.00	0.00	0.00
	3,867,842.00	0.00	0.00	0.00	0.00
	449,057.00	0.00	0.00	0.00	0.00
	1,395,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2,820.00	0.00	0.00	0.00	0.00
	1,989,901.00	0.00	0.00	0.00	0.00
	40,021,914.00	149,680,985.00	352,789,304.00	52,925,102.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1,392,071.00	0.00	0.00	0.00	0.00
	581,702.00	4,320.00	15,991.00	1,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8,582.00	678,512.00	0.00	0.00	0.00
	132,150.00	49,240.00	15,000.00	0.00	0.00
	42,235.00	0.00	0.00	0.00	0.00
	73,121.00	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680.00	0.00	0.00	0.00
	5,446,094.00	5,781,281.00	3,492,728.00	18,644,130.00	0.00
	11,588,993.00	113,245,298.00	330,915,590.00	27,025,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1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55,383,887.00	502,792,474.00	115,718,03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68,979.00	79,251,607.00	50,836.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500.00	2,091,5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49,067,34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4,340.00	208,000.00	142,38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5,390.00	76,836.00	6,958.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3,30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9,654.00	3,242,110.00	5,801,780.00
0251 委辦費	209,911,258.00	323,158,845.00	79,701,91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60,00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2 權利使用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3,805,725,655.00
				6,266,520.00
				314,967,425.00
				49,116,916.00
				13,155,295.00
				84,559,815.00
				7,878,556.00
				27,749,395.00
				13,214,272,168.00
				43,508,433.00
				44,251,132.00
				2,024,772,256.00
				533,562.00
				16,642,187.00
				93,308,669.00
				2,272,000.00
				51,113,196.00
				6,527,010.00
				519,114.00
				847,883.00
				252,000.00
				443,721.00
				73,924,696.00
				1,425,219,047.00
				60,000.00

145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00	0.00	0.00
0271 物品	6,103,793.00	405,000.00	13,31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58,804.00	25,164,477.00	13,856,423.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6,025.00	0.00	372,18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4,99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8,085.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4,202,989.00	1,136,010.00	1,738,56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155,672.00	414,003.00
0293 國外旅費	167,570.00	368,161.00	345,200.00
0294 運費	47,050.00	1,156.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1,293,000.00	335.00	0.00
0299 特別費	1,177,691.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4,821.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44,821.00	0.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7,792,419.00	10,586,663,722.00	6,605,430,461.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200.00	26,035,00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9,182.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000.00	31,114,957.00	3,000,0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37,978.00	8,623,122,997.00	3,084,627,778.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30,000.00	0.00	5,000.00	15,000.00
	0.00	0.00	3,500.00	3,500.00	973,450.00
	0.00	7,101,477.00	15,931,028.00	28,219,022.00	17,314,293.00
	0.00	0.00	0.00	0.00	194,410.00
	0.00	0.00	0.00	0.00	64,250.00
	0.00	0.00	0.00	0.00	780,822.00
	0.00	59,864.00	1,656,785.00	1,442,392.00	541,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7,000.00	153,070.00	0.00
	0.00	58,917.00	31,682.00	1,670.00	2,370.00
	0.00	0.00	0.00	0.00	12,481.00
	0.00	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0.00	2,789,575.00	3,089,893.00
	0.00	0.00	0.00	0.00	1,271,185.00
	0.00	0.00	0.00	0.00	32,000.00
	0.00	0.00	0.00	2,789,575.00	461,819.00
	0.00	0.00	0.00	0.00	1,319,889.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368,516,000.00	24,010,372,848.00	495,934,256.00	865,194,706.00	3,103,000.00
	0.00	0.00	72,863,812.00	264,525,662.00	0.00
	0.00	0.00	65,395,294.00	279,111,291.00	0.00
	0.00	0.00	503,058.00	9,450,115.00	0.00
	0.00	0.00	22,832,482.00	90,091,300.00	0.00
	42,368,516,000.00	0.00	166,614,411.00	151,735,014.00	0.00

(4)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20,000.00	0.00
0271 物品	5,600.00	1,488,274.00	17,35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90,135.00	41,731,670.00	26,652,31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30,00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83,67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710,731.00	1,784,235.00	924,85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92,700.00	508,554.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265,687.00	1,815,835.00
0294 運費	4,00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35,25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29,862,48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29,816,56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45,920.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07,639,417.00	1,721,241,485.00	1,586,100,11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84,435.00	265,581,703.00	12,724,86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668,452.00	328,909,703.00	2,662,739.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400.00	14,938,352.00	2,800,00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50,100.00	7,719,531.00	51,739,19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1,545,353.00	707,138,447.00	75,458,373.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57,868.00	1,063,874,00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73,401,150.00	0.00	0.00	
0.00	0.00	87,756,649.00	0.00	0.00	
0.00	0.00	1,937,969.00	0.00	0.00	
0.00	0.00	208,195,600.00	0.00	0.00	
0.00	0.00	243,766,500.00	1,063,874,000.00	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321 權利			
0331 投資			
0400 獎補助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0,000.00
								9,013,793.00
								310,830,079.00
								2,632,617.00
								699,240.00
								5,862,577.00
								16,198,561.00
								1,170,929.00
								3,842,523.00
								152,095.00
								1,341,066.00
								1,275,691.00
								6,295,936,769.00
								1,271,185.00
								1,202,000.00
								133,067,954.00
								6,410,630.00
								5,000.00
								6,153,980,000.00
								96,067,274,300.00
								725,231,824.00
								769,203,310.00
								29,643,894.00
								422,993,166.00
								56,757,336,851.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28,044.00	77,523,316.00	35,304,25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537,015.00	1,783,595,520.00	3,403,730,06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38,071,932.00	78,718,370.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825,000.00	7,200,000.00	50,000.00
合 計	800,350,610.00	10,752,758,760.00	6,794,367,517.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0.00	19,453,128.00	40,030,678.00	0.00
	0.00	11,901,894,096.00	12,145,871.00	28,385,647.00	0.00
	0.00	12,087,478,752.00	114,458,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68,000.00	1,864,999.00	3,103,000.00
	42,368,516,000.00	24,063,297,950.00	848,723,560.00	1,017,665,266.00	73,533,443.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49,439,25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61,252.00	19,371,289.00	57,906,20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68,089,401.00	355,964,556.00	74,704,589.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39,845,024.00	20,590,000.00	1,258,664,893.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1,000.00	1,027,904.00	0.00
合 計	1,663,023,304.00	2,353,896,439.00	1,701,818,153.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 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 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 展補助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0,3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3,980,000.00	1,170,000.00	626,713,333.00	1,063,874,000.00	17,910,020,645.00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436 對外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454 差額補貼			
0475 獎勵及慰問			
合 計			

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9,439,258.00
								286,078,166.00
								18,046,046,757.00
								14,237,827,171.00
								4,700,354,000.00
								43,119,903.00
								118,193,708,980.00

157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025,072	2,077,872	0	0	12,723,640	19,243,7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671,053	2,032,916	0	0	12,723,640	14,543,088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322,688	0	0	0	0	4,700,64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37	44,956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194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3,425,679	48,778	101,544,777	0	6,153,980	0	5,324,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286,394	48,778	82,305,870	0	6,153,980	0	5,324,134
0	0	0	0	0	0	0
0	0	18,023,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9,285	0	1,184,3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94	0	0	0	0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2,210	4,855,738	721	0	5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22,210	4,524,286	721	0	5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331,452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71	1,202	60,793	373,388	0	16,793,442	118,338,2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1	1,202	60,793	198,629	0	16,287,231	98,593,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23,336
0	0	0	0	0	0	0
0	0	0	174,759	0	506,211	1,690,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94

教育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3	284,801,383	1.珍貴財產 65-6 地部份面積共計 98 平方公尺、價值 7,242,200，逕為分割 65-9 地號，列為國有不動產帳。 2.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法定預算 104 年未納入本部，致財產較 103 年度減少
		公頃	0.478434		
土地改良物		個	1	213,125	
房屋建築及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13	57,988,516	1.涼亭 1 筆增值 18,900 元。 2.104 年 7 月報廢付天舞台等財產共計 14 筆、價值 1,494,363 元。
		平方公尺	8,399.50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213.60		
其 他	個	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742	356,397,613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交通及運輸設 備	船	艘	0	36,965,446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3.汰換公務車 3 部： CN-4073(87 年 8 月 16 日購置、104 年 5 月 25 日報廢)；CT-2445(86 年 8 月 5 日購置、104 年 12 月 7 日報廢)；CT-3870(86 年 8 月 5 日購置、104.12.7 報廢) 4.購置公務車 2 部：AKP-3907 於 104 年 5 月 4 日購置、ANN-5531 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購置。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21		
	其 他	件	25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2738	63,801,670	1.本部設備汰舊換新。 2.配合委辦計畫財產異動。
	其 他	件	124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4	65,300	
總 值				800,233,053	

教育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681,530,926	經管 65-6 地號部分面積共計 98 平方公尺，價值 7,242,00 元，逕為分割 65-9 地號(北市地價字第 10432821300 號函)，改列為國有不動產帳。
		公頃	0.9222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3	32,641,559	
		平方公尺	6,402.68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8,343,750	
	博 物	件	1,015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權 利		0			
總			值	762,516,235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1	0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20,011,164,000.00	120,011,164,000.00	117,845,781,784.00	12,165,987.00
				0.00		0.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25,620,000.00	825,620,000.00	793,769,876.00	233,312.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4,983,362,000.00	85,115,468,000.00	83,756,066,271.00	930,000.00
				132,106,000.00		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9,690,000.00	909,690,000.00	846,275,960.00	1,400,000.00
	0.00		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6,010,000.00	1,096,010,000.00	1,073,540,381.00	6,120,000.00			
	0.00		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758,464,000.00	1,758,464,000.00	1,651,665,573.00	0.00			
	0.00		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000.00	4,214,621,000.00	3,968,705,745.00	3,482,675.00			
	0.00		0.00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00	1,510,000.00	1,170,000.00	0.00			
	0.00		0.0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334,186,000.00	0.00	0.00			
	-132,106,000.00		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000.00	1,690,994,000.00	1,690,587,333.00	0.00			
	0.00		0.00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10,621,000.00	17,910,621,000.00	17,910,020,645.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193,676.00	31,193,676.00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94,000.00	294,00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55,673,040.00	120,155,673,040.00	117,990,290,824.00	12,165,987.00
				0.00			0.0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賬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2,845,554.00	117,860,793,32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0.00	429,759.00	794,432,947.00	0.00	24,839,631.00	
0.00			6,347,422.00		
0.00	143,402.00	83,757,139,673.00	0.00	1,136,384,371.00	
0.00			221,943,956.00		
0.00	0.00	847,675,960.00	0.00	60,966,440.00	
0.00			1,047,600.00		
0.00	0.00	1,079,660,381.00	0.00	4,811,291.00	
0.00			11,538,328.00		
0.00	0.00	1,651,665,573.00	0.00	95,440,696.00	
0.00			11,357,731.00		
0.00	2,272,393.00	3,974,460,813.00	0.00	156,634,015.00	
0.00			83,526,172.00		
0.00	0.00	6,153,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00.00	0.00	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1,690,587,333.00	0.00	406,667.00	
0.00			0.00		
0.00	0.00	17,910,020,645.00	0.00	600,355.00	
0.00			0.00		
0.00	0.00	144,509,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93,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021,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45,554.00	118,005,302,365.00	0.00	1,814,609,466.00	
0.00			335,761,209.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9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93,774.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93,774.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93,774.00
					小 計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93,774.00
10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81,319,65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81,319,65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4,432,284.00 0.00	154,432,284.00	0.00	0.00 81,319,65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81,319,650.00			
101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73,097,071.00	0.00	73,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3.00	15,563.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11	01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小 計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0.00	0.00 4,160,773.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0020010000- 教育部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10,226,321.00 12,752,326.00	622,978,647.00	0.00	0.00 152,663,849.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1,870,00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6,168,882.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6,168,882.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		
			小 計	619,495,203.00 12,752,326.00	632,247,529.00	0.00	0.00 161,802,731.0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103	11	01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262,417.00 798,424.00	3,060,841.00	0.00	0.00 798,424.00 3,060,841.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668,593,897.00 198,818,403.00	1,867,412,300.00	0.00	0.00 148,217,668.00 1,171,613,481.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0,766,039.00 1,246,000.00	12,012,039.00	0.00	0.00 1,246,000.00 7,379,215.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0.00	0.00	0.00	10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108,813.00	
0.00	0.00	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13.00	0.00	
457,453,659.00	12,752,326.00	470,205,985.00	0.00	238,813.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362.00	6,280,735.00	
644,275,012.00	44,320,000.00	688,595,012.00	453,710.00	7,203,807.00	
0.00	0.00	0.00	792,824.00	0.00	
3,840,000.00	0.00	3,840,000.00	0.00	792,824.00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52,952,750.00 8,265,963.00	61,218,713.00	0.00 8,265,963.00 53,718,713.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73,614,877.00 9,317,914.00	82,932,791.00	0.00 8,881,885.00 55,143,361.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1,230,127.00 128,026,216.00	169,256,343.00	0.00 11,341,413.00 37,440,469.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0,292,073.00 9,357,950.00	199,650,023.00	0.00 9,357,950.00 194,608,023.00	
				小 計	2,039,712,180.00 355,830,870.00	2,395,543,050.00	0.00 188,109,303.00 1,522,964,103.00	
				合 計	3,018,929,696.00 368,583,196.00	3,387,512,892.00	0.00 188,109,303.00 1,770,441,031.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0	104,388.00	
27,337,477.00	331,641.00	27,669,118.00	9,424.00	120,312.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1,341,947.00	5,924,803.00	
11,211,686.00	110,760,000.00	121,971,686.00	1,617,438.00	8,884,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2,000.00	0.00	3,412,000.00	1,630,000.00	1,630,000.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2,610,633.00	12,309,926.00	
697,576,175.00	155,411,641.00	852,987,816.00	3,710,572.00	18,631,131.00	
274,992,553.00	0.00	274,992,553.00	2,849,446.00	12,309,926.00	
1,155,029,834.00	168,163,967.00	1,323,193,801.00	3,726,135.00	18,885,507.00	

教育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3,004,655.00	3,004,655.00	
103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2,671.00	842,671.00	
	合 計		3,847,326.00	

教育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0010901-1	46,091,345.00	46,091,345.00	63.04	臺灣觀光學院及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經審計部修正繳回。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小計	0.00 46,091,345.00 0.00			
	合計	46,091,345.00 0.00	46,091,345.00	63.04	

教育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120,000.00		延遲通報校園疑似性騷擾裁罰案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書罰鍰。
	0420010201-0 沒入金	193,363.00		100年度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繳還押標金。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607,420.00	22.2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繳回兩廳院屋瓦及建築外觀整修工程計畫款較預計數增加。
	0520010101- 審查費	1,688,700.00	675.48	辦理104學年度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經費。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7,144,014.00	28.64	辦理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489,065.00	113.93	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11,800.00	62.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南海藝廊展場場地出租收入。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835,413.00		私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專戶之孳息。
	0720010105-2 權利金	579,856.00		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契約期限展延權利金。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7,698,822.00	1761.08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香港廣邑公司繳回103年租金。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91,714.00	253.66	廢品回收收入。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883,279.00	57.44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繳庫數較預計數增加。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2,956,388.00	420.39	收回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別預算之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繳庫。
	小 計	161,499,834.00	66.18	
	合 計	161,499,834.00	66.18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資本門小計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經資門小計	62,122,984.00	0.00	62,122,984.00	99.85
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7,186,366.00	0.00	57,186,366.00	42.0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910,705.00	0.00	15,910,705.00	86.40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57,186,366.00	0.00	57,186,366.00	42.04
	資本門小計	17,910,705.00	0.00	17,910,705.00	87.73
	經資門小計	75,097,071.00	0.00	75,097,071.00	48.01
1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4,053,957.00	0.00	74,053,957.00	97.3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758,541.00	0.00	62,758,541.00	96.67
	經常門小計	74,053,957.00	0.00	74,053,957.00	97.37
	資本門小計	62,758,541.00	0.00	62,758,541.00	96.67
	經資門小計	136,812,498.00	0.00	136,812,498.00	97.05
10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02,160,269.00	102,160,269.00	88.7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68,045,716.00	368,045,716.00	73.18
	經常門小計	0.00	102,160,269.00	102,160,269.00	88.79
	資本門小計	0.00	368,045,716.00	368,045,716.00	71.16
	經資門小計	0.00	470,205,985.00	470,205,985.00	74.37
10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80,689,082.00	280,689,082.00	49.6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97,905,930.00	397,905,930.00	35.8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42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62,122,984.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2,122,984.00		
		62,122,984.00		
經常門	C13	57,186,366.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15,910,705.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2,00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7,186,366.00		
		17,910,705.00		
		75,097,071.00		
經常門	C13	74,053,957.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62,758,541.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74,053,957.00		
		62,758,541.00		
		136,812,498.00		
經常門	C13	102,160,269.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368,045,716.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02,160,269.00		
		368,045,716.00		
		470,205,985.00		
經常門	C13	280,689,082.00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5	20,000,000.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資本門	A6	7,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A11	5,000,00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資本門	C6	9,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C13	356,905,93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6	10,000,000.00	學校校史館第一階段之招標案，歷經五次流標，始於第6次完成決標，並於104年10月19日完成預算書圖等資料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840,000.00	3,840,000.00	35.6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4.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31,641.00	331,641.00	3.65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7,337,477.00	27,337,477.00	37.0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960,000.00	0.00	960,000.00	10.1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21,260,000.00	121,260,000.00	82.41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00	711,686.00	711,686.00	6.74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00	3,412,000.00	3,412,000.00	1.71
	經常門小計	960,000.00	281,732,409.00	282,692,409.00	40.72
	資本門小計	0.00	571,255,407.00	571,255,407.00	33.58
	經資門小計	960,000.00	852,987,816.00	853,947,816.00	35.65
10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312.00	2,161,321.00	2,394,633.00	0.29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	類 型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3	3,840,000.00	，函送學校進行第二階段建置工程招標使用，因工程流標多次，同意展延至105年4月30日在案。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6	6,00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標影響進度。	
資本門	A7	1,500,000.00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經常門	C5	331,641.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資本門	C13	27,337,47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9	960,000.00	分攤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大數據趨勢論壇」，天下文化尚未檢送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資本門	B6	110,760,000.00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設備採購案，多次招標未決標，於104年9月30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105年2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4月份得正式啟用。	
資本門	C13	10,500,000.00	補助北區教育學術網路資訊安全維運中心入侵防禦系統、臺北區網高效能入侵防禦系統建置計畫、各縣(市)「103年國中小行動學習學校網路電路費暨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第二階段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711,686.00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資本門	A7	3,412,000.00	發包前後計畫變更，將持續督促積極執行。	
		282,692,409.00		
		571,255,407.00		
		853,947,816.00		
經常門	A13	831,171.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	1,025,750.00	因行政院請本部刪除模範教育人員獎勵金，本部配合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該要點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本部並於104年12月24日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遴選人員參加104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預計於105年3月前完成選拔及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人員，發給獎勵金及獎狀。	
經常門	C13	304,4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9	233,312.00	本案委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本計畫案總經費為2,103萬5919元，執行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約4年，分5期撥付，執行所需經費由本部與原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4,186,101.00	4,186,101.00	43.1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30,000.00	206,734,956.00	207,664,956.00	2.57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209,000.00	3,209,000.00	0.08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4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00	1,047,600.00	2,447,600.00	0.3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120,000.00	10,701,483.00	16,821,483.00	1.9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836,845.00	836,845.00	0.5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1,357,731.00	11,357,731.00	0.7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00	20,296,412.00	22,296,412.00	1.23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	類 型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3	3,668,301.00	民會各分擔二分之一，「本部分攤經費」由師資藝教司、國教署與綜規司每年依6：3：1之比例進行分攤，前2期經費業撥付完成，本案經費撥付係依據計畫工作期程撥付，於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訓練後，提出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5期款，全案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完成。	
資本門	B13	412,8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105,0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3	171,779,956.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35,885,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經常門	B8	901,000.00	委託明志科大辦理編印「104年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因增加1,176發送點需調增經費，重新議價變更契約等事項，未及於104年辦理完畢，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C6	1,743,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未依預計時程提出申請。	
經常門	C4	565,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未依預計時程提出申請。	
資本門	B4	12,000,000.00	部分補助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自造工場innomaking space設置計畫，採3期撥付。	
經常門	C19	1,400,000.00	本案委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本計畫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103萬5919元，執行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約4年，分5期撥付，執行所需經費由本部與原民會各分擔二分之一，「本部分攤經費」由師資藝教司、國教署與綜規司每年依6：3：1之比例進行分攤，前2期經費業撥付完成，本案經費撥付係依據計畫工作期程撥付，於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訓練後，提出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5期款，全案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完成。	
經常門	C13	1,047,6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1	780,00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經常門	C13	16,041,483.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836,845.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5	228,480.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經常門	C7	4,060,000.00	委辦計畫發包後計畫(設計)變更。	
經常門	C13	7,069,251.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1	1,384,338.00	辦理「教育部雲端資料中心異質平台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學習管理系統與服務平臺建置計畫」、「104-105年度本部第三辦公室機房空調設備租用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	
經常門	C13	20,912,074.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59,589,450.00	59,589,450.00	9.94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482,675.00	3,640,310.00	5,122,985.00	0.29
	經常門小計	12,165,987.00	259,148,813.00	271,314,800.00	0.26
	資本門小計	0.00	76,612,396.00	76,612,396.00	0.45
	經資門小計	12,165,987.00	335,761,209.00	347,927,196.00	0.29
	經常門合計	144,366,310.00	643,041,491.00	787,407,801.00	0.75
	資本門合計	142,792,230.00	1,015,913,519.00	1,158,705,749.00	6.03
	經資門合計	287,158,540.00	1,658,955,010.00	1,946,113,550.00	1.58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1	11,643,250.00	理「教育部雲端資料中心異質平台管理系統建置及維運案」、「學習管理系統與服務平臺建置計畫」、「104-105年度本部第三辦公室機房空調設備租用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	
資本門	A13	233,800.00	104年教育部資料科會議室空間重整及設備傢俱採購案計畫合約跨年度。	
資本門	C13	47,712,4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2,519,785.00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經常門	C13	2,603,2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71,314,800.00		
		76,612,396.00		
		347,927,196.00		
		787,407,801.00		
		1,158,705,749.00		
		1,946,113,550.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563.00	0.01		
	小 計	15,563.00	0.01		15,563.00
10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813.00	0.0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30,000.00	6.50		
	小 計	238,813.00	0.04		0.00
10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821,000.00	0.29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53,980.00	0.63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28,827.00	1.7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92,824.00	6.6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20,312.00	0.1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451,124.00	2.2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433,064.00	42.94		5,433,064.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630,000.00	0.82		
	小 計	18,631,131.00	0.80		12,346,072.00
10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5,269,390.00	3.0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5,675,240.00	1.16		110,724,154.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7,816,483.00	1.42		97,816,483.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13,036,050.00	3.66		894,259,811.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60,966,440.00	6.70		49,068,443.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543,734.00	0.44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0.00		
		238,813.00		
		0.00		
		6,285,059.00		
		14,951,086.00		
		0.00		
		18,776,239.00		
		11,897,997.00		

因臺灣研究講座延續計畫受合作備忘錄修正期程延宕影響致未實施，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積極辦理。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2.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摺節支出。3. 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準備數。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 私立大專校院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未如預期增加，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致本年度所編列預算未能全數執行完畢。2. 亞東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因行政缺失至104年12月底仍未改善完畢，104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遭扣減。摺節支出且行政院專案控留數未動支。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2.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摺節支出。

亞東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因行政缺失至104年12月底仍未改善完畢，104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遭扣減。

摺節支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67,557.00	0.36	2.10	255,45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5,440,696.00	5.43		95,440,696.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5,689,561.00	2.31		45,633,541.0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03,216,847.00	5.72		102,609,373.00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000.00	22.52		0.0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34,186,000.00	100.00		334,186,000.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406,667.00	0.06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600,355.00	0.00		
	小 計	1,817,455,020.00	2.58	2.10	1,759,509,049.00
	合 計	1,836,340,527.00	2.50		1,771,870,684.00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2,107.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056,020.00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並力行市場訪價,以撙節支出。	
1.原預計成立專責組織,惟依業務實際進度及需求,該組織尚未於年度終了前成立,預計於105年成立專案辦公室。 2.補助案考量各校執行能量及執行績效,採從嚴審查。		607,474.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0,000.00	購置廂式客貨兩用公務車1輛,預算編列82萬元,以共同供應契約選購(僅一符合購置條件),單價54萬元;購置轎式客車5人座之副首長座車1輛,預算編列69萬元,以共同供應契約選購,單價63萬元。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賸餘應予繳庫。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00		
8		57,945,971.00		
		64,469,843.00		

教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000.00	0.00	5,919,000.00	6,266,5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606,000.00	0.00	313,606,000.00	314,967,42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099,000.00	0.00	53,099,000.00	49,116,91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85,000.00	0.00	15,385,000.00	13,155,295.00
六、獎金	76,810,000.00	0.00	76,810,000.00	84,559,815.00
七、其他給與	8,302,000.00	0.00	8,302,000.00	7,878,556.00
八、加班值班費	44,243,000.00	0.00	44,243,000.00	27,749,39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210,267,000.00	0.00	13,210,267,000.00	13,214,272,168.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873,000.00	0.00	34,873,000.00	43,508,433.00
十一、保險	43,968,000.00	0.00	43,968,000.00	44,251,132.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806,472,000.00	0.00	13,806,472,000.00	13,805,725,655.00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347,520.00	5.87	3	3	
1,361,425.00	0.43	387	372	
-3,982,084.00	-7.50	78	73	
-2,229,705.00	-14.49	3	3	
7,749,815.00	10.09	0	0	考績獎金及其決算數35,343,108元。特殊功勳獎賞及其決算數176,400元。年終工作獎金及其決算數48,040,307元。
-423,444.00	-5.10	0	0	
-16,493,605.00	-37.28	0	0	超時加班費及其決算數25,739,76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計26,784,000元。
4,005,168.00	0.03	0	0	
8,635,433.00	24.76	0	0	
283,132.00	0.64	0	0	
0.00		0	0	104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支付勞務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計246人，及其決算數167,603,083元。其人數分別為本部234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2人，其決算數分別為161,127,058元及6,476,025。 2. 本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72人，及其決算數32,854,958元。
-746,345.00	-0.01	471	451	

教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690,000.00	0.00	690,000.00	630,000.00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20,000.00	0.00	820,000.00	540,000.00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0.00	0.00	0.00	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510,000.00	0.00	1,510,000.00	1,170,000.00

部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00.00	-8.70	1	1	
-280,000.00	-34.15	1	1	
0.00		0	0	0 車號CN-4073, 87年8月16日購置, 104年5月25日報廢。
0.00		0	0	0 車號CT-2445, 86年8月5日購置, 104年12月7日報廢。
0.00		0	0	0 車號CT-3870, 86年8月5日購置, 104年12月7日報廢。
-340,000.00	-22.52	2	2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 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3.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4.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5.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另本部於 104 年 5 月調查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4 年度之預算編列，均無編列交通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另於 104 年 12 月調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該會係本部新增之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04 年度亦無編列交通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
6.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40065115A 號函提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7.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8.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p>	配合勞動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10.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p>	<p>本部辦理勞務承攬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11.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2.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13.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4.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16.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p>一、臺大醫院為配合公共政策任務，歷年均投入相當經費從事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以提升醫療水準及質量。103 年度兒童醫學相關研究論文發表 108 篇，高品質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5.0 及大於 10.0)篇數 21 篇(分別為 16 篇及 5 篇)，主題涵蓋兒童肝膽疾病、新生兒疾病、兒童神經疾病、兒童血液腫瘤醫學、先天性心臟病、馬凡氏症候群之新治療、新興感染與致病源研究、罕見疾病之新治療、環境醫學、過敏免疫疾病、兒童內分泌疾病、兒童腎臟疾病、兒童重症醫學、兒童心理健康與精神學等。</p> <p>二、鑑於本部所屬附設醫院成立之主要任務為教學及研究，其所培訓之醫師、護理、醫事人員等，係屬學習目標之養成階段，不能創造利潤，甚至因教學研究相關支出而增加醫院之財務負擔，爰本部對於醫院投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視行政院核定本部整體預算額度情形，每年均編列「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補助款，以鼓勵醫院從事教學研究活動。99 年至 104 年補助臺大醫院臨床教學研究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99 年 決算</th> <th>100 年 決算</th> <th>101 年 決算</th> <th>102 年 決算</th> <th>103 年 決算</th> <th>104 年 法定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560,373</td> <td>564,641</td> <td>569,815</td> <td>567,668</td> <td>567,668</td> <td>567,668</td> </tr> </tbody> </table> <p>三、考量政府近年財政困難，本部係就醫院投</p>	99 年 決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法定預算	560,373	564,641	569,815	567,668	567,668	567,668
99 年 決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法定預算									
560,373	564,641	569,815	567,668	567,668	567,66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酌予補助，爰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48575 號函請臺大醫院持續投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1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措，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p>	<p>本部主管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主管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廢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促進國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源經濟有效運作，以因應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p>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並課以學校財務經營責任及提升資源使用績效，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賦予各學校適度財務自主，不宜統籌管理，以符大學法賦予各校自治權之精神。</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該基金係綜編 170 所國立高中職各校運作經費，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立。為使學校穩健發展，教育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為靈活有效，學校具有較大之自主性及彈性，提高經費使用效能，擴充整體教育資源，該基金業已檢討並整併 170 所國立高中職相關財務收支據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故無裁撤或整併之必要。</p> <p>三、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等基金主要係配合各大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各附設醫院與其隸屬大學藉由臨床經驗與教學資源相互配合，專業人才與醫療設備之共享，同步提升醫院與其大學之營運效能，達相輔相成之效果。且各教學醫院皆有其任務與特性，仍宜維持獨立運作型態，又為強化各大學醫學院教學與研究品質，提升國家醫療服務水準，各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之設立法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所轄設有 5 個分預算基金，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主要係推動國民終身教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並期透過企業化經營方式，加強社教館所行政及營運效率，又本部為積極推動基金整併，業奉行政院核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自105年度預算起設立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統一管理。故為順利推展社會文化及提升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p>五、學產基金：該基金之設立法源「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係運用先(賢)人捐贈之房地產資產以租金收益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為主要業務，其資源直接用於扶助弱勢學生之用，經檢討若予裁撤恐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p>六、運動發展基金：係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設立，主要目的係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照顧及培育身心障礙選手及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經檢討若予裁撤恐影響運動人才之發掘及培育，爰仍確有存續之必要。</p>
1.	教育部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1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4001755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4002165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3.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39萬3,000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556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39萬3,000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37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4002208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5.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4001758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5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589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4001308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589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208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4001812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9.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4001878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0.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1687號函提報「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4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089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卓越計畫」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5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287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6號函復准予動支。
13.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4001795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58號函復准予動支。
14.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169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3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5,000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5,000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1號函復准予動支。
16.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A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8號函復准予動支。
1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6058B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4號函復准予動支。
1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01884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4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04001886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70號函復准予動支。
20.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4001768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1.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6593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萬元」解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22.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1593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3.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1796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6 號函復准予動支。
24.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2152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4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5.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1565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6.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1680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5,94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27.	凍結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2281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用』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7號函復准予動支。
28.	凍結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04001811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69號函復准予動支。
29.	凍結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4001688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46號函復准予動支。
30.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17日以臺教文(一)字第104002141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4年10月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4年11月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036號函復准予動支。
31.	為因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重視食品安全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學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及加強研究，並要求現有食品及餐飲相關系所，均應於103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設食品安全之課程。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及整體性增進大學校院學生對食品安全認知，提升學生對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能力，本部業於104年6月11及12日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並已納入105年1月28及29日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宣導議題。
32.	教育部應肩負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之重任，運用政策工具督促各大專院所食品科學、公衛、餐飲等學系所，開設毒理、藥理及食品安全相關之課程，必要時調整系所或增設課程，以培育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本部業已透過競爭型計畫，依學校發展特色開設食安相關課程，持續將執行成效列入績效考評之參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才守護食安，並提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認識與預防，同時將各大專院所有關食安相關課程之實行績效建議列入邁向頂尖大學教卓計畫等預算分配與考核之評估指標之一。	
33.	鑑於國內勞動部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參與之選手七成為技職體系學生，教育部卻未與勞動部整合國際技能國手選拔相關資源之提供。國內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須先參與勞動部之選拔，其訂定之規則卻不利國內學生提升職能及與國際接軌。例如其中規則僅因參賽職類成績未臻理想或更換裁判長，竟停止該職類參賽，造成下屆學生失去代表國家出賽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給予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協助，並與勞動部相關政策有所整合。針對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情事，如國手選拔、培訓費用、出國交通食宿費用等部分，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17612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答復立法院在案。
34.	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提出「產學攜手方案」，著重重點與有規模的產業，以大企業主導的方式結合同產業之中小企業，然而國內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7%，就業人數亦為七成，如不重視中小企業需求，恐當前學非所用、人才供需失衡情況無法得到舒緩。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產學攜手方案」等諸項產學合作方案，須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了解我國社會與各產業需求，尤其對於中小規模產(行)業，檢討產學人才培育之方向與運作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盤點與檢討報告。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218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二、查本部核定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 48 件計畫中，包含具規模之大企業，亦有中小企業，其中中小企業比率占 66%，未來將持續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與學校合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5.	大專院校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改善，教育部 103 年度 5 月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現行與預計措施，厥為輔導人員（專業專任與兼任）之增編、三級輔導機制與後續追蹤，言明未來努力方向有六，包括確立三級輔導機制法源依據、落實十二年國教一貫輔導機制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法制化，明定相關人員之輔導責任、強化輔導人員品質、建立轉銜機制。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業已公告結案報告，然本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不論從辦法、執行計畫等看來，未能見到辦法擬訂與轉銜機制雛形。教育部應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前開轉銜機制之研議，其中應包括專家學者、教育現場之輔導教師意見。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2819 號函提報「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暨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規劃方向說明」書面報告。
36.	社區大學經費自 97 年度之 2.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度之 1.9 億元，近年來該預算雖稍有提昇，然仍未回升到 97 年度之預算水準。爰此，我國社區大學年度預算應以 97 年度之 2.6 億元為基準，105 年度及其後之社區大學預算應逐年增加。	本部積極配合辦理，105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計編列 2 億 6,074 萬 1 千元，已回升至 97 年度社區大學預算編列額度。
37.	鑑於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及滿足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整體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又有關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年齡層多有重疊，教育部應區隔兩者效益以及研議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	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00221 號函提報「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報告」。
38.	針對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相關計畫目前規劃以獎學金人數、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以增進來台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25767 號函提報「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人數成長。然研考會檢討報告指出，來台之境外學生不論中英文能力素質於理解上均發生問題，且我國語言課程之輔助卻未能相應提升，致使外籍生休退學率連年上升，顯見預算之運用及其計畫本身須予以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擬訂相關計畫之際，需檢附招生之成本效益，並於每年預算審議時提供計畫之落實情況；於盤點檢討「高教輸出計畫」上，應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內容，迄今辦理情況與成果，及對外籍生之語言能力提升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9.	<p>為落實教育部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大學人才培育之重點系所之規劃內容，以達成輔導改進國內技專校院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時所需之人才資源，教育部應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等單位就當前國內產業人才之供需及產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規劃，提出整體綜合之上下游階段配套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104年6月10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72441號函提報「技專校院人才培育之跨部會規劃方案」專案報告。</p>
40.	<p>近幾年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已逐漸顯現，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退場機制亦未能落實。對此，教育部目前僅採取輔導改善措施，每年仍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款，然此只是延後大學退場時間，根本無法解決大學因生源減少所面臨之經營困難、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為落實大學退場機制，讓教育經費集中使用，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重新積極檢討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並規劃退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57813號函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p>
41.	<p>教育部第二期5年500億元「邁向頂</p>	<p>本部業於104年8月3日以臺教高(二)字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開始至 105 年截止，但檢視各校自評部分績效指標，在 102 年起就已達成計畫整體目標值，且部分學校還出現 100% 以上的績效值。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視各校自評報告，研議提高已達績效指標項目之目標值，並將檢討、研議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092953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暨各校年度績效指標妥適性之檢討」書面報告。
42.	依據教育部 102 學年度資料，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僅為 45.41%。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提高業師進入校園教學意願，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計畫，另應鼓勵教師參與實務研究後以實務報告作為升等審查依據，並提高各校彈性薪資使用率，鼓勵學校將優秀教學人才留下。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53992 號函提報「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書面報告。
43.	有鑑於我國華語文教學師資品質在國際上獲得肯定，為拓展我國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提高外國來台學習華語文人數，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40056994 號函提報「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力，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
44.	為掌握我國學生出國留學整體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以利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相關檢討與研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56206 號函提報「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5.	有鑑於教育部核准大專校院新設科系時，並未以目前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形做為依據，導致部分產業長期缺工，然另又有產業出現人力資源過剩。為避免人力資源及教育資源浪費，平衡各項產業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檢討近2年新設科系情形，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規劃長期人力資源培訓方向，相關研議內容及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6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72441號函提報「國家產業人力資源培育方向」書面報告。
46.	截至102年底、103年7月底教育部商借學校人力各68及72人，因應95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調整實施及大專院校課程自主，致現職護理教師無法繼續任教，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101年12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2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101、102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預算員額僅157人，為因應現階段十二年國教等重大教育政策之推動並避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爰依業務及所需人力，於徵得學校及當事人同意並簽奉核可後，始辦理人員商借事宜。103年7月底商借學校72人，其中職員31人、教師41人。為建立合理之商借教師機制，本部特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其中規範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因素、商借教師之條件、年限、資格、權益及保障、原有課務處理方式等項目。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商借教師作業原則第3點第1項明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第4點規定「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第8點規定「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p> <p>二、衡酌各機關業務推動規模及所需支援人力情況各不相同，實務上難以統一訂定各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商借事由，爰併於第2</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現行教師商借制度，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p>	<p>點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相關因素及評估確有必要後，始得辦理商借學校教師事宜。是以各機關均應本權責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審慎評估，訂定商借教師人數上限並予以控管。該署爰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訂定各組（室）商借教師之人數上限，並規範各單位應確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審慎評估確有必要始辦理商借，商借期限屆滿即應歸建；各業務單位簽請商借學校教師時，需附商借人數檢覈表，以積極控管並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商借教師人數為 38 人，較 103 年 7 月底減少 3 人。</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護理課程教師係依 63 年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甄選介派至各校擔任護理教師，惟 95 學年度起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校護理教師均為超額教師，為維護渠等工作權益，自 96 學年度起商借至各業務及行政單位服務（截至 104 年 1 月，共計 17 人），由各缺員單位簽奉核定商借事宜後，辦理公告缺員、報名暨遴選等事宜，並將遴選人員名單簽奉核定後由權責機關發布商借調令。現行學校「健康與護理」教師介聘事宜由本部學務特教司統一規劃，104 年度介聘業已完成，該署商借之護理教師 1 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商借護理教師返回學校任教一節，現由本部學務特教司持續推動，該署積極配合辦理。</p>
47.	<p>有鑑於大廠業者頂新集團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油品在短短 1 年爆發 3 次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包括日前的大統與正義油品遭查出以劣油和飼料用油混雜食用油。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17227 號函提報「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油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問題油品。</p> <p>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福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至少 2 次的不定期抽查團膳公司，儘速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制度。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8.	<p>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3. 基層老師們披露，早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就曾找他們去討論「背書」，而且會後也沒有會議紀錄和結論，甚至將與會老師的會議資料回收？ 4. 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25134 號函提報「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疑義」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2014年1月24日的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發會會議結論是拒絕為微調提案背書，25日的高中職分組會議，當天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否決了這次「公民與社會」科課綱再行調整，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在27日，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p> <p>6. 數次行文要求教育部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審議會修訂高中課綱相關資料，包括：教育部林淑真次長所言的6次「聯席會議」、4次「小組會議」、2次「諮詢會議」、3次「公聽會」、課發會、各級課審會針對「微調」草案所進行表決之會議紀錄……等之會議紀錄和結論、簽到表，行政程序與法律依據為何？教育部為何拒絕提供，甚至還推諉給國家教育研究院？</p>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49.	<p>針對境外學校計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3所中國臺商學校，以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1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40055705號函提報「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及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等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其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辦學，以與國內教育銜接。103 年度 8 所境外學校學生 7,138 人，人數逐年遞增，近 3 年累計補助該等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6 億 5,017 萬餘元，補助金額逐年攀升。惟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檳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竟然沒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101 及 102 年度考察訪視各校期間僅安排 1 日，財務稽核人員 1 人，未能有效查核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境外學校之外部財務監督及內部控制等同失靈。 2. 中國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人數比率約 73%，較海外臺灣學校 89% 為低，且至今仍未訂出中長程計畫，也沒有輔導學校建立自給自足財務運作機制和外部財務監督機制。 3. 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學校辦理優質化認證，落實十二年國教優質銜接，確實檢討改善，研謀出一套方案，而非無限的金額補助，耗費公帑。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下一會期開議前，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0.	<p>針對頂新集團旗下正義油品被查出以飼料用油混雜食用豬油，對此，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上，從 10 月 8 日有刊出國民中小學 19 縣市計 24 校、高級中等學校 1 校及大專校院 12 校，總計 37 校曾使用問題油品之後，就再也沒有刊登更新資料，由此顯示，教育部未能持續了解和掌握，一直處於被動、不積極追蹤的狀態，根本來不及因應</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40017227 號函提報「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接踵而來的食安、油品風暴，這讓大眾、尤其是家長無法得知校園食安問題的即時訊息、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家長們都會擔心福利社合作社的問題食品是否都已經下架？自己的小孩會不會吃到？食品安全，教育部不能完全推諉給校園的「自主管理」。教育部甚至在10月8日的新聞稿竟然還在表示校園油品原料要符合完全失靈「GMP」。</p> <p>其次，早在去年大統黑心油問題爆發後，教育部還在11月26日信誓旦旦的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並聲稱「103年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為3月教育訓練，4月進行平臺測試，9月試辦縣市上線，10月將推廣到其他縣市。」云云，但教育部日前竟又在新聞稿將期程延後。然而，面對接連而來的油品、食安問題，教育部部長不該只是說「會訪查」各級學校，應該儘速完成全國的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以利掌握食材來源及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健康。綜上，要求教育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1.	<p>針對教育部「獎補助費—對私教之獎助」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191億7,522萬7,000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教職員退撫經費等業務所需。據教育部資料，103年8月1日計有1,862名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再任職務及人數分別為校長42人、教師1,561人及職員259人；依身分別觀之，再任者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分別為819人及780人，占再任總人數比重分別為43.98%及41.89%。</p> <p>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p>	<p>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40021609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所作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造成「占用職缺」、「支領雙薪」之現象，有違社會公平：1. 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支領雙薪乙案，僅對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有法律規定，「軍職人員」及「教職人員」之相關法律尚未完成法制化。2. 鑑於「雙薪議題」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立法院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p> <p>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職員，影響「校內教職員升遷」及「高學歷青年就業」，更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而部分退休再任人員除「領取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外，復支領政府每年度補助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月薪」，形同「支領雙薪」，卻無任何限制與規範，顯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對於上開人員支領雙薪問題提出相關法規，以建立法制。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2.	<p>針對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 4、5 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 5 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幾項缺失：1.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限於學分，不符當前社會需求，未作改進。2. 社區大學目前已成為台灣成人及終身學習的主體，校數已達百所，修習人員達 30 萬人次以上，但迄今社區大學仍欠缺完善法</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20142 號函提報「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社區大學發展檢討改善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因而在委辦方式、獎補助方式、辦公場地及教學活動空間的提供、評鑑方式等方面，經常發生爭議。教育部應正視這些問題，創造辦理社區大學的良好環境，以解決社區大學面臨的發展瓶頸。</p>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3.	<p>針對 10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科目決算數 809 億 9,328 萬 1,000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決算數 60 億 4,984 萬 9,000 元，以上高等教育經費決算數合計 870 億 4,313 萬元。惟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所得家庭子女處於競爭劣勢、儼然已成弱勢中的弱勢：據教育部統計，高低所得家庭 DI 倍數（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由 90 年之 6.4 降至 101 年之 6.1 倍，惟同期間上開家庭教育支出 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則由 10 增至 12.3，顯示近年來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小孩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嚴重影響其發展之機會。 2. 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國立知名高等學府獲政府補助金額高，都會區之家庭所得較高，對其子女投入之教育資源多，都會區學生考上該等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形成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現象。以臺大為例，該校 98 至 102 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來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92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等校畢業生均居前 4 名，加上來自臺中一中等校，占各學年度大一招生總人數之 56% 以上。</p> <p>3. 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約 1 倍，如 10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10 萬 9,944 元，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5 萬 8,720 元高出 8.7 成；私立技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9 萬 8,428 元，較公立技專校院之 4 萬 8,456 元高出 1.03 倍。而且據教育年報指出，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反之，顯示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另由 102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情形顯示，公立大專校院接受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比率為 9.2%，私立大專校院 12.54%，公立技專校院為 18.47%，私立技專校院為 24.47%，顯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高等教育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相當嚴重。</p> <p>綜上，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 DI 倍數大致維持在 6 倍上下，惟兩者教育支出 ER 倍數擴大至 12 倍，顯示高所得家庭有較充裕之財力投注在子女教育上，導致低所得家庭子女輸在起跑點，教育脫貧之難度提高，形成貧窮世襲。基此，亟待教育部積極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4.	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3645 號函提報「典範科技大學提升教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教育部擬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該計畫於 101 年度先行遴選 8 所科技大學試辦，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2 年度補助金額共 16 億 3,000 萬元。</p> <p>惟經查：1. 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之人數比率仍不到 5 成：技專校院 98 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專任教師人數比重由 39.39% 升至 45.41%，其占比仍不足 5 成，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2. 部分獲補助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低於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獲該計畫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2 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比率相較，低於整體平均 45.41% 之學校計有 3 所。</p> <p>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實務經驗」改善方案。
55.	<p>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90 年之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較大專以上者低，93 年出現反轉迄今，各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皆高過大專以上者；95 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高過全國平均；目前我國社會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102 年底，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 5.26%，高於大專以上之 4.5% 及全國平均之 4.18%。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學校人力培養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傾斜，即：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p>	<p>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8751 號函提報「教育部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p> <p>綜上，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予以全盤規劃，長此以往，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反之部分產業無法招募充足人力，影響產業發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p> <p>基此，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特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6.	<p>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p> <p>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遷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p>	<p>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737 號函提報「推展建教合作業務，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投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每學年度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確實監督及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檢討改善方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p> <p>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7.	<p>針對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職學校及學生數大減近 3 成： 近 20 年，高職由高峰時之 212 所，至 100 學年度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52 萬餘人減至 36 萬餘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逾 15 萬人，減幅高達近 3 成，造成產業基層技術人才嚴重短缺。 2. 高中蓬勃發展： 80 年代以前高職為高級中等教育之主流，之後因政府廣設高中政策，高職開始減少；至 100 學年度高中與高職校數比例約為 7：3，學生人數則由以往 3：7 逐年拉近至 5：5，顯示高中學生大幅增加。 3. 高職學生趨於升學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由以往 2.83% 增至目前 81.91%，八成以上高職生選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2527 號函提報「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擇繼續升學，而非直接進入就業市場，難怪產業大嘆找不到基層技工。</p> <p>4. 教學實習設備老舊： 98 年政府補助高職「充實實習教學設備」20 億元，99 至 102 年度均無補助；另每年政府對高職經費支出幾無成長，甚至較高峰時減少百億元以上，致學校無經費汰換老舊實習設備，致畢業後未能學以致用，難以進入職場。</p> <p>5. 技職教育定位與功能日漸流失： 外界抨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快速膨脹，造成專科幾乎消失，質疑目前國內是否有真正的技職學校。</p> <p>6. 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 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再者，技專院校長期缺乏足夠資金發展動能，在國內之競爭力均不斷衰退。</p> <p>因教育部已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於 103 年度結束後將執行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8.	<p>針對技專校院教育與業界脫節，產業出現斷鏈危機，經查：</p> <p>1. 重大產業面臨人才短缺：101 年 2 月及 5 月教育部邀集各部會代表召開「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召集人會議，由六大重點產業為例，預估在未來 3 年研發與工程人才將短缺 2 萬餘人；此外，生物科技、智財、國際物業管理及中東語言等領域人才亦面臨短缺問</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2310 號函提報「縮短學用落差」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亟待加強人才培育以補足缺口。</p> <p>2. 科技人才供需失調、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近年來政府產業重心已轉向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惟近 5 年度大專生就讀類科均以科技學科居冠，學生數占整體 4 成以上，教育政策顯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p> <p>3. 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顯見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調查學生畢業後 1 年待業中或未曾就業之主要原因，公立學校學生多以準備升學或就業考試為主，私立學校學生則以找不到符合個人專長工作居多。</p> <p>4. 技職學校未能與地方產業聚落結合，發展特色與優勢：高雄岡山是全球螺絲生產重鎮，缺工問題始終嚴重；台中精密機械聚落方圓僅 60 公里，卻聚集 1,500 家大廠和上萬小廠、就業人口達 30 萬人、年產值 9,000 億元，惟著名公司頻頻抱怨無合適技術人才可用。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提出研議對策。</p> <p>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9.	<p>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之多。且相關人力經費以各種名目編列於不同項目下。</p> <p>教育部本年度人事費用下列 495 人，然派遣與勞務承攬分別為 248 人與 78 人（共 326 人）；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業務內容涉</p>	<p>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89240 號函送「103 年度教育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本部派遣人力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單位主管、科長或同仁指導或督導下，辦理非屬核心、不涉公務安全、機密或公權力之業務。另評估勞務派遣人力運用方式，由人力使用單位依實際業務增減，集中統籌運用及管理考核，當業務結束或縮減時，則減少進用人數，適度降低勞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p> <p>此外，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甚至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與教官之情形。教育部人力運用方式與配置不當，應積極研議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配置，而非連年重新檢討。</p>	派遣人力。
60.	<p>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以下簡稱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恐破壞文官考試用人之公平性，應予檢討改進。</p>	<p>一、為使商借教師之機制更為周詳、嚴謹，本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其中規範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因素、商借教師之條件、年限、資格、權益及保障、原有課務處理方式等項目。另為兼顧學生受教權，於第 3 點第 1 項明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第 4 點規定「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第 8 點規定「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p> <p>二、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工作規模及所需支援人力各不相同，統一訂定各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商借事由，將導致推動工作更臻不易，爰一併於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應考量之相關因素及評估確有必要後，始得辦理商借學校教師事宜。是以，由各機關本權責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審慎評估，訂定其商借教師人數上限並自行控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即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訂定各組（室）商借教師之人數上限，規範各單位應確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並將持續積極控管、以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p>
61.	<p>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高低所得家庭數教育支出 ER 倍數由 90 年 10 倍增至 101 年 12.3 倍，顯示我國近年來家庭</p>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792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子女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特別是我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學雜費較公立大專以上學校高出約 1 倍，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指出，我國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反而需負擔較高的學費，顯示高等教育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因此教育部應於年度預算中，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之補助，並且提供其就讀公立大學之機會，以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p>	
62.	<p>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7583 號函內容，針對 10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編列為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員編制經費為 9,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為 2,000 萬元。</p> <p>自 102 年「特殊教育法」三讀通過後，將學校特教人員明定區分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 103 年度首屆施行相關人事經費因應年度預算早已編列、最終以勻支方式加以支應。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更承諾因應預期申請人數眾多，將爭取 104 年度本項相關人事預算倍增。然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4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為 1 億 6,000 萬元，僅較 103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事業務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編列 3,000 萬元，二者皆未達倍增目標。</p>	<p>為符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政策之實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 103 年度之實際執行情形與 104 年度之預估執行情形，編列 105 年度相關經費，使業務順利執行。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該署將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予以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104 年度相關人事經費預算本已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提案爭取倍增，卻遭上級駁回；教育部不僅未極力爭取，甚至連 104 年度相關預算依然以勻支方式編列，顯示教育部對此項預算毫不重視、敷衍以對。</p> <p>爰要求教育部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針對本項人事經費預算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且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104 年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教育部亦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及補助基準予以補助。</p>	
63.	<p>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000 元；而根據 10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甚至科技部、教育部有些專門委員、科長之下僅有數名派遣人員，並無正式人員，所處理之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明顯不符。</p> <p>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重新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新的「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表」，然而除了各部制定各部會個別的派遣人力應用上限之外，竟還有「其他」項目 4,348 人，該項目語意不明，且一併計入上限一覽表的總數之中，將來恐有移花接木、藉由數字挪移，企圖製造符合規定之假象，不可不察。</p> <p>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不得增加，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p>	<p>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3800 號函提報「教育部勞務派遣人力運用之改進規劃」專案報告，本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整以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始得交由派遣人員辦理，除依行政院規定持續控管人數不再新增派遣勞工人數，並按季清查控管各單位運用人數，以確實控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64.	<p>教育部近 3 年來所推動之政策，例如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建教合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等等，均在計畫尚未成熟、完備的情況下貿然推出，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家長人心惶惶。人民因此對教育部產生質疑、難以信任。由此顯示教育部各項政策研究工作顯然並無考量民意、猶如閉門造車，忽視社會現實。</p> <p>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綜合規劃司之業務內容、規劃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綜(一)字第 1040018510 號函提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業務內容及規劃方式」書面報告。</p>
65.	<p>自 102 年度起，學生自發性參與社會運動者日益增加，然而教育部卻藉由「關心」為名行調查之實，猶如校園白色恐怖再現；部分學校亦藉由各項過時校規，意圖箝制學生之思想與表意自由；103 年度雖召開檢驗全國過時校規之研討會議，然而除大學之外，許多高中以下學校依舊存在過時校規，且據此校規限制學生之基本人權與自由。</p> <p>學生倘受校方逕以不當校規予以懲處，仍只能循一般訴願管道，透過校方進行訴願程序，繼而採取行政訴訟對抗不合理之校規，不僅曠日廢時，且成效有限。</p> <p>爰要求教育部應考量學生對抗校方不合理規定之力量差異懸殊，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之外之申訴管道，由教育部研究辦理。</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符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爰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係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組成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之。</p> <p>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委託法律專家共同研議應否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以外之申訴管道，亦或就現有申訴制度檢討修訂。</p> <p>三、上開委託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學生事務之法律專業服務學術與實務交流座談會」，同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委託案之研究報告將做為設立「再申訴制度」之重要研議參據。</p>
66.	<p>據教育部業務執行單位說明，103 年度已有 28 所大專校院進行多元升等方案試辦，104 年度擬擴大試辦規模為 60 至 80 校，並擬將多元升等方案推動情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以</p>	<p>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現況及後續推動情形，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2080 號函提報「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解凍專案報告中予以說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典範科大計畫之獎補助指標，用以鼓勵各校推動多元升等。</p> <p>然教育部並未詳述多元升等方案之理念、制度設計及後續將如何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書面報告。</p>	
67.	<p>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104 年度編列預算 4,750 萬元。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生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入業界以實習方式修取學分，教育部應就學生勞動權益、工作條件等與合作產業積極爭取，使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課程之勞動權利獲得完整保障。</p>	<p>本案配合辦理，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明定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定型化訓練契約；合作廠商應明定學生身分與給予合理之生活津貼或待遇。</p>
68.	<p>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生，預定 103 學年度起實施補考制度，每學期結束時學科成績不及格就要補考，領取畢業證書的門檻也趨嚴；原本國中小畢業生七大學習領域只要三領域及格，就可拿到畢業證書；但目前從就讀小三、國三的學生開始，必須四領域及格才能領到畢業證書，否則只能拿結業證明。搭配此項政策，安排於課後第八堂的「補救教學」設計更是益發重要，教育部針對補救教學課程內容、師資……等應有全面且詳細之政策配套。</p>	<p>一、配合 103 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學生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為確保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並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100 年度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將原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納入該方案，並逐步精緻相關配套措施予以實踐，以期達到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品質之教育目標。</p> <p>二、103 年度開辦校數 3,405 校、開課班級數約 4 萬 2,378 班、受輔學生達 34 萬 922 人次、擔任教學輔導人員 7 萬 2,396 人次。經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平臺系統資料顯示，103 學年國語、數學及英語科進步率分別為 59.1%、63.8%及 36.1%。</p> <p>三、本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之個人診斷報告書，其載有評量成績、未達到能力指標、施測後回饋訊息、教材連結等，教師可依該診斷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進而調整教學輔導策略。再者，該系統全程紀錄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之各項檢測（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表現與學習發展歷程，隨著學生年級上升，紀錄資料皆會轉銜至下一個教育階段，提供下一個教育階段教師能瞭解學生學習過程，以利輔導。</p> <p>四、此外，教師教學方式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因此為提高補救教學人員教學知能，除擔任補救教學人員依身分條件必須參加 8 小時或 18 小時課程研習，以具備補救教學基本知能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經費，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達到學生有效學習。</p> <p>五、為提升現行補救教學之執行成效，進一步調整補救教學檢測機制與課程內容。相關策略概述如下：</p> <p>（一）調整各項檢測時程：為利及早發現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而儘速安排補救教學課程，自 105 年起提前至當年度 5 月由各校提報學習低成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除可儘早發現當學期學習低成就學生，並可即時規劃於暑假開始辦理補救教學課程。</p> <p>（二）提高篩選測驗標準：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將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生所應具備基本學力設定不同通過標準，藉以確保每個教育階段學生具有基礎學力。</p> <p>（三）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採分級概念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此外，逐步彙整縣（市）政府研發課程教材，統一放置網站中，提供各縣市間師生廣為運用。</p> <p>（四）鼓勵學校辦理提升補救教學課程實驗計畫：除有既定之基本學習內容與民間團體之課程教材外，鼓勵學校善用補助經費針對地區特性、不同年級、不同科目學習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不同落後學生之學習特質研發各項實驗性課程計畫或教學策略作為，發展各項課程與教學多元性。
69.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惟我國各級國立學校校務基金之編列與運作，卻造成各級國立學校對於校內之文化資產，欠缺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資源與能力，而各級國立學校就其新近撥入之用地與建物之再利用，更難以就文化資產保存與校務發展兼籌並顧，教育部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自當積極協助各校改善。矧就設置目的與歷程可知，校務基金制度係為維護各級國立學校相對教育行政之獨立性與提高其運作之效率所設，是對其提供最終預算支持，教育部仍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督導學校及相關單位落實預算之編列，對各級學校所管理之文化資產中有急迫修繕維護必要者（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專案予以協助，以落實依法行政並改善相關學校之教學環境。	各國立大專校院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維及管理維護」，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經費，爾後將於每年編列預算時通報各國立大專校院應依規定確實納編。
70.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設有明文，而為使行政機關之行為能為人民所預見，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並課予行政機關於擬訂法規命令時，有預告程序先行之義務。惟查教育部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於其官方網頁，刊登「另自 103 年起本考試（公費留學考試）變革項目如下：一、筆試科目取消共同科目，僅考專門科目 2 科，每科 100 分，總分共 200 分，不再加權計分……」等內容，然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與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之正式簡章，其筆試項目卻又將國文作文納為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45078 號函提報「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國文作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40073212 號函檢送「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科目決議程序說明」、「教育部公費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各 1 份供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同科目，非但不當，更有合法性疑慮。矧經查 103 年度公費留學委員會之所以決定恢復國文科為共同科目，原因竟係「有民眾反應」，全然不顧公費留學考試科目已先預告、公費留學考試報考資格本已設有學歷條件、公費留學考試筆試禁止使用外國文字與多位公費留學考試委員基於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反對意見。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 103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過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教育部亦應就往後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共同科目之必要性進行檢討，並就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程序另定行政規則。前開檢討與行政規則應於 5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1.	<p>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除英語必修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明顯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亦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上年度教育部預算時設有決議在案，惟就教育部書面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訂改善計畫，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p>	<p>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78748 號函提報「高中第二外語是否有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及缺乏配套升學進路」書面報告。</p>

24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查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所管理者，係自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惟因此類資產遍布全國各地，學產基金之管理效能頗受質疑，立法院亦曾多次指謫在案，教育部卻從未檢討改進。矧近年公有不動產進行或參與重大土地開發屢傳流弊，然前開基金之預算書卻未能就其管理達成必要資訊之主動揭露。爰要求自下個預算年度起，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應一併提供依行政區別之不動產土地面積、已建成之樓地板面積、建物與土地之利用率、經營績效與未來 5 年主辦或參與之重大開發案列表。	已配合於 105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書揭露學產基金之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參與土地開發專案）。
73.	<p>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在 102 年 10 月 1 日承諾在 1 個月內檢視全國高中校規是否違憲或違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103 年 4 月，教育部終於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且於 103 年 5 月舉辦北中南說明會。然而在該注意事項頒行之後，仍可風聞部分學校不僅未更改違憲校規，甚至持續以該校規對學生進行處罰，嚴重影響學生之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且該注意事項施行後，至今成效如何，始終未見教育部提出一具體的全國各級學校統計資料或是進行完整報告。</p> <p>教育部應持續檢視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是否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戕害學生基本人權，務使該等校規澈底自校園中清除；同時教育部也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之改善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隨時掌握最新進</p>	<p>一、為避免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侵犯學生基本人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務、法學領域專家學者，及具有實務經驗之資深學校學務人員等 14 人組成校規審查小組，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1 日、31 日、8 月 1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2 日與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就該署主管之 313 所高級中等學校所送學生獎懲規定逐一逐條進行檢視。</p> <p>二、經檢視前開各校所送學生獎懲規定，歸納仍有下列情形尚待修正：(一)學生獎懲規定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二)涉及學生生活規範但定義不明確；(三)懲處內容逾越法令授權範圍；(四)未訂定學生申訴規定；(五)未訂定改過銷過規定。該署已函請各該學校針對所屬情形限期檢討修訂見復。</p> <p>三、另學生如發現學校校規有違憲、違法侵害其基本人權等情事，可至本部部長信箱或該署署長信箱反映，倘查證屬實，將作為懲處、校長考核、扣減補助款或減班等處分之參考。目前尚無建議處分之學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	四、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257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規檢視情形」專案報告。
74.	鑑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p>一、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進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提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結構政策，針對「師資人力不足」、「師資人才難聘」及「師資流動率高」等三大問題提出相關因應策略。</p> <p>二、另為進一步解決上述問題，並提升偏鄉學校校務運作效能、強化偏鄉學校基礎建設、穩定偏鄉學校行政人力及確保偏鄉學生學習與發展，教育部業整合「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人才不足」政策，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2 日頒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俾賡續改善留住師資之問題，使教師能夠真正深入偏鄉，發揮所長，進而改善偏鄉教育環境，提供偏鄉離島地區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p>
75.	鑑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令，將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28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及班級人數事宜會議」決議，配合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逐年降低編班人數為 29 人，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該署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5057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二、另該署業將藝術才能班之班級人數納入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檢討修訂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中研議。</p>
76.	鑑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	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 1.5 人調升至每班 1.7 人。惟考量現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仍無籌措完成，未來依據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將提升至每班 1.7 名，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p>	<p>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依學校規模大小不同據以考量行政負擔人力需求，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研議未來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如此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舒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覓才。</p> <p>二、本案「合理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政策」預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77.	<p>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研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p>	<p>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 1.5 人調升至每班 1.7 人。惟考量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依學校規模大小不同據以考量行政負擔人力需求，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研議未來員額編制將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如此除可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更多教學資源外，亦延攬新師，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舒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避免學校教師高齡化之情形，進而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有效延攬師資。</p> <p>二、本案「合理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政策」預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78.	<p>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p>	<p>一、本部為瞭解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對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時數之意見，前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報「公立高中職以下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應與財政部協商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p>	<p>校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時數意見調查表，經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 23 所機關，大部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無須調整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若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課輔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每月免稅課輔時數 70 小時，恐將影響學期中教師課後留校實施輔導意願，造成教學現場安排課輔人力更為不易。且現行教師徵免所得稅時數規定，業依大多數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所需而定，為免影響教學現場並損及學生受教權，仍宜維持現行規定。</p> <p>二、有關本案本部業將前開調查結果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964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在案。</p> <p>三、本案建請維持現行規定，並視未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再予檢討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p>
79.	<p>鑑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皆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納為大學評鑑之指標。</p>	<p>一、為衡量學校整體表現，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業於「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項下將產學合作納為評鑑指標之一。</p> <p>二、另為使高等教育符應產業需求，培育產業實務人才，同時提升學生就業力，本部持續透過各類型獎補助計畫進行制度面的引導，實務面則從入學端、學習端及畢業端等三部分加以控管。</p> <p>三、為提供產企業界即時所需之各類人才，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p> <p>(一)產業碩士專班。</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p> <p>(三)推動課程分流計畫。</p> <p>(四)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p> <p>(五)產業學院。</p>
80.	<p>鑑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p>	<p>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於第 26 條第 3 項業明訂「不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81.	鑑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為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44210 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成立縣市層級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輔導團委員名單及訪視計畫，另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部輔導團與地方輔導團委員之座談會，共商樂齡學習訪視事宜。
82.	鑑於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其第 2 條條文規定適用範圍僅國小、國中、高中職，但幼兒園並不在適用範圍內，造成身心障礙之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卻無得以降低班級人數之依據。然而，幼兒階段之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與照顧，與國小、國高中階段之繁瑣與困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其酌減班級人數及人力資源協助，理應比十二年國教階段來得更多，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方能獲得更周全之教育與照顧。是以，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	<p>一、目前全國 22 縣市除花蓮縣以外，其餘 21 縣市皆已提供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協助；甚至有 14 縣市依身障幼兒需求提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同時已有 18 縣市針對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得減少班級人數，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且行之有年。</p> <p>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工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5623 號函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以收地方自治因地制宜之精神，並切合縣市實際需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將「幼兒園」納入適用範圍或另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以利全國一體適用。	
83.	鑑於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區域資源中心，並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中已明定，補助內容主要分成以下三部分：</p> <p>(一)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學校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及職業學校群科中心所訂定之「校訂基礎教學設備參考表」定期盤點學校之教學設備，並依本要點提報「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書」，經該署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經費。103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7.5 億元，104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6.7 億元，以利學校教學設備之汰舊換新。</p> <p>(二)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實施要點」進行學校特色課程規劃並提出所需教學設備，依本要點提報「學校特色課程設備需求計畫書」，經該署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經費；各技術教學中心及群科中心則依業務發展需求所需設備，依本要點辦理期程提報設備需求計畫書。103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2.5 億元，其中亦挹注 1.5 億元經費於 15 所群科中心及 6 所技術教學中心；104 年度合計補助經費約 7,900 萬元，其中亦挹注 2,360 萬元經費於 6 所技術教學中心，期使能運用本項資源服務中心所在地之學校進行教師研習及學生之參訪操作。</p> <p>(三)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學校因教學需要得接受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其設備之搬運、安置等經常門費用，並經審查評估後核定補助，104 年度核定補助 11 校 14 案，共計補助約 555 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另有關產學合作機制，該署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其中策略6實務增能，策略7就業接軌，包括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遴聘業界專家赴校雙師協同教學、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實務實習和赴職場參訪，並建立業界合作資料庫作為學校和業界產學合作之交流平臺。</p>
84.	<p>鑑於高中職與國中小導師費自有薪制以來皆一致，並於 82 年度同步從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但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國中小導師費調高為 3,000 元，獨漏高中職。教育部作法不公，至今已快 3 年。尤其縣市立完全中學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同一學校但卻領取不同的導師費。在特殊教育學校中，國小、國中部班級人數較少，每班導師有 2 位，每位導師費每月皆為 3,000 元；而同校班級人數比國中小還多的高中職部每班導師僅有 1 位，而導師費卻仍僅為 2,00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儘速研議編列相關經費，以提升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為 3,000 元經費之可行性。</p>	<p>一、行政院前以 104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5934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該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p> <p>二、國中小導師費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係課稅配套措施，惟高中職導師費並非課稅配套措施適用對象：</p> <p>(一)行政院 99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15146 號函以，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月支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二)依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等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自治法規、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茲因調高國中小導師費係配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所訂之配套措施，其財源由國中小教師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支應，而高中職教職員薪資原即依法課稅，爰本案並無相對財源可供挹注。</p> <p>(三)本部前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806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有關公立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公立學校標準支給導師費，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1726 號函核復：「公立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建議自 102 年 1</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 1 日起由月支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一節，基於渠等學校於教職員人力配置、授課時數及超時授課鐘點費等教師工作條件均有別於國民中小學，且渠等學校教師非屬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之適用對象，所請應予免議。」鑑於 103 學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高中職教師導師費，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3849 號函報行政院，建請由現行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以符同工同酬。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3251 號函復略以：「部分地方政府迭有反映，調升旨揭人員導師費將影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本案茲涉地方財政負擔及前述工作條件相關因素衡量之變動，合理性尚待整體考量，貴部所請歉難同意轉陳」。</p> <p>(四)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本部依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復依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8138 號函略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條文附帶決議：『鑑於目前國中、小導師費每月 3 千元，而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以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7510 號函，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導師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費調整，由現行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報行政院核議。
85.	為增進中小學生對優良傳統養生文化的認識，以提升國民健康照護品質，建請教育部召開專家學者座談，研議將傳統中醫藥養生學說編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材。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4266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邀集學者專家等相關專業人員研議將中醫養生學說進行編修以納入教材。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開諮詢會議，邀集中醫養生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版業者、教科圖書審定委員與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提供意見，並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員培育班，融入中醫養生相關課程，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提升教師在中醫藥養生方面知能，俾利教師融入教學。
86.	鑑於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喊出大學應退場，並設定目標表示教育部未來將朝向將大學數目減為 100 所，如朝向此政策目標前進，未來我國將會有將近 50 所大專院校面臨關校命運。為有效保證面臨關校學校之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擬定大學退場機制方案，針對學生轉校、教師轉校，及教師退休年資等問題提出妥善規劃報告，並提早讓預計退場之大學的教師了解相關規劃方案。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大學合作合併」四大策略，分述如下：</p> <p>(一)高階人才躍升：建立高階人力引導機制，善用高等教育人力資本，促成教師轉型投入多元產業，使更多領域能運用高等教育人力之專業知能，帶動社會與產業之良性發展。</p> <p>(二)退場學校輔導：包括預警機制、人員安置、改辦新事業、資產合理處分等面向。</p> <p>(三)學校典範重塑：鼓勵學校多元化經營，包括招收境外學生、境外辦學、產學合作、設置附屬機構、發展衍生企業及活化校園資產等。</p> <p>(四)大學合作合併：推動大學校院公公併、公私併，並鼓勵學校成立跨校聯盟，進行資源分享；另推動大手牽小手計畫，由辦學績優學校協助資源較薄弱之學校，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p> <p>二、停辦學校原則採逐年停招，以符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本部並建置大專校院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協助教師轉介服務及輔導作業。另方面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規劃申請方式及補助機制，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等目標。</p> <p>三、有別於以往因應少子女化著重於學校退場及鼓勵大學整併的因應處理，希望透過相關機制及鬆綁，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讓退場學校之教職員生相關權益能獲得保障。</p>
87.	<p>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足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p> <p>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儘速研擬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之課程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0200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定課程」專案報告。</p>
88.	<p>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8993 號函提報「推動及落實本土文化具體方案報告—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及文創產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p> <p>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p> <p>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面向」專案報告。</p>
89.	<p>10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共編列 108 億 7,976 萬 3,000 元。目前實習醫學生至醫院實習，有實質僱傭關係，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卻未納入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僅有商業團體保險，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保障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與衛福部雖共同擬訂出「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然而對於各教學醫院違規狀況頻傳，卻未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為「6+2 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089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3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容仍未有明朗規範。</p> <p>承上所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元，待教育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醫學生勞動權益相關團體會商，並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研商後，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90.	104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169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7 號函復准予動支。
9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1885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53 號函復准予動支。
92.	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3,92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4001928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之五分之一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062 號函復准予動支。
93.	教育部長吳思華曾於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具體表示：「過去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等重視論文數、國際期刊登	本部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載量等，造成教授紛紛為了 SCI 點數衝論文數量」；部長強調：「制度辦法上，已多次宣布不要按件計酬，期待長期耕耘的表現，而不要被數量掩蓋學術研究本來的目的，未來也將要求技職司、高教司秉持原則辦理。」</p> <p>然而各大專校院凡招聘教職，大多數皆直接載明要求應徵者之國際期刊登載或者論文著作需達一定數量，顯然各大專校院在招聘教職時，仍多以論文數量與國科會計畫案件之「量」為考量重點、而非「質」。</p> <p>為使部長改革政策貫徹實行，教育部應儘速提出改革方案，搭配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後頂大政策……等，導正大專校院面對學術研究「重量不重質」、甚至所衍生之造假舞弊叢生的學術亂象。</p>	<p>1030140439 號函請全國各大學校院全面檢討包括彈性薪資補助、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校內教師評鑑制度等。另後頂尖大學與後教學卓越大學等相關後續計畫的接續，刻正研擬改以影響力為核心發展評量系統，以避免重量不重質的情形。</p>
94.	<p>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趨勢衝擊，國內各大專校院系所陸續出現系所改名，甚至是校院停辦之情形。然而系所更名、停招及校院退場恐影響原已入學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學生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之資格、以及被迫轉學轉系後之科系與原科系發展方向不盡相同，對學生原本之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造成重大衝擊。</p> <p>爰要求教育部應秉持「停招不停辦」原則制定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39798 號函提報「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書面報告。</p>
95.	<p>現行教育部所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該數值遠高於國際水準；而大學院校之實際生師比也從 1991 年之 18.5 持續惡化到 2012 年的 26.4。近年來由於少子化人口海嘯的威脅，導</p>	<p>一、有關高教創新轉型所擬降低生師比基準，業已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作業及發布。</p> <p>二、本部並將逐年檢視整體生師比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生師比基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致部分學校將教育部不得高於 32 的規定變成最高基準，若校內系所生師比低於 32，則要求各系所提報「超額教師」，要求予以強制資遣、解聘、不續聘，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以及教師之工作權。</p> <p>教育部正在研擬的「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計畫在 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然而調降後的數值依然高於目前之國際平均水準。面對少子化的威脅，教育部不應將裁員作為處理退場學校教師的主要手段，而應該趁此時機降低生師比，改善當前日趨惡化的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2020 年生師比降至 16」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p>	
96.	<p>我國鄉土教育推動多年，惟在精緻度與普及度上仍有諸多待改善處，究其原因，乃教育部怠於整合自身與相關部會資源，將發展鄉土教育之責任，大舉轉嫁予學校、教師與社區家長。此如教育部所屬國家圖書館，自 7 年前起將其整理之歷史圖檔集結出版，但除將成冊之出版品入藏各級學校圖書館外，教育體系卻未能將此珍貴紀錄，轉為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教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提出檢討。</p>	<p>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5876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教育辦理情形檢討報告」專案報告。</p>
97.	<p>教育為國家人才體系之基礎，尤其學校教育最終階段之高等與技職教育，更必須因應國家與產業發展方向，在內容上彈性調整。惟教育部卻怠於扮演此種政策角色，因此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對於國家當前發展課題如綠色能源或國際經貿法制的發展，缺乏積極作法，與如德國教育體系參與「工</p>	<p>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23465 號函提報「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接軌」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 4.0」(Industrie4.0) 等前瞻領域政策匡列，更是相去甚遠。矧教育部長期將高等與技職教育就業率問題，指向基礎學科與學校招生等等，實忽略此問題之核心。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教育體系如何因應前瞻領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8.	<p>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布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數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要求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0945 號函提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專案報告。</p>
99.	<p>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 2003 年成立。惟我</p>	<p>有關國立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及學校成果及未來目標等，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3708 號函提報「大學系統發展成果及未來目標」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立法院就相關問題，雖曾決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然各相關大學卻全未配合辦理，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亦顯有失職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大學系統之管理與資訊揭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100.	<p>針對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4、5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5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多項缺失，並經立法院委員林岱樺、陳亭妃、丁守中等委員於103年10月召開修法公聽會，會議中達成多項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依會議決議召開修法會議，廣納學界意見完成修法提案，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迄今僅召開1次修法會議，且無具體進度，顯有敷衍推拖之舉，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供立法院提案。</p>	<p>本部業於104年1月27日邀集專家學者完成召開終身學習法修法相關會議，並於104年2月6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40013466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法案研修資料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等與會人員參考。為廣納相關國際策略及多元意見，復於同年5月25日及6月5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終身學習法修法會議，並於104年8月28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40122220號函將會會議紀錄及法案研修相關資料函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各縣市政府代表、成人教育學者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參考，並依該次會議紀錄續辦修法事宜。</p>
101.	<p>根據教育部主計處的統計，我國1994年後16年間大專院校學校數淨增加34校，其中大學校院遽增91校(增幅160%)，專科學校則大幅減少57校(減</p>	<p>本部業於104年5月19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40060788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縮短學用落差及退場轉型計畫」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 79.17%)，對此，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後表示，以國際情況來說，讀大學的比率約 60%，對於現今大學供過於求，大學應減少 3 至 4 成，將減為 100 所。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提出檢討產學落差之具體政策，及擬訂大學退場的短、中、長期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參酌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用落差現象，不應只檢討高等教育現況，而應一併考量我國產業升級條件的不足，導致我國高階人才外流，低階人才不足之現象。應朝我國產業如何銜接教育之中高階人力培養的方向研議政策。 2. 教育部應會同經濟部，以系所為單位，參酌質化、量化方式統計我國大學畢業生流向，進行國內大學校院之整體評估。其整體評估應為學校新開設系所、整併之參考。 3. 教育部應負起責任，提出招生或經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的退場機制，然推動大學整併、退場機制時，除了考量產業需求，更應考量教育需求，不應犧牲較為弱勢之人文科系，導致強者恆強，弱者恆弱。 	
102.	<p>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遭媒體揭露，研究員連續 6 年加入中國團隊，赴南極中國長城站，替館內的世界水域館進行學術研究與採樣，研究人員不僅納入中國底下，各個穿戴中國制服，補給時遇中國高官視察還支援接待工作，為此，中國「百度百科」與陸媒大肆報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此舉已涉及台灣主權尊嚴問題，引發國格矮化爭議。</p> <p>其實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人員於 2011 年舉行的成果發表會中，已對外</p>	<p>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40041594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極地研究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展示「中國南極考察隊」工作服，研究員出席發言也毫不避諱地穿上中國制服，向中國申請參與南極研究時所填的表格，也以「中國台灣省」自居，顯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了研究，依附中國自降國格，捨棄與其他國家合作之機會，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每年經費有 6 成來自教育部的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領的薪水為臺灣人民納稅錢，雖然此筆研究經費由民間企業贊助，但教育部放任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我矮化，應立即進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103.	<p>為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立法院特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於第 1 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亦即將原定的百分之 1.2，提高為百分之 1.9。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依據修正條文編列 104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 41.51 億元，剛好占教育部主管經費百分之 1.9。惟教育部並未將所增加之預算，列為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教育，卻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2 億 0,500 萬元列為 104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以達到法定下限規定，此作法顯係扭曲修法意旨及修法目的，應予改進。</p> <p>鑑於原漢教育落差仍相當大，像 102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粗在學率與一般</p>	<p>一、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本部「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提本案報告，會議決定：</p> <p>(一)各單位(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務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與業務需求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並專款運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應流用至一般教育經費。</p> <p>(二)各單位(署)如擬於相關計畫支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請於簽案中敘明，並會請會計單位協助檢視，俾利管控經費專用。</p> <p>二、有關案內所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事宜，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遵照相關建議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粗在學率差距高達 34%，顯示需要加強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仍相當多，教育部理應將爭取到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用於辦理原住民教育事項，不應以校舍硬體經費充數。爰要求教育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彼此辦理的原住民教育事項，並據以配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亦應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族語文化之學習、未滿五歲之原住民幼兒教育之規劃等原住民教育事項，不得再以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虛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p>	
104.	<p>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對原住民教育文化之補助，且依據 102 學年度全國 46,204 人數計算，再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家庭經濟調查統計，38% 原住民家庭屬於全國最低所得 20% (經濟弱勢之定義) 組群，則全國原住民現在有 17,557 人屬於經濟弱勢學童；再依據家扶基金會「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調查，家庭經濟困難的弱勢兒少 4 成沒有每天吃早餐，而原住民比一般國民更弱勢來推估，故以 5 成沒有辦法固定吃早餐計算，則全國每天就有 8,779 位原住民學童沒有吃早餐 (46,204 人*38%*50%=8,779 人)，這種餓著肚子上課，已經侵蝕受教權平等的基礎，實乃無法令人接受的情況，爰此，特要求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啟動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童營養早餐計畫」。</p>	<p>本項計畫於 104 年度由行政院主導，以結合民間資源方式，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督導臺東縣共同開始規劃辦理中，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 7 校早餐，其餘則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校自行依地區特性提供早餐。</p>
105.	<p>據查，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曾因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臨時工及相關助理之勞動權益，由於校方漠視相關勞動法令，甚至公然違法，而通過一項決議，內容略以：「綜</p>	<p>一、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分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並將依前述處理原則督導學校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 一、徹查前述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p> <p>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以此為據，於2014年12月4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勞動檢查，並明確與校方表示：除計畫兼任助理仍有討論空間外，如：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含工讀生）及獎助學金教學研究助理等，皆被定義具勞工身分，均須納入勞健保。</p> <p>又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33次會議也已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一星期內確認計畫兼任助理之勞工身分，據目前相關訊息，該等助理也已確認為勞工。</p> <p>但教育部長吳思華卻於日前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公開表明：「兼任助理跟臨時工納勞健保，在學生、老師跟學校三方面，每個人的立場都不一致，學生極力爭取自身權益，學校則憂增加財政及行政負擔，乃至改變師生關係，教育部與校長心情一樣，認為應該這件事要單獨重新思考，不應適用現在勞動基準法架構，將等行政院跨部協調」云云，此作為已嚴重戕害學生之勞工權益至極，顯不適任其職務。</p> <p>職是之故，爰要求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要求各大專院校須將勞動部認定具勞僱關係之相關人員加保勞健保，並對違法者予以相關懲處。</p>	<p>合法性，重新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進行業務分工，並建置相關配套機制，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二、僱傭關係之認定係屬勞動部權責，學校與兼任助理如經勞動部認定具僱傭關係，則應遵循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落實學生勞動權益之保障。如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應由權責單位依法處置。</p>
106.	金門大學在99學年度升格為大學後，近5年來，學生數由2,500人增加到4,500人，教職員工人數由159人增加	一、本部近年來已逐年增加對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補助，由98年度1.33億元，至104年度增為2.05億元，增加53.69%，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 243 人，人事費用高達 3.37 億元，規模已較 5 年前擴增近一倍。但教育部給予之教學研究補助款卻一直沒有增加（每年約 2.03 億元左右），以 104 年度為例，核給金大之補助款預算僅 2.05 億元，平均每生之補助僅有 4.9 萬元，只有一般國立大學或科大的一半，位居全國國立大學之末。為保障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建請除 104 年度若有賸餘款則增加補助外，自明年度起，衡酌需要，增加補加款。</p>	<p>計 0.72 億元。</p> <p>二、另本部對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由 98 年度至 104 年度僅約增加 7.26%，遠低於國立金門大學補助款增加之比率 53.69%，顯示本部相當重視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受教品質。</p> <p>三、105 年經衡酌學校需要，對該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增為 2.4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6.77%，計 0.35 億元，期透過增加教育資源投入，促使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培育更多高等教育人才。</p>
1.	<p>附帶決議部分：</p> <p>鑑於各機關附設停車場對於員工之收費標準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情形。爰建議財政部清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依不同區段參酌一般停車收費價額，重新訂定統一標準，以維公平。</p>	<p>配合財政部所訂標準辦理。</p>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決議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勝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100/01/01-104/12/31)	13,203,508	13,203,508	-	2,885,312	2,885,312	2,885,312	-	-	2,885,312	13,203,508	-
101-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101/01/01-105/12/31)	1,186,192	1,284,061		344,179	344,179	344,179	-	-	344,179	1,255,789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104/01/01-104/12/31)	42,670	42,670	-	42,670	42,670	42,670	-	-	42,670	42,670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04/01-105/12/31)	50,000,000	43,254,205	44,320	7,500,000	7,544,320	7,544,320	-	-	7,544,320	43,254,205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總 計 %	年 累 計 %	總 計 %	年 累 計 %	
-	13,203,50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 檢視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奠定發展基礎。 2.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3.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發展個人潛能。 4. 提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 5.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	1,255,789	100%	0%	0%	100%	98%	0%	0%	98%		80%	100%	80%	100%	101-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從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其他配套措施等八大教育主軸規劃具體執行內容，並研訂分年績效評估指標，按月督考各單位執行績效，104年各項目皆符合工作進度。
-	42,67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	43,254,20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95.00%	100.00%	95.00%	100.00%	1. 研究提昇成效顯著：本計畫使得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部分學校積極進行跨校整合的研究，如國立中山大學謝建台教授實驗室成功開發「大氣質譜儀」，三秒即可快速完成樣品分析食安，為食品安全作第一線的把關。目前市面上的食品檢測方法，需進行許多樣品前置處理步驟，一旦食安事件爆發，待測樣品暴增，往往來不及因應檢測。「大氣質譜儀」不需進行前置處理步驟，無論固態或液態樣品，不受樣品大小、形狀及材質的限制，短至3秒鐘即可快速篩選食品中各式大小分析物的質譜訊號。殘留農藥、防腐劑、塑化劑及混合食油品，皆無所遁形，還可應用於環境污染及醫學檢測領域。 2. 產學合一提昇能量：透過計畫補助與推動，各校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國立交通大學為開發物聯網智慧系統先進應用技術，以及強化台灣物聯網產業競爭力，智能系統(Intelligent Systems)全球領導品牌研華科技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打造台灣首座針對物聯網產業發展的產學平台—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此中心不僅是整合台灣現有物聯網研發人力與資源的平台，更是凝聚包括工研院、聯發科技、ARM、台灣IBM等產、學、研等跨領域夥伴的研發創新能量，以加速推進物聯網產業發展。 3.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卓越：根據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2015年我國共 7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大，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54 名；2015 年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前 800 名大學之排名結果，我國共有 24 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67 名；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我國大學共 11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70 名，其餘大學在排名上也同步提升，顯見我國的績優大學願以國際標準自我期許，從區域走向國際競爭，展現跟世界優秀大學競爭的企圖。 4. 配合推動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配合「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並符合本計畫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之目的，本計畫積極配合推動整合校內相關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就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在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等面向，均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如國立中央大學規劃成立「半導體製程設備整合學程」，培育具實基礎技術之大專人才，同時建構產學研合作平台，培育高階系統研發能力之碩博士人才。 5. 加強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各校以學校特色結合校內資源，強化我國人文社會發展，具體措施包括開設人文社會領域通識課程、辦理人文講座及專題演講、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出版學術專書、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等。 6. 教學卓越發展，培育優秀人才並延攬國際優異師資：獲補助學校均負有培育人才之責，且重視教學方面之改革，從通識教育改革、因應產業跨領域人才需求所開設的跨領域課程、積極延聘國際優秀教研人才，到注重校園友善環境之建置，另對於外來質疑大學生素質低落的聲浪，獲補助學校亦積極回應，除致力於學習空間的改善外，並透過各種輔導教學措施，激發學習動機。除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葉丙成教授帶動全臺灣教室的翻轉之外，在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引領全球學習風潮的現在，中央大學把握在數位學習的領先優勢，新年度推出自創品牌NCLX，在綜教館打造全新的攝影棚和錄音室，創造零空間、零距離、不受限的雲端學習環境，透過線上互動學習，延攬創意與感動。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 (101/01/01-104/12/31)	1,850,000	1,850,000	60,395	621,353	681,748	303,718	312,037	65,993	681,748	1,471,870	312,037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2/06/01-107/08/01)	1,353,617	1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廢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合計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廢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合計		總計 %	年計 %	總計 %	年計 %			
85,993	1,850,000	45%	46%	10%	100%	80%	17%	4%	100%			100.00%	100.00%	97.36%	90.32%	原因：裝修機電總包因受平行包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延遲移交影響，配合因應103年變更後「新制醫院評鑑」辦理變更設計以及缺工、現場工序整合問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以致計價金額未達預期。 措施：1. 協調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共同抽驗簡化抽查流程及視情況採四方共同會驗之權宜方式，以加速查驗計價流程進度。2. 已要求承包商重新修正具體可行之趕工計畫並全力調派人機料資源及持續協調增加加班趕工。	1. 已完成接地工程標、主體工程標、景觀工程標竣工。 2. 已完成裝修機電標機電配管配線、重要設備系統進場安裝、裙樓及病房樓普通裝修，以及部分特殊裝修工程、部分醫療設備進場安裝。 3. 將預定於105年2月底完成裝修機電總包工程標竣工，自105年3月起辦理整合測試及試運轉與搬遷作業，105年6月底階段性開幕營運(完成計畫總目標)。
10,000	10,0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 因本案需求多次改變至104年中由校長定案，又該校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0.74%	100.00%	0.56%	78.00%	本案原預定104年完成統包招標作業及開始請領建築執照，因本案需求多次改變至104年中由校長定案，又該校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除規劃報告書，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1. 成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評選委員會：執行進度100% 2. 統包招標文件之需求計畫書內容討論：104年6月16日始由校長確定本案需求內容後進行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執行進度100%。 3. 初步設計提送審議：以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請本部函示本案是否仍屬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核10-15%之基本規畫。本部以104年09月09日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函同意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執行進度100%。 4. 本統包工程招標案第一次招標於104年10月21至28日公開閱覽及回覆意見，同年11月11日-12月28日等標，同年12月28日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達三家，宣布流標，105年1月14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請專案管理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參考「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各目各點重新分析妥適性後續辦理招標，農曆年前已召開會議確認修改內容，預計105年5月續辦招標作業。	

2/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4/01/01-104/12/31)	3,253,743	3,253,743	-	3,253,743	3,253,743	3,223,639	-	30,104	3,253,743	3,223,639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04/01/01-104/12/31)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30,104	3,253,743	99%	0%	1%	100%	99%	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擬定，免報部審議後。本校於104年10月21至29日公開開覽及回覆意見，同年11月11日登錄公開招標文件，12月28日截止收件，104年12月29日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達三家，宣布流標，105年1月14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請專案管理師事務所參照「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各目各點重新分析妥適性後續辦理。農曆年前已召開會議確認修改內容，預計105年5月續辦招標作業。	1. 完成辦理要點、系統說明會及經費訪視說明會等3場次。 2. 弱勢助學計畫之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計1萬7,454人。 3. 完成辦理補助學校實地查核作業4校。 4. 追蹤管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36校，並完成辦理補助學校經費訪視作業1校(配合統合視導期程)。 5. 受理、審查年度計畫36校。 6. 完成補助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8校。 7. 追蹤管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37校。
-	3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104學年度繁星推薦高中成績查核作業。 2. 完成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3. 公告104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 4. 公告104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5. 完成10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文件審查。 6. 辦理104年大學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招生選才相關議題。 7. 完成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8. 公告104學年度考試入學錄取名單。 9. 辦理北、中、南區多元入學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 10. 製發10萬份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至各高中(職)輔導室與三年級學生。 11. 擴增105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達15,735名。 12. 核定105學年度招生名額111,932名。 13. 推薦學校將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者高一、二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4. 推薦學校回報高一在校學業成績比對差異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104/01/01-104/12/31)	10,310,255	10,310,255	-	10,310,255	10,310,255	10,095,083	-	215,172	10,310,255	10,095,083	-
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方案 (104/01/01-104/12/31)	73,842	73,842	-	73,842	73,842	73,842	-	-	73,842	73,842	-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回應能力方案 (104/01/01-104/12/31)	83,865	83,865	-	83,865	83,865	83,865	-	-	83,865	83,865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01/01-105/12/31)	18,000,000	13,500,000	-	4,500,000	4,500,000	4,482,505	-	7,495	4,500,000	13,387,608	-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2/01/01-106/12/31)	20,289,500	9,589,500	4,839,500	5,250,000	9,589,500	5,347,404	-	-	5,347,404	9,686,904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支 占預 算百 分比%	本期 應支 占預 算百 分比%	本期 餘額 占預 算百 分比%	合計	累計 實支 占預 算百 分比%	累計 應支 占預 算百 分比%	累計 餘額 占預 算百 分比%	合計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215,172	10,310,255	98%	0%	2%	100%	98%	0%	2%	100%			100.00%	100.00%	98.13%	98.13%	其中國教 署所屬高 級中等以 下學校學 生逾時未 申請補助 款，致未 達預定進 度，國教 署將持續 督導所屬 僑遠協助 學生辦理 補助申請 作業。	1.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1場次，參與人次約200人。 2.弱勢優秀學生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受益人數539人。 3.特教生獎助學金受益人數4,503人。 4.提供大學校院優秀清寒青年學子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或留學貸款，受益人數約900人。
-	73,84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高教司)開設學位學程數28門；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技職司)-持續辦理103年度跨年期補助學校計畫。 2.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辦理開設專班計畫。 3.強化留學臺灣友善環境及資訊行銷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2場次。 4.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2場次。	
-	83,86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進行第2週期(101年至105年)大學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作業，另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原則」規定，認定9校系所評鑑結果。	
112,382	13,500,000	100%	0%	0%	100%	99%	0%	1%	100%			100.00%	100.00%	99.17%	99.17%	104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畢業生追蹤資料庫，並定期辦理調查，且透過調查結果，據以調整系所人才培育發展目標及課程規劃。 二、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期初及期中預警機制，嵌入式TA、學習門診中心等，提供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訪查與評鑑，確保優質實習環境，並進行學生校外內外實習輔導，掌握實習成效，推動先師後生企業實習，擴大學生企業實習機會。 四、改善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機制，並依教師職涯發展規劃，訂定不同評鑑或評量權重，且針對評鑑或評量結果不佳者，提供追蹤輔導制度，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五、教師透過產學合作，例如導入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任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教師，將產業界所需人才應具備之專業能力，適時融入課程與教材，培育學生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兼備能力。 六、結合產業資源，引進業師共同授課傳授實務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產業需求的基本能力。 七、透過開設創意創新課程型別及深化學生創意創新概念，並藉由專題製作方式，配合capstone課程設計，協助學生檢視及統整學習成果，學生並可透過各項國內外競賽發揮實務能力。 八、推動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永續經營計畫，降低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採購成本。 九、推動OCLC管理成員館計畫，推動各參與館積極利用OCLC編目工具進行西文圖書目檢索、下載及更新館藏作業。 十、推動TAIR推廣計畫，協助各大專校院建置機構典藏系統。	
-	9,686,904	56%	0%	0%	58%	101%	0%	0%	101%			100%	60%	100%	60%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案。 二、辦理高職、技專校院再進技優計畫補助(配合策略五「設備更新」) 96案。 三、研提未來招生管道、考科及實務選才制度之調整方案2案。 四、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13場。 五、更新技專校院教學設備166件。 六、提升技專校院業師聘任數 4,543人。 七、辦理產業學院補助計畫 716班。 八、每年辦理高職及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103場。 九、覓整103年度技專校院專業證照並完成盤點工作1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04/30-105/12/31)	1,308,686	3,852,385	-	1,308,686	1,308,686	1,328,000			1,328,000	3,868,736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104/01/01-104/12/31)	436,435	436,435	-	436,435	436,435	436,435			436,435	436,435	

廢餘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地 區 累 計 %	年 累 計 %	地 區 累 計 %		
	3,888,736	101%	0%	0%	101%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2所農林科技大學及4所產學研發中心於104年度執行發展農林科技大學計畫成效良好，本年度並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及經費管考作業，以落實相關計畫內容，並完成期末考評作業。</p> <p>二、農林科技大學從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著手，以強化產學實務連結為目標，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的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院校的發展方向，就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面向說明執行成果：</p> <p>(一)人才培育面向特色說明如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運用餐旅專業，藉由臺灣食材運用及精品伴手禮研發，行銷臺灣產業，培育餐旅專業人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對外成立產業學院，對內形塑產業學程」務實致用的人才培育模式；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特質及擁有熱忱投入與分享創業家精神，推動「創新發想產業化」，成立「創業工場」，提供創客發想空間；弘光科技大學為強化食品檢驗服務，成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中心」，並獲衛福部肯認；龍華科技大學與鄰近工業區產業建立合作，瞭解產業需求，培育區域產業實務人才。</p> <p>(二)產業研發方面也有豐碩成果，以下就「綠能資源」、「科技與工業領域」、「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與「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等特定產業說明如下：</p> <p>1.綠能資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立綠能環境控制檢測中心，培育產業菁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發展智慧綠能城市產為重點領域，將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導向「智慧綠色城市」，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p> <p>2.科技與工業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科技產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實習等機會，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正修科技大學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校研發成果與產學能量，打造南部黃金黑手搖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培育我國飛機實務人才，並兼具理論與實作教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智慧化工具機產業學院，打造工具圈平培訓基地。</p> <p>3.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農漁會等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以實現熱帶農業經營管理理念；遠東科技大學為材料永續利用技術與農業生技應用技術為特定產業之產學研發中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引領臺灣護理技職教育為使命，培育優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p> <p>4.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南臺科技大學開創大學經營文創園區首創，打造南臺灣文創平臺；崑山科技大學發展動畫與寬寬的整合技術，自製完成4D動畫「秦塚之秘」，並規劃製作「2015高雄燈會建築光雕展」。</p>	
	435,43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推動「技專學院開放校外實習課程計畫」：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103學年度補助88校9,416名學生辦理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各校實際參與實習課程人數達76,225人。104學年度共補助86校380個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二、推動技專學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學院教師貼近產業，到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103學年度核定75校，2,502名教師參與。104學年度共補助59校159個系科辦理深度研習及補助66校145個系科辦理教師深耕服務。鼓勵技專學院引進業界專家：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引進業界專家推動雙師制度，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3學年度計核定補助90校，補助2,114名業界專家，各校實際進聘業界專家人數達7,031人。104學年度共補助86校385個系科進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104/01/01-104/12/31)	59,529	59,529	-	59,529	59,529	59,529				59,529	59,529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104/01/01-104/12/31)	89,500	89,500	-	89,500	89,500	89,500	-	-	89,500	89,500		-

職餘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實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預算 數百 分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59,52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技專校院評鑑訪視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4年度8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行政相關工作。 (二)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4年度科技大學評鑑8校、技術學院5校、技術學院改名大學後第1次訪視2校及改名改制後審審4校等評鑑訪視相關工作。 二、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4年度核定補助68校。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化工作小組計畫，負責協助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業務，包括協助辦理APBC活動、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計畫審核及資訊網相關業務等。 三、本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計畫，104年度核定補助28校。 (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二)104年技專校院北、中、南三區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參訓學生共計178人，多益前測與後測成績平均進步76分，有效培養具有專業英語應用之人才。另103學年度共有5所技專校院以短期及密集方式(至少三週以上)，辦理15個外語研習相關營隊，包括英語、日語、德語及西班牙語，共計1,067位學生參加。 四、104年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共計補助14所公私立專科學校，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並協助學校發展自我特色，以期學校能結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整體性及長遠性之規劃，以利專科學校永續發展。 五、本部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15期(104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蒐集各技專校院之資料，包括師資、招生、課程教學、學生、圖書館、推廣服務、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地建築、財務、董事會、學校基本資料調查、會計例報表等構面，共計建立106張表冊，作為本部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之參酌。 六、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專科學生採認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一)補助南臺科技大學辦理「2015年科技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及維護陸生獎助學金發放登錄和學習成效調查系統」，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85萬元。 (二)行政委託財團法人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104年度大陸地區專科學生甄試暨學歷查證計畫」，總委託費用為112萬元。本年度實際執行數為67萬2,000元。 (三)赴大陸旅費總計24萬3,423元。 六、104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前置該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設備維護更新等共計3,230萬9,200元。</p>
	89,5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技職教育宣導辦理工作如下： (一)104年5月配合免試登記分發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二)編印7、8年級宣導手冊各28、28萬冊，分送各國中7、8年級學生人手一冊。 (三)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5場次，培訓921位種子教師。 (四)成立專案辦公室，協調管考各區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分13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689場、教師場417場、家長場361場；體驗學習活動1,068場。 二、104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算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11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104年度共補助21校41案105人。另於9月9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金牌得獎師生；並於12月1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 三、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4學年度共核定81件計畫，提供6,031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p>

279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4/01/01-104/12/31)	3,760	3,760	-	3,760	3,760	3,760	-	-	3,760	3,760	-
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100/01/01-109/12/31)	2,334,300	2,334,300	-	233,430	233,430	252,312	-	18,882	233,430	1,186,032	1,167,150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	3,76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新設科系規劃及增調科系總量管制審核 (一) 104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22萬4,609人，較103學年度23萬3,094人減少1萬8,485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 (二) 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4學年度新設碩士班30案；大學部24案；專科部26案。 二、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 (一)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為3,374，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為2,646，所佔比率為78.42%，較103學年度(74.42%)增加4%，有助於引導高職端重視學生實務能力之培養。 (二) 104學年度核定技職繁星名額在2,154名，另為學屬技職繁星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私立科技大學針對繁星錄取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或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由103學年度的8校新增為9校。 (三) 為配合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所需，及賦予技專校院更多招生彈性，104年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開放各校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農業群之相關科系於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得回流辦理單獨招生。	
-	18,882	2,334,300	108%	0%	-8%	100%	51%	5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精進師資素質計畫：1. 103學年度廣續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特種)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8校，共計16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50萬元；2. 104學年度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特種)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6校，共計13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89萬8,000元，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等。 3. 訂定「教育部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04年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校設置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自然6領域教學研究中心。4. 104年度研發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共同檢測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並持續研發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學生行為問題處理、學習問題分析與介入等17項檢測項目。 (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2、103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年學士加2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至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課程課程進行三年實後，具備理論與實務相互應證的實踐經驗，作為104年度規劃的基礎，另該校自104學年度起轉型為學校自辦計畫。 (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4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1,440人，計有17縣市89所4,280名學童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並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 (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104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18校539名。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領取獎學金人數共計1,415人。 (五)五育教材教法：1. 本年參賽作品209件(教師組105件、師資生組104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8~10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師資生組指導教師獎、師資生組獲獎件數團體獎及縣市獲獎件數團體獎，總計選出77件獲獎作品(221名個別獎)，業於104年12月10日辦理104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2. 辦理中區、北區、東區及南區「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研習」，共計266人參與，分享獲得本年度特優、優選獎得獎者的教學設計與心得。3.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6支(附件2)，掛載於youtube網站的專屬頻道(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user/fullfive5/videos)、本司youtube網站(網址： https://goo.gl/9HQkM)及師培、思培粉絲頁。4. 辦理4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慈濟大學)協作計畫，共辦理相關活動(讀書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45場，共送件作品89件，獲獎作品13件。 5. 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掛載於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網址： 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6. 辦理15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構營」：104年4月8-9日15所種子學校共108位教師參與；104年5月13日發表初步計畫共50人參與。7. 辦理104年12月16日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健全師資培育 (102/01/01-105/12/31)	1,263,520	1,263,520		302,220	302,220	288,383		13,837	302,220	920,143	947,640

條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604, 263	1, 263, 520	95%	0%	5%	100%	73%	75%	-4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掛牌頒發。(六) 104年度評選教育實習績優獎計有85位(組), 於104年12月10日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發表揚, 並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 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 為建立績優經驗分享管道, 另104年12月18日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 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七) 為便利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 查詢教育實習資訊, 建置及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透過本網站彙集之實習資訊包括各級學校人員概況、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科別、輔導規定、本部法規函釋、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系統等功能, 縮短教育實習機構查詢及行政公文等時效, 並進一步建立教育實習相關數據, 以提供學校檢討改進及本部於修法制度、經費補助等方向之參據。(八) 104年度部分補助5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本補助項目包括加強業界參訪及見習活動、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作為、清寒助學金等, 有助學校落實教育實習制度, 並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九) 核定105學年度公費名額共計254名, 其中原住生公費生計56名(佔總名額22.05%), 離島公費生計23名(佔總名額8.66%), 偏遠或特殊地區計173名(佔總名額68.11%)。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一)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 計有全國14所國小師資類科師培大學, 辦理156場師資生學科知能預試, 總計4, 879師資生參與, 首度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共有327位現職教師參與, 其中自然領域學科知能達基礎級者及精熟級者, 達98.16%, 以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 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 期望未來可透過本研究開發之評量工具了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二)辦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核作業: 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 104年受理審核專門課程共計355件, 其中有190件同意核定, 48件專案審查, 110件行政審查, 重新規劃1件, 退件2件, 仍在審查中4件。(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作業: 1.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 104年度共計核定國立東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10校加註英語專門課程, 計核發1, 958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2. 另配合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增聘之需求, 104年共計核定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6校加註輔導專門課程, 計核發1, 014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3. 積極協調上開學校辦理加註英語及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 協助現職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及輔導教師證書。(四)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 為依《師資培育法》持續培育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本部廣積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師資生長期追蹤資料庫, 掌握師資質量資訊, 目前依據法培培師資人員總任教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厥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預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預算 數 占 可支 預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廢餘 數 占 可支 預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預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預算 數 占 可支 預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廢餘 數 占 可支 預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累 計 %	年累 計 %	總累 計 %	年累 計 %		
																已達66%，總就業率達89.29%，其中從事教育或文教相關行業之比率為86.4%，足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2. 104學年度核定培育總量計8,060名，較83學年度核定量最多時減量達63%。3. 104年11月11日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3年版」新聞稿，對外公布重要資訊。(五)幼教專班：104年3月18日修正發布「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104學年度幼教專班計15校共計開設21班，錄取1,116人，提供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學現場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一)精進師資素質計畫：1. 103學年度廣積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9校，共計16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50萬元；2. 104學年度共計補助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7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6校，共計13校辦理，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889萬8,000元，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等。3. 訂定「教育部104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04年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校設置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自然8領域教學研究中心。4. 104年度研發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共同檢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並持續研發教學演示、圖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多媒體設計與運用、學生行為問題處理、學習問題分析與介入等17項檢測項目。(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2、103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年學士加2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學實務能力等。至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進行三年實驗後，具備理論與實務相互應證的實驗經驗，作為104學年度規劃的基礎，另該校自104學年度起轉型為學校自辦計畫。(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4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1,440人，計有17縣市89所4,280名學童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並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104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計核定18校539名。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領取獎學金人數共計1,415人。(五)五育教材教法：1. 本年參賽作品209件(教師組105件、師資生組104件)分別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入選(每件作品經過8~10位評審委員評審並加註教育相關議題)、師資生組指導教師獎、師資生組獲獎件數團體獎及縣市獲獎件數團體獎，總計選出77件獲獎作品(221名個別獎)，業於104年12月10日辦理104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2. 辦理中區、北區、東區及南區「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研習」，共計266人參與，分享獲得本年度特優、優選獲得獎者的教學設計與心得。3.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6支(附件2)，掛載於youtube網站的專屬頻道(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user/fullfive5/videos)、師資同youtube網站(網址： https://goo.gl/9HQkck)及師培、思培粉絲團。4. 辦理4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慈濟大學)協作計畫，共辦理相關活動(讀書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45場，共送件作品39件，獲獎作品13件。5. 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集專輯，掛載於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網址： 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6. 辦理15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融營」：104年4月8-9日15所種子學校共108位教師參與；104年5月13日發表初步計畫共50人參與。7. 辦理104年12月16日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掛牌頒發。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一) 104年度部分補助5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補助項目包括加強業界參訪及見習活動、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作為、清寒助學金等，有助學校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具體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二) 104年度評選教育實習績優獎計有85位(組)，於104年12月10日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並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列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為建立績優經驗分享管道，另104年12月18日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落實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台。(三) 為便利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查詢教育實習資訊，建置及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透過本網站彙集之實習資訊包括各級學校人員概況、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科別、輔導規定、本部法規函釋、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系統等功能，縮短教育實習機構查詢及行政公文等時效，並進一步建立教育實習相關數據，以提供學校檢討改進及本部於依法制度、經費補助等方向之參據。

285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102/01/01-105/12/31)	104,884	104,884	-	41,128	41,128	43,330	-	-	2,202	41,128	125,586	93,384
教師專業發展 (102/01/01-105/12/31)	1,057,320	1,057,320	-	385,594	385,594	327,547	-	-	58,047	385,594	327,547	-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支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實 支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實 支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14,088	104,884	105%	0%	-5%	100%	120%	89%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一) 成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4,287人，及格率為52.99%。 (二)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三)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護：(一)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預審作業及說明會。(二)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三) 換發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教師證書4,287件；加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複檢、專業及技術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及遺失、變更(姓名)補發證明書等教師證書共計4,158件。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完成104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9校(11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並公告103下半年(12校，13師資類科)、104上半年(2校，3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104年共計受理2件。五、辦理10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p>
58,047	385,584	85%	0%	15%	100%	31%	0%	5%	38%	<p>1.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所進行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學分班之教師增能進修措施，部分學校未能依限提報開班計畫及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未來將加強督導申請學校於期限內儘早安排作業流程。 2. 預定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TALIS計畫，業因無法於104年度完整規劃計畫執行內容，致使無法於期限內提報計畫。</p>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推動教師進修事宜，包括： (一) 維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23.5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已累計有9,033萬瀏覽人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2萬人，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欄位改版作業，並於8月1日正式上線。 (二) 維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國小特殊教育、幼兒教育12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總召學校協助籌劃及督考。帶領小學教學、研究及發展，以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為重點，進行教學評量相關之教學實驗計畫(含多元評量及有效教學)、教學示例、進行觀課，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計完成144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546則、辦理教學演習34場，進行300場帶薪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328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 業已與國教署、輔導團代表確認分工原則，師資藝教司負責系統性、長期性整體教師進修政策規劃、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帶領中小學教育及教學、研究與發展、開辦辦理學分班、學位班等業務，國教署則辦理短期性、具有時效性教師進修(研習)。 (四)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相關事宜(含研發數位教材、工作坊、研習、學分班等)。 (五) 核定補助17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強化教師研習中心功能，以利教師在地進修。</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總計 %	年累計 %	總計 %	年累計 %		
																<p>(六)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4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共召開4次課程籌備會議，規劃「教師志業導入研習」、「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薪傳教師研習」等各項研習之課程。辦理中央教師志業研習31場、薪傳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1場、地方薪傳教師研習30場、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43場及回流虛設會16場次；初任教師2,939人次出席及培訓薪傳種子教師61人次、薪傳教師1,576人次。</p> <p>(七)第二專長學分班 1. 104年已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7所師資培育大學開班，核定9班次，提供390名進修名額。 2. 核定補助東海等7校辦理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23班。 3. 專案補助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例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7校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9班。 4. 專案補助國小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5校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共7班。 5. 核定補助補助靜宜大學辦理104年度教師英語研習活動2班。 6.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高職(中)教師專業英語教學能力專長增能學分班」2班。</p> <p>(八)補助補助35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計38件計畫案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辦理教師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 1. 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工作坊。 2. 補助21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2,432校(含高中職492校、國中499校、國小1,441校)參加，逾全國總校數64.2%；約7萬6,890位教師參加，逾全國總教師數之36.5%。 3. 成立7個區域評鑑人才培育中心(包括：32,109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420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389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4. 建立輔導網路，並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中央及地方輔導群，建立完整的輔導網路，以提供縣市、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需之輔導。 5. 成立20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要任務有依據評鑑與輔導資料規劃各縣市整體性與分區性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與認可、組織地方輔導群、規劃輔導策略。 6. 公告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內容草案，著即公布事宜。 7. 擴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E化功能含申辦、評鑑、輔導、培訓與認證、成果檢核與專業成長等，俾以簡明、E化概念，協助學校執行評鑑任務。 8.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英國皇家督學來臺專題分享活動，進行校長教學領導學術研究之探討及英國皇家督學之教育視導運作經驗分享，總計1071人次參與。 (十)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召開3次協作中心會議，已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升學輔導與入學制度」等4大面向協作，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與規劃組、各單位合作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進度表草案。同時亦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含新任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資來源)」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等專案報告規劃，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p>

287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行藝術教育 (104/01/01-104/12/31)	138,979	138,979	-	138,979	138,979	142,697	-	-	3,718	138,979	142,697	-
獎勵優良教師 (104/01/01-104/12/31)	33,841	33,841	-	33,841	33,841	34,143	-	-	302	33,841	34,143	-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剩餘 數占可 支用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應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 剩餘 數占可 支用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3,718	138,979	103%	0%	-3%	100%	103%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第一五年計畫(103至107年)」104年召開3次檢核會議，已建立本計畫管考之檢核與回饋評估機制。(二)美感教育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8個部會合作機制，共45項合作案。(三)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共計服務21縣市38鄉鎮41所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953名偏鄉學童受益。(四)國小音樂教師暑期增能研習班，計80餘位音樂教師參與。(五)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完成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西部地區計32梯次教師增能研習；教學演示16場次；東、南、西3區之美力共識營。(六)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各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培訓21縣市之52所種子學校之52位種子教師，進行103學年度第2學期82小時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19個縣市之57所學校之81位種子教師(609個班級、約18,270名學生)實施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6小時實驗課程。2.辦理跨縣市/跨基地實驗課程種子教師交流觀摩，總計239場，1,786參加人次；辦理校長/主任/各學科領域教師參與美感研習，總計47場次，約3,384參加人次；辦理23場大專生參與社區志工美感研習培訓，494參加人次。辦理98場社區及校園美感協作活動，5,088參加人次。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美感教育協作之案例計有40件(包含17縣市之40所學校之40位教師)。(七)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遴選10縣市之10所合作實驗學校，完成10件跨領域實驗課程實例；進行10場次實驗學校訪視，11場次跨領域實驗課程教學觀摩，19場次增能工作坊。跨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八)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完成「美感入門」電子書APP版/互動版(for iOS及for Android平板電腦)；完成《美感入門》第二冊增訂版「結構、構造」；完成《秩序》(色彩)(比例)(質感)(構成)五章節互動遊戲及訪談影片。(九)美感生活種子學校試辦計畫，部分補助22縣市總計28件學校申請計畫(國小16校、國中10校)。</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廣藝術教育： (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1.辦理104年藝術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計219件，活動場次約1,140場，參與人數約72萬9,041人次。2.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藉由5所大學校院招募各縣市辦理巡演之方式，展演32場次(其中偏遠學校優先至少10場)，約1萬1,710人參與。3.「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偏鄉巡演計畫：集結19個演出單位全臺演出28場次。4.補助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廣達同盟展與游藝獎，本競賽分為三獎項，分別為中學及國小組「導覽達人」、教師組「創意教學獎」及獎勵優秀學校行政團隊之「行政推手獎」。(二)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本獎項設有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五大獎項，104年計225件入圍，39件獲獎。(三)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七次項競賽，總統計，103學年度競賽全數辦理完成，共計23萬8千人次參與。(四)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p>	
-	302	33,841	101%	0%	-1%	100%	101%	0%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6月25日舉辦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 二、104年4月20日至5月1日、5月4日至15日及5月18日至29日分3梯次，辦理師鐸獎出國教育參訪。 三、本部104年6月1日查教師(一)字第1040069578號函撥付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總計額2,032萬元，受益教師數3,694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102/01/01-105/12/31)	1,201,900	860,731	-	330,000	330,000	330,000	0	0	330,000	860,731	0
推動社區教育(104/01/01-104/12/31)	205,000	205,000	-	205,000	205,000	205,000	0	0	205,000	205,000	0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3/07/11-106/12/31)	1,552,059	420,000	-	220,000	220,000	220,000	0	0	220,000	420,000	0
建構完善的樂齡學習體系(104/01/01-104/12/31)	140,000	140,000	-	140,000	140,000	140,000	0	0	140,000	140,000	0

預算科目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勝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0	860,731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75.0%	100.0%	75.0%	100.0%	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館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執行「書香卓越獎」、「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書香卓越獎」期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計5館獲補助；「資源整合發展」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計12館獲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主要協助公共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提升，建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104年補助39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則希望藉由積極推辦多元閱讀活動，吸引民眾使用圖書館資源，進而培養全民閱讀習慣、涵育全民閱讀風氣，104年補助419館充實館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0	20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本部104年補助79所社區大學；另申請獎勵計78所社區大學，審查結果4所特優、26所優等、43所甲等、5所乙等，核定獎勵計79校。二、104年度共評鑑22直轄市(市)政府辦理社大業務，評鑑結果計2縣市特優、7縣市優等、10縣市甲等、3縣市乙等，評鑑等第甲等以上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並分就設置規劃及支援措施、行政督導及管理、課程及教學督導、評鑑規劃及實施等4項目分別優點特色與建議事項。三、104年度計補助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等7個縣市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並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結合7所大學校院，採取縣市與大學協力合作模式共同推動。四、104年度共補助33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另為強化中心功能，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實地輔導訪視，104年共抽訪臺東縣大王國小等7所中心，並就中心功能、社區民眾學習及活動課程設計情形等提出指導與建議。
0	42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7.1%	100.0%	27.1%	100.0%	
0	14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一)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55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基礎課程、興趣特色及貢獻影響課程，規劃之學習課程。104年已補助設置313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7萬5,786場次，188萬2,192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另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4年已成立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二)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4年已成立797個自主服務或學習團體，並進行村里拓點計畫，104年已有1,766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 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學習，104學年度計有103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3,500個學習機會。 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29冊。104年更進行數位教材研發。 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一)本部於104年辦理「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計畫」辦理進修研習課程，合計545人。 (二)104年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培訓樂齡專業人員至偏鄉推廣，目前參與培訓報名人數有576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推廣家庭教育 (104/01/01-104/12/31)	164,900	164,900		164,900	164,900	164,900	0	0	164,900	164,900	0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廢餘數	合計	本期 實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未 結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結 算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廢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總 計 %	年 計 %	總 計 %	年 計 %		
0	164,9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無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p>(三) 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成立北、中、中南、南及總輔導團之「樂齡學習輔導團」，104年度工作如下： 1. 辦理47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3,000人出席。 2. 進行313所樂齡中心集中訪視及期中訪視。 3. 辦理活躍樂齡國際研討會約450人出席參與。</p>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一) 舉辦「因學習而改變」家庭故事徵稿活動；在Facebook「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團上傳「男性參與育兒照顧」影片，倡導「共親職」理念；辦理104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於祖父母節當日舉辦「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辦理「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 (二) 進行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空廣計畫，錄製30秒廣播廣告口播稿，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305檔次，城市廣播網播出300檔次；分兩檔期曝光於Yahoo關鍵字及原生廣告，每檔期約1個月；設計海報及貼紙寄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空廣；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104年「幸福聯合國」新移民教育廣播節目。 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其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等類受益5萬5,098人次；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原建構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到家，共計開案430案，551位家長受益。 (二) 核定國立空中大學等7校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學習方式至原鄉部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4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共計6,748場次，32萬1,878人次參與；412-8185提供電話諮詢服務9,361件；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70件；補助19縣市設置29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等6大類課程2,700場次，12萬4,660人次參與。 (二) 編印出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分子女版及父母版)及「家庭展能 親職教育器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研發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及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30個單元。 (三) 「iLove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更新改版，並運用網占學習資源研發適合高中婚前教育之教案；建置完成iCoparenting新手父母及iMyfamily家庭共學兩個家庭教育互動學習網站；辦理3個學習網站之推廣活動，並於FB建立iLove戀愛時光地圖粉絲團發文推廣，接觸人次總計約5萬5千人次。 (四) 進行「家庭教育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改版及功能擴充建置；獎勵研發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獎助博碩士論文；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75冊，並配發至50個公共圖書館。 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 (一) 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種子人員培訓、志工招募培訓、在職訓練及志工策略聯盟等活動，共計辦理986場次，2萬8,029人次參加。 (二) 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中心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在職訓練活動及會議共計35場次，1,899人次參加。 (三) 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累計認定1,749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3場次；補助辦理「2015臺灣家庭教育政策研討會」2場次，總計387人參加。</p>

295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104/01/01-104/12/31)	11,938	11,938		11,938	11,938	11,938	0	0	11,938	11,938	0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04/01/01-104/12/31)	95108	95108	0	95108	95,108	87,744	0	0	87,744	87,744	0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103/01/01-109/12/31)	3,000,000	449,347	200,000	249,347	449,347	125,680		828,687	449,347	334,197	

職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實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應 付 數 占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0	11,93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04年度學習圈共有7大主題，分別為科技創新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親子閱讀教育、全民閱讀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教育及家庭教育園，由技嘉教育基金會、耕莘文教基金會、毛毛兒童哲學基金會、何嘉仁文教基金會、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及研揚文教基金會、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擔任組長，共計有87家基金會，執行120個活動計畫。 二、104年12月14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基金會年會活動，計有850以上人次參與。
0	87,744	92%	0%	0%	92%	92%	0%	0%	92%			97.0%	100.0%	97.0%	97.0%	一、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等維護工作。 二、完成104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及試題研發，104年8月22日舉行考試，到考率約七成。整體通過率為80.3%，發證5,415張。 三、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廣本國語文教育推廣： (一)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力量共同推廣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30個民間團體。 (二)教育部主辦的全國語文競賽於104年11月30日中午在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圓滿閉幕。2,102位競賽員競逐133類組獎項，共有611位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項。 四、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合計補助5縣市，已全數撥付完成，補助經費為新臺幣69萬元。 五、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合計補助22縣市，合計626萬餘元。 六、完成辦理4項本土語言研究推廣及獎勵活動。
115,160	449,347	28%	0%	72%	100%	74%	0%	26%	100%	1. 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委辦案所涉層面甚廣，業務內容眾多，104年召開8場諮詢會議討論並備所需規格，104年10月陳核，業於同年12月奉准。原104年擬由專案辦公室辦理之工作內容業由國際司辦理完成。 2. 華語文教育換聘評鑑與升級委辦案業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填報，105年1月簽約，俟簽約完成後即可正式執行。 3. 雲端教育內容本部補助經費係依比例與編委會共同分攤經費，委補助金額需視計畫實際內容而定。	15.8%	100.0%	15.1%	94.6%	1. 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委辦案所涉層面甚廣，業務內容眾多，時間研議提案內容，俟105年決標後即可正式執行。 2.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與升級委辦案業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填報，105年1月即可正式執行。 3. 雲端教育內容補助金額未達預算書所編列金額，係因補助金額之核定實際內容而定。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1.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1)華語教師：選送103名華語教師赴16國知名大學任教。 (2)華語助教：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76人赴美國等8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2. 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104年補助8所大專校院及1個民間華語教學組織主動開發國外學校華語教師需求。 3. 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104年計1,514人報名，累計3,548人獲證。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1. 充實華語文教育機構之人力與設施：104年3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總計14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10所通過、4所有條件通過。第2次試辦評鑑業於104年9月開始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2. 推動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制度：104年補助15校績效獎勵金。 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104年核定9個策略團隊，計開拓8個國家19個城市。 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4年度國內外受測人次達3萬7,035人（付費考生為2萬8,919人次）。 五、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4年持續收集書面語料約6,000萬字、口語語料約660萬字、雙語語料約340萬字，及標準體系將分級定為三等七級。 六、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編修本部所出版「新版實用試聽華語(共5冊)」，另補助線上學習3案、教材數位化4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103/01/01-104/12/31)	96,058	96,058	-	96,058	96,058	96,058				96,058	96,058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 方案 (104/01/01-104/12/31)	68,360	68,360	-	68,360	68,360	64,435		3,925	68,360	64,435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總計 %	年累 計 %	總計 %	年累 計 %		
	96,05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04年度本部補助國外一流大學辦理臺灣研究講座共計32校33案；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學術交流共計4校4案；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共計111案。 二、104年配合本部政策及大學卓越計畫進行巡訪工作，完成邀請接待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百大校長、知名大學校務負責人及偏鄉教育、志工服務、學用落差、產學合作、國際移動、教育創新與創新創業等領域專家共計192名。另完成接待其他部會單位安排或臨時洽邀到部拜會外賓共計1,117名，增進國際交流並提升我國能見度。 三、為務實處理教育交流問題並開拓合作機會，與各國駐臺代表處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完成與英國、法國、加拿大、澳門、以色列召開雙邊官方教育工作會議，促進與該等國家駐我國代表處的雙邊瞭解與交流。 四、辦理跨文化大使講座系列8場演講，開拓學生、青年、教師及公務同仁之國際視野。 五、審核學術商務旅行卡及梅花卡之申請案件，務實促進專業人才之移動與永久居留。
3,925	68,360	94%	0%	6%	100%	94%	0%	6%	100%		100.0%	100.0%	96.7%	96.7%		一、依據海外臺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環境，健全校務運作及發展，加強教師進修與研習，提升師資及教學品質，使學校朝優質發展。 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教學輔導，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校進行輔導，5校受輔導學科教師約達120人次。 三、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保障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並能順利完成學業，104年受補助我國籍學生約達2,800人次。 四、輔導5所臺灣學校完成董事會組織章程修正、學費資訊公開上網、建立會計制度及決算事項等，104學年度5所臺校合格教師比率達72%。

219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 校健全運作 (104/01/01-104/12/31)	170,856	170,856	-	170,856	170,856	170,856	-	-	170,856	170,856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104/01/01-104/12/31)	902,694	902,694	-	902,694	902,694	902,694	-	-	902,694	902,694	0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104/01/01-104/12/31)	286,736	286,736	-	286,736	286,736	270,701		16,035	286,736	270,701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 (104/01/01-104/12/31)	171,521	171,521	-	171,521	171,521	179,123		7,602	171,521	179,123	

職別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總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總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179,856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改善學校軟硬體教學設施;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15,000千元。 二、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校教師進修、研習相關事宜經費: (一)提升師資素質,補助教師返臺研習經費,並補助各校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等計畫案,補助臺校辦理「2015年教師增能實施計畫」、104年「教師增能計畫」教師研習及「優質教師創新教學發展特色研習計畫」。 (二)補助3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三、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生返臺參加研習相關經費: (一)辦理「104年暑期返臺授課實施計畫」,計3校約700人參加。 (二)為提供學生與臺灣地區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補助3所臺校學生返臺參與國內競賽及研習等相關經費。 四、補助大陸地區臺校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經費 (一)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滿5歲以上學生學費每學年3萬元,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14,4750千元。 1.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780人。 2.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4,860人。 (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104年度3校共計補助672千元。 1.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976人。 2.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5,034人。	
-	902,69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2月31日公告103年公費留考錄取名單公告。 二、學海計畫補助要點於104年11月11日公告,並於同年12月7日、11日及16日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承辦人員座談交流會。 三、104年12月31日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銀行利息補貼撥款核銷事宜。 四、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駐外單位留學生聯繫服務經費核銷事宜。	
16,035	286,736	94%	0%	6%	100%	94%	0%	6%	100%			100.0%	100.0%	94.41%	94.4%	一、104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核配新生名額292名,完成遴選作業,並來臺就讀。另分別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結)案生歡送會、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說明會及歡迎會、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承辦人員知能研習會等。 二、補助93所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並請大學校院提送105年申請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資料。 三、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104年計有15所大學校院參加。 四、補助大學校院參加美洲教育年會,並舉辦臺越教育論壇、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臺商高等教育圓桌會議。 五、補助8校於8國設立9所臺灣教育中心,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宣傳留學臺灣;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於印度德里金德爾全球大學、亞米提大學、國立伊斯蘭大學、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及國立尼赫魯大學等5校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共8位華語教師在印度任教。	
-	7,602	171,521	104%	0%	-4%	100%	104%	0%	-4%	100%			100.0%	100.0%	104.4%	104.4%	一、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22,918人,較103學年度20,134人,成長2,784人。 二、104學年度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110人;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104上半年度獲獎人數219人,下半年度獲獎人數257人,全年合計476人次;依本部104年度預算共核撥3,3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每月核撥新臺幣3,000元。 三、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等3個國家、15個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參加教育展。 四、104年度共補助77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補助101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計畫;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第1學期補助各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計4,120人受益。 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分北、中、南、東4區舉行,分別在慈濟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義守大學舉辦,與僑生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僑生同學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並表達政府關懷的心意。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103/01/01-106/12/31)	14,000	14,000	-	14,000	14,000	13,535	-	465	14,000	13,535	-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 毒宣教工作推展 (104/01/01-104/12/31)	120,336	120,336	-	120,336	120,336	113,448	6,888	-	120,336	113,448	6,888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 (104/01/01-104/12/31)	250,751	250,751	-	250,751	250,751	243,832	-	6,919	250,751	243,832	-

202

賬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支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支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支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465	14,000	87%	0%	3%	100%	87%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1月起於「南華大學」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p> <p>二、104年1月7日上午召開「中區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區域聯盟建構會議」、下午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第1次行政團隊會議」。</p> <p>三、104年1月19日召開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專家諮詢會議。</p> <p>四、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0834號函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p> <p>五、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1380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p> <p>六、104年3月函送「教育部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轉知師生踴躍申請，以為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p> <p>七、104年3月23日上午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開幕揭牌儀式」，下午召開「建置全國生命教育推動網絡遠端研討會」。</p> <p>八、審查並核定大專校院申請「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計分補助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等55所學校辦理110案。</p> <p>九、受理各大專校院提報「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送審資料。</p> <p>十、104年5月1日至2日辦理「2015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相關事宜。</p> <p>十一、104年5月4日召開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會議(類工作坊)。</p>	
-	120,338	94%	8%	0%	100%	94%	8%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防護工作推展： (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1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3場次，參與人數達700人次。(二) 辦理1場校園災害防救研討會，參與人數達532人次。(三)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40校，並辦理推動學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80場次。(四) 動員全國300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另各次專校院，亦要求於104年9月底前，完成學校的地震避難演習。(五)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分析」。(六) 辦理北、中、南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貨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培訓168人。(七)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貨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150人參與。(八) 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7人。(九) 補助19縣市聯絡處、24民間團體及21所大專校院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十)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貨居建物安全評核11,805棟。(十一) 辦理校安人員培訓1場次，培訓220人。(十二) 製作防社網路霸凌「尊重他人，健康上網」教育宣導短片1部，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並由各級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推廣運用。</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 製作10款以上反毒文宣作為推動反毒教育之補充教材(二) 製作反毒拒毒短片「危險場所不涉足、拒絕毒品才是酷」，於電視台及電影院託播。(三)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站版面更新改版與管理。(四) 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研習2場次，200人參與，13校訪視與績優表揚活動(56個行政單位及學校)。(五) 補助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等30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六) 跨部合作辦理10回「無毒大丈夫」反毒漫畫專刊刊載。(七) 辦理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84校，補助57校，至352所中小實地宣教。(八)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共計19縣市40校配合辦理(九) 補助18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另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工作表揚暨研習(2日，1場次)。(十) 辦理18個縣市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補助(直轄市外)16縣市。(十一) 補助24個民間團體及12所大專校院設置反毒會議攤位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預估受益人數達100萬人次。(十二) 主辦104年全國反毒會議。</p>	
6,919	250,751	87%	0%	3%	100%	87%	0%	3%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4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p> <p>二、104年度計補助83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29所；私立54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三、104年度計補助辦理41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p> <p>四、104年統計補助108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學輔相關活動；獎勵54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五、委託長榮大學於104年8月17日至18日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200人參與。另「104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業於104年8月25日至26日假暨普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169人參與。</p>	

303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 殊教育 (104/01/01-104/12/31)	887,580	887,580	-	887,580	887,580	812,585	3,116	71,999	887,580	812,585	3,11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04/01/01-104/12/31)	20,826	20,826	-	20,826	20,826	19,539	1,038	255	20,826	19,539	1,038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實 支 數 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 期 應 支 數 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 期 應 支 數 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 計 實 支 數 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 計 應 支 數 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 計 實 支 數 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 計 應 支 數 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總 計 %	年 累 計 %	總 計 %	年 累 計 %		
71,939	887,590	92%	0%	8%	100%	92%	0%	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一)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4學年度計有131校共提供4,700個招生名額。(二) 學校透過甄試或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每招收1人就讀本部補助6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4學年度計補助129校共1.03億元。</p> <p>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一) 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156校共4.17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近1.3萬人。(二) 委請13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104年度大專特教學生鑑定工作，完成5,388人次鑑定報告，並輔導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視訪輔導213班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254場次計有1.3萬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約2千人次。</p> <p>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一) 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7,594萬元(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受益學生共計4,503人。(二) 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共評估900人次，借出供使用中輔具共有3,000多件，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三) 核定補助大專校院70校共1.14億元，改善無障礙設施400處，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無障礙設施勸捐計畫。(四) 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E化工作，另委辦全國特教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五) 補助12個民間團體共259萬元辦理特教活動19案，另委辦大專聽障生手語營、視障生數學學習營、腦性麻痺夏令營、身心障礙學生領袖培訓營等活動。</p>
255	20,826	94%	5%	1%	100%	94%	5%	1%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政策規劃：(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規定，每3個月召開1次委員會議。(二) 委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三) 辦理104年度公私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受視導學校計7間。(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作業，業完成修法案之衝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五) 104年度補助公私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計補助19校。</p> <p>二、社會推展：(一)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二) 完成委託春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推薦計畫」(三)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70期至第73期出刊。(四) 104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8案。(五)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4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六)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easy go」廣播節目。(七) 104年度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勵4件碩士論文及1件期刊論文。</p> <p>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成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核定補助計23案。(二)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核定補助計9案。(三)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核定補助計3案。(四)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五)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六)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七)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成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觀摩研習計畫」。</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一) 104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共計188人參與。(二)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計畫，共計347人參與。(三)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共計308人參與。(四) 「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議計畫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五) 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及高階培訓計畫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共計59人參與。(六) 104年行為人輔導處遇議題研討會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共計203人參與。</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4/01/01-104/12/31)	78,873	78,873	-	78,873	78,873	78,857	16	-	78,873	78,857	16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 服務及社團活動 (104/01/01-104/12/31)	19,419	19,419	-	19,419	19,419	17,895	-	1,524	19,419	17,895	-

帳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占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78,87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一) 104年6月13至14日完成104年第2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170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11月7至8日完成105年第1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工作，錄取介派分發152員新進教官。(二) 104年4月26日完成104年第1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9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10月31日完成104年第2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9員新進教官。</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4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8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p> <p>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一) 配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活動辦理工作：1. 全民國防教育企劃專刊：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評選，得標廠商為雅廷有限公司，合作出版品為「少年牛頓」(參觀空軍基地)、「科學月刊」(運用在戰場上的科技)及「新小牛頓」(帥氣的軍人)，已於104年10月2日刊出；經費計支用700千元。 2. 全民國防教育書卡：每套16張，正面為主題，簡介抗戰歷史過程中具有「代表性」或「紀念性」之人物或事件，並標註「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標誌；背面為勵志小語，總計製作10,000套，分送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抗戰勝利特展展覽處及相關圖書館所等，提供學生及民眾領取；電子檔則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經費計支用181千元。(二)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美編設計案：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編製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規劃融入社會(歷史科、地理科及公民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4大領域6科目29單元，為呈現教材特色，委請群峰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美編設計規劃(含書殼、封面、封底、內頁及光碟)，經費計支用65千元。(三) 指導並補助臺北區資源中心(輔仁大學)、新竹縣聯絡處、南投縣聯絡處、苗栗縣聯絡處、虎尾農工及大華科技大學等單位(學校)，結合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辦理學術研討、話劇比賽及軍歌競賽等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活動。經費計支用366千元。(四)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由國立新竹女中辦理，年度工作包含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種子教官培訓與推廣、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及協助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選、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論文評選作業、學術研討會等事宜；經費總計支用2,830千元。(五) 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104年10月22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研討主題為「全民國防教育」及「教學知能研究」，並採「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教學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與會人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大專及高中職軍護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聯絡處代表、國中小教師等共250人參加。(六) 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辦理6梯次，參訓教官為1,029人。(七) 104年度新進教官計340員，業於靜宜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2梯次之新進教官職前教育，每梯次訓練4週。(八) 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大專校院由8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另協助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事宜，本部負責督導各大專校院報名及實考作業，並辦理承辦人員作業講習4梯次。(九) 104年度辦理三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4組課程共計38班，研習人次為1,857人。(十) 辦理104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評選活動，大專組由8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與高中職組由國教署辦理。(十一) 104年度學務通訊發刊計12期，每月印製5,345份。</p> <p>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完成104年度144-159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126-140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4,370員及管理幹部542員；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勤管理管理計13,928千元，包含研視工作費、講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p> <p>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一) 104年度計有3,292人辦理軍服製補共支用7,862千元。(二) 104年度計完成3,025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共支用4,612千元。</p>
1,524	19,419	92%	0%	8%	100%	92%	0%	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1,104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2萬5,192人，受服務學校為1,126校，共計6萬8,666人之國中小學生參與活動。</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一) 104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共補助82所大專校院483個大專校院社團與500所中小學合作辦理487個計畫，至中小學進行5,275次活動。 (二)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於104年3月28日至29日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04/01/01-104/12/31)	24,100	24,100	-	24,100	24,100	42,280	-	-	18,180	24,100	42,280	-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 育計畫 (100/01/01-104/12/31)	952,832	952,832	-	181,253	181,253	181,253				181,253	952,832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進度 未達 原因 及其 改進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現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現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 18,180	24,100	175%	0%	-75%	100%	175%	0%	-75%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104年3月18日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75案，以辦理主題區分： (一)性別平等教育30案。(二)生命教育21案。(三)輔導議題24案。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計2案。 三、為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除提昇輔導成效，並充實大專校院兼任輔導人力，104年度核定補助計93校。 四、104年8月20日業經本部部務會議審議，並依法議修正通過「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五、嗣再奉指示及依本部法制處意見多次修正後，並於104年10月15日訂定發布。 六、研訂程序說明： (一)本法第19條明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及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轉銜輔導通報系統等相關機制，使在學校接受過輔導諮商之高關懷個案，於轉(入、復)學時，學校應針對此類學生，立即規劃相關輔導工作，使其得以儘速適應環境，並持續接受輔導。(二)為因應本法第19條授權本部另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配套子法，本部前於102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辦理期程自102年5月16日至11月15日)，據以蒐集並了解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之運作現況；復於103年本法立法通過後，配合前開轉銜機制評估報告之結果，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邀集熟悉教育法規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授權法規命令研擬計畫」(辦理期程自103年12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進行轉銜機制現況之研究、分析及子法草擬工作。 (三)於104年3月18日邀集前揭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家學者、軍事及警察校院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本部及部屬機關相關代表與會，召開「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研修會議，針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初步草擬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進行逐條討論；綜整討論結果，於104年4月24、27及29日舉辦分區公聽會，同年5月11至18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作業，以廣納各界意見；復於104年10月16日提經本部法規會審議修正通過。 七、各校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事項，建立新的制度或機制，皆須排除現行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系統運作上之疑義與困難；且除常歷經多次研商(修)會議凝聚共識外，本部亦已提前於102年辦理相關前導研究，據以作為學生轉銜機制之參考，並為避免新機制窒礙難行，亦透過辦理多場次公聽會及研修會議，廣納實務界之建言，以凝聚共識。</p>
	952,83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6校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電子、應用設計及高階應用處理器(含ATP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 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等11所學校17系所推動15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臺建置計畫。 三、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等10校13系所推動23門高階應用處理器課程模組計畫。 四、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27校34系所校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86案。 五、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等23校25系所推動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共41案。 六、辦理CAD國際賽(CAD Contest at ICCAD)，共有來自美國、瑞典等11個地區及我國計112隊伍參賽，在8個獎項中，我國獲得6項，分別是2個第2名、1個第3名。 七、補助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智慧電子(IE)系統設計競賽」、「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及「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資相關領域學生2,922名報名參賽，計有全國45所大專校院136隊404名學生獲獎。</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偏鄉數位閱讀推動計畫 (101/01/01-104/12/31)	700,349	700,349	-	207,203	207,203	207,203	-	-	207,203	700,349	-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101/01/01-104/12/31)	356,341	356,341	-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356,341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281,373	129,844	-	64,838	64,838	64,838			64,838	129,844	

預算款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實 付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應 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實 付數 占可 支用 預算 數百 分比	應 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	年 累 計 %	總 計 %	年 累 計 %		
	700,34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累計設置數達238個，分布於18縣市162個偏遠鄉鎮市區，104年計補助126個數位機會中心。</p> <p>二、104年1-12月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337班，上課時數約9,454小時，培訓人數達2萬1,955人(新住民1,338人佔6.09%、原住民5,439人佔24.77%、中高齡1萬6,231人佔73.93%)。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8萬6,850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3萬6,441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1萬0,166人。</p> <p>三、為擴充DOC服務範圍，104年結合DOC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開設181個DOC分校分班及480場行動DOC課程，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應用體驗。</p> <p>四、完成104年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辦理1場政務官下鄉參訪行程、4場跨區交流研習活動及17縣市數位機會中心訪視。</p> <p>五、新興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8部會8個子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通過。</p> <p>六、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十年i關懷，擁抱e未來」聯合成果展，透過頒獎典禮、靜態展、多媒體專區、互動攤位等型式，對外展現政府施政效益，2天參與人數達2,500人。</p> <p>七、104年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外部投入資源累計市值達新臺幣5,157萬7,000元，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仁寶電腦、安碁建築、力新國際科技共8家民間單位及企業。</p> <p>八、104年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2.0」方案，強化新媒體、新平臺的應用及網際網路資源的整合，提升偏鄉受惠學童人數，惟在有限經費中達成行政院期許，本部研的調整資訊志工團隊經費進行「數位學伴2.0」之規劃與執行；104年參與學童數由原指標值1,000人增加為1,495人，學習陪伴總時數超過8萬小時。</p> <p>九、完成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團隊招募，104年共計核定83隊，每月前往98所偏遠學校及78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4年1-12月累計出隊994次，服務人數達6,149人、6萬3,071小時。</p>
	356,341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148門跨科際課程，計308位跨科際教師投入共同合作授課，參與大學生及研究生約4,281名。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教學工作坊與討論會1場，另辦理達人學苑1場，透過大師講座、分組研討、參訪與競賽，培育種子師生約200人，以提升跨科際知能，並促進師生與國際接軌。</p> <p>二、建置數位平臺計畫入口網，整合展現各平臺與計畫成果及建立數位跨科際學習索引與資料庫，並提供師生使用。電子文庫已蒐集40篇文章等，以闡述跨科際意涵及成果，發行2份特刊，加強推廣跨科際活動及理念。</p>
	129,84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2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19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p> <p>二、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6校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及核定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25校32系所推動28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共開設115門基礎核心課程、55門跨領域應用課程、30門特色跨領域創意實作專題課程，總修習人次9,377人次。</p> <p>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已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211人；104年獲得初階證書教師共214人；中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105年2月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p> <p>四、成立能源教育知識平臺，彙整與盤點前期計畫之能源人力(才)、教案等資源，匯集建立能源資料庫，供民眾自學使用與參考。</p> <p>五、辦理9場學生能源暑期管隊，共417人參與；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各項競賽，其中全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757隊3,289學生組隊參賽，另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共有87隊155名組隊報名參賽。</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03/01/01-106/12/31)	600,000	280,600	-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280,000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 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164,000	80,000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0,000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 制發展計畫 (103/01/01-106/12/31)	148,000	76,000	-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76,000	
資訊軟硬體創新人才推 升計畫 (104/01/01-107/12/31)	478,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績餘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 執行數 占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應付 數占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 應付 數占 可支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28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並協助教師數位應用專業知能成長，發展多元學習評量，補助設立教學資源中心3個、中小學合作學校10校及夥伴學校85校，共585個班級參與，影響1萬2,410名學生。</p> <p>二、核定補助31所大專校院發展54門應修課程，並為促進課程後續加值利用，推動15套多元應用模式方案，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p> <p>三、辦理應修課程發展相關研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有應修課程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1,724人次與會。</p> <p>四、成立應修課程社群，鼓勵各校授課教師、行政人員、教材開發人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並以定期線上討論會議形式促進成員彼此互動。成立以來已有1,954位成員，並有自發性、積極參與互動的成員帶領討論。</p> <p>五、發展應修課程(MOOCs)學習模式，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5縣市政府合作，錄製3年級至9年級以自然科為主的微課程影片，約200支。</p> <p>六、補助國中中小學37校使用現有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之MOOCs課程，融入教學設計，促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推廣國中小學應修課程示範課程。</p>
	8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13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設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推動中心規劃開設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2,355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畫，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317名，佔總授課師資比例達41%。</p> <p>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144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p> <p>五、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16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p>
	76,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p>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38個，其中29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5至8題不等之練習題，無償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目前已有14所大學參與，將學術倫理列入全校必修課程。</p> <p>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1套，共160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已分析566人次。</p> <p>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104學年度核定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60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生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p>
	10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4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二、補助元智大學等62所大專校院辦理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27所大學校院結合116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p> <p>四、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17場，全國大專ITS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各1場，共有4,965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4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4/01/01-104/12/31)	409,957	409,957	-	409,957	409,957	398,594	11,363	-	409,957	398,594	11,363	

廢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 計 %	年累 計 %	總累 計 %		
	10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 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7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35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4年度辦理70個專業領域模組及42個跨領域模組，並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立聯盟教學交流合作之模式。</p> <p>二、 補助靜宜大學等6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者成平查核計畫，104年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者人才培育平台，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引進248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者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122場及成果展24場；學習聯盟6校皆以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者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計有189學生人次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實作競賽得獎35人次。</p> <p>三、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本工作切結合下國外5所頂尖學府、全國7所大學校院的參與，媒合了80名醫療與設計領域的學生，進入4所南部日托、長照場域實習。透過跨國、跨文化與跨領域的學習方式，讓學員發表可解決銀髮照護問題的原型製作，藉此種下年輕學子銀髮照護方案的種子，並將國內智慧生活的教育發展推向國際舞臺。</p>	
-	409,957	97%	3%	0%	100%	97%	3%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 臺灣學術網路</p> <p>(一)完成年度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招標規劃並預公告。</p> <p>(二)維護TANet國內外骨幹服務。</p> <p>(三)持續維護TANet國際骨幹服務。</p> <p>二、 區/縣市網路中心</p> <p>(一)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中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研討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措施，落實地方資訊教育、網路建設工作。</p> <p>(二)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終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報告104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105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p> <p>(三)維護並補助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運作及推動任務規劃協調。</p> <p>三、 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及推動：建立網路使用管理政策。</p> <p>四、 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p> <p>(一)維護TANet校園履遊中心並完成與iTaiwan完成互連。</p> <p>(二)完成國際教育履遊介接(eduroam)。</p> <p>五、 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p> <p>(一)營運縣市網路中心不當資訊防制系統，及辦理系統更新採購案。</p> <p>(二)持續推廣網路守護天使系統，及研發網路守護天使系統行動平台APP，提供學生在家之上網防治不當資訊存取。</p> <p>(三)參與NCC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之建置與服務。</p> <p>六、 配合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執行自評表。</p> <p>七、 維護北區及南區資安監控中心(SOC)及資安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及應變處理學術網路資安事件，計處理47,273件資安事件。</p> <p>八、 臺灣學術網路骨幹IPv6之推動已完成IPv4/IPv6雙協定服務環境</p> <p>(一)積極推動網路資訊應用環境之備妥。</p> <p>(二)持續維護TANet IPv6網路骨幹。</p> <p>(三)持續推廣應用服務符合具IPv6之傳輸協定。</p> <p>九、 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p> <p>(一)辦理20場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推廣活動暨教育訓練。</p> <p>(二)截至104年12月底已有50萬個帳號完成註冊及使用。</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104/01/01-104/12/31)	17,000	17,000	-	17,000	17,000	17,000	-	-	17,000	17,000	-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104/01/01-104/12/31)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15,000	-	-	15,000	15,000	-

期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17,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目標達成：</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22縣市(預定完成22縣市(件))。</p> <p>1.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完成2場次)</p> <p>2.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完成22案(件))</p> <p>3.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查訪(完成11場次)</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50案(預定完成40案(件))：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完成50案)</p> <p>二、辦理內容：</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二)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三)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四)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	1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一、本計畫業執行完畢，其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高耗能設備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建立完善之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和強化師生員工意識，以達到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補助內容：節能實驗室管理軟硬體設備。</p> <p>(二)收件說明會：於103年12月辦理3場次收件說明會。</p> <p>(三)申請日期：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p> <p>(四)收件數：申請件數69案。</p> <p>(五)審查日期：業於104年3月3日召開。</p> <p>(六)本案於104年3月16日獲奉核准，並公告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p> <p>(七)撥款作業：於104年5月31日，完成全數獲補助學校(41校)撥款作業。</p> <p>(八)獲補助學校名單：</p> <p>1. 節能設備：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軍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桐楷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漢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產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東吳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p> <p>2. 實驗室安全設備：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p> <p>(九)補助項目：</p> <p>1. 節能設備：照明設備、空調熱泵系統、能源管理系統、電力監測系統、時間控制系統、用水監控系統...等。</p> <p>2. 實驗室安全設備：排煙管、抽氣式藥品櫃、緊急沖淋設備、廢液存放室設備...等。</p> <p>二、104年8月21、25、26日及9月25日辦理示範觀摩會，邀請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能源及環境管理人員等參加本活動，藉此學習各校節能推動經驗、增進節能知識，另實地參觀示範學校節能設備及互動學習，達成宣導節能減碳之目的，共計約120人次參與。示範學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臺北醫學大學建置空調節能改善系統工程，即時取得</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4/01/01-104/12/31)	46,144	46,144	-	46,144	46,144	46,144	-	-	-	46,144	46,144	-
數位學習發展 (104/01/01-104/12/31)	208,303	208,303	-	208,303	208,303	208,303	-	-	-	208,303	208,303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實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購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實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 支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 累計 %	年 累計 %	總 累計 %		
-	46,14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空調用電狀況及用電趨勢，並可達到遠端監視控制之功能，並作為節能示範。 (二) 政理科技大學建置智慧多元精緻用電系統，可依季節時令、課程調整開放之區域照明程度，在兼顧校園安全的考量下，對使用者的需求做最大的配合，增進校園各角落之使用效率，作為能資源通訊系統導入校園進行節能示範。 (三) 元培醫學科技大學建置教學教室課表排程電能監控系統，示範計畫主要為進行教學區用電的效能改善，配合教學課表建置照明與用電管控系统，以有效達到教學區的用電管控。 (四) 南華大學建立校園能資源管理系統，增加運轉操作空間，設置傳輸型溫度感測器、管路溫度感測器，將空調運行之狀況訊息收集至資料庫中分析，以最佳化控制方式，調整既有空調箱、外氣開門及空調主機等運作。
-	208,36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案經本部「103年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104年於截止收件日總收案182案，共計有201所學校申請；其中7案為整合案，計23校，個別案175案(校)，逾期件3案(校)；符合申請條件案數共計156案，個別案149案(校)，整合案7案(計23校)。 二、審查會議於103年12月26日召開，會議決議擬補助名單及審查意見，沿續103年度第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64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作業；於104年6月10日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僅核定通過43校獲第二階段執行經費，目前已完成80%。 三、104年度期初綜合研討會議暨教育訓練於104年3月4日已辦理完畢，第一階段獲補助學校(64校)全數出席參與；於104年3月24、26、27日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科技大學、國立北科技大學等辦理第一階段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四、永續校園輔導團持續關注各校執行情形，各校之圖說設計審查已完成100%，各校均已進行招標、施工及教學作業。 五、為持續推廣永續校園，104年度辦理3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透過綜合座談形式，協助參與人員了解永續校園推動之意涵；另於104年7月16-17日辦理「104年度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採工作坊式進行，並增加案例剖析，引導參與人員了解並深入檢視校園規劃之思考模式，有效強化永續校園之精神與理念。 六、執行本計畫之學校佔全國性永續發展相關獎項(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獎項)達7成以上，本計畫多獲學校肯定，執行績效深獲肯定。 七、105年度永續校園補助案業已於104年10月底開放申請，說明會於104年11月13日、11月18日於南、北二區各辦理一場次說明會，二場參與人數均達200人以上。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 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72,000	118,600	-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 力培育計畫 (104/01/01-107/12/31)	476,260	119,065	-	119,065	119,065	119,065				119,065	119,065	

期餘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 支 占 可 支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支 占 可 支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餘 數 占 可 支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 支 占 可 支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支 占 可 支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餘 數 占 可 支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p>家作業、評量測驗、校班網與聯絡簿等功能，教師能在此平臺上進行備課，並將教育雲各類資源整合於教學流程中；課堂上的學習活動亦可連結聯絡簿與校班網，讓師生間可於課後進行交流。</p> <p>六、服務至今，已建立全國中小學約155萬餘名師生的教育體系OpenID登入帳號；教育電子郵件使用人數達52萬人；並且整合超過45萬筆資源內容，入口網及各子系統瀏覽量累積近470萬人次；教師線上學習服務也有33萬使用人次，逐步邁向以教育雲來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服務的目標。</p>
	11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審查通過6所大學輔導10所高中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6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訂定及公告簡章，104年度審查通過選送17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1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補助32件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鼓勵優秀年輕博士發揮研究潛能，有效串深度修改具原創性博士論文成為優良學術專書，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應用能力培育：訂定及公告徵件須知，104年度補助11所大學校院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p>
	119,06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4年度補助9件全校型、20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640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40人以下，參與教師333人、教學助理374人，計有22,889名學生修課，透過涵攝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教學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4年度補助17件計畫，開設62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83人、修課學生共3,041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4年度補助8件全校型、16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70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268人、教學助理181人，計有16,546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3場共計180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4年度補助13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課程，參與教師共52人，修課學生為711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3場共計294名學生參加。</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擴寬效能提升計畫 (104/01/01-104/12/31)	86,814	86,814	-	86,814	86,814	43,414	43,400	-	86,814	43,414	43,400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104/01/01-104/12/31)	81,740	81,740	-	81,740	81,740	81,740	-	-	81,740	81,740	-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剩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執行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應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累計 剩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	86,814	50%	50%	0%	100%	50%	5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 (一)本案第1年及第2年計畫即102年及103年為建置100G網路 骨幹網路設備，所需經費計3億2,342萬元，因考量整體運作 一致性進行規劃，無法分開採購，故設備之採購（結合102年 及103年之經費）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 (二)第3年計畫即104年則係配合骨幹網路設備之建置為辦理 100G網路資訊安全機制建置，計畫經費共新臺幣8,6814千元 元，本部使用於補助北區SOCC(國立臺灣大學)及委託南區 SOCC(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辦理 資安機制建置，北區SOCC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經費新臺幣 38,160千元，南區SOCC辦理委託計畫經費新臺幣43,400千元已 辦理簽約，預計105年5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 (三)本設備採購須充分支援所規劃之暗光纖網路運作需要 ，於國內政府機關屬創新服務模式，無相關前例可供參考。 (四)目前執行情況：本計畫於103年8月28日辦理招標 公告，於103年12月27日及後續辦理採購程序時因受評廠商 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5次預審 會議，2次委員會，期間歷時約6個月，本部復於104年6月18 日接獲審議判斷書後，已於104年8月20日重行召開第3次評選 委員會，104年9月22日經機關首長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104年9月30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 程序，現正辦理專案建置中，目前則正全力進行本採購及建 置作業。 (五)依據契約內容專案建置期程所載(略以)：承商須於甲 方發文通知開工後120日曆天前完成本專案所有軟、硬體設 備建置且正常運作，並提報供本部進行查驗。另依據契約 付款規定於正式驗收完成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100%，本案102 年及103年預算經費已完成開標、決標並已完成簽約，決標金 額新臺幣3億2,340萬元，支用率達99.9%，預計於105年2 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 4月正式啟用。 二、104年計畫之計畫經費8,6814千元，已辦理補助北區 SOCC(38,160千元)及委託南區SOCC(43,400千元)辦理資安機制 建置，共計支用經費79,560千元，支用率達91.6%，全案預計 105年5月辦理驗收及款項支付。
-	81,74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建立完善的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運作與支援機制， 確立整體計畫各項階段性推動目標，透過建立橫向與縱向的 整合推動單位與縣市輔導團及區域服務推廣小組協助的方式 ，以落實整體計畫推動之成果與效益。 二、建置計畫推動辦公室、北中南三區服務推廣團計畫、教 材發展計畫、師資人才培育計畫、幼兒園示範範圍計畫、 數位學習平臺計畫等團隊，並建置22個縣市輔導團，服務對 象包含全臺各學習階段3,000所以上學校。 三、完成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250所，並以中 高潛勢以上學校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補助各縣市推動防災教育，訂定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 計畫已達100%、輔導團成員335人、輔導第1類學校計197校， 與社區單位合作233場次8,210人次，訪視高災潛勢學校50校 ，組成教學團隊468人，推動基層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研 習活動等31場18,865人次，研發設計防災教材教案計510件。 五、研發永續發展的環境議題教學概念，將防災及氣候變遷 調適融入12年國教綱領，並發展編修新舊教材機制，強化教 育課程在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方面之發展。 六、已完成規劃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整體師資人才培育 制度，整合及推行師資培育認證制度與計畫、規劃及推行完 整的師資培育等各配套措施。 七、由三區服務推廣團推動在地化防減災課程、師資培訓課 程與各行政人員之研習營60場，計37,765人次。 八、補助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通識課程57門及學分課程7 門，推動核心教材7套，專業教材9套，共有54位教師申請使 用，已開立通識課程69班次，估計上課學生數3,350人。 九、完成規劃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專業課程融入教學補充 教材10套，及現有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專業說明表1份 ，以及產業現況分析報告。 十、整合加強防災教育平臺與各資訊網站，完成建置線上校 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系統1件，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建置 全國公私立幼兒園6,468所潛勢資料。 十一、104年公布防災教育白皮書，做為推動我國防災教育之 政策方針。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方案 (104/01/01-104/12/31)	8,000	8,000	-	8,000	8,000	8,000	-	-	8,000	8,000	-
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04/01/01-104/12/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 (104/01/01-104/12/31)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0	0	1,150	1,150	0

註：1. 本表所稱

「重大計畫」係指

2.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無保留數者免填)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累計分配數」欄：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6月底之累計分配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預定		實際			
賸餘數	合計	本期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本期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實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累計 應 付 數 占 可支 用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	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完成資安素養自評活動，共計超過5萬名不重複民眾參與活動。 二、完成「棋棋棋」、「歡迎光臨我的家鄉」、「去看奇珍異獸」、「阿傑的新球鞋」、「強哥的故事」、「網拍怕怕」及「浪漫小屋」等7份教案重製。 三、完成網路素養宣傳海報設計、印製並發放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完成全民資安素養網高中職分眾頁面改版。 五、完成「花生什麼事」、「封鎖紫雲」、「我可能不是真的喜歡你」、「線上購物街街街」及「關鍵字，你用對了嗎？」等5份教案製作。 六、完成「網路交友樂無線」宣導動畫製作。 七、完成「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及「無形的拳頭：網路霸凌」線上研習課程，共計1,020名教師參與研習。 八、委請5家電視台利用公益時段協助播放「拍頭更樂活」、「網路小龍有種」、「上網不迷網」及「網路交友樂無線」廣告，共計播出1,089次。 九、完成23場次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演講，共計2431人參與研習。 十、完成「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看不見的黑洞：網路沉迷」、「沒人知道我是誰：網路世界中的言論自由」及「我們是好朋友嗎？網路人際溝通與互動」共計5門數位課程。		
0	1,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		
0	1,15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		

會計處處長： 

部 長： 